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ISBN 7-80519-873-X



9 787805 198736 >



江蘇古籍



847.5
8346
V3

陳文和 主編

嘉定
錢大昕全集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B00240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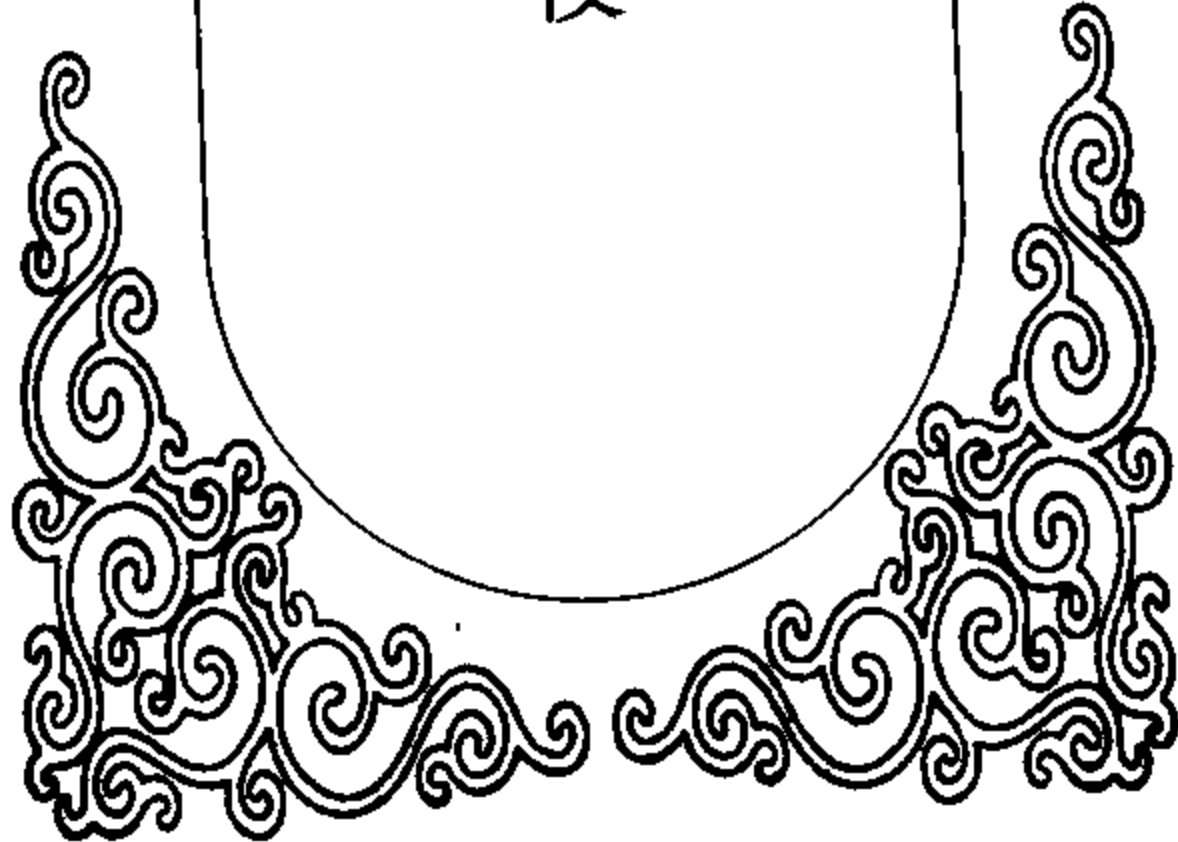
嘉定

錢大昕全集

叁

廿二史考異(下)

孫開萍 孫永如點校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四

唐書四

地理志一

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按：自武德至開元，有州無郡，天寶元年改州爲郡，乾元元年復改郡爲州。綜唐二百十九年間，稱郡者僅十有六載耳。志凡稱某州某郡者，謂本是某州，中間曾改爲某郡耳，非州郡之名同時并立也。乾元以後新置之州，未經改郡，故無郡名耳。宋承唐制，以州領縣，而仍留郡名，以備王公封號之用，故地理志每州亦有郡名。然有名無實，較之唐志，似同而實異。

靈州有朔方軍經略軍。當云朔方經略軍，多一「軍」字。

警州，景福元年，靈威節度使韓遵表爲州。「遵」當爲「遜」字之訛。回鶻傳：「昭宗幸鳳翔，

靈州節度使韓遜表回鶻，請率兵赴難。」即其人也。五代史，韓遜當唐末據有靈鹽，唐即以爲節度使。

地理志二

汝州魯山縣。武德四年，以魯山、滎陽復置魯州。貞觀九年廢。按：舊志，州廢於貞觀元年，此云九年，誤。

葉縣，武德五年，隸北澧州。貞觀八年，隸魯州。按：上條云貞觀元年廢魯州，此貞觀八年又有魯州者，武德之魯州治魯山，貞觀之魯州治方城，非一地也。此魯州與北澧州即一地而改名。

地理志三

河中府安邑縣。有鹽池。大曆十二年生乳鹽，賜名寶應慶靈池。叛臣傳作「寶應靈慶」，據

石刻鹽池靈慶公碑證之，則「靈慶」是，而「慶靈」非也。

澤州晉城縣，天祐二年，更曰丹川。按：舊唐書哀帝紀，改晉城曰高都，未詳孰是。

地理志四

河州。西百餘里，鵬窠城有振威軍。

按：舊志，振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

鄯州鄯城縣有天威軍，軍故石堡城，開元十七年置，初曰振武軍，二十九年沒吐蕃，天寶八載克之，更名。按：吐蕃傳：「信安王禕出隴西，拔石堡城，置振武軍。」其後吐蕃攻振武軍，蓋嘉運不能守。天寶中，哥舒翰攻拔石堡，更號神武軍。即天寶八載。志云天威軍，恐誤。

洮州西八十里磨禪川有神策軍。

兵志作磨環川。

地理志五

淮南道爲州十二。

按：唐六典，淮南道領十四州，志少濠、沔二州者，沔州後省入鄂州，濠

州以隸徐州節度，改屬河南。元和郡縣志以濠、申、光入河南，蘄、黃、安、沔入江南者，據當時藩鎮所隸疆域而言。濠爲徐州節度之屬，申、光爲蔡州節度之屬，蘄、黃、安、沔爲鄂岳觀

察之屬，故淮南管內祇有七州也。舊志有濠州，無沔州，實十三州。

按：舊志：

鄂州漢陽縣，本沔州漢陽郡。建中二年州廢，四年復置。寶曆二年，州又廢。按：舊志：

「大和七年，鄂岳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與鄂州隔江，都管一縣，請併入鄂州，從之。」此云寶

曆二年州廢，與舊志異。考舊敬宗紀，寶曆二年四月，鄂岳觀察使牛僧孺奏：「當道，沔州與鄂州隔江相對，纔一里餘，其州請併省，其漢陽、汶當作汶，字之訛。川兩縣隸鄂州。」從之。然則新志不誤，而舊志誤也。節度使例兼觀察之職，故或稱節度，或稱觀察。僧孺以寶曆元年由宰相出鎮武昌，大和四年正月復入相，六年十二月復出鎮淮南，未嘗再鎮武昌，則舊志之誤審矣。

地理志七

巖州常樂郡。

汲古閣本作長樂。按：福州已改長樂郡，不應更與同名，舊志亦作「常」字，

毛本誤。

選舉志

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有名於當時，考功員外郎王師旦不署以第。太宗問其故，對曰：「二人者，皆文采浮華，擢之將誘後生而弊風俗。」其後，二人者卒不能有立。此事又見昌齡傳。惟傳云王公治，此云公謹爲異。

百官志一

按：

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太子詹事與侍中、中書令階皆正三品，然惟侍中、中書令爲宰相，故云同中書門下三品，以別於他三品也。大曆以後，升侍中、中書令爲二品，自是無同中書門下三品之稱。

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充其職者無定員。按：學士無定員，見於李肇翰林志。然舊唐書職官志稱，翰林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之句，則非無定員也。

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按：尚書正三品，校書郎正九品，謂自三品至九品官，皆得除學士也。

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按：學士無品秩，但以它官充選，又爲天子私人，故不隸三省。唐六典不載翰林學士，學士亦差遺，非正官也。舊志

附於中書省之後。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按：宰相表，天寶以前無真除三師者。太保自廣德二年僕固懷恩始，太傅自太和三年王智興始，太師惟李克用一人。若檢校官至三師者，班次尚在真三公之下，故表略而不書。亦猶使相之不列於表也。

郎中各一人，從五品上。郎中上當有「左右司」三字。

皇姑爲大長公主，姊爲長公主。「姊」下脫「妹」字。

龍朔二年，改禮部曰司禮，祠部曰司禋，膳部曰司膳。此下脫「主客曰司藩」五字。

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此語又見刑法志。

一免者，一歲三番役。再免爲雜戶。按：唐六典，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番戶一年三

番，雜戶二年五番。

百官志二

侍中二人，正二品。按：唐六典，侍中、中書令并正三品。杜氏通典，侍中、中書令舊班正

三品。大曆二年，升爲從二品。舊唐書職官志，大曆二年十一月，升爲正二品。此志於侍

中、中書令但書後定之品，而同中書門下三品之稱，遂難通矣。

門下侍郎二人，正三品。按：通典，門下中書侍郎，舊制正四品。大曆二年，升從三品。唐

會要，黃門侍郎，大曆二年十一月四日復爲門下侍郎，其月九日升爲正三品。紫微侍郎，大

曆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升爲正三品。五年九月復爲中書侍郎。又考于志寧傳，貞觀三年爲

中書侍郎。太宗宴近臣，問：「志寧安在？」有司奏：「敕召三品，志寧品第四。」帝悟，特詔

預宴，因加散騎常侍。此中書侍郎在唐初居第四品之明證。史但書後定之品，則與志寧

傳文不相應。

左散騎常侍二人，正三品下。

散騎常侍本從三品，廣德二年五月，升爲正三品。中書、門下

省各加置四員，興元元年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敕依舊四員。此皆見於舊志及會要，志當書而不書。

左諫議大夫四人，正四品下。

唐六典，諫議大夫，正五品上。唐會要載會昌二年十二月，檢

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奏：自大曆二年，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其

諫議大夫，請升爲正四品下，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敕依。

左補闕六人，左拾遺六人。

按：唐六典，左右補闕、拾遺各二人。舊書職官志，左補闕二

員，左拾遺二員。又稱天后垂拱元年，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左右拾遺各二員。天授二年，加

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曆四年，補闕、拾遺，各置內供奉兩員。七年五月敕，補闕、拾遺，宜

各置兩員。蓋自有此官以來，未有置六員者。此六人當爲二人之訛。侍御史置內供奉，志

既書之，此補闕、拾遺亦有內供奉，何以闕而不書乎？

右補闕六人，右拾遺六人。「六」當作「二」。

史館修撰四人。按：舊書文宗紀稱：「故事，史官不過三員，或止兩員。」太和六年，王彥

威、楊漢公、蘇滌、裴休四人并命，論者非之。據此志，則史官四人本有定員，不知何時裁省也。

秘書郎三人。當作「四人」。

司天臺。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按：舊志：「司天監，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秘書品秩。少監，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少監，與諸司少監同品。」考殿中秘書、內侍諸監皆從三品，少監皆從四品上。則志以司天監爲正三品，少監爲正四品者，誤矣。

內官。貴妃、惠妃、麗妃、華妃，各一人。「內官」宜另起一行，不應承典直之下。宮官。尚宮局。「宮官」亦應另起。

百官志三

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御史大夫本從三品，中丞本正五品上，會昌二年敕御史大夫準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中丞升正四品下。志所書者，皆依後改之品。

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此沿唐六典之文。考尚書刑部職云：「凡鞫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案，謂之三司。即今所謂三法司。與此不同。蓋三司鞫獄，出於臨時遣使，故六典不著爲令，而於刑部篇言，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

者，先由本司或隨近官司斷決，不伏，乃至尚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又不伏，乃經三司陳訴，又不伏，乃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撾登聞鼓。正與此文互相證明。

崇玄署，三掌京都諸親名數。「親」當作「觀」。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百工監在陳倉，就谷監在王屋，庫谷監在鄠縣，太陰監在陸渾，伊陽監在伊闕，并見舊志，惟斜谷監不言所在。

百官志四

左右羽林軍。龍朔二年置，志失書。

左右神武軍。兵志，元和二年，省神武軍。而昭宗時，崔胤判六軍，仍有左右神武之名，則

是併省未久而復置也。

左右神策軍。按：神策軍本隴右道十八軍之一，代宗時，始歸禁中，又分爲左右廂。貞元

二年，改爲左右神策軍，志俱失書。

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按：兵志，肅宗「至德二載，置左右神武軍，補元

從、扈從官子弟，不足則取它色，帶品者同四軍。」總曰「北衙六軍」。彼志所謂四軍者，指左

右羽林、左右龍武而言，其時尚無左右神策也。貞元中，置左右神策、左右神威，并前六軍

爲左右十軍。元和中，省神武、神威四軍，則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策爲六軍矣。

其後朱全忠誅宦官，廢神策軍，因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爲六軍，而宰相判之，與此志六軍之名，皆不合。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從二品。

按：東宮三少，據六典及舊志，皆正二品。

校勘記

〔一〕「特詔預宴」，「預」，原本作「領」，誤。據新書卷一〇四改。

〔二〕「崇玄署」，「玄」，原本避清諱作「元」，據新書卷四八改。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五

唐書五

兵志

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一。今據地理志所載軍府數之，關內道二百七十三，又延州新置府二。河南道六十二，河東道一百四十一，河北道三十，山南道十，隴右道二十九，淮南道六，江南道二，劍南道十，嶺南道三，實止五百六十六，而關內乃有二百七十三，與志頗不相應。而百官志云：「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府，凡六百三十三。」則又與兩數俱別。杜氏通典州郡篇云：「折衝府五百九十三。」職官篇則云：「五百七十四府。」王溥唐會要云：「關内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陸宣公奏議云：「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原十

六衛篇云：「外開折衝府五百七十有四。」王伯厚引鄴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又引理道要訣云：「五百九十三。」理道要訣十卷，杜佑撰。唐人述府兵之數，言人人殊，宜乎史家莫適從也。

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此所云道者，謂節度也。唐初分天下爲十道，不皆有屯戍之兵。平盧、范陽皆屬河北道，河西、安西、北庭皆屬隴右道。初無道之名，志當云「以節度統之」，而後云「某節度統某某軍、某某守捉」，乃爲得之。

若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曰平盧道。按：平盧節度統平盧、盧龍二軍，及東軍、北口、洪水、鹽城、燕郡、渝關、汝羅、懷遠、巫閭、襄平、安東十一守捉，志不及平盧軍，誤也。

橫海、北平、高陽、經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鎮遠、靜塞、雄武、鎮安、懷遠、保定軍十六，曰范陽道。按：舊書地理志：「范陽節度使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此云軍十六，而又少清夷、恒陽，與舊志異。竊意鎮安、懷遠、保定三軍在營、平二州界內，似不當屬范陽；且志所載皆天寶以前之制，而鎮安軍本燕郡守捉，貞元二年改名，尤不應闌入也。清夷軍，垂拱中置，恒陽軍，開元中置，則此志轉遺之，皆不若舊史之可據。又地理志，幽州昌平縣有防禦軍，媯州懷戎縣有寧武、廣邊二軍，此志不載，當是肅宗以後增置也。

天兵、大同、天安、橫野軍四，岢嵐等守捉五，曰河東道。

按：河東道有岢嵐、忻州、代州、雲

中、樓煩、清塞六守捉，此云五者，不數清塞也。

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絳、豐寧、保寧、烏延

朔方經略，一也，併豐安等爲九軍。地

等六城，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

理志，豐州中受降城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關內之天安軍也。代州西有天安軍，天寶

十二載置，此河東之天安軍也。此二軍同名，又同時置，其地又不相遠，或地理志重出，此

又展轉相因耳。舊地理志，新泉軍隸河西節度，而朔方節度管內尚有安北都護及振武軍。

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康、寧寇、玉門、伊吾、天山軍十，烏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

按：地理志，涼、沙諸州守捉有烏城、張掖、交城、百帳、豹文山、蓼泉、酒泉、威遠、羅護、

赤亭、獨山、張三城，凡十二名。赤水、白亭、同城三守捉，則開元、天寶之際，已改爲軍。赤

水即大斗軍，白亭即白亭軍，同城即寧寇軍。此云守捉十四，殊未合也。天山、伊吾二軍，舊地理

志隸北庭節度。

瀚海、青海、靜塞軍三，沙鉢等守捉十，曰北庭道。

按：地理志，靜塞軍大曆六年置，此所舉

軍名，皆天寶以前所置，不宜及靜塞也。守捉十，謂沙鉢城、馮洛、耶勒城、俱六城、張堡城、

保大軍一，鷹娑都督一，蘭城等守捉八，曰安西道。

按：地理志，安西都護府有蘭城、次城、葱嶺、于術、榆林、龍泉、東夷僻、西夷僻、赤岸九守捉，此云守捉八，所未詳也。安西節度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都督府，此獨舉鷹娑都督，亦未詳。

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綏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勝、金天、武寧、曜武、積石軍十八，平夷、綏和、合川守捉三，曰隴右道。按：地理志無綏戎軍，當是威戎之訛。地理志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有威戎軍，是也。舊地理志隴右節度所統九軍，亦有威戎，無綏戎。

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當、平戎、天保、威遠軍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犍爲等鎮三十八，曰劍南道。按：地理志無安夷軍，惟資州有安定軍。又漢州有威勝軍，彭州有鎮靜軍，遂州有靜戎軍，此志皆不載。又考，地理志劍南道有羊灌田、朋竿、繩橋、彭。白沙、彭。合江、穀埕、三谷、翼。乾溪、白望、暗桶、赤鼓溪、石梯、達節、鷓鴣口、質臺、駱它、通耳、爪平、乾溪、侏儒、箭上、谷口、維。乾溪兩見，疑有訛。澄川、南江姚。二十四守捉，七盤、安遠、龍溪、彭。新安、三阜、沙野、蘇祁、保塞、羅山、西瀘、蛇勇、遏戎、嵩。晏山、邊臨、統塞、集重、伐謀、制勝、龍游、尼陽、雅。武侯、廓清、銅山、肅寧、大定、要衝、潘倉、三碕、杖義、瑠璃、和孤、黎。峨和、白岸、都護、祚鼎、翼。符堅維。三十六城，犍爲、沐源、寺莊、牛徑、銅山、曲灘、陀和、平戎、依名、利雲、溶川、羅護、柘林、大池、鷄心、龍溪、賴

泥、可陽、婆籠、馬鞍、始犁、峨眉、嘉。和川、始陽、靈關、安國、雅。定蕃、飛越、和孤、黎。隴東、益登、清溪、禦藩、吉超、翼。寧塞、姜維、維。石門、龍騰、和戎、馬湖、移風、伊祿、義賓、可封、泥溪、開邊、平寇戎。四十七鎮，與此志數皆不合。嶺南、安南、桂管、邕管、容管經略、清海軍六，曰嶺南道。嶺南五管各置經略軍，并清海爲六。

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地理志登州有平海軍，亦曰東牟守捉，此志分爲二，非也。東萊守捉以萊州刺史領之，東牟守捉以登州刺史領之。天寶以前，河南初無節度之名也。

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唐元即唐隆溫王年號也，史避明皇諱改。崔日用傳云：「唐元之際，日用實贊大謀。」

郭子儀之婿端王傅吳仲孺。唐會要，仲孺官太子詹事，謚曰襄。

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都指揮使李鐵副之。按：昭宗紀，景福二年，「嗣覃王嗣周爲京西面招討使，神策大將軍李鐵副之，以討李茂貞。」宦者傳，「以嗣覃王戒丕爲京西招討使」。嗣覃王之名，三處互異。今考本紀，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而十一宗諸子及沙陀傳俱有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之文，則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

食貨志一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盧學士召弓曰：「此志約舊志及通典之文，殊未明晰。蓋歲輸粟二斛，謂之租。稻即粟也。粟二斛之外，何以又加稻三斛乎？丁隨鄉所出，或出絹、絁二丈，或不出絹、絁，而出布加五之一，則二丈四尺也。時實徵二丈五尺。輸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非蠶鄉者，則出布矣，亦無輸銀之理。又考，唐律疏義引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又唐六典戶部下云：「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關內道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州布、麻。河南道陳、許、汝、潁調以絁、綿，唐州麻、布，餘並以絹及綿。可見綾、絹、絁三者不并徵也。皆無稻三斛，銀十四兩之文，新志妄增之。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唐時唯蠻州用銀，中國未以此爲市易，何由徵之？通典載土貢，惟海南諸郡貢銀，大率二十兩，間有三十兩、五十兩者，獨始安郡百兩。夫一郡二十兩，一丁乃當其三分之二，有是事乎？歐、宋諸公，不應荒唐至此，得無鈔胥之妄增邪？」

食貨志三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盧學士召弓曰：「按：《通典》，開元『今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今云每屯三頃，以三頃之少，而設屯官、屯副以主之，不太煩乎？」大昕按：「三」下當脫「十」字。

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盧學士召弓曰：「此又誤也。《通典》云，『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其稻田給牛之數，則與志同。今以土軟、土硬改爲上地、瘠地，未盡失也。而兩句皆脫去『一頃』二字，則於牛力甚有餘。而以一牛博瘠地二十畝之所入，何以相當乎？」

刑法志

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斷屠日，謂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也。

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人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人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此事又見德威傳。

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按：藝文志，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刪定，以開元七年上。開元新格十卷，李林甫等刪定，以開元二十五年上。是宋璟著後格在林甫之前矣。又據璟傳，璟以開元二十五年卒，即林甫進新格之歲也，安得於明年更預撰述乎？此叙次偵倒之甚者。

左臺御史周矩上疏曰：「比奸儉告訐，習以爲常。推劾之吏，以深刻爲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囊頭，摺脅籤爪，懸髮燠耳，卧鄰穢溺，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閉絕食飲，晝夜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殘賊威暴，取快目前。被誣者苟求得死，何所不至？爲國者以仁爲宗，以刑爲助，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武后不納。此疏又見酷吏傳。此云左臺御史，而彼云右臺，官名小異。此云后不納，而彼云后寤，獄乃稍息，何其相刺謬也。

藝文志一

易類。何安講疏十三卷。「安」當作「妥」。南監本不誤。

樂類。釋智匠古今樂錄十三卷。舊志作「智邱」。

小學類。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一類之中，前後重見。

藝文志二

正史類。李喜漢書辨惑三十卷。

舊志作「李善」。「善」與「喜」字形相涉，下文又有李善漢

書辨惑二十卷，恐即一書而重出也。

謝昊、姚察梁書三十四卷。

「昊」，隋志作「吳」。姚思廉傳作「炅」。編年類有又謝昊梁典二十

九卷。起居注類有謝昊梁皇帝實錄五卷。雜家類有謝昊物始十卷。

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一百卷。注云：「賢命劉訥言、格希玄等注。」注書諸人名已見章懷本

傳，此重出，而文又不備。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注云：「開元潤州別駕。」按：劉知幾傳有博士司馬貞。

偽史類。劉昫燉煌實錄二十卷。此書又見雜傳記類。

武敏之三十國春秋一百卷。即賀蘭敏之也。

雜史類。王粲漢書英雄記十卷。「漢書」當作「漢末」。

虞溥一作博，誤。江表傳五卷。又見雜傳記類，作三卷。

郭頒魏晉代說十卷。「代」即「世」字。篇中如帝王代紀之類，皆避諱改。而劉義慶世說、劉

孝標續世說仍不避。

劉滔先聖本紀十卷。「滔」當作「縉」。見南史。

南卓唐朝綱領圖一卷。注云：「字昭嗣，大中黔南觀察使。」上卷樂類有南卓羯鼓錄，注當在彼。

起居注類。晉崇寧起居注十卷。舊志亦作「崇寧」。晉時無此年號，故讀者疑之。予謂「崇寧」當爲「崇安」，即「隆安」也。唐人避明皇諱，往往改「隆」爲「崇」。以晉史考之，隆安紀元，正在太元之後、元興之前，此卷又有晉崇安元興大享副詔八卷，（三）足明「崇寧」當爲「崇安」矣。雜史類有周祇崇安記二卷、王韶之崇安記十卷，亦紀晉安帝事也。此上文有晉隆和興寧起居注五卷，仍書「隆」字，所謂史駁文。

文宗實錄四十卷。注云：「盧告字子有，弘宣子也，歷吏部侍郎。」按：弘宣傳已有之，但此云吏部侍郎，而傳云終給事中，爲異爾。

故事類。葛洪西京雜記二卷。又見地理類。

雜傳記類。圈稱陳留風俗傳三卷。又見地理類。

章懷太子列藩正論三十卷。儒家類，列藩正論三十卷，列於武后所撰諸書之末，章懷太子所撰之前，蓋重出而又舛誤也。舊志儒家類無此書。

唐臨冥報記二卷。又見小說類。

劉餗國朝傳記三卷。小說家類有劉餗傳記三卷，一作國史異纂，疑即一書。

儀注類。韋公肅禮閣新儀二十卷。注云：「元和人」。公肅官名、時代，已見本傳及禮樂

志，此注重出也。

王涇大唐郊祀錄十卷。注云：「貞元九年上，時爲太常禮院修撰。」此注重出，已見禮樂志。凡注文重出，吳氏所糾者，不更及。

袁郊二儀實錄衣服名義圖一卷。注云：「字之儀，滋子也。昭宗翰林學士。」郊官位已見袁

滋傳。又宰相世系表，郊字之乾，虢州刺史，與此注互異。「侍郎」當作「尚書」。

刑法類。開元後格十卷。注云：「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侍郎」當作「尚書」。

目錄類。羣書四錄二百卷。注云：「殷踐猷、王愜、韋述、余欽、母嬰、劉彥直、王灣、王仲邱

撰，元行冲上之。」此事已見元行冲傳。

譜牒類。賈執百家譜，又姓氏英賢譜一百卷。按：柳冲傳，晉太元中，散騎常侍賈弼撰姓

氏簿狀，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更作姓氏英賢譜一百卷，又著百家譜。執傳其孫冠。冠撰梁國親皇太子序親簿四卷。是賈氏世系先後分明，志列賈冠所撰於前，或緣帝王族親，以類相

從，不拘子孫之次。若希鏡所撰，列於執書之後，則失之不考矣。

大唐氏族志一百卷。注云：「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撰。」又姓氏譜二百卷。注云：「許敬宗、李義府、孔志約、楊仁卿、史玄道、呂才撰。」此兩書撰人名，已見高士廉、李義府二傳。此注重出，但云某人等撰可矣。

地理志。括地志五百五十卷。注云：「魏王泰命著作郎蕭德言、秘書郎顧胤、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蘇勛撰。」此事已見濮王泰傳，而注復重出。傳惟少蘇勛一人。

藝文志三

儒家類。章懷太子春秋要錄十卷。「秋」當作「宮」。

張太玄平臺百一寓言三卷。「太玄」舊志作「太素」。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注云：「汝士子，大理評事。」按：宰相世系表，汝士子有知溫、知遠、知止汝士傳作知至。三人，無名倞者。

元和辨謗略十卷。注云：「令狐楚、沈傳師、杜元穎撰。」此事已見唐次傳。

儲光義正論十卷。注云：「兗州人。」按：別集類云：「包融與儲光義皆延陵人。」里居互異。

道家類。張志和玄真子十二卷。按：神仙門又有志和玄真子二卷，疑即一書。

鄭雲千清虛真人裴君內傳一卷。「雲千」舊志作「子雲」。

玄應大唐衆經音義二十五卷。今釋藏本題云「一切經音義」。宋藝文志亦作「一切經音義」。

農家類。賈思協齊民要術十卷。按：下文有李淳風續齊民要術。此「民」字亦當爲

「人」，疑校書者所改也。五行類又有李淳風四民福祿論。道家類有劉遺民玄譜。

小說家類。劉齊釋俗語八卷。

「齊」當作「霽」。

醫術類。李氏本草二卷。

按：于志寧傳云：「別錄者，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所記，弘

景合而錄之。」此李氏即李當也。

孟詵必效方十卷。

舊史詵傳云：「三卷。」

司空興發焰錄一卷。

注云：「圖父，大中時商州刺史。」

按：司空圖傳，父興，官戶部郎中。

不云爲商州刺史。

藝文志四

別集類。王澣集十卷。

即文藝傳之王翰也。舊史文苑傳亦作「澣」。

寶叔向集七卷。

注云：「字遺直。與常袞善，袞爲相，用爲左拾遺、內供奉，及貶，亦出溧水。

令。」按：寶群傳云：「父叔向，以詩自名，代宗時，位左拾遺。」若以此注云云改入本傳，

則文省而無重出之累矣。

包融詩一卷。注云：「江寧有右拾遺孫處玄。」

舊史隱逸傳有孫處玄，新史刪去，即此人也。

此云「江寧」，而彼云「潤州」者，江寧時隸潤州也。

張文成龍筋鳳髓十卷。

文成，驚之字也。字而不名，非例。

總集類。司馬相如上林賦一卷。上林賦以下八部，不當入總集。

褚令之百賦音一卷。「令」當作「詮」。

元思敬詩人秀句二卷。

文史門又有元兢古今詩人秀句二卷，疑即一書。思敬見舊史文苑

傳。

校勘記

〔一〕「晉崇安元興大享副詔」，「享」，新唐書中華本卷五十八作「亨」。

〔二〕「續齊人要術」，新唐書中華本卷五十九作「演齊民要術」。

〔三〕「李氏本草二卷」，「二卷」，新唐書中華本作「三卷」。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六

唐書六

宰相表上

兼判皆未

武德元年六月，將作大匠、襲陳國公竇抗本官兼納言，黃門侍郎陳叔達判納言。

正授之稱。考，叔達以是年判納言，明年乃兼納言，則判又在兼之下也。

四年十月，世民加司徒、天策上將。按：武德元年，世民已爲太尉，太尉在司徒之上，此云

加司徒者，以太尉兼領司徒也。九年二月，元吉爲司徒，則世民但爲太尉，不兼司徒矣。

貞觀六年三月，君集以喪罷。十一月，君集起復。按：唐時宰相居喪，無不奪情起復者。

然君集起復，相距猶八月。若八年長孫無忌起復，十七年房玄齡起復，咸亨元年李敬元起復，乾元二年呂諲起復，天復二年韋貽範起復，則相距三月；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起復，相

距四月。大約百日卒哭之後，即有詔起復也。龍朔三年七月戊戌，李義府以母喪罷，九月丁丑即起復，止隔四十日，未免太促，或其中有閏月，則亦百日矣。

永淳元年十月，黃門侍郎劉景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高宗武后紀俱作「劉齊賢」。宰相世系表云：「齊賢更名景先。」蓋高宗時，避章懷太子諱改名，而齊賢本傳不書，此史之漏也。紀書初名，表書改名，於例殊未畫一。

萬歲登封元年乙未。按：是歲一月，改元證聖。九月，改元天冊萬歲。其明年臘月，改元萬歲登封。三月，改元萬歲通天。史家之例，年號以後改者爲定。此乙未歲當書天冊萬歲元年，表云萬歲登封，誤。

宰相表中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林甫死。春秋之法，內諸侯稱薨，內大夫稱卒，外諸侯亦稱卒。雖宋文公、魯桓公、仲遂、季孫意如之倫，書薨卒無異辭，所謂直書而善惡自見也。歐公修唐書，於本紀亦循舊史之例，如李林甫書薨，田承嗣、李正己書卒，初無異辭，獨於宰相表變文，有書薨、書卒、書死之別，欲以示善善惡惡之旨。然科條既殊，爭端斯啓，書死者固爲巨奸，書薨者不皆忠讜，予奪之際，已無定論。紫陽綱目，頗取歐公之法，而設例益繁，或去其官，或削其爵，或奪其謚。書法偶有不齊，後人復以己意揣之，而讀史之家，幾同於刑部之決獄矣。

宰相表下

開成四年五月，陳夷行罷爲吏部侍郎。

本傳作吏部尚書。

凡前宰相再入，例書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敏中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白敏中自荆南節度使再入相，不書姓，此史姓，如蕭瑀、高士廉、姚元之、唐休璟諸人是也。

文之闕。舊唐書懿宗紀不載敏中人相事。

鄭從讜傳作「檢校司

廣明元年二月，從讜檢校司空、兼平章事、河東節度行營招討等使。

徒」，誤也。舊唐書本紀亦作「司空」。

按：舊書本紀，搏

乾寧二年三月，戶部侍郎、判戶部王搏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二年六月，復爲中書侍郎、平拜相在景福二年十二月。乾寧元年十月，出爲湖南節度使。又舊史稱六月復相，而此書於三月皆不相章事。新史祇有此年入相事，不云罷而復相。蓋宣宗以後，實錄散亡，傳聞互異，新舊兩史之牴牾者，難以更僕數矣。

方鎮表一

開元九年，置朔方軍節度使，領單于大都護府，夏、鹽、綏、銀、豐、勝六州，定遠、豐安二軍，東、中、西三受降城。

唐會要，

開元元年十月敕：「朔方行軍大總管，宜準諸道例，改爲朔方

節度使。其定遠、豐安軍、東、西、中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并受節度。」此表云九年，其所領州亦互異，未審孰是也。地理志，靈州有朔方軍，黃河外有豐安、安遠、新昌等軍。「安遠」當爲「定遠」之訛。朔方軍置於靈州，則靈州必在所領之內，恐表有脫文。

二十二年，以安樂二州隸原州。

此州以安樂爲名，非兩州也，「二」字衍。

至德元載，置京畿節度。三領京兆、同、岐、金、商五州。

按：天寶元年以前，乾元元年前，稱郡不稱州，當云京兆、馮翊、鳳翔、安康、上洛五郡。餘仿此。

是年，以金、商、岐州隸興平。

按：第七卷云：「興平節度使領上洛、安康、武當、房陵四郡。」則岐州不在興平管內，此文疑誤也。

別置關內節度使以代採訪使，徙治安化郡。名順化矣。

以呂崇賁爲使，未幾，改命王思禮，安化時已改

乾元二年，置陝虢華節度，領潼關防禦、團練、鎮守等使。

是時安慶緒再陷東京，以關陝要地，除來瑱爲節度使鎮之。其明年，瑒移鎮山南，除郭英乂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尋兼神策軍節度使。其後英乂入朝，而神策隸於觀軍容部下，遂爲禁軍，非州郡兵矣。

上元二年，以華州置鎮國節度，亦曰關東節度。廣德元年，罷鎮國軍節度。

按：舊史本紀，廣德元年前有同華節度使李懷讓，懷讓死，而周智光繼之，至大曆二年，智光伏誅，始不除節

度。表云廣德元年罷節度者，非也。同州本隸河中，上元二年，改隸鎮國軍，此表不云領同州，亦漏也。

大曆五年，涇原節度使馬璘訴地貧，軍廩不給，遙領鄭、潁二州。依前後文例，但當云涇原節度遙領鄭、潁二州，且璘傳已云涇軍乏財，帝諷李抱玉讓鄭、潁，則此文尤可省也。抱玉時以澤潞帥權鳳翔隴右節度使，兼領兩鎮，而璘亦權知鳳翔隴右節度副使，故得分其地以益涇原也。及段秀實代璘，忤宰相楊炎，因奪其潁州。秀實既受代去，并鄭州亦罷之，此事理之想當然者。

十四年，析置河中、振武、邠寧三節度。是時德宗初立，罷郭子儀副元帥，以李懷光爲河中尹、邠、寧、慶、晉、絳、慈、隰等州節度觀察使，以常謙光兼靈州大都督、西受降城、定遠軍、天德、鹽、夏、豐節度等使，渾瑊爲單于大都護、振武、東、中二受降城鎮北及綏、銀、麟、勝等軍州節度營田使，蓋於朔方管内，析置邠寧、振武二節度。河中即在邠寧管内，并朔方爲三鎮也。是歲十一月，又除杜亞爲河中尹、晉、絳、慈、隰都防禦觀察使，則河中別爲一鎮矣。

乃第六卷河中篇不云是年置都防禦使，與此文不相應。建中二年，置河陽三城節度使，以東都畿觀察使兼之，領懷、鄭、汝、陝四州，尋置使，增領東畿五縣及衛州，亦曰懷衛節度使。按：舊本紀，是年正月，以路嗣恭爲鄭、汝、陝、河陽三城節度、東畿觀察使，即表所云置河陽三城節度，以東都畿觀察使兼之也。其五月，以李芄爲

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仍割東畿五縣隸焉。於是河陽別爲節鎮，不領於都畿，而鄭、汝亦不在所管之內。上文云以汝州隸河陽，尋復舊，正指此事。東畿五縣謂河陽、河清、濟源、溫、汜水也。其兼領衛州，則紀、傳所未及。衛州本在田悅管內，時李芄受詔討悅，遙假以名，非能有其地也。

四年，置京畿、渭南節度觀察使，領金、商二州。是年，兼渭北、鄜坊、丹、延、綏五州。未幾，罷五州及金州，爲京畿商州節度使。今按：通鑑，是歲十月，德宗幸奉天，以渾瑊爲行在都虞侯、京畿、渭北節度使，以李昌巖爲京畿、渭南節度使，尋加城京畿、渭南北、金、商節度使，表所云兼渭北、鄜坊等五州者，即指渾瑊而言，其實瑊以渭北帥兼渭南，非渭南兼渭北也。興元元年三月，始以尚可孤爲神策京畿、渭南、商州節度使，則京畿、商州之別置帥，乃在次年，表併書於一年，非也。

以隴州置奉義軍節度使。尋廢。奉義軍以韋皋爲帥。次年，皋召還，此軍遂廢。

復置渭北節度，如上元之舊，尋罷。未幾復置，徙治鄜州，其後置都團練觀察防禦使。渭北帥領鄜、坊、丹、延四州，此上元舊制也。是歲渾瑊除京畿、渭北節度使，而又有鄜坊節度使李建徽通鑑亦稱渭北節度。將兵入援，殆瑊所將者，行營之兵，而建徽乃其本帥乎？興元元年，建徽軍爲李懷光所奪，而以李晟兼渭北、鄜、坊、丹、延節度觀察使。其年，又除唐朝臣鄜、坊、丹、延節度使。至貞元二年，朝臣移鎮振武，乃除論惟明爲鄜坊都防禦觀察使。其

明年，惟明卒，仍書鄜坊節度使，則是鄜坊初無罷而復置之事也。

奉誠軍以康日知爲帥。

興元元年，以同州爲奉誠軍節度，領同、晉、慈、隰四州。是年罷。駱元光爲鎮國軍節度使，通鑑在前年十一月。至貞元九年，元光以華州置潼關節度使。

卒，而華州不除節鎮。

是歲，陝虢節度使張

貞元元年，置陝虢都防禦使，治陝州。踰月，又爲都防禦觀察陸運使。不除節度而除防禦，故云罷勸爲其下所殺，以李泌爲陝虢都防禦水陸運使，尋加觀察使。

陝西節度使、置陝虢都防禦使也。表書廢陝西節度於上年，似誤分爲兩事。

罷河陽節度使，置都團練使。

時河陽帥李芄卒，因不置節鎮。按：舊本紀貞元元年，以賈耽兼東都留

二年，升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爲都防禦觀察使。蓋耽本以守、都畿汝州防禦使。二年，加東都留守賈耽東都畿、唐、汝、鄧都防禦觀察使。表於上年已書都防禦增領留守兼防禦，止領汝州，至是始進爲都防禦，增領唐、鄧二州也。是歲，耽移鎮義成，其明年，除嗣曹王皋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乃割唐、鄧隸之。

三年，罷保義節度，置都團練觀察防禦使。興元元年，李晟爲鳳翔、隴右節度使，至是罷晟

兵柄，以其都虞候刑君牙爲鳳翔尹、本府團練使。君牙資望尚輕，故未授以旄節。然傳云俄領節度，表亦云未幾復置節度，則君牙建節，殆即在此年乎？

德宗置行秦州，以刺史兼隴右經略使，治普潤，以鳳翔節度使領隴右支度營田觀察使。

按：貞元三年，吐蕃陷隴右。四年，以潼關節度使李元諒即駱元光也。兼隴右節度使、臨洮軍使，治良原。良原，涇州縣也。九年，元諒卒於良原。十年，乃以劉潼爲秦州刺史、隴右經略軍使，理普潤縣，即表所云行秦州也。地理志普潤縣有隴右軍，貞元十年置，十一年，以縣隸隴右經略使，獨不云置行秦州，亦史文之漏也。表不書於貞元十年，而附見此年，亦未核。

置夏州節度觀察處，置押蕃落使，領綏、鹽二州。

按：舊本紀，是年七月，以韓潭爲夏州刺

史、夏、綏、銀等州節度使。此表亦有銀夏節度之名，惟此條失書銀州。

六年，涇原節度領四鎮北庭行軍節度使。

按：自馬璘移鎮涇原以來，涇帥常兼四鎮北庭行

營節度，表皆不書，至是，安西、北庭皆沒於吐蕃，故特書之。其時節度使則劉昌也。

十二年，以天德軍置都團練防禦使，領豐、會二州、三受降城。

豐州別置都防禦，以李景略

爲使。

復置河陽懷節度，治河陽。

按：是年河陽除帥，不見於舊本紀。

惟十五年三月書以河陽三

城節度使李元爲昭義軍節度使。疑元除節度，即於十二年矣。

元和元年，升隴右經略使爲保義軍節度。

是年，劉潼由經略使進節度。其明年，潼卒而罷

節鎮也。

析丹州置防禦使。

按：舊本紀，元和七年，以元義方爲鄜坊丹延觀察使。是丹州析置防禦

未久，仍隸鄜坊，而表失書也。又考，元和三年以前，鄜坊帥皆稱節度，七年以後，元義方、

薛伾、裴武、李錡相繼爲觀察，至十二年，韓公武復除鄜坊丹延節度，其罷而復置，宜見於

表，史皆闕而不書。

九年，河陽節度增領汝州，徙治汝州。

時憲宗將用兵淮西，以河陽節度烏重胤兼汝州刺史，

徙治焉。十二年，淮西平。十三年，除鄭綱東都留守、都畿汝防禦使。則汝仍隸東畿，而重

胤還治河陽矣。

十三年，罷河陽節度。

今按：舊本紀，元和十三年，重胤移鎮滄州，以令狐楚代之。十四

年，楚入相，而魏義通代之。十五年，以田布爲河陽節度。長慶元年，布移鎮，而郭釗代之。

二年，釗移鎮，而陳楚代之。三年，楚入爲龍武統軍，史不見交代姓名，以紀傳參考，當是崔

弘禮代之。寶曆二年，楊元卿爲節度。太和五年，元卿移鎮，而溫造代之。八年，蕭洪爲節

度。開成二年，河陽軍亂，逐其節度使李泳，以李執方代之。會昌三年，則王茂元爲節度。

此二十五年之中，河陽凡更十二帥，初未聞罷而更置也。表於是年書罷河陽節度，直至會

昌三年復置，殊爲疏舛，且與文宗紀河陽軍亂逐節度之文，亦不相應。

按：長慶元年，李絳代鄭綱判

長慶元年，東都畿防禦罷領汝州。二年，東都畿復領汝州。次年，裴度代絳留守東京，乃復

東都尚書省事、東都留守、都畿防禦使，結銜內不帶汝州。

帶之。

大和三年，以陝、虢地近京師，罷陝虢都防禦使。

按：舊本紀，大和五年八月，以「崔威爲陝

州防禦使。詔陝州舊有都防禦觀察使額宜停，兵馬屬本州防禦使。」表書於三年，誤也。嗣

後李絳、舒元興皆止稱陝州防禦使，至開成元年，復除鄭肅爲陝虢都防禦觀察使。

會昌三年，復置河陽節度，徙治孟州。

河陽節度本治懷州，是年始於河陽置孟州，爲節度治

所。表云復置者，誤。

大中三年，邠寧節度以南山平夏部落叛，徙治寧州，及內附，復徙故治。

據通鑑，邠寧還故

治，在大中九年。

咸通五年，秦州隸天雄軍節度。

此天雄軍置於秦州，非魏博之天雄軍。

中和二年，渭北節度賜號保大軍節度，增領翟州。

地理志，坊州鄜城縣，唐末置翟州。渭北

即鄜坊也。是歲，鄜坊節度使李孝昌與夏州節度使拓拔思恭同盟起兵討黃巢，故賜其軍號

曰「保大軍」。夏州曰「定難軍」。

以延州置保塞軍節度。

通鑑中和三年五月，建延州爲保塞軍，以保大行軍司馬、延州刺史

李孝恭爲節度使。表書於二年，未知孰是？

三年，升陝虢防禦觀察使爲節度使。

以王重盈爲帥。

光啓元年，邠寧節度賜號靜難軍節度。

通鑑在中和四年，其時朱玫爲節度使。

三年，升東畿觀察兼防遏使爲佑國軍節度。

時張全義爲河南尹，置佑國軍節度，令全義兼

領之。通鑑在文德元年。

龍紀元年，賜陝虢節度爲保義軍節度。

光啓三年，王重榮爲其下所殺，重盈移鎮河中，以其

子珙領陝虢帥。

乾寧元年，涇原節度賜號彰義軍節度。

按：通鑑在大順二年，蓋據昭宗實錄，故與表異也。

先是大曆七年，涇原節度使劉昌築胡谷堡，改名彰義堡，彰義之名，蓋出於此。時張鈞爲節

度使，鈞卒，兄鐸代之。鐸卒，子璉代之。又有珂代璉爲留後，其後爲李茂貞所併。

二年，升同州爲匡國軍節度。

通鑑於乾寧元年十二月已書匡國節度使王行約。行約，行瑜

之弟也。

光化元年，以華州置鎮國軍節度，領同、華二州，兼興德尹。

今按：通鑑大順元年，張濬用

兵河東，時韓建已爲鎮國軍節度使，非於此時始置節度也。其兼領同州節度，亦在乾寧四

年，惟興德尹之稱，則於是年始授。蓋改州爲府，因進刺史爲尹耳。

更保塞軍節度曰寧塞軍節度。

按：通鑑乾寧四年正月，以李思諫爲寧塞節度使。在光化

紀元之前。

三年，罷鎮國軍節度及興德尹。

按：天復元年，朱全忠始克華州。舊本紀，天祐三年，敕華

州鎮國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額，及興德府名，并宜停廢，復爲華州刺史，仍隸同州爲支郡。表

書於光化三年，誤之甚矣。

置佑國軍節度。按：佑國軍置於光啓三年，不應更云置，當爲罷字之訛。蓋天祐元年，昭宗遷洛，河南尹不帶留守，因移佑國軍於長安，而張全義亦改除天平節度使。此罷佑國節度事，或在天復三年，而表誤係之光化三年耳。

天祐元年，以京畿置佑國軍節度使，領金、商二州。按：舊本紀天祐三年，敕西都佑國軍作鎮已來，未有屬郡，其金州、商州宜隸爲屬郡。蓋置鎮在元年，其領金、商二州，則在三年也。

三年，置義勝軍節度使，領耀、鼎二州。耀州本京兆之華原縣，鼎州本京兆之美原縣，皆李茂貞所置。并於耀州置節鎮，以李顏韜爲使，即溫韜也。

校勘記

- 〔一〕「十一月」，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一作「十月」。
- 〔二〕「東西中城」，唐會要武英殿聚珍本卷七十八作「西中受降城」。
- 〔三〕「置京畿節度」，「節度」，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四作「節度使」。
- 〔四〕「罷河陽節度使」，「節度使」，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四作「節度」。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七

唐書七

方鎮表二

景雲二年，北都長史領持節、和戎大武等諸軍州節度使。按：開元十一年，始以太原爲北

都，都置留守都督府，乃有長史。此文當云并州大都督府長史，或省文作并州長史。不當云

北都長史也。大武軍後改大同軍。

開元五年，領天兵軍大使。時并州長史張嘉貞言：「突厥九姓新內屬，雜處太原北，請置天

兵軍，綏護其衆。」詔以嘉貞領天兵使。八年，嘉貞入相，除張說并州長史、天兵軍節度大使

代之。

十八年，更太原府以北諸軍州節度爲河東節度。漢之河東郡，在今平陽府。後魏、周、隋之

河東郡，即蒲州。自唐設節鎮，而太原遂兼河東之名。其後升蒲州爲河中府，分爲兩鎮，而河東縣猶爲蒲州治所。唐會要：「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使，已後遂爲定額。」

至德元載，置河南節度使。是歲始以嗣吳王祗爲陳留太守、河南道節度採訪使。未幾，以嗣虢王巨代祗。未幾，又以賀蘭進明代巨節度。次年，以宰相張鎰領河南節度採訪使代進明。乾元元年，鎰左遷，以崔光遠代之。其冬，光遠爲魏州刺史，城陷出奔。表云乾元元年廢河南節度，當在光遠改官之後也。

置淮南西道節度使。以來瑱爲之。

置青密節度使。青州時爲北海郡，當云北海節度使。史據後改稱之。鄧景山傳，至德初，擢拜青齊節度使，即表所稱青密節度也。

置鄆、齊、兗三州防禦使，治齊州。此與河南、淮西諸節度同時置，而彼稱郡名，此稱州名，體例殊不畫一。考舊本紀，乾元元年九月，以「能元皓爲齊州刺史，齊、兗、鄆等州防禦使。」凡節度、防禦、團練使帶刺史，即是所治之州。疑表書此事，本在乾元元年，時已改郡爲州，故不稱郡而稱州。傳刻之訛，溷入前兩格耳。

乾元元年，淮南西道徙治鄭州。是時，魯炅以襄鄧節度兼領淮西，而鄭州別置節度，以季廣琛爲帥，史所稱鄭蔡節度也。

別置豫、汝、許節度使，治豫州。按：舊本紀乾元二年四月，以「興平軍節度李奐兼豫、許、

汝等州節度使」。此與廢淮西節度蓋一時事，表書於元年，疑誤。

青密節度增領滑、濮二州。以許叔冀爲節度使。

二年，置汴滑節度使，治滑州，領州五：滑、濮、汴、曹、宋。又置河南節度使，治徐州，領州

五：徐、泗、海、亳、潁。

是歲三月，以滑州刺史許叔冀充滑、汴、曹、宋等州節度使，蓋滑

汴與青密分爲二也。又以鄆州刺史尚衡爲徐州刺史、充亳、潁等州節度使，即表所稱河南節度也。

置鄭陳節度使，領鄭、陳、亳、潁四州，治鄭州，尋增領申、光、壽三州。未幾，以三州隸淮西。是歲四月，以魯炆爲鄭陳潁亳節度使。炆本領襄鄧、淮西二鎮，今解襄鄧，祇領鄭陳四州。節度，蓋以相州師潰之故。表所稱置鄭陳節度也。六月，以彭元曜爲鄭州刺史，充陳、鄭、

申、光、壽等州節度使。蓋炆死而元曜代之。表所謂增領三州也。其九月，以王仲昇充申、

安、沔等州節度使。表所謂復置淮南西道節度，以三州還隸淮西是也。

青密節度使增領淄、沂、海三州。是歲四月，以徐州刺史尚衡爲青州刺史，充清、淄、密、登、

萊、沂、海等州節度使，即表所云增領三州也。能元皓自都防禦升節度使，治兗州。故史稱兗鄆節

升鄆、齊、兗三州都防禦使爲節度使。

上元二年，置滑衛節度使，治滑州。乾元二年，滑汴節度使許叔冀降賊，至是，令狐彰以滑州歸朝，因授滑、衛、相、魏、德、貝六州節度。

淮南西道節度使增領陳、鄭、潁、亳、汴、曹、宋、徐、泗九州，徙治安州，號淮西十六州節度使。

今按：寶應元年，淮西帥王仲昇爲賊所虜，乃除來瑱淮西河南十六州節度使，來瑱傳云十五州，無亳、徐、壽而有豫、許。而以裴茂代瑱鎮襄陽。既而瑱竟不行，則河南淮西必別置帥，故表又有寶應元年復置河南節度之文。其實祇一年中事耳。據肅宗紀，王仲昇與史朝義將謝欽讓戰於申州敗績，在寶應元年建卯月，而來瑒移鎮淮西之命，乃在仲昇敗沒以後，則此表以廢河南節度、乃淮西增領十六州事屬之上元二年者，其誤顯然矣。

置淄沂節度使。按：舊本紀殷仲卿爲淄州刺史、淄、沂、滄、德、棣等州節度使，在上元元年十月。

平盧軍節度使侯希逸引兵保青州，授青密節度使。據通鑑，在寶應元年。平盧軍本置於營州，至是，移駐青州。而淄青節度遂兼平盧之號，猶鳳翔兼隴右、涇原兼四鎮、北庭行營也。寶應元年，復置河南節度使，治汴州。以田神功爲節度使。

淮西節度增領許、隨、唐三州。是歲七月，以李忠臣爲淮西十一州節度，尋加安州刺史。以鄭州隸澤潞節度。乾元二年九月，李抱玉爲鄭、陳、潁、亳節度使。至是，除澤潞節度，仍以鄭隸之。

申州隸蔡汝節度。

蔡州即豫州。是年，代宗即位，避諱改名。節度使則李忠臣也。

是年，廢兗鄆節度。

本以田神功代能元皓爲兗鄆帥，神功移鎮汴州，因以兗鄆所領分隸神

功與侯希逸也。

相、貝、魏、博諸州爲賊所據，雖領於令狐

彰，實不能有其地。至是，薛嵩、田承嗣始以州歸朝，因授以節鎮也。滄德亦侯希逸遙領，

至是，始隸魏博。

「北海」當作「渤海」。

永泰元年，淄青平盧節度增領押新羅北海兩番使。是歲，汴宋留後田神玉卒，其將李靈耀拒命，詔諸道兵討之。

大曆十一年，廢河南節度使。李忠臣取汴州，即以其地益之。李勉本兼汴宋節度，所得

李正己取曹、兗、鄆、濮、徐五州，

李忠臣徙治汴，蓋欲伺隙兼取汴宋故地。

惟宋、泗二州耳。

是歲，李希烈逐忠

淮西節度增領汴州，徙治汴州。

十四年，淮西節度使復治蔡州，更號申光蔡節度使，汴州隸永平軍節度。

是歲，李希烈逐忠

臣，即以三州與之，仍以汴還永平軍，令李勉移治之。

建中二年，置宋毫穎節度使，治宋州。

時永平將劉洽有功，析三州除節鎮。

三年，廢淄青平盧節度使。

是時李納拒命，下詔討之，故析其地爲三鎮。徐、海、沂、密四州

亦在淄青管內也。興元元年，納歸命，仍復其舊。

興元元年，宣武軍節度使徙治汴州。時劉洽破李希烈，取汴州，即以其地與之。

賜河東節度號保寧軍節度。時馬燧爲節度使，賜軍號以寵之。貞元三年，燧罷兵柄，因去軍額。

貞元四年，置徐、泗、濠三州節度使。

徐州本在淄青管內，李洧始以州歸國。至是，因李泌言，於徐州置鎮，以張建封爲節度使。「濠」當作「豪」。地理志，濠州字初作「豪」，元和三年改從「濠」。建封除帥，在元和以前，其時未加水旁。韓退之有徐泗豪三州節度掌書記廳壁記，退之在建封幕中所作也。建封傳亦作「濠」，史家失於考正耳。

十六年，廢徐、泗、濠三州節度使，未幾，復置泗、濠二州觀察使，隸淮南。徐州領本州留後。是歲，張建封卒，軍中請立其子愔爲留後，德宗不許，命將討之，故廢節度，而以濠、泗隸淮南。既而師出無功，乃除愔刺史知留後事，而濠、泗別立觀察也。

元和二年，廢泗、濠二州觀察使，置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領徐、泗、濠三州。是歲，張愔以疾求代，除王紹節度武寧，復領濠、泗二州。據表，似武寧之號，在兼領三州之日；而愔傳云，進愔武寧軍節度使，是又不始於王紹也。舊書順宗紀，永貞元年，徐州節度賜名武寧軍。

十一年，彰義軍增領唐、隨、鄧三州，尋以三州別置節度使。時唐隨鄧節度高霞寓討吳元濟兵敗，乃以袁滋爲彰義軍節度使，申、光、唐、蔡、隨、鄧州觀察使，故云彰義軍兼領三州。然元濟方拒命，滋雖有彰義節度之名，所領者仍不過唐、鄧、隨耳。及滋罷，而用李愬爲帥，仍

50056376

稱唐、隨、鄧，不帶彰義軍銜，故云別置。要之，名異而實同也。

十二年，彰義軍節度復爲淮西節度。

是歲，裴度以宰相領節度事。度入朝，除馬總爲節度。

史皆稱彰義軍，未嘗改名淮西也。

十三年，廢淮西節度。

是歲，馬總移鎮忠武，即以蔡隸之，而以光州隸淮南，申州隸鄂岳，自

是蔡州無節鎮者六十四年。中和初，秦宗權據之，於是又有奉國軍之名。

時李師道誅，析其地爲三鎮。

十四年，淄青平盧節度使領青、淄、齊、登、萊五州。

據此，似防禦高於團練。然百官志，防禦列

會昌四年，升大同都團練使爲大同都防禦使。

團練之下。

咸通三年，罷武寧軍節度。置徐州團練防禦使，隸兗海。又置宿、泗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

治宿州。是歲，以徐州驕卒逐節度使溫璋，令王式代之。式至鎮，誅徐卒三千餘人，因降

其使額爲防禦也。據舊書本紀，四年四月，「敕徐州罷防禦使，爲支郡，隸兗州。」則徐州之

隸兗海，在次年罷防禦以後，表書於三年，似誤。

是歲正月，除王晏權武

十年，置徐泗節度使。是年，復置都團練防禦使，增領濠、宿二州。是歲正月，除王晏權武

寧軍節度使，爲討龐勛故也。然舊本紀咸通九年，「龐勛陷徐州，殺節度使崔彥曾。」其時先

已升團練爲節度矣。其秋，勛伏誅，乃除曹翔徐泗濠團練防禦使。是節度又降爲團練也。按：舊史僖

中和二年，更大同節度爲雁門節度，領左神策軍、天寧鎮遏觀察使，徙治代州。

宗紀，「中和元年四月，以前大同軍防禦使李克用檢校工部尚書，兼代州刺史、雁門已北行營兵馬節度等使。」即表所云雁門節度徙治代州也。是年，克用假道太原，爲鄭從讜所阻，還屯代州。至次年，克用兵至河中，乃兼神策天寧軍鎮遏忻代觀察使，即表所云忻、代二州隸雁門節度也。神策本禁軍，其時偶隸克用麾下，非雁門帥所得領，似不當入方鎮表。

四年，河東節度復領雲、蔚二州。雲、蔚本克用所部，今移鎮河東，仍以二州益之。

乾寧二年，析齊州置武肅軍防禦使。唐末防禦使亦有軍名，如齊州置武肅軍防禦、金州置昭信軍防禦、杭州置武勝軍防禦、眉州置保勝軍防禦，是也。是時，朱全忠攻朱瑾，瑾兄瓊以齊州降，故升置防禦以授瓊。瓊爲瑾所殺，全忠以瓊弟玘代之。

四年，賜沂海節度使爲泰寧軍節度使。是歲，朱全忠克兗州，以葛從周爲帥。考，本紀乾符六年書泰寧軍節度使李係，光啓元年書泰寧軍節度使齊克讓，乾寧二年書泰寧軍節度使朱瑾，似泰寧軍號先已有之。

光化元年，感化軍節度復爲武寧軍節度，未幾，復爲感化軍節度。按：僖宗紀，中和元年，感化軍將時溥逐其節度使支詳，自稱留後。三年，武寧軍節度使時溥爲東面兵馬都統。光啓二年，武寧軍將丁從實陷常州，武寧軍將張雄陷蘇州。昭宗紀，景福元年，武寧軍將張璠、張諫以濠、泗二州叛附於朱全忠。二年，朱全忠陷徐州，武寧軍節度使時溥死之。時溥傳亦云僖宗以武寧節度命之，則感化之復爲武寧，似在時溥爲節度之日。宰相表，景福元

年二月，劉崇望罷爲武寧軍節度使。其時欲以崇望代溥，而溥不肯代，則溥爲徐帥，其軍號武寧必矣。或朱全忠取徐之後，又改武寧軍爲感化軍乎？乾寧四年，全忠奏以潁州刺史王敬堯兼徐州刺史、武寧軍節度使，即此表所云感化軍復爲武寧也。乾寧四年十一月奏請，必以次年抵任，故表係之光化元年。光化三年，全忠又表朱友恭爲潁州刺史、感化軍節度留後，即表所云未幾復爲感化軍也。

天復元年，^三罷感化軍節度。按：舊本紀，是年二月，以朱友裕爲華州刺史、感化軍節度使。四月，以潁州刺史朱友恭兼徐州刺史、武寧軍節度使。至天祐二年，全忠封魏王，武寧一道，亦在管內。蓋是年移感化軍名於華州，而徐州軍額仍爲武寧，初非罷此軍節度也。表殆失之。

校勘記

- 〔一〕「淮西節度」，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五作「淮西節度使」。
- 〔二〕「天復元年」，「元年」，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五作「二年」。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八

唐書八

方鎮表三

開元二年，置幽州節度、諸州軍管內經略、鎮守大使。

唐會要，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

州節度、經略鎮守使。先天二年，即開元元年也。相差一年。

置營平鎮守，治太平州。

幽州管內無太平州，恐有訛文。

唐會要：「開元七

年，升平盧軍使爲平盧軍節度，經略河北支度，管內諸蕃及營田等使。八年四月，除許欽琰，又帶管內諸軍諸

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始有節度之號。十五年十二月，
蕃及支度營田等使。」

十五年，幽州節度大使兼河北支度營田事。

「事」當作「使」。唐會要，「開元十五年十二月，

除李尚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

二十七年，幽州節度使增領河北海運使。

唐會要，是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

使。」

二十八年，平盧軍節度使兼押兩蕃、渤海、黑水四府經略處置使。

唐會要，是年二月「除王

斛斯，又加押兩蕃及勃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置使。」

天寶元年，更幽州節度使爲范陽節度使。

唐會要，是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其

年，安祿山爲平盧節度。三年，代寬鎮范陽，仍領平盧軍。

至德元載，置澤潞沁節度使。

以程千里爲上黨節度。

二載，升河中防禦爲河中節度，兼蒲關防禦使，領蒲、晉、絳、隰、慈、號、同七州。

按：舊史

肅宗紀，乾元元年九月，以「趙泚爲蒲州刺史、蒲、同、號三州節度使。」此河中置節鎮之始。

所領不過三州。二年七月，以王琬爲蒲州刺史，蒲、同、絳三州節度使。易號以絳，所領仍

不過三州。時已置號華節度使，以來瑱爲之，故不及號也。至上元元年二月，以崔寓爲蒲

州刺史，蒲、同、晉、絳等州節度使，或隰、慈二州亦在管內乎？至德中蒲州，未有河中之名，

其置節度在乾元元年，表皆誤。

乾元二年，河中節度兼河中尹。

按：舊本紀，上元元年三月，升蒲州爲河中府。其四月，以

蕭華爲河中尹、充同、晉、絳等州節度、觀察處置使。表書於乾元二年，誤。

廣德元年，置相衛節度使，治相州。是年，增領貝、邢、洛，號洛相節度。衛州復隸澤潞，未幾，復領，號相衛六州節度使。相、衛、貝、邢、洛凡五州，而云六州，疑有訛脫。

大曆元年，相衛六州節度賜號昭義軍。

是時，薛嵩爲節度使。昭義之號，本在相州，後乃移

於潞州也。地理志，永泰元年，昭義節度使薛嵩表置磁州。六州之名，蓋合磁言之。然廣

德初尚未有磁州，當於永泰元年。書增領磁州，號相衛六州節度使，方爲得之。是歲，昭義帥薛

十年，瀛州隸幽州盧龍節度，滄州隸義武軍節度，德州隸淄青平盧節度。李正己得德州，李寶臣得滄州，而承嗣將吳

爲其下所逐，田承嗣盜有其地，詔遣諸道討之。李正己得德州，李寶臣得滄州，而承嗣將吳

希光亦以瀛州降，其時朱滔方恭順，故即以瀛與之也。義武，當爲成德之訛。自是承嗣失

瀛、滄、德三州，而得相、衛、洛、貝四州。

按：澤、潞與昭義，本是兩鎮。李抱玉

建中元年，昭義軍節度兼領澤、潞二州，徙治潞州。大曆十一年，昭義帥李承昭病，以抱

爲澤、潞帥，移鎮鳳翔兼領澤、潞，以從弟抱真爲留後。至是抱真正授節度，遂兼澤、潞之地。

真權知磁邢兵馬留後。其時昭義所管，祇有兩州耳。深趙都團練觀察使，治趙州。是歲，

三年，罷成德軍節度，置恒冀都團練觀察使，治恒州；以武俊爲恒冀都團練觀察使，康日知爲深趙都

李惟岳爲王武俊所殺，分成德管內爲三鎮，以武俊爲恒冀都團練觀察使，康日知爲深趙都

團練觀察使，張孝忠爲易定節度使，名其軍曰義武。以例言之，當云置義武軍節度，領易、定、滄三

置義武軍。

按：表於義武一鎮，闕略不完。

州，治定州。又於貞元三年，書以滄州隸橫海軍節度，乃爲得之。

興元元年，置晉慈隰節度使，治晉州。尋罷，復置河中節度使，領河中府、同、絳、虢、陝四州。是歲，李懷光據河中以叛。四月，以唐朝臣爲河中尹、河中、同、晉絳節度使。遙領使名，未能有其地也。八月，以渾瑊兼河中絳州節度使，充河中、同、華陝虢行營副元帥，以馬燧兼晉慈隰節度使，燧又讓於康日知，自是分爲二鎮。表當先云復置河中節度使，次云置晉慈隰節度使，治晉州，乃得其實。此文先後失序，其云晉慈隰節度使尋罷，尤誤也。

廢恒冀、深趙二觀察，復置成德軍節度使，領恒、冀、深、趙四州。初，恒趙分鎮，王武俊自以功大賞薄，不受命，與田悅、李納、朱滔合從，阻兵兩載。及德宗幸奉天，武俊首先歸順，因授節度，防以深趙與之。明年，朱滔死，并以德、棣還之。

貞元三年，置橫海軍節度使。以程懷直爲節度使。

四年，置晉慈隰防禦觀察使。時康日知已卒，除崔漢衡爲觀察使，加都防禦，不稱節度。依表例，當先云罷晉慈隰節度，而後云置防禦也。

十五年，罷河中節度，置河中防禦觀察使。是歲，渾瑊薨，除杜確河中尹、河中絳州觀察使，不加節鎮。其後鄭元、杜黃裳等復爲節度矣。

元和三年，罷晉慈隰觀察使，以三州隸河中節度。按：韋丹傳，拜晉慈隰觀察使，閱歲，自陳所治三州非要害地，不足張職爲國家費，不如屬之河東。帝從之。正謂此也。舊本紀，

元和二年正月，以「杜黃裳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兼河中尹、河中晉絳等州節度使。」則河中

兼領晉、慈、隰，蓋在元和二年。

成德帥王士真卒，子承宗請獻德、棣二州，因置保信

四年，置保信軍節度使，領德、棣二州。既而承宗拒命，吐突承璀出兵無功，乃罷保信軍，復以二州隸成德軍，別除薛昌朝爲節度。時吳元濟既平，橫海程權亦請入朝受代，承宗始獻德、棣二州，乃除鄭權橫海軍節度、德、棣、滄、景觀察使。尋又以烏重胤代之。

十三年，以德、棣二州隸橫海節度。是歲，除李絳河中觀察使，宰相皇甫鏘惡絳，

十四年，罷河中節度，置河中都防禦觀察使。是歲八月，以深州刺史牛元翼爲深冀節度使，尋授

故不授節制。其明年，以韓弘代絳，仍爲節度。

是歲八月，以深州刺史牛元翼爲深冀節度使，尋授

長慶元年，置深冀節度，治深州，尋罷。

是歲三月，幽州帥劉總移鎮，析其地，以盧

元翼成德軍節度，并領深冀。

是歲三月，幽州帥劉總移鎮，析其地，以盧

置瀛莫都團練觀察使，治瀛州，尋升爲節度使。未幾，士玫亦被囚，此鎮

士玫爲瀛莫都團練觀察使。七月，朱克融作亂，就升士玫節度使。未幾，士玫亦被囚，此鎮

遂廢。

置德、棣二州觀察處置使。

按：舊本紀，長慶二年二月，以李光顏爲滄州刺史、橫海軍節度

使，以李全略爲德州刺史、德棣等州節度使，即其事也。表係於元年，又不云節度，當以舊

紀爲正。未幾，光顏還鎮許州，仍以全略爲橫海軍節度，合二鎮爲一。

二年，置晉慈都團練觀察使。以李寰爲使。

大和元年，升晉慈觀察使爲保義軍節度。是年罷。寰自觀察遷節度，尋移鎮橫海，遂罷保義軍。

三年，置相、衛、澶三州節度使。史憲誠上書求覲，詔移鎮河中，以其子孝章爲相、衛、澶節度使。既而魏軍亂，殺憲誠，立何進滔，遂罷相衛節度，而徙孝章鎮鄆坊。

罷橫海節度，更置齊德節度使，鎮德州，尋廢，復置，更號齊德滄節度使。按：是歲五月，誅李同捷，以傅毅代李祐鎮橫海，而別以李有裕本名古。爲齊德節度。蓋析爲二鎮，初未罷橫海節度也。其八月，以殷侑爲齊德滄節度使，始去橫海之號。

會昌四年，澤州隸河陽節度。澤州以下九字，當在第二格，誤入第一格。

中和二年，節度使孟方立徙昭義軍於邢州，而兼領潞州，自是五州有二昭義節度。按：自會昌平劉稹以後，昭義正有潞、邢、洛、磁四州，表云五州者，誤也。方立既稱節度，而李克用復表其弟克修爲昭義節度，治潞州，由是有兩昭義軍。此中和三年事，表叙此事，失之太略矣。

光啓元年，賜河中節度、號護國軍節度。時王重榮爲節度使。

乾寧二年，齊州隸武肅軍節度。上卷云：「析齊州，置武肅軍防禦使」，此云「節度」，似誤。

天復元年，二昭義軍節度合爲一，復領澤州。

按：中和三年，分立昭義二鎮；大順元年，李

克用取邢、洛、磁三州，以安金俊爲團練使；二年，以李存孝爲邢州留後；乾寧元年，馬師素爲邢洛節度使，皆克用表授，故不帶昭義軍號也。光化元年，葛從周取邢、洛、磁三州，朱全忠表從周爲留後，復稱昭義軍。其冬，潞州節度薛志勤卒，李罕之據潞以叛，全忠因表爲昭義節度。明年，以丁會代之。自是兩昭義軍皆屬於汴。既而李嗣昭復取澤潞，克用表孟遷爲昭義節度。天復元年，汴軍攻澤潞，孟遷以城降，仍除丁會昭義節度，即表所云二節度合爲一也。據舊本紀，是年，全忠奏請於昭義節度官階內落下邢、洛、磁三州，却以澤州爲屬郡。其河陽節度，古以懷州爲屬郡，從之。則是分邢、洛、磁與昭義爲二鎮，初非合而爲一。表殆誤矣。又考，五代史孟方立傳稱李克修爲澤潞節度使，而李罕之以澤州刺史得據潞府，似澤州久在昭義管內，但此時始著爲令耳。

方鎮表四

景雲元年，安西都護四鎮經略大使。

都護下當有「領」字。四鎮謂：安西、疏勒、于闐、焉耆

也。安西，治龜茲地。

按：唐會要：「景雲二年

置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督察九姓部落、赤水軍兵馬大使。按：唐會要：「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楊

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表俱繫之元年，似疏。

先天元年，北庭護領伊西節度等使。〔三〕

唐會要：「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

開元五年，置隴右節度，兼隴右道經略大使。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六年，安西都護領四鎮節度、支度輕略使。〔三〕

唐會要：「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鎮節度經略使。」

七年，升劍南支度、營田、處置兵馬經略使爲節度使，兼昆明軍使。

唐會要：「開元五年二

月，齊景胄除劍南節度、支度、營田、兼姚、嵩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表云七年，似誤。又，青城山常道觀有石刻，開元十三年，張敬忠上表，其署銜云：「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劍南道節度大使、兼本道採訪經略大使。」則其時又有大使之名矣。

天寶十三載，安西四鎮復兼北庭節度。

是年三月，以安西四鎮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

至德元載，襄陽、南陽二郡皆置防禦守捉使，尋升南陽防禦爲節度使。〔四〕

時魯炅以南陽太

守兼守捉防禦使，尋遷南陽節度使。襄陽防禦使，則魏仲犀也。

置興平節度使。以李旻爲之。

蓋以郭英父兼之。

天水郡太守兼防禦守捉使及大震關使。興平節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隨、唐、安、均、房、金、商九二載，廢南陽節度使，升襄陽防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至上元二年始廢，不州。均、房、金、商四州，即興平節度使所領之上洛四郡也。興平節度，至魏仲犀爲襄陽山南道節度使。

應此時即以四郡隸襄鄧，此事之可疑者。又考，是年正月，以魏仲犀爲襄陽山南道節度使。五月，魯炅自南陽走襄陽，除襄、鄧十州節度使。乾元二年，炅移鎮鄭穎，當以史翺代之。上元元年，翺以軍亂被殺，乃除來瑱襄、鄧十州節度使。據魯炅、來瑱傳，俱云十州，而表稱九州，亦未甚合。竊意炅爲節度時，均、房四州未必在襄鄧管內，迨來瑱建節之時，李旻已移鎮，因以四州隸之耳。按：乾元元年，已罷夔峽節度矣，此云隸夔州，

乾元二年，以夔、峽、忠、歸、萬五州隸夔州。當有脫訛。

是年，升荊州爲江陵府。「江南」，當作「江陵」。

上元元年，荊南節度使兼江南尹。荆南節度復領澧、朗、忠、峽四州。

以呂誼爲節度使。次年，增領潭、岳諸州，亦誼所請也。

二年，廢興平節度使。李旻移鎮東川，此鎮遂廢。

置武關內外四州防禦觀察使。即金、商、均、房四州也。時呂誼等言，來瑱得士心難制，因別置四州觀察。瑱所領止六州。寶應元年，詔瑒移鎮淮西，而以裴茂爲襄鄧七州防禦使代

之。置淮西十六州節度，表在上元二年。此事雖不果行，亦宜見於表也。

廣德元年，升山南西道防禦守捉使爲節度使。以張獻誠爲使。

尋降爲觀察使。

大曆三年，獻誠以疾辭位，除其弟獻恭爲節度觀察使，非降爲觀察也。

大曆元年，置邛南防禦使，治邛州，尋升爲節度使，未幾廢。置劍南西山防禦使，治茂州，未幾廢。

永泰元年，劍南節度使郭英父爲兵馬使崔旰所殺，邛州柏茂林等起兵討旰，蜀中亂。是年，以宰相杜鴻漸充山南西道、劍南東川等道副元帥、兼劍南西川節度使。鴻漸即奏授柏茂林邛州刺史、邛南防禦使；崔旰茂州刺史、劍南西山防禦使。未幾，又奏遷茂林爲邛南節度，而以旰爲西川節度行軍司馬。明年，鴻漸入朝，旰遂除劍南節度矣。

建中元年，升山南西道觀察使爲節度使。時賈耽爲節度使。

貞元十一年，西川節度增領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山八國雲南安撫使。時韋皋爲節度使。

元和十年，置唐、隨、鄧三州節度使。以高霞寓爲使。

十一年，廢唐隨鄧節度使，是年復置。

高霞寓與吳元濟戰敗，以袁滋代之，改稱彰義軍節度，領唐、隨、鄧三州，故云廢也。未幾，罷滋，以李愬代之，仍稱唐隨鄧節度。

十二年，廢唐隨鄧節度使，以唐、隨、鄧三州還隸山南東道。

淮西已平，以李愬充山南東道節度，襄、鄧、隨、唐、復、郢、均、房等州觀察使，仍合二鎮爲一。

大和六年，廢荆南節度使，置都團練觀察使。

是歲，段文昌移鎮西川，除崔瑄荆南都團練觀

察使，不加節鎮。

開成三年，復置荆南節度使。李石以宰相除荆南節度。

是年，鳳翔節度使李玘奏收復秦

大中三年，升秦州防禦守捉使爲秦成兩州經略天雄軍使。

五年，置歸義軍節度使。以沙州刺史張義潮爲之。以

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并統領諸道行營兵馬制置等使。

李師望爲使。

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去年，師望戰沒，以竇滂代之，滂亦遁去，此軍遂罷。

光啓元年，升金商都防禦使爲節度，兼京畿制置萬勝軍等使。按：舊本紀，

光啓二年六月，以楊守亮爲金州刺史、金商節度京畿制置使。表列於元年，誤也。其七月，

守亮除山南西道節度使。三年正月，又除楊守宗金商節度。五月，詔守宗權知許州事。自

是，金商不除節度。

舊本紀，光啓二年正月，以李茂貞爲洋州刺史、武定軍節度使。

表在元年，亦誤。

二年，升興、鳳二州防禦使爲感義軍節度使。以楊晟爲使，晟敗走而滿存代之，并領利州。

文德元年，賜山南東道節度，號忠義軍節度。秦宗權將趙德諲以山南東道七州降，授節度

使，并賜軍號。德誣卒，子匡凝代。

置永平軍節度使，領邛、蜀、黎、雅四州。以王建爲使。

升彭州防禦使爲威戎軍節度使，領彭、文、成、龍、茂五州。楊晟失興、鳳走，據文、龍、成、茂

四州。田令孜以已故將假威戎軍節度使，守彭州。

大順二年，廢永平軍節度使。王建已得西川，即廢此軍而兼其地。

景福元年，彭州隸龍劍節度。是年，王建攻楊晟，克之。

乾寧四年，更感義軍節度曰昭武軍節度。以蘇文建爲使，治利州。

光化元年，升昭信軍防禦爲節度使。以馮行襲爲使。

置武貞軍節度使，領澧、朗、淑三州。以雷滿爲使。

天祐二年，賜昭信軍節度號戎昭軍節度。舊本紀：「金州馮行襲奏：當道昭信軍額內一

字，與元帥全忠諱字同。乃賜號戎昭軍。」蓋全忠祖諱信故也。

三年，忠義軍節度復爲山南東道節度。趙匡凝爲朱全忠所攻，奔淮南，因去忠義之號。

廢武定軍節度。馮行襲移鎮，匡國軍因併均、房、人、襄、鄧也。是時，有兩武定軍，此所省者，

均州之武定。若洋州之武定，乃王建所有，非全忠所能廢。

升夔忠涪防禦使爲鎮江節度使。此與利、閬、興、文兩節度，皆王建所置。

校勘記

- 〔一〕「鎮德州」，「鎮」，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六作「治」。
- 〔二〕「北庭護」，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七作「北庭都護」。
- 〔三〕「安西都護」，原作「西安都護」，誤。據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七改。
- 〔四〕「襄陽」，原無「陽」字，據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七補。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九

唐書九

方鎮表五

至德元載，置淮南節度使。以高適爲之。此當

領揚、楚、滁、和、壽、廬、舒、光、蘄、安、黃、申、沔十三州，治揚州。尋以光州隸淮西。又

書郡名，乾元以後，乃改稱州耳。東川節度領梓、遂等州，江東領杭州，亦當稱郡名。義陽，即

按：方鎮表第四，是年，置淮南西道節度使，領義陽、弋陽、潁川、滎陽、汝南五郡。義陽，即

申州也，當云尋以光、申二州隸淮西。淮南所領止十一州耳。按：韋陟傳，永王兵起，授御

二載，置江東防禦使。是歲八月，以崔渙爲江東採訪防禦使。江東節度使陟，淮南節

度使大夫、江東節度使。其與來瑱、高適同盟載書，稱淮西節度使瑒，江東節度使陟，淮南節

度使適。是江東置節度，亦在至德二載，表何以不書？

乾元元年，置浙江西道節度兼江寧軍使，治昇州，尋徙治蘇州。

按：舊本紀，是年三月，江

寧置節度使，^三不言治所，亦不知除授何人。十二月，「以昇州刺史韋黃裳爲蘇州刺史、浙西節度使」。此浙西節度治蘇州之證。黃裳既自昇移蘇，或在昇時已領節度，故表云治昇州，徙治蘇州也。乃次年六月，顏真卿除昇州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使。上元元年正月，侯令儀除昇州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兼江寧軍使。則是治蘇州未幾，仍治昇州。表既闕而不書，而表云乾元二年廢浙江西道節度者，亦未足深信也。

置浙江東道節度使，治越州。

乾元二年，除呂延之。上元元年，除趙良弼。

置洪吉都防禦團練觀察處置使，兼莫徭軍使。見有莫徭軍。

按：地理志，洪州有南昌軍，乾元二年置，未

三年，沔州隸鄂岳節度。^三是年，置鄂岳都團練使，非節度也。永泰元年，表云：「蘄、黃二州隸鄂岳節度。」其失與此同。

上元二年，浙江西道觀察使，徙治宣州，罷領昇州。

是年正月，除季廣琛 宣州刺史，充浙江

西道節度使。時劉展初平，省昇州入宣、潤二州，故移節度治宣州，不云改爲觀察也。至大曆初，韋元甫、李栖筠始稱浙西團練觀察使。

廣德二年，廢東川節度，以所管十五州隸西川節度。

時嚴武爲劍南節度使，兼領兩川。

洪吉都防禦團練觀察使，更號江南西道。時張鎬爲觀察使。

大曆元年，復置劍南東川節度使。杜鴻漸以副元帥領西川節度，仍分置東川節度，令山南

西道張獻誠兼領之。

此後觀察使韋元、李栖筠、李涵、李道昌皆帶蘇州刺史，

浙江西道觀察使罷領宣、歙二州。

蓋徙治蘇州，而表亦失書。

以陳少游爲之。

復置宣、歙、池等州都團練守捉觀察處置使。尋復置節度使，治梓州。是

二年，廢劍南東川節度，置都防禦觀察使兼靜戎軍使，治遂州。表云，廢節度復置，蓋杜濟先除防禦，而後進

年，除遂州刺史杜濟劍南東川節度觀察等使。表云，廢節度復置，蓋杜濟先除防禦，而後進

節度也。其明年，鮮于叔明代濟爲東川節度使、遂州刺史，則其時尚治遂州，未幾移治梓

州，乃兼梓州刺史也。是年，浙東觀察使薛兼訓移鎮

五年，廢浙江東道節度使，置都團練守捉及觀察處置等使。

河東，以陳少游爲浙江東道團練觀察使，俱不稱節度。

按：舊本紀，大曆四年，已有福建觀察使李承

六年，廢福建節度使，置都團練觀察處置使。

按：舊本紀，大曆四年，已有福建觀察使李承

昭。

表不著治所，蓋仍治蘇州也。

十四年，合浙江東、西道，置都團練觀察使。按：舊本紀，是年六月，罷宣歙池、鄂岳沔二都團練觀察

廢宣、歙、池觀察使，置團練使。

按：舊本紀，

使，此置字衍文。

置鄂州觀察防禦使。「防禦」當作「團練」。

建中元年，分浙江東、西道都團練觀察使爲二道。浙西觀察，蓋以韓滉爲之。

二年，合浙江東、西二道觀察置節度使，治潤州，尋賜號鎮海軍節度。是年五月，加蘇州刺史韓滉檢校禮部尚書、潤州刺史、充鎮海軍節度、浙江東、西道觀察處置等使，始自蘇州徙治潤州。

四年，升江南西道都防禦團練觀察使爲節度使。以嗣曹王皋爲之。舊本紀，在三年十月。

興元元年，升壽州團練使爲都團練觀察使，領壽、濠、廬、三州。以張建封爲之。「濠」當作「豪」。

貞元元年，廢江南西道節度使，復置都團練觀察使。曹王皋移鎮荆南，以鄂岳觀察使李謙代之，不加節度。

三年，分浙江東、西爲二道，復置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領潤、江、常、蘇、杭、湖、睦七州，治蘇州。是歲，韓滉卒，不除節度，以白志貞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皇甫政爲越州刺史、浙江觀察使。表不云罷鎮海軍節度者，史文之漏也。其下一格當云：復置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使，領某某州，治越州。而今無其文。又是年，復置宣歙池觀察使，以劉贊爲之。而表亦無之，皆傳寫脫之也。此後白志貞、王緯、李若初、李錡除浙西觀察，俱帶潤州刺史，則

其時尚治潤州，表云治蘇州，亦誤。

張建封遷徐泗豪節度使，因去都團練之號，仍爲本

四年，廢壽州都團練觀察使爲團練使。

州團練也。

以伊慎爲使。十九年，賜軍號奉義以寵之。

十五年，置安黃節度觀察使，治安州。

按：舊本紀，元和二年，停舒、廬、滁、和四州團練

十六年，置舒、廬、滁、和四州都團練使。

是歲，伊慎

使。表既書置團練於前，而不書罷團練於後，亦疏漏也。

元和元年，罷奉義軍節度使，升鄂岳觀察使爲武昌軍節度使，增領安、黃二州。

入朝，因除鄂岳沔觀察使韓皋爲鄂、岳、蘄、安、黃等州節度使，兼領之而省安黃節鎮也。

順宗實錄，永貞元年五月，以韓皋爲鄂岳觀察、武昌軍節度使。

時李錡由浙西觀察進節度使，錡反，以

二年，升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爲鎮海軍節度使。

李元素代之。

按：元和三年，韓皋自武昌移鎮海軍節度，浙江觀

四年，廢浙江西道節度使，復置觀察使。史但稱浙西觀察，蓋已罷節度使額矣。

察使仍帶節度。其五年，坐事奪一月俸料。按：元和三年，韓皋移鎮，當以郗士美代

五年，罷武昌軍節度使，置鄂岳都團練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

之。五年，士美授河南尹，而呂元膺代之。

紀傳稱士美爲鄂岳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

昌已無節度之名。

六年，浙西觀察罷領鎮海軍使。宣歙團練使罷領采石軍使。按：是年十月詔：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靖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既虛設，頗爲浮費。其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戎軍、當作義勝。洪州南昌軍、福州靖海軍地理志作寧海軍。等使額，并宜停。表惟載鎮海、采石二軍，餘皆無之。

大和九年，復置鎮海軍節度使，數日廢，既而復置，踰月又廢。按：大和八年十一月，以李德裕爲鎮海軍節度使、浙江西道觀察等使。九年四月，德裕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而除賈餗浙西觀察代之，此一置而一罷也。是月，賈餗拜相，以路隨爲鎮海軍節度、浙西觀察等使。七月隨卒，以崔郾爲浙西觀察使。此再置而再罷也。「數日」當爲「數月」，傳寫之訛。

大中元年，復置武昌軍節度使。是年，宰相盧商出爲鄂岳觀察使，加節鎮以寵之。然敬宗寶曆初，牛僧孺亦以宰相出爲武昌軍節度，表却闕而不書。

二年，罷武昌軍節度使。按：盧商鎮武昌，至十二年，始以疾求代，而張毅夫代之，則武昌節度之罷，似當在十二年以後。表乃云二年罷節度，四年復置，六年又罷，所未詳也。

咸通三年，置鎮海軍節度使。按：宰相表，咸通四年五月，「杜審權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使」。表書置節度於三年，舊本紀在五年，又不書節度，皆互異。

八年，廢鎮海軍節度使。審權除尚書左僕射，以楊收爲浙西觀察使代之。

六年，升江南西道團練觀察使爲鎮南軍節度使。以嚴譔爲之。

十一年，置鎮海軍節度使。宰相表，是年九月，曹確檢校司徒、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使。舊本

舊本紀，不書節度而書觀察。又乾符元年二月，趙隱檢校兵部尚書、鎮海軍節度使。

紀，不書節度而書都團練觀察，至五年除高駢，乃稱節度使。以劉漢宏爲之。

中和三年，升浙江東道觀察使爲義勝軍節度使。時董昌逐劉漢宏，自稱浙東觀察使，因改軍號寵

光啓三年，改義勝軍節度爲威勝軍節度。

之。

文德元年，置忠國軍節度使，治湖州。以李師悅爲之。

復置武昌軍節度。

時杜洪據鄂州，自稱留後，因以武昌軍節授之。

龍紀元年，置杭州防禦使。以錢鏐爲之。

復升江南西道觀察使爲鎮南軍節度使。以鍾傳爲之。

景福元年，置龍劍節度使，領龍、劍、利、閬四州。以楊守貞爲之。

據行密傳及通鑑，則寧國軍之置，乃在大順

升宣歙團練使爲寧國軍節度。以楊行密爲使。守宣州。

元年，與此不合。行密已得淮南，表田頔爲寧國軍節度，守宣州。徙鎮海軍節度使，治杭州。是歲

二年，升武勝軍防禦使爲都團練蘇、杭等州觀察使，尋廢。鎮海軍本在潤

閏五月，以武勝防禦使錢鏐爲蘇杭觀察使。九月，以鏐爲鎮海軍節度使。鎮海軍本在潤

乾寧三年，改威勝軍節度爲鎮東節度。是歲，錢鏐討董昌，克之。朝廷除宰相王搏爲威勝軍節度使，既而兩浙吏民上表，請以鏐領浙東，乃改軍名鎮東，令鏐兼領之。四年，置武信軍節度使，領遂、合、昌、渝、瀘五州。王建既得東川，析置此鎮，以其養子宗佶爲節度。

升福建都團練觀察處置使爲威武軍節度使。以王審知爲之。據審知神道碑，蓋兼領三司發運等使。

天復三年，廢寧國軍節度使，復爲都團練觀察使。楊行密攻田頔，殺之，以臺濠爲宣州觀察使。

天祐二年，置歙、婺、衢、睦四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此楊行密所置，以陶雅爲之。

方鎮表六

天寶十載，置安南管内經略使，領交、陸、峰、愛、驩、長、福祿、芝、武峨、演、武安十一州。自

天寶至至德，有郡無州，表當書郡名，不當書州名也。又按：地理志，演州，貞觀中廢。廣德二年，析驩州復置。則天寶中不當有演州，志與表當有一誤。

至德元載，升五府經略討擊使爲嶺南節度使。^{〔四〕}唐會要：「至德二年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嶺南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表列於元載，與會要小異，進明亦未之任

也。

廣德二年，改安南節度使爲鎮南大都護都防禦觀察經略使。按：地理志，至德二載，改安南都護府曰鎮南都護府。蓋肅宗惡祿山，凡郡縣名有「安」字，皆易字，不應至是乃改鎮南也。

大曆元年，更鎮南曰安南。

據地理志在三年。舊本紀，是年二月，以「湖南都團練觀察使、衡州刺史 韋之晉

四年，湖南觀察使徙治潭州。

爲潭州刺史，因是徙湖南軍於潭州。」

置辰、溪、巫、錦、業五州都團練守捉觀察處置使。

按：舊本紀，大歷十年，罷辰、錦、溪、獎、

淑五州經略使，^五復隸黔中。表却失書。獎州，即業州也。巫州，後改淑州。

十二年，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以李國清爲之。

元和十五年，廢邕管經略使。

以南蠻傳考之，蓋罷邕管入容管，以嚴公素爲容管經略統之。

長慶二年，復置邕管經略使。

以崔結爲之。

咸通三年，分嶺南節度爲東西道，改嶺南節度爲嶺南東道節度。

時韋宙爲嶺南節度使，改

稱東道。據通鑑。舊本紀謂是年以邕管經略使 鄭愚充嶺南東道節度使，以宋戎爲嶺南西道

節度，皆非也。

「蒙」當爲「象」字之訛。據通鑑及舊本紀，是

升邕管經略使爲嶺南西道節度使，增領蒙州。

時嶺南西道增領龔、象、藤、巖四州，表祇載象州，未免漏略矣。嶺南分鎮之議，起於邕管經略使蔡京，朝廷因以嶺南西道節度授之。其年，京爲軍士所逐，以鄭愚代之。明年，愚請代，乃除康承訓。五年，承訓罷，又除張茵。

七年，升安南都護爲靜海軍節度使。以高駢爲之。

中和三年，升湖南觀察使爲欽化軍節度。閔頊自觀察加節度使。通鑑作「閔勛」。

光啓元年，改欽化軍節度爲武安軍節度使。通鑑在二年。按：僖宗紀，光啓二年，淮西將

黃皓殺欽化軍節度使閔勛；昭宗紀，景福二年，鄧處訥陷潭州，欽化軍節度使周岳死之，至乾寧元年，始稱武安軍節度使鄧處訥，則是武安軍之名，當改於乾寧元年矣。

大順元年，賜黔州觀察使號武泰軍節度。以王建肇爲之。黔中置節度，始於是年，而通鑑

稱至德元載，升五溪經略使爲黔中節度，似未然也。舊史僖宗紀，光啓元年有保鑾都將兼黔中節度觀察使曹誠，三年有保鑾都將黔中節度觀察使李鋌。

乾寧二年，賜嶺南東道節度號清海軍節度。是歲，以嗣薛王知柔爲清海軍節度使。知柔

薨，徐彥若代之。彥若卒，遂爲劉隱所據。

四年，升容管觀察使爲寧遠軍節度使。是歲，特置此軍，以河東大將蓋寓遙領節度使。天

復元年，以董彥弼爲節度，亦不之鎮。

光化三年，升桂管經略使爲靜江軍節度使。

按：昭宗紀，乾寧三年，「安州防禦使宣晟陷

桂州，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部將劉士政死之。乾寧紀元在光化之前，似靜江軍號先已有之。

天復三年，武泰軍節度徙治涪州。

州地多瘴癘，請徙治涪州。

黔中時爲王建所併，以養子宗本爲武泰留後，宗本言黔

校勘記

- 〔一〕「江寧」，舊唐書中華本卷十作「江南」。
- 〔二〕「三年」，「三」，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八作「二」。
- 〔三〕「九月」，「九」，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三作「三」。
- 〔四〕「升五府經略」，「五」，原作「王」，據新唐書中華本卷六十九改。
- 〔五〕「罷辰、錦、溪、獎、淑五州經略使」，「淑」，原本脫漏，據舊唐書中華本卷十一補。
- 〔六〕「乾寧三年」，「三年」，新唐書中華本卷十作「二年」。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

唐書十

宗室世系表上

代祖玄皇帝諱曷。

代祖即世祖，避太宗諱也。諸紀傳仍書世祖，無定例。高祖紀，「曷」作

「晒」。

宗室世系表下

太宗十四子，長曰恒山愍王承乾。

太宗諸子傳作「常山愍王」。目錄同。李適之、李載義傳俱云

恒山愍王。按：地理志：

鎮州常山郡本恒州恒山郡，元和十五年，避穆宗名更。傳稱常山

愍王者，後人追改之也。

宰相世系表，范陽李氏，自云常山愍王之後。

顏杲卿、安祿山、史思明諸

傳稱常山太守，皆從追改之名；惟明皇紀書恒山郡太守顏杲卿，此當時本稱也。藩鎮鎮冀傳，自李寶臣至王承宗，皆書恒州，自王廷湊以後，乃書鎮州，甚得史法。惟載李絳鎮州世相繼一語，亦當作「恒」字，偶未檢照耳。薛稷傳，「伯陽子談，尚恒山公主」，公主傳作常山公主，「談」亦作「譚」。亦一從本稱，一從改名。

定著三十九房，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郇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小鄭王房有勉、夷簡、宗閔；恒山王房有適之；吳王房有峴；惠宣太子房有知柔。按：表書宰相之例，必云相某宗，如程字表臣，相敬宗；石字中玉，相僖宗之類是也。獨太子太傅、同平章事福，不云相僖宗，而宰相表亦無福名。考福本傳，初拜劍南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勞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唐自中葉以後，節鎮加宰相銜者極多，謂之使相，亦稱外宰相，非真宰相也。鄭畋傳，陳敬瑄欲以官品居宰相上，畋曰：「外宰相安得論品乎？」卒不肯處其下。方技桑道茂傳：「李鵬爲盛唐令，道茂曰：『君位止此，而冢息位宰相，次息亦大鎮，子孫百世。』」鵬卒後，石至宰相，福歷七鎮，諸孫通顯」云。此可證福之未嘗入相，而世系表以福列宰相十一人之數，誤矣。又考，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此則十一人之一，而計目轉不及焉，或當數而不數，或不當數而數，甚矣其舛也。

宰相世系表一上

按：僖宗朝宰

裴氏。宰相十七人。南來吳有耀卿、行本、坦；中眷有光庭、遵慶、樞、贊。相坦，系出中眷，非出南來吳，此必因南來吳裴亦有名坦者，故致誤爾。南來吳之裴坦，官太平令，未嘗任宰相也。

劉氏。宰相十二人。彭城房有滋、文靜、瞻；尉氏房有仁軌、瑒；臨淮房有禕之；南陽房有泊；廣平房有祥道、景先、從一；丹陽房有鄴；南華房有晏。河南劉氏宰相一人，崇望。

按：宰相表有劉幽求，相睿宗、玄宗，失載其世系。

宰相世系表一下

陳氏。齊王建爲秦所滅。三子：昇、桓、軫。軫，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

陳祖范曰：「按戰國策，軫本秦人。史記，軫與張儀俱事秦惠王。惠王在位日久，歷四王而後至始皇；始皇二十五年始滅齊，遷王建於共，年代相去若此，安有建生軫之理邪？嬰之爲衆推戴也，其母云：『自吾爲汝家婦，未聞汝先古有貴者。』若嬰是楚相子齊王後，母言不符矣。嬰與餘同時起兵，嬰東陽人，餘大梁人，一屬項，一佐趙，安有一家父子之理？」

準字道基。晉太尉、廣陵元公。生伯珍，建興中渡江居曲阿新豐湖。生匡，二子：赤松、世達。按：陳書南史本紀俱云準生匡，匡生達，此表以匡爲準孫，與前史異。世達單稱達者，疑避唐諱。

文讀三子：談先、霸先、休先。談先，梁東宮直閣將軍，義興昭烈公。按：陳書，高祖之兄名道談，不名談先。道談始贈長城縣公，繼贈義興郡公，改始興郡王。史從其後封，當云始興王，不當云義興公也。

宰相世系表二上

杜氏。秀二子：果、皎。皎生徽，隋懷州長史、豐鄉侯。生吒、淹。吒，即如晦之父也。按：舊唐書杜如晦傳，「曾祖皎，當是高祖。周贈開府儀同三司、遂州刺史。高祖徵，當是曾祖。周河內太守。祖果，周溫州刺史，入隋，工部尚書、義興公，周書有傳。父吒，隋昌州長史。」新書如晦傳亦云：「祖果，有名周、隋間。」是果爲如晦之祖審矣。表乃以果與皎爲昆弟，是不然也。周書杜杲傳云：「祖建，魏輔國將軍，贈豫州刺史。父皎，儀同三司。」杲、「果」字形相似，又是雙聲，故陳果仁一作杲仁，薛仁杲一作仁果，此杜杲即杜果也。其祖名建，與唐表、傳亦互異。又考舊書淹傳：「祖業，周豫州刺史。父徵，河內太守。」似淹與吒，即吒字。非親昆弟，史文之乖刺如此。

元穎、元絳下空一格。

按：審權即元絳子，中間不應空格。又據舊史，審權與蔚，均爲元絳

之子，表別列蔚於元絳之左，且比元絳超一格，亦恐誤也。

按：宰相表有

杜氏宰相十一人：

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黃裳、佑、棕、正倫、鴻漸、暹。

杜景佺，相武后。

武陽房有迴承、三姑臧大房有義琰、蔚、揆、逢吉；丹陽房有靖、昭德；

隴西李氏，宰相十人：趙郡李氏宰相十七人：南祖有游道、藩、固言、日知、敬玄、紳、元素；

又有道廣、元紘、晟。遼東有泌；江夏有郾、礪；漢中有安期。

東祖有絳、嶠、珏；西祖有懷遠、吉甫、德裕；文宗朝宰相李訓，揆之族孫；武宗朝宰相李讓

按：高宗朝宰相李義府，自言系出爲郡；宰相表又有李忠臣、李懷光二人，皆叛

夷，系出隴西；又武后時有宰相李景諶，表失載。

臣，故不叙其系。

宰相世系表二中

按：王霸

太原王氏。霸字儒仲，居太原、晉陽，生成。咸十九世孫澤，字季道，雁門太守。距光武初僅百三四

被徵，在後漢之初，而季道兄弟總角爲郭林宗所知；林宗卒於建寧初，距光武初僅百三四

十年，而自霸至澤傳世二十，此理之必無者。

按：晉書，湛爲渾

昶二子：渾、濟。渾，晉錄尚書事、京陵元侯。

生湛，字處沖，汝南內史。

之弟，濟則渾之子，故濟稱湛爲叔，此表差誤。

王氏。宰相十三人：琅邪有方慶、璵、搏、璿；太原有溥、縉、珪、涯、晙、播、鐸；京兆有徽、德、真。按：宰相表有王本立、王及善，皆相武后。表闕其世系。華陰王氏有孝傑，已見於表，而計目不及，何疏漏至此。

魏氏。萬生、芒、季。季生武子犇。犇生悼子。悼子生昭子絳。按：春秋傳，絳謚「莊子」。其謚「昭」者，乃曼多也。表據史記，與左氏異。

潛字蘊華，子敖。沈炳震曰：舊書魏謩傳，潛，于敖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琮，謂于琮，敖之子，於潛爲中表。舊書傳誤以「于」作「子」，表遂列敖於潛下，以「舅」爲「子」，誤之甚也。

溫氏。大雅，字彥弘；彥博，字大臨；彥將，字大有。按：本傳，大有，字彥將。歐陽公集古錄疑其事，謂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洪景伯始考正之，云：「顏魯公作顏勤禮碑，叙顏、溫二家之盛，云思魯、大雅，俱仕東宮；愍楚、彥博，同直內史；游秦、彥將，皆典秘閣。是彥博、彥將，皆以彥配名，惟大雅異。復考大雅撰唐創業起居注，書隋煬帝遣使夜至太原，溫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報兄彥弘，馳以啓帝；帝方卧，聞而驚起，執彥弘手。據此，則溫氏昆弟，皆以彥爲名明矣。」而此書首題大雅奉敕撰，又顏碑有云大雅，其故何耶？蓋唐之孝敬皇帝諱弘，如徐有功本名弘敏，緣避諱，遂

以字行。大雅生在孝敬之前，後追改之，故稱其字爲名，如晉書不云劉淵而云劉元海，不云石虎而云石季龍也。

宰相世系表二下

褚氏。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於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此俗生傳會之詞不足信。褚師，當是以官爲氏。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杜預云：「褚師，市官是也」。衛有褚師聲子，則褚師一官，宋、衛、鄭皆有之。

漢，梁御史中丞、中書侍郎。南史，「漢」作「湮」，褚亮傳作「湮」，未知誰是。

象，太子舍人。舊書褚亮傳「象」作「蒙」，予見褚亮碑石刻正作「蒙」，則「象」爲誤文也。

崔氏。仁師，相太宗、高宗。按：宰相表，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中書舍人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二月，除名。流連州。自後未有人相之事。本傳但云永徽初授簡州刺史而

已。此表「高宗」二字，衍文也。

宰相二十三人：鄭州有元綜；鄆陵有知溫；南祖有昭緯、慎由、允、訥、神基；清河大房有

龜從；小房有彥昭、羣、鄆；青州房有圓；安平房有仁師、湜；博陵大房有玄暉、損、鉉、元式；第二房有珙、遠、祐甫、植；第三房有日用。按：表，博陵大房有沆，字內融，相僖宗；博陵二房有安上，字敦禮，相高宗；造，字玄宰，相德宗，皆失舉其目。又玄暉孫

渙明，皇西狩，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表但云門下侍郎，不云相玄宗，亦誤也。崔氏宰相實二十七人。

宰相世系表三上

韓氏。宰相四人：瑗、休、滉、弘。按：韓滉傳，滉爲浙江東西觀察使、鎮海軍節度使，貞元元年加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江淮轉運使。宰相表不列滉名，而本紀亦不言加滉平章事，蓋方鎮加宰相，不得爲真宰相也。韓氏宰相，但可云三人，不當以滉充數。任氏。宰相一人，雅相。按：宰相表有任知古，相武后。

宰相世系表三下

上官氏。楚王子蘭爲上官大夫，以族爲氏。按：史記，上官大夫乃靳尚，非令尹子蘭。樂氏。樂呂孫喜，喜生司城子罕。據左氏傳，子罕即樂喜字，表誤以爲二人。孫氏。宰相二人：清河有茂道；武邑有偓。按：宰相表有孫元亨，相武后。趙氏。宰相四人：仁本、憬、彥昭、宗儒。按：宰相表有趙隱，相懿宗。

宰相世系表四上

韋氏。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

按：世系表之例，書官位不書事狀，而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崔泰之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崔諤之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盧鼎與起居郎蘇楷、羅袞請改昭宗謚曰「襄」，此四事者，特書於表，雖寓褒貶之旨，然一代忠奸，當褒貶者不獨此四人，且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泰之、諤之見其父知溫傳，蘇楷請改謚事，亦見昭宗紀，加增盧鼎、羅袞二人名於紀中，則此文皆可刪也。崔瑋相黃巢，此何足齒及，而表亦書之，若云以此示貶，則唐臣之仕於安、史、泚、巢者不少矣，獨書瑋一人，亦非例也。崔瑋，鄆之子，其相賊事，當附見鄆傳。唐彥謙號鹿門先生，不書於本傳，而書於表，亦失史法。

宰相十四人：平齊公房有保衡、弘敏；東眷有方質；逍遙公房有貫之、處厚、侍價；鄭公房有巨源；南皮公房有見素；駙馬房有溫；龍門公房有執誼；襄陽當云小道遙公房。有思謙、嗣立；京兆有貽範、昭度。據表，鄭公房尚有安石，相武后、中宗、睿宗；小道遙公房尚有承慶，相武后，實十六人。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

郭氏。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伐周，責王滅虢，於是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於陽曲，號曰郭公。按：楚莊不與平王同時。春秋莊公二十四年，郭公，公羊

以爲失地之君，則其時郭已亡矣。楚莊伐陸渾之戎，又在其後六十九年。

武氏。攸宜，冬官尚書。

外戚傳，終右羽林大將軍，與表異。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

止、載德，三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餘皆書所降之封，於例當矣。乃攸宜自建安王

降息國公，攸緒自安平王降巢國公，攸寧自建昌王降江國公，表并公爵亦不書；重規已降

封鄆國公矣，而表仍書高平王，^五懿宗已降封耿國公矣，而表仍書河間王，當作河內。崇訓

已降封鎬國公矣，而表仍書高陽王，延義已降封魏國公矣，而表仍書嗣魏王，此又義例之自

相違反者也。

攸望，少府監、蔡公。

按：外戚傳，降封葉國公。舊唐書作鄴國。

嗣宗，蒲州刺史、管公。

外戚傳，終司衛卿。

延祚，光祿少卿、鄆公。

按：舊書外戚傳，延祚本咸安郡王，降封咸安郡公，與此互異。且

新舊傳并云，重規降封鄆國，而表屬之延祚，恐誤。

宰相五人：攸暨、攸寧、元衡、三思、承嗣。

宰相表又有武什方，相武后，吳氏糾謬書譏其脫

漏。以予考之：什方本韋氏，賜姓武，表雖不書，未爲大失。但本表元有兩例，李世勣本

徐氏，表從徐氏不從李氏，此一例也，元載本景氏，表不別出景氏，而於元氏世系之後云，大

歷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又一例也。此什方者，既不入韋氏，又不附書武氏之後，於例

亦未當也。

宰相世系表四下

豆盧氏。魯元，後魏太保、襄城公。

按：魏書，盧魯元，昌黎徒河人。曾祖副鳩，仕慕容垂，

爲尚書令、臨澤公。祖、父并至大官。不言慕容氏之族，且是盧氏，非豆盧氏，故沈炳震極
詆此表之謬。今檢表，稱慕容廆弟西平王運生尚書令臨澤敬侯制，制生右衛將軍北地愍王
精，降後魏。北人謂歸義爲豆盧，因以爲氏。二子醜、勝。勝子魯元。是尚書令臨澤敬侯
制乃魯元之曾祖也。「制」與「副」，字形相似，官與封號又同，唯公侯字小異，明是一人，表
但脫去「鳩」字耳。慕容出於徒河，而魯元亦稱昌黎徒河人，其爲慕容之支庶，亦無可疑。
魏初改姓豆盧，猶之改禿髮爲源氏。其單稱「盧」者，必是孝文遷洛時，改代北複姓，因去豆
存盧。故魏收修史仍之也。宇文泰據關中，悉復代北氏族之舊，故豆盧寧仍稱本氏。沈氏
謂魯元自姓盧氏，與豆盧絕不相蒙，斯不然矣。晉書後燕載記稱慕容麟以兵劫北地王精之
謀，率禁旅弑主，精以義距之，麟怒殺精。是精無降魏之事。北史豆盧寧傳云燕北地王精之
後高祖勝，以皇始初歸魏，賜姓豆盧氏，蓋得其實。又據北史，寧父萇，是勝之曾孫，而表以
萇爲醜之孫，疑亦當從傳也。

豆盧氏宰相一人，欽望。

按：宰相表有豆盧瑑，相懿宗。

朱氏。宰相一人，敬則。

按：宰相表有朱朴，相昭宗。

宰相世系表五上

鄭氏。曄生中書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嗣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因號「七房鄭氏」。大房白麟後絕，第三房叔夜後無聞。按：魏書，鄭義字幼麟。即幼麟。父曄，生六子。義五兄：長曰麟，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元和姓纂，曄生七子：曰白麟、小白、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號「七房鄭氏」。魏書不及歸藏，意其後早絕故乎？唐表所載七子，惟嗣伯乃小白之子，其餘六人乃小白昆弟，而表俱以爲小白子，誤矣。白麟有孫道慄，爲隨郡太守，叔夜子孫亦多顯者，表一以爲絕，一以爲無聞，似未可信。宰相九人：北祖有珣瑜、覃、朗、餘慶、從讜、延昌；南祖有綱；滎陽有敞；滄州有悛。按：宰相表有鄭肅，相武宗；鄭紫，相昭宗。吳氏糾謬，數世系表脫漏者，惟舉紫不及肅，亦考之未審也。

宰相世系表五下

渾氏。渾，隋左玉鈐衛大將軍。按：回紇傳，太宗以阿貪支爲有領軍衛大將軍、皋蘭州刺史。阿貪支死，子回貴嗣。「回」與「迴」同。此表云渾者，即阿貪支也。「貪」、「渾」音相似。阿貪支受官於太宗時，表不書唐官，而書隋官，亦非是。

元慶，鎮國大將軍、檢校禮部尚書。

按：回紇傳，回貴死，子大壽嗣。表以元慶爲迴貴子，路巖撰渾侖神道碑，叙其先世，正與表同，則回紇傳誤。

大壽爲元慶子，多元慶一世。考：

路巖撰渾侖神道碑，載文也。

鎬，義武軍節度使。

按：鎬之子侖，字復貴，咸通初爲義昌軍節度使。路巖撰神道碑，載文

苑英華，表何以失書。

獨孤氏。

出自劉氏。

後漢世祖生沛獻王輔，輔生釐王定，定生節王丐。後漢書作正。丐子

廩，洛陽令，生穆。穆生度遼將軍進伯，擊匈奴兵敗被執，囚之孤山下。生尸利，單于以爲

谷蠡王，號獨孤部。

尸利生烏利。

二子：去卑、猛。

沈炳震曰：「河南劉氏世系云，漢高祖

以宗女妻冒頓，其族貴者皆從母姓，因爲劉氏。左賢王去卑裔孫庫仁，爲南部大人，此又以

去卑爲沛獻王之後，未詳何據？」大昕按：魏書匈奴劉聰傳、晉書劉元海載記，俱云以母姓

爲氏，且匈奴左、右賢王，皆以子弟爲之，去卑既爲右賢王，魏書鐵弗劉武傳作左賢王。必係近

族，此表云出於沛獻王者，妄也。據魏書劉武傳，稱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

則猛當是去卑子。表以去卑與猛爲昆弟，亦非也。魏書官氏志載，神玄皇帝時，餘部諸姓

內入者，有獨孤氏，後改爲劉氏。周書獨孤信傳，其先伏留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是

獨孤與匈奴非一種，不當牽混爲之。

按：此表述世系甚略。良臣之先

鷄田李氏。本河南部落稽阿跌之族，至光進，賜姓李。

世，與光進、光顏之子，表皆失載。今考良臣神道碑，稱大父賀之，貞觀初率部落來歸，授鷄田州刺史。父延豐，襲鷄田州刺史，以功加開府儀同三司。良臣襲刺史。肅宗立，靈武，率所部馳詣行在，戰有功，進開府儀同三司、朔方先鋒左肋兵馬使，贈太保。生三子：長光玘，朔方都將；次光進；次光顏。又光進碑云，嗣子季元，河東衙前兵馬使、檢校太子賓客；次燧元，陳許節度押衙、檢校太子賓客；次毅元；次綬元，太原尉；次宗元；次吉元。光顏碑云，嗣子昌元，鄜坊丹延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次扶元，左龍武軍大將軍；次繼元，太常主簿；次誠元，湖州司馬；次建元，河東節度右都押衙、檢校國子祭酒；次興元，衛王友；次榮元，右羽林軍統軍、檢校左散騎常侍；次奉元，清源丞；次播元，河東節度押衙左門槍兵馬使；次安元，右軍先鋒兵馬使、檢校右驍衛將軍。則李氏五世譜牒，犁然可考，故史家不可以不博聞也。

校勘記

- 〔一〕「尉氏房有仁軌、瑑」，「瑑」，新唐書中華本卷七十一上作「琢」。
- 〔二〕「周贈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舊唐書中華本卷六十六作「開府儀同大將軍」。
- 〔三〕「迴承」，新唐書中華本卷七十二上作「迴秀」。

- 〔四〕「允」，新唐書中華本卷七十二下作「胤」。
- 〔五〕「而表仍書高平王」，「而」字上原本有「矣」字，文意不通，蓋衍，今刪。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一

唐書十一

后妃傳

文德皇后長孫氏。

父晟，字季。隋書及宰相世系表作「季晟」。

則天皇后武氏。始士護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伯嫁賀蘭越石，早寡，封韓國夫人。仲即后。季嫁郭孝慎，前死。楊以后故，寵日盛，徙封榮國。始兄子惟良、懷運當云士護兄子。與元慶等，遇楊及后禮薄，后銜不置，及是，元慶爲宗正少卿，元爽少府少監，惟良司衛少卿，懷運淄州刺史。它日夫人置酒酣，謂惟良曰：「若等記疇日事乎？今謂何？」對曰：「幸以功臣子位朝廷，晚緣戚屬進，憂而不榮也。」夫人怒，諷后僞爲退讓，請惟良等外遷，無示天下私。由是惟良爲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濠州，俄坐事死振州。

元慶至州憂死。韓國出入禁中，一女國姝，帝皆寵之。韓國卒，女封魏國夫人。欲以備嬪職，難於后，未決。后內忌甚，會封泰山，惟良、懷運以岳牧來集，從還京師，后毒殺魏國，歸罪惟良等，盡殺之。氏曰「蝮」，以韓國子敏之奉士護祀。初，魏國卒，敏之人弔，帝爲慟，敏之哭不對，后曰：「兒疑我。」惡之，俄貶死。楊氏徙鄴、衛二國，咸亨元年卒。按：外戚傳，始士護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元女妻賀蘭氏，早寡。季女妻郭氏，不顯。士護卒後，諸子事楊不盡禮。銜之。后立，封楊代國夫人，進爲榮國；后姊韓國夫人。於時元慶已官宗正少卿，元爽少府少監，兄子惟良衛尉少卿，楊諷后上疏，出元慶等於外，以示退讓，由是元慶斥龍州，元爽濠州，惟良始州。元慶死，元爽流振州。乾封時，惟良及弟淄州刺史懷運，與岳牧集泰山下，於是韓國有女在宮中，帝尤愛幸，后欲并殺之，即導帝幸其母所，惟良等上食，后寘堇焉，賀蘭食之暴死，后歸罪惟良等，誅之。諷有司改姓蝮氏，絕屬籍。元爽緣坐死，家屬投嶺外，后取賀蘭敏之爲士護後，賜氏武，襲封，擢累左侍極蘭臺太史令。敏之韶秀自喜，烝於榮國，挾所愛佻橫多過失。榮國卒，后出珍幣建佛廬徼福，敏之乾匿自用云云。后疊數怒，至此暴其惡，流雷州，表復故姓。道中自經死。二傳之文，大略相同。后妃傳稱楊氏由榮國夫人徙鄴、衛二國，外戚傳但稱榮國，不云徙封，其不同一也；外戚傳元爽以惟良事緣坐死，后妃傳先云元爽坐事死振州，後及后毒殺魏國事，似元爽別坐他事誅，其不同二也；據外戚傳，賀蘭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後，后妃傳敏之死

在楊氏卒之前，魏國卒於乾封元年，在咸亨改元前四年，此傳云俄貶死，則爲時未久，不得遲至四載。其不同三也。外戚傳，后取賀蘭敏之爲士護後，當云韓國子，而不書者，漏也。惟良、懷運，皆士護兄士讓之子，兩傳但稱兄子，則嫌於后之兄子，亦漏也。后妃傳，一云夫人置酒酣，再云夫人怒，以上文考之，后母由代國夫人徙封榮國，后姊亦封韓國夫人，當書姓或書封號以別之，不當但稱夫人也。

敬業南度江取潤州，殺刺史李思文。曲阿令尹元貞戰死。元貞，河間人，贈潤州刺史，謚曰

「壯」。舊史入忠義傳。

前鋒左豹韜果毅成三朗，爲唐之奇所殺。三郎，幽州人，贈左監門將軍，謚曰「勇」。舊史入

忠義傳。「三朗」，舊史作「郎」，蓋宋人避諱缺筆，書「朗」爲「郎」，因訛爲郎耳。

春官尚書李思文。此又一思文。

尊周文王爲文皇帝，號始祖，妣曰文定皇后；武王爲康皇帝，號睿祖，妣姜曰康惠皇后。

按武后紀，追尊四十代祖平王少子武曰睿祖康皇帝，妣姜曰康惠皇后，非武王也。吳氏糾謬，但云二說不同，今斷以傳爲誤。

玄宗貴妃楊氏。於是嶺南節度使張九章。按：方鎮表，至德元載始置嶺南節度使，此時似

無節度之名。

章敬皇后吳氏。負媼嫌陋，更取它宮兒以進。此事舊史所無，新史采柳氏舊聞增入，其實

無稽之談也。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二)，其時肅宗未爲皇太子。

宗室傳

畢王璋生二子：曰韶，曰孝基。按：世系表，以孝基入畢王房，韶入雍王房，又於永安壯王

孝基下云：「嗣王道立，以雍王繪男韶次子高平公繼。」則韶非畢王子明矣。

永安壯王孝基曾孫涵，贈太子太保。唐會要，謚曰「玄」。

雍王繪子贊，追爵河南王。唐會要，贈禮部尚書，謚曰「德」。宗室世系表作長平王。

淮南壯王道玄。宗室世系表及會要，俱云淮陽王，此云淮南，恐誤。傳云壯王，而會要作

「忠」，未詳孰是？

長平肅王叔良。唐會要叔良謚兩見：一云贈左衛大將軍，謚曰「肅」；^(三)一云贈太子太保，

謚曰「靖」，蓋傳聞異詞。

仁杲內史令翟長孫。仁杲傳作長孫。

長樂郡王幼良六世孫回，別傳。按：回傳云，新興王德良六世孫，世系表又別於長平王叔

良下。

襄武郡王琛，字仲寶。世系表作惟寶。

河間元王孝恭子崇義、晦。世系表「晦」上亦有「崇」字。

淮安靖王神通十一子，得王者七人：道彥、孝督、孝同、孝慈、孝友、孝節、孝義。按：本傳，道彥封膠東王，孝督高密王，舊書作孝察。孝同淄川王，孝慈廣平王，孝友河間王，孝節清河王，孝義膠西王，後皆降封公。世系表，孝友止稱尚書左丞，無封號，其封河間郡公者，乃孝本也。未知孰是？

孝銳不得封，有子齊物顯。世系表，孝銳子恒農太守璟，璟子刑部尚書齊物。則齊物乃孝銳之孫。

孝節曾孫暹。按：世系表暹乃孝節之孫。世系表，代祖即世祖。四子：長高祖，次

世祖四子：長曰澄，次湛，次洪，次高祖神堯皇帝。

梁王澄，次蜀王湛，次漢王洪，與傳互異。世系表，梁王澄子有彭城王士衍，江東郡王世證，衡山郡王世訓三人，

梁王澄蚤薨，無嗣。世系表，梁王澄子有彭城王士衍，江東郡王世證，衡山郡王世訓三人，又以蜀王第二子博父繼。豈諸子薨絕，而後以博父嗣之乎？然澄既有三子，不得云蚤薨矣。博父傳亦不言出繼梁王事，蓋表傳之文，多不相應。

高祖諸子傳

衛懷王玄霸，以宗室西平王瓊子保定嗣。世系表作平原王瓊。按：世系表，元懿止九子，無名璲者，三嗣王

鄭惠王元懿十子，長子璲嗣王，爲鄂州刺史。

按：世系表，元懿止九子，無名璲者，三嗣王

乃遂州刺史璜也。武后紀亦稱嗣鄭王璿。

號莊王鳳，中宗以鳳孫邕嗣王。唐會要，邕贈荊州大都督，謚曰「景」。

嗣魯王道堅薨，贈禮部尚書。唐會要，謚曰「忠」。

弟道邃封戴國公。弟上脫道堅二字。

太宗諸子傳

嗣吳王曦薨，贈太子少保。唐會要，謚曰「恭」。

三宗諸子傳

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乃以嗣江王禕爲信安王，嗣蜀王瑜爲廣漢王，嗣密王徹爲濮陽王，嗣曹王臻爲濟國公。按：曹王明傳，神龍初，以傑子胤爲嗣曹王後，改封傑弟備。備薨，復封胤。胤薨，子戢嗣。中間不容更有臻嗣王爵。世系表，「備」作「脩」。

十一宗諸子傳

越王係，至德二載十二月，進王趙，與彭、兗、涇、鄆、襄、杞、召、興、定九王同封。按：肅宗紀，與係同時封王者八人，彭、兗、涇皆由郡王進封，襄、杞、召、興、定皆始封，無鄆王名。又

以衛王佖、鄆王榮兩傳考之，則鄆王始封靈昌郡王，早薨。寶應元年，與佖同追封，非至德中封也。

襄王僭子寀樂安王。

按：敬宗子執中，亦封襄王，其子寀，封樂平郡王，兩襄王之子俱名

寀，而封號相似，亦可疑也。

以諸傳

敬宗第二子休復，文宗開成二年封梁王，第三子執中爲襄王，第四子言揚爲紀王。

例之，當云梁王休復，襄王執中，紀王言揚。各自跳行，不應附於悼懷之末。宗室世系亦作十一子，

宣宗十一子，元昭太后生懿宗皇帝。

傳兼懿宗言之，當云十二子。

俱誤。按：宣宗

靖懷太子漢，會昌六年始王雍，與夔、慶二王同封。雅王涇，大中元年始王。同時封王者五人。

紀，會昌六年四月辛酉，封子溫爲鄆王，漢雍王、涇雅王、滋夔王、沂慶王，同時封王者五人。紀以

鄆王即懿宗，故傳不及之。「漢」當爲「渼」字之訛也。通鑑亦作「渼」，音美。雅王涇之封，紀以

爲會昌六年，傳以爲大中元年，疑傳誤。舊唐書本紀，鄆、雅、蘄、慶四王，俱以會昌六年四月封，而

無雍王。蘄即夔也。

通王滋，會昌六年王夔，與慶王沂同封。懿宗立，滋徙王。昭宗乾寧三年，領侍衛諸軍。考：懿

按：滋與慶王同封，已見靖懷太子傳，而本傳又及之，此文之重複，猶其失之小者。爲韓

宗紀，咸通四年八月，夔王滋薨。則滋薨懿宗朝，初未改封通王，安得於昭宗朝領軍，爲韓

建所害乎？建所殺之通王，蓋別是一人，而新史強合之，妄之甚矣。德宗子有通王諶，意建所殺者，諶之後嗣王乎？舊史昭宗紀不載通王名。

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按：彭王惕，憲宗子；沂王禔，昭宗子，皆見本卷，吳縝已糾之矣。然昭宗子冲孺，未握兵柄，何至爲韓建所忌？且禔在兄弟中，次居第四，使建欲害諸皇子，又不應舍長而及幼，此理之必不然者。舊史昭宗紀有儀王，無沂王，疑沂乃儀之訛。新紀作沂王禔，又史家妄益之也。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經封郟王，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郟作覃，則嗣覃王嗣周，當是經之後。予謂嗣丹王允，當是代宗子丹王逾之後；嗣延王戒丕，當是玄宗子延王玢之後；嗣韓王，當是高祖子韓王元嘉之後。元嘉之後，改封鄆。懿宗以鄆王即位，復其故名。玄宗子有濟王環，代宗子有韶王暹，敬宗子有陳王成美，此濟、韶、陳三王，疑亦嗣王也。

諸公主傳

高祖女高密公主，下嫁段綸。綸爲工部尚書、杞國公。唐會要，紀國公段綸，謚曰「安」。

「紀」、「杞」字形相涉，未知孰是。

太宗女臨川公主，下嫁周道務。道務，殿中少監_五，譙郡公範之子。唐會要，範贈工部尚

書，謚曰「敬」。

高宗女太平公主，神龍時，與長寧、安樂、宣城、新都、定安、金城凡七公主，皆開府置官屬。按：長寧、安樂、宣城、新都、定安皆中宗女，太平則高宗女也。神龍朝，公主別無封金城者，惟高宗女高安公主始封宣城，神龍初，進册長公主，實封千戶，開府置官屬。此「金城」或「宣城」之誤。

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

按：薛紹子崇簡，武攸暨子崇敏、崇行，當加姓以別之。

睿宗女玉真公主，始封崇昌縣主。本封隆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

玄宗二十九女。自永穆至壽安，實三十人。吳氏糾其自相違舛。今考：唐會要載明皇二

十八女：〔六〕永穆、降王繇。常芬、降張去奢。孝昌、早薨。靈昌、早薨。常山、降薛譚，又降寶繹。

唐昌、降薛鑄。〔七〕萬安、入道。寧親、降張垠。〔八〕上仙、早薨。新昌、降蕭衡。高都、降裴惠童。

臨晉、降鄭潛曜。〔九〕建平、降豆盧達，後降楊說，封衡國。貞陽、降源清，後降蘇震。〔十〕信成、降獨孤

明。宜春、早薨。壽春、降吳澄，後入道，封楚國。〔十一〕昌樂、降寶鏐。永寧降裴齊邱。平昌、降溫西

華，後降楊徽、蘇明，封宋國。史不云降蘇明。太華、降楊錡。興信、本封高陽，降裴垠，後降裴穎，三降

楊敷，改封齊國。壽光、降郭液。樂成、降薛履謙。新平、降裴玲，後降姜慶初。廣寧、降程昌裔，後

降蘇恬。〔十二〕咸宜、降楊洄，後降崔嵩。萬春。降楊拙。史合寧親與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普

康、壽安三人。予謂公主早薨者多矣，獨普康公主以明皇女而追封於咸通之世，殊不近情。又考：懿宗八女，自有封普康者，乃悟咸通九年追封者，必是懿宗之女。史家轉寫，重複錯亂，若於明皇諸女中，除去普康一人，則與二十九人之數合矣。

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郭」當爲「鄭」字之訛。潛曜，駙馬都尉萬鈞之子。

衛國公主，始封建平，下嫁豆盧建。唐會要作「豆盧達」，予謂建平主婿不當名「建」，恐當以「達」爲正也。衛國，會要作「衡國」。

貞陽公主，下嫁源清，又嫁蘇震。按：蘇誦子震，官至太常卿。彼傳不云尚公主，未審即其人否也。

廣寧公主，下嫁程昌胤。后妃傳作昌裔，蓋宋人避太祖諱，改「胤」爲「裔」。會要亦作「裔」。

壽昌公主，下嫁郭液。會要作「壽光」。

順宗女西河公主，下嫁沈翬。按：郭子儀傳，孫銛，尚西河公主。又云，初西河主降沈氏，銛無子，以沈氏子嗣。此傳不書改適郭銛，漏也。

宣宗女廣德公主，下嫁于琮。初，琮尚永福公主，主與帝食，怒折匕箸，帝曰：「此可爲士人妻乎？」更許琮尚主。永福主折箸事，又見于琮傳，宜刪彼此。

昭宗女永明公主，蚤薨。當云薨天祐時。舊本紀在天祐三年七月。

校勘記

- 〔二〕「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十月」，唐會要卷一作「十二月」。
- 〔三〕「謚曰肅」，「謚」原本脫，據文意補。
- 〔三〕「無名璲者」，新唐書中華本卷七十下宗室世系表載：「嗣王、遂州刺史璲」。考異誤。
- 〔四〕「靖懷太子漢」，「漢」，新唐書中華本卷八十二作「漢」。
- 〔五〕「殿中少監」，新唐書中華本卷八十三作「殿中大監」。
- 〔五〕「殿中少監」，新唐書中華本卷八十三作「殿中大監」。
- 〔六〕「明皇二十八女」，唐會要卷六作三十女，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少寧親一人。
- 〔七〕「降薛鑄」，「鑄」，唐會要卷六作「鑄」。
- 〔八〕「寧親降張垺」，唐會要卷六無之。
- 〔九〕「鄭潛曜」，唐會要卷六作「郭潛曜」。
- 〔十〕「貞陽」，唐會要卷六作「真陽」。
- 〔十二〕「吳澄」，唐會要卷六作「吳澄江」。
- 〔十二〕「降程昌裔，後降蘇恬」，「裔」，唐會要卷六作「胤」。「蘇恬」，唐會要卷六作「蘇克貞」。
- 〔十二〕「降程昌裔，後降蘇恬」，「裔」，唐會要卷六作「胤」。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二

唐書十二

蕭銑傳

若銑力困計殫，以好言自釋於下，係虜在廷，抗辭不屈，僞辯易窮，卒以殊死，高祖聖矣哉！
按：蕭銑，梁之後裔，爲衆所推，非有失德。及唐兵深入，自揣勢力弗若，不惜生降，以全民命。其答高祖以田橫自比，蓋道其實耳。高祖自慮養虎貽患，故亟除之，如李密、王世充之徒，雖低首屈服，終亦不免，視宋祖之待劉鋹，有愧色矣。以是爲聖，未之前聞。

輔公柘傳

遂僭位，國稱宋。唐初群雄割據，自立年號，皆書於本傳，惟公柘傳不言年號，蓋史之闕也。

楊文公談苑記江南保大中浚秦淮，得石志，案其刻有大宋乾德四年字，令諸儒參驗，乃輔公柝反江東時年號，然新舊書、通鑑皆未及載。萬斯同紀元彙考謂公柝紀元天明，與楊氏談苑又異。

劉思禮傳

少學相人於張憬藏。憬藏謂思禮歷刺史，位至太師。按：舊唐書，思禮少嘗學相術於張憬藏，相已必歷刺史，位至太師。揆其文義，謂思禮自相當得太師，非憬藏許之也。新史改竄，失其本旨。

李安遠傳

累封至廣德郡公。石刻武德四年秦王告少林寺教有德廣郡開國公安遠名，即李安遠也。傳作廣德郡，誤。

段志玄傳

齊州臨淄人。神道碑作「鄒平」。謚曰壯肅。當作「忠壯」。舊史本傳、唐會要、及神道碑，并作「忠壯」，獨此云「壯肅」，字之

訛也。

殷開山傳

祖不害，仕陳爲司農卿。按：殷踐猷傳，稱陳給事中不害。

劉崇魯傳

景福中，以水部郎中知制誥。雅與崔昭緯善。帝以韋昭度、李磎輔政，而昭緯外倚邠、岐兵爲援，以久其權。於是天子厚禮磎，昭緯懼見奪，共謀沮之。及磎墨麻出，崇魯輒掠麻大哭。帝問焉，崇魯曰：「今雖乏人，豈宜取儉人爲宰相。磎以楊復恭、西門重遂得近職，奈何用之？前日杜讓能羞戮未刷，尚忍蹈覆轍乎？」磎由是不得用。三磎亦劾奏其奸，因自陳「爲山南楊守亮詆毀，不容與復恭交私。」又言：「崇望爲宰相，使親吏日夕謁左軍，與復恭相親厚。絕巾慘帶，不入禁門；崇魯向殿哭，厭詛天祚，殆人之妖。且其父坐賄飲藥死。崇魯身爲朱玫史官，作勸進表。在太原府使西川，見田令孜，沒階趨，廢制度自崇魯始。」其相詈訾，俚淺稽校，譬市人然。此事又見李磎傳。此詳而彼略。彼傳載崇魯言，又有磎弟爲時溥所殺一事，蓋挾方鎮以恐惕朝廷，故引杜讓能爲誠。此傳不言時溥事，則讓能覆轍之語，全無著矣。

許紹傳

子智仁，終涼州都督。

唐會要，智仁官懷州刺史，孝昌縣男，謚曰「敬」。

許圜師傳

進戶部尚書卒。

唐會要，圜師封平恩縣公。舊史作平恩縣男。

溫大雅傳

謚曰「孝」。唐會要作「景」。

溫彥博傳

突利可汗弟，結社謀反。
彥博裔孫廷筠，弟廷皓。

按：太宗紀、魏徵、突厥兩傳，俱作「結社率」，此脫「率」字。
宰相世系表失載廷筠、廷皓二人。

李子和傳

進金紫光祿大夫。

唐會要，贈靈州都督，謚曰「德」。

李勣傳

勣子震嗣，終桂州刺史。

唐會要有梓州刺史李震，謚曰「定」，疑即勣子也。

薛萬均傳

帝震悼，爲舉哀。

唐會要，萬均贈幽州都督，謚曰「景」。

高士廉傳

高儉，字士廉，以字顯。

宰相世系表作宗儉。

竇抗傳

贈并州都督。

唐會要，謚曰「肅」。

竇德玄傳

威從孫德玄。

按：宰相世系表，竇略五子：興、拔、岳、善、熾。岳之子毅，熾之子威，威與毅爲從兄弟。德玄爲毅之曾孫，則威之從曾孫矣。

房玄齡傳

玄齡字喬。宰相世系表作喬松。

杜元穎傳

如晦五世孫元穎。按：宰相世系表，元穎乃淹之六世孫。舊唐書杜審權傳云：如晦六代孫審權，爲元穎從子，與此傳合。

魏徵傳

帝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按：公主傳，太宗二十一女，無封衡山者。考于志寧傳云：「衡山公主既公除，將下嫁長孫氏。」則是衡山停婚魏氏後，許嫁長孫矣。公主傳，下嫁長孫氏者，有新興、新城兩公主，^{〔四〕}未審何人初封衡山也。

薛收傳

永徽中，又贈太常卿。收謚曰「獻」。收子元超，謚曰「懿文」。見唐會要。

薛稷傳

道衡曾孫。據宰相世系表，乃四世孫。

馬周傳

迫贈尚書右僕射。唐會要，贈尚書右僕射〔五〕，謚曰「忠」。

韋挺傳

慶州刺史楊文幹，坐大逆誅，辭連東宮，帝專責宮臣，由是挺與杜淹、王珪等，皆流越巂。文既按：杜淹傳亦云：「慶州總管楊文幹反，辭連太子，歸咎淹及王珪、韋挺，并流越巂。」文既重出，以事考之，亦未核。王珪、韋挺皆建成東宮官，杜淹則秦王府官也，文幹反，辭連東宮，珪、挺固宜獲咎，於淹何預，而同貶斥乎？考隱太子建成傳云：「華陰楊文幹素凶詖，建成昵之，使爲慶州總管，遣募兵送京師，欲爲變。文幹遽率兵反。帝以建成首謀，未忍治，即詔捕王珪、魏徵及左衛率韋挺等，欲殺之，以薄建成罪。會文幹陷寧州，帝召秦王問計，對曰：「文幹豈子耳，官司當即禽之。」帝曰：「事連建成，恐應者衆。爾自行，還，吾以爾爲太子，使建成王蜀，蜀地狹，不足爲變。若不能事汝，取之易也。」秦王率衆趣寧州，文幹爲

其下所殺，以首降。秦王之行，元吉及內嬖更爲建成請。帝意解，復詔建成居守，但責兄弟不相容，而謫王珪、韋挺、天策兵曹參軍杜淹於遠方。是珪、挺、淹三人之謫，乃坐構讐太子、秦王，而非以文幹事得罪也。王珪傳稱太子與秦王有隙，帝責珪不能輔導太子，流嶺州，蓋得其實。

韋待價傳

流待價綉州，卒。

按：唐會要：待價扶陽郡公，謚曰「元」。當是身後追復本官。

韋武傳

贈吏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恭」。

李大亮傳

大亮族孫迴秀。

按：宰相世系表，當是族子。

陳叔達傳

貞觀初，與蕭瑀爭殿中，坐忿辭不恭，免官。

宰相表，武德九年十月：「叔達、瑀坐事免。」非

貞觀初。

楊師道傳

謚曰「懿」。唐會要，師道謚兩見：一云「懿」，一云「康」。

楊執柔傳

乃以執柔同中書門下三品，未幾，卒。唐會要，執柔贈天官尚書，謚曰「貞」。

封倫傳

祖隆，北齊太子太保。當作隆之，史脫「之」字。

裴矩傳

裴矩，字弘太。宰相世系表作世矩，傳避太宗諱，去「世」字。矩，隋書有傳，入唐無大表見，雖不立傳可也。此傳首尾一千五百五十餘字，述隋事者什之七八，既與隋史重複，兼亦失於限斷。當云仕隋至某官，事見前史，乃繼以仕字文化及、寶建德事，斯爲得之。若封倫、蕭瑀輩，舊史無傳者，固不妨述其梗概也。

閻立本傳

卒謚曰「文貞」。

唐會要無文字。

韋弘機傳

孫岳子，岳子孫皋，別有傳。

按：韋皋傳，「六代祖範，有助力周、隋間。」不言爲弘機之後。

若依此傳，則皋爲弘機之玄孫，皋之六世祖，即弘機祖也。此傳云祖元禮，隋浙州刺史，「浙」當作「浙」。不名範，兩傳必有一誤。又此傳岳子乃兩字名，而舊史良吏傳單稱岳，亦未知誰是？

蕭瑀傳

久之，遷左僕射。貞觀初，房玄齡、杜如晦新得君，事任稍分，瑀不能無少望，乘罅切詆，辭旨疏躁。太宗怒，廢於家。俄拜特進、太子少師，復爲左僕射。坐與陳叔達忿爭御前不恭，免。歲餘，起爲晉州都督。人拜太常卿，遷御史大夫，參預朝政。會玄齡等小過失，瑀即痛劾，不報，由是自失，罷爲太子少傅，加特進，復爲太常卿。九年，復參預政事。晉王爲皇太子，拜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瑀中狹，每燕見，輒言：「玄齡輩朋黨盜權」，帝積久亦

不平。瑀好浮屠法，間請捨家爲桑門，帝許之矣，復奏自度不能爲，又足疾不入謁，詔奪爵，下除商州刺史。今以宰相表考之，瑀五人相而五罷：武德元年，由隋民部尚書爲內史令，六年，遷尚書右僕射，九年，轉左僕射，其年十月，與陳叔達俱坐事免，此一罷也；貞觀元年六月，由太子少師爲尚書左僕射，其年十二月罷，此再罷也；四年二月，復以御史大夫參議朝政，其年七月，罷爲太子少傅，此三罷也；九年十一月，復以特進多預朝政，十年十二月，罷爲岐州刺史，此四罷也；十七年四月，又以特進、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十年十月，貶商州刺史，此五罷也。傳於貞觀十年罷相一節，略而不書，其與陳叔達忿爭免官，乃在武德九年，太宗雖已即位，猶未改元，而誤以爲貞觀初，其誤與陳叔達傳同。且係第一次罷相，而誤以爲第二次，皆自相抵牾也。

蕭嗣業傳

龍朔元年，嗣業爲扶餘道行軍總管，伐高麗，又爲仙臺道擢累鴻臚卿，兼單于都護府長史。行軍大總管代鐵勒，傳皆失書。

蕭定傳

遷袁、潤等六州刺史。大曆中，有司差天下刺史治最，定與常州蕭復、豪州張鎰爲第一。

按：蕭復傳但云「歷歙、池二州刺史，治狀應條。遷湖南觀察使，改同州刺史」，不云爲常州刺史者，闕也。復、定二人，并附瑀傳末，而前後不相應如此。

褚亮傳

謚曰「康」。唐會要，亮謚兩見：一云「康」，一云「文康」，未詳其審。

姚班傳

班著紹訓，以發明舊義云。按：藝文志有姚瑱漢書紹訓四十卷，即此書也。「班」、「瑱」字形相涉，或宋初避諱，「瑱」字缺末筆，後人誤認爲「班」耳。

令狐德棻傳

父熙，隋鴻臚卿。宰相世系表，隋吏部尚書、武康公。考隋書，熙嘗任鴻臚卿，又以本官兼吏部尚書判五曹尚書事，後終於桂州總管。史稱鴻臚卿者，當時以京職爲重，吏部未正授，故亦不書也。

累進爵彭城縣子。「彭城」，當作「彭陽」。傳寫之訛也。北史叙傳稱德棻爲彭陽公，德棻大父整亦封彭陽公。

會修晉家史，房玄齡奏起之，預柬凡十有八人。
按：藝文志，修晉書者，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辛邱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弘智等，自房相外，蓋不止十八人也。

顧允傳_(六)

中子琮，_(七)武后時爲天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唐會要，贈越州都督、渭源縣侯，謚曰

「靖」。

于志寧傳

志寧與司空李勣，修定本草并圖，合五十四篇。

即所謂顯慶本草也。藝文志載撰述人，無

志寧名。

張易之傳

時無檢輕薄者，又諂言昌宗乃王子晉後身。
乃詔昌宗即禁中論著，引李嶠、張說、宋之問、富嘉謨、徐彥伯等二十有六人撰三教珠英。

據外戚傳，乃武三思倡言。

按：藝文志，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張昌宗、李嶠、崔湜、閻朝隱、徐彥伯、張說、沈佺期、宋之問、富嘉謨、喬品、（八）員半千、薛曜等撰。又李適傳，「武后修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問、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又徐堅傳，「與徐彥伯、劉知幾、張說與修三教珠英，時張昌宗、李嶠總領，彌年不下筆，堅與說專意撰綜，條彙粗立，諸儒因之乃成書。」此四處重出，而人數多寡同異各殊，所當刪併以歸於一也。

長孫無忌傳

太子承乾廢，立晉王，以無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按：太宗紀，貞觀十七年四月，立晉王治爲皇太子，特進蕭瑀爲太子太保，李勣爲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宰相表亦止載蕭瑀、李勣二人。其時無忌爲太子太師，房喬爲太子太傅，紀表皆不書者，非宰相之職，例不當載也。百官志，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亦不舉無忌。然則無忌傳云同中書門下三品者，殆誤矣。吳氏糾謬謂宰相表有闕文，蓋考之未審。

褚遂良傳

神龍中，復官爵。

唐會要，謚曰「文忠」。

韓瑗傳

父仲良，終刑部尚書、秦州都督府長史、潁川縣公。

據仲良碑，貞觀十二年薨，贈兵部尚書，

謚曰「定」。會要以爲謚「貞」者，誤。〔九〕

神龍初，武后遺詔復官爵。唐會要，謚曰「貞」。

來濟傳

初，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客宣城石仲覽家，仲覽衍於財，有器識，待四人甚厚。私相與言志，處俊曰：「願宰天下」。濟及智周亦然。處約曰：「宰相或不可冀，願爲通事舍人足矣。」後濟領吏部，處約始以瀛州書佐入調，濟遽注曰「如志」，遂以處約爲通事舍人。後皆至公輔云。此事又見高志周傳。吳氏糾謬已言其叢複矣，而容齋四筆又辨之云，此事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臺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貞觀中爲齊王祐記室，祐多過失，數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次年亦爲中書舍人，永徽三

年拜相，六年檢校吏部尚書。是歲丁巳，去癸卯首尾十五歲，若如兩傳所書，大爲不合。仲覽鄉里，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

濟異母兄恒，上元中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唐會要，贈太子少師來恒，謚曰「忠」。贈潤州刺史來恒，謚曰「懿」。蓋一人而傳聞異詞。

崔知溫傳

子泰之，開元時爲工部尚書。諤之，爲將作少匠，與誅二張功，封博陵縣侯。按：宰相世系表，泰之初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諤之，初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與此傳互異。

趙弘智傳

弘安曾孫矜。矜，舊史無傳，此采柳子厚所撰墓志添入。宋子京好退之、子厚文，故於韓傳載進學解、佛骨表、潮州謝上表、祭鰐魚文，凡四篇；藩鎮傳載平淮西碑，孝友傳載復仇議，陳京傳載禘祫議，許遠傳載張中丞傳後序，李渤傳載愈所與書，張籍傳載愈答書，甄濟傳載愈答元微之書；於柳傳載與蕭翰、林俯、許京兆孟容書、貞符懲咎賦，凡四篇；孝友傳載駁復仇議、孝門銘，宗室傳載封建論，貞行傳載與何蕃書；段秀實傳亦多采宗元所撰逸事狀。舊史惟退之傳載文四篇，與新史同，餘皆子京所采也。

宜遇西人，深目而髯，乃得其實。按：柳子厚撰趙君墓志云：「乙巳於野，宜遇西人。深目而髯，其得實因。」皆韵語也。史家刪改，遂至失韵。

崔敦禮傳

崔敦禮，字安上。

宰相世系表，安上，字敦禮。

楊纂傳

贈幽州都督，謚曰「恭」。

唐會要，「恭」作「敬」。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如楊纂、柳

亨輩，疑本謚「敬」，而後人追改也。

纂從子昉，終工部尚書。唐會要謚曰「恪」。

劉從一傳

贈太子太傅。

唐會要謚曰「敬」。

傅奕傳

上疏極詆浮圖法。

奕言五帝三王，未有佛法，君明臣忠，年祚長久。石符亂華，主庸臣佞，

政虐祚短，事佛致然。昌黎諫迎佛骨表，其說實本於此。

呂才傳

魯桓公六年七月，子同生。經書九月，此據夏正，故云七月。

歲在乙亥，月建申，然則值祿空亡。乙祿在卯，丙申月，卯爲截路空亡。

又觸句絞六害，偕驛馬，身剋驛馬三刑。亥與申相害，故云六害。亥卯未驛馬在巳，申在巳

前爲偕，巳刑申，故云三刑。月建爲身，巳火剋申金，身爲驛馬所剋也。

命火也，生當病鄉。乙亥納音，火也，病於申。

唯向命一物，法當壽。亥爲本命，生於申月，申在亥後爲向命。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莊襄」當作「昭襄」。

是歲壬寅正月，命偕祿。壬祿在亥，生於寅月，在亥前，爲偕也。

又破驛馬三刑，身剋驛馬。寅午戌驛馬在申，寅破申，申刑寅，故云破驛馬三刑也。申金剋

寅木，身爲驛馬所剋也。

命金也，正月爲絕。壬寅納音金，金絕於寅。

又建命生。寅爲本命，月建在寅，是爲建命。

漢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生，當祿空亡。乙祿在卯，生於丙申月，卯爲截路空亡。

雖向驛馬，乃隔四辰。

巳酉丑驛馬在亥，申至亥隔四辰，申在亥後爲向。

丁祿在

後魏高祖孝文皇帝生皇興元年八月，是歲丁未，爲偕祿命與驛爲三刑，身剋驛馬。酉爲自刑，故午，未爲本命，亥卯未驛馬在巳，生於酉月，在巳午未三辰之前，故皆爲背也。

云三刑。巳火剋酉金，亦驛馬剋身也。

又生父死中。未土爲本命，生於酉月，火死於酉。火者，土之父也。

宋高祖癸亥三月生，祿與命皆空亡。癸祿在子，亥爲本命，生於丙辰月，亥爲截路空亡，子爲旬中空亡。

又生子墓中。水墓於辰亥，本命屬水，納音亦屬水，生於辰月，是爲巳墓，而云子墓，所未詳也。

又生祖祿下。土爲水之祖，土以巳爲祿，生於辰月，故云祖祿下。

校勘記

〔一〕「而昭緯外倚邠、岐兵爲援，以久其權。於是天子厚禮磻」，原本脫，據新唐書卷九十補。

〔二〕「磻由是不得用」，「用」，新唐書卷九十作「相」。

〔三〕「謚曰肅」，「肅」，唐會要卷八十作「密」。

〔四〕「下嫁長孫氏者，有新興、新城兩公主」，按，據新唐書卷八十三載：「長樂公主，下嫁長孫沖。」則下嫁長孫氏者，有三公主。

〔五〕「贈尚書右僕射」，「右」，原本作「左」。新唐書卷九十八、唐會要卷七十九俱作「右」，據改。

〔六〕「顧允」，「允」，新唐書卷一〇二作「胤」。

〔七〕「中子琮」，「中」，新唐書卷一〇二無是字。

〔八〕「喬品」，「品」，新唐書卷五十九作「侃」。

〔九〕「謚貞」，唐會要卷八十謂謚「貞烈」。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三

唐書十三

裴行儉傳

謚曰「獻」。唐會要作「憲」。

裴光廷傳

光廷，字連城。神道碑作「光庭」。

博士孫琬，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勸之誼，謚曰「克平」。舊史無「平」字。特賜謚曰「忠憲」，詔中書令張九齡文其碑。舊史「憲」作「獻」。考唐會要及光庭神道碑、光

庭子積墓志、孫倩神道碑，皆作「忠獻」，則此文誤也。

裴均傳

贈司空。唐會要，贈太子少保裴均，謚曰「貞」。

崔神慶傳

贈神慶幽州都督。唐會要，贈幽州都督、魏縣男崔神慶，謚曰「貞」。贈太子少傅、魏縣子崔

神慶，謚曰「質」。蓋即一人而傳聞異詞。

神慶子琳，開元中與高仲舒同爲中書舍人。侍中宋璟親禮之，每所訪逮，嘗曰：「古事問仲舒，今事問琳，尚何疑？」仲舒附忠義高叡傳，亦祇載此一事。

楊再思傳

張昌宗坐事，司刑少卿桓彥範劾免其官，昌宗訴諸朝，武后意申釋之，問宰相：「昌宗於國有知乎？」再思曰：「昌宗爲陛下治丹，餌而愈，此爲有功。」此事又見昌宗傳。

王璵傳

王璵者，方慶六世孫。按：方慶傳在卷四十一，而璵傳乃在卷三十四，此前後之失序者。

吳績譏裴守貞、耀卿兩傳，次序失當，而於璵傳獨未及之。

執失思力傳

謚曰「景」。唐會要謚曰「繆」。

契苾何力傳

鐵勒哥論易勿施莫賀可汗之孫。父葛，隋末爲莫賀咄特勒。按：回鶻傳云契苾酋「哥楞」自號易勿真莫賀可汗，弟莫賀咄特勒，皆有勇。莫賀咄死，子何力尚幼，率其部來歸。」則何力乃哥楞弟子，非其孫也。「論」、「楞」聲相近。此傳云「易勿施」，彼傳云「易勿真」，未詳孰是？薛延陀傳亦作「易勿真」。

是時吐谷渾王伏允在突淪川。吐谷渾傳：「伏允走圖倫磧」，即突淪川也。譯音無定字。

西突厥阿史那賀魯，以處月、處密、姑蘇、歌邏祿、卑失五姓叛。按：突厥傳，賀魯「居多邏斯川，統處月、處密、姑蘇、歌邏祿、弩失畢五姓之衆。」此卑失，即弩失畢也。「密」、「蜜」音同。哥邏祿，或作葛邏祿。

謚曰「毅」。唐會要，何力謚曰「烈」。

尚可孤傳

徙封馮翊郡王，食實戶一百五十。按：下文又云：「封馮翊郡王，食實戶二百」，重複不倫。當云增封戶至二百。或中間以事削封邑而後復之，則史有脫文矣。

王珣傳

贈戶部尚書，謚曰「孝」。唐會要，贈禮部尚書王珣，謚「文孝」。

薛平傳

贈太傅。唐會要，謚「成肅」。

程務挺傳

后遣左鷹揚將軍裴紹業，即軍中斬之。唐會要，務挺贈左衛將軍，謚曰「烈」。此傳失書，不知何時昭雪也。

韓思彥傳

事博士谷那律。律爲匪人所辱，思彥欲殺之，律不可。谷那律見儒學傳。谷姓，那律，其名

也。此單稱律，似以谷那爲姓矣。

司農武惟良，擅用并州賦二百萬緡，思彥劾處死，武后爲請而免。李義府與諸武，共譖思彥，出爲出陽丞。按：武惟良爲司農，后妃、外戚兩傳，俱未及載；且惟良等既爲武后所銜，欲置之死地，何以又請免其罪？又，其時后寵雖盛，而諸武無當權者，此譖思彥者，果何人乎？

柳澤傳

曾祖亨，贈禮部尚書、幽州都督。唐會要謚曰「敬」。
中宗時，長寧、宣城、安定諸公主。「安定」當作「定安」。

唐臨傳

兄皎，終益州長史。贈太常卿。唐會要謚曰「敬」。

徐有功傳

會昌中，追謚「忠正」。按：謚法無「正」字。宋時避仁宗嫌名，改「貞」爲「正」。唐會要所載謚「正」者，皆「貞」也。有功之謚，亦當爲「忠貞」。蓋修史之時，或改或不改，其例初不畫一耳。

狄仁傑傳

后乃召見仁傑，謂曰：「臣反何邪？」對曰：「不臣反，死答掠矣。」「臣」當作「承」。今阿史那斛瑟羅，皆陰山貴種。按：舊史無「皆」字。斛瑟羅者，西突厥繼往絕可汗步真之子。阿史那，其姓也。新史多一「皆」字，似誤以爲二人。

王方慶傳

六世孫璵。璵傳亦云：「方慶六世孫。」據宰相世系表，當云五世孫。沈炳震曰：「方慶以萬歲通天元年入相，璵以肅宗乾元元年入相，相去僅六十三年，不應遽有六世孫位至宰相。且方慶子光輔，開元中官潞州刺史，而璵傳云開元末爲太常博士，據表，光輔即璵之高祖，同時而仕，恐未必然。蓋肅宗時相，乃別一王璵，非方慶六世孫也。」

武侯將軍田仁會。

仁會傳但云「左武侯中郎將」，不云「將軍」。

韋嗣立傳

監察御史宋務光建言：「願停徵封，一切附租庸輸送。」不納。又及之，何其詞之贅也。

務光疏已詳見本傳，而此傳

陸象先傳

時窮治忠、義等黨與。

當云至忠。「忠」上脫「至」字。

李日知傳

景龍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拜侍中。先天元年，罷爲刑部尚書。
按：睿宗紀、宰相表，日知以景雲元年六月由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傳以爲景龍初者，誤也。傳云平章事，紀、表俱作同三品，當以紀、表爲正。宰相表又云，景雲二年四月日知守侍中，其年十月，罷爲戶部尚書，傳以爲先天元年，差校一年；又以戶部爲刑部，亦誤也。其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紀、表並不載。

李懷遠傳

贈侍中，謚曰「成」。唐會要，贈侍中、平鄉縣公李懷遠，謚曰「成」；又有贈侍中、趙郡公李懷遠，謚曰「惠」，三疑一人而傳聞異詞也。

魏玄同傳

先是，狄仁傑督太原運，失米萬斛，將坐誅，玄同救免。此事仁傑傳不載。

韋見素傳

見歲，至德元載。十月丙申，有星犯昴，見素言於帝曰：昴者，胡也。明年正月甲寅，祿山其殪乎！及祿山死，日月皆驗。按：肅宗紀，至德二載正月乙卯，安慶緒弑其父祿山，與見素所占差一日。又祿山傳，正月朔，祿山朝群臣，創甚，罷。是夜，猪兒入帳下，以大刀斫其腹。腸潰於牀，即死。考：至德元載，十月辛巳朔，日食。從此推之，次歲正月，當爲庚戌朔。甲寅乙卯，乃月之五六日。而祿山傳謂死於正月朔，與紀、傳皆不合，未審誰得其實。天文志不載至德元載十月星犯昴事，非志有脫漏，則見素傳所云，傳聞不足信矣。

韋虛心傳

贈揚州大都督，謚曰「正」。按：唐會要，虛心與李綱、崔義元、王方慶、李父輩皆謚「正」。「正」即「貞」也。新史采自它書，多有未及訂正者，如徐有功之謚「忠正」，亦舊史所無。

白敏中傳

懿宗立，召拜司徒、門下侍郎，遷平章事。三。「遷」字衍。

敬暉傳

睿宗時追復官爵，謚曰「肅愍」。唐會要，元和三年，追謚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玄暉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史載桓、張、袁三人謚，與會要同，惟敬暉謚「肅愍」，崔玄暉謚「文獻」爲異，豈史所載者，乃睿宗朝所賜之謚乎？

張柬之傳

姚州，本龍朔中武陵主簿石子仁奏置，其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死於群蠻，詔遣郎將趙武貴討擊，兵無噍類，又以將軍李義總繼往，四而郎將張惠基戰死，五其州遂廢。垂拱中，蠻郎將

王善寶、昆州刺史爨乾福復請置州，言課稅自支，不旁取於蜀。及置，州掾李稜爲蠻所殺。延載中，司馬成琛更置瀘南七鎮，戍以蜀兵，蜀始擾矣。且姚府總管五十七州間，皆巨猾游客。按：地理志，姚州雲南郡，武德四年，以漢雲南縣地置，與東之所稱不同。志又云武德四年，以古滇王國民多姚姓，因置姚州都督，并置州十二，曰于州、異州、五陵州、袖州、和往州、舍利州、范鄧州、野共州、洪郎州、日南州、眉鄧州、登備州、洛諾州，實十三州也。隸姚州都督府，而東之稱姚府總管五十七州，亦不合。舊書高宗紀，麟德元年，於昆明之弄棟川置姚州都督，與志傳年月又異。

子愿、漪。愿，仕至襄州刺史。漪，著作佐郎。宰相世系表，東之子漪，著作郎；漪子愿，吳郡太守，兼江東採訪使。

姚崇傳

謚曰「文獻」。按：張說撰神道碑云，謚「文貞」。其謚「文獻」者，乃崇之父懿也，史誤。

蘇幹傳

父勛，尚南康公主。

公主傳作「南昌」。

李元紘傳

曾祖粲，左監門大將軍，謚曰「明」。〔六〕唐會要「明」作「胡」。

杜暹傳

于闐王尉遲眺約突厥諸國叛，暹覺其謀，發兵討斬之，支黨悉誅，更立君長，于闐遂安。
按：西域傳，于闐國王無名眺者，且亦無叛而復安之事。

韓皋傳

聞鼓琴，至止息，嘆曰：「美哉！嵇康之爲是曲，其當晉、魏之際乎？王凌、毋邱儉、文欽、諸葛誕繼爲揚州都督，咸有興復之謀，皆爲司馬懿父子所殺。康以揚州故廣陵地，凌等皆魏大臣，故名其曲曰廣陵散，言魏散亡，自廣陵始。」按：魏之揚州，治壽春，與廣陵無預。皋既不考而爲此言，新、舊二史乃采其語人之本傳，甚矣，史家之無學也。王凌，刊本皆作王陵，亦誤。

韓洄傳

終國子祭酒。

唐會要謚曰「成」。

源乾曜傳

開元八年，復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本紀、宰相表俱云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許景先傳

景先，常州義興人。曾祖緒，武德時以佐命功，歷左散騎常侍，封真定公，遂家洛陽。列傳第十三卷，附許世緒事。此避太宗諱，去「世」字，彼傳云并州人，而此云常州，未知孰是？世緒官左散騎常侍，本傳亦不載。以史例言之，當云曾祖緒，自有傳。

齊澣傳

澣嘗稱陳希烈、宋遙、苗晉卿、韋述之才，後皆大顯。按：史家之義，獎忠義而抑奸諛，唐史於齊澣傳云澣嘗稱陳希烈之才，於魏知古傳云，薦伊闕尉陳希烈等，後皆有聞於時，於陸餘慶傳云，薦河南達奚珣等，後皆爲知名士，希烈、珣，唐之大臣，身爲賊相，雖貴顯何足道？

而輒津津述之，可謂無識之甚也。

李峴傳

吳王恪孫也。

按：宗室傳，恪子琨，琨子禕，禕子峴。世系表亦同，則峴乃恪之曾孫。

李回傳

新興王德良六世孫。

按：宗室傳稱長樂郡王幼良六世孫，與本傳異；而宗室世系表以回

爲長平郡王叔良六世孫，又與兩傳俱異。考：舊史回傳，父名如仙，據世系表，如仙爲長平

王五世孫，則回出自叔良之後，審矣。

贈刑部尚書。唐會要，贈司徒，謚「文懿」。

唐宰相以宗室進者九人。林甫奸諛，幾亡天下。李程、知柔在位，無所發明。其餘以材稱職，

號賢宰相。

按：宗室世系表，宰相十一人，此云九人者，知柔以嗣王權知中書事，非真當

國，麟亦屬疏，故不數也。

林甫奸邪，宗閔植黨，皆爲宗室之耻。其餘才局各殊，要爲稱職。

程雖蒙惡謚，而在位能直諫，請選名儒，侍講禁中，亦得輔導幼主之誼。新史特立宗室、宰相一篇，意以諷當時之不用宗室耳，然舍宗閔而厚責程，吾不知其何說也！「程」上不當有「李」字。

劉知幾傳

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按：列傳名字之下，例書某州縣人，其無可考者，亦於傳首言之。如衛伯玉、宋申錫、高鉞傳云，史失其何所人，鄭薰傳云，亡鄉里世系是也。而劉知幾、元結、韓全義、劉栖楚、韋表微、李翱、王璠、裴坦、鄭紫、孫偓、蕭穎士、柳并、皇甫冉諸人，傳皆闕之。結傳載自釋一篇，述其族望鄉里甚備，篇首不書可也。知幾傳叙其撰家史，稱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云云，篇首不書亦可也。知幾兄知柔，見文藝傳，云徐州彭城人。若全義諸人，鄉里既無可考，當依衛伯玉諸傳之例，方合史法。

蔣父傳

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爲開元格後敕。藝文志有元和刪定制敕，即此書。替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李錡父名國貞，此云若幽者，考舊書肅宗紀，上元二年，殿中監李若幽賜名國貞，新史失載賜名一節，此語遂難曉矣。

張獻恭傳

子煦，贈太子太保。

唐會要，贈太子少保，謚曰「圉」。

張獻甫傳

贈司空。唐會要謚曰「烈」。

牛仙客傳

朕且用康習。「習」當作「晉」，讀爲「辨」。隋、唐以前俗字，所謂巧言爲辨也。

校勘記

- 〔一〕「贈左衛將軍」，「左」，唐會要卷七十九作「右」。
- 〔二〕「又有贈侍中、趙郡公李懷遠，謚曰「惠」」，唐會要無是言。會要卷七十九謚法上「惠」字條下有贈侍中、趙郡公李景伯。
- 〔三〕「遷平章事」，「遷」，新唐書卷一一九作「還」。
- 〔四〕「李義總」，「總」，新唐書卷一二〇作「摠」。
- 〔五〕「張惠基」，「張」，新唐書卷一二〇作「劉」。
- 〔六〕「謚曰明」，新唐書卷一二六作「謚曰胡」。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四

唐書十四

李泌傳

桀曰：「我生不有命自天。」此紂語，非桀語。
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
王伯厚曰：「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懇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見困學紀聞。予按百官志，修文館，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修文館即弘文館。即泌所謂學士加「大」始中宗時也。志又云，集賢院，至德二年置大學士，貞元四年罷大學士。又有崇元學，天寶二載改曰崇賢館，置大學士二人，以宰相爲之。貞元四年，崇元

館即崇賢館。罷大學士。志所云至德二年，正崔圓爲相之日，集賢有大學士自圓始，而宰相之領大學士，不始於此。蓋自天寶初，立崇賢館，已有之矣。更溯而上之，則景龍初，修文館大學士李嶠、宗楚客、趙彥昭、韋嗣立四人，亦皆宰相也。但睿宗以後，大學士久已不除。開元時，張說以宰相領集賢院事，不敢居大學士之名，而六典亦無此職。其後李林甫、陳希烈輩，但兼崇元館大學士，而集賢仍無「大」名。至崔圓始爲之。德宗貞元四年，因李泌之請，并集賢、崇元，皆去「大」字。然考之新舊二史，如楊綰、常袞、裴度、牛僧孺、崔鉉、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徐彥若、崔垂休、獨孤損、裴樞、柳璨皆加弘文館大學士，李勉、劉從一、裴垪、賈餗、崔郾、李德裕、馬植、鄭朗、崔慎由、蕭鄴、杜讓能、張濬、崔垂休、崔遠、裴贄、楊涉皆加集賢殿大學士，綰、袞、從一在泌人相以前，其餘諸人皆在泌後，則是貞元罷大學士之後，未久而復置也。考權德輿於元和二年作昭文館大學士壁記云：太宗文皇帝始於弘文殿側創弘文館，盛選重名虞世南、褚亮而下爲之學士，更直密侍於其中。其後徙於門下省。景龍初，始置大學士。名命益重，多以宰司處之。每二府爰立，則統於黃樞，而或署或否，不爲恒制。孝文後元二十年前，斯職闕焉。前年秋八月，今河中司空公居之，今年夏五月，相國蕭公居之。記所稱司空公者，杜黃裳也。蕭公，謂武元衡也。德宗謚曰孝文。記云闕職二十年者，即謂貞元以後學士削去「大」字也。以是推之，大學士復置，必在元和之初矣。大學士爲宰相加官，其罷而復置，宜見於百官志，而史家不能考而著之，疏略甚矣。

宋初避諱，改「弘文」爲「昭文」，此德輿壁記，亦稱「昭文」，蓋宋時校書者追改。

苗晉卿傳

諷有司改謚「文貞」。
唐會要，太常謚爲「懿獻」，及敕出，改謚「文懿」。

裴冕傳

有詔贈太尉。
唐會要謚曰「獻穆」。

裴向傳

贈太子少保。
唐會要謚曰「穆」。

崔光遠傳

代蕭華爲魏州節度使。
按：方鎮表，是時無魏州節度。舊史肅宗紀但云魏州刺史，非節度也。
唐會要，贈揚州大都督，謚曰「威」。

李麟傳

父濬，贈戶部尚書，謚曰「誠」。「誠」當作「成」。唐會要有贈戶部尚書真源縣子李璿，謚曰「成」，即此人也。「濬」「璿」字形相似。

楊綰傳

父溫玉，在武后時爲顯官。

唐會要，溫玉官岐王傅恒農縣公，謚曰「忠」。

崔植傳

終華州刺史。

唐會要謚曰「敬」。

李承傳

幼孤，其兄曄養之。

宰相世系表，承在曄之前，似承兄而曄弟，當是表誤。

韋倫傳

父光乘，在開元、天寶間爲朔方節度使。

唐會要，光乘贈太子少傅，謚曰「烈」。

來瑱傳

明年，上文有乾元二年，則是年乃上元元年。徙瑱山南東道襄、鄧、均、房、金、商、隨、郢、復十州節度使。按：方鎮表，至德二載「升襄陽防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隋、唐、安、均、房、金、商九州，治襄州。」此傳有郢、復而無唐、安，與表互異。又傳稱十州節度，今數之，止有九州，則史文當有脫誤。考下文呂諲、王仲昇等言瑱得士心，不可以留，乃改山南東道襄、鄧、唐、復、隋、郢六州節度，通鑑亦云割商、金、均、房，別置觀察使，令瑱止領六州，以是推之，似唐州元在瑱所管十州之內，傳偶脫「唐」字耳。

嚴礪傳

贈司空。唐會要謚曰「威」。

李栖筠傳

李峴爲大夫，以三司按群臣陷賊者。按：呂諲傳亦稱御史大夫李峴，刑法志亦同，而峴傳不云爲御史大夫，蓋脫漏也。

李吉甫傳

德宗以來，姑息藩鎮，有終身不易地者。吉甫爲相歲餘，凡易三十六鎮，殿最分明。按：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拜相，明年九月出鎮，其時魏博則田季安，恒冀則王士真，盧龍則劉濟，淄青則李師道，淮西則吳少誠，滄景則程權，易定則張茂昭，汴宋則韓弘，澤潞則盧從史，陳許則劉昌裔，河東則嚴綬，鳳翔隴右則李鄘，東川則嚴礪，俱未徙節，所更代者，不過河中、邠寧、西川諸近鎮而已，恐未必有三十六鎮之多，傳文不足深信。

有司謚曰「敬憲」，度支郎中張仲方非之，帝怒，貶仲方，更賜謚曰「忠懿」。唐會要，吉甫謚「恭懿」，張仲方傳：「吉甫卒，太常謚『恭懿』，博士尉遲汾請謚『敬憲』」，俱不云「忠懿」。

王思禮傳

謚曰「武烈」。唐會要思禮謚兩見：一云「武」，一云「武烈」，蓋傳聞異詞。

曲環傳

贈司空。唐會要，贈司徒，謚「武烈」。

張孝忠傳

寶臣晚節稍忌刻，殺大將李獻誠等。舊史同。按：藩鎮傳叙李寶臣殺骨鯁將辛忠義、盧俶、許崇俊、張南容、張彭老等二十餘人，不及獻誠。其下叙惟岳事，又載牙將衛常寧與獻誠語，則獻誠實未死也，此傳誤。

李巽傳

贈尚書右僕射。唐會要謚曰「肅」。

常袞傳

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弘文、崇文館大學士。按：百官志，崇文館隸東宮。乾元初，以宰相爲學士總館事。不云何年置大學士，亦脫漏也。百官志，袞爲相，散官纔朝議，而無封爵，郭子儀言於帝，遂加銀青光祿大夫，封河內郡公。朝議大夫從五品下，銀青光祿大夫正四品上。

齊映傳

贈禮部尚書，謚曰「忠」。

唐會要謚「恭懿」。

姜公輔傳

乃擢公輔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諫議大夫，是時纔正五品耳。諫議、給事，皆門下省官，故得以本官入相。其後罷爲太子左庶子，左、右庶子，却是正四品官，雖罷相，猶爲序遷也。

顏真卿傳

秘書監師古五世從孫。按：真卿爲其父惟貞撰廟碑，叙世系最悉：真卿父惟貞，祖昭甫，曾祖勤禮，勤禮與師古并思魯之子。則真卿乃師古之從曾孫也。

楊朝晟傳

十七年，卒於屯。

唐會要，贈尚書右僕射，謚曰「毅」。

張建封傳

冊贈司徒。
唐會要謚曰「襄」。

韓弘傳

滑州匡城人。
按：韓愈撰神道碑，以爲陳之太康人。

盧坦傳

贈禮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貞」。

閻濟美傳

謚曰「溫」。
唐會要，濟美官太子少傅，謚曰「良」。

劉伯芻傳

贈工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敬」。

潘孟陽傳

父炎，大曆末官右庶子，進禮部侍郎。

唐會要，贈右僕射，謚曰「文」。

崔龜從傳

遷太常博士。言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按：舊書禮儀志及舒元興傳，太和二年，元興爲監察御史，奏言：「九宮之神，於天地猶子男。陛下爲天子，反臣於天之子男，臣竊以爲過。合稱「皇帝遣某官致祭」，不宜稱臣與名。詔都省議，皆如元興言，乃降爲中祠。然則九宮之議，實起於元興，其時龜從爲太常博士，或在都省預議之列，故舊書本傳亦及之，然不應舍元興而專歸功於龜從也。」

韋夏卿傳

贈尚書左僕射，謚曰「獻」。

唐會要謚曰「簡」。

李遜傳

謚曰「貞」。

唐會要李遜謚凡兩見：一云「貞」，一云「恭肅」，蓋傳聞異詞。

遜弟建，贈工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元」。

孔幾傳

幾子遵孺，遵孺子緯。

宰相世系表作溫孺。

穆贊傳

贈工部尚書。

唐會要謚曰「敬」。

崔邠傳

謚曰「文簡」。唐會要謚曰「宣簡」。

柳玭傳

昭國里崔山南瑄，子孫之盛，仕族罕比。山南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日，櫛縫笄，拜階下，升堂乳姑，長孫不粒食者數年。一日病，言無以報吾婦，冀子孫皆得如婦孝。此事亦見崔珙傳。瑄，珙之兄也。

王彥威傳

謚曰「靖」。唐會要謚曰「憲」。

鄭裔綽傳

遷給事中楊漢公爲荆南節度使，坐貪沓，貶秘書監，尋拜同州刺史，裔綽與鄭公興封還制書。帝自即位，諫臣規正無不納。至是，有爲漢公地者，遂終不易。會賜宴禁中，天子擊毬，至門下官，謂二人曰：「近論漢公事，類朋黨者。」裔綽曰：「同州，太宗興王地，陛下爲人子孫，當慎所付。且漢公墨沒敗官，奈何以重地私之？」帝變色。翼日，貶商州刺史。按：裔綽官給事中，止正五品，出補商州刺史，乃從三品。唐制，上州刺史從三品中，下州刺史正四品，商爲望州，當准上州。升品外除，乃謂之「貶」。漢公官秘書監，本從三品，轉國子祭酒，亦從三品，自祭酒除同州刺史，仍從三品。同品而補外，乃謂之「擢」。漢公傳，稍遷國子祭酒，宣宗擢爲同州刺史。蓋同、華兩州，京師近輔。刺史葉侍郎兼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賜紫金魚袋鄭朗，朝散大夫、守工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賜紫金魚袋蕭鄴，朝議大夫、守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判度支、賜紫金魚袋劉瑒皆見任宰相。中書侍郎、六部尚書，又皆三品職事官也。又如正議大夫、守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崔鉉，朝散大夫、守京兆

尹、賜紫金魚袋韋澳，皆見任三品職事官。昭義節度使、檢校禮部尚書、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鄭涓，邠寧慶節度使、檢校禮部尚書、邠州刺史、賜紫金魚袋畢誠，夏綏銀宥節度使、通議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夏州刺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鄭助，邠寧節度使、朝議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邠州刺史、賜紫金魚袋柳憲，朔方節度使、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靈州大都督府長史、賜紫金魚袋劉潼，山南西道節度使、中散大夫、檢校禮部尚書、興元尹、賜紫金魚袋蔣係，朝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兼太原尹、北都留守、賜紫金魚袋劉瑒，皆見任方鎮檢校官，并至三品。而散官未到金紫銀青，則非賜不得衣紫也。又如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賜緋魚袋孔溫裕，朝議郎、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賜緋魚袋李藩，皆五品職事官之清要者。而散官未到大夫，則非賜不得衣緋也。牛叢以司勳員外郎爲睦州刺史，賜金紫，謝曰：「臣今衣刺史所假緋，即賜紫，爲越等」，乃賜銀緋。叢與裔綽皆嘗任五品職事官，而散官未到五品，故須銀緋之賜。

賈耽傳

滄州南皮人。

按：地理志，南皮隸景州。

景州本滄州所分，耽仕於德、順二宗之世，南皮猶

隸滄州也。鄭餘慶撰神道碑云：清池人。

杜棕傳

權德輿爲相，其婿翰林學士獨孤郁以嫌自白。憲宗見郁文雅，嘆曰：「德輿有婿乃爾！」此事又見郁傳，當刪此存彼。

始，宣宗世，夔王以下五王處大明宮內院，而鄆王居十六宅。帝大漸，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等，以遺詔立夔王，而左軍中尉王宗實等人殿中，以爲歸長等矯詔，乃迎鄆王立之，是爲懿宗。此事已見懿宗紀，毋庸更入此傳。若云初懿宗之立非宣宗意，及即位久之，遣樞密使云云，則文省而意益明矣。

久之，遣樞密使楊慶詣中書，獨揖棕，它宰相畢誠、杜審權、蔣伸不敢進，乃授棕中人請帝監國奏，因諭棕劾大臣名不在者抵罪。棕遽封授使者復命，謂慶曰：「上踐祚未久，君等秉權，以愛憎殺大臣，公等禍無日矣。」慶色沮去，帝怒亦釋，大臣遂安。按：懿宗紀及宰相表，棕以咸通二年二月由尚書左僕射、判度支再入相，距懿宗踐祚之始，已兩年矣。使帝銜怒諸大臣，欲置之死地，當不俟此時。傳所云未可深信也。

令狐綯傳

監軍郗厚本。

杜棕傳云，戍將郭厚本。

子瀉、渙、瀕。

宰相世系表，以瀕爲定之孫，誤。

裴延齡傳

死，年六十九。人語以相安，唯帝悼不已。冊贈太子太傅、上柱國。按：舊書延齡傳：「延齡死，中外相賀，唯德宗悼惜不已。」新史改云：「人語以相安」，詞意殊難解矣。舊史云「贈太子少保」，此云「太子太傅」，未知孰是。上柱國，勛視正二品。然唐時勛級最濫，庶僚軍校，授上柱國者甚多。杜佑云：「魏置柱國，當時貴寵第一。國家以爲勛級，纔得地三十頃耳。」延齡贈上柱國，未爲異數，它傳亦未有載勛官者，此所謂不必書而書也。

韋渠牟傳

贈刑部尚書，謚曰「忠」。唐會要謚曰「隱」。

李齊運傳

蔣王憚孫。按：宰相世系表，乃憚之曾孫。

劉禹錫傳

宰相裴度，兼集賢殿大學士。按：度本傳，進弘文館大學士在平蔡之後，此兼集賢殿大學士，當在文宗大和初。本傳不載者，略之也。

叔文，北海人，自言猛之後。按：叔文傳云：「越州山陰人。」此云「北海」者，舉其族望也。

柳宗元傳

從曾祖奭，爲中書令，得罪武后，死高宗時。按：列傳第三十七卷柳澤傳末，已附出奭事，

此復承宗元墓志之文書之，吳縝所謂宜削而反存也。

校勘記

〔一〕「我生不有命自天」，「自」，原本作「在」。尚書西伯戡黎，「其」作「自」。又，新唐書卷一三九亦作「自」，故徑改。

〔二〕「云貞」，唐會要無是載，唯言謚「恭肅」。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五

唐書十五

裴迥傳

建言：「集賢院官，登朝自五品上爲學士，下爲直學士，餘皆校理；史館以登朝者爲修撰，否者直史館，以準六典。」遂著於令。今考：元和以後，入史館及集賢、弘文兩院者，如韓愈以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蔣伸以右補闕史館修撰，蔣偕以右拾遺史館修撰，鄭澣以國子博士史館修撰，王溥以禮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令狐滈以右拾遺史館修撰，王龜以祠部郎中史館修撰，韋澳以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牛蔚以吏部郎中史館修撰，楊漢公以戶部郎中史館修撰，李翱以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楊虞卿以禮部員外郎史館修撰，高鉞以右補闕史館修撰，盧知猷以工部侍郎史館修撰，陳夷行以起居郎史館修撰，裴坦以左拾遺史館修撰，獨孤郁以

右拾遺兼史館修撰，遷考功員外郎仍兼史館修撰，路隋以左補闕史館修撰，薛廷玉以右拾遺史館修撰，杜顗以咸陽尉直史館，沈傳師以鄆尉直史館，轉左拾遺補闕史館修撰，蔣係以昭應尉直史館，拜左拾遺史館修撰，此修撰與直館之別也。李益以秘書少監爲集賢殿學士，馮宿以左散騎常侍兼集賢殿學士，孔敏行以司勳郎中爲集賢殿學士，牛僧孺以考功員外郎爲集賢殿學士，王鐸以右補闕爲集賢殿直學士，王起以殿中侍御史兼集賢殿直學士，周墀以監察御史爲集賢殿學士，疑脫「直」字。孔緯以禮部員外郎兼集賢直學士，白居易以藍田屋尉爲集賢校理，段文昌以登封尉爲集賢校理，杜讓能以長安尉爲集賢校理，李福以藍田尉爲集賢校理，令狐滈以長安尉爲集賢校理，石洪以昭應尉爲集賢校理，楊收以渭南尉爲集賢校理，馮定以鄆尉爲集賢校理，丁公著以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擢右補闕遷直學士，此學士、直學士、與校理之別也。王彥威以司封郎中爲弘文館學士，柳公權以左司郎中爲弘文館學士，楊虞卿以右司郎中爲弘文館學士，令狐定以駕部郎中爲弘文館直學士，「直」字疑衍。鄭裔綽以渭南尉直弘文館，薛逢以萬年尉直弘文館，裴樞以藍田尉直弘文館，柳珪以藍田尉直弘文館，孔緯以長安尉直弘文館，此學士與直館之別也。至如于休烈以起居郎爲集賢殿學士，歸崇敬以贊善大夫史館修撰兼集賢校理，張薦以史館修撰兼陽翟尉，乃在未定制以前，故不盡依資品矣。楊嗣復官右拾遺，當充史館修撰，而傳云直史館，疑修史者不通

官制，以意改竄故耳。唐時稱登朝官者，史未有明文。考百官志，文官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日參，號常參官，其餘職事，九品以上官，但朝朔望而已。常參官，即裴埶所謂登朝官也。宋制，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而下，以正言。即唐之拾遺。太常博士、國子博士、太常丞、秘書丞、殿中丞、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升朝官，著作佐郎、大理、光祿、衛尉、將作丞、大理評事、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京官，略與唐制。

高固傳

贈陝州大都督。

唐會要謚曰「恭」。

李光進傳

元和四年，王承宗、范希朝引師救易定。按：是歲王承宗反，以騎二萬逾木刀溝，河東節度使范希朝與易定節度張茂昭合兵擊敗之。此承宗下當有脫文。

石洪傳

石洪者，字濬川。

按：洪官止縣尉，無卓絕之行，於烏重裔傳一見其姓名足矣，乃復據韓退

之所撰墓志，別爲附傳，首尾百一十四言。諛墓之文，史家豈能悉書乎？

李逢吉傳

父顏，有錮疾，逢吉自料醫劑，遂通方書。

按：宰相世系表，逢吉父名歸期，顏則逢吉之大

父也。

裴度與元稹知政，度嘗條稹檢佞，逢吉以爲其隙易乘，遂并中之，遣人上變，言：「和王傳于方結客，欲爲稹刺度。」帝命尚書左僕射韓皋、給事中鄭覃與逢吉參鞫方，無狀，稹、度坐是皆罷。此事又見元微之、于頔傳。方爲和王傳，當見於頔傳，而翻不書，此史之疏也。頔傳云：「事下有司，驗無狀，方坐誅。」竊意方刺度事即無狀，何至遽罹重法？且元李兩傳俱不云方坐誅死，疑方特坐罪，非坐誅也。

牛僧孺傳

敬宗立，僧孺數表去位，帝爲於鄂州置武昌軍，授武昌節度使、同平章事。

按：宰相表，僧

孺罷相，出鎮武昌，在寶曆元年正月。今以方鎮表考之，憲宗元和元年升鄂岳觀察使爲武昌軍節度使，五年罷武昌軍節度，置鄂岳都團練觀察使。中更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四朝，俱無改易，直至宣宗大中元年，始有復置武昌軍之文，蓋方鎮表失載敬宗初復置一事矣。

僧孺鎮武昌凡五年，復入相，而杜元穎、元微之相繼爲武昌軍節度使，微之卒，而崔郾爲鄂

岳安黃觀察使，不稱節度，是武昌節鎮之罷，在太和五年也。

謚曰「文簡」。唐會要謚「文貞」。

李宗閔傳_(二)

時翻爲華州刺史，父子同拜，世以爲寵。上文不云父翻，則父子同拜之語無根。

宗閔弟宗冉。按宰相世系表，宗冉乃宗閔之兄。

楊嗣復傳

武宗之立，非宰相意中人，多言嗣復、珏不利於陛下。帝剛急，即詔中使分道誅嗣復等，德裕與崔郾、崔珙等詣延英言：「故事，大臣非惡狀明白，未有誅死者。昔太宗、玄宗、德宗三帝，皆嘗用重刑，後無不悔，願徐思其宜，使天下知盛德有所容，不欲人以爲冤。」此語已

見李德裕傳。此但當云德裕等詣延英極諫，不必更舉其詞也。

竇羣傳_(三)

京兆金城人。舊史云扶風平陵人。

張又新傳

又新與拾遺李續、劉栖楚等爲逢吉搏呔所憎，故有「入關十六子」之目。（三）此事又見李逢吉傳，宜存彼去此。且又新以諂附見譏，其事迹散見於李逢吉、李紳諸篇，其歷官本末，自可附於父薦傳，何必別立傳乎？

楊虞卿傳

子知退、知權、壇、堪、漢公，皆擢進士第，漢公最顯。按：此似漢公亦虞卿子，而上云虞卿兄弟漢公、汝士爲人所奔向，宰相世系表亦以汝士爲虞卿兄，漢公爲虞卿弟，則此文皆字未安。

錢徽傳

贈尚書右僕射。

唐會要謚曰「貞」。

高鍇傳

即以鍇爲禮部侍郎。（四）閱三歲，頗得才實。始，歲取四十人，才益少，詔減十人。

洪邁容齋

續筆云：「按登科記，開成元年，中書門下奏進士元額二十五人，請加至四十人，奉敕依奏。是年及二年、三年，錯在禮部，每舉所放各四十人，至四年，始令每年放三十人爲定，則唐書所云誤矣。」大昕按：舊史本傳本云錯掌貢舉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及三年榜出之後，乃有敕改每年限放三十人，非謂錯所放減十人也。新史刪改文章不明，致來容齋之誚。

盧簡辭傳

兄簡能，見鄭注傳。按：鄭注傳末附載錢可復、盧簡能、蕭傑、盧弘茂、魏弘節、李敬彝諸人。錢徽傳稱，子可復，死鄭注時，不云見注傳，義例已不一。蕭傑，俛之弟，則俛傳并不一見其名。

高元裕傳

子璩，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擢諫議大夫。近世學士超省郎進官者，爲鄭顥以尚主，而璩以寵升云。顥傳不云爲學士，史之略也。拾遺官從八品上，諫議大夫則正四品下，計超七階。

敬晦傳

祖括，拜御史大夫，大曆中卒。唐會要，括贈太子太傅，謚曰「獻」。

陳夷行傳

帝嘗怪天寶政事不善，問：「姚元崇、宋璟於時在否？」李珣曰：「姚亡而宋罷。」按：宋璟以開元二十五年卒，不逮天寶時，珣所對未審。前日鄭餘慶著僕射上儀，謂隔品官無亢禮。時寶易直任御史中丞，議不可。及易直自爲僕射，乃忘前議，當時鄙厭之。此事又見易直傳。

李讓夷傳

辟鎮國李絳府判官。李絳時爲華州刺史，華州嘗置鎮國軍，故辟讓夷爲判官也。劉瑑傳：「鎮國陳夷行表爲判官。」夷行，亦華州刺史也。

李珣傳

貶江西觀察使。按：舊史及通鑑，珣貶桂管觀察使，非江西觀察。宣宗立，內徙郴、舒二州刺史。按：風洞題名，會昌五年五月，珣已稱郴州刺史，則珣之徙郴在宣宗即位以前。郴亦邊州，未可云內徙，當是宣宗初由郴徙舒耳。

劉瑒傳

遷刑部侍郎，乃哀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總類以聞。按：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不云瑒所撰。又考藝文志：「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瑒等纂。」與張戣所撰大中刑律總類十二卷，各爲一書，疑瑒傳誤。

盧光啓傳

初，光啓執政，韋貽範、蘇檢相繼爲宰相。帝還京師，檢長流環州，光啓賜死。按：昭宗紀，天復三年正月，至自鳳翔。二月，朱全忠殺蘇檢、吏部侍郎盧光啓。宰相表亦稱檢爲全忠所害。〔五〕傳不書檢之死，亦闕漏也。

馬植傳

因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自植始。三館者：集賢殿、弘文館、史館也。王明清揮麈前錄云：「唐文皇聚一時名流於冊府，始有十八學士之號。後來凡居館殿者皆稱之。」吳曾能

改齋漫錄云：「唐集賢院記，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故筆談云，今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用開元故事也。」楊收以集賢校理而稱學士，蓋以此。」

路巖傳

韋保衡弟保父，自兵部侍郎貶賓州司戶參軍。

按：唐承旨學士壁記，咸通十二年二月，韋保父自戶部員外郎守本官，充翰林學士。五月，加戶部郎中，依前充。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是保父未嘗爲兵部侍郎。且唐季以翰苑爲要地，傳不書學士，亦失之。

盧攜傳

累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乾符五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拜中書侍郎、刑部尚書。按：宰相表，攜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舊僖宗紀在五月。十一月，爲中書侍郎。二年六月，兼工部尚書。四年正月，兼刑部尚書。傳系之五年，誤也。舊史本傳謂乾符初，以諫議大夫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平章事。其書人相差一年。且乾符紀元，終於六年，既書乾符末矣，而其下乃書四年，其踳謬較之新傳尤甚也。

與政爭，相恨詈，由是罷爲太子賓客。

按：僖宗紀及宰相表，鄭畋與攜之罷，在五年十

月，^{〔卷〕}則前稱乾符五年者，殆誤以罷相之年，爲入相之年矣。鄭畋傳以兩相俱罷，系於乾符六年，又與紀、表互異。

王徽傳

昭義高潯與賊戰石橋，敗績。其將劉廣擅還，據潞州。別將孟方立殺廣，因取邢、洛、磁三州貳於己。昭義所隸，唯澤一州。按：僖宗紀，中和元年八月，昭義軍節度使高潯及黃巢戰於石橋，敗績。十將成麟殺潯，入於潞州。九月，昭義軍戍將孟方立殺成麟，自稱留後。孟方立傳：「昭義節度使高鄆與「潯」同。擊黃巢，戰石橋，不勝，保華州，爲裨將成鄰與「麟」同。所殺。還據潞州。衆怒，方立率兵攻鄰，斬之，自稱留後。」獨此傳云方立殺劉廣，疑誤也。以通鑑證之，昭義大將劉廣逐節度使高湜，自爲留後，在乾符二年；昭義十將成麟殺高潯還據潞州，在中和元年，前後本是兩事。譜言其先本魏諸公子，秦滅魏，至漢徙關中霸陵，以其故王家，爲王氏。十世祖熙，仕周爲同州刺史。此文與宰相世系表略同，當刪此存彼。

周寶傳

祖光濟，事平盧節度希逸。希逸上脫「侯」字。

餘杭鎮使陳晟。

僖宗紀作清平鎮使。

不淹月，而駢爲畢師鐸所囚。按：僖宗紀，光啓三年九月，秦彥殺高駢。十月，錢鏐殺周寶。是高駢死在周寶之前。此傳謂寶死未淹月，而駢爲畢師鐸所囚，與紀自相矛盾。

劉巨容傳

諸將欲乘勝追斬巢，巨容止曰：「朝家多負人，有危難，不愛惜官賞，事平即忘之，不如留賊，爲富貴作地。」諸將謂然，故巢復熾。此語又見黃巢傳。

楊守亮傳

守信興平軍節度使。

興平節度，即方鎮表所謂金商節度也。舊本紀云守宗，此云守信，名略異。

初，朱玫取興、鳳州，虢州刺史滿存以兵赴行在，復收二州。僖宗紀，〔七〕光啓二年九月：「靜難軍將王行瑜陷興、鳳二州。」十月，神策行營先鋒使滿存克興、鳳二州。行瑜，朱玫部將也。紀、傳書滿存官銜各異，蓋一人兼此兩職。

王重榮傳

與兄重盈，俱以毅武冠軍。

僖宗紀，光啓三年，護國軍將常行儒，殺其節度使王重榮。其

兄重盈自稱留後。舊紀同。

惟五代史王珙傳以重盈爲重榮之弟。

克用遣子存貞請天子還宮。

存貞當作存勛。

李罕之傳

抵鉢褫祇枝去。

廣韻：祇枝，尼法衣也。

王敬武傳

師範遣部將盧宏攻之。

五代史劉鄩傳作「盧洪」，蓋宋人避諱改之。

孟方立傳

以遷爲汾州刺史。

光化二年，克用復表遷爲昭義節度使。天復元年，朱全忠遣氏叔琮攻河東，遷以潞州迎降，且爲鄉道，師還，全忠以丁會代遷入朝，爲全忠所殺。此皆宜見於本傳者。

楊行密傳

詔朱瑾爲盧平節度使，繇海道取青、齊，馮宏鐸爲感化節度使，出漣水攻徐、宿。此行密承制遙授，不惟不能有其地，亦并未出師，故瑾、宏鐸傳俱不載。

朱宣傳

宣亡命青州，爲王敬武牙軍。黃巢之亂，敬武遣將曹存實率兵西入關，而宣爲軍候，道鄆州。是時，節度使薛崇拒王仙芝戰死，其將崔君裕攝州事，存實揣知兵寡，襲殺之，據其地，自稱留後。宣以功署濮州刺史。〔王〕按：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平盧軍將王敬武逐其節度使安師儒，自稱留後。是歲歲在壬寅，敬武始得青州，而王仙芝之伏誅，在乾符五年戊戌，先壬寅四年。則敬武尚爲偏裨，不得有遣將之事。五代史宣傳云：「宣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隸其將曹全晟。中和二年，敬武遣全晟入關，與破黃巢。還過鄆州，鄆州節度使薛宗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全晟攻殺君預，遂據鄆州。宣以戰功，爲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與此傳略同。薛宗，即薛崇。君預，即君裕。音相似。惟此云曹存實，而彼云全晟，姓同名異。據僖宗紀，乾符六年，淄州刺史曹全晟「晟」、「最」同音。克鄆州；中和三年，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則全晟與存實，自是兩人。通鑑，中和元年十月，天平軍節度使、南面招討使曹全

晟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二年五月，以天平留後曹存實爲節度使。則存實爲全晟兄子。此言當可信也。朱宣本平盧軍校，其從征黃巢，適隸曹全晟麾下，因留鄆州，全晟死，復事存實，與王敬武初無預，而史家以全晟爲敬武所遣，蓋失之矣。紀又稱乾符四年，黃巢陷鄆、沂二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死之。五年，天平軍節度使張楊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六年，淄州刺史曹全晟克鄆州，殺崔君裕。是薛崇之後，尚有張楊一人，君裕所代者，乃張楊非薛崇；而殺君裕而代之者，亦全晟非存實，與傳所書益相矛盾。考舊史僖宗紀，乾符二年七月，以京兆尹張楊檢校戶部尚書，充天平軍節度使。四年，冤句賊黃巢攻鄆州，陷之，逐節度使薛崇。張楊傳則云：「乾符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冬，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四年，卒於鎮。紀、傳書楊出鎮之年雖互異。要之，楊鎮天平，必在薛崇之前明矣。新紀書張楊於薛崇後，蓋不足信。而君裕實爲全晟所殺，則紀是而傳非也。紀於中和二年十月，書「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晟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三年，書「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四年，書「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曹存實，自稱留後。」此三條尤爲疏謬。蓋中和二年，與韓簡戰而死者存實，非全晟也。全晟死於賊，不死於韓簡，全晟死而兄子存實代之，初無崔用其人者，與之爭立也。及存實爲韓簡所殺，而朱宣守鄆州，簡攻之不下，朝廷乃以旌節授之，又安得有逐存實之事乎？如紀所書，自乾符四年至中和四年，此八年中，天平節度有薛崇、張楊、崔君裕、曹全

晟、崔用、曹存實、朱宣，凡七人。據宣傳，則惟崇、君裕、存實及宣四人。吳氏糾謬雖譏其失，亦疑而未決。予以新舊史紀傳、五代史、通鑑參互考之，乃知張楊鎮、鄆在薛崇之前，崔君裕與崔用本一人，而紀誤分爲二，全晟與存實本二人，而傳誤混爲一。其實自乾符四年以後，鄆帥祇薛崇、崔君裕、曹全晟、曹存實併宣爲五人也。唐末諸帝無實錄，史家得於傳聞，言人人殊，無從質其然否，聊述愚管，以俟後賢論定之。

趙犇傳

中和五年，擢彰義軍節度使。按：中和五年，即光啓元年也。以三月改元，犇除節度，蓋在三月以前矣。唐時有兩彰義軍，蔡州之彰義，其時已改名奉國軍，涇州之彰義，則其時尚未置也。此傳所云彰義軍，方鎮表無之，推檢其故，蓋因秦宗權據蔡州以叛，故改奉國軍復爲彰義軍，以犇遙領節度也。

龍紀初，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忠武軍節度，仍治陳州。是時，秦宗權伏誅，蔡州復爲奉國軍，以郭璠知留後事，因移忠武軍額於陳州，除犇爲節度。方鎮表當於是年書忠武節度徙治陳州，而今本無之，蓋傳寫漏落也。趙氏兄弟父子，相繼爲節度，幾二十年，至天復元年，乃以韓建代之。建本許州人，由是忠武軍又移於許矣。

劉建鋒傳

又攻容管，執寧遠節度使龐巨曦。
按：五代史南漢世家，劉龔與馬殷爭容、桂，殷取桂管，
虜劉士政，龔取容管，逐龐巨昭。則殷未能得容管，亦無執巨昭事也。巨昭與巨曦，疑即一人。

杜洪傳

爲里俳兒。俳兒，即伶人也。五代史鍾傳傳云，江夏伶人杜洪。
僖宗即拜本軍節度使。昭宗時累加檢校太師中書令，見舊本紀，此傳失書。

鍾傳傳

使弟存昌據信州。
僖宗紀十三作仔昌。「存」即「仔」之訛，音相同也。十三

王潮傳

建、汀、二州皆舉籍聽命。
昭宗紀，建州刺史徐歸範、汀州刺史鍾全慕叛附於王潮。

劉知謙傳

兼賀水鎮使。

五代史世家云，賀江鎮遏使。

天祐初，始詔隱權節度留後，乃遣使者入朝，重賂朱全忠以自固。是歲，盧光稠死，子延昌自稱刺史，爲其下所殺，更推李圖五代史作李彥圖。總州事。按：五代史南漢世家，徐彥若卒，軍中推隱爲留後。據昭宗紀在天復元年。天祐二年，拜隱節度使。此傳云天祐初詔權節度留後者，誤也。昭宗紀，天祐元年，虔州刺史盧光稠卒，衙將李圖自稱知州事，與此傳云天祐初者相合。然却非劉隱權留後之歲，亦爲矛盾。又考五代史盧光稠傳，其卒在梁開平五年。譚全播立其子延昌事之，延昌見殺，其將黎求自立，求死而李彥圖始立。則唐史紀、傳所書，皆不足據矣。二史皆出於歐陽永叔，而自相刺謬如此！

校勘記

- 〔一〕「李宗閔傳」，原本作「竇羣傳」，所考內容與之不合，檢新唐書卷一七四，改之。
- 〔二〕「竇羣傳」，原本作「李宗閔傳」，所考內容與之不合，檢新唐書卷一七五，改之。
- 〔三〕「人關十六子」，「人」，新唐書卷一七五作「八」。

- 〔四〕「即以錯爲禮部侍郎」，「即」，原本作「節」，據新唐書卷一七五改。
- 〔五〕「亦稱檢爲全忠所害」，「害」，原本作「書」，據新唐書卷六三改。
- 〔六〕「鄭畋與攜之罷」，在五年十月，新唐書卷九僖宗紀載是事在五年五月。
- 〔七〕「僖宗紀」，「僖」，原本作「昭」，據新唐書卷九改。
- 〔八〕「護國軍將」，「軍將」，原本作「將軍」，據新唐書卷九改。
- 〔九〕「繇海道取青齊」，「道」，新唐書卷一八八作「州」。
- 〔十〕「宣以功署濮州刺史」，新唐書卷一八八云：「以宣功多，署濮州刺史。」行文略異。
- 〔十一〕「其年冬」，「年」，原本脫，據舊唐書卷一七八補。
- 〔十二〕「僖宗紀」，「僖」，原本作「傳」，今改。
- 〔十三〕「音相同也」，「音」字上原本有「昌」字，語義不通，刪。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六

唐書十六

忠義傳一

有詔差爲二等，增至百八十七人。此功臣百八十七人，史無專傳者：劉正臣、見劉悟傳。任雅相、見宰相表。陸敦信、見宰相表、陸德明傳。趙仁本、見趙憬傳。王德真、見宰相表。安興貴、見李軌傳。安修仁、同上。杜君綽、鄭仁恭、見高宗紀。作「仁泰」。獨孤彥雲、牛進達見太宗紀。周護、沈叔安、翟無言、見武后紀。趙承恩、同上。裴思諒、見中宗紀。楊執一、見楊執柔傳。薛思行、見武后紀。薛崇簡、見太平公主傳。李延昌、馮道力、崔諤之、見崔知溫傳。許輔乾、薛景仙、見肅宗紀。尚衡，同上。凡二十五人。

荊州都督懷寧郡公杜君綽。

唐會要謚曰「襄」。今醴泉縣有君綽碑。

代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恭。

高宗紀、唐會要皆作仁泰。

潭州都督吳興郡公沈叔安。

唐會要，贈荊州大都督，謚曰「定」。

忠義傳三

黃碣。爲漳州刺史徙婺州，治有績。劉漢宏遣兵攻之，兵寡不可守，棄州去。按：僖宗紀，

中和四年，婺州將王鎮執其刺史黃碣叛附於董昌。此傳云「棄去」，則碣未嘗被執也。

孝友傳

李知本。開元中，孫瑱爲給事中、〔天〕揚州刺史。唐會要有贈魯郡都督趙郡公李瑱，謚曰

「孝」，豈即其人乎？

隱逸傳

賀知章，越州永興人。按：舊史，知章爲太子洗馬，德仁之族孫。德仁名在文苑傳，似可合

爲一篇。

陸龜蒙。光化中，韋莊表龜蒙及孟郊等十人，皆贈右補闕。按：唐摭言載，韋莊奏請追贈

不及第人近代者：孟郊、李賀、皇甫松、李羣玉、陸龜蒙、趙光遠、李甘、溫庭皓、劉德仁、陸逵、傅錫、平曾、賈島、劉稚珪、顧邵孫、沈珮、顧蒙、羅鄴、方干，凡十九人。

循吏傳

韋丹。封咸陽郡公。咸陽，當作武陽。

韋宙。宙在嶺南，以從女妻小校劉謙，或諫止之，宙曰：「吾子孫或當依之。」謙後以功爲封州刺史，生二子，即隱、襲。此事又見劉知謙傳。本名知謙，而云「謙」者，疑後人避漢祖諱去之。

儒學傳一

文宗定五經，鑱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參，代宗時人，非文宗時。

陸德明。子敦信，終大司成。唐會要，贈原州都督，謚曰「康」。

谷那律。孫倚相，仕爲秘書省正字。文藝傳，富嘉謨、吳少微、谷倚稱北京三傑，即此人也。

蕭德言。謚曰「博」。唐會要謚曰「密」。

儒學傳二

路敬淳。唐初，姓譜學唯敬淳名家。其後柳沖、韋述、蕭穎士、孔至各有撰次。此語又見柳

沖、孔至傳。

柳沖。李守素亦明姓氏，時謂「肉譜」者。「肉譜」語，又見守素傳。談啁之詞，何必數見乎？

應劭有氏族一篇。按：應氏風俗通義本有氏族篇，廣韻亦屢引之，今本無此篇，蓋非完書。

儒學傳三

元行沖。少孤，養於外祖司農卿韋機。疑即宏機，避諱省上一字。

陸堅。有詔起復，遣中官敦諭，不就。有詔之上，當有「親喪」字。

鄭欽說。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按：梁書，昉卒於天監七年，年四十有九。若大同四年，歲在戊午，在天監戊子後三十年。此小說家無稽之說，而史家采之，可謂不學矣。

陳京。司馬晉以高皇、太皇、征西四府君爲別廟。按：晉初追尊宣帝以上四親，所謂征西、豫章、潁川、京兆四府君也，曷嘗有高皇、太皇之稱乎？詳其文義，則司馬晉之上，當有

「曹魏」二字。魏明帝嘗追尊武帝父嵩爲太皇帝，祖騰爲高皇帝也。魏以武帝爲太祖，而高皇、太皇在別廟，晉以宣帝爲太祖，而征西四府君在別廟，正同一例。按：春秋無此文，舊禮儀志載此議，本云「代祖」即世祖。神主，則太祖已下毀廟之主，公羊傳所謂「已毀廟之主，陳於太祖」者是也。詞意甚明白，新史所不逮也。

故有連王廟之制。王廟，當作「五廟」，下文同。

文藝傳一

袁朗。典籤蘇幹。

按：蘇幹傳云：「父勛，武德中爲秦王諮議、曲籤、文學館學士。」又褚亮

傳載秦府十八學士，亦有蘇勛，而無蘇幹，則「幹」乃「勛」字之訛。

王勃。卒，年二十九。楊盈川撰勃文集序云，春秋二十有八，卒於上元三年八月。

文藝傳二

李白。年六十餘。按：曾鞏撰次白詩集序云，白卒年六十有四。

蕭穎士。殷寅者，陳郡人。寅即踐猷之子，已見儒學傳。

文藝傳三

李賀。卒年二十七。

此據杜牧所撰詩集序也。李商隱爲賀小傳，則云生二十四年。

吳武陵。信州人。

按：李紳傳：「始，澧人吳汝納者韶州刺史武陵兄子也」。汝納既爲武

陵兄子，而一稱信州人，一稱澧人，疑有一誤。

李商隱。或言英國公世勣之裔孫。

馮養吾曰：義山詩云，我系本王孫，又云我家在山西。

山西，即隴西也。蓋亦涼武昭王之後，非世勣裔也。

方技傳

張憬藏。裴光廷當作「庭」。當國，憬藏以紙大署「台」字投之，光廷曰：「吾既台司矣，尚何

事？」後三日，貶台州刺史。

按：光庭以開元十七年六月入相，二十一年三月薨，初無貶

斥之事。後讀劉賓客嘉話錄云：中書令河東公，開元中居相位，有張憬藏者，能言休咎，一

日忽詣公，以一幅紙，大書「台」字授公，公曰：「余見居台司，此意何也？」後數日，貶台州

長史。李綽尚書故實，亦具載斯事。兩書所稱河東公者，張嘉貞也。新史乃以裴光庭當

之，謬之甚矣。考：嘉貞由中書令罷爲幽州刺史，其後雖貶台州，去作相之日久矣。小說

家附會之說，不盡足信。

帥夜光。〔八〕因九仙公主得召見。

公主傳未見有封九仙者。

列女傳

高愍女。父彥昭，贈陝州都督。

唐會要，贈工部尚書，謚曰「愍」。

外戚傳

武士讓之孫攸寧爲建昌王，攸歸九江王，攸望會稽王，士逸孫懿宗河內王，嗣宗臨川王，仁範河間王，仁範子載德潁川王，士稜孫攸暨千乘王，惟良子攸宜建安王，攸緒安平王，從子攸止恒安王，重規高平王。今按宰相世系表，攸暨與攸寧皆懷道之子，與攸歸、攸止、攸望

同爲士讓之孫，而傳獨以攸暨爲士稜孫，其可疑一也。表以仁範爲士逸子，重規與載德均爲仁範之子，傳則以仁範爲士逸孫，以重規爲惟良從子，其可疑二也。據表，惟良與懷運皆士讓之子，則攸宜、攸緒等亦士讓孫矣。傳不應別而言之。若以惟良名已見傳，故別叙惟良之子，則懷運名亦見傳，而攸歸等何以不云懷運之子，其可疑三也。據表，攸歸、攸止、攸望皆懷運子，傳或稱士讓孫，或稱惟良從子，似非同父昆弟，其可疑四也。文苑英華載，宋之問爲武攸暨請降王位，表稱臣亡兄攸寧屬纊之夕，再受懇言，憂臣愚蒙，令臣退讓，乃知攸寧、攸暨實親昆弟，攸寧又爲攸暨之兄，傳以攸暨爲士稜孫，固誤。表列攸暨於攸寧之

前，亦非也。

宦者傳

唐制：內侍省官有內侍四，內常侍六，內謁者監、內給事各十，謁者十二，典引十八，寺伯、寺人各六。又有五局：一曰掖廷，主宮嬪簿最；二曰宮闈，扈門闌；三曰奚官，治宮中疾病死喪；四曰內僕，主供帳燈燭；五曰內府，主中藏給納。局有令，有丞，皆宦者爲之。內侍省官，已見百官志，此重出，可刪。

李輔國。以右武衛大將軍藥子昂代判元帥行軍司馬。

唐會要，子昂贈揚州大都督，謚曰

「忠」。

酷吏傳

崔器。三日卒。

唐會要謚曰「貞」。

藩鎮魏博傳

田承嗣。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雁門郡王，（元）寵其軍曰天雄。

按：舊書承嗣傳無寵其軍

曰天雄之文，方鎮表亦不載，至天祐元年始云賜魏博節度，號天雄軍節度。然則昭宗以後，

乃有天雄軍號，謂田承嗣時已有之者，非也。舊書羅紹威傳稱文德初充天雄軍節度副使。

文德紀元，在天祐之前，恐亦追稱之。

田悅。建中二年，鎮州李惟岳、淄青李納求襲節度，不許，悅爲請，不答。遂合謀同叛。按：李惟岳傳：「寶臣死，軍中推爲留後，求襲父位，帝不許。」田悅爲請，不聽，遂與悅、李正己謀拒命。」又李正己傳：「建中初，聞城汴州，乃約田悅、梁崇義、李惟岳偕叛。」是李正己未死之前，已與悅偕叛，非因子納求襲鎮不許而始叛也。考德宗紀，田悅反在建中二年正月，李正己卒，其子納自稱留後在是年八月，以是推之，悅未叛以前但爲惟岳請襲，未嘗爲納請明矣。

藩鎮盧龍傳

李載義。太和四年，爲兵馬使楊志誠所逐。按：文宗紀在太和五年正月，舊紀、傳亦作五年，此誤。

藩鎮澤潞傳

劉悟。卒，贈太尉。唐會要謚「襄武」。

突厥傳

右賢王阿史那泥孰，蘇尼失子也。始歸國，妻以宗女，賜名忠。上文云阿史那忠爲左賢王，阿史那泥孰爲右賢王，則忠與泥孰非一人矣。此乃云泥孰賜名忠，何其相矛盾也。

吐蕃傳

天寶元年，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破虜大嶺軍，戰青海，破莽布支，斬首三萬級。明年，破洪濟城，戰石堡，不克，副將諸葛誦死之。按：玄宗紀：「天寶元年十二月，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及吐蕃戰於青海，敗之。」二年四月，「皇甫惟明克吐蕃洪濟城」。四載八月，「皇甫惟明及吐蕃戰於石堡城，副將諸葛誦死之。」是石堡之役，「王」在破洪濟之後二年，傳合爲一事，誤矣。紀云諸葛誦，而傳云諸葛誦，未知孰是。

回鶻傳

東北俱羅勃爲燭龍州。地理志，燭龍州，貞觀二十二年，析瀚海都督之掘羅勿部置。「掘」與「俱」，「勿」與「勃」，音相近也。

沙陀傳

王仙芝陷荆、襄，朝廷朝發諸州兵討捕，國昌遣劉遷統雲中突騎逐賊，數有功。按：國昌以咸通十四年拒命，朝廷遣太原、幽州諸軍討之，王仙芝陷荆、襄在乾符四年，其時國昌父子尚未歸命，安得有遣突騎逐賊之事乎？考舊唐書，是年，賊陷江陵之郛，楊知溫求援於襄陽，時沙陀軍五百騎在襄陽，軍次荆門，騎軍擊賊，敗之，蓋沙陀軍別有從征襄陽者，非國昌所遣也。

光啓元年，幽州李可舉、鎮州王景崇、鎮州帥乃王鎔，非景崇也。

按：景崇以中和三年卒，子鎔繼之。光啓改元之際，

南蠻傳

元和中，辰、淑蠻酋張伯靖聚衆叛。黔中經略使崔能、荆南節度使嚴綬、湖南觀察使柳公綽討之，三歲不能定。按本紀，同時討伯靖者，尚有劍南東川節度使潘孟陽。傳失載。

奸臣傳

李義府。貞觀中，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議，於是州藏

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耻先世不見叙，更奏刪正。委孔志約、楊仁卿、史元道、呂才等定其書，以仕唐官至五品皆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錄，摺紳共嗤斬之，號曰「勛格」。義府奏悉收前志燒絕之。此事已見士廉傳。

贈義府揚州大都督。

唐會要謚曰「成」。

盧杞。詔拜饒州刺史。給事中袁高當行詔書，不肯草，白宰相曰：「杞反易天常，使萬乘播遷，幸赦不誅，又委大州，失天下望。」宰相不悅，乃召它舍人作制，高固執不得下。此事已見高傳，雖應兩見，不必又述其語也。

崔昭緯。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居位凡八年。按：宰相表及本紀，昭緯以大順二年辛亥正月拜相，至乾寧二年乙卯八月罷爲右僕射，居位實不滿五年。

叛臣傳

僕固懷恩。以僕骨歌濫拔延爲右武衛大將軍、金微都督，訛爲僕固氏，生乙李啜，乙李啜生懷恩。回鶻傳以懷恩爲歌濫拔延之子，誤。

逆臣傳

黃巢。仙芝乃遣蔡溫球、楚彥威、尚尹長來降。
進寇廣州，詒節度使李迢書，求表爲天平節度。

舊書僖宗紀作蔡溫玉。
舊書僖宗紀稱廣南節度使李巖。

校勘記

- 〔一〕杜君綽見新唐書卷一〇五長孫無忌傳，高宗紀未載。
- 〔二〕獨孤彥雲見新唐書卷一〇五長孫無忌傳，太宗紀未載。
- 〔三〕周護、翟無言僅見忠義傳，沈叔安又見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俱未見武后紀。
- 〔四〕李延昌見新唐書卷七十二宰相世系表，馮道力僅見忠義傳，俱未見崔知溫傳。
- 〔五〕許輔乾見新唐書卷七十三宰相世系表，未見肅宗紀。
- 〔六〕「給事中」，「中」字原本脫，據新唐書卷一九五補。
- 〔七〕「宙曰吾子孫或當依之」，「宙」，新唐書卷一九七作「岫」。其謂是言爲宙弟岫所說。然新唐書卷一九〇劉知謙傳云：「宙曰：『若人狀貌非常，吾以子孫托之。』」似是言又當爲宙所說。史無旁證，未可遽定孰是。

〔八〕「帥夜光」，「帥」，新唐書卷二〇四作「師」。

〔九〕「雁門郡王」，「王」字原本脫，據新唐書卷二二〇補。

〔十〕「四載八月」，新唐書卷五載是事於四載九月。

〔十一〕「石堡」，「堡」，原本作「保」，誤。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七

舊唐書一

高祖紀。

按：舊史本紀前後繁簡不均，睿宗以前，文簡而有法，明皇、肅、代以後，其文漸繁，懿、僖、昭、哀四朝，冗雜滋甚。姑以卷帙論之，自高祖至肅宗八世，百四十五年，爲卷十，合計二百廿七葉；自代宗至哀帝十三世，百四十五年，亦爲卷十；而自十七卷以後，分爲上、下，合計五百六十八葉，年代相等，而文且倍又半之。且以高祖創業之君，在位九年，而紀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強臣，在位不盈三載，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吳兢、韋述諸人之手，筆削謹嚴，中葉以後，柳芳、令狐峘輩，雖非史才，而叙事尚爲完備，宣、懿而後，既無實錄可稽，史官採訪，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

儀鳳中，追尊宣皇帝。

按：高宗紀，上元元年八月「追尊宣簡公爲宣皇帝，懿王爲光皇帝」。

此紀云儀鳳中者，誤也。又開元十一年，尊宣皇帝爲獻祖、光皇帝爲懿祖，亦宜見於本紀，而此紀失之。

武德元年，相國府司馬劉文靜爲納言，隋民部尚書蕭瑀、相國府司錄竇威，并爲內史令。此納言即侍中。在內史令即中書令之上。八年，加秦王中書令，齊王元吉侍中，則中書令居侍中上矣。自後中書令常居侍中之上，五代及宋猶循之。又按本紀之例，宰相除免皆當書，高祖紀書拜而不書罷，如劉文靜之除名，紀亦失之也。睿宗以前本紀，惟書宰相除免，明皇以後，卿監方鎮亦書矣。興元、貞元以後，兩制中丞六尚書亦書矣。又如元和以後，宰相多兼集賢殿、宏文館大學士，紀皆不書，而宣宗、昭宗、哀帝三紀，則具書之；諸臣除授散官勛封例不書，而宣宗、昭宗、哀帝紀亦書之；諸臣賜紫賜緋例不書，而憲宗、穆宗、宣宗、哀帝紀屢書之；禮部知貢舉例不書，而大中、咸通間屢書之，此紀文之所以益於前也。八年，中書令溫彥博沒於賊。按：本傳，彥博時爲中書舍人，非令也。

太宗紀

貞觀五年，太子少師、新昌縣公李綱薨。按：高祖紀，內史令竇威，以宰相而書「卒」，此紀，李綱非宰相而書「薨」，中書令岑文本、馬周皆見任宰相，却書「卒」，蓋唐初侍中、中書令正三品，東宮三少則從二品也。宰相職雖顯貴，猶以官未至二品，不與書「薨」之例。高宗紀

侍中高季輔、辛茂將、姜恪、張文瓘、中書令閻立本、檢校左相寶德元，武后紀內史狄仁傑，皆書「卒」，猶此例也。明皇紀黃門監盧懷慎、左相牛仙客書「卒」，而侍中裴光庭獨書「薨」，太子太保陸象先，官從一品，且前宰相也，而書「卒」，太子少師韓休，亦前宰相也，而書「卒」，而太子太師徐國公蕭嵩，以前宰相獨書「薨」；代宗紀門下侍郎平章事衛國公杜鴻漸、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綰，皆書「卒」，而太子太保邠國公韋見素，以前宰相書「薨」；德宗紀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皆書「卒」，而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獨書「薨」，檢校司徒兼太子太師汧國公李勉，以前宰相亦書「薨」，尚書右僕射姚南仲亦書「薨」，此則書「薨」書「卒」，殊無一定之例矣。使相惟李光弼、郭子儀、李晟、馬燧以元勛書「薨」，此外方鎮帶宰相銜者，皆書「卒」，而德宗紀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中書令王武俊、憲宗紀劍南西川節度使、檢校太尉中書令韋皋，二人獨書「薨」，此亦義例之未當也。穆宗以後，宰相、三公、三師、使相皆書「卒」，無有書「薨」者，又與前數朝之例互異。歐史本紀，惟宰相終於位者書「薨」，而餘官皆不書，較之前史，簡而當矣。

高宗紀

貞觀二十三年，英國公勣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僕射始帶同中書門下。按：唐初以三省長官爲宰相，尚書令與左右僕射皆二品，侍中、中書令皆三品。論班序，當由侍中

轉中書令，乃遷僕射，今勸以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是以上兼下也。然自後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者，遂不復與聞政事，則宰相惟兩省長官任之，而南省不得與。尚書省謂之南省。僕射雖居人臣之極地，不過備員而已。開元中，嘗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然雖有相之名，却無相之實也。

永徽二年，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蔣縣公高季輔爲侍郎。侍郎蓋侍中之訛。

三年，同州刺史河南郡公褚遂良爲吏部尚書門下三品。尚書下脫「同中書」三字。

顯慶三年，兼中書令、皇太子賓客兼檢校御史大夫河間郡公李義府。上「兼」字去聲，此欠一階之「兼」也。下「兼」字平聲，此兩職事之兼也。

四年，惟郭待封、張九齡五人居上第。此別一張九齡。

中宗紀

神龍元年，上親祔太祖景皇帝、獻祖光皇帝、世祖元皇帝。按：獻祖爲太祖之大父，不應在太祖之下，且獻、懿二祖廟號，始上於開元十一年，三不應中宗世已稱之。又光皇帝廟號懿祖，非獻祖也。禮儀志稱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斯爲得之。

睿宗紀

臨淄王諱。按：太宗、高宗、中宗篇中直書高、中、睿三宗之名，高祖篇中但書太宗而不名，此紀於明皇名稱諱，於例初未畫一。蓋五朝之史，成於明皇之世，故特稱諱。後來又承其舊文，而不能是正爾。

明皇紀

第三子平王基。明皇本名隆基，而制詞但稱「基」一字。

開元八年，皇太子敏薨，追封懷王。「太」字衍。

天寶元年，改侍中爲左相，中書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中書」下蓋有脫文，當云中書令爲右相，尚書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

十三載，廢濟陽郡，以所領五縣隸東平郡。按：新史地理志，是年郡廢，以長清隸濟州，當作

濟南。以盧、平陰、東阿、陽穀屬東平。是改隸東平止四縣矣。舊志云，廢濟州，盧、長清、平

陰、東阿、陽穀等五縣，并入鄆州。

我開元之有天下也。此史成於石晉史臣之手，而論稱「我」字：尹思貞等傳贊：「尚書亞

台，京尹方伯。我朝重官，云誰稱職？」李勉等傳贊：「我宗之英，曰皋與勉。」李抱玉傳贊：「抱玉、抱真，我朝良將。」崔慎由等傳贊：「漢代荀、陳，我朝崔、杜。」文苑傳序：「爰及我朝，挺生賢俊。」北狄傳：「我太宗文皇帝」。安祿山傳：「論我唐之受命也」。此皆沿舊史臣之詞，而未及改正者。當如順宗紀書史臣韓愈名，憲宗紀書史臣蔣係名，則於文義無嫌矣。又如錢九隴、樊興傳，并云父配沒爲皇家隸人，此亦非異代史臣之詞。

肅宗紀

開元十五年正月，封忠王改名浚。

玄宗紀在十三年三月

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未，陷東京。

「丁未」當作「丁酉」。

至德元載，詔以子儀爲兵部尚書，依前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光弼爲戶部尚書兼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按：郭、李二人，同時除使相，當增「并」字於同中書之上。

二載十一月壬申朔，十二月丙午，十二月戊午朔。

按：一歲不應有兩十二月，以上文十月

乙巳朔及次年正月甲戌朔前後推校，則十一月當乙亥朔，十二月當甲辰朔。史所紀壬申者，十月之廿八日，非十一月朔也。丙午則十二月三日，戊午則十二月十五日。史文之謬誤如此。

三載，正月甲戌朔。戊寅。

按：肅代以後諸帝紀，多有無事而書朔者，蓋本實錄之文，史

臣刊削未盡也。

乾元二年，右羽林將軍李抱真爲鄭州刺史。此時抱真未爲刺史，蓋李抱玉也。

上元二年，上不康。本當云「不豫」，避代宗諱，改「豫」爲「康」也。禮儀志，上元年聖躬不

康。文宗紀，聖體不康、上不康。

是以宣皇帝。按：玄宗謚七字，其末三字曰「大明孝」。肅宗謚九字，其末三字曰「大宣

孝」。「大孝」之謚，諸帝所同，故稱玄宗爲明皇，肅宗爲宣皇也。

代宗紀

大曆五年，以京西兵馬使李忠臣爲鳳翔尹，代皇甫溫。按：忠臣無徙鎮鳳翔之事，當是李

抱玉之訛。然爾時抱玉官位已高，不當云京西兵馬使也。

貶禮部尚書裴士淹爲處州刺史。按：德宗即位，改括州爲處州，避御嫌名。此在代宗朝，

當云括州。史臣追改之。而於十二年又有括州字，所謂史駁文也。

七年，以張之清豐店，置清豐縣。按：新史地理志，清豐縣，大曆七年析頓邱昌樂置，以孝

子張清豐名。其時無張縣也，紀誤。

十一年十二月，以涇原節度副使、試太常卿張掖郡王段秀實權知河東節度留後、北都留守。
薛兼訓病故也。按：段秀實傳無權知河東留後事，紀所書誤也。即以本紀證之，十二年

正月書以「四鎮北庭涇原節度副使、知節度使事張掖郡王段秀實爲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本州團練使」，不云新除河東節度留後也。其三月，書以「太原少尹、河東節度行軍司馬權知河東留後鮑防爲太原尹、御史大夫、充北都留守、河東節度使」，則此紀云權知河東留後者，乃鮑防，非秀實矣。蓋秀實由節度副使除知節度事，鮑防以河東行軍司馬權知留後，皆十一年十二月事。馬璘薨而以秀實代之，薛兼訓病而以防代之，兩事本不相涉，中有脫文，後人誤連屬之。

十四年，上崩於紫宸之內殿。諸帝之崩，皆書年壽如干，獨代宗紀失之。

德宗紀

貞元三年八月，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江西觀察使。江西當作浙西。

十三年三月，以福建都團練使李若初爲明州刺史、浙東觀察使。浙江東道本治越州，據此文似當時曾移治明州，而新史方鎮表未及之。

順宗紀

建中元年正月丁卯，立爲皇太子。按：德宗紀，大曆十四年十二月乙卯，制：「宣王某可立爲皇太子。」此紀云正月丁卯者，彼據宣制之日，此據受冊之日也。丁卯下當有「朔」字。

貞元二十一年，以吏部郎中韋執誼爲尚書右丞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時無左右丞相之

官，「相」字衍。

李師古、劉濟兼檢校司空，張茂昭司徒。

《新史三公表》無茂昭名，蓋檢校司徒也。

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恒王房子孫，改爲泚王房。

恒王當是恒山愍王也。泚王，即愍王之訛。唐人避

諱民旁字，多改從氏。

敬宗紀

寶曆二年，其漢陽、汶川兩縣隸鄂州。

汶川當作汶川。

文宗紀

太和四年，敕：「前行郎中知制誥者，約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前行，謂吏、兵二曹也。唐中葉以後，常以它官知制誥行中書舍人之職，與學士對掌內外制，當時亦呼爲舍人。然必官至前行郎中以上，乃得正授舍人。若學士除中書舍人者，仍典內制，不兼外制也。

開成二年，吏部奏長定選格，請加置南曹郎中一人，別置印一面，以「新置南曹之印」爲文，從之。新史百官志失載此事。考裴諝傳：「代宗居陝，諝步懷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則南曹之有印久矣。

武宗紀

會昌元年，制以魏博兵馬留後何重霸檢校工部尚書、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天雄軍節度使。此時魏博軍未有天雄之額，蓋史臣追稱之。觀會昌三年討澤潞制詞，稱成德軍，魏博軍不云天雄軍可證。

宣宗紀

會昌六年四月，制：皇長男溫可封鄆王，二男涇可封雅王，第三男滋可封蘄王，第四男沂可封慶王。按：靖懷太子漢傳云：「會昌六年，封雍王。」大中六年薨。傳不言漢爲第幾子，而紀又不書雍王之封及薨事，此可疑也。又據此紀，長男溫、次男涇、三男滋、四男沂，以即位之年封；五男澤、六男潤，以大中元年二月封；七男洽、八男洎、九男汶，以五年正月封，其次第當不紊。而於十一年六月乃書第三男灌封衛王，第十一男濬封廣王，疑衛王灌非第三子，當是第十男之訛也。而宣宗諸子傳却又以衛王灌列於夔王滋之前，此又可疑。

也。且列傳及新史宗室表俱云宣宗十一子，自鄆王溫至廣王澹，正合十一人之數，何緣更有靖懷太子漢一人，此尤可疑也。新紀，鄆王溫、雍王漢、雅王涇、夔王滋、慶王沂以會昌六年五月封，濮王澤以大中二年三月封，鄂王潤以五年六月封，懷王洽、昭王訥、康王汶以八年九月封，衛王灌以十年九月封，廣王澹以十一年八月封，與舊紀年月多不合。惟增雍王漢一人，又於大中六年書漢之薨，頗與舊傳相應。然新舊傳及新宗室表皆云宣宗十一子，若并漢數之，乃是十二子，此亦可疑也。新紀作漢，而表傳并作漢，「漢」與「漢」字形相涉，必有一誤矣。新傳失載衛王灌一人，表列灌於雅王涇之後，灌之上既有漢、涇兩人，而懿宗又爲長子，則灌行在第四，與舊紀所云第三男者，亦終不合。且灌果年長於滋，沂、澤、潤諸人何以受封轉在十年之後，此皆可疑也。兩史表、傳皆作夔王滋，獨此紀作蘄王，疑聲之訛。

懿宗紀

「文都」，蓋「支郡」之訛。徐州，本節度使

咸通四年四月，敕徐州罷防禦使爲文都，隸兗州。

治所，領泗、濠諸州。至是，以銀刀等軍驕悍伏誅，降使額爲防禦，又罷防禦使，改隸兗海節度爲屬州也。

五年二月，以兵部尚書牛叢檢校兵部尚書兼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徐州處

置觀察防禦使。按：叢爲西川節度使，西川與徐州絕遠，必無兼領徐州之事。徐州上當有脫文，蓋別有一人除徐州觀察使，轉寫失之爾。

十三年，制追謚宣宗爲元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皇帝。按：諸帝之謚，皆具載本紀，紀首又冠以最後增加之謚。獨宣宗紀祇載初上之謚，紀首亦但書聖文獻武孝皇帝，於史例未合。但高祖、太宗受命之君，謚止七字，肅、順、憲三宗，亦止九字，宣宗德薄於前朝，而驟加至十八字，九廟有靈，何以自安？史臣略而不書，非無見也。

臣嘗接咸通耆老，言恭惠皇帝故事。按：舊唐書於石晉開運二年奏上，距咸通末年，已七十三歲矣。且以晉臣而述唐史，當於恭惠上加「唐」字。

僖宗紀

乾符二年十月，以前大同軍及雲朔都防禦營田供軍等使李璿檢校左散騎常侍、澧州刺史，充天德軍澧州西城中城都防禦使。「澧」當爲「豐」字之訛。方鎮表，貞元十二年，以振武之東中二受降城隸天德軍。此云西城，恐是東城之訛也。

光啓三年，延昌請權以少府監大廳爲太廟。按：禮儀志及殷盈孫傳，則此議出於太常博士殷盈孫，非鄭延昌所請也。

文德元年二月，魏博軍亂，逐其帥樂彥禎。彥禎子相州刺史從訓率衆攻魏州，牙軍立其小校

羅宗弁爲留後。按：樂彥禎傳云，軍府疑貳，彥禎危憤而卒，衆推都將趙文珩知留後事。從訓自相州領兵至城下，文珩按兵不出。衆復害文珩，推羅弘信爲帥。羅弘信傳云，彥禎子忌牙軍，出居於外，軍衆廢彥禎，^四推趙文珩權主軍州事。衆復以爲不便，因推弘信爲帥。據此二文，則魏軍先立趙文珩，後立羅弘信^五，無所謂羅宗弁者。僖、昭二紀，俱稱羅宗弁，誤矣。

昭宗紀

景福二年，乃築第於恒州，迎匡威處之。按：穆宗以後，恒州改名鎮州，此卷前後俱稱鎮

州，獨是年再見恒州字。

以武威軍防禦使錢鏐。武威當作武勝。

乾寧四年九月，制以鎮海軍節度使錢鏐爲鎮海軍節度、浙江東西道觀察處置等使、杭州越州刺史、上柱國、吳王。是時，錢鏐自鎮海軍節度兼領鎮海、鎮東兩鎮。鎮海軍治杭州，領浙江西道；鎮東軍治越州，領浙江東道。紀於下鎮海之下不書鎮東者，脫文也。鏐以是年八月四日賜鐵券，其結銜已稱鎮海鎮東等軍節度、浙江東西等道觀察處置、營田招討等使，兼兩浙鹽鐵制置發運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使、持節潤越等州諸軍事、潤越等州刺史、上柱國、彭城郡王、食邑五千戶、食實封壹百戶。則鏐除兩鎮節度，蓋在八月

以前，九月朔所命，乃由彭城郡王進封吳王也。

哀帝紀

中興之初，方備禮改卜。後唐本出沙陀，自國昌賜姓李氏，附鄭王房，及莊宗滅梁，自謂中興唐祚，故有中興之稱。盧簡求傳，中興嗣業，子文紀，仕至尚書中書侍郎平章事。豆盧瑑傳，瓚子革，中興位亦至宰輔。趙隱傳，中興用爲宰輔。王鎔傳，及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崔蕤傳，子居儉，中興終戶部尚書。

校勘記

- 〔一〕「開元十一年」，原本作「開元十年」。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載：「開元十一年秋八月」尊八代祖宣皇帝廟號獻祖，光皇帝廟號懿祖。考異誤，故改之。
- 〔二〕「開元十一年」，原本作「開元十年」。據前考，誤。徑改。
- 〔三〕「會昌」，「昌」，原本作「同」，誤。徑改。
- 〔四〕「彦禎」，「禎」，原本作「瑱」，誤。徑改。
- 〔五〕「羅弘信」，「弘」，原本作「宏」。新、舊唐書俱作「弘信」，蓋原本避清高宗之諱改，今正之。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八

舊唐書二

禮儀志二

穎客釋例亦云。「客」當作「容」。(二)

司禮博士壁間仁諱。「壁」當作「辟」，「諱」當作「譖」。(三)

詔將作大匠康習素往東都毀之。新史牛仙客傳，高力士言仙客本胥史，非宰相器，帝忿然

曰：「朕且用康習！」蓋即此人。此云習素而彼單名習，疑彼傳誤。

禮儀志四

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人上聖。

漢書有古今人表，此詔云史記者，詞臣之不學也。

老子本在第四等，今升入第一等。

禮儀志五

修奉使宰相鄭延昌具議。

按：延昌以昭宗景福元年三月拜相，而修奉太廟之役乃在僖宗

光啓三年，其時延昌未爲宰相也。僖宗紀、殷盈孫傳乃此志，皆稱宰相，蓋史家追稱之。

遂以三太后祔太廟。達禮者譏其大謬，至今未正。按：舊史成於石晉之世，唐之太廟久

廢矣，「至今未正」之語，蓋後唐史臣之詞也。又按：舊志十二門，惟禮儀志頗及僖、昭兩

朝，音樂志亦載昭宗朝一事，五行志有大順二年一條，其餘所載，俱止於宣宗朝，咸通以後，

則略而不書。

音樂志一

皇帝受朝，奏政和。

此祖孝孫所定十二和之名也。新志則云：「正和皇后受冊以行。」與此

異。考開元禮，朝賀儀無奏政和之文，惟皇后受冊儀云：「典樂舉麾，奏正和之樂。」則此志

誤也。冊府元龜載，後漢張昭改十二和爲十二成，議云：「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正和，請

改爲宸成。」然則皇帝受朝下，當有「皇后入宮」四字，此志脫去，又訛「正」爲「政」耳。

穆宗廟樂，請奏和寧之舞。敬宗廟樂，請奏大鈞之舞。文宗廟樂，請奏文成之舞。武宗廟樂，

請奏大定之舞。按：憲宗以前廟樂，俱載奏請之年，此穆宗四廟樂獨闕之。宣宗以後，并樂舞名，史家亦失之矣。

音樂志二

齊隆昌時，女巫之子曰楊旻，旻隨母入內，及長，爲后所寵。

南史作楊珉之。

童謠云：「楊婆兒，共戲來。」而歌語訛，遂成楊伴兒。按：南史，何潤爲文惠太子作楊畔歌，辭甚側麗，袁廓之諫曰：「夫楊畔者，既非典雅，而聲甚哀思，殿下當降意簫韶，奈何聽亡國之響！」楊畔，即楊伴也。文惠太子時已有此歌，則其來久矣。謂始於隆昌時者，後人附會之詞也。

謂之坎侯聲，訛爲箜篌。「坎」、「空」聲相近，故「坎」亦訓「空」。後人又加竹於「空」、「侯」字。

音樂志三

懿宗孝敬皇帝室。

「懿」當作「義」。

明慶中，皇后親蠶。

明慶即顯慶也，唐人避中宗諱，易「顯」爲「明」。舊史俱改從本號，惟此

志及職官、刑法志三見明慶字，柳奭傳亦有明慶三年之文。

五行志

今朝廷怪異，雖則多矣，然皆仰知陛下天光。此語不可解，當有舛訛。據新史宋務光傳云：「今朝廷賢佐雖多，然莫能仰陛下清光。」蓋用鼃錯之語也。

地理志一

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凡節度使十，經略守捉使三。此所述者開元之制。而職官志云：「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似乎互異。三考：安西、北庭二鎮，天寶中嘗合爲一，而嶺南則至德已前初無節度之名，或云十節度，或云八節度，志家各據所見言之耳。杜氏通典州郡篇稱節度使十，職官篇稱開元中凡八節度，其云磧西者，即安西，而不別出北庭之名，舊史蓋本於此。唐六典，凡天下節度使有八：一朔方、二河東、三幽州、四河西、五隴右、六劍南、七磧西、八嶺南，蓋併平盧、幽州爲一，磧西、北庭爲一也。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按：乾元已後，節度使皆兼管內觀察處置使，或不置節度，則觀察使亦帶團練、防禦之職。觀察治民事，節度、防禦、團練皆治軍事，惟權任有輕重耳，非易節度爲觀察也。

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自東都畿至安南，凡四十四鎮，蓋據大和中方鎮言之。元和二年，

李吉甫撰國計簿云：「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開成元年，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云：「至德乾元之後，迄於貞元元和之際，天下有觀察者十，節度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據此志，凡三十二節度，七觀察，東都畿帶防禦，嶺南西道帶經略。三防禦，二經略也。

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禮樂征伐，不自朝廷。禹迹九州，瓜分鬻剖，或併或析，不可備書。據此文，則僖昭以後州縣更改，例不當書於志矣。而天祐初，改陝州爲興德府；乾符元年，更魯城縣曰乾符；景福元年，復於弓高置景州；天祐五年，移州治於東光縣，景福二年，於無極縣置祁州；龍紀元年，以樓煩監牧地置憲州，仍復書之，此義例之未畫一也。

隋京兆郡，領大興、長安、新豐、南鄭、華陰、藍田、鄠、盩厔、始平、武功、上宜、醴泉、涇陽、雲陽、三原、宜君、同官、華原、富平、萬年、高陵二十二縣。按：隋京兆郡，無南鄭縣。「南」上當有「渭」字，渭南一縣，鄭又一縣，合之方盈二十二之數。^{〔四〕}又華州篇云：「義寧元年，割京兆之鄭縣、華陰，置華山郡。」即華州。此亦失書。

改雍州爲鳳翔縣。^{〔五〕}「州」字衍。

其年，改爲新泰郡。「泰」當作「秦」，下文「新泰」同。

領洛、鄭、熊、穀、嵩、管、伊、汝、管九州。^{〔六〕}此兩「管」字，必有一誤。

絳州之恒縣來屬。「恒」當作「垣」，下同。^{〔七〕}
領浚儀、新里、開封、封邱等五縣。此脫一縣。

管豫、道、真興、息、舒五州。「真」字疑衍。

七年，改爲都督府，廢興、道、舒、息四州。以下文考之，道、舒、息三州皆廢於貞觀元年，非

武德七年也。

濟州，領盧、平陰、長清、東阿、陽穀、范八縣。「八」當作「六」。

天寶元年，改爲河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濟州。十三載六月一日，廢濟州盧、長清、平陰、東阿、陽穀等五縣，并入鄆州。「河陽」，當爲「濟陽」字之訛也。乾元紀元，止於三年，此云十三載者，蓋天寶之十三載也。且天寶中已罷濟陽郡矣，何緣乾元初復爲濟州乎？此差謬之顯然者。

武德四年，置海州總管府，領漣、環、東、楚四州。四州者，併海州言之。「漣」上當有「海」

字。考楚州篇云，武德四年於山陽縣置東楚州，盱眙縣置西楚州，又置總管於西楚州，管東楚、西楚，此又以東楚爲海州總管府所領，似自相矛盾矣。

領胸山、龍沮、新樂、曲陽、沐陽、原邱、懷仁、利城、祝其九縣。原邱當爲厚邱之訛。

六年，改新樂爲祝其。按：新樂、祝其，皆在海州所領九縣之數，今改新樂爲祝其，則祝其必先廢矣，而志却失書。

廢環州、及龍沮、祝其、曲陽、廩邱、利城六縣。廩邱亦厚邱之訛。「六」當作「五」。

沐陽，漢廩邱縣。「廩」當作「厚」。

泗水，漢下縣。「下」當作「卞」。〔十二〕

於下縣古城置泗水縣。「下」當作「卞」。〔十二〕

行邑，當作竹邑。

符離，漢縣。隋治朝解城。貞觀元年，移治行邑城。新泰、漢東新泰縣，晉去「東」字。按：漢志無東新泰縣。魏收志，新泰魏置，晉屬泰山。則此縣曹魏所置也。

臨濟，漢之管縣。「管」當作「營」。

領益都、臨朐、臨淄、殷陽。殷陽，疑是般陽之訛，下同。

按：漢

益都、漢陽，在今壽光縣南十里，故益都城是也。北齊移入青州城北門外爲治所。

志無益都縣，蓋曹魏所置。今移治青州城，即東陽城也。

厭次，漢當平縣。當平蓋富平之訛。

地理志二

襄陵，後魏擒盛縣。本擒昌縣，此改「昌」爲「盛」，蓋史臣避後唐廟諱。

平遙，漢平陶縣。後魏廟諱，改「陶」爲「遙」。按：魏世祖諱「燾」，與「陶」同音，故改平陶爲

平遙，應陶爲應遙。魏收志不言改名之由，當依此志補之。

太谷，武德三年，置太原州。「原」字衍。

六年，州廢，以太谷、邠屬并州。〔十三〕「邠」當作「郤」。

五臺，漢慮虎。「虎」當作「虎」。

貞觀十五年，楊鉢爲監牧使。貞觀，新志作貞元，此誤。

臨清，漢清泉縣，後魏改爲臨清。清泉本清淵，唐人避諱改。考魏收志，清淵、臨清二縣，并

屬陽平郡，則非改清淵爲臨清矣。或太和之世，分清淵置臨清，後來省清淵入臨清耳。

隋於漢南蠻故城。「蠻」當作「緜」。

樂城，漢開縣。「開」當作「關」，下同。

置陸澤縣於古鄆城。鄆，漢縣。「鄆」當作「鄆」。

饒安，漢平童縣。平童，蓋千童之訛。

定州，漢縣，屬平原郡。漢無定州縣。州治安喜，亦非平原郡地，蓋轉寫之訛。

領易、涑水、永樂、遂城、道五縣。五年，割道縣置北義州。州廢，以道來屬。「道」蓋「道」字

之訛。

容城，漢縣，屬涿郡。改爲道縣。「道」當作「道」，下同。

涑水，漢道縣。「道」當作「道」。

東城，漢東州縣。「東」當作「束」。

神龍元年，改屬唐興縣。「屬」當作「爲」。

檀州，後漢奚縣。當云漢僞奚縣，文誤耳。

漢葭萌縣地，屬爲漢壽縣。「屬」當作「蜀」。

管鄧、浙、酈、苑、溝、新、宏等七州。「浙」當作「析」，「苑」當作「宛」，溝未詳。

廢苑州，以南陽來屬。「苑」當作「宛」。

漢南陽郡，以苑爲理所。「苑」當作「宛」。

漢南陽郡所治苑縣也。「苑」當作「宛」，下同。按：晉無義州，必轉寫之訛。

新野，漢縣，屬南陽郡。晉於縣置義州。按：晉無義州，必轉寫之訛。

內鄉，漢浙縣地。「浙」當作「析」，下同。兩漢志本作「析」。

領北陽、慈邱、平氏、顯岡四縣。「北陽」當作「比陽」。

北陽、漢縣，屬南陽郡。「北陽」當作「比陽」，下同。

北水出縣東。北水亦比水之訛。按：順陽，前漢爲博山侯國，與堵陽非一

方城，前漢堵陽縣，屬南陽郡。後漢改爲順陽。

地，水經注始誤以順陽爲堵陽，而唐人因之。

棗陽，漢春陵縣，屬南郡。當云屬南陽郡，脫「陽」字。按：京山縣下云武德四年置溫州，領

武德四年，置郢州於長壽縣，置京山、藍水二縣屬焉。按：京山縣下云武德四年置溫州，領

京山、富水二縣。豈有一京山而隸兩州之理，其必有誤審矣。今以荊州篇前後參校，知武

德初溫州治京山，郢州所領之京山，當爲章山之訛。且武德四年，初置章山縣，本隸基州，七年，廢基州，乃以章山屬郢州，此云武德四年置郢州，即置章山來屬，亦非也。

又廢郢州，以長壽屬郢州，京山屬荊州。「郢」當作「郡」，「京」當作「章」。

宜城，漢郢縣。「郢」當作「郡」。

貞觀元年廢郢州，以京山來屬。「京」當作「章」。

又省京山人長林。「京」當作「章」。

自下牢鎮移治陸抗故壘。
新志作步闡壘。

地理志三

揚州置大都督，督越、揚、和、滁、楚、舒、廬、壽七州。「越」字衍。越州治會稽，與江都遠不相及，非揚州所能督也。

江陵，貞觀十八年分江都置。江陵當作江陽。

晉置泰州，北齊爲泰州。「泰」當作「秦」。

楚州，隋江都郡之南陽縣。南陽當作山陽。

慎，漢後道縣，屬九江郡。後道當作浚道。

管黃、蘄、亭、南四州。「南」下脫「司」字。

於孝昌縣置環州。「環」當作「環」。

管環、應二州。「環」當作「環」，下同。

置環州，領孝昌、環陽二縣。「環」當作「環」，下同。

宿松，武德四年置嚴州。按：是年又於桐廬縣置嚴州，同時有兩嚴州也。

信安。按：咸通中更信安縣曰西安，志失書。

盈川，如意元年分龍邱置。按：元和七年，省盈川入信安，志失書。

如意元年，分桐廬縣之四鄉，置盛武縣。「盛武」，新志作「武盛」。

黟，漢縣屬丹陽郡。晉同醫縣。按：晉無同醫縣，當是音字之訛。謂「黟」音近「醫」耳，縣

字衍。

閩，漢治縣。「治」當作「治」。下文治縣、東治縣，皆「治」字。

建安，漢治縣地。「治」當作「治」。

涇，武德三年置猷州。新志，武德三年置南徐州，尋更名猷州。此失書置南徐州一節。

廣德，漢故漳縣。「漳」當作「鄆」。

以犯肅宗諱，改爲鍾陵。肅宗當爲代宗。

太和。武德五年，置南州。「南」下脫「平」字。

安福。按：武德五年於縣置潁州，七年州廢，志失書。

至德。至德二年九月，中丞宋若思奏置。按：池州有至德縣，至德二年析置，而江州又有至德縣，蓋一縣而重出也。考新志，至德縣本析鄱陽秋浦置，鄱陽隸江州，則至德亦當隸江州矣。乾元元年，改隸饒州。永泰元年置池州，始以縣來屬。志於池、江二州兩見，而不著改隸之由，後人遂疑有兩至德矣。又按，唐時以年號名縣者：雍州之乾封，洛州之登封，涼州之天寶，池州之至德，潤州之上元，楚州之寶應，道州之大曆，滄州之乾符。宋時以年號名縣者：光化軍之乾德，贛州之興國，邠州之淳化，開封府之咸平，祥符彭州之崇寧，處州之慶元，平江府之嘉定。以年號名府者：紹興、慶元、嘉定、咸淳。以年號名州者：太平興國也。

常寧，吳分來陽置新寧縣。來陽當作耒陽。

安鄉，漢潺陵縣地。「潺」當作「孱」，下同。

江華，漢馮湫縣。「湫」當作「乘」。

召州，隋長沙郡之召陽縣。按：召州、召陽、召陵字，它史皆作「邵」，獨此志無邑旁。

先天元年，改爲盈川。此別一盈川。楊炯爲盈川令，乃衢州之盈川，非此地。

巫州。大曆五年，改名叙州。志失書。

業州。大曆五年，改名獎州。志失書。

後漢分獠道，立南安郡。獠道當作獠道。

龍支，漢九吾縣。「九」當作「允」。

後漢改爲龍耆縣。按：續漢志未見改允吾爲龍耆之文。

貞觀五年，置米州及米川縣。十年，州廢，縣屬廓州。按：新志，州廢，縣隸河州。永徽六

年，屬廓州。此志蓋有脫文也。

福祿，漢舊縣，屬酒泉郡。今縣，漢樂綰縣地。按：漢時本名祿福。其改爲福祿，當在晉以

後，而史無明文。樂綰當作樂涓。

晉昌，漢寘安縣，屬燉煌郡。寘，水名。按：兩漢志，敦煌郡有冥安縣。應劭云：「冥水出

北入其澤。」此「寘」，誤也。

地理志四

唐置黨州，失起置年月。新志，永淳元年，開古黨洞置。

田州，失廢置年月，疑是開元中置。新志，開元中置。貞元二十一年廢，後復置。

山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龍池郡。此州不見於新唐志。愛州之崇平縣，武德五年

置。山州，領岡山、真潤、古安、西安、建功。新志作建初。五縣，此別一山州。貞觀元年，已省

入愛州矣。

職官志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舊班正四品上，大曆二年升。此二職已見正三品，而正四品上階又列之，且志所列官品乃據永泰元年之品，如侍中、中書令，大曆二年升二品；御史大夫，會昌二年升三品；御史中丞，會昌二年升四品；諫議大夫，會昌二年升五品，皆在永泰以後，故志但書其初品，獨此二職，乃自紊其例，疑後來校書者竄入也。

節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參謀無員數。隨軍四人。皆天寶後置。檢討未見品秩。按：節度、採訪、觀察、防禦、團練、經略、招討諸使，皆無品秩，故常帶省臺寺監長官銜，以寄官資之崇卑。其僚屬或出朝命，或自辟舉，亦皆差遣無品秩。如使有遷代，則幕僚亦隨而罷，非若刺史、縣令之有定員有定品也。此外，如元帥、都統、鹽鐵、轉運、延資庫諸使，無不皆然。即內而翰林學士、弘文、集賢、史館諸職，亦係差遣無品秩，故常假以它官。有官則有品，官有遷轉，而供職如故也。不特此也，宰相之職所云平章事者，亦無品秩，自一二品至三四五品官，皆得與聞國政，故有同居政地，而品秩懸殊者。罷政則復其本班。蓋平章事，亦職而非官也。志謂節度等檢校，未見品秩，似未達於官制。

經籍志

甲部。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十曰經解，以紀六經讖候。十一曰詁訓，以紀六經讖候。按：經解、詁訓與圖緯各自爲類，何得蒙上六經讖候之文？考唐六典，秘書郎掌四部之圖籍，甲部其類有十，乙部其類十三，景部其類十四，丁部其類三，此志全采其文。惟六典甲部祇有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圖緯、小學十門，其五經異義等部，并入論語類，此志增入經解、詁訓二門，當闕其文而校書者妄益之耳。

長春秋義記一百卷，梁簡文撰。「春」字衍。〔十四〕

晉陽春秋二十二卷，鄧粲撰。「春」字衍。

崇安記二卷，周祇撰。又十卷，王韶之撰。崇安本是隆安，晉安帝年號也。母暝撰錄，在開

元中，避明皇諱，改「隆」爲「崇」。

帝王代記十卷，皇甫謐撰。「代」本「世」字，避諱改。郭邠魏晉代語、何集續帝王代記、虞茂代集、鄭代翼集，皆以「代」爲也。

晉崇寧起居注十卷。崇寧當爲崇安，即隆安也。隆安紀元，在寧康、太元之後，元興、義熙之前。此下又有晉崇安元興大享副詔八卷，可證崇寧爲崇安之訛。

四人月令一卷，崔寔撰。此與賈思勰齊人要術皆避諱改「民」爲「人」也。

江智泉集十卷。

本名智淵，避諱改。

邱泉之集六卷。

本名淵之，避諱改。

凡七萬餘卷。蓋佛老之書，計於其間。卷也。

謂梁元帝江陵所收書，并佛老二家計之，得七萬餘

食貨志

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運，許之。

行本傳不載此事，亦不云爲水部郎

中，是其闕漏。

王播奏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三司之名，始見於此。

刑法志

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

却掃

編：「舊制，宰相官僕射以上，敕尾不書姓。」蓋用唐故事也。志寧以僕射不書姓，無忌、勣官三公，又在僕射之上，故亦不書姓，尚書唐紹以下，則皆書姓矣。然上文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下文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却又書姓，此史臣增入，非敕文元本也。

校勘記

- 〔一〕「穎客」，「客」，舊唐書卷二十二作「容」。
- 〔二〕「壁閭仁諝」，「壁」、「諝」，舊唐書卷二十二分別作「辟」、「譖」。
- 〔三〕「似乎互異」，「異」字原本脫，今據文意補。
- 〔四〕此句舊唐書卷三十八未誤。
- 〔五〕「雍州」，舊唐書卷三十八作「雍縣」。
- 〔六〕「伊汝管」，「管」，舊唐書卷三十八作「魯」。
- 〔七〕「恒縣」，舊唐書卷三十八作垣縣，未誤。
- 〔八〕「原邱」，舊唐書卷三十八作厚邱，未誤。
- 〔九〕「十」，「廩邱」，舊唐書卷三十八作厚邱，未誤。
- 〔十一〕「十二」，「下縣」，舊唐書卷三十八作卞縣，未誤。
- 〔十三〕「邠」，舊唐書卷三十九作「祁」。
- 〔十四〕「長春秋義記」，舊唐書卷四十六作長春義記。錢氏所謂「春」字衍，實爲「秋」字衍。

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九

舊唐書三

后妃傳

玄宗楊貴妃。國忠二男暄、暄，妃弟鑑，皆尚公主。按：楊國忠傳，暄尚延和郡主，咄尚萬春公主，不皆尚公主也。新史公主傳不載楊鑑名，蓋亦郡主非公主矣。

楊氏一門，尚二公主、二郡主。二公主，謂綺尚太華公主，咄尚萬春公主也。暄尚延和郡主，鑑亦尚郡主，故有二郡主之稱。

虢國男裴徽，尚代宗女延安公主。按：公主傳，肅宗女郾國公主，始封延光，下嫁裴徽。此

云代宗女者，誤也。延安、延光，未知孰是。

肅宗張皇后。去盈，尚玄宗女常芬公主。新公主傳作去奢。

憲宗懿安皇后郭氏。昭愍暴殞。

按：本紀史臣論，或稱廟號，或稱謚。元和以後皆稱謚，

憲宗曰章武，穆宗曰文惠，敬宗曰昭愍，文宗曰昭獻，武宗曰昭肅，宣宗曰獻文，懿宗曰恭惠，僖宗曰恭帝，當云恭定。它傳論亦多稱謚者。若紀傳叙事之文，則皆稱廟號，惟昭愍之謚，則列傳屢見之，如郭后傳：「昭愍暴殞。」王后傳：「昭愍崇重母族。」郭貴妃傳：「及昭愍遇盜，宮闈變起。」于休烈傳：「昭愍初即位。」張又新傳：「昭愍初即位。」熊望傳：「昭愍嬉游之隙，學爲歌詩。」事未行而昭愍崩。」崔郾傳：「昭愍即位。」韋處厚傳：「昭愍狂恣，屢出畋游。」杜元穎傳：「昭愍即位。」龐嚴傳：「昭愍即位。」趙宗儒傳：「昭愍晏駕。」刊本誤作昭肅。李逢吉傳：「昭愍即位。」裴度傳：「昭愍皇帝聞之，嗟惋累日。」昭愍愕然省悟。」昭愍雖少年。」昭愍欲行幸洛陽。」李德裕傳：「昭愍皇帝，童年繼曆。」昭愍遇盜。」是也。亦有一篇之中互見者，如郭后、韋處厚傳先稱敬宗，後稱昭愍；李逢吉傳前後稱敬宗，而中稱昭愍；李德裕傳前後稱昭愍，而中稱敬宗。推原其故，或係晉代史臣避諱稱謚，後來校書者依例更改，而改之又不盡也。至如蕭俛傳前稱憲宗，而後云穆宗乘章武恢復之餘；白居易傳前後稱憲宗，而中云章武皇帝；李德裕傳前稱武宗，而後云昭肅棄天下，此類偶一見之，蓋史臣雜采它書，稱謂之間，未及整理也。

既而宣宗繼統，即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年崩於興慶宮。懿安暴崩，新史以爲宣宗之志。此云恩禮愈異於前朝，又極稱其福壽隆貴，與新史正相刺謬。新史本於宋敏

求實錄，實錄又本於裴廷裕東觀奏記，未必可盡信也。

殷嶠傳

貞觀十七年，又與長孫無忌、唐儉、長孫順德、劉弘基、劉政會、柴紹等十七人，俱圖其形於凌烟閣。按：長孫無忌傳云圖畫二十四人，尉遲敬德傳亦同，此云十七人，誤。

屈突通傳

力屈而至，爲本朝之辱，以愧相王。按：六朝以後，丞相封公稱相公，封王則稱相王。是時高祖以唐王領大丞相，故有相王之稱，或疑爲代王之訛，非也。

長孫無忌傳

令圖畫無忌等二十四人於凌烟閣。據詔書，自趙國公無忌至胡國公秦叔寶，數之止二十三人，新史秦叔寶傳亦同，蓋脫申公高士廉一人。士廉傳，貞觀十七年，詔圖形凌烟閣。

王珪傳

崇基孫旭，開元初爲左司郎中兼侍御史。按：酷吏篇已有王旭傳，而珪傳末又附見旭事一

百六十餘言；列傳第五十一卷已有王求禮傳，而忠義傳又列之；列傳第一百廿一卷已有張仲方傳，而張九齡傳末又附出二百六十餘言；文苑篇已有蕭穎士傳，而韋述傳又附出七十餘言。

姚思廉傳

并推究陳事，刪益博綜，顧野王所修舊史。

博綜，當是傳緯之訛。

令狐德棻傳

與侍中陳叔達等，受詔撰藝文類聚。

按：新藝文志，此書列歐陽詢名，又注云：「令狐德

棻、袁朗、趙弘智等同修。」不及叔達名。

魏史既有魏收、魏彥二家。

魏彥當作魏澹。

有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

新志云：「房玄齡、褚遂良、

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辛邱、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弘智等修。」實二十一人。

孔穎達傳

十八年，圖形於凌烟閣，贊曰：「道光列第，風傳闕里。精義霞開，揆辭鸞起。」按：穎達不在凌烟功臣之列，且凌烟功臣亦無贊詞，此傳所載者，當是褚亮所撰十八學士圖贊語，誤以爲凌烟閣耳。十八學士贊，見於舊史者，惟姚思廉與穎達二人。

蘇世長傳

令於獸門館讀書。獸門即虎門，避唐諱改。

太宗諸子傳

中興初，進封成王。

此卷「中興」字屢見，高祖諸子魯王靈夔、江王元祥篇亦有「中興」字，文苑傳劉允濟、富嘉謨篇亦有「中興」字，皆謂中宗神龍初也。豆盧瑑、趙隱、盧簡求、王鎔傳

所云「中興」，則指後唐莊宗言之。

永崇中，坐與庶人賢通謀，降封零陵王。

永崇即永隆。史臣避明皇諱追改，舊史惟此傳一

見。

韋挺傳

以人部侍郎崔仁師爲副使。唐初民部爲六部之一，高宗即位，改爲戶部，避太宗名下一字也。此改民部爲人部，亦史臣追書。段平仲傳云，隋人部尚書，段達六代孫。

柳澤傳

敢有常舞於宮。澤上疏在睿宗時，不當回避「恒」字。此云「常舞於宮」、「常於游畋」，蓋穆宗以後，史臣追改。

傅仁均傳

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武德元年戊寅爲上元之首。按：三元甲子之說，始於遁甲九宮。每歲行一宮，九歲而遍，六十歲未復其初，必轉三甲子，而後終九宮之局。仁均既以武德戊寅爲上元，則隋仁壽四年甲子爲上元矣。今蘇州虎邱寺有五代顯德五年石幢，後題下元甲子，歲在戊午。依檢仁壽四年甲子爲上元，則麟德元年甲子爲中元，開元十二年甲子爲下元，興元元年甲子又爲上元，會昌四年甲子爲中元，天祐元年甲子爲下元。顯德戊午，尚在下元篇也。

李淳風傳

并演齊人要術。

「齊人」即「齊民」，避諱改。

劉仁軌傳

史臣韋述曰。劉仁軌、裴光庭傳末俱引韋述史論，而後別有總論。馬燧傳末亦引史臣語，而後別有總論。列傳第九十六卷則有論無贊。薛播等。

裴行儉傳

斬伏念及溫傳於都市。行儉嘆曰：「渾濬前事，古今耻之。但恐殺降之後，無復來者。」因稱疾不出。此語又見裴炎傳。

張文收傳

制景雲河清樂，名曰「燕樂」，奏之管弦，爲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也。此卷蓋沿韋述所撰唐書之文，故唐紹、徐有功傳俱稱明皇爲「今上」，此傳云「今元會第一奏」，亦開元史臣之詞也。下卷澤王上金傳，亦有「今上」字。

高宗諸子傳

高宗八子，二王早世，爲武后所斃者四人。二王早世，謂原王及孝敬皇帝也。章懷太子、燕、澤、許三王，皆爲武后所戕。考肅宗諸子傳，李泌言孝敬皇帝爲太子監國，而仁明孝悌，天后方圖臨朝，乃鳩殺孝敬。則孝敬亦武后所斃，而本傳不書，未免自相矛盾矣。

裴炎傳

留太子哲守京師。此太子謂中宗也，於史例不當書名。

韋思謙傳

故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有若之言。

王方慶傳

時成均博士吳揚善事，幾五百言。

禮儀志作揚吾。方慶駁辟閭仁諶告朔之議，已詳禮志，而此傳復叙其

敬暉傳

睿宗即位，追復五王官爵，贈暉秦州都督，謚曰「肅愍」。按：元和三年，追謚張柬之爲「文正」，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正烈」，崔玄暉爲「文忠」，袁恕己爲「正烈」。舊史五王傳失書。

宋璟傳

時易之兄弟皆爲列卿，位三品，璟本階六品，在下座。按：璟時爲御史中丞，官正四品，而階止六品，故朝位猶在五品之下。易之官麟臺監，昌宗官司僕卿，皆三品職事官，其階亦必三品矣。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若以親故，當爲張五。據璟所言，知唐人詩文稱行第者，皆親故之稱。

張說傳

其先范陽人，代居河東，近又徙家河南之洛陽。此沿碑狀之文。以史例言之，當云河南洛陽人也。

才望兼著，理合褒升，考中上。說以特詔褒升，僅得中上考。李渤爲考功員外郎奏御史大夫李絳、左散騎常侍張惟素、右散騎常侍李益三人，請賜上下考，則唐時上上考，蓋不恒有矣。

左司郎中陽伯誠。王峻傳有戶部郎中楊伯誠，禮儀志有戶部郎中楊伯成，蓋即一人而字各異。今西安府學有大智禪師碑陰記，河南少尹陽伯成撰，當據碑爲正。

魏知古傳

尋改紫微令，姚崇深忌憚之。紫微令，崇所居之官也。「尋改」二字衍。

盧懷慎傳

時南海郡利兼水陸，瓊寶山積，劉巨鱗、彭杲相替爲太守、五府節度，皆坐贓鉅萬而死。按唐會要，至德二年，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經略，自此遂爲定額。新方鎮表亦云，至德元載升五府經略討擊使爲嶺南節度使，是天寶已前，初無節度之稱。此傳云開元已來四年，廣府節度清白者有四：謂宋璟、裴奩先、李朝隱及矣，蓋史家追稱之。宋璟傳云：「轉廣州都督，仍爲五府經略使。」李朝隱傳云：「兼判廣州事，充嶺南採訪處置使。」俱不云節度也。

源乾曜傳

恐代官之咸列。「代官」，謂「世官」也。避諱改。

張嘉貞傳

令公四俊，苗、呂、員、訓。苗、呂、員三人，皆舉其姓，不應崔訓獨稱名。蓋本是苗、呂、崔、員，史家不知員讀去聲，乃改「崔」爲「訓」，顛倒其文，以協韻耳。

張九齡傳

謚曰「文憲」。當作「文獻」。

辛替否傳

往者，和帝之憐悖逆也。悖逆，謂安樂公主也。睿宗追貶爲悖逆庶人。

吳兢傳

遷相州長垣縣子。（三）當云遷相州刺史。不云刺史者，蒙上文也。長垣上當有「封」字。

高仙芝傳

累勞至四鎮十將、諸衛將軍。唐末，藩鎮部下有十將都虞候。據此傳，則十將之名，唐初已有之。段秀實傳，以十將張羽飛爲招召將。

韋堅傳

先是，人間戲唱歌詞云：「得丁紇反。体都董反。紇那也，紇囊得体歌？」按：廣韻，「体」，蒲本切，集韻，部本切，未聞有都董之音；且都董雙聲，不可以成切，必轉寫之訛也。「体」从本，其音必與「本」相近，故轉寫爲寶爾。

楊國忠傳

父珣，以國忠貴，贈兵部尚書。兵部當作武部，今扶風縣有珣神道碑，明皇御製并書題云：「贈武部尚書」，可證也。

王琚傳

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

武后生子四人，睿宗居第四，故明皇稱爲四哥。又棣王琰傳

云：臣與新婦，情義絕者，二年於茲。臣有二孺人，又皆爭長，恐此三人所爲也。惟三哥辯其罪。明皇爲睿宗第三子，故諸子稱爲三哥，然則唐時以哥爲君父之稱矣。

韋見素傳

加朝散大夫。諸傳多不書散官，惟此傳云加朝散大夫，加銀青光祿大夫，加金紫光祿大夫；歸崇敬傳云加銀青光祿大夫，加光祿大夫，加特進；令狐楚傳云自朝議郎授朝議大夫；牛僧孺傳云加銀青光祿大夫，加金紫階；李珣傳，自朝議郎進階正議大夫；崔鉉傳，加正議大夫，累遷金紫光祿大夫，此亦例之不一也。

天寶五年。按：天寶初改年曰載，此傳書天寶五年、天寶十三年，誤。

李光弼傳

遽命郝玉曰：「爾往擊之。」玉曰：「玉步卒也。」當作郝廷玉，脫「廷」字。此事又見廷玉傳。臨陣擒其大將徐瑁玉、李秦授、周摯。據此似摯已被擒，而下文又云生擒安太清、周摯、楊希文等，前後不相應。

高適傳

自玄宗還京後，於綿、益二州，各置一節度。按：至德二載，置東川節度，治梓州。「綿」當爲「梓」字之訛。

韋元甫傳

韋元甫。按：列傳失書里居者：韋元甫、衛伯玉、閻巨源、孟元陽、郝廷玉、高固、劉栖楚、張宿、熊望、韋貫之、鄭綱、唐衢、李翱、宇文籍、韋辭、烏重裔、李祐、董重質、石雄、韓全義、王播、徐晦、趙宗儒、宋申錫、高鉞、王璠、李渤、牛僧儒、朱朴、鄭紫、周利貞、韋表微、許康佐等，以新史證之，則諸人籍貫，非盡無可考也。

嚴武傳

出爲綿州刺史。按：房琯傳，武自京兆少尹，出爲巴州刺史。舊相房琯，出爲管內刺史。琯時爲漢州刺史，在成都節度管內。

郭英父傳

先朝隴右節度使、左羽林軍將軍知運之季子也。 「先朝」二字可省。

崔寧傳

大曆十四年入朝，遷司空、平章事，兼山陵使，尋代喬琳爲御史大夫、平章事。寧以西川節度入朝，加平章事，而未落節鎮。此使相非真相，故新史宰相表三不書其遷司空。亦是檢校司空，非守司空，故表亦不書。

楊炎傳

肅宗就加散騎常侍、賜號玄靖先生，名在逸人傳。按：舊史有隱逸傳，無逸人傳，而隱逸傳亦無楊播名，蓋亦沿舊文而未刊正也。

楊綰傳

故事，舍人年深者，謂之「閣老」。公廨雜料，歸閣老者五之四。按：綰以起居舍人知制誥，即行中書舍人事，其後累遷司勳員外郎，職方郎中，仍知制誥，至是正授舍人，故以久次得

稱閣老也。給事中久次者，亦稱閣老。杜甫集稱嚴武爲嚴八閣老，又有留別賈嚴二閣老詩，賈至爲中書舍人，嚴武爲給事中也。

崔祐甫傳

祖暉，懷州長史。父沔，黃門侍郎，謚曰孝公。沔在孝友傳。彼傳云爲中書侍郎，終太子賓客，不云爲黃門侍郎，又不及其謚；彼傳云「沔父皚，庫部員外郎，汝州長史」。此傳云名暉，官懷州長史，皆互異。考新書世系表，沔父皓，安平公，非暉亦非皚也。暉官徐州司馬，非懷州長史。其官汝州長史者，名暉，不名皚，與二傳又相抵牾。

崔植傳

祐甫弟廬江令嬰甫子。上文云祐甫無子，遺命猶子植爲嗣，則祐甫與嬰甫，當是親兄弟矣。據世系表，祐甫乃皓之孫，沔之子；嬰甫則暉之孫，滂之子，是祐甫、嬰甫爲小功昆弟，疑表有誤也。

裴胄傳

其先河東聞喜人，今代葬河南。

以史例當云河南人。裴諝傳云「河南洛陽人。」是其例也。

伯父寬，戶部尚書，有名於開元、天寶間。此語又見裴諝傳。諝爲寬子，當刪此存彼。彼云禮部尚書，此云戶部，亦當從彼傳也。且列傳第五十卷已有寬傳，若以諝、胄二人附見篇末，則文省而當矣。寬傳不及諝、胄名，蓋史局人多，彼此失於檢照也。

校勘記

- 〔一〕「遷相州長垣縣子」，舊唐書卷一〇二作「遷相州長史，封襄垣縣子」。
- 〔二〕「紇囊得體歌」，「歌」，舊唐書卷一〇五作「耶」。
- 〔三〕「宰相表」，「相」，原本作「輔」。新書爲宰相世系表。言宰輔者，誤，故改。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

舊唐書四

張鎰傳

朔方節度使齊邱之子也。

齊邱既未立傳，當云父齊邱，開元中朔方節度使。

蕭復傳

普王爲襄漢元帥，以復爲戶部尚書、統軍長史。以復父名衡，特詔避之。史，衡與行同音，故特避之。李賀父名晉肅，論者譏其舉進士，亦其類也。

元帥府有行軍長

李揆傳

遷司勳員外郎、考功郎中，并知制誥。扈從劍南，拜中書舍人。郎官知制誥，蓋始於明皇時。

李泌傳

其先遼東襄平人，西魏太保、三柱國司徒何此字誤。弼之六代孫，今居京兆。以史例，當云京兆人。

李抱玉傳

光弼自將於中灘城。李光弼傳作中潭城。且抱玉守南城事已見光弼傳，此亦重出也。

盧從史傳

其先自元魏已來，冠冕頗盛。此篇首不書里居，但言先代冠冕之盛，亦非史例。

崔元翰傳

李汧公鎮滑臺，辟爲從事。

李汧公者，李勉也。此采用志狀之文，未合史法。

賈耽傳

尋以本官爲東都留守、東都畿汝南防禦使。「南」字衍。

姜公輔傳

授左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以母老家貧，以府掾俸給稍優，乃求兼京兆尹戶曹參軍。唐時翰林學士無品秩，但爲差遣，故常帶它官，支其俸給。公輔本以左拾遺入翰林，歲滿改官，乃兼京兆尹戶曹參軍。元和初，白居易亦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及當改官，引公輔例，除京兆尹戶曹參軍。蓋拾遺雖爲兩省供奉官，秩止從八品，京府參軍，秩正七品，俸給較厚，故恬退者喜居之。居易爲左拾遺，賦詩云：「歲愧俸錢三十萬。」及兼戶曹賦詩云：「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困。」此實錄也。

王鎔傳

僞梁加尚書令，及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此傳前云河東節度使李克用虎視山東，方謀吞噬，後云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詞意自相矛盾。

劉怱傳

今昌平故里，朝廷改爲尉卿、司徒里。「尉」上當有「太」字，「卿」當作「鄉」。

李忠臣傳

寶應元年七月，拜忠臣太常卿同正、兼御史中丞、淮此下當脫四字。十一州節度；尋加安州刺史，仍鎮蔡州。是歲，先以來瑱爲淮西河南十六州節度使，治安州；而以裴茂代瑱鎮襄陽，既而瑱竟不行，乃除忠臣爲帥。傳云加安州刺史，則治所亦當在安州矣。又據新史方鎮表，是時別有蔡汝節度使，乾元元年置，本名豫汝節度。大曆八年始廢，則忠臣初授淮西時，未得鎮蔡州也。

大曆五年，加蔡州刺史。淮西節度移治蔡州，當在是年。方鎮表在八年，未知其審。

嚴綬傳

綬在鎮九年，以寬惠爲政，士馬蕃息，境內稱治。
輔光，綬但拱手而已。本傳諱而不書。

按：裴垍傳稱綬在太原，政事一出監軍李

蕭昕傳

遷中書舍人，兼揚府司馬，佐軍仍舊。
見。據此，則唐時中書舍人，亦有帶出外任者，而史不多

杜佑傳

貞元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
據本紀，在貞元十六年。

裴垍傳

李吉甫自翰林承旨拜平章事。
李吉甫傳不云爲承旨。

李吉甫傳

父栖筠，代宗朝爲御史大夫，名重於時，國史有傳。

按：李德裕傳亦云祖父自有傳，然本書

却無栖筠傳。

權德輿傳

德輿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

唐人稱門下爲左掖，中書爲西掖。據六典，中書舍人

本六人，中葉以後，常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之職。德輿以貞元十年遷起居舍人，即兼知制誥，至十八年，拜禮部侍郎，故云居西掖八年也。至德以後始置翰林學士，專掌內制，而中書但掌外制，西掖之員漸少，乃有一人獨掌制誥，如權德輿者。

奚陟傳

時中書令李晟所請紙筆雜給，皆不受，但告雜事舍人，令且貯之。

新史百官志，舍人以久次

者一人爲閣老，判本省雜事，所謂雜事舍人也。

蔣係傳

李德裕用事，惡李漢，以係與漢僚婿。係與漢，皆韓愈之婿。

劉昌裔傳

楊琳之亂，昌裔說其歸順。當作楊子琳，脫「子」字。
及琳授洛州刺史。「洛」當作「瀘」。

高固傳

高祖侃，永徽中爲北庭安撫使，有生擒車鼻可汗之功，官至安東都護，事具前錄。此篇蓋沿
憲宗實錄之文，故有事具前錄一語。侃以右驍衛郎將擒車鼻，見突厥傳。

劉迺傳

高祖武幹，武德初拜侍中，即中書侍郎林甫兄子也。按宰相表，三無侍中劉武幹名，此必誤
也。宰相世系表，武幹，會寧五州留守。金鄉公。

孔戣傳

遷吏部侍郎，轉左丞。按：韓退之撰戣墓志云，改給事中，權知尚書右丞。明年拜右丞。與此傳不合。韓集有作左丞者，注家定從右，而以新舊史爲誤，恐未然。

上謂裴度曰：「嘗有上疏論南海進蚶菜者，詞甚忠正，此人何在，卿第求之。」度退訪之，或曰祭酒孔戣嘗論此事，度徵疏進之。按：新書，戣爲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戣以爲自海抵京師，道路役凡四十三萬人，奏罷之。墓志亦云，明州歲貢，獨此云南海，蓋史家因其爲嶺南節度使，妄益南海字耳。此新史之勝於舊者。

長慶四年正月卒，時年七十三。志作七十四。

武元衡傳

曾祖德載。當作載德，武后時封潁川王。

祖平一，終考功員外郎、修文館學士，事在逸人傳。按：舊史無逸人傳。平一事，史亦闕之。

八年，元衡自蜀再輔政，時太白犯上相，歷執法。占者言：「今之三相皆不利，始輕末重。」月餘，李絳以足疾免。明年十月，李吉甫以暴疾卒。至是，元衡爲盜所害。按：天文志及

本紀俱不載元和八年太白星變事，且李絳罷相在九年二月，吉甫之卒即在其年十月，傳云明年，亦誤。

鄭從讜傳

國之名臣，文忠有焉。此傳詞多溢美，蓋出於門生故吏志狀之文。

烏重胤傳

烏重胤，潞州牙將也。宰相世系表，張掖人。

盧簡辭傳

三辟諸侯府。此亦沿志狀之文，當時以方鎮爲諸侯也。李宗閔傳：「隨牒諸侯府。」楊授傳：「釋褐從事諸侯府。」李讓夷傳：「釋褐諸侯府。」楊嚴傳：「釋褐諸侯府。」路巖傳：「累辟諸侯府。」

王正雅傳

其先太原尹，東都留守翊之子。「尹」當作「人」，不連下讀。

伯父翊，代宗朝御史大夫。

按：翊事已附其弟翊傳，彼傳但云爲御史中丞。

柳公權傳

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

翰林有侍書書詔，學士惟見於公權傳。

殷盈孫傳

昭宗郊祀圓丘，兩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請朝服。

盈孫上疏。

按：昭宗紀，太常博士錢

珣、李綽等奏論，不及盈孫名。

元稹傳

二十四調判入第四等。

此試書判拔萃科也。四等尚爲優選，則上三等尤難得，所謂久虛之

等也。

白敏中傳

懿宗即位，徵拜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復輔政。

按：本紀失載敏中復相事。

趙宗儒傳

昭肅晏駕。

昭肅當作昭愍，敬宗謚也。

錢徽傳

吳郡人。當作吳興人。

文昌面奏，言徽所放進士鄭朗等十四人，皆子弟，藝薄，不當在選中。朗乃宰相珣瑜之子，是年重試被落，後竟爲宰相。

令狐楚傳

人爲吏部尚書，仍檢校右僕射。故事，檢校官高者便從其班。楚以正官三品不宜從二品之列，請從本班。優詔嘉之。僕射從二品，尚書正三品。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相表，^{〔四〕}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公三師不入於表。令狐楚以檢校僕射，但從正官尚書之班也。

牛僧孺傳

以其所管漢陽、汶川兩縣，隸鄂州。「汶」當作「汊」。

鄭覃傳

復爲閔、孺所排。謂宗閔、僧孺也。兩字名，不宜舉一字。

鄭朗傳

長慶元年，登進士甲科。是歲，錢徽知禮部，舉放進士十四人，朗居第一。穆宗命王起、白居易覆試，朗等十人皆落下。此傳書登科而不書黜落，失其實矣。

李紳傳

高祖敬元，則天朝中書令，封趙國文憲公，自有傳。按：敬元相高宗，非武后時。本傳又不載其封謚。

李珣傳

武宗即位之年，九月與楊嗣復俱罷相，出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三年，長流驩州。按：武宗紀，會昌元年三月「貶桂管觀察使李珣端州司馬，杭州刺史裴夷直驩州司戶」。此武宗即位之次年也。嗣復與珣同時貶州司馬，其貶驩州者，乃裴夷直，非李珣；且爲司戶，非長流，傳殆誤矣。珣、嗣復罷相，紀在八月，而傳云九月，亦不合。

李德裕傳

史臣曰：臣總角時，亟聞耆德言衛公故事。按：史局非一人之手，而論辭稱臣總角時，果何人之語乎？且自開運二年史成，上溯會昌之末，已百年矣，蓋沿唐人紀載之詞，而未及修正也。

嗣襄王煊傳

嗣襄王煊。按：舊史不叙煊之世系。考：肅宗子僖、敬宗子執中，俱封襄王。新史以煊爲僖之裔孫，通鑒亦以爲肅宗玄孫。

李宗閔傳

元和四年，復登制舉賢良方正科。按：本紀、裴埤傳俱云元和三年。

李讓夷傳

時起居舍人李褒有痼疾，請罷官。李固言欲用崔球、張次宗，鄭覃曰：「崔球游宗閔之門，赤墀秉筆記注爲千古法，不可用朋黨。如裴中孺、李讓夷，臣不敢有纖芥異論。」此事又見鄭覃傳。覃傳言起居郎闕，據此乃是起居舍人闕，非郎也。

崔慎由傳

清河武城人。按：崔融傳云齊州全節人，而此云清河武城人，蓋舉其姓望也。

曾祖翹，位終禮部尚書、東都留守。崔融傳云：「翹，開元中，中書舍人。」

趙光逢傳

鼎沒於梁，累官至宰輔。王鎔、王處存傳稱梁爲僞梁，此傳亦云鼎沒於梁，皆後唐史臣之

詞。

張楊傳

乾符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冬，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四年卒於鎮。按：僖宗紀，楊爲天平軍節度使在二年七月，此云三年冬，似誤也。紀稱四年四月，黃巢攻鄆州，陷之，逐節度使薛崇。蓋楊卒而崇代之。新本紀，楊卒於五年，乃若承薛崇之後者，誤之甚矣。

輝王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本紀題哀帝，而此傳及司空圖傳稱爲輝王，似非史法。

王徽傳

其先出於梁魏。魏爲秦滅，始皇徙關東豪族實關中。此傳叙徽先世，首尾二百餘言，皆碑狀之繁文，於史例無當也。

劉崇望傳

其先代郡人，隨元魏孝文帝徙洛陽，遂爲河南人。八代祖隋大理卿坦，生政會。政會傳在列傳第八卷，崇望先世出於代北，當見政會傳。

徐彥若傳

父商，咸通初，加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遷兵部尚書。四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六年，罷相，檢校右僕射、江陵尹、荆南節度觀察等使。按：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以御史中丞徐商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四月，轉中書侍郎。七年八月，兼工部尚書。八年十月，兼刑部尚書。十年正月，以門下侍郎、兼刑部尚書、同平章事徐商檢校兵部尚書、江陵尹、荆南節度使。蓋商以咸通六年入相，十年罷相。其拜相之初，官止兵部侍郎，中間三轉官，至罷相出鎮，始得檢校兵部尚書耳。傳所書拜罷之年及官秩，皆誤也。

柳璨傳

璣爲中書舍人，判史館，引爲直學士。按：史館無直學士之名，蓋引爲直館也。唐時三館職事人，皆以學士目之，史家不察，僞爲直學士爾。

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人起居郎。兩省供奉官拾遺從八品，補闕從七品，起居郎從六品，給事舍人正五品，諫議大夫正四品。由拾遺叙遷，當歷補闕，若遷起居郎，是爲超等。柳璣以拾遺驟加諫議人相，越過正從九等。

李可舉傳

中和中，累官至檢校太尉。僖宗紀，廣明元年六月，加可舉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唐自中葉以後，方鎮以使相爲最榮，此傳書檢校太尉而不書平章事，是舍重而舉其輕者矣。

何進滔傳

累官至司徒平章事。新書宰相表無進滔名，蓋檢校司徒，非真司徒也。唐會要，文宗朝使相五人，亦無進滔名。

何宏敬。大中後，宣宗務其姑息，繼加官爵，亦至使相。按：武宗紀，會昌四年八月「以魏博節度使、檢校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何宏敬進封廬江郡開國公」。是宏敬除使相，乃在武宗朝，非宣宗姑息使然也。唐會要，武宗使相四人，宏敬已預其一。

韓簡傳

遂移兵攻鄆。鄆帥曹全晟出戰，爲簡所敗，死之。鄆將崔君裕收合殘衆，保鄆州。簡進攻其城，半年不下，河陽復爲諸葛爽所襲。簡因欲先討君裕，次及河陽，乃舉兵至鄆，君裕請降。尋移軍復攻河陽，行及新鄉，爲爽軍逆擊，敗之。按：朱瑄傳，鄆帥薛崇爲王仙芝所殺，

鄆將崔君裕權知州事。全晟知其兵寡，襲殺君裕，據鄆州，自稱留後。光啓初，韓簡欲兼并曹鄆，以兵濟河。全晟出兵逆戰，死之。瑄收合殘卒，保州城。然則君裕權知鄆州，乃在全晟之前，全晟襲君裕而代之，非全晟死而君裕爲之守也。全晟既死，保鄆州者乃朱瑄，非君裕。此傳殊疏謬矣。兩傳卷第相連，不知何以抵牾若此。

羅宏信傳

子威。當云紹威，脫「紹」字。

王重榮傳

乾寧初，重盈卒。據唐會要，重盈在僖、昭兩朝，皆在使相之列，重盈子珙，亦昭宗朝使相也。而傳皆不書。

朱溫初伏鎮、定。舊書例稱朱全忠，獨王珂、王處直兩傳，稱朱溫。

諸葛爽傳

明年正月，簡爲牙軍所殺。據此傳，韓簡以中和元年十一月，爲爽所敗。二年正月，爲牙軍所殺。而韓簡傳云，簡爲爽軍擊敗，單騎奔迴，疽發背而卒。時中和元年十一月也。則簡

但以兵敗病死，非爲牙軍所害。其年月亦異。僖宗紀亦云，簡爲部下所殺，而書於中和三年二月，其互異如此。

宦官傳

田令孜。爲予報令公，建至此，無所歸也。僖宗紀，中和三年七月，賜陳敬瑄鐵券已稱守太尉、同平章事，此傳王建稱敬瑄爲令公，蓋昭宗嗣位之始，加至中書令也。

酷吏傳

王旭。曾祖珪，貞觀初爲侍中，尚永寧公主。按：珪封永寧郡公，未嘗尚主。尚南平公主者，珪之子敬直也。

儒學傳

蓋文達。文懿者，貝州宋城人。宋城當作宗城。

文苑傳

袁朗。朗十三代祖漢司徒滂。此叙袁氏先世百六十餘言，冗雜無當，大意謂琅邪王氏，世

有台輔，不若袁氏之世篤忠貞也。

賀知章。知章與越州賀朝、萬齊融、揚州張若虛、邢巨。按：下文云：「朝萬止山陰尉，齊

融崑山令，若虛兗州兵曹，巨監察御史。」皆舉其名。今鄞縣有育王寺常住田碑，秘書監正字萬齊融撰。蓋賀朝萬一人，萬齊融又一人也。傳脫一「萬」字。

李白。山東人。山東非唐時州縣之名，杜甫詩雖有山東李白之稱，不可以入史也。白既家

任城，即當云任城人矣。李琪傳云：「山東甲姓。」盧士玫傳云：「山東右族。」其失與此同。

李商隱。大中末，仲郢坐專殺左遷，商隱廢罷，還鄭州。按：柳仲郢節度東川時，商隱在其

幕府。以仲郢傳考之，則云大中年，轉劍南東川節度矣。在鎮五年，美績流聞，徵爲吏部侍郎，非坐事左遷也。其坐決賊吏過當左遷，則在鎮山南西道時，其紀年爲咸通，非大中末，商隱亦不在幕矣。

隱逸傳

王績。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自有傳。按：通名附其孫勃傳，非自有傳也。

列女傳

宋庭瑜妻魏氏。隋著作郎彥泉之後也。彥泉當是彥淵，避唐諱追改。

突厥傳

西有歌羅祿，北有結骨。歌羅祿亦作葛邏祿，聲之轉也。

黃巢傳

召故相駙馬都尉于琮於其第。琮曰：「吾唐室大臣，不可佐黃家草昧，加之老疾。」賊怒，令誅之。廣德公主并賊號咷而謂曰：「予即天子女，不宜復存，可與相公俱死。」是日并遇害。此事已見于琮傳。

楊復恭露布獻捷於行在，陳破賊事狀。復恭露布七百餘言，已載僖宗紀，而巢傳又重出之，當存此而刪彼。

忠武黃頭軍使龐從等三十都。僖宗紀作三十二都。龐從，即龐師古也。

校勘記

- 〔一〕「西魏太保」，「西」，原本作「而」，誤。據舊唐書卷一三〇改。
- 〔二〕「宰相表」，「相」，原本作「輔」，徑改。
- 〔三〕「烏重胤」，原本作烏重裔，蓋避清世宗諱改名，據舊唐書卷一六一改。
- 〔四〕「宰相表」，「相」，原本作「輔」，徑改。
- 〔五〕是事舊唐書卷十九僖宗紀未見。
- 〔六〕「宰相表」，「相」，原本作「輔」，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一

五代史一

目錄

唐太祖家人傳第二。按：唐莊宗子繼潼、繼嵩、繼蟾、繼堯，晉高祖叔父萬友、萬詮等，周太祖子侗、信、侄守愿、奉超、遜，世宗子誼、誠等。皆雜叙成文，初非各自爲傳，而目錄一一列之，殊非史例。竊意歐史元目，祇有家人、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死節、死事、一行、唐六臣、義兒、伶官、宦者、雜傳之名，後之讀史者增注姓名於目錄之下，以便檢尋，非歐史本文也。

梁臣傳第九。李唐賓附朱珍傳，不當列入目錄。
伶官傳第二十五。伶官賤者，不足立傳。歐公類叙其事爲一篇，以爲後世鑒戒，與它傳體

例各別。今獨取敬新磨、景進、史彥瓊、郭從謙四人，列於目錄，必非歐公元本。若依此例，則周匝亦宜入目錄矣。

雜傳第三十。朱瑾宜附注朱宣之下。此作大字另起，而又不書姓，非也。張歸霸之弟歸厚、歸弁，高行周之從兄行珪，監本皆作大字，而不書姓，唯汲古閣本得之。

雜傳第三十七。皇甫暉宜附趙在禮傳。

雜傳第四十二。李琪傳附見其兄珽事，監本目錄列李珽於琪之前，誤也。汲古閣本分注於李琪之下，當從之。

雜傳第四十三。目錄有盧損一人，而傳闕之。

雜傳第四十五。馬重績、趙延義二人，方技也，故列於雜傳之末。歐史無列女傳，惟王凝妻見馮道傳論，賈章女見安重榮傳。

梁本紀一

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按：朱梁自稱舜司徒虎之四十六代孫，石氏自稱衛大夫碯之後，劉氏自稱東漢淮陽王昞之後，皆當時詞臣傳會臆造，故歐公削而不書。

王鐸承制拜溫左金吾衛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按：舊唐書僖宗紀，承制拜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等使。

天雄軍亂，囚其節度使樂彥貞。

按：唐書方鎮表，天祐元年，賜魏博節度號天雄軍。此彥

貞被囚，在文德元年，其時未賜天雄軍號，蓋史家追稱之。

淮西牙將申叢執秦宗權，折其足。

按：申叢執宗權事，據唐書僖宗紀，在文德元年十一月，

此繫於龍紀元年者，蓋因郭璠殺叢事而追叙之。

曹州將郭紹賓，殺其刺史郭饒來降。

唐書昭宗紀，曹州將郭銖，殺其刺史郭詞，與此紀姓同

而名異。

戰於洹水，擒克用子落落。唐本紀亦云，亡其子落落。

按：唐太祖家人傳，克用八子，無落落

名。

取其泌、隨、鄧三州。

泌當作唐。唐書昭宗紀，是年七月，朱全忠陷唐州、隋州，八月，陷鄧

州，即其事也。曾三異據唐地理志，證「泌」字之誤，其說良是，但未及引昭宗紀耳。曾氏校

正，祇有四條，俱在第一卷，惟元槧本及汲古閣本有之。按家人傳，殺崔胤者，朱友謀，非友謙。」友謀當作

遣朱友謙殺胤於京師。曾三異校定曰：「按家人傳，殺崔胤者，朱友謀，非友謙。」友謙當作

友諒，此刊本之訛也。全忠殺崔胤，唐書昭宗紀在天祐元年正月，與此差一年。

遣蔣玄暉殺德王裕等九王於九曲池。

九王，謂德王裕，棣王栩，虔王楔，沂王禔，遂王禕，景

王祕，祁王祺，雅王，名犯廟諱。瓊王祥也。見通鑑。唐書昭宗紀失書沂、雅二王。

梁本紀二

開平元年五月，封子友文博王、友珪郢王、友璋福王、友貞均王、友徽建王，侄一本脫「侄」字。友諒衡王、友能惠王、友誨邵王。按：家人傳，同日封者，尚有賀王友雍一人，紀失之。

二年三月，封鴻臚卿李崧介國公。三 五代會要作李崧。

四月，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張策爲刑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唐六臣傳，策由

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遷工部侍郎奉旨，蓋梁祖之父名誠，「誠」「承」同音，故改翰林學士承旨爲奉旨也。開平三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杜曉，本傳亦作奉旨，與此正同。後唐以後，仍復

承旨之名。校書家失於稽考，并梁本紀中「奉旨」字，亦改爲「承」，誤矣。傳稱工部，而紀云禮部，考之薛史本傳，則策由工部侍郎轉禮部，及拜相，乃轉刑部也。唐宋六部之次，吏、戶、禮在左，兵、刑、工在右，吏、兵爲前行，戶、刑爲中行，禮、工爲後行，由工而轉禮，自右轉左也，由禮而轉刑，自後行轉中行也。此當時叙遷之格，考官制者，不可不知。

五月，潞州行營都虞候康懷英及晉人戰於夾城。夾城，梁人謂之夾寨，以「誠」「城」同音，避

諱改稱也。歐史作夾城，則據晉人之詞。

六月，忠武軍節度使劉知俊。按：是年三月，書匡國軍節度使劉知俊，此又書忠武軍者，考

其年五月改匡國軍爲忠武，與許州節鎮兩易其名，要之仍鎮同州，名異而實不異，故知俊傳

不云改忠武節度也。

三年七月，襄州軍亂，殺其留後王班。

劉玘傳稱山南節度使。

梁本紀三

貞明二年十月，中書侍郎鄭珏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按：本傳，珏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奉旨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非由中書侍郎拜相也。通鑑據唐餘錄書禮部侍郎鄭珏

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宜得其實。

六年四月，河中節度使朱友謙襲同州，殺其節度使程全暉，叛附於晉。

按：朱友謙傳：「友謙遣其子令德襲同州，逐節度使程全暉，因求兼鎮。」則全暉未嘗被殺也。舊五代史末帝紀

亦云「友謙襲陷同州，節度使程全暉單騎奔京師」。可證此紀之誤。

唐本紀一

盡忠與其子執宜。

按：唐書沙陀傳，盡忠與朱邪執宜謀，不云其子，且自金山至盡忠凡四世，彼傳但稱沙陀，不系以朱邪，則二人之非父子明矣。兩史之互異如此。

咸通十三年，徙國昌雲州刺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稱疾拒命。國昌子克用，尤善騎射，爲雲州守捉使。國昌已拒命，克用乃殺大同軍防禦使，據雲州，自稱留後。唐以太僕卿盧簡方

爲振武節度使，會幽、并兵討之。簡方行至鳳州，軍潰，由是沙陀侵掠代北爲邊患矣。明年，僖宗即位，以李鈞爲靈武節度使、宣慰沙陀六州三部落使，以招輯之。拜克用大同軍防禦使。按：唐書沙陀傳，克用以乾符三年殺文楚，邊校共勾克用爲大同防禦留後。不許，發諸道兵進捕。諸道不甚力，而黃巢方引度江，朝廷度未能制，乃赦之，以國昌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不受命。據五代史，則國昌拒命在先，克用據雲州在後，據唐史則克用殺文楚在先，國昌拒命在後；且一云懿宗咸通之末，一云僖宗乾符之年，其互異如此。考舊唐書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李國昌爲檢校右僕射、雲州刺史、大同軍防禦等使。國昌稱病辭軍務。是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十四年三月，以新除大同軍使盧簡方爲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使。時李國昌據振武，簡方至嵐州而卒。與五代史大略相同，惟五代史以嵐州爲鳳州，則轉寫之訛耳。薛史武皇紀、新書沙陀傳以爲乾符三年，僖宗紀又以爲五年，蓋均失之。通鑑於咸通十三年書國昌徙大同防禦，稱疾不赴，至克用殺文楚事，則書於乾符五年，亦未甚核也。

克用得從者薛鐵山、賀回鶻等，隨電光，縋尉氏門出。唐書沙陀傳，克用與薛志勤等間關升南譙門縋走營。志勤與鐵山，蓋即一人。

遣弟克修，將兵萬人。沙陀傳作克勤。按：唐家人傳，太祖諸弟無名克勤者。葬克用於雁門。五代會要，太祖葬建極陵。

以朱邪爲姓，拔野古爲始祖。

五代會要，懿祖諱執宜、沙陀府都督拔野之六代孫。

爲契苾何力所敗，遂沒不見。

今考唐書沙陀傳，高宗朝即有沙陀金山，從薛仁貴討鐵勒，金

山子輔國，輔國子骨咄支，即盡忠之父也，何云沒不見邪？

唐本紀二

梁謝彥章軍於楊劉。

李存進碑作陽留。

同光元年閏月，祖國昌，祖妣秦氏，皆謚曰文景。

按：五代會要，國昌追尊文皇帝，而太祖

之母曰文景皇后秦氏，蓋帝謚文而后謚文景也，紀以爲皆謚文景者，失之。李存進碑亦稱獻

祖文皇帝。

二年二月，群臣上尊號曰昭文睿武光孝皇帝。

五代會要，是年四月，上尊號曰昭文睿武至

德光孝皇帝，多「至德」二字，又以二月爲四月。

四年四月，皇帝崩。注年四十三。

按：五代會要，莊宗以唐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於

晉陽宮，天祐二十年四月即位於魏州，年三十九。同光四年崩，年四十二。光啓元年乙巳，同

光四年丙戌。此云四十三者，轉寫之訛也。吳縝據此誤文，謂莊宗以甲辰生，乃疑破王行瑜

獻捷時，不止十一歲，則誤之甚矣。克用破邢州，孟方立飲藥死，在龍紀元年，己酉。其時莊

宗恰五歲，吳氏乃舉文德元年戊申。晉兵破奚忠信事以實之，亦非也。

唐本紀三

父霓，爲雁門都尉。〔四〕一本霓作電，誤。五代會要亦作霓。

天成元年三月壬子。通鑒作「壬戌」。依長曆，此月丁巳朔無壬子日，壬戌乃月之六日也。

當以通鑒爲正。下三條并同。

甲寅，軍變。通鑒作「甲子」，乃三月八日也。

丁巳，以其兵南。通鑒作「丁卯」。

壬寅，入汴州。通鑒作「壬午」。

四月丁亥，莊宗崩。丁亥下當有「朔」字。

壬子，魏王繼岌薨。繼岌死於非命，似不當以薨書。

八月，平盧軍節度使霍彥威殺其登州刺史王公儼。按：符習傳，公儼擒平盧監軍楊希範，

殺之，因自求爲節度使。明宗乃以房知溫鎮平盧，拜公儼登州刺史。公儼不時承命，知溫

擒而殺之。此云霍彥威殺之，未知孰是。薛史本紀亦作霍彥威。

二年七月，隨州刺史西方鄴取夔、忠、萬州。按：鄴傳云拜夔州刺史，不云爲隨州刺史。

長興四年八月戊申，大赦。是日，上尊號曰聖明神武廣道法天文德恭孝皇帝。見通鑒。故

有大赦。歐史書赦而不書上尊號。

其即位時，春秋已高。明宗生於唐咸通八年丁亥，以同光四年丙戌即位，恰六十歲矣。

唐本紀四

愍皇帝。五代會要「愍」作「閔」。

明宗第五子從厚也。按：家人傳，明宗四子，從厚次居三。五代會要帝號篇亦稱第三子，而於諸王篇則云明宗第二子從璟，第三子從榮，第四子從璨，第五子從益，蓋其時以從珂爲長子，又以侄從璨列於昆弟之次，則從厚當居第五，而從益爲第六矣。紀傳雖異詞，要之各有所據。

應順元年正月，回鶻可汗王仁美，遣使者來。按：四夷附錄稱唐莊宗冊王仁美爲英義可汗。紀在同光二年。是歲，仁美卒，其弟狄銀立。同光四年，狄銀卒，阿咄欲立。天成二年，權知國事王仁裕遣李阿山等來，明帝遣使者，冊仁裕爲順化可汗。紀在三年。晉高祖時，又冊爲奉化可汗。仁裕訖五代，常來朝貢。今本紀於是年書仁美遣使者來，又清泰二年書回鶻可汗王仁美使其都督劉福海來；晉本紀，天福三年書回鶻可汗王仁美使翟全福來，四年書封回鶻可汗王仁美爲奉化可汗，此四條仁美字，似皆仁裕之訛。

三月戊辰，如衛州。此下當書皇帝崩而不書，乃歐公之疏。徐氏注謂當於廢帝紀書弒，此亦文過之詞。論史例，自宜兩見，如不書帝崩，亦當云從珂入京師，廢帝爲鄂王，庶幾首尾

完備也。

莊宗呼其小字曰：「阿三不徒與我同年。」按：潞王與莊宗皆以乙巳歲生，故云同年。

清泰元年，四月，弑鄂王。

徐氏注失書愍帝之年。

按：五代會要，唐天祐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生於晉陽，長興四年即位，年二十一。應順元年即清泰元年。遇弑，年二十二。此

可據以補徐注之闕矣。然會要之文，亦有牴牾。考天祐十一年，即梁乾化四年。歲在甲戌，

應順元年，歲在甲午，首尾僅二十一年，若以年二十二推之，當生於天祐十年，若果生於天

祐十一年，則年止二十有一。二者必有一誤也。薛史年二十一。

三年十一月，皇帝崩，注年五十三。

按：五代會要，帝以唐光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應順

元年即位，年五十。清泰三年崩，年五十二。此云五十三者，亦轉寫之誤也。吳氏據此誤

本，謂潞王以甲辰生，不可信。

晉本紀一

天福二年五月，追尊高祖璟。

五代會要璟作景。

曾祖彬。

汲古閣本彬作彬。

會要亦作彬。

考紹雍，廟號獻祖。

紹雍，即臬揆鷄也，後更製名耳。獻祖，五代會要作憲祖。

六月，張從賓寇河陽，殺皇子重父，寇河南，殺皇子重信。

按：家人傳，重義爲東都留守，即

河南。重信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則河陽所殺者，當是重信，河南所殺者，乃是重義也。「義」
「父」音相同，實即一人。

三年八月，馮道及左僕射劉昫爲契丹冊禮使。按：遼史，會同元年「晉遣守司空馮道、左散
騎常侍韋勛來上皇太后尊號，左僕射劉昫、右諫議大夫盧重上皇帝尊號」。此紀所書者，兩
正使之名耳。

四年正月，旌表深州民李自倫門閭。按：一行傳稱深州司功參軍李自倫，則非編戶之民
也。

七年六月，皇帝崩於保昌殿。保昌殿在鄴都。

注年五十二。按：五代會要，晉高祖以唐景福元年壬子歲。二月二十八日生，清泰三年即
位，年四十五。天福七年壬寅歲。崩，年五十一。此云五十二者，轉寫之訛。

晉本紀二

高祖六子，五皆早死。考家人傳及會要，高祖子凡七人，重英、重父、重胤、重信、重進、重杲

皆先死，此紀云六子，五皆早死者，誤也。

天福七年十一月，葬聖文章武孝皇帝於顯陵。「章武」下脫「明德」二字。

開運三年十二月，奉國都指揮使王清。本傳作奉國都虞候。

漢本紀

天福十二年四月，蕃漢兵馬都孔目官郭威。

按：周本紀不言爲孔目官，史之闕也。

秋閏七月。依史例當書閏月。

天平軍節度使高行周爲鄴都行營都部署。

按：薛史高祖紀，是年七月，以鄴都留守天雄軍

節度使杜重威爲宋州節度使，以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爲鄴都留守。其時天平節度李守貞與河中節度白文珂亦互相更代，初無行周移鎮天平之事，蓋歐史誤也。

周本紀一

隱帝即位，是歲三月，河中李守貞、永興趙思綰、鳳翔王景崇相次反。

按：漢本紀，惟守貞

反在三月，思綰則以四月，景崇則以七月，此紀總繫之三月，非也。李守貞傳云：「守貞乃決計反，而趙思綰先以京兆反，遣人以赭黃衣遺守貞，守貞大喜。」又與漢本紀不同。

詔鎮寧軍節度使李弘義。

宋史作洪義，蓋宋初避諱改名也。予因悟李業，即弘義之弟，亦

當名弘業。史家避諱，省上一字耳。

請立泰寧軍節度使贊爲嗣。

泰寧當作武寧。徐州軍號也。

周本紀二

本姓柴氏，邢州龍岡人也。

按：周太祖家人傳：「聖穆皇后柴氏，邢州堯山人也。與太祖同里，遂以歸焉。」太祖亦堯山人。此紀稱龍岡，與傳互異。後山談叢云：歐陽五代史、周家人傳，

柴后邢州龍岡人，世宗紀爲堯山人。後山所引與今本正相反，恐是誤記。

按：宰相

顯德元年七月，樞密院直學士、工部侍郎景範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罷，例皆書，範獨不書罷免月日。據通鑑，二年八月，範罷判三司，尋以父喪罷政事，歐史偶失書耳。

顯德四年四月，追冊彭城郡夫人劉氏爲皇后。

按：世宗追冊劉后，本紀書之，太祖追冊柴

后則不書，此義例之未一者。

六年六月，封子宗訓爲梁王、宗誼燕國公。

按：宗誼，世宗長子，漢末爲劉銖所殺。顯德四

年，追封越王。凡追封之王，本紀例不書，此必誤也。以家人傳證之，當爲宗讓之訛。宗讓即熙讓，恭帝之弟。薛史本作宗讓。

校勘記

- 〔二〕「介國公」，「介」，新五代史中華本卷二作「萊」。
- 〔三〕「咸通」，「通」，原本作「遇」，誤，徑改。
- 〔三〕「克用」，「克」，原本作「京」，誤，徑改。
- 〔四〕「雁門都尉」，「都尉」，新五代史卷六作「部將」。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二

五代史二

梁家人傳

文惠皇后王氏，其生三子：長曰廣王全昱，次曰朗王存，次太祖。后少寡，攜其三子傭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太祖與存俱亡爲盜，從巢攻廣州，存戰死。按：太祖紀云，父誠，生三子：曰全昱、存、溫。「誠卒，三子貧，不能爲生，與其母傭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曹濮，存、溫亡入賊中。巢攻嶺南，存戰死。與此文已爲重出。而此傳叙朗王存事，又云：

「初與太祖俱從黃巢攻廣州，存戰死。」何其詞之不憚煩也。按：立四廟，上父謚，已見本紀，此亦可省。太祖即位，立四廟，追尊皇考爲文穆皇帝。元貞皇后張氏。末帝立，追謚曰元貞皇太后。「太」字衍。

末帝德妃張氏。貞明五年，妃病甚，帝遽冊爲德妃，其夕薨。按：康王友孜傳，妃薨於貞明元年，此云五年，誤也。汲古閣本無五字。

次妃郭氏。度爲尼，賜名誓正。「誓」當作「晉」，即辯字。六朝俗體，所謂巧言爲辯也。

太祖二兄：曰全昱、曰存。按：太祖二兄之名，一見於本紀，再見於文惠后傳，此則三見矣。歐史本以簡勝，今即此篇論之，其重複可省者，正復不少也。

其一養子曰友文。五代會要以友文爲第二子。

開平元年五月乙酉，封友文爲博王。諸王受封之月日，已具本紀，而傳又書之，是亦可省也。唐太祖家人傳同光三年十二月辛亥封存美等，唐明宗家人傳天福四年九月癸未封存李從益，周世宗家人傳顯德六年六月癸未封存宗訓等，其月日皆可省。

貞明二年，全昱以疾薨。五代會要，贈尚書令，謚「德靖」。

貞明四年，友能以陳州兵反。紀在龍德元年。

唐太祖家人傳

大將軍李存信等。「軍」字衍。

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遣使冊劉氏爲皇后。按：本紀是年二月癸未，立劉氏爲皇后，與此傳月日不同。五代會要云：「四月十三日，行皇后冊禮。」今檢通鑑長曆，是月

己巳朔，則己卯乃十一日，亦非十三日也。

後嫁契丹突厥李贊華。

突厥當作突欲。李贊華即突欲之賜姓名也。史或稱本名，或稱賜

名，不當重出。

太祖四弟：曰克讓、克修、克恭、克寧，皆不知其父母名號。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國昌子

克恭、克儉、克用、克柔四人。克恭乃克用之兄，而五代史以爲克用弟。克柔之名，見於義

兒傳，而家人傳不及焉，皆歐公之疏也。克讓、克修、克寧三人，疑非國昌之子。唐書孟方

立傳：克修，克用從父弟。

存義。目錄、唐本紀、伶官傳俱作存父。

唐明宗家人傳

和武憲皇后曹氏。

曹后與廢帝俱焚死，此謚乃晉天福五年正月所上。晉高祖所尚公主，即

其女也，故爲追行冊謚。歐史不載追謚事，亦太疏矣。五代會要，「憲」作「顯」。

此事又見廢帝

魏氏初適平山民王氏，生子十歲矣。明宗爲騎將，掠平山得其子母以歸。

紀，此云十歲，而紀云十餘歲，亦小異。

按：五代會要，

從榮大宴元帥府，諸將皆有頒給：控鶴、捧聖、嚴衛使，人馬一匹，絹十匹。此
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爲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爲捧聖左右軍。此

從榮爲元帥，在明宗朝，似不應有捧聖嚴衛之名。

有侄四人：曰從璨、從璋、從溫、從敏。五代會要以從璨爲明宗第四子。

從璋，天福二年卒。舊史晉高祖紀，贈太師。

從溫，歷安國、忠武、義武、成德、武寧五節度，封兗王。晉高祖立，復爲忠武軍節度使。

按：舊史唐明宗紀，長興元年六月，以左武衛上將軍李從溫爲許州節度使。二年九月，移鎮河東。四年正月，爲鄆州節度使。五月，封兗王。十一月，爲定州節度使。閔帝末帝二紀，失載從溫事。晉高祖紀，天福二年，泰寧軍節度使李從溫加食邑、實封。三年，加兼侍中。五年，爲徐州節度使。少帝紀，天福七年，加兼中書令。八年，爲許州節度使。歐史失書河東、天平、即鄆州。泰寧三鎮。其鎮武寧，乃在晉高祖時，其復鎮忠武，則在出帝時，歐史皆失之也。又按：唐中葉以後，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并列銜於敕牒後側書使字，故有使相之稱。五代因之。在京樞密三司使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等加相銜者，亦使相也。歐史於諸節度加相銜者，往往略而不書，則使而非相矣。五代會要每帝宰相若干人，使相若干人，各書其姓名，當時之重使相如此。今據舊史，以補歐公之闕。

徙河陽三城，卒於官。按：舊史，從溫以開運三年卒，贈太師。

從敏，漢高祖時爲西京留守。按：舊史漢高祖紀，天福十二年，以從敏爲西京留守、加同平章事。少帝紀，乾祐元年三月，加兼侍中。

周廣順元年卒，贈中書令。予論歐史，於使相不應略而不書。或謂當時藩鎮之權已重，不係乎相銜之有無，果爾，則如秦王從榮、雍王重美之加平章事，何以不刪乎？生前之侍中、中書令、平章事，尚可不書，追贈之中書令，又何足書乎？此史例之當歸畫一者，未可置而不論也。

唐廢帝家人傳

應州渾元人也。渾元蓋即渾源，避唐明宗諱，改爲「元」字爾。

清泰二年，爲樞密使，天雄軍節度使。按：本紀，清泰二年五月「宣徽南院使劉延皓爲樞密使。」七月，劉延皓罷。蓋由樞密出爲天雄軍節度也。此文樞密使之下，當有「出爲」二字。

愍帝遣人殺重吉於宋州。五代會要，清泰元年七月，追冊爲太尉，立廟於宋州。

晉家人傳

后初號永寧公主，清泰二年，封魏國長公主。按：五代會要，永寧公主，天成三年四月封，

至長興四年正月，改封魏國公主。清泰二年三月，進封晉國長公主。此傳云清泰二年封魏

國者，誤也。唐家人傳，曹后生晉國公主，即敬瑭所尚者，而此傳不見晉國之名，亦疏漏。

公主自太原入朝千春節。五代會要，廢帝正月二十三日生，以其日爲千春節。

德光報曰：「可無憂，管取一吃飯處。」此語又見契丹附錄。

漢家人傳

太祖入京師，以謂漢大臣必相推戴，及見宰相馮道等，道殊無意，太祖不得已，見道猶下拜，道受太祖拜如平時。此事又見馮道傳。

周世宗家人傳

宣懿皇后符氏，其祖秦王存審，父魏王彥卿。按：存審傳失載封爵。五代會要，周顯德元年，進封衛王符彥卿爲魏王，史亦失書。

朱珍傳

珍軍已入甕城，而垂門發。垂門，即懸門也。宋人避聖祖嫌名，改爲「垂」字。

葛從周傳

拜昭義軍節度使，封陳留郡王，食其俸於家。是時，澤潞爲晉所有，但假其名以寵從周，俾食其俸耳。王景仁爲寧國軍節度使，奉朝請袁建豐遙領鎮南軍節度使，俾食其俸，此兩鎮

亦非梁所有，皆遙領也。宋世節度使在家食俸，蓋亦因於五代。然考諸唐史，昭宗天復初，孫德昭爲靜海軍節度使，孫承誨邕州節度使，董從實容州節度使，并同平章事，此三使相遙領邊鎮，皆不之任。又朱全昱領嶺南西道節度使，朱友寧領邕州節度使，朱友倫領容州節度使，皆在唐末，即唐盛時皇子除節度大使者，亦皆不之鎮也。五代會要，梁末帝使相三十人，從周居其一。予嘗見從周神道碑云：「檢校太師兼侍中。」此歐史所失書也。

張存敬傳

譙郡人也。當云亳州人。

取其瀛、漠、祁、景四州。「漠」當作「莫」。

符道昭傳

晉兵攻破夾城，道昭戰死。

按：五代會要，梁太祖朝使相二十七人，道昭居其一。據薛史，則唐昭宗時授秦州節度使，已加平章事矣。歐史竟不書其所授之官，文雖簡而非史法。

寇彥卿傳

拜彥卿感化軍節度使。

梁置感化軍於華州，而移鎮國軍額於陝州。寇彥卿、康懷英之鎮感

化皆在華州，張歸厚爲鎮國軍節度，則治陝州也。

康懷英傳

徙鎮永平，卒於鎮。

按：薛史，懷英爲感化節度使，已加平章事。

劉鄩傳

以長安爲永平軍，拜鄩節度使。

薛史末帝紀，乾化四年，以永平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劉鄩爲開封尹，遙領鎮南軍節度使。則鄩在永平時，已爲使相矣。

子遂凝、遂雍事唐，皆爲刺史。

遂凝官隰州刺史，見范延光傳。又爲華州節度使，見一行

傳。

鄩妾王氏，有美色，鄩卒，後入明宗宮中，是爲王淑妃。明宗晚年，淑妃用事，鄩二子皆被恩寵。此事已見唐家人傳。若依劉知幾點煩之例，稍易其文云，明宗晚年，王淑妃用事，鄩故妾也，故鄩子皆被寵，而其它盡芟之。則文省而意更顯矣。

張歸霸傳

開平二年，拜河陽節度使，以疾卒。

據會要，歸霸於太祖、末帝時，皆爲使相，則其卒當在乾

化三年以後，而鎮河陽時，已加平章事也。

楊師厚傳

潁州斤溝人也。唐宋地理志皆無斤溝縣。胡三省云：「九域志，潁州萬壽縣有斤溝鎮。萬

壽，唐汝陰縣之百尺鎮也。開寶六年置縣。」

王景仁傳

乾化元年正月庚寅，日有食之。按：司天考，是年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五代會要，梁開

平五年正月丙戌朔，日食，即乾化元年也。以通鑑長曆推之，正月朔合是丙戌，此云庚寅而不書朔，皆失之。

是日，景仁及晉人戰，大敗於柏鄉。按：宋本紀，正月丁亥，景仁及晉人戰於柏鄉，敗績。

則非庚寅，亦非日蝕之日。考五代會要月蝕篇云，正月二日，爲唐莊宗敗於柏鄉。則紀書丁亥日爲是矣。吳氏纂誤，亦舉此二事而疑而未決，故特考正之。

賀瓌傳

末帝時，遷左龍虎統軍、宣義軍節度使。按：薛史，貞明三年除宣義軍節度使，加檢校太

傳、同平章事。

王檀傳

徙鎮天平。通鑑云，兼中書令。

安重誨傳

徒陷彥溫於死，而不能去潞王之患；李嚴一出而知祥貳，仁矩未至而董璋叛。楊彥溫、孟知祥、李仁矩，不書姓而書名，前史無此例。雖下文有之，然先後殊倒置矣。此篇乃歐公用意之作，然叙事之中，雜以斷制，大似論體，蓋學史記而失之。

戶部尚書李鱗，得吳諜者言：「徐知誥欲舉吳國以稱藩，願得安公一言以爲信。」鱗即引諜者見重誨，重誨大喜以爲然，乃以玉帶與諜者，使遺知誥爲信，其直千緡。初不以其事聞，其後逾年，知誥之間不至，始奏貶鱗行軍司馬。此事又見李鱗傳。鱗傳稱楊溥，而此云徐知誥，知誥相溥，專其國政故也。

重誨過鳳翔，節度使朱弘昭延之寢室，使其妻子奉事左右甚謹。重誨酒酣，爲弘昭言：「昨被讒構，幾不自全，賴人主明聖，得保家族。」因感嘆泣下。重誨去，弘昭馳騎上言：「重誨怨望。」此事又見弘昭傳。

但恨不與國家除去潞王。按：重誨死於長興二年閏五月，而從珂之封潞王乃在四年五月，重誨口中，安得稱潞王乎？此亦歐史之失檢也。

周德威傳

其小字陽五。葛從周碑作揚五。

符存審傳

拜忠正軍節度使、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按：後唐天成三年，升壽州爲忠正軍，州屬淮南，不在唐疆域之內，蓋遙領也。藥彥稠以侍衛步軍都虞候，領壽州節度使，與此同。

史建瑭傳

晉王東追黃巢於冤胸，還過梁，軍其城北。梁王置酒上源驛，獨敬思與薛鐵山、賀回鶻等十餘人侍。晉王醉，留宿梁驛，梁兵夜圍而攻之。敬思登驛樓，射殺梁兵十餘人，會天大雨，晉王得與從者俱去，縋尉氏門以出。此事已見唐本紀，本傳祇叙敬思死事，自可以一二語了之。

元行欽傳

及莊宗之崩，不能自決，而反逃死以求生。予謂行欽之不負莊宗明矣。其出奔也，安知非志出於復讎。歐陽之論，所謂責人斯無難也。

符習傳

後徙鎮安國，又徙平盧。按：薛史，同光元年，加同平章事。天成元年，加兼侍中。

孔謙傳

鄴北都也。宜得重人鎮之，非張憲不可。崇韜以爲然，因以憲留守北都。按：唐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州爲東京，即鄴也。張憲傳亦云，爲東都副留守，此作北都，誤。

李嚴傳

知祥發怒曰：「天下藩鎮皆無監軍，安得爾獨來此？此乃孺子熒惑朝廷爾。」即擒斬之，明宗不能詰也。此語亦見後蜀世家。

毛璋傳

璋累歷藩鎮。

按：薛史，天成元年，邠州節度使毛璋加同平章事，亦使相也。

朱弘昭傳

以弘昭與馮贇代延壽、延光。

按：五代會要，明宗使相三十八人，愍帝使相二十三人，弘昭、贇皆與焉。又會要載，長興四年九月敕：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於公台，但緣平章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此文有關於官制者，而歐史略不及焉，何也？弘昭以樞密使加平章事，亦使相也。

藥彥稠傳

拜澄州刺史。

職方考不載此州。考唐志，嶺南道有澄州。蓋遙授，非正任也。

蕭希甫傳

幽州李紹宏薦希甫爲魏州推官。

按：歐史之例，凡稱某州某人者，皆節度使也。是時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戰歿，晉王自領節度，以紹宏提舉軍府事。宦者傳有宣徽使馬紹宏，嘗賜姓

李，即其人也。

希甫希旨，誣奏：「革縱田客殺人，而說與鄰人爭井。」此事亦見豆盧革傳。

桑維翰傳

及維翰爲樞密使，復奏置學士。五代會要，開運六年六月敕：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暫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宜，却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以本紀考之，正維翰除樞密使之月也。

景延廣傳

出帝立，延廣有力，頗伐其功。按：通鑑，天福七年七月，加延廣同平章事。開運元年四月，加兼侍中，出爲西京留守。傳皆失書。

李業傳

高祖皇后之弟也。后昆弟七人，業最幼。按：宋史李洪信傳稱后弟六人，又稱洪義爲洪信之少弟，與此傳異。薛史亦稱業昆仲凡六人，此「七」字蓋「六」之訛。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閻晉卿等。按：周本紀稱客省使閻晉卿，蓋以客省使領侍衛馬軍也。

後贊傳

後贊。通鑑作後匡贊，史避宋諱，省上一字。

王朴傳

顯德三年，拜戶部侍郎、樞密副使，遷樞密使。按：周本紀，顯德三年九月，端明殿學士左散騎常侍王朴爲尚書戶部侍郎、樞密副使。四年八月，王朴爲樞密使。傳并爲一年事，誤矣。朴遷樞密使，當書於留守京師之下。

鄭仁誨傳

顯德元年，拜樞密使。按：通鑑，是年正月，爲樞密使、同平章事。五月，兼侍中。傳皆失書。

謚曰忠正。按：謚法無「正」字。本當謚忠貞，避宋諱追改耳。張承業謚正憲，亦當爲「貞」字。

夏魯奇傳

徙鎮武信。按：通鑑，長興元年四月，加魯奇同平章事。傳失書。

王思同傳

興元張虔釗攻城西，督戰甚急，士卒苦之，反兵攻虔釗，虔釗走。羽林指揮使楊思權呼曰：「潞王，吾主也！」乃引軍自西門入，降從珂。此事又見楊思權傳。

張敬達傳

徙鎮武信、晉昌。胡三省云：明宗置武信軍於遂州，尋爲孟知祥所陷。敬達未嘗往鎮，晉得中國，始改長安爲晉昌軍。歐史考之未詳也。通鑑書敬達自建雄節度代敬瑄。建雄軍，晉州也。歐誤以晉昌耳。又，不知武信緣何而誤。予按：舊史末帝紀，清泰二年十一月，以徐州節度使張敬達爲晉州節度使。舊敬達傳亦云自彭門移鎮平陽。則武信當是武寧之訛。武寧，徐州軍額也。

翟進宗傳

翟進宗、張萬迪者，皆不知其何人也。萬迪爲懋光遠脅降，以罪誅死，不在死事十五人之列。傳宜別而出之。讀開端二語，似皂白不分矣。

史彥超傳

彥超爲漢龍捷都指揮使。按：五代會要，周廣順元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御撰其名。是漢時尚無龍捷之名，殆因下文有虎捷字，而并追書之耳。

孫晟傳

亟召侍衛軍虞候韓通。按：韓通名，惟此傳及契丹附錄兩見之。昔人譏歐陽公不爲通立傳，失春秋之旨。予考前史之例，如王凌、毋邱儉、諸葛誕之死，魏未亡也，故列於魏志。袁粲、劉秉之死，宋未亡也，故列於宋書。若通之死事，乃在宋已受禪之日，於例不當入五代史矣。五代史七十四篇，自世家而外，絕不涉宋一字。符彥卿、李洪信等，功名顯於五代，而沒在宋初，即不爲立傳，史家限斷之法宜爾。不得以通一人而紊其例也。

鄭遨傳

唐明宗祖廟諱遨。明宗曾祖名敖，與「遨」同音。

石昂傳

昂既去而晉室大亂。此語亦可省。

李自倫傳

天福四年。天福上當有「晉」字。

唐六臣傳

初，唐天祐三年。「三」當作「二」。考唐書本紀，彗出西北及裴樞等之見殺，皆天祐二年事。守太保致仕趙崇。按：唐本紀，崇官檢校司空、兼太子太保，此稱守太保者，誤也。

明年三月，唐哀帝遜位於梁。白馬之禍，在天祐二年。其四年，哀帝遜位。梁本紀與唐史所載同，獨此傳誤以爲三年事，故云明年，其實中隔一年也。

張文蔚。昭宗遷洛，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據唐史本紀及宰相表，文蔚拜相在

哀帝時，非昭宗時。

張策。河西燉煌人也。

按：漢、魏、六朝，以郡領縣，故稱人里居者，必舉其郡。唐、宋則以州領縣，故例書州而不書郡。此史張策、李琪稱河西燉煌人，薛貽矩、裴迪稱河東聞喜人，皇甫遇稱常山真定人，史圭稱常山石邑人，李愚稱渤海無棣人，皆舉郡而不舉州，此體例之可議者也。若開封大名，當時嘗升爲府，則例當書府不書州。如氏叔琮、張廷蘊之稱開封，馬全節、劉詞之稱大名，是也。

李嗣昭傳

天祐三年。按：天祐改元，晉王仍稱天復，及梁篡位，晉始稱天祐四年。傳據晉事而言，當

云天復六年，不當稱天祐也。

還營而卒。

五代會要，長興二年四月，敕故昭義節度使李嗣昭、故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故汴州節度使符存審，配享莊宗廟。歐史惟德威傳載配享事，而嗣昭、存審篇中則失之。

李存進傳

存進，振武人也。

按：呂夢奇撰存進神道碑云：字光嗣，樂安人也。

太祖攻破朔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從太祖入關，破黃巢，以爲義兒軍使。此傳叙歷

官本末頗略。以存進碑考之，國昌帥振武時，存進已在麾下，及從克用立功，爲節度押衙、左廂衙隊威雄第一都副兵馬使，奏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大順元年，遷殿中侍御史。景福二年五月，始賜姓名，補充右廂義兒第一院軍使。其時距入關破巢，幾及十年。攻破朔州，又在其前，安得即有賜姓名爲養子之事乎？

歷慈、沁二州刺史。以存進碑考之，則太祖時已嘗權知汾、石二州軍州事。莊宗時真授石州刺史，再知汾州軍州事，又授慈州刺史，又權知沁州軍州事。蓋未嘗真授沁州刺史也。

以爲天雄軍都部署。通鑑作天雄都巡按使。考異云：「莊宗實錄稱軍城使，存進傳作都部署，莊宗列傳及薛史存進傳皆云天雄軍都巡按使，今從之。」予考存進碑，本云天雄軍都部署巡檢使，它書作巡按者，即巡檢之訛。或云都部署，或云都巡檢，各就省文，似異而實同也。

存進亦歿於陣。碑云年六十八。

子漢韶。碑載存進七字：漢韶、漢威、漢殷、漢郇、漢筠、祿兒、歡兒，史惟載漢韶一人。

伶官傳

皇后劉氏素微，其父劉交，賣藥善卜，號劉山人。此語又見唐家人傳。

四月丁亥朔，朝群臣於中興殿。莊宗歿於洛陽，中興殿、絳霄殿皆在洛中。傳但云東幸汜

冰，而不云還洛，亦疏漏也。

校勘記

〔二〕「劉交」，「交」，新五代史卷三十七作「叟」。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三

五代史三

王鎔傳

其先回鶻阿布思之遺種，曰沒諾干，爲鎮州王武俊騎將，武俊錄以爲子，遂冒姓王氏。沒諾干子曰末坦活，末坦活子曰昇，昇子曰廷湊。按：舊唐書王武俊傳：「武俊初號沒諾干。」唐書張孝忠傳：「燕、趙間共推張阿勞、王沒諾干，二人齊名。沒諾干，王武俊也。」王廷湊傳：曾祖五哥之，王武俊養爲子，故冒姓王。宰相世系表，安東王氏五哥之生末怛活，末怛活子升朝，升朝子廷湊。舊書廷湊傳叙其世系，與表正合。然則沒諾干與王武俊乃是一人。而廷湊之曾祖，自名五哥之，非沒諾干也。五代史誤矣。「坦」、「怛」聲相近。升朝或作昇，未知誰是。

唐中和二年卒，子鎔立。

通鑑，景崇卒在中和三年。

羅紹威傳

魏博牙軍亂，逐殺其帥樂彥貞。

新、舊唐史皆作彥禎，此作貞者，宋人避仁宗諱改之。

立其將趙文建爲留後。

舊唐書樂彥禎、羅宏信傳皆作文玢。

謚曰貞壯。

五代會要作貞懿。

劉守光傳

匡威爲弟匡儔所逐。

唐書作匡籌。

李茂貞傳

光啓元年，朱玫反，僖宗出居興元。

唐書僖宗紀在光啓二年。

加拜茂貞尚書令，封岐王。

此事不著年月，據通鑑則天復元年正月事也。今考舊唐書昭宗

紀，景福元年以岐王李茂貞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等使。是茂貞之封岐王已久，至景福

二年十一月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則已由岐而進王秦矣，不應至是

始封岐王也。

但稱岐王，開府置官屬。今鳳翔法門寺有碑，題云：「大唐秦王重修法門寺塔廟記。」天祐十九年二月，禮部郎中薛昌序撰文。蓋茂貞稱制時所立。稱茂貞爲秦王，不云岐王，然則唐亡以後，茂貞自稱秦王，可證也。岐者，一州之名，秦者，大國之號。茂貞在昭宗朝已封秦王，必不舍秦而稱岐。且同時吳、晉、燕、趙諸鎮，皆取大國名，茂貞何故輒自貶降，必不然矣。

以妻爲皇后。當云王后。蓋取戰國及漢初諸侯王妻稱后之例。胡三省謂妻之貴逾於其夫者，妄也。

莊宗已破梁，茂貞稱岐王，上箋。及聞入洛，乃上表稱臣，遣其子從曦來朝。莊宗以其耆老，甚尊禮之，改封秦王。按：通鑑，同光三年二月，進岐王爵爲秦王。考異云：「茂貞改封秦王，薛史無的確年月，實錄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自後皆稱秦王，至二年辛巳制，秦王李茂貞可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必是至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予謂茂貞在唐昭宗時已封秦王，實錄所書本不誤，溫公以意改之，却非其實。何也？茂貞，唐之舊藩，與河東均附屬籍，其上箋莊宗，猶以季父行自處，儼然敵國之禮，至是始上表稱臣，乃因其舊封授之，錫以冊命。上云秦王者，茂貞自稱，下云秦王者，莊宗所命，於文義何嫌。歐史之誤，與溫公同。

茂貞承制，拜從曦彰義軍節度使。按：通鑑，同光二年加中書令。

廢帝入立，復以從曦爲鳳翔節度使，卒年四十九。按：五代會要，從曦在晉高祖朝使相之列。據薛史本紀，從曦以開運三年十月卒，則晉少帝朝，猶是使相也。歐史不書其卒年，似卒於唐世矣。曦有子永吉，見蘇逢吉傳。

李仁福傳

當唐僖宗時，有拓拔思敬者。思敬，當作思恭。宋人避「敬」字，多改爲「恭」。而同時又有拓拔思敬其人者，乃併思恭亦誤轉爲敬矣。

開平二年，思諫卒。按：舊史世襲傳，開平元年授檢校太尉兼侍中。其弟彝興。五代會要、通鑑皆作彝殷。後避宋朝諱，改名彝興。

韓遜傳

軍中立其子洙爲留後，梁即以爲節度使。按：舊史本紀，貞明四年，加洙同平章事。唐同光二年，兼侍中。

至莊宗時。莊宗上當有唐字。

天成四年，洙卒，即以洙子澄爲朔方軍留後。其將李寶作亂，澄乃上章請帥於朝。按：康福傳，以澄爲洙之弟。通鑑同。此云洙子，似誤。彼傳作李從寶，此云李寶，蓋史家避後唐

諱，省一字。猶杜重威避晉諱而稱杜威也。通鑑作李匡賓。又按：韓洙，於莊宗時加兼侍中，至明宗天成四年乃卒。五代會要，梁末帝使相三十二人，唐莊宗使相三十二人，皆有洙名，而明宗使相三十八人，無洙名，亦考之未審也。

高萬興傳

是時，周密爲彰信軍節度使。彰信當作彰武，延州軍額也。

以允權爲留後，聞漢高祖起太原，遂歸漢，即拜節度使。按：五代會要，允權在漢隱帝、周

太祖朝，皆在使相之列。薛史，乾祐元年加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加兼侍中。

廣順三年卒。廣順上當有周字。

溫韜傳

茂貞又以美原縣爲鼎州，建義勝軍。按：義勝軍治耀州，鼎，特其屬州耳。文義未明白。

且鼎州之名，已見職方考，此傳可省。

以韜爲節度使。茂貞承制，加同平章事，其後事梁事唐，皆仍其舊官，故五代會要人之梁末

帝、唐莊宗使相之列。

明年，流於德州，賜死。韜有子延沼，見婁繼英傳。

雷滿傳

楊行密攻杜洪於鄂州，荆南成汭出兵救洪，汭戰敗，溺水死於君山。滿襲破荆南，不能守，焚掠殆盡而去。按：趙匡凝傳：「成汭死，雷彥恭襲取荆南，匡凝遣其弟匡明逐彥恭。」兩傳同在一卷之中，而自相乖舛。考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武貞軍節度使雷滿卒，其子彥威自稱留後。」其三年，「荆南節度使成汭及楊行密戰於君山，死之。」武貞軍節度使雷彥威之弟彥恭，陷江陵。則襲取荆南乃彥恭，非滿也。

天祐中，滿卒，子彥恭自立。按：唐史，滿卒於天復元年，子彥威繼之。

趙匡凝傳

子匡凝自立，是時，成汭死，雷彥恭襲取荆南。按：匡凝自立，據通鑑在景福元年壬子，而成汭之戰死在天復三年癸亥，相距十有二年，何得云是時乎？

是時，梁已破兗、鄆，遣氏叔琮、康懷英等攻匡凝，叔琮取泌、隨二州，懷英取鄧州，匡凝懼，請盟，乃止。按：唐史，梁破兗、鄆在乾寧四年丁巳，梁取唐、即泌州。隨、鄧三州在光化元年戊午，皆在天復紀元之前，叙事殊爲顛倒。若移成汭死以下五十八字於請盟乃止之下，則首尾有倫矣。

朱宣傳

宣乃去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敬武以隸其將曹全晟。

按：全晟，即全晟也。考通

鑑：全晟於廣明元年由淄州刺史爲天平節度使，而王敬武之得青州乃在中和二年，則全晟不得爲敬武部將，而朱宣爲平盧軍校時，敬武尚未得節度也。

鄆州節度使薛宗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

按：唐書本紀，乾符四年，黃巢陷鄆州，天平軍

節度使薛崇死之。五年，「天平軍節度使張楊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是薛崇之後，尚有張楊一人，與此傳不合。「崇」與「宗」、「裕」與「預」，形聲相涉而訛。

王師範傳

唐廣明元年，無棣人洪霸郎爲盜齊、棣間，平盧節度使安師儒遣敬武率兵擊破之。敬武反兵逐師儒，自稱留後。

按：唐書，王敬武逐安師儒在中和二年。

孟方立傳

唐廣明中，潞州節度使高鄆攻諸葛爽於河陽，遣方立將兵出天井關爲先鋒。鄆爲其將劉廣所逐，廣爲亂兵所殺，方立引兵自天井入據潞州。

按：唐書方立傳，中和元年，昭義節度使

高郢擊黃巢，戰石橋，不勝，保華州，爲裨將成鄰所殺。還據潞州，方立率兵攻鄰，斬之，自稱留後。中和元年，即廣明二年也。彼云成鄰殺郢而代之，與此傳不合。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王徽傳與此傳同。

王珂傳

重榮卒，弟重盈立。

唐書，以重盈爲重榮之兄。

馮行襲傳

洋州葛佐辟行襲行軍司馬，使以兵鎮谷口，通秦、蜀道。按：唐書行襲傳，附劉巨容傳。「武定節度使楊守忠表爲行軍司馬，使領兵隘谷口，以通秦、蜀。」武定者，洋州軍號也。而節度使名姓各別，考舊唐書宦官傳，守忠乃楊復光假子，葛佐殆其本姓名也。

事梁，官至司空。按：五代會要，行襲在梁太祖朝使相之列。薛史本傳，官至兼中書令。

氏叔琮傳

太祖遣友寧兵萬人。

友寧上當有朱字。

孫德昭傳

季述將朝，德昭伏甲士道旁，邀其輿斬之。

據唐書宦者傳，德昭所斬及所擲之首，乃王仲

先，非劉季述也。此傳恐誤。

蔣殷傳

是時哀帝方卜郊，殷與蔣元暉等有隙，因譖之太祖，言元暉等教天子卜郊祈天，且待諸侯助祭者以謀興復，太祖大怒。此事亦見孔循傳。

丁會傳

光啓四年，東都張全義襲破河陽，逐李罕之，罕之召晉兵圍河陽，全義告急。據梁本紀，此

事在文德元年，即光啓四年也。且此事已詳見罕之、全義兩傳，何必又縷述之？當云李罕

之召晉兵圍張全義於河陽，太祖遣會及葛從周將萬人救之，則文簡而當矣。按五代會要，會在莊宗朝使相之列，似同光初會尚無恙。

莊宗立，以會爲都招討使。

薛史，天祐七年十一月卒。

賀德倫傳

仍爲天雄軍，以德倫爲節度使。

按：五代會要，德倫在末帝使相之列。

末帝優詔答之，言：「王鎔死，鎮人請降，遣鄴以兵定鎮州，非有它也。」按：魏博軍亂，在梁貞明元年，即天祐十二年也，王鎔死在天祐十八年，與此時初不相涉。若云以給魏軍，則鎮、魏二州壤地相接，聲息易通，非可以此相欺也。

閻寶傳

貞明三年，賀德倫以魏博降晉。

當云貞明元年。張源德傳亦誤作三年。

康延孝傳

二年，遷保義軍節度使。

當云同光二年。

左廂馬步軍都指揮使董璋。

據璋傳，爲行營右廂馬步軍都虞候。

朱友謙傳

以其子令德爲遂州節度使。

按：五代會要，莊宗朝使相有朱令得，即令德也。據薛史本紀，

令德在同州節度使任已加平章事矣。

袁象先傳

末帝留守東都，以大事謀於趙巖，巖曰：「此事如反掌耳，但得招討楊令公一言諭禁軍，則事可成。」此語已見楊師厚傳，宜去此存彼。

末帝即召龍驤軍在東京者告之曰：「上以重遇故，欲盡召龍驤軍至洛而誅之。」乃僞爲友珪詔書示之，龍驤軍恐懼，不知所爲，因告之曰：「友珪弑父與君，天下之賊！爾能趨洛陽擒之，以其首祭先帝，則所謂轉禍而爲福也。」軍士踴躍曰：「王言是也。」此事已見末帝紀，詞意略同，亦宜去此存彼。

在宋州十餘年。按：象先以貞明四年爲平盧節度使，其徙鎮宣武，未詳何年。就使當年移

鎮，而自貞明四年戊寅至同光元年癸未，相距止六歲，安得有十餘年之久乎？復獻五萬緡，求爲真刺史。宋時防禦團練使刺史，皆有遙授正任之分，蓋始於此。但宋時

所謂正任者，亦僅食其俸，非真履其任也。

拜雄州刺史，州在雲武之西吐蕃界中。按：五代之際，雄州有四，一爲周世宗所置，即今直隸雄縣，一爲南漢所置，即今廣東之南雄府，皆見於職方考。一爲南唐所置，即今江南六合縣，周平江北遂廢，故職方考不及焉。此雄州，職方考亦無之。考唐書地理志，雄州在靈州

西南百八十里，中和元年徙治承天堡者即此。

趙在禮傳

軍士皇甫暉作亂，推其將楊仁晟爲首，仁晟不從，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不從，又殺之；乃攜二首詣在禮。此事又見皇甫暉傳。

歷鎮泰寧、匡國、天平、忠武、武寧、歸德、晉昌。按：舊史，唐明宗長興元年七月以前，兗州

節度使趙在禮爲左驍衛上將軍。九月，爲同州節度使。四年十月，爲襄州節度使。末帝清泰元年，加同平章事。二年，爲宋州節度使。歐史不書山南東道者，漏也。在禮於明宗朝，自魏州移鎮滄州，橫海。又移兗州、泰寧。同州、匡國。襄州。山南東。末帝時移宋州。歸德。晉高祖時移鄆州、天平。許州。忠武。少帝時改徐州，武寧。再除兗州，改晉昌軍。歐史既脫襄州一鎮，其再鎮泰寧，亦闕而不書，前後移鎮，亦失其序，不若舊史之核。

契丹入汴，在禮自宋馳至洛陽。按：契丹入汴，時在禮爲晉昌節度，非宋州也。

漢高祖立，贈中書令。按：在禮於晉天福三年已加兼侍中史，不書生侍中而書贈中書令，何也？

霍彥威傳

天成三年冬，彥威卒於鎮。

按：舊史，天成元年，加彥威兼侍中。二年，加兼中書令。

房知溫傳

末帝患魏軍強難制，與趙巖等謀分相，魏爲兩鎮，魏軍由此作亂，劫德倫叛梁而降晉，梁遂失河北。此語亦屢見可省。

王建立傳

若文珂、守恩，皆位兼將相，漢大臣也。按：舊史，文珂時爲保義節度使、同平章事，守恩爲西京留守、同平章事，故有位兼將相之語。歐史不爲文珂立傳，非讀舊史，安知文珂之亦使相乎？

康福傳

乃拜福涼州刺史，河西軍節度使。按：韓遜傳以福爲朔方河西節度使。考唐時靈武與河西，各爲一鎮，靈武爲朔方節度使，例兼靈州大都督府長史，河西節度治涼州，故帶涼州刺

史。韓氏世鎮靈武，唐莊宗時，乃命遙領河西節度。福既代韓澄兼領兩鎮，而本傳不書朔方節度，但書河西節度，是舍重而舉其輕也。五代史於節度所領之刺史，例不書，獨此書涼州刺史，於例已不歸一；且又不書靈州長史，而書涼州刺史，蓋歐公於官制未甚了了，故刪節舊文，而未得其要也。

李周傳

晉高祖時，復鎮靜難，罷還。

按：五代會要，周在唐末帝、晉高祖、出帝朝，俱在使相之列。

舊史本紀，清泰三年，以西京留守李周爲汴州節度使、同平章事。晉天福三年，加兼侍中。

劉處讓傳

唐制，樞密使常以宦者爲之，自梁用敬翔、李振，至莊宗始用武臣，而權重將相。

此語已見

郭崇韜傳論，且敬翔等但爲崇政使，不名樞密使也。

張希崇傳

遷靈武節度使。

代康福。

居四歲，上書求還內地，徙鎮邠寧。

按：晉家人傳，天福二年，「詔前靈武節度使張從賓，發

河陽兵」。蓋希崇徙鎮之後，以從賓代之。天福初，從賓入爲東都巡檢，而希崇復鎮靈武也。

天福三年，月掩畢口大星。按：司天考不載此事，惟四年九月癸未，月掩畢。恐即此條傳聞之誤。

張廷蘊傳

李繼韜叛於潞州，莊宗遣明宗爲招討使，元行欽爲都部署。按：通鑑同光二年，安義牙將楊立聚衆攻潞州子城，節度副使李繼珂棄城走，立自稱留後，遣將士表求旌節。詔以李嗣源爲招討使，李紹榮即元行欽。爲部署。即此事也。立乃繼韜之牙將，繼韜先已誅死，而此傳以爲繼韜，誤矣。明宗紀書「同光二年五月，破楊立於潞州。」即指此事。但失書招討使一事耳。元行欽傳不云爲潞州行營都部署，則史之疏漏也。

馬全節傳

徙全節鎮昭義，又徙安國。按：舊史，天福七年六月，以昭義節度使馬全節爲邢州節度使，加同平章事。開運元年，除鄴都留守、加兼侍中。開運二年，徙鎮順國。按：上文已有開運元年，則此開運二字當刪。

贈中書令。五代會要謚「忠武」。

皇甫遇傳

以功拜義成軍節度使。按：舊史，開運二年，加遇同平章事。通鑑，安審琦稱遇爲皇甫太師，蓋嘗加檢校太師也。

安彥威傳

晉高祖入立，拜彥威北京留守，徙鎮歸德。按：彥威留守北京時，已加平章事，徙歸德，加兼侍中。出帝時，加兼中書令。

劉景嚴傳

義兵亂，殺漢章。延州軍亂，殺其節度使楊漢章，當書於唐廢帝紀。又徙武勝。按：五代會要，景嚴在晉出帝朝使相之列。考舊史本紀，却無加使相一節。

校勘記

〔二〕據舊唐書卷二十昭宗紀，李茂貞除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在景福二年七月，此稱景福元年，誤。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四

五代史四

盧文進傳

莊宗以屬其弟存矩。按：唐家人傳無存矩名。
天福元年冬，殺其行軍司馬馮知兆、副使杜重貴，送款於李昇。本紀在二年正月。

王周傳

漢高祖入立，徙鎮武寧。按：舊史，漢天福十二年，加周同平章事。

高行周傳

出帝時，代景延廣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

按：舊史晉少帝紀，天福八年十二月，詔行周赴闕。開運元年正月，爲北面行營都部署。四月，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二年，移鎮鄆州，侍

衛如故。三年六月，復爲宋州節度使。史失書赴闕充都部署及移鎮天平事。

是時，李彥韜、馮玉等用事，乃求歸鎮。

按：通鑑：開運三年，契丹南侵，以歸德節度使高

行周爲北面都部署、武寧節度使，符彥卿副之，共戍澶州。德光入京師，行周、彥卿皆詣契丹牙帳降。明年，東方群盜大起，陷宋、毫、密三州，契丹主亟遣符彥卿等歸鎮。則行周之歸鎮，當亦在此時。本傳諱而不書，難以言直筆矣。

漢高祖入京師，加行周守中書令。

按：舊史晉少帝紀，天福七年，西都留守、襄州行營都部

署高行周加兼侍中。則行周之爲使相已久矣。

徙鎮天平，封臨清王。

按：舊史本紀，天福十二年七月，以宋州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中書

令高行周爲鄴都留守，加守太傅。閏月，杜重威據鄴都叛，詔以行周爲行營都部署，率兵進討。十一月，重威出降，加行周守太尉，封臨清王。乾祐元年，進封鄴王。二年，加守太師。三年三月，自鎮來朝，乃移鎮鄆州。歐史於此傳既失書徙鎮天雄及討杜重威事，又不載鄴王之封，又書徙天平於封臨清王之前，疏漏亦已甚矣。

追封秦王。五代會要謚「武懿」。

安叔千傳

拜昭武軍節度使。昭武當作振武。

歷靜難、橫海、安國、建雄四鎮。按：上文云唐明宗時，下文云晉出帝時，則似所歷四鎮，皆在後唐之世矣。考舊史，晉高祖天福四年以前，邠州節度使安叔千爲滄州節度使。七年，爲邢州節度使。少帝開運元年，以邢州節度使安叔千爲晉州節度使，加同平章事。然則叔千任靜難、邠、橫海、滄。安國邢。三鎮，實在晉高祖朝，其鎮建雄晉。則在出帝朝。至開運二年八月，乃罷鎮爲金吾衛上將軍耳。傳所書殊未核也。舊史叔千傳云，晉祖踐祚，就加同平章事。據本紀，則加平章事，乃在少帝時。五代會要，晉高祖、少帝、漢高祖三朝使相，皆有叔千名，蓋據舊傳，恐當以本紀爲正。

馮暉傳

徙鎮靈武。代張希崇。

皇甫暉傳

以衛將軍居京師。唐以後不置衛將軍官，暉所授蓋金吾屯衛之類。史有闕文耳。

常思傳

徙鎮昭義。按：舊史，漢乾祐元年，潞州節度使常思加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加兼侍中。

孫方諫傳

孫方諫。本名方簡，避周廟諱，改「諫」字。

鄭州清苑人也。「鄭」當作「鄭」。

漢高祖嘉之，即拜方諫義武軍節度使。按：舊史，漢乾祐二年十月，加方諫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正月，加兼侍中。八月，移鎮華州。顯德元年七月，爲同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八月卒。

王峻傳

太祖入立，拜峻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真宰相也。例當書於本紀，失書。

折從阮傳

徙鎮武勝。按：舊史，周廣順元年，鄧州折從阮加同平章事。武勝，鄧州軍額也。
周太祖入立，從阮歷徙宣義、保義、靜難三鎮。宣義當作義成。滑州軍額也。梁時避諱，改爲宣義，後唐仍復舊名，晉、漢、周皆因之。從阮，周之藩鎮，不當用宣義之號。

朱守殷傳

守殷尤不自安，乃殺都指揮使馬彥超，閉城反。按：下文又云：「守殷之將反也，召都指揮使馬彥超與計事，彥超不從，守殷殺之。」前後重出。

董璋傳

少與高季興、孔循，俱爲汴州富人李讓家僮。梁太祖鎮宣武，養讓爲子，是爲朱友讓。其僮奴以友讓故，皆得事梁太祖。此事又見南平世家及孔循傳。
使者還，多言璋欲反狀，重誨患之，乃稍擇將吏爲兩川刺史，以精兵爲其牙衛，分布其諸州。又分閬州，置保寧軍，以仁矩爲節度使，遣姚洪將兵千人從仁矩戍閬州。此事又見安重誨及李仁矩傳。

知詳遣人告璋，欲與俱謝過自歸，璋曰：「唐不殺孟公家族，於西川恩厚矣。我子孫何在？何謝之有！」璋由此疑知詳賣己。此事又見後蜀世家。

范延光傳

末帝復召延光爲樞密使。五代史稱潞王爲廢帝，惟此卷稱末帝，於延光及楊光遠傳兩見之，蓋沿舊史之文而未刊正也。五代會要稱梁均王爲少帝，唐潞王爲末帝，晉出帝爲少帝，宋史禮志亦稱梁少帝，後唐末帝，而范質、羅彥瓌、符彥卿、侯益、張從恩、王景、楊承信、藥元福、李穀、竇貞固、邊歸範、竇儀傳皆稱晉少帝，李洪信傳又稱唐愍帝爲少帝，李洪信、郭進傳稱漢隱帝爲少帝，皆紀載異詞。

以太子太師致仕。按：舊史，長興二年九月，加樞密使范延光同平章事。四年九月，加兼侍中。清泰二年，加兼中書令。史皆失書。

安從進傳

高祖爲之幸鄴，鄭王重貴留守京師。宰相和凝曰：「陛下且北，從進必反，何以制之？」高祖曰：「卿意奈何？」凝曰：「臣聞兵法，先人者奪人，願爲空名宣敕十數通授鄭王，有急則命將以往。」此事又見和凝傳。

授李建崇、郭金海等。晉本紀作郭海金。
降襄陽爲防禦。此事職方考失書。

楊光遠傳

封東平王。按：薛史，天福二年四月，加兼侍中。三年四月，加兼中書令。

杜重威傳

高祖即帝位，封石氏爲公主。通鑑，重威尚帝妹樂平長公主，進封宋國長公主。
引兵攻秦州，破滿城、遂城。「秦」，當作「泰」字之訛也。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三年，升奉化
軍爲秦州，以清苑縣爲理所。晉開運二年，移就滿城縣，周廣順二年，廢州。歐史職方考失
載此州。而杜重威、李守貞、張彥澤諸傳，并訛「泰」爲「秦」，莫能正矣。

李守貞傳

與重威等攻下秦州，破滿城。「秦」當作「泰」。

張彥澤傳

敗契丹於秦州。「秦」當作「泰」。

德光渡河，帝欲郊迎，彥澤不聽，遣白德光，德光報曰：「天無二日，豈有兩天子相見於道路邪？」此語又見契丹附錄。

王景崇傳

永興趙贊。本名匡贊，延壽之子也。避宋諱，去上一字。

慕容彥超傳

漢高祖同產弟也。異姓而稱同產，當是同母異父弟。漢家人傳不書漢祖父母事。

而彥超徙鎮泰寧。按：通鑑，高行周以彥超在澶州，固辭鄴都，乃徙彥超爲天平節度使，加

同平章事。至乾祐三年三月，乃徙彥超泰寧，而以行周徙天平。薛史所載亦同。史脫去徙鎮

天平一節，其在鄆州加兼侍中，周太祖即位加中書令，史皆失書。

是歲鎮星犯角、亢。此廣順元年也。司天考不載此事。

馮道傳

道相明宗十餘年。

按：明宗在位纔八年，道以天成二年拜相，相明宗止七年耳。而傳云十

餘年，非其實矣。

按：道爲首相，依故事，當爲山陵使。且據本

其擊旻也，鄙道不以從行，以爲太祖山陵使。紀，山陵使之命在二月丁卯，而世宗親征乃於三月乙酉啓行，則非因道之進諫而有是命也。歐公惡道而甚其辭耳。儒者好以成敗論人，若以當日時勢論之，則新造之邦，人情未固，加以大喪未葬，千里出師，一有敗衄，國亦隨之，親征固危事也。此與宋澶淵之役，時勢迥殊，道言雖不驗，究爲老成練事之言，不可以人廢之。

李琪傳

乃得罷爲太子少保。

按：梁本紀，琪以貞明六年四月拜相，無罷相事，蓋紀之漏也。

樞密使安重誨，專權用事，重誨前驕過御史臺門，殿直馬延謨衝之，重誨即臺門斬延謨而後奏。

此事已見重誨傳。

乃刻牙板爲金字曰：「前鄉貢進士李琪。」

此稱前鄉貢進士，而不稱前進士，則是舉而未第

者也。唐人之重鄉舉如此。

劉昫傳

長興三年，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唐本紀在四年。

先是馮道與昫爲姻家而同爲相，道罷，李愚代之。愚素惡道爲人，凡事有稽失者，必指以誚昫曰：「此公親家翁所爲也。」昫性少容恕，而愚特剛介，遂相詆詬。此事已見李愚傳，而此較詳。道與愚、昫三人拜相，皆在明宗朝。廢帝清泰元年五月，道先罷，其十月，愚、昫二人亦罷。今愚傳云：「道出鎮同州，以劉昫爲相。」此傳又云道罷，李愚代之，既已互相矛盾，證之本紀，則兩人爲相已久，非道罷而始入相，此疏舛之甚者。

明宗崩，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爲禮儀使，居儉辭以祖諱蠡。馮道改居儉秘書監。此事亦見居儉傳。予謂居儉祇有此一事，不足別立傳。

開運中，拜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晉本紀，昫拜相在開運元年，當云開運初。其罷相在契丹主人汴之後，契丹主所命，故晉本紀不見其罷也。五代會要，開運二年六月，史館上新修前朝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卷，并目錄一卷，賜監修宰臣劉昫、修史官張昭遠、直館王申等，繒彩銀器各有差。歐史於賈緯傳載其與修唐書，昫以宰相監修，而本傳略不一見，何也？

馬胤孫傳

清泰，廢帝年號也。年號人所共知，此語可省。

崔悅傳

八年，高祖詔太常復文武二舞。據本紀及五代會要，乃天福五年事。此云八年者，誤也。吳氏纂誤亦及之。今據會要，斷以悅傳爲誤。

趙瑩傳

華州華陰縣人也。「縣」字衍。

李崧傳

初，漢高祖在晉，掌親軍，爲侍衛都指揮使，與杜重威同制加平章事，漢高祖耻之，怒不肯謝，晉高祖遣和凝諭之，乃謝。此事已見漢本紀。

賈緯傳

唐自武宗已後無實錄，史官之職廢，緯采次傳聞，爲唐年補錄六十五卷。按：舊唐書諸帝紀，皆詳贍可據，至懿宗以後，疏舛脫漏，由於無實錄也。五代會要載「長興二年十一月四日史館奏『當館，昨爲大中已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錄，尚未纂修，尋具奏聞，謹行購募。敕命雖頒於數月，圖書未貢於一編。蓋以北土州城，久罹兵火，遂成滅絕，難可訪求。伏念江表列藩，湖南奧壤，至於閩越，方屬勛賢，戈鋌自擾於中原，屏翰悉全於外府，固多奇士，富有群書，其兩浙、福建、湖廣，伏乞特降詔旨，委各於本道，採訪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朝野史，及逐朝日曆、除目、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沿革，簿籍不限卷數，據有者鈔錄進上。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即令各列姓名，請議爵賞」。從之。」以是知唐末文獻無徵，已非一日，非關史臣見聞之陋也。

與修唐書。按：五代會要，天福六年二月，敕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其年四月，緯丁憂，以呂琦爲戶部侍郎，尹拙爲戶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同修唐史。

漢隱帝時，詔與王仲、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五代會要，乾祐二年二月，敕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賈緯、左拾遺直史館王仲，宜令同修高祖實錄，仍令宰臣蘇逢吉監

修。其年十月，修成實錄二十卷，上之。其年十二月，敕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館賈緯，并寶儼、王仲等，修晉朝實錄呈進。周廣順元年七月，史館新修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然則漢祖實錄，成於漢朝，惟晉二主實錄，成於廣順初，傳似混而一之。廣順元年，實錄成。 廣順上當有周字。

王仁裕傳

顯德三年卒。 顯德上當有周字。

按：和凝知貢舉選范質事，已見本傳，何煩屢見

仁裕門生王溥，凝門生范質，皆至宰相。邪？

趙延義傳

太祖召延義問：「漢祚短促者，天數邪？」延義言：「王者撫天下，當以仁恩德澤，而漢法深酷，刑罰枉濫，天下稱冤，此其所以亡也！」是時太祖方以兵圍蘇逢吉、劉銖第，欲誅其族，聞延義言悚然，因貸其族，二家獲全。按：宋史方技傳，周祖舉兵入汴，訪求王處訥，得之，問以劉氏祚短事，對曰：「人君未得位，嘗務寬大，既得位，即思復讎。劉氏據中土承正統，以曆數推之，其大祀猶永，第以高祖得位之後，多報讎殺人，及夷人之族，結怨天下，所

以運祚不長。」周祖蹶然太息。適發兵圍漢大臣蘇逢吉、劉銖等家，待旦將行孥戮，遽命止之。逢吉已自殺，止誅劉銖，餘悉全活。此即一事，而傳聞異詞。或以爲延義，或以爲處訥耳。宋史載處訥語，尤中當日情事。通鑑考異，亦以爲處訥。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五

五代史五

司天考一

在乎知天之變者也。

「天」下當有「人」字。據五代會要增。

以其日損益率乘之。

按：日躔、月離兩篇，當有盈縮分損益朏朧諸數，史皆失之。後世即

有劉義叟其人者，亦無從布算矣。

按：義叟所得者，步發斂一篇，歐公已載入矣。

義叟爲予求得其本經，然後朴之曆大備。

按：義叟所得者，步發斂一篇，歐公已載入矣。

其日躔、月離兩篇，所言盈縮二曆遲疾二百四十八限，乃推步之原。義叟既盡見之，而此考仍闕而不言，殆歐公厭其繁重而刪棄之耳。歐公於推步一家，本未究心，其刊修唐史時，與義叟同局，天文、曆志皆出義叟一手，此書司天考，亦必出於義叟也。但義叟於唐書告成之

後，旋即物故，而五代史成書，乃在其後十餘年，不及預參訂之役，遂致有不應刪而刪者，使大備之典，終於不備，良可惜已。

司天考二

開平四年十二月庚午，月有食之。

按：前史不書月食，此書月有食之，與日食同文，似失小

雅詩人之義。

同光三年六月丙寅，歲犯右執法。

當云「歲星」，後倣此。

天成元年三月，惡星入天庫。「惡星」當作「客星」，見唐家人傳。

天福五年十一月丁丑，日有食之。「日」當作「月」。

開運元年三月戊子，日有食之。「日」當作「月」。

顯德三年十二月癸酉，日有食之。此事不見於會要。據通鑑長曆，是月己未朔，癸酉乃十

五日，亦月食非日食也。

職方考

西有岐、蜀。按：李茂貞不列世家而入雜傳，至職方考仍以岐與閩、蜀諸國并舉，拓拔李氏世有夏、綏、銀、宥、靜五州之地，與荆南高氏同，俱非五代所得而有也，既不列諸世家，而職

方考亦未殊而異之，皆義例之未畫一也。

北有燕、晉。按：梁初，幽、涿、檀、薊、順、營、平、滄、景、德、瀛、莫諸州爲劉守光所據，僭號

稱燕，尋爲唐莊宗所併，表於幽、滄諸州但書唐而不書燕，與序文不相應。究其而朱氏所有七十八州。按：表所列梁有州八十一，此云七十八者，不數金、虔、韶也。

實，則鎮、冀、深、趙屬王鎔，易、定屬王處直，夏、綏、銀、宥屬李仁福，靈、鹽屬韓遜，皆自擅其地，與吳越、荆湖無異。然則朱氏所有，實六十餘州耳。

其增置之州一。謂寰州。

又增置之州一。謂威州。

隱帝時增置之州一。謂解州。

又增置之州五，而廢者三。按：周增置五州，謂濟、濱、雄、霸、通也。其所廢之州，本考祇有景、威二州，據五代會要則有景、威、衍、武、泰五州，與此文俱不合。而表於威州下又失

注廢字，亦太不檢照矣。河北道之泰州，歐考竟未一見，惟雜傳第四十卷內屢及之。自湖南北十州爲楚。按：宋史地理志，建隆四年，平湖南得州一十五，謂潭、衡、邵、郴、道、

永、全、岳、澧、朗、蔣、辰、銅、溪、叙也。此以郴屬南漢，與宋志異。蔣、溪等州，以蠻地故略之。

自嶺南北四十七州爲南漢。按：宋史地理志，開寶四年，平廣南，得州六十。以此考校之，

所多者十四：潮也、循也、龔也、恭也、思唐也、澄也、貴也、蠻也、九域志作蠻，恐誤。唐書地理志亦作蠻。牢也、黨也、繡也、順也、監本宋史誤作頤。禺也、監本誤作萬。按九域志，禺州領縣四，開寶五年廢州，省峨石、扶萊、羅辯三縣入容州。北流縣，即此州也。振也，所少者一郴也。潮、循皆嶺南名郡，不應略不及之，明係史家絀漏。其餘十二州，或因開寶五年省併，故略而不言。然職方考所列嚴、春、羅、潘、勤、瀧諸州，亦開寶中省併，何以有書有不書也？郴州，唐時屬江南西道，五代爲馬氏所有，馬氏滅而郴入於南漢。宋志，建隆四年，平湖南，得州一十五。郴居十五州之一，似誤。又考唐書地理志，嶺南道爲州七十三，都護府一，五季，安南都護府及管內十一州不在南漢封域之內，其餘六十二州，皆南漢有也。職方考祇列四十七，而郴州不在嶺南部；內化與辯本是一州；英、雄二州，又劉龔新置，實止四十三州耳。其四十二州，皆唐志所有。惠州即循州所分。南漢本名禎州，歐公避宋諱，依宋時州名名之也。又潮州之程鄉縣，南漢嘗立爲敬州，宋志作恭州，避諱改。宋初改梅州，此亦考所應列而失之者也。唐嶺南道又有義州，宋初加「南」字，太平興國初，改曰南儀，至熙寧四年始省入藤州，此亦南漢所有之州，而職方考及宋志皆失舉其名，又何也？嶺南但有東、西兩道，此考稱嶺南北，殊非其實。

合中國所有，二百六十八州。按：表所列州，凡二百八十有五。燕雲十六州入契丹，景州已廢，故云二百六十八。然威、衍、武三州，周末亦已廢省，實止二百六十五州耳。

而軍不在焉。按：五代置軍六，晉置德清軍於頓邱，周置保順軍於無棣、漢陽軍於漢陽、雄

勝軍於鳳州固鎮，又廢景州爲定遠軍、威州爲通遠軍。

充。周有。罷。注云罷者，謂罷節度使，降爲防禦州也。廣順二年，慕容彥超初平，故廢此

鎮。表於此類或云罷軍，或但注罷字，於例似未畫一。

青。晉有。『有』下當注『罷軍』二字。開運二年，以楊光遠平，降爲防禦州也。漢天福十二

年復舊，亦當於第四格『有』字下，增注『復』字。

金。梁有蜀。按：下文云：『唐末置戎昭軍，已而廢之，遂入於蜀。』則梁代未有金州也。

此『有』字衍。

唐。梁有。按：天祐三年，朱全忠徙州治泌陽，改名泌州。此表有唐無泌，蓋後唐滅梁之

後，復其舊耳。當於第一格『有』字下注『泌州』二字，第二格『有』字下注『改曰唐州』四字。

晉初又改爲泌州，漢復舊名，此第三格『有』字下亦應注『改曰泌州』四字，第四格『有』字下

應注『改曰唐州』四字。

耀。唐有。復曰耀州。改順義。順義下當有『尋罷軍』三字。

衍。周有。『三』五代會要，顯德五年廢爲定平鎮，隸邠州，此考失書。

威。周有。改曰環州。按：顯德四年，州廢爲通遠軍，此失注『廢』字。

武。周有。五代會要，顯德五年，廢爲潘源縣，隸渭州，此考失書。又按：此表所列有兩

武州，一在關內，一在河東。兩新州，一在河東，一在嶺南。兩通州，一在淮南，一在山南。兩雄州，一在河北，一在嶺南。兩劍州，一在江南，一在劍南。

貝。周有。此下當注「罷軍」二字。五代會要，顯德元年，降爲防禦州。

鎮。晉有。順德。順德當作順國。

定。梁有。義成。義成當作義武。

滄。唐。橫海。按：五代會要，梁乾化二年三月，改爲順化軍，以張萬進歸順故也。此事史

亦失書。

漠。漠當作莫。

福。閩。武威。武威當作威武。今福州有唐天祐三年王審知德政碑，正作威武軍節度。

朗。楚。武平。武平當作永順。按：楚世家，馬殷請升朗州爲永順軍，表張佶節度使。是梁

時朗州爲永順軍也。周廣順三年，劉言請移治所於武陵，乃升朗州爲武平軍。然則武平二字，當注於第五格周行逢之下。

廣。南漢。當注「清海」二字。

化。南漢。按：唐嶺南道無化州。元豐九域志，化州，唐辯州，皇朝太平興國五年改。是

南漢之世未有化州也。此考既有辯又有化，乃重複舛謬之甚者。

惠。南漢。按：南漢析循州置禎州。宋天禧五年，避仁宗諱，改惠州。歐史於廟諱多不回

避，如崔垂休、馬慶先，皆世書其名而缺末一筆，蓋取古人臨文不諱之義，而此州名獨追避。

宋諱，失紀實之體矣。且又有惠而無循，亦爲脫漏。

曹州，故屬宣武軍節度。

按：唐時曹州在天平軍節度管內，非宣武軍也。

梁破趙匡凝，分鄧州置宣化軍。

五代會要，開平三年，升鄧州爲宣化軍，割泌、隨、復、郢四

州隸之。

按：唐志，京兆華原縣，天祐三年，李茂貞墨制

耀州，本華原縣，唐末屬李茂貞，建爲耀州。

以縣置耀州。

按：五代會要，同光二年三月，降爲團練州。至周顯德二年，降爲

後唐復耀州，改曰順義。

按：五代會要，同光二年三月，降爲團練州。史不書尋廢者，漏也。

刺史州。蓋自華溫琪徙鎮之後，順義軍即廢。史不書尋廢者，漏也。

魏州，後唐建鄴都，晉、漢因之。

按：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州爲東京，三年，改東京爲鄴都。

此失書升東京一節。

此亦失書。

鎮州，唐復曰成德。

按：本紀，同光元年，嘗以鎮州爲北都。此亦失書。

晉又改曰順德，漢復曰成德。

按：通鑑，天福七年正月，改鎮州爲恒州，成德軍爲順國軍。

五代會要亦云順國軍，此稱順德者，誤也。鎮州，晉時嘗更名恒州，漢初復爲鎮州，史皆失

書。

并州，後唐建北都。

按：本紀，同光元年四月，以太原爲西京。十一月，以太原爲北都。此

失書升西京一節。

潞州，唐滅梁，改曰安義，晉復曰昭義。按：五代會要，潞州，唐同光元年爲安義軍，長興元年三月，復舊名昭義。是昭義之更名，不始於晉也。

福州曰武威。武威當作威武。

乾州，李茂貞置，治奉先縣。奉先當作奉天。唐志，京兆奉天縣，乾陵在北五里。乾寧二

年，以縣置乾州。蓋州以乾陵得名，非同州之奉先縣也。

磁州，梁改曰惠州。按：唐志，天祐三年，以「磁」茲聲一，更名。其時梁未受禪也。

雄州，周顯德六年，克瓦橋關置，治歸義。歸義縣本屬涿州。

霸州，周顯德六年，克益津關置，治永清。永清縣本屬幽州。

筠州，南唐李景置，割洪州之高安、上高、萬載、清江四縣爲屬。按：唐志，洪州但有高安

縣，餘三縣未詳何時置。文獻通考，南唐以洪州高安置筠州，仍置上高、萬載、清江三縣隸

之。是三縣亦置於南唐也。徐鉉重修三清觀記，保大庚戌歲，詔復高安縣爲筠州，析其北

鄙爲清江縣。

劍州，南唐李景置，割建州之延平、劍浦、富沙三縣爲屬。按：唐志，建州無此三縣。文獻

通考，閩以建州永平鎮置鐔州及龍津縣，後州廢，南唐改延平鎮，俄置爲劍州，以汀州之

沙縣、福州之尤溪來屬。與此考異。

全州，楚王馬希範置，以潭州之湘川縣爲清湘縣，又割灌陽縣爲屬，而治清湘。按：唐志，

潭州領縣六，有湘潭、湘鄉而無湘川，亦未審何時置。且潭與全相距頗遠，或即永州之湘源

乎？文獻通考，晉以永州湘源縣置全州。灌陽，本屬永州。

雄州，南漢劉龔割韶州之保昌置。按：唐志，韶州屬縣有潁昌無保昌，未審何時更名。

雍丘，晉改曰杞。晉高祖父名紹雍，故改之。

葉、襄城，故屬許州，唐割隸汝州。按：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租庸使奏：二縣原屬汝

州，今隸許州，伏緣最近京畿戶口全少，伏乞却割隸汝州。從之。考唐志，葉、襄城二縣，本

隸汝州，其云今隸許州者，當是唐末或梁所改也。

美原，故屬同州。按：唐志，美原屬京兆府，不屬同州。

平涼，故屬涇州。涇州當作原州。

安陵，故屬景州，周割隸德州。按：唐志，德州安陵縣，景福元年隸景州，尋復來屬。是唐

末安陵隸德州，不知何時又改隸景州也。

福州閩清。按：福州有福唐縣，梁開平二年改爲永昌，唐同光二年復爲福唐，晉改爲福清。

此亦當見於考，而史失之。

汧川，故屬沔州。按：唐初置沔州，治漢陽縣，以汧川爲屬。寶曆二年，省入鄂州。故唐志

無沔州之目。且上文云漢陽，故屬鄂州，可證五代亦未立沔州矣。此「沔」字必「鄂」之訛

也。

洛南，故屬華州，周割隸商州。

按：唐志，洛南本屬商州，不知何時改隸華州。

秦州天水隴城，唐末廢。

按：唐志，秦州領縣六，有隴城無天水。

自唐有方鎮，而史官不錄於地理之書。

此所云史官不錄者，謂劉昫舊唐書也。

新史撰方鎮

表，於諸鎮所領州，獨詳言之，蓋矯劉史之失也。宋時節度不領它州，雖有節鎮之名，實與諸州等耳。

校勘記

〔一〕「周有」，「有」，新五代史卷六十作「廢」。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六

五代史六

吳世家

刺史鄭榮。「榮」當作「繁」。

二年，取滁、和州。

上文有龍紀元年，則此當爲龍紀之二年。然龍紀改元之明年正月，即改

元大順，不得有二年也。以唐書昭宗紀及行密傳證之，當云大順二年，史脫兩字耳。

友寧，梁太祖子也。

友寧乃梁祖兄子，蓋脫「兄」字。

天復二年，錢鏐爲其將許再思等叛而圍之。上文已叙天復二年、三年事，此因田頴之誅，追

述頴釁端，故再舉天復二年。然亦史家失於回避之病也。

瑾已殺知訓，攜其首馳府中示隆演曰：「今日爲吳除患矣。」隆演曰：「此事非吾敢知。」遽起

入內。瑾忿然，以首擊柱，提劍而出，府門已闔，逾垣，折其足，遂自刎死。

此事已見朱瑾傳，宜去此存彼。

南唐世家

以彦能爲撫州節度使。

按：南唐節鎮，見於五代史、通鑑、馬令、陸游書及徐鉉騎省集者，

有潤州節度使、號鎮海軍。

揚州節度使、號建武軍。廬州節度使、號德勝軍。壽州節度使、號清

淮軍。泗州節度使、號靜淮軍。

濠州節度使、號定遠軍。鄂州節度使、號武昌軍。宣州節度使、

號寧國軍。洪州節度使、號鎮南軍。

江州節度使、號奉化軍。池州節度使、號康化軍。饒州節度

使、號安化軍。

撫州節度使、號昭武軍。

虔州節度使、號百勝軍。建州節度使、號忠義軍。泉州

節度使。號清源軍。

潤、鄂、宣、洪，皆沿唐時節鎮舊額，餘皆楊氏、李氏所置。又有舒州節度

使，其軍額不可考。

偶憶徐鉉撰撫州節度使馬希崇除舒州節度使制有「永泰全軍，舒庸舊

國」之語，疑永泰即其軍號也。

又林仁肇嘗爲寧化軍節度副使，見南昌府龍興寺銅鐘題款。此

軍未審置於何所。

以知詢爲右統軍。

吳世家作左統軍。

始改名景，以避周廟諱。

周太祖之高大父名璟，故去旁以避之。

濠州刺史郭廷謂。

周本紀作濠州團練使。

燕王冀爲太子。本名宏冀，避宋諱，省上一字。

太祖皇帝之出師南征也，煜遣其臣徐鉉朝於京師。

按：五代之臣卒於宋初者，歐史皆不立

傳，諸傳亦無及宋初事者，唯南唐、後蜀、南漢、東漢、吳越諸世家，皆叙入宋以後事，蓋欲其首尾完備，故不拘限斷之例。然如宋祖答徐鉉之語，初無關於李氏之興廢，自當於宋史見之。且「父子一家，即當同其憂樂，虧子以益父，於心豈安？」此特一時強詞，何足服李煜君臣之心。不若卧榻鼾睡之言簡而當也。

予讀周世宗征淮詔，怪其區區攬撫前事，務較曲直以爲辭，何其小也！按：景定建康志載宋太祖詔諭敕榜文，亦皆攬撫細故，以爲兵端，蓋詞臣代言之體，自當爾爾。歐公豈未見此敕耶？

前蜀世家

行至興元，逐節度使牛叢。

唐書僖宗紀作牛勛，田令孜傳作牛頊。「頊」與「勛」同音。舊唐書紀

作牛蔚。

唐以建爲檢校司徒、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觀察處置雲南八國招撫等使。此承舊史之文，以本書之例言之，但當云檢校司徒、西川節度使也。

黔南節度使王肇。本名建肇，避蜀主諱，止稱肇。

以剡王爲鳳翔節度使。「剡」當作「郟」，唐史避武宗諱，改「郟」爲「覃」，所謂覃王嗣周也。

彦暉將顧彦瑤。按：《唐書 顧彦暉傳，瑤爲彦暉養子，且單名瑤，無「彦」字。

武定節度使 拓拔思敬。此與李仁福傳之思敬非一人。

天復四年，唐遷都洛陽，改元天祐，建與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按：《李彥威傳：「昭

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稱之，但稱天復。」與此所云異，蓋世家誤也。

唐襲爲樞密使。通鑒作唐道襲，其官名內樞密使。蓋沿唐之名，但不用宦者耳。《歐史去

「內」字，而下文又有內樞密使 毛文錫。

莊，見素之後。三 顧張思曰：五代世家以韋莊爲見素之孫，唐宰相世系表韋莊爲待價之後，出逍遙公房，見素則出南皮公房，初非同系，二書皆出歐公之手，而矛盾若此。

開崇賢府，置官屬。通鑒作崇勛府。

後蜀世家

邢州龍岡人也。按：知祥爲孟遷之兄子。《孟方立傳稱邢州平鄉人，此云龍岡人，縣名互異。

前此爲中門使者多以罪誅，知祥懼，求它職，莊宗命知祥薦可代己者，知祥因薦郭崇韜自代。

此事已見崇韜傳。

莊宗建號，以太原爲北京。

唐本紀、職方考皆作北都。

是月應聖節。五代會要，明宗九月九日生，以其日爲應聖節。

明日遂舉兵反。據此則知祥以九月十日反，而唐本紀以爲十月反，與此不合。

二年正月，李仁罕克遂州，夏魯奇死之。按：明宗紀及魯奇傳俱云董璋陷遂州，而璋傳及

此世家俱以爲知祥所陷。又明宗紀及璋傳俱云九月陷遂州，此乃云正月，其互相乖角如此。

行成都尹、劍南東西兩川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制置等使。當云東西兩川節度使。

三月，唐潞王舉兵於鳳翔。唐本紀在二月。

明德三年三月，熒惑犯積尸。按：司天考：「天福元年三月壬子，熒惑犯積尸。」即蜀明德

三年也。

劉光父、曹彬等出歸州。

宋史太祖紀作劉光義。此作光父者，避宋太宗諱也。宋史或作光

毅。

是時劉鈞尚在。東漢世家作承鈞。

注：蓋自同光二年乙酉。「二年」當作「三年」。

惟舊五代史云，同光三年丙戌，至乾德三年乙丑，四十年者，謬也。按：同光四年，歲在丙戌，即天成元年。此云三年者，誤也。據世家，知祥本以同光四年正月至成都，至乾德乙丑，恰合四十年之數，則舊史云四十年，非謬矣。

南漢世家

父謙爲廣州牙將。

唐書作知謙。

是時交州曲顥。

按：通鑑，唐天祐三年，加靜海節度使曲承裕同平章事。梁開平元年，承

裕卒，以其子顥爲節度使。其後顥子承美五代會要作曲美。復嗣爲節度。曲氏據交州凡三世，據黎嶺安南志略，曲氏祇有顥、承美二世，未知通鑑采自何書。

邕州葉廣略，容州龐巨昭。

通鑑，唐天祐三年，以權知寧遠留後龐巨昭、嶺南西道葉廣略，

并爲節度使。寧遠者，容州軍號也。五代會要，廣略、巨昭二人，梁太祖、末帝朝，皆在使相之列。

昌岌卒，弟昌濬立。

按：下文無昌濬事，惟於劉鋹大寶八年，書「交州吳昌文卒」。通鑑，

後周顯德元年，昌岌卒，弟昌文立。宋史交趾傳亦云昌岌死，其弟昌文襲位。則昌濬與昌文，似是一人。今據黎嶺安南志略云，吳權本楊廷藝牙將，矯公羨殺廷藝而代之，權起愛州兵殺公羨。權卒，子昌岌立，昌岌卒，弟昌濬立，昌濬卒，弟昌文立。凡四世而爲丁部領所

代。則昌文寶、昌濬之弟。相繼嗣立，授受分明。崩生長安南，距宋初未遠，所言必得其實，較之正史爲可信也。

顯德三年，世宗平江北。按：世家例書其本國之紀年，此獨書顯德，又不繫以周字，皆史之疏也。

大寶五年，銀以宦者李托養女爲貴妃專寵。托爲內太師。按：韶州乳源縣雲門山匡聖宏明大師碑，大寶七年建，其文云：「列聖宮使、甘泉宮使、翫華宮使、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上柱國李托。」不見有內太師之名。

七年。按：雲門山碑稱銀尊號曰睿聖文武隆德高明宏道大光孝皇帝，碑立於大寶七年四月，則銀上尊號當在七年以前矣。歐史諸世家，惟楊溥、王建、王衍、劉晟、劉旻五人書上尊號，餘皆無之。

楚世家

楊行密、袁州刺史呂師周來奔。

據通鑑，師周之奔在梁開平元年，其時楊渥已嗣位，不當言

行密也。

太祖拜殷天冊上將軍。按：銅柱記作「天策」。「策」與「冊」同。

拓拔常爲僕射。通鑑作拓拔恒。史作「常」，避真宗諱。

溪州刺史彭士然。「然」當作「愁」，字之訛也。李宏皋銅柱記、宋史蠻夷傳皆作士愁。遣其子師曷。銅柱記作「師杲」。

希範乃立銅柱爲表，命學士李皋銘之。銅柱記作李宏皋。史避宋諱，去上一字。考劉勅攻

溪州在天福四年九月，士愁乞降立誓在五年正月。其五月，命宏皋撰銘，七月鑄銅柱成，八月鑄文於柱，十二月立之。柱高一丈二尺，重五千斤。

希範卒，年四十九，謚曰文昭。五代會要，希範官至守尚書令，贈太師。

希廣立。希廣先爲武安軍節度副使、判內外諸司事、永州團練使。見銅柱記。

景封希萼楚王，居洪州。按：景定建康志，周廣順二年，即南唐保大十年。唐江西觀察使楚王

馬希萼入朝，唐主留之，後數年卒於金陵，謚曰孝恭。

希崇領舒州節度使，居揚州。以徐鉉集考之，希崇歸唐，先授撫州節度使，後乃改除舒州也。

王進逵，武陵人也。通鑒作王逵。

與行軍司馬何景真等。通鑒作敬真，此作景，疑亦避廟諱。

夫人嚴氏諫曰。通鑒作鄧氏。胡三省云：路振九國志作嚴氏。

吳越世家

石鑒鎮將董昌。

唐書作石鏡，此避宋廟諱改。

鏐具軍禮，郊迎，館寶於樟亭，寶病卒。唐書僖宗紀、周寶傳俱云鏐殺之，與此異。

及其將馬綽。按：通鑒注引路振九國志云，馬綽，餘杭人。少與錢鏐俱事董昌，以女弟妻

鏐，鏐復爲元瓘娶綽女。又引薛史，梁貞明四年，秦州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馬綽加檢校太尉。考秦州不在吳越管內，蓋遙授也。

元瓘立，襲封吳越國王。按：吳越文穆王神道碑和擬撰。題云：「天下兵馬都元帥、守尚書

令。」歐史失書。

子佐立。本名宏佐，避宋諱，止稱下一字。侖、俶皆倣此。

閩世家

唐以福州爲武威軍。當作威武軍。下文云李景以李仁達爲威武軍節度使可證也。

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致。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三年「閏十二月己酉朔，福建百姓僧道詣闕，

請爲節度使王審知立德政碑。」此其事也。

後興事敗，亦被殺。按：通鑒，林興詐覺，流泉州，在昶通文四年六月。其年閏七月，曦立

遣使誅興於泉州。世家以爲昶所殺，誤也。

代以季弟繼鏞。通鑒作繼鎔。

延義令其子繼業。按：通鑒，繼業爲延義之兄子，故稱新君叔父也。世家脫「兄」字。

改元永隆。按：福州有崇妙保聖堅牢塔，永隆中建，其記稱曦尊號曰睿明文廣武聖光德隆

道大孝皇帝。世家失書。

程贊守漳州。通鑒作程文緯。

南平世家

追封季興楚王，謚曰武信。季興謚武信，上文已見，此重出。

東漢世家

潞州李筠遣穆令鈞。通鑒作令均。

顯德元年。世家例書本國之紀年，此不書乾祐而書顯德，亦與例不合。

明年十一月卒。按：年譜，旻卒而承鈞立，即於顯德元年，而此云明年者，蓋據五代舊史、

周世宗實錄、運曆圖諸書謂旻卒於二年冬，二文自相矛盾。考遼史，穆宗應曆五年十一月

乙未朔，漢主崇殂。即顯德二年也。則當以世家爲正。通鑒書旻殂於顯德元年十一月，蓋

承歐史年譜之誤。

承鈞立十三年病卒。

按：宋史，承鈞卒於開寶元年戊辰，此云立十三年者，蓋據世家。承鈞以周顯德二年乙卯冬嗣位，其次年丙辰爲即位之始年，至戊辰，恰十三年也。然則年譜

云：旻卒於顯德元年者，未足信矣。李憚天龍寺碑稱承鈞爲睿宗皇帝，史失書。

生子繼元。按：天龍寺碑云：「今英武皇帝天會中出閣，授檢校司徒、歸義府都督，罷解公

府，特恩加檢校太保、右金吾衛大將軍、充大內都點檢。」此繼元在承鈞之世所授官也。又云：「□□皇帝踐祚，加檢校太師、行太原尹，尋領侍衛親軍事。」則在繼恩之世矣。

無爲迎繼元而立之。按：天龍寺碑云：「值倉卒之變，震駭非常，上獨執雄斷，入平內難。

時戊辰秋九月嗣昇宸極。」蓋繼元以天會十二年嗣位，即宋開寶元年也。

遣嬖者范超圖殺郭氏。按：天龍寺碑稱「宣徽北院使、永清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范超」。蓋

超自是遂任用矣。

繼元立，改元曰廣運。按：天龍寺碑後題「廣運二年，歲在乙亥」。而其文云：「上御宇之

八年，乙亥歲於正殿受冊英武皇帝。」則是繼元即位之始，猶承天會之號，至七年而改元也。

楊夢申撰劉繼顥神道碑云：「天會十二年，今皇帝踐祚之初年也。十七年繼顥卒。末題廣運元年歲次甲

戌，與天龍寺碑正合。又考遼史，景宗保寧五年十二月，「漢將改元，遣使稟命」。其年歲在癸酉，則廣運改元在甲戌歲，正史有明徵矣。契丹冊繼元爲英武皇帝，亦見天龍寺碑，而史失

書。

十國世家年譜

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

洪邁容齋四筆云：

「王順伯收碑，有臨安府石屋崇化寺尊勝幢云：『時天寶四年，歲次辛未四月某日，元帥府府庫使王某。』又明慶寺白傘蓋陀羅尼幢云：『吳越國女弟子吳氏十五娘建，天寶五年太歲壬申月日題。』順伯考其歲年，知非唐天寶。而辛未乃梁開平五年，其五月改乾化。梁以丁卯篡唐，武肅是歲猶用唐天祐，次年自建元也。錢唐湖廣潤龍王廟碑云：『錢鏐貞明二年丙子正月建。』新功臣壇院碑、封睦州墻下神廟敕，皆貞明中登聖寺磨崖，梁龍德元年，歲次辛巳，錢鏐建。又有龍德三年上宮詩。是歲梁亡。九里松觀音尊勝幢云：『寶大二年歲次乙酉建。』衢州司馬墓志云：『寶大二年八月歿。』順伯按，乙酉乃唐莊宗同光三年，其元年當在甲申，蓋自壬申以後，用梁紀元，至後唐革命，復自立正朔也。又水月寺幢云：『寶正元年丙戌十月，具位錢鏐建。』招賢寺幢云：『丁亥，寶正二年。』又小昭慶、金牛、碼頭等九幢，皆二年至五年所刻。貢院前橋柱刻『寶正六年歲在辛卯造。』然則寶大止二年，而改寶正，寶正盡六年。次年壬辰，有天竺日觀庵經幢復稱長興三年八月，用唐正朔。其年三月，武肅薨，子元瓘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然則吳越有天寶、寶大、寶正三名，歐陽公但知其

一耳。」予謂容齋據王順伯說，考定吳越三改元，既精審矣。其云丁卯歲猶用天祐號，則未
然。考越州崇福侯廟記，題「開平二年」，則其時武肅亦用開平之號，而即於是年自建元也。
寶正之號，當盡於七年。至三月以後，文穆嗣立，乃去寶正號而稱長興耳。

四夷附錄一

契丹。以其所居橫帳地名爲姓，曰世里。世里，譯者謂之耶律。按：耶律亦作移剌，譯音
之轉也。「世」與「耶」聲不相近，疑當爲「也」字。也里與耶律正相轉。

名年曰天贊。按：遼史，太祖初建元神冊，盡六年，乃改天贊。

立其次子元帥太子耀屈之。遼史作堯骨。

德光立三年，改元曰天顯。據遼史，太祖改元天顯，其年崩，而德光嗣之，即承天顯之號。

此云立三年改元者，誤也。

於鹽溝置良鄉縣。後唐置良鄉、三河兩縣，職方考失書。

吾命大相溫從爾渡河。相溫，即詳穩也。

德光遣中書令韓頴，奉冊高祖爲英武明義皇帝。據遼史，是時冊使乃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

迭烈哥及節度使趙思溫也。與此互異。

德光將高牟翰，亦詐以瀛州降。遼史作模翰。「模」、「牟」聲相轉。

謚德光爲嗣聖皇帝。按：遼史太宗即位，即上尊號曰嗣聖皇帝，非謚也。

四夷附錄二

麻荅者，德光之從弟也。德光滅晉，以爲邢州節度使。兀欲立，命守鎮州。宋白曰：麻荅本名解里，阿保機之從子也。其父曰撒剌，歸梁，死於汴。見通鑑注。予考遼史無麻荅傳，而有耶律解里傳。然解里世爲小吏，則非德光從弟。且亦無鎮邢州，守鎮州事。惟耶律拔里得傳稱「太祖弟刺葛之子。」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總領河北道事。師還，州郡往往叛，以應劉知遠，拔里得不能守而歸。世宗即位，遷中京留守。卒。安國軍即邢州，中京即鎮州，則麻荅即遼史之拔里得，與解里初非一人矣。遼史皇子表，刺葛神冊二年南奔，爲人所殺。薛史亦云麻荅父薩剌阿保機，時自蕃中奔唐莊宗，尋奔梁，莊宗平梁獲之，磔於市。與宋白說略同。但一云撒剌，一云薩剌，一云刺葛，其名小異耳。「撒」「薩」聲相近。

燕王述輶與太寧王嘔里僧等率兵殺兀欲於大神淀。按：遼史，弑世宗者，泰寧王察割也。

述輶與察割，聲相近。泰寧王，即察割之封號。其時封燕王者爲牒臘，亦以黨逆伏誅。無名嘔里僧者。考之逆臣傳，其時有六院大王耶律朗，字歐新，以持兩端伏誅。當即此所云嘔里僧也。嘔里僧，通鑑作漚僧，皆歐新之轉。兩史所述，封爵互異，蓋五代史得於傳聞，不如遼史之可據也。大神，通鑑作火神。胡三省引宋白云，火神淀在新州西。遼史世宗

紀，次歸化州祥古山，遇弑。歸化州，即唐之武州，去新州不遠也。遼改新州爲奉聖州。遼之上京，亦有大神淀，與此非一地。

德光子齊王述律。按遼史，述律封壽安王，無封齊王之文。

嶠與部曲東之福州。福州，翰所治也。遼史地理志，上京道有福州。國舅蕭寧建。南征俘

掠漢民，居北安平縣故地。西北至上京七百八十里。

東行，過一山，名十三山。遼史地理志，東京道顯州有十三山。

過衛州，有居人三千餘家，乃契丹所虜中國人，築城而居之。按：遼史地理志未見衛州之

名，上京道有渭州，中京道有惠州，音皆相近。

四夷附錄三

奚。常採北山麝香、仁參。仁參，即人參。

達靺。咸通中從朱邪赤心討龐勛，其後李國昌、克用父子。國昌，即赤心賜名也。此文似

誤以爲二人。

吐蕃。自梁太祖時，嘗以靈武節度使兼領河西節度。按：韓遜傳云：「唐莊宗時，以洮兼

河西節度。」與此不合。

南詔蠻。遣大鬼主傅能何華來朝貢。五代會要作傅能阿花。

又以大渡河南山前印州六姓。

「印」當作「印」。

占城。遣使者莆訶散來貢。

五代會要作甫阿散。

校勘記

〔一〕「見素之後」，新五代史卷六十三前蜀世家作「見素之孫」，與五代世家同。張思所言，蓋所據版本不同。

〔二〕董璋陷遂州時日，新五代史卷六明宗紀爲長興二年夏四月，卷五十一董璋傳爲長興元年九月，俱非此所謂長興二年九月。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七

宋史一

太祖紀

建隆元年正月，江寧軍節度使高懷德爲義成軍節度使。江寧，長編作寧江，蓋夔州軍額也。宋時節鎮無江寧軍，當從長編。下文張光裕爲江寧軍節度使，乾德二年江寧軍節度使劉光義，皆寧江之誤。高懷德、劉廷讓二傳，誤與此同。廷讓，即光義也。五月，遣昭化軍節度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節度使王全斌，會討李筠。按：長編，延釗時爲鎮寧軍節度使，全斌時爲彰德軍留後，紀所書皆誤也。延釗傳亦稱鎮寧軍節度使。鎮寧，澶州軍號也。故傳有詔還澶州之語。全斌傳稱相州留後。彰德，相州軍號也。與長編俱合。以樞密使吳廷祚留守上都。宰輔表作東都留守。地理志，化都亦無上都之名。獨本紀上

都留守字凡三見。

乾德五年正月，王全斌責崇義軍節度使，崔彥進責昭化軍節度使。按：節度使非責授官。

據全斌傳，二人皆責授節度觀察留後，故制詞云：「止停旄鉞，猶委藩宣」也。長編同。唐時方鎮各擅其地，未奉朝命者，往往自稱留後，權勢與使無異。宋初除藩鎮專擅之弊，留後與使，品秩攸殊。全斌二人，由節度降授留後，紀仍書節度使，誤之甚矣。

開寶元年八月，命昭化軍節度使李繼勛等征北漢。按：繼勛傳作昭義軍節度使。長編亦同。

昭義者，潞州軍號。澤潞與北漢接境，故命爲前軍都部署。紀作昭化者，誤。

十一月，上尊號曰應天廣運大聖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長編無「仁孝」二字，又以「大聖」

爲「聖文」，未詳孰是。

五年正月，前盧縣尉鄆陵許永，年七十有五，自言父瓊，年九十九，兩兄皆八十餘，按長編云：

「長兄年八十有一，次兄年七十有九。」非皆八十餘也。隱逸傳與長編同，紀誤。乞一官以便養。因召

瓊厚賜之，授永鄆陵令。此事又見隱逸傳，唯彼云授鄆城令，與紀異。長編亦作鄆陵，蓋

授本縣令，以便養耳。此當以紀爲正。

八年正月，御長春殿。謂宰相曰：「朕觀爲臣者比多不能有終，豈忠孝薄而無以享厚福邪？」

宰相居正等頓首謝。此語又見薛居正傳，而彼較詳。彼乃君臣交儆之詞，此則專責臣

下，當刪此存彼。

十月，改潤州鎮江軍節度爲鎮海軍節度。

按：唐時潤州置鎮海軍節度，至是改軍額爲鎮江，非本名鎮江而改爲鎮海也。長編本云：「改鎮海軍爲鎮江軍」。紀誤。

大中祥符元年，加上尊謚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按：此十六字，乃

大中祥符元年，加上尊謚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史誤。

太宗紀

太宗神功聖德文武皇帝。

按：宋諸帝謚皆十六字，獨太宗紀首止六字，而篇末亦無增加尊

謚之文，此史家脫漏也。考東都事略云：大中祥符元年，加謚至仁應運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禮志亦載兩次加廣孝皇帝。五年，再加謚曰至仁應運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然真宗紀於祥符五年亦書「加太廟六室尊謚，惟以再加係於天禧元年，似與王偁說異。紀皆缺而不書。

蓋加謚在祥符，而上冊在天禧耳。太平興國三年五月，李飛雄矯制，乘驛至清水縣，縛都巡檢周承瑨及劉文裕、馬知節等七人，將劫守卒據城爲叛，文裕覺其詐，禽縛飛雄案之，盡得其狀，詔誅飛雄及其父母妻子同產。

按：知節傳不及被縛事，據李氏長編引知節傳，有知節先辨飛雄之詐，因語文裕云云，則

舊史固有之，元人刊修偶遺漏耳。

七月，右千牛衛上將軍李煜卒。

按：太祖紀，孟昶書「薨」，此紀李煜、劉鋹、劉繼元皆書

「卒」。昶官中書令，在使相之列故也。

四年正月，置簽署樞密院事，以石熙載爲之。

按：太祖紀，樞密使除授皆書，副使則不書。

如建隆元年八月除趙普，三年十月除李處耘，乾德二年正月除王仁贍，五年二月除沈義倫，開寶六年九月除楚昭輔，紀皆無之。至是始立簽署之名，以熙載爲之。未幾，真授副使，自後樞副、知院、同知、簽署除授，本紀皆書之，獨英宗紀不書，它紀間有不書者，史脫文也。

五年七月，討交州黎桓，命蘭州團練使孫全興、八作使張濬、左監門衛將軍崔亮、寧州刺史劉澄、軍器庫副使賈湜、閤門祇候王僎并爲部署。全興、濬、亮由邕州，澄、湜、僎由廉州。

按：長編，是時充邕州路都部署尚有鞍轡庫使陳欽祚一人。張濬，交趾傳作張璿，長編作張守璿。

六年三月，交州行營破賊於白藤江口，知邕州侯仁貴討之。

仁貴當作仁寶。

詔斬劉澄、賈湜於軍中。

按：交趾傳：「上遣使就劾澄、湜、僎，澄尋病死，戮湜等邕州市。」

與紀不同。考長編稱王僎病死，澄與湜并戮於邕州市，則傳誤也。

九月辛亥，以趙普爲司徒。

此普再入相，除司徒、兼侍中。侍中爲真宰相，故得人政府視

事。司徒，三公之官，非宰相也。紀書司徒，不書侍中，蓋未通於官制矣。宋初，宰相官至侍中，則不復稱平章事。端拱元年，趙普三人相，以太保兼侍中，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雖侍中而不加平章事，祇爲使相，非真相矣。

雍熙三年三月，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岐國公陳洪進卒。按：石守信以使相書「薨」，陳

洪進、潘美亦使相而書「卒」，真宗紀張玄德書「薨」，石保吉、魏咸信書「卒」，均爲使相，而書法各異，此義例之可議也。

此無事而書「朔」，蓋衍文。

淳化元年三月丙子朔。是歲正月戊子，普罷相，以太保兼中書令，充西京留守，紀

乙未，幸西京留守趙普第視疾。

是歲正月戊子，普罷相，以太保兼中書令，充西京留守，紀

屢書視疾，而於罷相一節，則反失之。

真宗紀

至道三年五月，以鎮安軍節度使李繼隆同平章事。

此使相非真宰相，當云加某官某人同平

章事，方與真相有別。

此罷樞密而除學士，當有「罷免」

六月，以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爲集賢院學士。

集賢院，宰輔表作秘書院。

字。本紀中此類甚多，略舉一條，以見拜罷書法之不分也。

大中祥符七年三月，制加宰相王旦、向敏中、楚王元佐、相王元偓、舒王元偁、榮王元儼樞密

使、同平章事。

按：旦與敏中除平章事已久，又未嘗兼樞密使，諸王例無授樞密使者，此

文必有訛舛。長編亦無此事。

八年七月，王嗣宗爲大同軍節度使。

宰輔表及宰輔編年錄并作天平軍，長編亦作大同。

九年九月丙午，陳彭年、王曾、張知白并參知政事。按：宰輔表祇有曾、知白，不及彭年，表之漏也。

八月丙戌，以陳堯叟爲右僕射。編年錄作「甲申」。

天禧元年四月，陳堯叟卒。按：太宗紀，石熙載以前樞密使官僕射書「薨」，堯叟亦前樞使，且加平章事，官亦至僕射，而書「卒」，於例未安。

八月壬申，王旦對於便殿。是歲七月丁巳，旦罷政，紀當書而失書。

九月癸卯，以參知政事王曾爲禮部侍郎。按：曾傳，「罷爲禮部侍郎判都省事」。即其事也。

己酉王旦薨。宰輔表作「癸卯」。

乾興元年二月庚子，大赦天下。癸卯，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按：東都事略，

二月庚子朔，大赦天下。詔自今中外所上表，咸去稱號。群臣請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從之。蓋真宗以咸平二年受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之號，大中祥符元年增至十六字，五年增至十八字，天禧三年增至二十二字，至是詔去尊號，又因群臣之請，祇稱應天尊道欽明仁孝八字爾。宋史刪去「詔中外上表去稱號」一語，而前後尊號字數多寡之故，遂難通矣。

仁宗紀

乾興元年十一月，錢惟演罷。此紀宰執去位，皆書罷而不書所授之官，以宰輔表已有之也。它卷或詳或略，或不書罷免字，蓋史局多人，彼此不相檢照，自昔然矣。

天聖元年閏月，馮拯卒。前宰相以禮始終者，例書「薨」，此紀馮拯、王欽若、王隨三人，獨書「卒」，狄青、王德用皆前執政，官使相，例當書「薨」，而亦書「卒」。

康定元年八月戊申，夏守贇罷。宰輔表失書。

慶曆四年七月，封宗室十人爲郡王、國公。按：燕王德昭傳亦云「慶曆四年，詔封十王之後」。然十人之名，紀、傳俱未詳列。文獻通考引國朝會要云「慶曆四年，制封宗室，乃以皇叔德文爲東平郡王、秦王廷美子。皇兄允讓爲汝南郡王、陳王元份子。皇弟允良爲華原郡王、周王元儼子。皇侄從藹爲潁國公、魏王德昭孫。從煦爲安國公、岐王德芳孫。宗說爲祁國公、楚王元佐孫。昭成太子孫宗保爲建安郡王、昭成太子名元僖。華王孫宗達爲恩平郡王、華王即楚王元僖。邢王孫宗望爲清源郡公。邢王即越王元傑。」則止有九人。又魏王廷美傳稱慶曆中宗室王者四人，據會要却有五人，皆不相合。惟王伯厚玉海云：「制封德文東平郡王、濮王汝南、即允讓。允弼北海、允良華原郡王、從藹潁國公、八月壬辰，改命守巽。從煦安國公、宗說祁國公、宗保建安郡公、宗達恩平郡公、宗望清源郡公。」其叙四王六公之名，最爲分曉。

會要蓋脫允弼一人。又宗保、宗達本郡公，而誤爲郡王耳。允弼蓋鎮王元偓之子。十人者，太祖子二房，太宗子七房，秦王廷美子一房也。長編與玉海正同。

神宗紀

治平四年三月壬申，歐陽修知亳州。癸酉，吳奎參知政事。罷。「罷」字衍，當移於歐陽修之下。

熙寧二年四月，唐介薨。按：執政例書「卒」，而介獨書「薨」。歐陽修以前執政亦書「薨」。熙寧五年。陳升之以前宰相而反書「卒」。元豐二年。歐陽修、張昇，皆前兩府致仕，修官太子少師，昇官太子太師，修書「薨」而昇書「卒」，皆義例之未當者也。呂誨以右諫議大夫書「卒」，熙寧四年。誨非兩府非使相，其卒不當書於本紀。高宗紀尹焞、楊時書「卒」，寧宗紀朱熹書「卒」，或以尊崇道學，特變其例，然周敦頤、二程，又未嘗書「卒」也。

八年八月，韓絳罷。神宗紀中，宰執罷政、外除，皆書「知某州」，或云「判某州」，獨是年絳知許州，元豐七年王安禮知江寧府，則略而不書。

元豐三年九月丙戌，薛向罷知潁州。宰輔表失書。

四年正月，龍圖閣直學士韓縝同知樞密院事。按：宰輔表及編年錄，同日除知樞密院尚有

呂公著一人。

哲宗紀

元祐六年十一月壬辰，尚書右丞蘇轍罷知絳州。

按：宰輔表，是年二月，蘇轍自龍圖閣學

士、御史中丞除尚書右丞，明年六月，自守尚書右丞除門下侍郎，中間無罷政一節。

紹聖元年五月乙丑，鄧潤甫卒。

哲宗朝執政趙瞻、孫固、傅堯、俞紀皆書「薨」，獨潤甫書

「卒」。

徽宗紀溫益、朱諤、張康國、鄧洵武皆執政而書「卒」，趙挺之、劉正夫、何執中皆前宰

相而亦書「卒」。

南渡以後執政，本紀多書「薨」。間有書「卒」者，不過十之一耳。惟宰輔表

於執政皆書「卒」。

元符二年八月戊寅，皇太子薨。

按：皇太子，當作皇子茂。茂生三月而夭，未有封號，既

歿，乃追封越王。

下文書十月「己未，越王茂薨」。即其人也。徽宗紀，崇寧元年十二月「贈

哲宗子鄧王茂爲皇太子」。

則哲宗紀中安得預書皇太子乎？此紀稱越王，而徽宗紀作鄧

王，當有一誤。

十月甲寅，日有食之，既。

按：日食必在朔，紀先書十月壬子，而後及甲寅，其非朔日審矣。

天文志亦不載此食，必史臣之誤也。考遼史朔考，是歲十月，實己亥朔，甲寅爲月之十六

日，而天文志月食篇中却有「十月甲寅，月食，既」一事，乃知史臣誤以月食爲日食耳。本紀

之例，書日食不書月食。

徽宗紀

元符三年十月，升端州爲興慶軍。

端州本軍事州，徽宗自端王入繼大統，乃升爲節鎮，以興

慶爲軍額，非改州爲軍也。當云升端州爲興慶軍節度。

政和三年十一月，升端州爲興慶府。

按：重和元年十月，又書「改興慶軍爲肇慶府」。似政

和三年已有府名，後乃改稱肇慶也。及考地理志，元符三年升興慶軍節度，重和元年賜肇

慶府名，初無政和三年升府之事。予嘗游七星巖洞中，得石刻云：「政和丁酉暮春，程江古

革初自新昌移守興慶。是年仲夏，真陽馮齊荀起於祥除，來貳府政，相與諮詢，有請於朝。

次年春，乃被旨陞作大藩。其云「陞作大藩」者，謂升州爲府也。據石刻，始知政府之議，乃

由端州守臣所請，在政和七年丁酉之夏，至次年春，乃得俞旨，即重和元年也。其賜名肇

慶，當在次年冬，故紀繫於十月。然則政和七年以前，端州尚未稱府，明矣。

七年三月，升鼎州爲常德軍。四月，升溫州爲應德軍。五月，升慶州爲慶陽軍、渭州謂平涼

軍。此四州皆以潛藩升爲節度州，賜軍額，當增「節度」二字。地理志，溫州爲應道軍，此

云應德，似誤。

宣和元年十二月，升瀘州爲瀘川，睦州爲建德，岳州爲岳陽，寧州爲興寧，宜州爲慶遠，光州爲

光山，均州爲武當軍。

此七軍皆節度軍額也。當增「節度」二字。

欽宗紀

靖康元年正月己巳，尚書左丞宇文粹中。

按：粹中以宣和六年除右丞，初未轉左，其時左

丞則趙野也。此「左」字當作「右」。

二月辛亥，宇文粹中罷知江寧府。

宰輔表失書。

高宗紀

建炎三年三月戊子，盧益爲尚書左丞。壬寅，盧益罷。

按：是月辛巳，以盧益爲尚書右

丞，三未拜，復罷爲資政殿學士。距戊子纔八日。一月之中，再除而再罷，似非情理。宰輔

表祇書辛巳之除，而無戊子再除一節，紀殆重出也。考編年錄，戊子，召王孝迪爲中書侍

郎，與資政殿學士、尚書左丞盧益并奉使金國。益辭行，遂以本職提舉崇福宮。益執政凡

八日。然則益乃以戊子日罷，辛巳至戊子，恰八日也。孝迪與益俱被命使金，而益之除左

丞乃在其前，紀所書俱未足信。

宰輔表作「壬

七月己丑，以資政殿大學士王綯參知政事，兵部尚書周望同簽書樞密院事。

寅」。

四年二月乙亥，詔復以盧益爲資政殿學士，李回端明殿學士，并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八月

癸未，盧益罷。宰輔表失書益拜罷事。

十月丁亥，以李回同知樞密院事。「丁亥」，表作「己丑」。

紹興元年五月丙辰朔。當是丙申朔。

十月乙丑，李回罷。表作「九月癸丑」。

十一月庚戌，富直柔罷。表作「戊戌」。

三年五月丁卯，以韓肖胄等充金國軍前通問使。是月除肖胄同簽書樞密院事，本紀失書。

四年正月己卯，韓肖胄罷。「己卯」，表作「癸酉」。

五月甲子，以孟庾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八月庚辰，以趙鼎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一月戊午，以胡松年兼權參知政事。表失書。

五年閏月乙卯，以孟庾、沈與求并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五月己丑，以孟庾知樞密院事。表作「四月乙丑」。〔四〕

七月己卯，以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六年二月，以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謀折彥質簽書樞密院事。表在三月。又是月沈與求罷，

以彥質權參知政事，表亦失書。

五月戊戌朔。當是戊辰朔。

九年四月丙寅，以孫近兼權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二月甲子，李光罷。「甲子」，表作「辛酉」。

十年四月壬申，韓肖胄罷。表及編年錄并在二月。

十一年四月辛巳，以王次翁兼權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四年六月，內侍白鄂坐誹謗，及其客張伯綸俱黥配吉陽軍。按：秦檜傳，右武大夫白鏐

有「燮理乖謬」語，刺配萬安軍。太學生張伯麟嘗題壁曰：「夫差，爾忘越王殺爾父乎？」杖脊刺配吉陽軍。「鄂」與「鏐」，「綸」與「麟」，音之訛也。紀云「俱黥配吉陽軍」。據傳則鏐配

萬安軍，與吉陽軍非一地。

二十年正月甲午，金就遣完顏思恭等來賀天申節。金史交聘表，是年遣完顏思恭、翟永

固爲報諭宋國使，完顏元宜、高懷貞爲賀宋生日使，非即遣思恭也。

二十一年二月癸亥，以余堯弼兼簽書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二月金遣兀朮魯定方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交聘表作李朮魯阿海。「李」之爲「兀」，聲

之訛也。定方即阿海，一人而二名，猶宗弼、宗翰之類。餘放此。

二十二年十二月，金遣張利用等來賀明年正旦。按：金史，是年以張用直爲賀宋正旦使。

用直卒，改遣左瀛。與紀所載姓名異。

二十六年八月辛卯，程克俊罷。表失書。

二十九年六月丙申，陳誠之罷。表作「丁酉」。

己亥，以陳康伯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三十年四月丙辰，賀允中兼權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孝宗紀

紹興三十二年甲戌，御筆賜字元永。乙亥，內降御札：「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按：甲戌，

六月九日。乙亥，六月十日也。史失書六月。高宗紀，六月丙寅朔。禮志，六月十日降御札。

七月壬寅，〔六〕以黃祖舜兼權參知政事。表失書。

十月，以岳陽軍節度使居廣，開府儀同三司。按：居廣爲益王頴之曾孫，乾道四年封永陽

郡王。九年加少保。淳熙八年薨。近封永王，當附見於頴傳。又孝宗時有保康軍節度使、

天水郡公居中嘗權主奉益王祭祀，見〔益公集〕。亦當附頴傳。史皆失之。

史浩兼權知樞密院事。十一月，史浩免權知樞密院事。表皆失書。

隆興元年六月戊辰，詔虞允文。此下似有脫文，或云「詔」當作「召」。

二年十月丁卯，賀允中罷爲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表失書。

己巳，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王之望兼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乾道元年六月癸未，王剛中薨。表失書。

九月甲戌，以洪适兼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五年二月壬寅，以給事中梁克家簽書樞密院事。甲辰，以王炎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宰輔表俱在甲寅，編年錄俱在甲辰。

七年七月庚子，以王炎爲樞密使、四川宣撫使。表失書此事。然於九年書王炎罷樞密使，

則是本有而刊本脫之也。

淳熙元年十月丙寅，鄭聞薨。表失書。

二年六月庚戌朔，以沈夏同知樞密院事。表在五月，而闕其日。

九月丁未，沈夏罷。編年錄及表并作閏九月。按：是年閏九月己酉朔，無丁未日，當從紀。

四年六月己卯，以王淮參知政事。表作五月，而闕其日。

五年三月己未，以王淮知樞密院事，趙雄參知政事。「三月」，表作「六月」。

七年十二月，以新除成都府路提點刑獄祿此字疑訛。東之權四川制置司應。
監本此下脫一

葉，誤以第三十三卷之第十一葉攙入。

九年七月壬辰，以資政殿學士李彥穎參知政事。彥穎以十年正月甲申罷，宰輔表俱失書。

編年錄則云，是月壬辰，彥穎罷參知政事，依舊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十年正月，右諫議大夫張大經論彥穎不能治家體國，詔特降爲中大夫。與此紀異，而又闕其復拜參政之歲月，未審孰是。

九月庚午，以王淮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丞相。

表失書。

十年正月丁丑，以給事中施師點簽書樞密院事。

表在去年十二月，以曆推之，丁丑乃正月

十一日，表誤。

十五年二月，金遣使蔡克忠等來吊祭。

金史交聘表作蒲察克思。蒲察，女直氏也。當從

表。

光宗紀

紹熙二年二月，遣宋之瑞等使金吊祭。

金史交聘表作宋之端。

金遣完顏亶等來告哀。

按：金熙宗名亶，不應使者與同名。金史交聘表作「亶」字。

四年六月戊申，胡晉臣薨。

表失書。

寧宗紀

嘉泰二年。是年七月己巳，程松以父憂去位，則表有而紀失之。

嘉定元年六月甲申，林大中薨。八月辛未，邱密卒。密與大中皆見任執政，而一書「薨」，一

書「卒」，又同在一年之內，何不檢照乃爾。

十二月，升嘉興府爲嘉興軍。當云嘉興軍節度，脫「節度」二字。

淮西揀刺二萬六千餘人以爲御前定武軍。定武當作武定。
七年三月丁卯，以安丙同知樞密院事，成都府路安撫使。表失書。八月戊申，改觀文殿學士、知潭州，表亦失之。

理宗紀

太祖十世孫。按：孝宗、理宗并以宗子入繼大統。孝宗紀歷叙世系所出，而理宗止及其

父，於史例殊未畫一。當云太祖子燕王德昭生冀王惟吉，惟吉生廬江侯守度，守度生嘉國。

公世括，世括生房國公令稼，令稼生子奭，子奭生伯盱，伯盱生師意，師意生希璠。

表失書。

紹定四年七月庚戌，葛洪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此別是

端平元年六月，詔故端明殿學士、開府儀同三司史彌遠贈資政殿大學士，謚忠宣。

一人，非彌遠也。當是刊本之訛。

表失書。

二年五月庚戌，以喬行簡兼參知政事。

表失書。

十一月乙丑，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

表皆失書。

十二月甲辰，曾從龍薨。余嶠同簽書樞密院事。

紀於四月壬午朔，又書「以李塉同

嘉熙元年正月辛酉，以李塉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蓋一事而重出。然表皆不書。

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知成都府」。

二月癸未朔，李鳴復罷，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表與本傳皆不書。

六月癸巳，以鄒應龍爲資政殿學士、知慶元府、沿海制置使。表失書。

二年四月癸未，以李臺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表不書。

五月丙戌，詔崔與之提舉洞霄宮，任便居住。按：宰輔表，三年六月庚子，崔與之力辭相

位，特授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與之傳亦云，嘉熙三年，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此紀

書於二年五月，恐誤。

李鳴復復參知政事。表失書。

淳祐四年正月壬寅朔，以李鳴復參知政事，杜範同知樞密院事。據宰輔表，是月丁巳，鳴復

罷知福州，範罷知婺州。紀書除而不書罷。亦脫漏也。

八年六月戊戌，以徐鹿卿爲樞密使兼參知政事兼侍講。按：鹿卿傳無除執政之事，宰輔表

亦不載，此必傳寫之訛。

寶祐二年十月，追削余玠資政殿學士，奪其子晦刑部侍郎告身。按：寶祐元年，余玠卒，以

余晦權刑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知重慶府代之。晦乃天錫之從子，非玠子也。且玠籍

蘄州，晦籍明州，本非一族，史殆誤矣。

三年六月，王埜以御史胡大昌言罷給事中，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按：宰輔表，是

月王埜自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罷。王埜傳亦云，拜簽書樞密院事，與

宰相不合，言者攻之，以前職主管洞霄宮。紀云罷給事中，又不書除簽樞，蓋失之矣。四年正月，詔史嵩之觀文殿大學士，依前金紫光祿大夫、永國公致仕。已見淳祐六年，此重出。

十二月乙丑，以張礪兼參知政事。表失書。

五年六月丁酉，馬天驥以臺臣言罷，詔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表失書。

景定二年十月，皇太子擇配，帝詔其母族全昭孫之女擇日入見。寶祐中，昭孫沒於王事，全氏見上，上曰：「爾父死可念。」對曰：「臣妾父固可念，淮、湖百姓尤可念。」上曰：「即此語可母天下。」迨開慶丁大全用事，以京尹顧崑女爲議，大全敗，故有是命。此事已見后妃傳。

以史例言之，當載本傳，不應入紀也。

表失書。

三年五月辛未，馬光祖以病請詞，詔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表失書。四年九月甲午，楊棟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葉夢鼎簽書樞密院事。表作「三月庚子」。

五年四月乙丑，何夢然、馬天驥以臺臣劾罷。夢然見任執政，其罷當載於表，而表失書。

七月丙申，臺臣言太子賓客楊棟指彗爲蚩尤旗，欺天罔君，詔棟罷職予祠。棟亦見任執政，其罷表亦失書。

度宗紀

咸淳二年。是歲四月壬午，姚希得罷。五月甲寅，王爚除參知政事，留夢炎同知樞密院事，包恢簽書樞密院事。三年正月壬辰，王爚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留夢炎、葉夢鼎并參知政事，常挺簽書樞密院事。三月壬辰，程元鳳除少傅右丞相兼樞密使。丁未，程元鳳罷。六月己卯，王爚罷。八月辛未，葉夢鼎除右丞相兼樞密使，留夢炎除樞密使，常挺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庚戌，常挺除參知政事，馬廷鸞同知樞密院事。四年正月乙巳，留夢炎罷。四月庚寅，馬廷鸞兼權參知政事。十二月丙戌，包恢罷。六年正月丙寅，陳宗禮除簽書樞密院事，趙順孫同簽書樞密院事。紀皆失書。蓋本紀自寧宗以後，繁簡無法，而度宗、瀛國公兩紀，尤爲冗雜。若咸淳四年「右正言黃鏞言：『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一曰屯田，二曰民兵，川蜀屯田爲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爲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良策也。』」不報。此當人兵志。德祐元年六月，王應麟言：「開慶之禍，始於丁大全，請凡大全之黨在謫籍者，皆勿宥。」從之。又應麟繳還章鑒、曾淵子錄黃，言韓震爲逆，二人實芘之，且淵子芘翁應龍致有逸罰，又嘗竊府庫金以遁。命削鑒一官，放歸田里，淵子再削一官，徙吉州，誅翁應龍，籍其家。應麟復繳還曾淵子貶吉州錄黃，遂貶韶州。八月，趙淇除大理少卿，王應麟封還錄黃，言昔内外以寶玉獻似道，淇兄弟爲甚。十月，應麟與常椿請

立濟王後。^{〔十一〕}此數事，當入應麟傳。七月，「王煥子熈京學生劉九皋等伏闕上書言：『陳宜中擅權，黨似道，芑趙潛、^{〔十二〕}潛說友，使門客子弟交通關節，其誤國將甚於似道。』」此事已入陳宜中傳，唯不載九皋名耳。按：景

三年六月壬戌，加授呂文德少傅，馬光祖參知政事，李廷芝兵部尚書，并職任仍舊。再奉御筆，馬光祖可定建康志，六月六日，三省同奉御筆，馬光祖除參知政事，尋具辭免。如紀所書，似光祖以參知銜依前觀文殿學士仍舊任。是光祖參政之命雖下，而旋即辭免。又似光祖去建康而入參大政，皆失其實。仍舊任。宰輔表但書除參知政事，不言仍舊任，又似光祖去建康而人參大政，皆失其實。建康志乃光祖幕僚所撰，必不誤也。

瀛國公紀

德祐元年六月己未，以李廷芝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表失書。

八月壬寅，加夏貴樞密副使。表失書。

十月癸亥，陳合坐匿廖瑩中家資，奪執政恩數。合見任執政，其罷免當見於表，而表失之。

校勘記

- 〔一〕宋史卷二一〇宰輔表：「六月乙巳，錢若水自同知樞密院事以集賢院學士免。」與此所謂：「集賢院，宰輔表作秘書院。」不符。
- 〔二〕皇太子薨，宋史卷十八作「皇子生」。
- 〔三〕尚書右丞，「右」，宋史卷二十五作「左」。
- 〔四〕四月乙丑，「乙」，宋史卷二一三作「己」。
- 〔五〕正月甲午，「正月」，宋史卷三十作「五月」。
- 〔六〕壬寅，宋史卷三十三作「壬戌」。
- 〔七〕臨安府，「府」字，宋史卷四十四無。
- 〔八〕以病請詞，「詞」，宋史卷四十五作「祠」。
- 〔九〕兼權參知政事，「兼」，原本作「棟」。語意不通，誤。據宋史卷四十五改。
- 〔十〕常楙，「常」，原本作「當」。誤。據宋史卷四十七改。
- 〔十一〕趙潛，「潛」，宋史卷四十七作「潛」。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八

宋史二

天文志三

晉志以織女、漸臺、輦道皆屬太微垣，以河鼓、左旗、右旗、天桴屬天市垣。按：晉書天文志，天文經星，分爲三段：一爲中官，一爲二十八舍，一爲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古人謂之外官。其中官之星，以北極紫宮爲首，而北斗次之。文昌諸星，直斗魁前者也。太微諸星，與斗衡相直者也。自攝提、大角以至貫索、天紀、織女、漸臺、輦道，皆在斗杓下者也，故次於北斗。自平道以至少微長垣，俱在二十八宿之上，故亦屬之中官。其序則自東而北，而西而南焉。隋志星名較多於晉志，其分目次第，則一與晉志同。蓋古無以太微天市配紫宮爲三垣者。史記天官書祇有中官，而太微屬南官，天市屬東官。晉、隋兩志，則分中外官

與二十八舍爲三列，而太微天市亦雜叙於中官之內。晉、隋志皆出李淳風之手，無云三垣者，則三垣之名，在淳風以後矣。上元太微，下元天市，始見於步天歌。歌不著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唐王希明自號丹元子者所撰，鄭漁仲獨非之，以爲丹元子隋之隱者，然唐初尚無三垣之說，則非隋人所撰審矣。後世以中官之星分屬三垣，又以二十八宿內外諸星案其經度，分屬各宿，皆始於步天歌。晉、隋以前所未有也。修宋史者，不加詳考，輒云晉志某星屬太微垣，某星屬天市垣，誣甚矣。即如扶筐、織女、漸臺、輦道，北方之星也，豈得越紫宮而南屬於太微乎？大陵、積尸、天船、積水、天大、將軍、軒轅、酒旗，西方南方之星也，豈得越紫宮而東屬於天市乎？

天文志五

七曜。七曜一篇，皆襲用前史之文，於宋事無涉。

今紹興曆法，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五年當作每年。行一次之外有餘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剩一次矣。按：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此漢三統術也。志以爲紹興術，誤。

日食。按：日食，本紀失書者：開寶元年十二月己酉朔、乾興元年七月甲子朔、寶元元年正月戊戌朔、慶曆二年六月癸酉朔、嘉定十一年七月庚午朔。其它以陰雲不見而不書者，不勝紀也。

乾興元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幾盡。

據遼史朔考，是年七月實戊辰朔，此云甲子，疑誤。

建炎三年二月壬午，月食於軫。

按：是歲二月庚戌朔，其月無壬午日。

五行志四

乘鷄登寶位。

「乘」，一作「抱」，「登」，一作「昇」。

子建司南位。

「司」，一作「居」，「位」，一作「極」。

東鄰家道闕，隨虎遇明興。

一作東鄰嬌小女，騎虎踏河冰。凡云一作者，皆景定建康志引江少

虞類苑之文。

煜，丁酉年襲位。

當作「辛酉」。

律曆志一

惟奉元、會天二法不存。

按：奉元術，淮南人衛朴所造，知制誥沈括提舉。熙寧八年閏四

月奏上，詔進括一官，賜朴錢百千。

朴言崇天氣後天，明天朔先天，更以己學爲之，視明天

朔減二刻。

玉海載紹興九年，詔陳得一、裴伯壽補修奉元曆，以史官修神宗正史曆志，奉元

曆缺故也。

則南渡初奉元術已亡，紹興雖詔補修，訖未成書，故洪邁等修四朝史，仍不著其

法也。

奉元術雖失傳，其改造本末，亦應見於志，而史家略不及之，此掛漏之大者。又按：

此志惟總序一篇，乃元史臣之筆，自一卷至三卷，本之三朝史，四卷至九卷，本之兩朝史，十卷至十三卷，本之四朝史，十四卷以後，本之中興史。四史體裁，本未畫一，史臣彙爲一志，初未鎔范，故首尾絕不相應。加律曆二端，宜各以類從，若以宋初和峴論律呂，仁宗時著樂髓新經，及阮逸、胡瑗、房庶、范鎮諸人之論律，南渡後胡銓之審律論，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李如箴之樂書，程迥之三器圖議併爲一篇，豈不首尾完善。而乃沿襲舊文，錯雜於曆議之中，大可笑也。又如渾儀之式，俱載天文志，獨皇祐製儀，乃在律曆篇中，亦爲不倫。

乾元元率，九百四十。元率，即日法也。以歲周軌率參校，當是二千九百九十，史有脫文。

應天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五。李銳曰：此條甚誤。以意求之，當作歲總七十三

萬六百三十五，其歲盈則一萬四百九十一也。置氣策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一十五，刊本作二十四，誤。以二十四乘內秒，得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大昕按：此即一歲氣盈分數，以元法收之，得五日四分日之一弱也。術家欲省算，故以五約之，其求天正冬至，大小餘皆半，而進位仍以五乘之也。以五除之，即歲盈之數。以三百六十乘元法而五除之，加入歲盈，即歲總之數也。

氣策：十五、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二十四。按：應天術以二十四爲秒法，滿二十四則

小餘當進一，而無秒數矣。此二十四，必後人妄改。今從李生校改，作一十五。

候策：五、小餘七百二十八、秒二。此秒數亦誤。置歲餘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五，以七十二候除之，得七百二十八，不盡三十九。以秒法通之，得九百三十六，以七十二除之，當爲秒

十三也。

求六十四卦。此即六日七分之法。以坎、離、震、兌分主四時。其直日用事者，惟公辟、諸侯、卿大夫，凡六十卦耳。此云六十四卦，蓋後人妄增四字。

律曆志三

屯田員外郎呂奉天上言：案經史，周秦以前，多無甲子。太史公司馬遷，雖言歲次，詳求朔閏，則與經傳多不符合，乃言周武王元年歲在乙酉。按：史記年表本無甲子，裴駟采徐

廣注附入，後人誤認爲正文耳。其云周武王元年歲在乙酉，則史記無此文。王起撰五位圖，言周桓王十年，歲在甲子。按：漢人據諸緯書，謂獲麟之歲，歲在庚申，依

此上推，魯莊公恒星不見之歲，不直甲子。

悼王當作敬

又言孔子生於周靈王庚戌之歲，卒於周悼王四十一年壬戌之歲，皆非是也。王。古法，太歲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與漢以後人所說異。若依後人追命之，則孔子生於

庚戌，卒於壬戌，初無誤也。

按：汲冢

乃知唐堯即位之年，歲在丙子，迄太平興國元年，亦在丙子，凡三千三百一年矣。紀年稱唐堯元年歲在丙子。隋袁充亦云唐堯丙辰生，丙子年受命。呂氏之說，蓋本於此。今人以甲辰爲堯元載，出於邵氏皇極經世書，邵又本於皇甫謐帝王世紀。劉恕通鑑外紀又

以戊辰爲堯元年，要之皆無的據，學者存而不論可也。

自堯即位年，距春秋魯隱公元年，凡一千六百七年。按：自堯丙子，依此歲數推之，則隱公元年在癸亥矣。漢以後儒，皆言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呂說未可信。呂奉天說較今人所推少三十二年。

律曆志七

以等數約之，得三萬九千爲元法，九千五百爲斗分，二萬六百九十三爲朔餘，六百二十四萬爲日度母，二十二億七千七百二十萬四百四十七爲周天分，八萬四百四十七爲歲差。此注與前後文重複，可刪。

新曆斗分九千五百，以萬平之，得二千四百二十五半盈，得中平之數也。置斗分九千五百，以萬通之，如日法三萬九千。而一，得二千四百三十五又百分之八十九強，故云半盈也。「二十五」當作「三十五」。

天正冬至，大餘五十七，小餘一萬七千。推得治平元年天正冬至辛酉日，實嘉祐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十四卦。當作六十卦。

竟六日三千四百八十六秒。

蓋三萬九千分之三千四百八又十八分秒之六也。「十」字衍。

律曆志八

唐徐昇作宣明曆，悟日食有氣、刻差數。

徐昇，蓋徐昂之訛。然昂所撰術名觀象，非宣明

也。唐志宣明術，不著撰人姓名。

自元嘉曆後所立日法，以四十九分之二十六爲強率、以十七分之九爲弱率，併強弱之數爲日法、朔餘。此語已見前卷。

思恭又嘗推劉義之爲知曆焉。義之當作義叟。

律曆志十

元祐觀天曆。

按：元祐之觀天，崇寧之紀元志，皆不叙改造原委。考玉海，元祐二年九月，

以奉元曆疏命保章正、黃居卿等六人考定。初，衛朴曆冬至後天一日，元祐五年十一月癸未冬至，驗景長之日，乃在壬午，遂造新曆。六年十一月八日，賜名觀天。工侍王欽臣爲序，紹聖元年頒行。徽宗時，有司以觀天推崇寧二年十一月朔爲丙子。頒曆之後，始悟其朔當進而失進，遂造占天曆，改十一月朔爲丁丑，而再頒曆焉。既而曆官言：占天成於私家，不經考驗，不可施用。乃命姚舜輔等復造新曆，視崇寧天減六十七刻半，始與天道相合。崇寧五年五月十六日曆成，賜名紀元，御製序。則觀天、紀元二術，改造本末，非無可考也。

律曆志十二

崇寧紀元曆。演紀上元上章執徐之歲。起己卯，失古曆之法。

玉海云，紀元曆取徽宗受命年登極日元，用庚辰日

律曆志十四

宋曆，在東都凡八改，曰應天、乾元、儀天、崇天、明天、奉元、觀天、紀元。星翁離散，紀元曆亡。此卷全是中興國史之文。追叙東都改術，以爲緣起，今既合爲一篇，當云南渡星翁離散，紀元術亡。何必更數八改之名乎？

律曆志十五

無非推求上元開闢爲演紀之首，氣朔同元，而七政會於初度。從此推步，以爲曆本，未嘗敢輒爲截法，而立加減數於其間也。按：推步家先據近測，乃求曆元，以爲布算之始。然每易一術，必更一元，演紀之數，積至億萬，大率荒邈無稽。楊忠輔創立截法，近取紹熙甲寅歲以爲上加下減之端，又追溯三千八百三十年前以爲上元，則載籍所紀，盡於此矣。郭守敬授時術不立積年，實祖述其意。而當時鮑澣之反用是爲訾議，此如祖冲之立歲差、破章

法，爲後世所宗，而見非於戴法興。大音不入里耳，自昔然矣。

賜名會天，寶祐元年行之，史闕其法。按：尤煊撰會天術序云：積年一千一百餘萬日，法

五百五十八。

按：十九年七閏爲

浙西安撫司準備差遣臧元震言：曆法以章法爲重，章法以章歲爲重。章歲紀元，皆四分之積也。劉洪始改四分減歲一章，乃秦、漢以前粗率，蓋古術皆用四分。祖沖之始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百四十四閏。與舊法實，以合天行，而章閏猶沿舊法。祖沖之始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百四十四閏。與舊法相課，則七千四百二十九歲之中，舊法當有二千七百卅七閏，新法只有二千七百卅六閏，此戴法興所詆，以爲七千四百二十九年，輒失一閏者也。中朔與閏相爲表裏，歲實既減于四分，則七閏一章，自不可爲定率。法興未達天行，故有此難。嗣後張賓、張胃元、劉焯之徒，所立章歲章閏，雖各不同，要皆本沖之之法而稍增減之。李淳風造麟德術，始并氣朔閏餘通爲一術，但以歲實與十二朔實相校，所多之數，即爲一歲之閏積，而不更求章歲之率。此後推步家無有言章歲者。蓋十九年七閏，止是約率，積之又久，必有不得七閏者，但使晷景不差，即爲密合天行，雖六閏何妨乎？元震所陳，僅摭拾經生膚淺之談，皆祖沖之、李淳風輩唾棄弗道者，而疇人子弟，已不能置對。元震又稱：一大一小爲平朔，兩大兩小爲經朔，三大三小爲定朔。不知經朔即平朔也。平朔一大一小，間有兩大而無兩小者。三大兩小，皆爲定朔。既用定朔，則十九年七閏之恒率，自不能拘，而有司亦不知也。當時局官淺陋

如此，欲其改憲以合天，難矣。會天術今已失傳，姑以開禧言之，歲閏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四，積十九年，得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以朔率四十九萬九千六十七除之，止有六個月又四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分，不盈一朔策之數。又以成天言之，歲閏八萬六百九十七，積十九年，得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以朔實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七除之，亦止六個月又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分，仍不盈一朔策之數。然則當時雖因元震之言而改術，終不能復七閏一章之舊率，而元震亦不能詰。迂儒強作解事，大率若此。

律曆志十六

以旬周去之，不盡，〔三〕總法約之爲大餘。按：統元術以元法爲日法。總法即元法也。

律曆志十七

歲分：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餘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以萬萬通歲餘滿策法一萬二千。而一，得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與授時所定歲實正同，乃知郭守敬暗寫統天法，但諱而不言耳。

氣策：十五、餘二千六百二十一少，二十一分、秒八十四。置氣餘分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二十一分不盡，復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八十四秒有奇也。當云約分二十一秒八十四，則

與周天約分同例矣。

置朔餘分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五十

朔策：二十九、餘六千三百六十八，五十三分、秒六。按周琮言：古人以一百萬平朔餘之分，得三又百分之六有奇。當云約分五十三秒六也。今考李淳風、一行以後，朔餘未有過百五十三萬六百以下，五百七十以上，是爲中平之率。獨統天朔餘，得五十三萬六百六十六奇，較之授時亦多七十三數，萬分之五十三萬六百者，然歲實弱而朔實太強，行之未久，而日食不驗，置雖有百五乘距差退位減積之法以消息之，閏漸差，職是故也。

按：氣差者，上元冬至後，距甲子之日數也。統天之氣差：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一。以歲分乘之，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一十一。至紹熙甲寅中，距三千八百三十年。術，起上元甲子，至紹熙甲寅中，距三千八百三十年。以歲分乘之，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一十一。減氣差，得氣汎積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一十一。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爲歲積分，減氣差，得氣汎積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一十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十九，共年無躔差。即以汎積爲定積滿策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大餘十八，小餘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以萬二千通大餘并小餘，得廿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即氣積差。是爲紹熙甲寅天正冬至，大小餘實壬午日亥正四刻也。乃置上元以來歲積分減氣積差，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又以斗分差乘距算萬分約之，得四十八爲躔差，再以躔差乘距算，得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加入歲積分，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一。滿策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四，

大餘三十五，小餘一千六百五十一。轉減紀法，得大餘二十四，小餘一萬三百四十九。然則上元天正冬至，乃是戊子日戌正三刻弱也。凡步氣朔，當以甲子日爲起算之端，今上元冬至不值甲子，依授時術，當加氣應二十四日有奇，乃得從甲子起算。今減去氣差，是以上元冬至後甲子日起算也。冬至日距甲子廿四日一〇三四九，并氣差十九日九八一，僅得四十四日八一六〇，以較六十甲子，尚欠十五日三八四〇，即躔差乘距算所得之數。何以便得甲子日？統天雖置上元，實近取紹熙甲寅爲元，上考下求，俱以甲寅距算爲斷，若於是年又加躔差，布算既繁，益滋味者之惑，故但減十九日有奇，而六十之數，已周其所欠之數。即此三千八百三十年中，應加歲餘之數，自相除補，而隱而不言。梅氏春秋以來，冬至考亦不言減氣差之由，予積疑有年，頃乃求而得之，故詳述其說，冀同志者審定焉。

以積算與距算相減，餘爲距差；以斗分差乘之，萬約，爲躔差；復以距差乘之，以減氣汎積，餘爲氣定積；如其年無躔差，及以距差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以汎爲定。梅文鼎曰：此即授時曆加減歲餘法也。積算減距算爲距差者，距紹熙甲寅爲算也。斗分差乘距差爲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也。授時每百年加減一分，統天則一分零六秒弱。復以距差乘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奇，而又以其距年乘之也。減汎積爲定者，授時不立元，以當時所測截算爲主，故有上考下求之別，而加減亦明。統天雖以當時所測截算爲主，而又立元，故只用減，所求在距算以後減之，則冬至差而早。早則其歲實減矣。所求在距算以前減之，則冬

至益早，早則其歲實加矣。減之而歲實減，人知之，減之而歲實加，人不知之，此算家轉換之法也。若距差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是所求正在紹熙前後百年內，其歲實平故無加減，而以汎爲定。

如求徑，三徑以躔差加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減氣積差二十萬當作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如策法而一，餘同上法。其加減躔差乘，積算，三少如距算者加之，多如距算者減之，其加減氣積差，即反用之。

按：氣積差者，紹熙甲寅天正冬至前，距甲子之日，即授時之氣應也。積算少於距算者，以躔差加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減氣積差，又轉減紀實所得，如策法而一，以命大小餘，即授時上考之法，減氣應爲通積分也。積算多如距算者，以躔差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氣積差，如策法而一，以命大小餘，即授時下求之法，加氣應爲通積分也。有此捷法，可省以歲分乘積算之繁，而仍設本法者，爲求天正經朔地也。授時不立積年，設諸應數以爲上考下求之根，其法全出於此。

周天度：三百六十五、餘一千九百一十、秒六十一。按：統天術，周天分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九百，滿策法去之，餘數三千九十，無秒數，約之爲二十五分七十五秒。此云「餘一千九百一十、秒六十一」者，乃成天術之度餘，非統天之度餘也。此十有一字當刪。

赤道過宮。此條脫已宮一行，李銳曰：「周天分十二宮，每宮應三十度四十三分八十一秒弱，以算補之，當云□□□□□張十五度九分□秒八。八楚分，鶉尾之次，在巳，用甲、丙、庚、

壬。」

校勘記

- 〔二〕「不盡」，宋史卷八十三作「不滿」。
- 〔三〕「如求徑」，「徑」，宋史卷八十四作「已」。
- 〔三〕「乘積算」，「乘」字原本脫，據宋史卷八十四補。

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九

宋史三

地理志

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八。

以注考之，實四十六州。五代史職方考亦云四十六。武

英殿板本是「六」字。

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

長編云：國初罷節鎮，統支郡，以轉運使領諸路事，其分合未

有定制。京西或爲兩路，河北既分南路，又分東、西路，陝西分爲陝西河北、河南兩路，又爲

陝府西、北路，淮南分爲兩路，江南分爲東、西路，荆湖兩路或通置一使，兩浙或爲東、北路，其西、南路，實兼福建。劍南，初曰西川，後分峽路，西川又分東、西路，尋并之。是歲，始定爲十五路：一京東，二京西，三河北，四河東，五陝西，六淮南，七江南，八荆湖南，九荆湖

北，十兩浙，十一福建，十二西川，十三峽路，十四廣南東，十五廣南西也。

天聖析爲十八。

按：十八路之名，史無明文，以志、傳參考，蓋分江南爲東、西兩路，川峽兩路爲益、即成都。梓、利、夔四路也。夔路即峽路，是時移轉運司於夔州，而以峽州屬荆湖北路，自後遂無峽路之名矣。川峽四路之分，在真宗咸平四年，見通鑑長編。

青州，鎮海軍節度。建隆三年以北海縣爲軍。淳化五年，改軍名。按：青州自唐以來爲平盧軍節度治所，淳化五年，改平盧軍曰鎮海。志不云本平盧軍者，略也。建隆置北海軍，已見濰州，毋庸重出。且宋時稱軍者有二等：一爲節度軍號，以寵大州；一爲小郡之稱，大約由縣升軍，由軍升州。如北海軍後升濰州是也。軍名雖同，而品秩大小迥殊。如志所云，似北海軍改名鎮海，失之遠矣。

濟南府，興德軍節度。本齊州。按：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張耆皆嘗爲之。英宗以齊州防禦使繼大統，治平二年，升齊州爲興德軍，蓋由防禦州升節度州也。當云「本齊州防禦，治平二年升節度」，乃爲得之。

襲慶府，本兗州。予見石刻，知兗州孔道輔結銜云：提舉兗、鄆、濮、齊州清平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蓋宋時諸州守臣，例兼兵職。考孫逢吉職官分紀云：國朝知兗州，提舉鄆、濮等五州軍兵甲巡檢公事；知青州，提舉青、濰等八州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知徐州，兼提舉徐、宿等七州軍兵甲巡檢公事，京東諸州軍都提舉、都巡檢使，鄆、博等六州都大巡河兼

提舉捉賊；知單州，提舉曹、單、徐、兗州、應天府、淮陽、廣濟軍、利國萊蕪監巡檢捉賊；知定州，同管句、真定府州等路駐泊；知博州、濱、棣、德、博等州緣河兩岸水陸巡檢使，兼提舉鄆、齊、淄、濮、濟等七州巡檢捉賊公事；知永興府，兼提舉乾、耀、商、華、坊、丹等州軍巡檢兵甲事；知鳳翔府，兼管勾鳳翔、隴州一路巡檢駐泊軍馬公事；知陝府，提轄陝府、河中府、號、解、絳州巡檢兵甲公事；知秦州，兼秦隴鳳階成路駐泊馬步軍副都總管，提舉本州管界兼諸寨巡檢公事；陝府兵馬鈐轄兼提舉陝府、河中府、號、解、絳州巡檢兵甲盜賊，華州陝府、西京路陝府、河中府、同、華、號、解、丹等州提舉巡檢捉賊，其廨宇在華州；西京陝府駐泊捉賊兼提舉緣黃河兩岸至絳州界六寨公事；知并州，兼同管勾并、代州軍馬提舉巡檢事；知潞州，提舉澤、潞、晉、絳、慈、隰州、威勝軍一路屯駐駐泊就糧本城兵馬巡檢公事；知揚州，提舉揚、楚、泗、通、泰、海、真州、高郵、漣水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知廬州，兼提舉廬、壽、蘄、黃、光、舒、濠州、無爲軍兵甲器械事；知杭州，提舉杭、蘇一路兵甲巡檢公事；知越州，兼提舉溫、台、明、越、衢、婺處等州一路兵甲巡檢事；知洪州，兼提舉江南西路一十州軍巡檢兵甲事；知荆南，荆湖北路兵馬都鈐轄，管勾夔、施州一路巡檢兵馬公事；知潭州，管勾潭州并全、邵等州一路巡檢公事；知辰州，提舉辰州、新興等四寨兵甲；知福州，兼提舉福建、劍、汀州、邵武軍一路兵甲巡檢公事；知泉州，兼提舉泉、漳州、興化軍都同巡檢公事；知益州，充本城兵馬鈐轄，提舉益州路諸州軍兵馬巡檢公事；知利州，提舉

兵甲巡檢公事；知文州，同提舉利州路巡檢公事；知夔州，兼梓、夔州路兵馬都監，提舉兩路州軍巡檢兵甲公事；知容州，提舉容、瓊路諸州兵馬都同巡檢公事；邕州提舉邕、貴、欽、廉兩路巡檢，充管界緣邊溪洞都巡檢使，兼駐泊事。諸州軍及緣邊，又有管勾一州，或一路二路兵甲巡檢者，志惟兼兵馬鈐轄者多書之，其兼巡檢公事者，僅於潞州、石州河中府、陝州、江陵府、梓州、興元府偶一載之，殊不備也。

濟州，防禦。按：王禹偁傳：臣本魯人，占籍濟上，未及第時，一州止有刺史一人、司戶一人，自後有團練推官一人。是濟州嘗爲團練州也。

隨州隨縣。熙寧元年，廢光化縣爲鎮人焉。按：隨州之光化縣，本安化縣，後周改名，此熙寧元年所廢之光化也。乾德二年，以襄州之陰城鎮置光化軍，并置乾德縣隸焉。熙寧五年，廢軍爲光化縣，隸襄州，此別一光化。雖同在京西路，初不相涉，或疑此條爲誤，非也。今襄陽府有光化縣，即宋所置。

均州，武當軍節度。本防禦。乾道六年，移入上州防禦。按：宋湜傳，淳化二年，坐累降均州團練副使。

郢州，防禦。按：真宗朝，王曙貶郢州團練副使。

鄭州，奉寧軍節度。按：太祖朝，司超爲鄭州防禦使，真宗時又有鄭州團練使高漢美、魏能。

滑州，太平興國初，改武成軍節度。本義成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云義成軍，亦脫漏。

蔡州，淮康軍節度。按：建隆中，司超爲蔡州防禦使。

汝州，本防禦州。按：宋制，州有四等：曰節度州，曰防禦州，曰團練州，曰刺史州。志稱

軍事者，即刺史也。刺史州之幕職，例稱軍事推官、軍事判官，故志稱軍事。春明退朝錄云：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以此推之，防禦、團練州必皆四品矣。种諤嘗責授汝州團練使，蘇軾嘗責授汝州團練副使，則汝當爲團練，而志云防禦，殆先爲團練而升防禦乎？軾又嘗授黃州團練副使、常州團練副使，志於黃、常二州皆云軍事，亦此類。蓋諸州之升降，史家不能悉書也。

地理志二

雄州。按：真宗紀，咸平三年，置河北緣邊安撫使於雄州，志失書。

中山府，太平興國初，改定武軍節度。本義武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書義武軍，亦脫文。

濬州，天聖元年改通利爲安利。蓋避劉太后父諱。

洺州，建隆元年，升爲防禦。按：真宗朝有洺州團練使翟明。

太原府，河東節度。太平興國四年，平劉繼元，降爲繁州，軍事。當云降爲并州，嘉祐五

年，復爲太原府。

舊領河東路經略、安撫使。

牧使。

按：太原守臣，例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又兼監

地理志三

陝西路。慶曆元年，分陝西沿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

按：上言陝西路者，轉運

司所轄之界，下言秦鳳、涇原、環慶諸路，則安撫司所分理也。言地理者，以轉運使所轄爲斷。宋初陝西祇置一轉運司，元豐以後分爲永興軍、秦鳳兩轉運司，若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皆不在二十三路之數。

陝州，大都督府，太平興國初，改保平軍。

本保義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云本保義軍節

度者，脫文也。

同州，定國軍節度。

本匡國軍，宋初避太祖名改。

渭州安化縣。

按：慶陽府、潭州，俱有安化縣。洪氏容齋五筆舉宋時縣名相同者，若河南

靜江府、鞏州皆有永寧縣，饒、邛、衡州皆有安仁縣，蔡、英之真陽，廬、汝之梁，光、台之仙居，臨安、建昌之新城，越、筠之新昌，婺、蜀之永康，處、吉之龍泉，嚴、池之建德，渭、秀之華亭，信、吉之永豐，郴、興國之永興，衢、嘉之龍游，施、臨江之清江，洪、萬之武寧，福、循之長

樂、郴、連之桂陽，福、桂之永福，而未及安化及金、綿之石泉，江、泉之德化，平、定化之樂平，臨安、南寧之昌化。

德順軍。慶曆三年，即渭州隴干城建爲軍。

歐陽修撰王堯臣墓志，作籠竿城。

地理志四

鎮江府鎮江軍節度，開寶八年改。

按：唐時潤州置鎮海軍，後以錢鏐之請，移治杭州。至

是江南始平，潤州復入版圖，吳越尚未納土，故改節鎮額也。

常州，毗陵郡軍事。

按：咸淳毗陵志云：唐制，郡刺史帶團練守捉使，所置幕職曰團練判

官、團練推官。國初諸郡，或不置刺史，置權知州事，則曰軍事判官、軍事推官。毗陵自開寶入版圖，守臣曰權知州。初置判官，天聖六年，增置推官。然結銜猶帶團練字，蓋銓司因

舊也。以是推之，蘇子瞻除常州團練副使，亦銓司沿唐故事，不考之失耳。

安慶府。端平三年，移治羅剎洲，又移楊槎洲。景定元年，改築宜城。宜城，即今安慶府城

也。景定建康志：宜城者，雁汊對岸一要害處，吳、魏相拒時，嘗設疑城於此。方言訛「疑」爲「宜」。景定初，馬光祖等言：自舊安慶府荒榛之後，寓治楊柴洲上，即楊槎洲也。柴槎，聲

相近。鴻雁飛鳴，無城郭可恃，舊城既未可修復，此地去寓治不遠，有險可恃，徙民爲便。詔光祖城之。

江寧府。開寶八年，平江南，復爲昇州節度。天禧元年，（三）升爲建康軍節度。按：南唐建都金陵，以昇州爲江寧府。宋平江南，復爲昇州，置江寧軍節度。天禧元年，升江寧府，改江寧軍額曰建康。此志殊未分曉。

舊領江南東路兵馬鈐轄。按：江寧守臣兼鈐轄銜自紹聖二年何正臣始，南渡後置安撫使，即志所謂帥府也。則兼馬步軍都總管矣。

句容，天禧四年，改名常寧。按：景定建康志，初無改句容爲常寧之事，但云天禧元年，置常寧鎮於句容縣。又云以鎮置寨耳。此志誤。

信州，軍事。按：王琪責授信州團練副使，在仁宗朝。

常德府，常德軍節度。乾德二年，降爲團練。政和七年，升爲軍。蓋由團練升節鎮也。當云升節度。

岳州，岳陽軍節度。本軍事州，宣和元年，賜軍額。按：英宗以岳州團練使升儲位，故州升爲節鎮。此云軍事州，當爲團練州也。

永州，軍事。按：真宗朝有永州團練使鄭懷德。徽宗朝，錢卽責授永州團練副使。

寶慶府，本邵州，邵陽郡，軍事。大觀九年，升爲望郡。按：理宗以邵州防禦使升儲位，是邵州本防禦州，而志失書。

地理志五

福州。永福。本唐永泰縣，崇寧元年改名，志失書。

羅源，舊永貞縣。按：三山志，天禧五年，改爲永昌縣，避皇太子名。乾興元年，改爲羅源。成都府，本益州，劍南西川節度。太平興國六年，降爲州。端拱元年，復爲劍南西川成都府。

當云復爲成都府劍南西川節度。

淳化五年，降爲節度。按：太宗紀，是年降成都府爲益州，以王小波、李順相繼叛亂故也。

下云復節度，則是降府爲州之時，并罷節度矣。志云降爲節度，大誤。或云：當作降爲州，罷節度。志脫兩字耳。

潼川府。宋末，川蜀諸州，多依險爲治。如遂寧府權治蓬溪砦，順慶府徙治青居山，叙州徙治登高山，合州徙治釣魚山，渠州徙治禮義山，廣安軍徙治大良平，富順監徙治虎頭山，閬州徙治大獲山，政州徙治雍村，涪州移治三台山，皆載于志，而潼川府之治長寧山，隆慶府之治苦竹隘，蓬州之治運山，志獨遺之。

隆慶府。端平三年兵亂。此下當有徙治苦竹隘之文，或刊本脫漏。

金州，安康郡。按：金州已見京西南路，成州、即同慶府。階州、鳳州、岷州即西和州。已見秦鳳路，而於利州路又出之，當刪併爲一，方合史法。

達州，本通州。乾德三年改。按：嘉泰會稽志云：天聖初，以章獻明肅太后家諱，避「通」字，如改通進司爲承進司，通州爲達州，諸州通判爲同判，通事舍人爲宣事舍人之類是也。仁宗親政皆復故，惟通州遂爲達州，至今不復。據此，則達州改名在天聖初矣。今考李氏長編，亦載於乾德三年，殆因淮南有通州，避重名而改，會稽志得於傳聞，不足據。

地理志六

肇慶府肇慶軍節度。本端州，軍事。按：真宗時，有端州防禦使靳忠。

德慶府，本康州，軍事。按：真宗時，有康州團練使魏能。

惠州。本禎州。天禧四年，避仁宗御名改，志失書。

昭州，軍事。按：真宗時有昭州團練使白文肇。

慶遠府。本宜州，慶遠軍節度。舊軍事州。按：太宗時，宋沆貶宜州團練使。

河池縣。不詳何年併省。按：本卷載「大觀元年，以宜州河池縣置庭州，倚郭縣曰懷德」。

是河池初未併省，而其升州之年，固可考也。但彼文云：「大觀四年，廢庭州」，而不言仍隸宜州，此云「南渡後增縣，一曰河池」，而不言庭州併省，本末一卷之中，不相檢照如此。

鎮州。大觀元年置鎮州，賜靜海軍額。政和元年，廢鎮州，以靜海軍額爲瓊州。靜海，當作

靖海。音之訛也。據本志及徽宗紀。靜海乃交州軍額。

河渠志一

我世祖皇帝，命學士蒲察篤實西窮河源。

元史作都實。「都」「篤」，聲相近。

校勘記

〔二〕「天禧元年」，「元年」，宋史卷八十八作「二年」。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

宋史四

禮志五

又加上五嶽帝后號：東曰淑明，南曰景明，西曰肅明，北曰正明。

正明本是貞明，史家避仁

宗嫌名追改。

二月七日，宴群臣於大明殿。

史家紀日，例書干支，從無以一二數者，惟宋史禮志則否。

可遣官往建康府元符萬歲宮。

「萬歲」當作「萬寧」。景定建康志：元符萬寧宮在茅山，徽

宗皇帝御題榜。

禮志八

伯魚母拜官氏鄆國夫人。「拜」當作「并」，「鄆」當作「鄆」。今曲阜孔廟石刻追封敕，文字完

好可證。漢禮器碑，并官聖妃在安樂里。元至順元年，加封文宣王妻并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詔，今句容縣有石刻，亦作「并」，與宋碑正同。世俗稱孔子娶并官氏，本於家語。家語近代刊本多訛字，考漢、宋、元石刻，俱是「并」字，殆明以來轉寫之誤爾。

二年五月乙卯，詔追封十哲爲公，七十二弟子爲侯。按：文獻通考，是年贈侯者六十二人，并十哲爲七十二人。志云七十二侯，誤也。又考大觀二年，追封公夏首等十人，改封曾參等八人，政和五年，追封樂正子克等十七人，又大觀三年，追封算學□祀風后等六十六人，禮志皆備書，而祥符追封七十二人爵號，獨不備載，亦例之疏也。

後魏商紹長樂子。商紹即殷紹，避宋廟諱改。藝文志五行類有商紹太史堪輿曆一卷。唐

書作殷紹。

咸淳三年，詔封曾參鄆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按：自唐至於治平，先師配位，惟有

顏子。熙寧始增孟子，政和又進王安石，未幾降人從祀，仍止顏、孟二配。至是始進曾子、子思，升居孟子之上，其位皆東面，非若十哲之分列東西也。

費公閔損、薛公冉雍、黎公端木賜、衛公仲由、魏公卜商，居殿上東面，西向北上，鄆公冉耕、齊

公宰予、徐公冉求、吳公言偃、陳公顓孫師，居殿上西面，東向北上。按：大中祥符初，追封閔損琅邪公，冉耕東平公，冉雍下邳公，宰予臨淄公，端木賜黎陽公，冉求彭城公，仲由河內公，言偃丹陽公，卜商河東公。其進封一字公，未詳何時，志亦失書。秦將王翦鎮山伯。當是恒山避諱，易「恒」爲「鎮」。

禮志十

時宰臣趙汝愚既以安石之論爲非，異議者懼其軋己，藉以求勝，事既不行。熹時已得罪，遣汝愚書。予謂僖祖之當桃久矣。熙寧集議，則韓維是而安石非，紹熙集議，則汝愚是而元晦非，元晦尊程氏學，而伊川亦取安石之說，故持其議甚堅，至詆汝愚以爲拆祖宗之廟，以快其私，此負氣之強詞，非至公之正論也。宗廟之禮，有以功德而尊之者，是百世不桃者也。有以四親而尊之者，是親盡則桃者也。宋之帝業，創於太祖，自宣祖而上四廟，以天子之高曾祖禰而祀之，非以其有功德而祀之也。五服之制，父至親而祖次之，曾高又次之，宣祖尚可桃，何獨僖祖不可桃乎？僖祖既非得姓之始，又非封爵之始，方諸殷、周，則報乙、組、紺之流也。而欲擬稷、契以爲始祖，謬矣。如謂已立之廟，不當更毀，則禮何以有廟桃壇墀之別？如謂太祖在天之靈，必有所不忍，則順、翼、宣三祖，何又忍而去之？安石之頗僻，固不足道，元晦南渡儒宗，乃守一先生之言，不復權其當否，斯爲通人之蔽矣。

禮志十二

元豐五年，始就宮作十一殿，悉迎在京寺觀神御入內，盡合帝后，奉以時王之禮。按：長編、紀事本末云：詔有司度宮之東西，建六殿爲原廟，奉祖宗之靈，設以昭穆之次，列於左右。又爲別殿五於其北，以奉母后。宣祖殿名曰天元，藝祖曰皇武，太宗曰大定，真宗曰熙文，仁宗曰美成，英宗曰治隆。長編不載母后五殿名，以此志參考之，當即太始、儷極、輝德、衍慶，而尚缺其一，後讀咸淳臨安志，載景靈宮諸殿名，宣祖天元后太始，太祖皇武后儷極，太宗大定后輝德，真宗熙文后衍慶，仁宗美成后繼仁，英宗治隆后徽音，乃知所缺者繼仁一殿也。元豐間英宗后尚無恙，故帝六而后止五。

其殿名：徽宗曰承元，欽宗曰端慶，高宗曰皇德，孝宗曰系隆，光宗曰美明，寧宗曰垂光。

按：臨安志，徽宗后曰順承，欽宗后曰續德，高宗后曰章順，孝宗后曰嗣徽，光宗后曰光順，寧宗后曰體德，此志亦失書。

禮志十四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七日，冊貴妃吳氏爲皇后。按：高宗紀：「閏月己丑，立貴妃吳氏爲皇后。」以前後月日檢之，己丑非十七日，當有一誤。

禮志十六

元祐二年九月，經筵講論語徹章，賜宰臣、執政、經筵官宴於東宮，帝親書唐人詩賜之。此
事一卷兩見，一在大宴，一在曲宴。

景德二年十二月五日，宴尚書省五品云云。按：景德紀元，止於四年，而此下有六年七月
二十九日，詔輔臣觀粟於後苑云云，當是大中祥符之六年也。其下又云，四年七月十一日，
詔近臣及寇準、馮拯觀內苑穀云云，十月二十九日，詔皇太子、宗室、近臣諸帥赴玉宸殿觀
稻云云，則天禧之四年也。真宗以天禧二年冊皇太子，此有皇太子，必在天禧以後矣。真
宗紀，天禧四年十月丙午，召皇子、宗室、近臣玉宸殿觀稻賜宴，即其事也。

禮志二十一

又詔：「應節鎮郡守往令陛辭，歸許登對，不特審觀人材，亦所以重外任也。」節鎮郡守，謂
節度州之知州也。春明退朝錄云，凡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

禮志二十二

至和初，太常博士祖無擇言：「案前史，孔子後襲封者，在漢、魏曰褒成、褒尊、宗聖，在晉、宋

曰奉聖，後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周、隋并封鄒國，唐初曰褒聖，開元中，始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又以其後爲文宣公，不可以祖謚而加後嗣。」遂詔有司，定封宗愿衍聖公。無擇疏已見本傳。太常博士，蓋其寄祿官，而傳失書。褒尊當作褒亭。

熙寧中，以四十八代孫若蒙爲沂州新泰縣主簿，襲封。考闕里志，若蒙、若虛，皆宗愿之子，當云四十七代。志稱若虛卒，以若蒙子端友襲，端友卒，弟端操子玠襲，玠卒，子摺襲，摺卒，子文遠襲，文遠卒，子萬春襲，萬春卒，子洙襲，史但書其名而不著世系，亦疏漏也。

禮志二十六

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於滋德殿。

諸后妃崩薨謚號祔廟先後之序，已見后妃傳，其月日則本紀復詳書之，而禮志園陵篇又一一載入，此重複之甚也。

選舉志一

直史館蘇軾曰：得入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

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三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於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云云。帝讀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按：軾傳亦載此疏五百餘言，大略相同。

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此語難解，考毛注傳本云，願留貢籍三分，暫存科舉，以待學外之士，較之此文稍明白。

選舉志二

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按：十人之名，見於麟臺故事，蓋度支員外郎蔡延慶，屯田員外郎葉均，太常博士劉攽，夏倚，太子中允張公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祿寺丞胡宗愈，雄武軍節度推官章惇，前密州觀察推官王存，而尚缺其一也。及召試學士院，以劉攽、王存爲館閣校勘，張公裕、李常爲秘閣校理，胡宗愈爲集賢校理。夏倚、章惇雖入等，以御史有言，倚得江西轉運判官，惇改著作佐郎而已。宋史蔡延慶傳不云爲度支員外郎，李常傳不云爲大理丞，章惇傳不云爲雄武軍節度推官，蓋程俱所記皆寄祿之官，而史所載者差遺之官，似異而

實非異也。

選舉志四

凡改官、留守、兩府、兩使謂節度觀察。判官，進士授太常丞，餘人太子中允；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餘人著作佐郎；兩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錄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錄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惟判、司、主簿、縣尉七考，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此選人改官之制，亦見職官志，所云有出身，進士也，無出身者，奏蔭也。選舉志謂之餘人。

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并轉大理評事，職官志無助教一官。評事轉本寺丞，任太祝、奉禮郎者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著作佐郎，或特遷太子中允、秘書郎；由大理寺丞轉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轉秘書監、丞，資淺者或著作郎，優遷者爲太常丞；職官志，第一人及第者，評事轉著作佐郎，著作佐郎轉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書郎轉太常丞，職官志，秘書郎與太常、宗正丞、著作郎，同在一行。三丞、著作皆遷太常博士，轉屯田員外郎，優者爲禮部、工部、祠部、主客；由屯田轉都官，優者爲戶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轉職方，優者爲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其轉郎中亦如之。六部二十四司，分爲前行、中行、後行，凡

三等。左右司員外郎，太平興國中有之，後罕除者。左右司郎中，惟待制以上當爲少卿者卽爲之。由前行郎中轉太常少卿、秘書少監，職官志，脫秘書少監一官。由此二官轉右諫議大夫或秘書監、光祿卿；諫議轉給事中，資淺者或右轉左；給事中轉工部、禮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轉左右丞，由左右丞轉尚書。自侍郎以上，或歷曹，或超曹，皆繫特旨。侍郎叙遷，則由工而刑而兵而轉右丞，由禮而戶而吏而轉左丞，凡三階，尚書則六部各爲一階矣。諸科及無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并轉太祝、奉禮郎，太祝、奉禮郎轉大理評事，評事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轉中舍，優者爲左右贊善，資淺者爲洗馬。由幕職爲著作佐郎者轉太子中允。由中允、贊善、中舍、洗馬皆轉殿中丞，職官志，太子中允轉太常丞。殿中丞轉國子博士，由國子博士轉虞部員外郎，優者爲膳部；由虞部轉比部，優者爲倉部；由比部轉駕部，優者爲考功；或由水部轉司門，司門轉庫部；爲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轉少卿、監，或一轉，或二三轉，卽爲諸司大卿、三監，自大卿、監特恩獎擢，或入給諫焉。職官志，前行郎中轉司農少卿，再轉光祿少卿，三轉司農卿，四轉少府監，五轉衛尉卿，六轉光祿卿，七轉秘書監，八轉太子賓客，九轉至工部侍郎。其爲臺省官，則正言、監察比太常博士，殿中、司諫比後行員外郎，起居、郎舍人同。侍御史比中行員外郎；起居轉兵部、吏部員外郎，職官志失載吏部。侍御史轉職方員外郎，優者爲兵部、司封、職官志侍御史祇轉司封員外郎，恐有脫文。知制誥；由正言以上至郎中，皆叙遷兩資，中行郎中爲左右司郎中，若非次酬勞，有遷三資或止

一資者；左右司郎中爲知制誥若翰林學士者，知制誥與翰林學士，謂之兩制。遷中書舍人，由中書舍人轉禮部以上侍郎，人丞、郎即越一資以上。內職、學士、待制亦如之。此文官叙遷之制，亦見職官志。

其內職，自借職以上皆循資兩遷，「兩」疑是「而」字。至東頭供奉官者轉閣門祇候，閣門祇候轉內殿崇班，崇班轉承制，承制轉諸司副使。此亦見職官志，但彼志東頭供奉官即轉內殿崇班，少閣門祇候一資。

至皇城使者轉昭宣使，昭宣使轉宣政使，宣政使轉宣慶使，宣慶使轉景福殿使。此亦見職官志。

凡入官，則進士職官志又有明經。人望州判、司，次幾簿、尉，九經人緊州判、司，望縣簿、尉，五經、三禮、通禮、三傳、三史明法人上州判、司，緊縣簿、尉，學究有出身人職官志云武舉得班行人。人中州判、司，上縣簿、尉，太廟齋郎入下州職官志云中下州，此脫「中」字。判、司，中縣簿、尉，郊社齋郎、試銜、無出身人人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此亦見職官志。

除授職事官，并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此亦見職官志。

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改秩後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

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選者爲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作職司，庶幾人法并用。按：此奏見周必大集，蓋與大昌連名具奏者。

選舉志六

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此亦見職官志。七路，謂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州、興元、興州也。

校勘記

- 〔一〕「而又時簡不帥教者」，「而」，宋史卷一五五作「以」。
- 〔二〕「爲諸司大卿」，「司」，宋史卷一五八作「寺」。
- 〔三〕「昭宣使轉宣政使，宣政使轉宣慶使」，原本脫「宣政使，宣政使轉」數字，據宋史卷一六九補。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一

宋史五

職官志一

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

彥博先以守司徒兼侍中領節鎮，元豐改官制，以侍中爲

職事官，非退閑者所宜帶，故落侍中之名，仍遷一官以寵之。

太尉在司徒之上也。

今以徽宗紀考之，宣和中皇子除太保

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樸。

文獻通考同。

者，肅王樞、景王杞、濟王栩、康王構、祁王模、徐王棣、沂王樸，祇有七人，鄭居中除太保而

即薨，定王桓由太保正儲位，嘉王楷由太保進太傅，俱不當在計數之內，疑志誤也。儀王當

爲沂王，音之訛。

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

洪邁容齋隨筆云：國朝見任宰相帶侍中者才五人：范

魯公質、趙韓王普、丁晉公謂、馮魏公拯、韓魏王琦。

左司諫、左正言。按：司諫、正言，即唐之補闕拾遺也。宋初亦沿其名，端拱元年二月，改

補闕爲司諫，拾遺爲正言。志失書。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唐時有匭院。太宗雍熙元年，改匭院爲

登聞鼓院，東延恩匭爲崇仁檢院，南招諫匭爲思諫檢院，西申冤匭爲申明檢院，北通元匭爲招賢檢院。

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文獻通考作宣和元年。

中書令，國朝未嘗真拜，以它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容齋隨筆云：國朝創業

之初，吳越國王錢俶、天雄節度符彥卿、雄武王景、武寧郭從義、保大武行德、成德郭崇、昭義李筠、淮南李重進、永興李洪義、鳳翔王彥超、定難李彝興、荆南高保融、武平周行逢、武寧王晏、武勝侯章、歸義曹元忠十五人，同時兼中書令。太宗朝惟除石守信，而趙普以故相拜。真宗但以處親王。嘉祐末，除宗室東平王允弼、襄陽王允良。元豐中除曹佾，與允弼、允良相去十七八年，爵秩固存。沈括筆談謂有司以佾新命，言自來不曾有活中書令請俸則例，蓋妄也。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按：中書舍人六員，分押尚書六曹，本唐代故事。宋初以舍人爲寄祿官，別置知制誥，行舍人之職。春明退朝錄載端拱中西掖六舍人，既而

田錫罷職知陳州，宋湜貶均州團練副使，王元之商州團練副使，是知制誥亦以六人爲額也。又考容齋三筆載至和元年，鄧州繳進王汾春秋通義一書，二年有旨送兩制看詳，於是具奏列名知制誥五人。起居舍人王珪、右司諫賈黯、兵部員外郎韓絳、起居舍人吳奎、右正言劉敞。春明錄又載熙寧二年，閣老錢君倚守江寧，明年予自請出院，李才元、蘇子容皆落職，惟吳冲卿權三司使，不供職閣下，無人草制，則其時知制誥亦止五人矣。志云舍人四人，則元豐新定之制也。

國初，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内外制。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内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謂之兩制。然亦恒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事。唐末，趙光逢以中書舍人爲翰林學士，其弟光裔亦由膳部郎中知制誥，對掌内外命書，士歆羨之。後晉時陶穀以虞部員外郎知制誥，會晉祖廢翰林學士，遂兼掌内外制。周廣順中，實儼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其兄儀自閣下入翰林，兄弟同日拜命，分居兩制，時人榮之。又扈蒙以右拾遺知制誥，從弟載時爲翰林學士，兄弟并掌内外制，時號「二扈」。蓋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兩制，自唐、五代皆然，不始於宋初矣。直舍人院，太平興國初置，以張洎、王克正爲之，自後不復除。熙寧三年，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皆以知制誥繳還李定詞頭罷免，王安石乃請以蔡延慶、王益柔直舍人院，欲令草李定制，乃除知制誥也。自元豐官制行，舍人始復舉其職，以資淺而除直院者益多矣。

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

文獻通考，富弼爲知制誥，封還劉從愿妻遂國夫人詞頭。

唐時唯給事中得封還詔書，中書舍人繳詞自弼始。

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南渡初，亦仍左右僕射之名，至乾道八年，乃改爲丞相耳。志所云未核。

職官志二

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

按：太平興國四年，置簽署樞密院事，以密樞直學士石熙載爲之。

八年，以張齊賢、王沔同簽署院事。景德三年，馬知節、韓崇訓亦爲簽署。史家避英宗諱，改「署」爲「書」爾。治平中，郭逵以檢校太尉同簽書樞密院事，簽書之名始於此。

三司使。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元年八月，敕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位在宣徽使之下。唐朝

以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則別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侍郎郎中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雖承恩顧，皆守本官，別帶使額，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又以宰臣各判一司，不帶使額。僞梁置租庸使，總天下徵賦，莊宗亦踵其事。暨今上登位，削去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使，宣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授延朗充諸道鹽鐵使，兼判戶部度支，上不從。三司置使名，自延朗始也。

翰林學士。

洪容齋云：翰林本以六員爲額，劉沆作相，典領溫成皇后喪事，以王洙同其越禮建明，於是員外用之。至和二年，鄧州繳進王汾春秋通義，有旨送兩制看詳，其時學士七人，曰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楊察，學士中書舍人趙概、楊偉，刑部郎中胡宿，吏部郎中歐陽修，起居舍人呂溱，禮部郎中王洙，即其時也。予案新唐志雖云學士無定員，然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五相一漁翁」之句，則唐時學士亦六員矣。五代會要載開運元年敕，「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是五代亦六員也。南渡後，學士不輕授，常以它官直院，然亦不過二員。間有三員者，則周必大所記，紹興八年，承旨孫近、直院曾開、勾龍如淵；三十一年，學士何溥，直院虞允文、劉琪；隆興初，承旨洪遵，學士史浩，直院劉琪是也。見淳熙玉堂雜記。

却掃編云：翰林學士，祖宗時多有別領它官，如開封府三司使之類者，不復歸院知制誥。供視草之職，故銜內必帶知制誥，則掌詔命者也。官制後雖不領它職，然猶帶知制誥如故，遇闕則以待郎給舍兼直學士院。近歲有以尚書兼權翰林學士者，而不帶知制誥，議者謂不若止稱直學士院也。予案，元豐以前，兩制皆稱知制誥學士，而知制誥者，掌內制也，但稱知制誥者，掌外制也。學士而不掌制，則銜內不云知制誥。

直學士院。直院始於宋初。春明退朝錄：開寶二年，李文正以中書舍人，盧相以知制誥，并命直學士院。六年，知制誥張公澹直學士院。太平興國元年，湯率更悅、徐騎省鉉直學

士院是也。自後久無除者。熙寧初乃復置。

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周必大玉堂雜記，國初久爲學士，官至八座，已罷職，或再來直院。神宗改官制後，中丞并權六曹尚書。若兼內制，亦止云直學士院。舒亶等是也。中興初，詹父已爲龍圖閣學士，猶曰權直院。其它如正侍郎以下，多帶兼權。汪藻等是也。厥後程克俊、林待聘、楊愿等，初以給舍兼權，稍久乃落權字，以爲恩數。至正尚書，則帶兼權學士。胡交修等是也。乾道三年，洪景、盧邁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庚寅秋，予以小蓬秘書少監也。兼權直院，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吏引近制，申明合正爲直院，予故抑之，兼權如故。翰長王日、嚴曦亦不復問，其後王季海准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既除三字，中書舍人也。即徑落權，遂爲定例。

翰林侍讀學士。侍讀、侍講、崇政殿說書，皆經筵官也。程俱麟臺故事云：翰林侍讀學士、翰林侍講學士，班秩次翰林學士，祿賜如之。設直廬於秘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令中使日具當宿官名於內東門進入，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按：朝野雜記云爲王唐公、徐師川二人，蓋皆舉其字。唐公未詳其名，志稱王唐，恐誤。

端明殿學士，蓋二人所終之官，

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

非說書時已任端明也。當刪去「端明」二字，乃合史法。

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少卿」二字亦當刪。

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按：震以秘書少監轉起居郎，兼侍講，非說書也。

龍圖閣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按：樞密直學士，五代置。宋初尤爲要職，石熙載、張齊賢皆由樞密直學士簽署樞密院事。亦有帶出外任者，如劉筠自翰林爲臺丞，以樞密直學士知潁州，李諮以翰林權使三司，以樞密直學士知洪州是也。

元豐改制，不置此官，志遂闕而不書。

此三等，謂貼職也。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三等。自太宗建崇文院及秘閣而後，士大夫以館職爲榮，皆試而後除，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自太宗建崇文院及秘閣而後，士大夫以館職爲榮，皆試而後除，

曰直昭文館、直集賢院、直史館、直秘閣，其次爲集賢校理、秘閣校理，又其次爲館閣校勘，皆館職也。其除授則由校勘遷校理，又自校理遷直館、直院，亦有召試徑除直館、直閣者。

選舉志：英宗時

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歐陽修言：「往時入館有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此志祇言高科及薦舉，蓋因差遣而除者，皆年勞久次之人，不試而授，所謂貼職，非真館職也。以史考之，王曾以進士第一人通判濟州，代還，召試政事堂，除著作郎直史館；李

諸以進士第三人通判舒州，召試中書，爲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此進士甲科入館之例也。富弼舉茂材異等科，授簽書河陽判官，又通判絳州，遷直集賢院；錢易進士第二人，又舉賢良方正科策入等，除秘書丞，通判信州，東封獻殊祥錄改太常博士，直集賢院；錢藻進士第，又中賢良方正科，爲秘閣校理，此制科入館之例也。彭乘以進士及第，授鳳州團練推官，用寇準薦爲館閣校勘；聶冠卿以進士授連州軍事推官，用大臣薦召試校勘館閣書籍；尹洙以進士又舉書判拔萃科，知伊陽縣，用大臣薦召試爲館閣校勘，此大臣薦舉入館之例也。又有自薦而試者，咸平初，秘書丞孫冕上書言事，召賜緋魚令、知制誥，王禹偁試文，除直史館，是也。有大臣子弟，乞恩召試者，至和初，宰相劉沆監護溫成園寢畢，辭恩賚而爲其子瑾請召試館職，遂得秘閣校勘，是也。至如包拯爲京東轉運使，除直集賢院，徙陝西；韓億自河北轉運使進直史館，知青州；文彥博自殿中侍御史除直史館，河東轉運副使；孫冲由轉運使人判登聞鼓院，以目疾改直史館，知河中府，此因差遣例除者也。

職官志三

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

按：文獻通考：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興國中所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爲審官院。此志所云，殊未明曉。又熙寧中置審

官西院，以主武選，改審官院爲審官東院。此志所當載而失之者也。元豐定官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志亦失書。三班院亦淳化三年置。

凡文官自京朝官，武官自大使臣以上。元豐官制，文官通直郎以上爲升朝官，承務郎以上爲京官，下此則爲幕職，令錄以屬。

職官志四

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三人，萬俟卨、羅汝楫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詳見第二卷侍講學士下，此重出也。中興兼

者三人：謂王賓、王唐公、名未詳。徐俯。

凡六察之事。六察者，吏察、戶察、禮察、兵察、刑察、工察也。軍事推官，乃遷人階官之卑

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

者，乃越京官五階，而驟遷朝官，故當時譏其資淺。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文獻通考：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

北廬舍十數間列爲三館。則宋初三館，尚沿五代之舊也。東廊下有脫文，當云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

集賢書庫。

大中祥符八年，創外院於右掖門外。

按：是年，榮王宮火焚及崇文院，故有外院之設。天

聖九年，徙三館於左昇龍門外，因直集賢院謝絳之請也。志當書，而闕之。

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

按：長編，端拱元年，以史館檢討杜鎬爲秘閣

校理。又麟臺故事云，大中祥符元年，崇文院檢討杜鎬等校定南華真經。則檢討之名，不始於天禧矣。

元祐五年，置集賢院學士。

按：唐制，弘文館、集賢院分隸門下中書省，以見任宰相領大學士，其下則有學士、直學士，弘文則有直館，集賢則有校理。宋初尚沿其制，惟改弘文爲昭文，而集賢亦置直院焉。昭文館學士，罕見除授，集賢院學士，則自宋初至於熙寧史不絕書，或判院事，如咸平之錢若水；或帶外任，如天禧之馬亮、慶曆之李宥；或判留臺，如天禧之晁迥，皇祐之吳育，而志於學士篇中初不之及，蓋闕漏也。志云元祐五年置者，蓋元豐改官制後廢之，至是乃復置爾。

監修國史。

按：宋初，史館與昭文、集賢列爲三館，以宰相一人監修國史，其下有修撰、有直館。元豐更官制，廢三館爲秘書省，分四案，國史案其一也。此亦志所當書而失書。

職官志六

乾道中，臣僚言：「三衙軍制名稱不正。」此洪邁在翰林日所上札子也。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當時謂之三衙，各置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皆帥也。故有三帥殿前步軍二司題名，今不可考矣。馬軍司題名，則景定建康志有之。考其所載，自建炎以後，皆稱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至乾道九年始除趙樽都指揮使，淳熙二年除李川、王明皆都虞候，三年除吳拱都指揮使，六年除馬定遠，七年除雷世賢皆都虞候，十二年世賢遷副都指揮使，紹熙元年除張師顏都虞候。是容齋之議，固已見諸施行，開禧以後，復有主管馬軍司公事之稱，間有除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者，不過十之一二耳。

侍衛親軍馬軍。按：孝宗乾道七年，移侍衛馬軍司屯建康，故志有出屯建康之語。次府，通判一人，大藩或置兩員。凡通判置兩員者，則稱東廳、西廳以別之。南渡後，建康

府於兩員外添差一員，謂之南廳。

中興，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謂韓世忠、張俊、呂文德、岳

飛、楊存中、劉光世也。呂當在楊、劉之下，或云呂當作吳，吳玠亦嘗兼兩鎮也。

劉錡護國、寧武、保靜。劉錡，當作劉光世。

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按：寶慶以後，宰相除節度者，喬行簡、鄭清之、趙葵三

人。志於理宗以後事多闕漏。

團練使。宋時有節度副使，團練副使，皆爲責授官，不得簽書公事。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范純仁、章惇皆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呂大防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劉摯責授鼎州團練副使，是也。責授官亦宜見於志。

職官志七

開禧間，江、淮、四川并置大使。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按：景定建康

志，開禧三年，置江淮制置使，治建康。嘉定十年，省。紹定三年，復置。六年，改沿江制置

使。是建康不設制司，中間祇十年耳。志云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制置使者，非也。開禧

置使，本無「大」字，嘉定元年，邱密始加大使，何澹代密亦爲大使，皆前執政也。紹定四年，

趙善湘亦爲大使。自改沿江以後，寶祐六年，除趙與憲，開慶元年，除馬光祖，皆爲大使。

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按：宋末，沿江沿海，皆有制司，又有京湖制置使，或

治江陵，或治鄂州。兩淮制置使，治揚州。又嘗置淮東制置司於楚州，廣南制置司於靜江。

志皆失於討論也。

留守。紹興五年，即建康府治建行宮，自後建康守臣皆兼行宮留守。此志亦失書。

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按：真宗咸平二年，以王欽若爲西川安撫使，安撫之名始

此。四年，以張齊賢爲涇原等路安撫經略使，以梁顥爲副，陝西有經略安撫使自此始。然皆不常置也。六年，錢若水除并代經略使知并州，此太原置使之始。景德元年，以張齊賢兼青淄濰安撫使，知青州；後稱京東東路。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後稱京東西路。此京東置使之始。是年，向敏中爲鄆延路緣邊安撫使。三年，詔昇、洪、揚、廬州長吏兼安撫使。八年，曹瑋知秦中祥符元年，置河東緣邊安撫司。三年，詔昇、洪、揚、廬州長吏兼安撫使。八年，曹瑋知秦州，兼涇原儀渭鎮戎沿邊安撫使。天禧三年，瑋爲鄆延路副都部署，環、慶、秦等州緣邊安撫使。然皆或置或省，非有定員。仁宗寶元元年，知永興軍夏竦兼涇原、秦鳳路安撫使，知延州。范雍兼鄆延環慶路安撫使。康定元年，以夏守贊爲宣徽南院使、陝西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慶曆四年，罷陝西四路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復置隨路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慶曆四年，罷陝西四路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四路者，秦鳳、治秦州。涇原、治渭州。環慶、治慶州。鄆延治延州。也。其後罷招討之名，又置永興軍、治京州。熙河治熙州。兩路，而陝西六路安撫有定員矣。慶曆三年，置京東西路安撫使。八年，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大名府、真定府、定州、瀛州。皆無經略之名。皇祐四年，詔廣、桂二州帶經略安撫使。自是以後，諸州府帶安撫使者益多矣。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按：宋人稱轉運爲漕司，安撫爲帥司，提點刑獄爲憲司，提舉、常平爲倉司，故有漕臣、帥臣、憲臣之目。提點刑獄公事。呂祖謙曰：太宗淳化二年，詔應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一人，專知糾察州

軍刑獄公事，此置外路刑獄官之始，事猶隸轉運司。行之二年，勞擾無補，降詔省罷。真宗景德四年，遂復置之，不隸轉運，別爲一司。仁廟天聖六年，詔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朝臣、文臣也。使臣武臣也。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既罷兩年，天聖八年九月復置，仍令所至毋得送迎，其吏人約舊數裁減之。降詔十月九日，是月壬申，却權罷。又三年，至明道二年冬復置。自後提刑一司，雖專以刑獄爲事，封樁錢穀盜賊保甲軍器河渠事務浸繁，權勢益重，而轉運司所總，惟財賦綱運之責而已。

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予見石刻孔道輔祭祖廟文題銜：「知兗州軍府事」，又游師雄墓志題銜：「知陝州軍府事」，蓋大都督府亦稱軍府，不稱軍州也。

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按：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國初曹翰以觀察使判潁州，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品同爲知，隔品爲判，自後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爲判，餘并爲知州。又徐度却掃編云：祖宗時凡官僕射及使相以上，領州府則稱判。元符末，章僕射罷相，以特進守越州，止稱知，蓋謫也。宣和中，余太宰深以少傅節度使守福，復稱知。建炎中，呂僕射頤浩以使相守池、守潭、守臨安，皆稱知。趙丞相鼎官本特進，再罷相，初以節度使守紹興，後改本官守泉，皆稱知。近歲孟郡王忠厚以使相守鎮江，亦稱知。後改婺州，改稱判。

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公司事。

南渡後，建康府亦兼行宮留守。

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

按：嘉泰會稽志

云：國初，節度使領馬步軍都部署，英宗即位，避御名改稱都總管。其後守臣兼一路安撫使者，皆帶馬步軍都總管。以此推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安撫使，皆置於仁宗朝，當爲都

部署。志稱都總管者，據後來改名也。

南渡後，潭、廣、桂三州皆帶馬步軍都

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

總管。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二

宋史六

職官志八

建隆三年三月，有司上合班儀：「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東宮三太，嗣王，郡王，僕射，三少，謂東宮三少。」三京牧，大都督，大都護，御史大夫，六尚書，常侍，門下，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丞，監本脫「丞」字，依禮志增。諸行侍郎，秘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三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前任，見任節度使，開封，河南，太原尹，詹事，諸王傅，司天監，五府尹，國公，郡公，中都督，上都護，下都督，庶子，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副都護，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祿等七少卿，司業，三少監，三少尹，少詹事，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諸王

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起居郎、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補闕，拾遺，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馬，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都水使者，四赤縣令，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中允，贊善，中舍，洗馬，諸王友，諸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凡雜坐之次，以此爲準。」所謂雜壓也。詔曰：「尚書中臺，萬事之本，而班位率次兩省官；監本「次」作「比」，誤。今依禮志改。節度使出總方面，其檢校官多至師傅、三公者，而位居九寺卿監之下，甚無謂也。其給事中、諫議、大夫，三宜降於六曹侍郎之下；補闕次郎中、拾遺、監察次員外郎、節度使，升於中書侍郎之下。」此亦見禮志。開寶六年，詔：「晉王位望俱崇，親賢莫二，宜位在宰相之上。」此亦見禮志。翰林、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無大學士之稱，此「翰林」二字衍文。

職官志九

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此文已見本志三師三公篇，又見合班篇，一志之中，前後三見。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并除檢校太傅。臣謹案三師訓導之官，蓋天子之所師法。今皇太子以師傅名官，於義弗安，莫甚於此。蓋前世因循，失於釐正。臣愚以爲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并不可帶師傅之名，隨其叙遷改授三公之官。」詔：「俟將

來，〔四〕因加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舉行，遂不除三師官。此事又見賈黯傳。政和中，罷

三公官，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而皇子之除保、傅者，益多矣。元豐官制定，有請并易內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

始遂改焉。此語已見本志人內侍篇。其所改則通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大夫、及供奉官、左侍禁、右侍禁、左班殿直、右班殿直凡十一階，并黃門爲十二。此卷則以通侍大夫以下六官列於武階之內。中亮大夫，本易宣慶使，而此云「客省使」；中衛大夫，本易宣政使，而此云「引進使」，拱衛大夫，本易昭宣使，而此失書舊官名，其乖舛如此。但中亮、中衛、左武、右武四階，本以換橫班之名，而宣慶、宣政二使，亦同換斯名，此又史文之可疑者也。

勛一十二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此已見本志司勳篇。〔五〕紹興以後階官。按：南渡文武寄祿官階，一遵元豐、政和之舊，而志復重列之，連篇累牘，皆可省也。

職官志十

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已

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以上者。其解褐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此已見本志試秩篇。

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爲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管。按：宮觀之設，昉於真宗祥符七年建玉

清昭應宮，以宰相王旦充使，參知政事丁謂爲副使，戶部侍郎林特同副使，左正言直集賢院夏竦爲判官。是年，置景靈宮使，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向敏中爲之，尚書右丞趙安仁爲副使，知制誥劉筠爲判官。九年，置會靈觀使，以參知政事丁謂爲之，翰林學士李迪爲副使，知制誥樂黃目爲判官。天禧中建祥源觀，以樞密副使錢惟演爲都大管勾祥源觀公事。天聖初，樞密副使張士遜爲祥源觀使。此宰執領宮觀使之例也。見李氏長編。其後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遂罷輔臣爲宮觀，而景靈、會靈、祥源三宮觀，以學士舍人管勾。康定元年，李康靖公若谷罷參知政事，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會靈觀，自後學士皆爲提舉。至和初，晏元獻公殊以舊相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而武臣李少師端愿爲觀察使，止得管勾祥源觀，自陳乃加以都管勾，見春明退朝錄。蓋提舉之名，不輕授如此。熙寧以後，乃有以朝官充提舉者，非故事也。玉清昭應之災，獨長生崇壽殿存，詔改爲萬壽觀。皇祐五年，會靈觀火，獨三聖御容得存，詔權奉安於景靈宮，更名集禧觀。治平中，又建醴泉觀。徽宗朝，又有祐神觀。先是雍熙元年，修東太一宮，天聖七年，修西太一宮，熙寧元年，又建中太一宮於集

禧觀之東，此在京宮觀之目也。玉清、會靈先後焚燬，祥源觀亦於至和元年災，自後不置使職。徽宗重和元年，詔宰臣兼神霄玉清宮使，蔡京、鄭居中、余深、童貫。執政官充副使，鄧洵武、薛昂、白時中、王黼、蔡攸。開封尹充判官，少尹充管勾。又詔天下天寧萬壽觀改爲神霄玉清宮，小州監無道觀者，以僧寺充，知州軍帶「管勾」字，通判帶「同管勾」字。此亦宜見於志。今志但有靖康元年罷内外官見帶提舉主管神霄玉清宮之文，而於置使副管勾則不書，蓋失之矣。宮觀本置管勾官，南渡後避思陵嫌名，改爲主管。志述東都事，而云「主管」，或云「管幹」，則史臣追改也。

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優禮。按：明道中，錢文僖爲景靈宮使，其後王貽永、王德用、賈昌朝皆以前執政爲景靈宮使。治平中，武康節度使李端愿以外戚爲醴泉觀使。又仁宗時，李端懿以鎮國軍節度留後提舉集禧觀，亦外戚也。

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自今并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提點官。」徐度却掃編云：「在外州府宮觀，舊惟西京崇福宮、南京鴻慶宮、舒州靈仙觀、鳳翔府上清太平宮、兗州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有提舉管勾官，熙寧初，始詔杭州洞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府玉局觀、建

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皆置。」此志不及丈人觀、興安王廟。又文獻通考：崇寧三年，添宮觀十。政和三年，添宮觀三十。志亦失書。靈仙觀後改真源萬壽宮，太平觀後改太平興國宮，玉隆觀後改玉隆萬壽宮，武夷觀亦稱沖祐觀。列傳所載，又有亳州太清宮、建康府崇禧觀、兗州岱嶽觀、慶元府至道宮、紹興府千秋鴻禧觀，蓋政和以後增置。又有元封觀、太沖觀，未詳所在。

元豐中，王安石以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爲集禧觀使。却埽編：天聖初，輔臣罷領宮觀使，其後惟以使相、節度、宣徽使爲之。無所職掌，奉朝請而已。熙寧間，又有以使居外者，王荆公以使相領集禧觀使，居金陵，張文定公以宣徽南院使領西太一宮使，居睢陽，蓋優禮也。

呂公著、韓維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仍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此已見本志宮觀兼侍讀篇，惟彼文稱公著爲大學士。以公著傳考之，其時實由學士進大學士也。范鎮落致仕，以端明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亦兼侍讀，然鎮固辭未拜也。

元祐間，馮京以觀文殿學士、梁燾以資政殿學士爲中太一宮、醴泉觀使。謂京爲中太一宮使，燾爲醴泉觀使也。案却埽編，梁左丞燾罷政事，除資政殿學士，特置同醴泉觀使之名以命之。梁公言：「故事無以學士領宮觀使者，且同使之名，前所未有。」力辭不受。然自是前二府往往以學士直爲宮觀使矣。燾除醴泉使，有「同」字，志所書未核。

高遵固年八十一，乞再任宮觀，高遵禮年七十六，乞再任亳州太清宮。

按：高瓊及外戚傳

不見二人名。

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廢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制，方平依舊帶宣徽南院使致仕。」此已見本志宣徽篇。

食貨志上二

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移。望并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此又見康國傳。

食貨志上三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此又見士衡傳。彼文「士」作「仕」，誤。

食貨志下六

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

按：長編、紀事本末，是月辛卯，命翰林

侍讀學士孫奭、知制誥夏竦、同工部郎中盧士倫、殿中侍御史王碩、如京使盧守勲再加詳定。

兵志一

太平興國二年，詔改簇御馬直曰簇御龍直，鐵騎曰日騎，龍捷曰龍衛，控鶴曰天武，虎捷曰神

衛，骨朵子直曰御龍骨朵子直，寬衣控鶴曰寬衣天武，雄威曰雄勇，龍騎曰驍猛。按：諸

軍改名，既總叙於前，而下文又逐條列之，當刪存其一。惟控鶴之爲天武，則後條失書。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千，鎮江四萬七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鄂州四萬九千，荆南二萬，興

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

文獻通考：

今鎮江大軍，則韓世忠之舊部。建康大軍，則

張俊之舊部。鄂州大軍，則岳飛之舊部也。紹興末，荆南、江州、池州又皆新創兵籍。荆南所屯，則劉錡所招效用，益以鄂州之卒；江、池之軍，則三衙疲弱之卒屯戍者。江州一軍，大抵皆茶寇也，而興元府、興州、金州三都統兵，則本曲端、吳玠、關師古之徒，關西之舊部也。又云：四川之兵，曲端死，吳玠并將其兵，王庶、劉子羽在興元又招其流散，立成部伍。

子羽罷，玠又併將其兵，故玠之兵十萬。玠死，胡世將爲宣撫，命吳璘以二萬守興州，楊政以二萬守興元，郭浩以八千守金州，而玠之中部三萬人分屯仙人關內外，璘併將之。是以四川之兵，獨偏重於興州。

其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七〕每指揮有指揮使、〔八〕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此又見職官志，當去此存彼，侍衛司仿此。

兵志二

熙寧以後之制。按：熙寧以後，三衙軍額與前不甚相遠，史家第據三朝、四朝兩志之文，分而列之，若考其沿革，并爲一篇，則文省而例亦不素矣。

侍衛司，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以上，其員全闕，即馬軍、步軍都指揮使等各兼領其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

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領騎步軍之額如左。此文與前卷全同。

武鋒、精銳、敢勇、鎮淮、疆勇、雄勝、武定。

按：武鋒以下諸軍，不言屯駐之所，蓋有脫文。

據本志稱：「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則武鋒等軍當在楚州屯駐矣。又按：建康、鎮江、江州、池州、鄂州俱有駐劄都統司兵，建康又有馬軍行司，而沿江制司所領又有防江軍、效用軍、破敵軍、精銳軍、御前策勝軍、淳祐五年置，三萬人，分六軍，前軍左軍屯鎮江，右軍中軍屯建康，先鋒後軍屯池州。制效軍、游擊軍、義士軍，皆宜見於此篇。蓋此卷脫漏甚多，惜無善本補之。

明州水軍，紹興置。乾道元年，二千人，分兩右兩將。

按：寶慶四明志：制置司水軍。紹

興二年置，十一年，兵隨司罷。三十一年，金人寇邊，明州復屯殿司水軍二千人。隆興元年，海寇朱百五等倡亂，戶部侍郎趙子瀾復帶沿海制置使知明州，就領殿司軍二千人收捕。二年，寇平，屯兵以次起發，子瀾言：「明州密邇行都，水陸控扼，事體非輕，乞存留未起發人，并招置水軍一千人，陞水軍統領鄭廣爲統制，聽明州使喚。」自是明州駐兵爲額三千。乾道七年，差林文充統制，仍將本官自福州帶來水手一千撥付，兵額始有四千人。與史所載額數不合。竊意志文二千當爲三千之訛。下文又有一條云：「沿海水軍，乾道六年置，一千人。」當即指林文所帶水手而言，若將二條并爲一，改此文二千爲三千，則與四明志相

應矣。

兵志三

建炎後禁廂兵。「廂」字衍。按：南渡禁廂軍，志但言所隸州軍，其指揮多少之數，則未之及，蓋典籍殘闕，不及東都九朝之完具矣。今就可考者書之，臨安府禁軍，廿九指揮：曰威捷弟一，曰威果弟四，曰威果弟五，曰威果弟六，曰雄節弟八，曰雄節弟十六，曰全捷弟二，曰全捷弟三，右東南弟三將。曰武騎弟六，曰武騎弟七，曰廣勇左一四，曰廣勇左一五，曰廣勇左一六，曰廣捷弟四，曰廣捷弟五，曰廣捷弟六，曰忠節弟二，曰驍猛弟一，曰神威弟七，曰雄勇弟二，曰雄威弟六，曰效忠弟二十四，曰效忠弟七十五，曰效忠弟七十七，右京畿弟二將。曰雄節弟十七，曰威果弟六十一，曰全捷弟十七，曰龍騎，曰歸遠。右兵馬鈐轄司。廂軍廿六指揮：曰崇節弟一，曰崇節弟二，曰崇節弟三，曰節崇弟四，曰節崇弟五，曰崇節弟六，曰捍江弟一，曰捍江弟二，曰捍江弟三，曰捍江弟四，曰捍江弟五，曰修江，曰都作院，曰小作院，曰清湖閘，曰開河司，曰北城堰，曰西河廣濟，曰樓店務，曰長安堰閘，曰秤斗務，曰壯城，曰鼓角匠，曰橫江水軍，曰船務，曰牢城。建康府禁軍十一指揮：曰威果十三，曰威果十四，曰威果十五，曰威果四十四，曰忠節十一，曰全捷弟一，曰全捷弟六，曰武雄弟一，曰馬軍，曰忠義，曰橫江。水軍廂軍四指揮：曰效一，曰效二，曰牢一，曰牢二。效者，效勇也。

牢者，牢城也。平江府禁軍五指揮：曰威果二十八，曰威果四十一，曰威果六十五，曰雄節弟九，曰全捷二十一。廂軍十指揮：曰崇節弟九，曰崇節第十，曰節崇弟十一，曰崇節第十二，曰壯城，曰中軍鼓角，曰橫江，曰寧節弟三，曰城下開江，曰作院。紹興府禁軍九指揮：曰雄節弟一，曰威捷弟二，曰威果二十二，曰威果二十三，曰全捷弟四，曰全捷弟五，以上爲係將。曰威果五十四，曰全捷十三，以上不係將。曰防守步軍司。主守護橫宮。廂軍七指揮：曰崇節弟七，曰崇節弟八，曰壯城，曰牢城寧節弟二，曰屯駐營，曰作院，曰剩員。慶元府禁軍五指揮：曰威果三十，曰威果五十五，曰雄節，曰威勝，曰全捷。廂軍九指揮：曰崇節二十八，曰崇節二十九，曰崇節三十，曰壯城，曰都作院，曰船場，曰剩員，曰寧節，曰清務。徽州禁軍三指揮：曰威果，曰忠節，曰武雄。俱未詳其弟。廂軍三指揮：曰效勇，曰牢城，曰壯城。福州禁軍三指揮：曰威果二十四，曰威果二十五，曰全捷弟九。本弟三十，大觀元年改。又有有馬雄略指揮、荻蘆寨水軍、延祥寨水軍，亦稱禁軍。廂軍九指揮：曰保節弟一，曰保節弟二，曰保節弟三，曰保節弟四，曰壯城，曰牢城，曰剩員，曰都作院，曰養老寧節。今志於禁兵威果、忠節、武雄下，失注「建康徽」字，全捷下失注「建康」字，忠節下失注「杭」字，廂兵效勇下失注「建康」字，保節下失注「福」字，寧節下失注「平江慶元」字，都作院下失注「慶元福」字，平江亦有作院。清務下失注「慶元」字。若臨安之武騎、廣勇、廣捷、驍猛、神威、雄勇、雄威、效忠、龍騎、歸遠，皆稱禁軍，而志皆不見其名。

刑法志一

先是太祝刁衍上疏言：「古者投奸人於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於此聚役。」禮曰：「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敕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甚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此又見衍傳。

刑法志二

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奸狀。」詔翰林學士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塞其途。」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五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乃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

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此又見劉摯傳。堯臣當是克臣之訛。

校勘記

- 〔一〕「太府卿」，「太」，原本作「大」，誤。據宋史卷一六八改。
- 〔二〕「大夫」，宋史卷一六八作「舍人」。
- 〔三〕「臣謹案三師訓導之官」，宋史卷一六九作「六典曰：『三師，訓導之官也。』」
- 〔四〕「俟將來」，「俟」，宋史卷一六九作「候」。
- 〔五〕宋史職官志唯有勛篇，無司勛篇，所叙勛一十二亦僅見勛篇。
- 〔六〕「取數務多」，「多」，原本作「少」。據宋史卷一七四改。
- 〔七〕「都虞候」，「都」字原本脫，據宋史卷一八七補。
- 〔八〕「每指揮有指揮使」，「有」，原本作「副」。據宋史卷一八七改。
- 〔九〕「爲劉摯論列」，「劉」，原本作「自」，據宋史卷二〇〇改。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三

宋史七

藝文志一

宋舊史，自太祖至寧宗，爲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有異同。今刪其重複，合爲一志。按：此志合三朝、兩朝、四朝、中興國史彙而爲一。當時史臣無學，不能博涉群書，考其同異，故部分乖刺，前後顛倒，較之前史，踳駁尤甚，有一書而兩三見者。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見經解類，又見小學類。李涪刊誤二卷，見經解類，又見傳記類。傳記作一卷。程大昌易老通言十卷，見易類，又見道家類。汲冢周書十卷，見書類，又見別史類。戰國策三十三卷，見縱橫家，又見兵書類。僧辨機唐西域記十二卷，見道家類，又見地理類。楊九齡桂堂編事二十卷，見傳記類，又見別集類。李筌闡外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

見兵書類。杜延業晉春秋略二十卷，見編年類，又見史鈔類。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見編年類，又見霸史類。本名方等，誤去「等」字。常璩華陽國志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十二卷。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見編年類，又見傳記類。劉恕十國紀年四十二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四十卷。司馬彪九州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九卷。趙曄吳越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余知古渚宮舊事十卷，見傳記類，又見地理類。作故事。林鉞漢雋十卷，見史鈔類，又見類事類。蔣之奇廣州十賢贊一卷，見傳記類，又見文史類。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見故事類，又見類事類。曾致堯清邊前要五十卷，見故事類，又見兵書類。作十卷。歐陽修集古錄五卷，見目錄類，又集古錄跋尾六卷，見小學類。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見目錄類，又見小學類。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見小學類，又見總集類。晁公武讀書志四卷，見目錄類，又見傳記類。作二十卷。皇甫松醉鄉日月三卷，見小說類，又見雜藝術類。僧贊寧物類相感志五卷，見小說類，又見雜家類。作十卷。荆浩筆法記一卷，見雜藝術類，又見小學類。王皞唐餘錄六十卷，見別史類，又見傳記類。作十六卷。毛友左傳類對賦六卷，見類事類，又見文史類。于政立類林十卷，見傳記類，又見類事類。新唐志作于立政。三鄭至道論俗編一卷，見刑法類，又見雜家類。邱光庭海潮論一卷，見小說家類，又見別集類。范鎮東齋記事十二卷，見故事類，又見傳記類。張宗誨花

木錄七卷，見雜家類，又見小說家類。邵亢體論十卷，見儒家類，又見雜家類。雜家誤「亢」爲「元」。韓熙載格言五卷，見儒家類，又見雜家類。邱光庭兼明書四卷，見禮類，又見經解類，作三卷。又見雜家類。作十二卷。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見小學類，又見別集類。王晉使範一見儀注類，又見刑法類。李綽張尚書故實一卷，見傳記類，而小說家又有尚書故實一卷。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三卷，^三見地理類，而傳記類又有范成大虞衡志一卷。辛怡顯雲南錄三卷，見故事類，又有辛怡顯至道雲南錄三卷。汪洙榮觀集五卷，見故事類，而總集類又有汪洙元祐榮觀集五卷。武密帝王興衰年代錄二卷，見編年類，而別史錄又有武密帝王年代錄三十卷。姚寬西溪叢話二卷，見小說家類，而雜家類又有姚寬叢語上下二卷。吳曾能改齋漫錄十三卷，見小說家類，而雜家類又有吳曾漫錄十二卷。^四徐度却掃編三卷，見傳記類，而雜家類又有徐度崇道却掃編十三卷。「十」字疑衍。錢景衍南嶽勝概一卷，見地理類，而道家類又有錢景衍南嶽勝概編一卷。李璋太原事蹟雜記十三卷，見傳記類，而地理類又有李璋太原事迹十四卷。胡嶠陷遼記三卷，見傳記類，而地理類又有胡嶠陷虜記一卷。龔穎運曆圖三卷，見編年類，而別史類又有龔穎年曆圖八卷。李司空論事七卷，見故事類，而別集類又有李司空論事十七卷。令狐絢制表疏一卷，見故事類，而別集類又有令狐絢表疏一卷。崔昇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見別集類，而春秋類又有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注云：「楊均注。」又類事類有魯史分門屬類賦，注云：「不知作者。」^五郭憲洞冥記四卷，見傳

記類，而小說家類又有漢武帝洞冥記四卷，注云：「東漢郭憲編。」宋綬本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見總集類，而故事類又有宋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注云：「紹興中，出於宋綬家。」洪興祖韓子年譜一卷，見傳記類，又見別集類，而譜牒類又有洪興祖韓愈年譜一部，注云：「卷亡」。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一卷，見傳記類，而別集類又有薛齊誼六一居士事證一卷，疑即一書也。顏師古刊謬正俗八卷，已見經解類，而儒家類又有顏師古糾謬正俗八卷，此書本名匡謬正俗，宋人避諱，或改爲「刊」，或改爲「糾」，其實一書也。殷璠丹陽集一卷，見總集類，而別集類又有商璠丹陽集一卷，宋人避諱，改「殷」爲「商」，其實一書也。章懷太子修身要覽十卷，已見儒家類，而雜家類又有李賢修書要覽十卷，疑亦一書，訛「身」爲「書」也。仁宗觀文覽古圖記十卷，已見別史類，而故事類又有仁宗觀文鑒古圖十卷。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已見故事類，而別史類又有李淑三朝訓覽圖十卷，「鑒」與「覽」字形相似，疑皆重出也。呂夷簡三朝寶訓三十卷，林希兩朝寶訓二十一卷，并見別史類，而故事類又有呂夷簡、林希進五朝寶訓六十卷，蓋即合此兩書而爲一，其實亦重出也。經解類有蘇鄂演義十卷，雜家類又有蘇鄂演義十卷。沈顏聲書十卷，已見雜家類，而別集類又有沈顏聲書十卷，誤「聲」爲「聲」，實一書也。小說家類有狐剛子靈圖感應歌一卷，雜家類有狐剛子感應類從譜一卷，疑亦一書而重出也。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已載於經解類，而又分見於易類、書類、詩類。張九成中庸大學孝經說各一卷，已載於經解類，而又分見於禮類、孝經

類。鄭樵通志二百卷，已載於別史類，而六書略又入小學類。圖譜有無記，即圖譜略也，又入目錄類；謚法三卷，即謚略也，又入經解類；叙論二卷，又入文史類，非重出乎？陸德明經典釋文，已於經解、小學類兩見之矣，而又分見於易類、書類、詩類、春秋類、禮類、論語類，至小學類已載釋文全部，又別出爾雅音義二卷，^{〔七〕}非重複之甚乎？有一類之中，前後重出者。如沈斐春秋比事二十卷，春秋類兩見。張九成語錄十四卷，儒家類兩見。趙君錫遺事一卷，傳記類兩見。王晉使範一卷，刑法類兩見。^{〔八〕}李新集四十卷，別集類兩見。陸修靜老子道德經雜說一卷，道家類兩見。^{〔九〕}秦再思洛中記異十卷，小說家類兩見。李嗣真畫後品一卷，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六卷，皆於雜藝術類兩見。王琚射經亦雜藝術類兩見，而前云一卷，後云二卷。小說家類前有樂史續廣卓異記三卷，後有樂史廣卓異記三卷。^{〔十〕}別集類前有李煜集十卷，後有南唐李後主集十卷。釋氏類前有般刺密帝彌伽釋迦譯首楞嚴經十卷，後有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十卷。曆算類前有謝察微算經三卷，後有謝察微發蒙算經三卷。傳記類前有王巖叟韓忠獻公別錄一卷，後有韓琦別錄三卷，王巖叟撰。故事類前三卷。朝訓鑒圖十卷，仁宗製序，後有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兵書類前有郭代公安邊策三卷，後有定遠安邊策三卷，實一書也。見晁氏讀書志。兵書類前有余壹兵籌類要十五卷，後有余臺兵籌類要十五卷，「臺」與「壹」字形相涉，疑即一書也。曆算類前有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後有王孝適緝古算經一卷，「適」即「通」字之訛，亦一書也。農家類前有李綽秦中歲時記一

卷，後有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綽，唐時人，唐都關內，輦下，即秦中也。前有劉時靖〔十二〕時鏡新書五卷，後有劉靖時鑒雜書一卷，注云：「『雜』一作『新』。」宋人避諱改「鏡」爲「鑒」，其實一書也。總集類前有蔡省風瑤池集二卷，後有葉省風瑤池集一卷，「葉」與「蔡」字形相涉，疑亦一書也。新唐志：蔡省風瑤池新咏二卷，集婦人詩。釋氏類前有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宋密注，後有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僧杜順集，刊本「杜」訛作「法」。僧宗密注。「宋」即「宗」字之訛，亦一書也。傳記類前有晉朝陷蕃記二卷，後有開運陷虜事迹一卷，俱云不知作者，疑亦一書也。晁公武云：石晉陷蕃記一卷，范質撰。蓋即此書。春秋類前有公羊疏三十卷，後有徐彥公羊疏三十卷。總集類前有宋白文苑英華一千卷，後有李昉、扈蒙文苑英華一千卷。前有唐百家詩選二十卷，後有王安石唐百家詩選二十卷。皆一書而重出也。別集類前有廖光圖詩集二卷，後有廖正圖詩一卷，本名匡圖，宋人避諱，或改爲「光」，或改爲「正」，其實一書也。小說家類前有鍾輅前定錄一卷，後有鍾輅感定錄一卷，疑亦一書也。若夫編次之失當者，如南唐烈祖實錄、後蜀高祖實錄、後蜀主實錄當入霸史，而人之編年；高宗過江事實、廣王事迹當入故事，而人之霸史；趙志忠大遼事迹當入霸史，而人之雜家；呂本中童蒙訓、朱熹小學之書、呂祖謙少儀外傳皆儒家也，而人之小學；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內篇、觀物外篇亦儒家也，而人之易類；楊王休諸史闕疑、趙粹中史評、王應麟小學紺珠類事也，而人之小學；〔十三〕又通鑒地理考、通鑒地理通釋、漢藝文志考證、漢制考皆史鈔也，而人之

職官；陳師道後山詩話、陸游山陰詩話、胡仔漁隱叢話、僧惠洪冷齋夜話、無名氏垂虹詩話皆文史也，而人之小說；范成大吳門志當作吳郡。地理也，而人之傳記；晁公武昭德堂叢別集也，而人之傳記；同一音義也，楊齊宣晉書音義入正史類，劉伯莊史記音義、蕭該漢書音義、董衡唐書釋音、寶荜唐書音訓入小學類；同一年譜也，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入傳記類，王宗稷蘇文忠年譜入別集類，洪興祖韓子年譜則傳記、別集、譜牒三類皆有之；^(十三)同一蒙求也，李翰蒙求、葉才老和李翰蒙求人類事類，洪邁次李翰蒙求人小學類；同一花木譜也，蔡襄荔枝譜、邱濬洛陽貴尚錄紀牡丹。人小說類，歐陽修牡丹譜、孔武仲、劉攽、王觀芍藥譜入農家類；同一錢譜也，封演錢譜、張台錢錄入農家類，顧協錢譜、董道錢譜入小說類，洪遵泉志入傳記類，皆義例之未一也。又如類事類有徐天麟西漢會要，而東漢會要則失之。總集類有洪邁唐一千家詩，而唐人萬首絕句則失之。故事類有陳騭中興館閣錄，而續錄則失之。傳記類有洪适五代登科記，而唐登科記則失之。

蓋以崇寧以後，史之所未錄者。「蓋」當作「益」，「崇寧」當作「寧宗」，皆刊本之訛。易類。史文徵易口訣義六卷。按：崇文總目云：「河南史證撰。」晁氏云：「唐史證撰抄注疏，以便講習，田氏以爲魏鄭公撰，誤也。」陳振孫亦云：「避諱作「證」字。」則此志「徵」字

當作「徵」之訛。

晁補之太極傳五卷，因說一卷。文獻通考以爲晁以道撰。以道名說之，非補之也。

楊簡已易一卷。 文獻通考在儒家類。

書類。王晦叔周書音訓十二卷。 本名曙，避英宗諱稱其字，而傳記類有王曙戴斗奉使錄、故事類有王曙羣牧故事，所謂史駁文也。

朱熹書說七卷，黃士毅集。 「黃士毅集」四字，應改分注。

禮類。禮粹二十卷。 注：「不知作者」。 崇文總目，唐寧州參軍張頻纂。

石塾中庸集解二卷。 「塾」當作「塾」字，子重與敦義爲近，故知當从敦也。

樂類。趙邦利彈琴手勢譜一卷。 「邦」當作「邪」，字之訛也。 此志訛字頗多，如方勺泊宅

編，訛「勺」爲「勻」，徐度却掃編，訛「度」爲「慶」，杜佑資佐記，訛「賓」爲「實」，陳翥桐譜，訛

「桐」爲「相」，呂渭廣陵止息譜，訛「渭」爲「謂」，呂祖謙左氏博議，訛「博」爲「傳」，葉模石林

過庭錄，訛「林」爲「杯」，胡仔孔子編年，訛「仔」爲「仔」，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訛「裕」爲

「豁」，宋庠尊號錄，訛「庠」爲「祥」，錢惟演金坡遺事，訛「坡」爲「陵」，趙抃成都古今集記，訛

「抃」爲「扑」，楊倞注荀子，訛「倞」爲「保」，辛崇僧伽行狀，訛「辛」爲「卒」，僧杜順集華嚴法

界觀門，訛「杜」爲「法」，僧神會荷澤顯宗記，訛「神會」爲「會神」，劉邵人物志，訛「劉邵」爲

「即郡」，沈括忘懷錄，訛「忘」爲「志」，黃希聲隅書，訛「聲」爲「聲」，陳翰異聞集，訛「翰」爲

「輸」，溫畬續定命錄，訛「畬」爲「奢」，王闢之澠水燕談，訛「闢」爲「關」，王績補妒記，訛「妒」

爲「姑」，黃休復茅亭客話，訛「休」爲「林」，上官融文會談叢，訛「文」爲「友」，張邱建算經，訛

「邱」爲「立」，賈耽備急單方，訛「耽」爲「沈」，沈顏聲書，訛「聲」爲「聲」，史正志清暉閣詩，訛「志」爲「心」，鄭準渚宮集，訛「渚」爲「者」，談鑰吳興志，訛「興」爲「與」，離堆志，訛「堆」爲「準」，又別集類束皙訛爲「哲」，沈炯訛爲「炯」，王績訛爲「績」，胡曾訛爲「會」，孟賓于訛爲「子」，張耒訛爲「來」，魚元機訛爲「魯」，此類皆刊本之訛，非盡史臣之失也。

聶崇義景祐大樂圖二十卷。崇義當作冠卿。崇義仕於宋初，不當景祐時。

春秋類。朱瑗春秋口義五卷。

朱瑗當是胡瑗之訛。

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注：「楊均注」。此書又見別集類，題云魯史分門屬類賦，而類事類又有魯史分門屬類賦，注云：「不知作者。」疑即一書也。晁氏讀書志：「魯史分門屬類賦三卷，皇朝楊筠撰，以左氏事類分十門，各爲律賦一篇，乾德四年上之。」此志云崔昇撰，而楊均注之，與晁志異。

程大昌演繁露六卷。按：程大昌演繁露十四卷，續演繁露六卷，已見類事類。文獻通考入

之雜家類。此又入春秋類，蓋以其取董生繁露之名，疑爲說春秋而作，而不知其非一類也。

經解類。劉餗六說五卷。兼講書五卷。授經圖三卷。按：唐志，六說五卷，乃劉迅所撰，

迅乃餗之弟也。唐書迅傳云：「續詩、書、春秋、禮、樂五說。」崇文總目亦云，迅作六書，以繼六經，故標概作書之誼，而著其目，惟易闕而不叙。然則此書名爲六說，實止五說矣。兼講書及授經圖則唐志無之，疑非餗、迅兄弟所作。

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

陳氏云：「易十七，書七，詩十，禮記十六，春秋十。其第一卷爲目錄。」此志於易、詩、書三類，別出演聖通論之目，而春秋、禮類仍復闕之。據陳氏解題，詩止十卷，此志云二十卷，亦恐誤。

小學類。謝利貞玉篇解疑三十卷。

崇文總目作趙利正。

象文玉篇二十卷。

崇文總目云：釋慧力撰。志列玉篇解疑之下，似亦利貞所撰。

羅點清勤堂法帖六卷。

宋自太宗淳化法帖而後，模刻法帖，亡慮數十家，志皆不載，而獨取羅點一家，恐難免挂漏之誚矣。

藝文志二

正史類。楊齊宣晉書音義三卷。

此書何超所撰，楊齊宣爲序，志誤以爲齊宣。

編年類。蕭方三十國春秋二十卷。

本名方等，脫「等」字。

孫盛晉陽春秋三十卷。

「春」字衍。

程正柔大唐補紀三卷。

本名匡柔，避諱改。

五代唐懿宗紀年錄一卷。

五代唐獻祖紀年錄一卷。懿宗當作懿祖，謂朱邪執宜也。獻祖

者，克用之父國昌也。

五代會要：天成四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

共二十卷。據此志，懿、獻二祖各一卷，則太祖紀年錄，當是十八卷，志獨失書。

宋太祖實錄五十卷。注：「李沆、沈倫修」。按：太祖實錄本有兩本，各五十卷，太宗太平興國中初修，史臣李昉、扈蒙、李穆、郭贇、宋白等，宰相沈倫爲監修表進。真宗咸平中重修，史官則錢若水、李宗諤、梁顥、趙安仁，而宰相李沆監修表進之。志誤并兩本爲一，又以

李沆列沈倫之前，益爲不倫矣。

別史類。常璩華陽國志十卷。江南志二十卷。江南志非璩所作。

史鈔類。劉希古歷代紀要五十卷。希古當作熙古。本傳作十五卷。小學類有劉希古切韻

十玉五卷，本傳作切韻拾玉二篇。亦當爲「熙」字。

故事類。王琳魏鄭公諫錄五卷。「琳」當作「琳」，即方慶也。唐志故事類有王方慶文貞公

事錄一卷，即此書。

劉公鉉鄴城舊事六卷。地理類有劉公鉉鄴城新記三卷，疑即一書。新唐志作公銳。有新記而

無舊事。

龔頤正續稽古錄一卷。本名惇頤，避諱更名。和州人，給事中原之曾孫也。又撰元祐黨籍

列傳譜述一百卷，淳熙修四朝國史，多取其書。以洪邁奏補和州文學，後賜出身，志失載。

洪邁翰刊本訛作「漢」。苑羣書三卷。又會稽和買事宜錄七卷。按：和買事宜錄，邁所撰，翰

苑羣書，則邁兄遵所撰也。志皆以爲邁撰，誤。

職官類。蔡元道祖宗官制舊典三卷。本名惇，避諱稱其字。

傳記類。劉諫一作練。國朝傳記三卷。「諫」當作「餽」。按：唐志小說家有劉餽傳記三卷，注云：「一作國史異纂。」則異纂與傳記本是一書。此志小說家既有劉餽傳記三卷，而傳記類又有劉餽國史異纂三卷，已爲重出，又不知「諫」、「練」皆「餽」字之訛，而更出之，益可笑矣。

李巨川許國公勤王錄三卷。故事類有李巨川勤王錄二卷，蓋即此書。溫公通鑑考異亦引

許國公勤王錄，知「勤王」必「勤王」之訛。

乾寧會稽錄一卷。三楚新錄一卷。英雄佐命錄一卷。世宗征淮錄一卷。濠州干戈錄一卷。

此五書非李巨川所作，當注云：「并不知作者。」三楚新錄疑即周羽沖所撰，已見霸史類。

柳程柳氏家學一卷。小說家類有柳理家學要錄二卷，又有柳涅常侍言旨一卷，蓋即一人

也。晁氏云：家學要錄一卷，柳理采其曾祖彥昭、祖芳、父冕家集所記累朝典章因革著此

錄。又常侍言旨一卷，柳理記其世父芳所著，凡六章。然則程涅皆字之訛。理既爲芳之

孫，不當又稱芳爲世父。考唐史，芳未嘗爲常侍，惟芳子登官至右散騎常侍，實理之世父，

則所云常侍者，蓋謂登也。

劉昶嶺外錄異三卷。地理類有劉恂嶺表錄異三卷。「昶」與「恂」字形相涉，疑即一書。唐志

有劉恂，無劉昶。

趙普飛龍記一卷。亦名龍飛日曆。

韓文公曆官記一卷。注：「程俱撰」。陳振孫云：新安張敦頤撰。

王襄南陽先生傳二十卷。「先生」當作「先民」。

李綱近世厚德錄一卷。此李元綱所撰，非李忠定也。史脫「元」字。

藝文志三

儀注類。歐陽修太常因革禮一百卷。

即蘇洵、姚闢所修。

鄭樵鄉飲禮三卷。又鄉飲禮圖三卷。

禮類有鄭樵鄉飲禮七卷，疑亦重出。

目錄類。商仲茂十三代史目一卷。

本姓殷，避諱追改。別集類有商璠丹陽集、商文圭從軍

藁，藝術類有張仲商射訓，五行類有商紹太史堪輿曆，皆本「殷」字也。

按：下文又有曹璠須知國鏡二卷，宋人避諱，往往改「鏡」爲

地理類。曹璠國照十卷。

「照」，此兩書疑亦重出也。

達奚洪一作「通」。海外三十六國記一卷。

按：上文有達奚弘通西南海蕃行記一卷，疑即一

書。此作「洪」者，避諱改也。唐志作達奚通海南諸蕃行記，無「弘」字。

陸游會稽志二十卷。

此與沈作賓、趙不迹會稽志二十卷本是一書，沈、趙皆紹興守臣，而陸

游爲之序；游子子虞嘗預纂修志。以爲游所撰，又分陸志與沈趙志爲二，皆失之不看爾。

李獻父相臺志十二卷。

晁氏志作李琮。

劉灝清源志七卷。陳振孫云：「清源志七卷，通判州事永嘉戴溪撰。時慶元己未，太守信

安劉穎。」蓋即此書。「穎」「灝」字形相涉，未知孰是。

霸史類。南唐書十五卷，不知作者。按：南唐書傳於今者，有馬令、陸游二家，馬書三十卷，陸書十五卷，此云十五卷，疑是陸氏書也。

蔣文憚閩中實錄十卷。陳氏書錄解題作蔣文憚。

藝文志四

儒家類。馬融忠經一卷。隋、唐志俱無此書，蓋宋人僞托。

外書十二卷。注：「程顥、程頤講學」。當在程氏遺書、語錄之下。

伊洛淵源十三卷。注：「不知作者」。或云朱熹撰。

曾大公公侯正術十卷。唐志在雜家類，題云：「魯人初。初者其名，而姓則未詳。」此志作

曾大公，刊本之訛也。

名、墨、縱橫家，無所增益。按：宋三朝兩朝四朝國史，各志藝文，前志已著錄者，則後史不

復登載，故有無所增益之語。元人修史，既彙而爲一，而秉筆之臣，空疏淺陋，不能刪其繁復，正其次第，以至一類之中，前後失次，甲乙乖方，徒憑鈔胥，照本增入，此語亦遂存而不刪。昔人譏作奏雖工，宜去葛、龔，豈意蘭臺、東觀之儒，亦復謬濫至此。

道家類。劉向關尹子九卷。

諸子多出劉向校定，獨此書繫之劍向，似關尹九卷，乃中壘所作也。

作也。

釋氏類。法林辨正論八卷，陳子良作。

按：法林辨正論八卷，又見於破邪論之下，此訛

「琳」爲「林」，實一書也。

晁氏云：「潁水陳良序。」唐志云：「陳子良注。」此以爲子良作，亦

誤。

李遵天聖廣燈錄三十卷。

本李遵勗撰，避諱去下一字。

楊士達禪關八問一卷。注：「宗美」。

唐志云：「楊士達問，唐宗美對。」此脫「對」字。

僧肇寶藏論一卷。又般若無知論一卷。

涅槃無名論一卷。

上文已有僧肇寶藏論三卷，蓋

合三論爲一部。

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師集一卷。

上文有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宗集一卷，此重出。

道院集要三卷。注：「不知作者」。

陳振孫云：「王古撰。以晁迥法藏碎金、耄智餘書刪重

集碎，別爲此書。」

李通玄華嚴合論一卷。〔十四〕

按：李長者華嚴合論本一百二十卷，此云一卷者，乃實際禪師所

撰華嚴法相撮要也。

崇正辨三卷。胡演撰。

演當作寅。

寅著此辨，專以排斥釋氏，當列於儒家，不當在釋氏類。

神仙類。陳處士同洪讓書老子道經一卷。

「同」當作「周」，即周弘讓也。宋人避諱，改爲

「洪」字。

王用德晉州羊角山慶曆觀記一卷。〔十五〕「慶曆」當作「慶唐」。

農家類。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此與秦中歲時記當是一書。

劉靖時鑒雜一作「新」。書四卷。上文有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疑即此書。改「鏡」爲「鑒」

者，避諱也。

周絳補山經一卷。「山」當作「茶」。

雜家類。皇甫選注何亮本書三卷。按：下文又有何亮本書三卷，亦重出。

潘祖志筌書三卷。陳氏書錄解題有潘植忘筌書二卷，此志訛「植」爲「祖」，訛「忘」爲「志」也。

藝文志五

小說家類。李義山雜藁一卷。此與李商隱雜纂當是一書。

洪邁夷堅志六十卷。甲、乙、丙志。夷堅志八十卷。丁、戊、己、庚志。陳氏書錄解題，夷堅志甲

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凡四百二十卷。

王煥北山紀事十二卷。陳氏云：「戶部侍郎王邁少愚撰。」

陳師道談叢究理一卷。按：儒家類有陳師道後山理究一卷，傳記類有陳師道後山居士叢

談一卷，此又別出談叢究理一卷，不惟重出，且復舛訛。今後山書具存。

黃朝英青箱雜記十卷。

按：朝英所撰，本名緇素雜記，其青箱雜記十卷，則吳處厚所撰也。

天文類。符天經一卷。曹士爲符天經疏一卷。符天通真立成法二卷。「士爲」當是「士薦」

之訛。

曆算類已有曹士薦七曜符天曆二卷，^{〔十六〕}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此必重出也。

五行類。

珞錄子賦一卷，不知姓名，宋李企注。

晁志：「珞錄子疏五卷，皇朝李全、東方明

撰。」「全」與「企」字形相似也。下文又有珞錄子三命消息賦一卷，當是重出。

郭璞山海經十八卷。

按：山海經古書，郭氏爲之注，非郭所撰。且下文即有「山海圖經十

卷，郭璞序，不著姓名」。謂非自相矛盾乎？漢志雖以山海經列於形法家，要是地理家之權

輿，志既以山海經贊二卷入地理類，而此復入之五行類，似未嘗寓目此書者，大可怪矣。

著龜類。

周易三備三卷。題孔子師徒所述，蓋依托也。史記正義引中備，孔子爲商瞿母

筮，得大畜，與子貢、顏回問答之語。中備蓋即三備之一篇。又五行類有周易三備雜機要

一卷，亦此類也。唐志著龜即在五行之內。此志既別立著龜一家，而許季山易訣、周易六

帖、^{〔十七〕}周易髓要雜訣、周易天門子訣、周易三略經、易林、諸家易林、易新林、易旁通手鑒、

易玄圖、^{〔十八〕}周易薪蓂訣、易頌卦、太清易經訣、周易通占、^{〔十九〕}周易子夏占、周易口訣開題、

周易飛燕轉關林、周易括世應頌、周易鬼靈經、周易三空訣、周易三十六占、周易爻咏、周易

鬼鎮林、周易金鑒歌、周易聯珠論、周卦轆轤關、易轆轤圖頌、易大象歌、周易卜卦、郭璞周

易玄義經、(三〇)周易察微經、周易鬼御算、(三一)周易逆刺、易鑒、黃子玄(三二)易頌、王守一周易探玄(三三)、易訣雜頌、易杜秘林、易大象林、李鼎祚易髓、成玄英(三四)易流演、虞翻注京房周易律曆、陶隱居易髓、王鄩周易通神歌、張胥周易繚繞詞、靈隱子周易河圖術、焦氏周易玉鑒領、周易三備雜機要、周易經類、法易、一作易訣。周易竅書、周易靈真述、周易靈真訣、易卦林、周易飛伏例、周易火竅、周易備要、周易六神頌、天門子易髓、六十四卦歌，凡六十家，仍列於五行類，此亦義例之未當者。

藝文志六

兵書類。陶弘景真人水照十三卷。

唐志作「水鏡」，宋人避諱追改。

雜藝術類。宋景真唐賢名畫錄一卷。

「宋」當作「朱」，字之訛也。本名景玄，宋人避諱，易爲「真」字，如玄武爲真武也。

類事類。章得象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宋初至慶曆四年。按：下文有「宋六朝會要三百卷，章得象編，刊本「象」或作「蒙」，誤。王珪續」。則得象此書，即在三百卷內。慶曆五年以後，至神宗朝，則王珪所續也。志中前後重複，似此者非一，略舉以見例。

大孝一作「存」。僚御覽要略十二卷。「大孝僚」三字不可解，當考。

冊府元龜音義一卷。按：王欽若冊府元龜一千卷尚在下文，而音義轉列於前，此亦義例之

可議者。

李知實一作「寶」。檢志三卷。唐志作李知保。「保」與「寶」同音。又訛爲「實」爾。

文選雙字類要四十卷。注：「不知作者」。

陳振孫云：「蘇易簡撰。」

醫書類。林億黃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

即皇甫謐所撰甲乙經也。嘉祐中，詔光祿卿直秘

閣林億、國子博士高保衡等校正醫書，如素問、靈樞、難經、甲乙經、脈經，皆億等所校，而史

家無學，偶見此書卷首有億名，遂以爲億所撰，此亦劉向、關尹子之類也。

楊介存四時傷寒總病論六卷。

按：晁氏志有楊介存真圖一卷，其人名介，非名介存也。竊

意「介存」下當有脫文，四時傷寒總病論則別是一人所撰。

唐慎微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三十二卷。

按：元初刊本，首載康州防禦使人內醫官曹孝

忠序云：蜀人唐慎微，因本草舊經，衍以證類，臣親奉玉音，謂此書實可垂濟，乃詔節使臣楊戩總工刊寫，又命臣校正而潤色之。謹奉明詔，刪繁緝素，務底厥理，凡六十餘萬言，請目以政和新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云。蓋慎微書初刻於大觀二年，有杭州仁和縣尉管句學事艾

晟序。故系以大觀，及政和奉詔校正，即易以政和之號，非有二書也。

成無已傷寒論一卷。按：無已撰傷寒明理論四卷，又注仲景傷寒論十卷，志稱傷寒論一

卷，誤也。志不載成氏傷寒明理論，而別有嚴器之傷寒明理論四卷，未審即一書否。

藝文志七

別集類。司空文明集一卷。本名曙，宋人避諱，故舉其字。包幼正本名佶，避徽宗諱，亦稱字。李泰伯本名觀，避高宗諱，亦稱字。

祝光韓文音義五十卷。即祝充韓文音義也。一類之中，前後重出，又訛「充」爲「光」爾。

趙抃成都古今集三十卷。地理類有趙朴成都古今集記三十卷，蓋即此書。訛「抃」爲「朴」爾。此地理總集之流，不當入別集。

恭翔集十卷，又表奏集十卷。即敬翔也。總集類有許恭宗文館辭林詩，即許敬宗也。史臣

避宋避諱追改之。

王禹偁小畜集三卷。當作三十卷。

石柔橘林集十六卷。陳氏作石忬。

劉一止茗溪集五十五卷。按：下文別出劉一止集，注云：「茗溪集多五卷。」此亦一書重出，當刪并爲一。

張嗣良敝帚集十四卷，又南澗甲乙藁七十卷。韓元吉愚巖錄十卷。按：南澗甲乙藁乃韓

元吉撰。元吉字無咎，門下侍郎維之玄孫，居廣信溪南，故自號南澗。志誤。

連寶學奏議二卷。不知名。蓋寶文閣學士連南夫也。

李燾文集一百二十卷。

燾傳云：「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

王惟之雪溪集八卷。

當作性之。

得全居士詞一卷，不知作者。

陳振孫云：「得全詞一卷，趙鼎元鎮撰。」此卷前有趙鼎得全

居士集，而於此詞獨失其名，何也？

藝文志八

總集類。朱梁宣底八卷。

故事類有梁宣底三卷，此亦重出。

吳越石壁集二卷。

別集類有錢鏐吳越石壁記一卷，疑即一書。

楊俛南州集十卷。

陳振孫云：太平州教授林桷子長集。

按：楊俛於淳熙中嘗知太平州，

疑即與桷同時。桷任纂修，而俛爲郡守，均得列名卷端也。

曾肇滁陽慶曆前集十卷。

陳氏云：滁陽慶曆集十卷，朝散郎滁人徐徽仲元集。斷自慶曆

以來。曾肇子開，紹聖中謫守，爲之序。此志前有徐徽滁陽慶曆集十卷，而復出此，其實非有二本也。

校勘記

- 〔一〕僧辨機唐西域記僅見道家類，未見地理類。
- 〔二〕「于立政」，「于」，原本作「干」，誤。據新唐書卷五十八改。
- 〔三〕「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原本「桂」字上有「卷」字，衍。據宋史卷二〇四刪。
- 〔四〕「十二卷」，宋史卷二〇五作「十三卷」。
- 〔五〕注云不知作者。宋史卷二〇七無是語。
- 〔六〕「六一居士事證」，「居士」，宋史卷二〇八作「先生」。
- 〔七〕「爾雅音義」，「雅」，原本作「疋」，據宋史卷二〇二改。
- 〔八〕宋史卷二〇四，王晉使範僅載儀注類，未入刑法類。
- 〔九〕「陸修靜老子道德經雜說」，宋史卷二〇五僅一載，未兩見。
- 〔十〕「廣卓異記三卷」，「三卷」，宋史卷二〇六作「二十卷」。
- 〔十一〕「劉時靖」，「時」，宋史卷二〇五作「安」。
- 〔十二〕宋史卷二〇二小學類無楊王休諸史闕疑、趙粹中史評。
- 〔十三〕宋史卷二〇八別集類未載韓子年譜。
- 〔十四〕「李通玄」，「玄」，原本作「元」，與宋史卷二〇五有別，蓋避清聖祖名諱改。今復正。
- 〔十五〕「王用德」，「王」，宋史卷二〇五作「李」。

- 〔十六〕「七曜符天曆二卷」，「卷」，原本作「十」。誤，據宋史卷二〇六改。
- 〔十七〕「周易六帖」，「六」，宋史卷二〇六作「八」。
- 〔十八〕「易玄圖」，「玄」，原本作「元」，與宋史卷二〇六有別。蓋避清聖祖諱改，正之。
- 〔十九〕「周易通占」，「占」，宋史卷二〇六作「貞」。
- 〔二〇〕「易玄經」，「玄」，原本避清諱改作「元」，正之。
- 〔二一〕「周易鬼御算」，「御」，原本作「衡」，誤。據宋史卷二〇六正之。
- 〔二二〕「黃子玄」，「玄」，原本避清諱改作「元」，據宋史卷二〇六正之。
- 〔二三〕「周易探玄」，「玄」，原本避清諱改作「元」，據宋史卷二〇六正之。
- 〔二四〕「成玄英」，「玄」，原本避清諱改作「元」，據宋史卷二〇六正之。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四

宋史八

宰輔表一

建隆元年二月，吳廷祚自樞密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本紀作「同中書門下二品」。廷祚父名璋，故改平章事爲二品。後晉天福四年，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故也。表書平章事，誤。三年，依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亦當作同中書門下二品。

八月戊子。宰輔編年錄作「甲申」。太平興國四年正月，石熙載自樞密直學士遷簽書樞密院事。「簽書」當作「簽署」。張齊賢、王沔、楊守一、張遜、馮拯、陳堯叟、韓崇訓、馬知節、曹瑋、王德用諸人，皆除簽署或同簽署，史家避諱，追改爲「書」字。又考是時，熙載寄祿官兵部員外郎。四月，除副樞，進官給事

中。十月，遷刑部侍郎。表失書。

八年正月戊寅，樞密使曹彬以天平軍節度使。此事太宗紀失書。

雍熙二年十二月，柴禹錫自樞密副使以右驍衛大將軍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四年四月，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御史中丞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端拱元年二月，楊守一自內客省使遷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九月，楊守一卒。此事太

宗紀失書。

淳化二年三月，辛仲甫自給事中、參知政事以工部尚書知陳州。此事太宗紀失書。

四月，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吏部侍郎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九月，王顯自樞密使責授隨州刺史、崇信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按：節度使例兼觀察處置

等使及本州刺史，此文但當云責授崇信軍節度使，餘皆可省。

五年九月，寇準自守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按：準於淳化二年罷樞府，安得更云守同知樞密院事？此必誤也。據宰輔編年錄，是年，準自左諫議大夫知青州召，當云守左諫議大夫也。

至道元年正月，趙昌言自參知政事以戶部侍郎知鳳翔府。此事太宗紀失書。

三年六月，錢若水自同知樞密院事以秘書院學士免。按：秘書省無學士之稱，亦無院名。

據本傳，乃集賢院學士也。若水時官工部侍郎，史亦失書。

咸平三年二月，王顯自樞密使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免。此事真宗紀失書。

景德四年七月，三馮拯自參知政事以刑部尚書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此事真宗紀失書。五年九月戊子，馬知節自檢校太保宣徽北院使、三簽書樞密院事進樞密副使。同日，參知政

事趙安仁以兵部侍郎仍領玉清昭應宮使免。此二事真宗紀失書。

此事真宗紀失書。

七年六月，馬知節自檢校太傅、宣徽北院使以潁州防禦使免。九年正月，張旻自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加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

此事真宗紀失書。

當作「甲辰」。

九月丙辰，丁謂自參知政事以平江軍節度使免。王曾自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知制誥加左諫議大夫，張知白自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加給事中，并除參知政事。此九月丙午事也，表失書日。又據本紀及宰輔編年錄，同日除參政者，尚有陳彭年一人。彭年班在曾與知白之前，當是表有脫文爾。當云：九月丙午，陳彭年自翰林學士、工部侍郎知制誥兼龍圖閣學士，加刑部侍郎除參知政事，依前會靈觀使。另爲一行，列於王曾諸人之前。

任中正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加工部侍郎，遷樞密副使。此事真宗紀失書。天禧元年七月，王旦自太尉兼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玉清昭應宮使免。此事真宗紀失

書。

八月，張旻自樞密副使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免。此事真宗紀失書。

二年六月，曹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此事真宗紀失書。

十二月，張知白自參知政事以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此事真宗紀失書。

四年八月，錢惟演自翰林學士、刑部侍郎、知制誥遷樞密副使。此事真宗紀失書。

九月，周起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以戶部侍郎知青州。曹瑋自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出爲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此二事真宗紀失書。

十一月戊辰，檢校太尉、同平章事丁謂，太子少傅、同平章事李迪，忿爭於上前，謂以戶部尚書知河南府，迪以戶部侍郎知鄆州。按：是日，謂、迪同罷。次日，詔謂赴中書視事如故。又明日，進謂左僕射太子少師。表但書罷而不書復留及加官，此脫漏之甚矣。

宰輔表二

景祐四年。初，呂夷簡、王曾不協，曾言夷簡招權，交論於上前，參知政事宋綬善夷簡，樞密副使蔡齊頗附曾。此叙諸臣罷免之由，當書於本傳。表惟記拜罷官位月日，不應贅出。寶元元年。先是右司諫韓琦屢言宰執非才。此語亦可省。

二年十月丁酉。仁宗紀作「十一月」，此誤。編年錄亦云十一月。

十月壬寅。仁宗紀作「十一月」，此誤。

慶曆四年，陳執中除參知政事，蔡襄、孫甫等言其剛愎不可任，上不聽。蔡襄以下皆可省。

五年。先是，樞密副使韓琦上疏，論富弼不當輕罷，不報。董士廉又訟水洛城事。此語皆可省。表無叙事之例，卷內似此者甚多，略舉數條，以見其繁而無當也。

皇祐元年。是歲，賈昌朝自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安國公、判鄭州依前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按：昌朝於前二年罷相，此判尚書都省，非執政之職，不當溷入。

嘉祐四年五月，田況自樞密使以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事。此

事仁宗紀失書。

六年閏八月，歐陽修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此事仁宗紀失書。

治平元年十二月，王疇自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此事英宗紀失書。

樞密副使吳奎丁父憂。奎以父憂去位，明年詔起復，固辭，而英宗紀不書罷，亦脫漏也。

二年二月，樞密副使王疇卒。此事英宗紀失書。

五月，陳旭自資政殿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此事英宗紀失書。

七月，呂公弼自工部侍郎、權三司使、樞密直學士除樞密副使。此事英宗紀失書。

三年四月，胡宿自樞密副使以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知杭州。郭逵自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加檢校太保，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十月，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判渭州。此三事英宗紀失書。

四年九月，韓絳自三司使、吏部侍郎，邵亢自樞密直學士、兵部員外郎、知開封府，并除樞密副使。神宗紀止載邵亢一人，紀之漏也。

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判鄆州。此事神宗紀失書。

熙寧元年十二月，邵亢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越州。此事神宗紀失書。

七年十二月，王韶自觀文殿學士、兼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知熙州除樞密副使。

此事神宗紀失書。其十年二月，書以「王韶知洪州」。亦無罷字。

元豐元年閏正月，簽書樞密院事曾孝寬丁父憂。孝寬，公亮之子也。神宗紀書公亮薨，而不書孝寬之去位，亦闕漏。

宰輔表三

元祐元年閏二月，安燾自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此事哲宗紀不書。考宰輔編年錄稱燾自同知遷知院，命既下，而給事中王巖叟封還之，侍御史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左司諫蘇轍亦言之，俱不聽，命再下，而給舍又封還。三月，詔安燾堅辭知樞密院事，特依所乞，

依舊同知樞密院事，仍令班左丞李清臣上。是熹之除命，既下而中止，故次年六月又有知院之除也。表失書仍舊任一節。

三年四月壬午。是日，劉摯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與孫固并命，表失書。

四年六月丙午。是日，許將自翰林學士除中大夫尚書右丞，表失載。

元符二年閏九月，黃履自通議大夫、尚書右丞以守本官知亳州。此事哲宗紀失書。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庚申。編年錄作「丙子」。

崇寧元年六月丙申。據徽宗紀及編年錄，陸佃之罷在五月己卯，許將四人之除官在五月庚辰，與表異。

三年十二月，同知樞密院事安惇卒。此事徽宗紀失書。

五年二月，趙挺之自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加特進、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按：挺之於去年六月罷相，爲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此當云自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不當仍舉前官也。

政和六年八月乙巳，編年錄作「己巳」。薛昂自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侯蒙自中

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徽宗紀以爲十一月戊申事。

十一月，童貫自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除簽書樞密院事。徽宗紀不載此事，編年錄載於是年二月。

靖康元年正月甲戌，耿南仲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欽宗紀、編年錄俱不載此事。

宰輔表四

建炎三年二月己巳，葉夢得自試戶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尚書左丞。
按：宰輔編年錄，夢得執政纔十四日，自己巳至辛巳，祇十三日。至三月辛巳罷，授資政殿學士、提舉中太乙宮兼侍讀，表祇書除而不書罷，亦疏漏也。

三月庚辰，朱勝非自守中書侍郎除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故事，命相進官三等。勝非特進五官。按：勝非任中書侍郎日，官已至太中大夫矣。由太中而上，則有通議、通奉、正議、正奉、宣奉五等，此云進五官，當是宣奉大夫，非通奉也。

辛巳，盧益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按：高宗紀：益未拜，復罷爲資政殿學士。編年錄亦云：「戊子，召王孝迪、盧益并奉使金國，益辭行，遂以本職提舉崇福宮執政。」凡八日。表亦祇書除而不書罷，蓋史之疏漏多矣。

四年二月乙未，杜充罷右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充於去年十一月降金，至是乃有罷相奉祠之命，所謂文而不實也。

六月丙戌，前宰相呂頤浩、朱勝非罷爲江東西、兩浙安撫大使。前宰執除官，表例不書，且

其時頤浩爲江東安撫，勝非爲江西安撫，若兩浙路安撫則劉安世爲之。安世非前宰相也，「兩浙」二字當刪，又不當有罷字。紹興元年，汪伯彥除江東安撫大使。二年，李綱除湖廣宣撫使。九年，張浚復資政殿學士知福州。三十一年，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與此同。

紹興三年十月癸丑，朱勝非以右僕射起復。

勝非起復，本紀在七月乙亥，編年錄在七月

癸酉。

秦檜。

按：檜以二年八月罷相，至八年三月復自樞密使人相。表於三年、四年、五年、六

年、七年第一格俱有秦檜字，^{〔四〕}誤也。湯思退於紹興三十年十二月罷相，而表於三十一年猶書湯思退，誤與此同。柯氏宋史新編皆刪去。

六年十二月，張守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除參知政事。

按：自是年至紹興三十二年，

執政除罷，皆失書寄祿之官，至孝宗即位，史浩、張燾輩乃復書寄祿官。隆興末，錢端禮、虞允文、王剛中初除簽樞，亦失書官，自後或書或否，至淳熙七年周必大以後，執政書官者，十不得一矣。

八年十二月甲戌。此條當移於己未之後。

十一年十月癸巳，韓世忠罷樞密使云云。當在第四格，誤列於第三格。

十五年十月，秦熈自翰林學士承旨除知樞密院事。按：高宗紀不載此節，但書以翰林學士

承旨秦熺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恩數視執政。班簽書樞密之下而已。考之編年錄，熺除知院，力請依李淑故事避親而罷，乃有資政學士之命，表書除而不書罷，蓋失之矣。至十八年三月壬午，再以熺知樞密院事。四月，熺乞避父子共政，以爲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提舉秘書省。恩禮視宰臣班次，亞右僕射。表却失書。

十八年正月乙未，段拂罷參知政事。紀在二月。按：是歲正月庚申朔，無乙未日。七月丙申。紀在八月。第三格丁酉同。

二十六年八月。是月辛卯，程克俊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表失書。

二十九年正月丁亥。當作七月。柯氏新編作七月。

九月甲午，陳康伯右僕射。當云陳康伯自參知政事兼權樞密院事除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三十一年六月庚申，周麟之罷同知樞密院事。高宗紀失書。

十月，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據高宗紀，是月甲子，復張浚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十一月壬申，以浚判建康府。表誤并爲一事。

隆興元年五月癸亥。孝宗紀作六月。

乾道元年二月戊申，陳康伯罷左僕射，授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按：孝宗紀，二月丁未，陳康伯薨，在罷相前一日。編年錄，康伯既薨，鎖院降麻，以少師、觀文殿大學士

致仕。洪氏容齋隨筆言：宣和以前，未有既死而方乞致仕者。南渡之後，故實散亡，於是朝奉武翼郎以上，不以內外高卑，率爲此舉。其最甚而無理者，雖宰相輔臣，考終於位，其家發哀，即服，降旨聲鍾給賻，既已閱日，方且爲之告廷出命，綸書之中，不免有親醫藥介壽康之語，如秦太師、萬俟丞相、陳魯公、沈必先、王時亨、鄭仲益是已。

四月丙戌，洪适自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五〕孝宗紀

作六月丙戌，許及之撰行狀亦云六月，此表誤也。〔編年錄亦作四月，表蓋承其誤。〕

三年十一月，劉珙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同知樞密院事。據朱熹撰墓記，珙自朝散郎除中

大夫。

七年三月己丑，張說自明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樞密副都承旨除簽書樞密院事。「己丑」當

作「己卯」。據孝宗紀，是月戊子，說罷爲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至次年二月癸亥，復除簽書樞密院事。表於罷而復除兩事，皆略而不書，失其實矣。

淳熙九年。是年九月庚午，王淮自右丞相兼樞密使、福國公加特進左丞相，封冀國公。梁克家自觀文殿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遷金紫光祿大夫右丞相，封儀國公。表既失書，又自是年至十三年第一格俱當有梁克家字，亦并失之，而於十三年第二格內却有梁克家罷右丞相一節，則是表本有而刊本脫去之耳。蓋此表第四卷多闕文。如高宗建炎三年七月，鄭穀卒，八月劉珪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十一月周望同知樞密院事，四年正月滕康、劉珪罷，紹

興三年二月權邦彥卒，六年二月沈與求罷，七年六月沈與求卒，孝宗乾道七年七月王炎除樞密使，淳熙十五年正月施師點罷，黃洽知樞密院事，蕭燧參知政事，光宗紹熙元年十二月王藺罷，五年九月羅點卒，寧宗慶元四年七月葉翥罷，六年六月許及之以母憂去位，嘉泰二年十一月陳自强知樞密院事，許及之參知政事，嘉定元年六月林大中卒，八月邱密卒，六年正月宇文紹節卒，三月樓鑰罷，七年正月章良能卒，八年二月雷孝友罷，十二年四月曾從龍罷，十四年十二月鄭昭先罷，皆本紀所書而表無之。然柯氏新編表中一一具書，知柯所見本尚未脫落，監本屢經修補，寢失其舊，非盡史臣之失也。

紹熙五年八月，留正罷左相。當云以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方合前後之例。

嘉定三年正月〔天〕，傅伯燾自翰林學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寧宗紀云：「伯燾辭不拜。」

宰輔表五

寶慶元年四月，薛極端明殿學士、正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按：極於嘉定十五年已除簽書，中間不聞罷免，蓋因轉官正議大夫而書也。此卷於宰執轉官皆書，較之前卷加詳。

紹定五年十月丙辰，〔毛〕以火延太廟故，薛極、鄭清之、喬行簡詔各降一官。按：薛極等復官在五月，則降官必在五月以前，此云十月者，刊本之訛。

端平二年六月，葛洪除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按：理宗紀，紹定四年

七月，洪已除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矣，此後未見復除執政之事。十二月，^{〔五〕}魏了翁自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除簽書樞密院事，力辭，改資政殿學士、

湖南安撫使。按：理宗紀，了翁知潭州在次年四月。知潭州例帶荆湖南路安撫使，其實

一也。

三年九月乙亥，鄭性之兼同知樞密院事。李鳴復兼參知政事。理宗紀失書。

癸亥，宣繒自資政殿大學士、光祿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除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按：宣

繒傳：「嘉定十四年，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明年，拜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奉祠。」繒之罷政奉祠，當在寶端平三年，召赴闕，升大學士、提舉洞霄宮，以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繒之罷政奉祠，當在寶

慶三年以後，紀、表俱失書。此年被召進官致仕，則又例所不應書也。理

嘉熙二年正月戊申，余天錫自少中大夫、試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宗紀失書。

七月庚辰，趙以夫自右文殿修撰、樞密都承旨除沿海制置副使兼知慶元府、同知樞密院事。

理宗紀不書。淳祐元年三月以夫罷，紀亦不書。

三年二月壬寅，余天錫兼同知樞密院事。理宗紀失書。

十月庚申，許應龍罷簽書樞密院事。林略罷同簽書樞密院事。

理宗紀失書。

四年九月癸亥，喬行簡自少傅、平章軍國重事特授少師、保寧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奉祠。

理宗紀失書行簡罷政事。

淳祐元年十二月，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知慶元府余天錫乞守本官致仕。按：天錫傳，

罷政，授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此云知慶元府，豈初除紹興而改除慶元乎？

表失書其罷政之月日。

二年二月，游侶出帥浙東，尋奉祠。當云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除知紹興府、浙東安撫

使，尋改提舉洞霄宮。

十二月丙寅，別之傑自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大使知潭州。

理宗紀失書。

四年三月己未，金淵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理宗紀失書。

九月丙午，史嵩之依前官起復，加永國公。按：理宗紀，是歲十二月，詔許右丞相史嵩之終

喪。則起復之詔雖下，仍不果行也。表既失書詔終喪一節，而於五年、六年第一格俱有史

嵩之字，則誤以爲嵩之真起復矣。柯氏新編於五年、六年無嵩之名。

五年正月乙卯，劉伯正罷參知政事。十二月癸未，李性傳除職於郡。理宗紀失書。

六年十二月乙未，右丞相史嵩之守本官致仕。是月，嵩之服除，詔依前守金紫光祿大夫、觀

文殿大學士、永國公。當云前右丞相，乃與見任有別。

七年三月戊辰，李韶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宮兼侍讀。韶非執政，不當列於表。

九年閏二月，吳淵以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淵非

執政，以次年詔與執政恩數，故預書之，非例也。

十年三月，賈似道除端明殿學士、兩淮制置大使、淮東安撫使、知揚州。是時似道未爲執

政，例不當書。

寶祐二年五月，李曾伯除參知政事，帥蜀郡。按：曾伯傳但云「進資政殿學士、制置四川邊

面，與執政恩例。」不云除參政也。理宗紀亦不書除參政，疑表誤。

已見上年十一月，此重出。

開慶元年正月乙丑，林存以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文翁非執政，不當列於表。

景定元年九月，厲文翁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表於執政例書卒，此書薨，誤也。

三年九月辛未，資政殿學士沈炎薨。據理宗紀，乃上年十一月癸

四年六月丁巳，馬光祖依舊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已事，疑表誤。

五年八月乙丑，姚希得除參知政事。十一月乙未，葉夢鼎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姚希

得自簽書進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本紀俱失書。

咸淳元年二月丁未，姚希得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江萬里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

密院事。度宗紀俱失書。考江萬里傳，萬里自同簽書去官後知建寧府，改知福州。度宗

即位，召同知樞密院事。此云自簽書進同知院事，亦誤也。

壬申，王燾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度宗紀失書。

十一月辛丑，留夢炎自權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度宗紀失書。

八年三月丙子，趙順孫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授中大夫。按：順孫於六年正月除同

簽書樞密院事，其遷同知院，未詳何時。

德祐元年三月乙亥，王燾自觀文殿學士除左丞相兼樞密使。按：燾於上年十一月已除左

丞相矣。考瀛國公紀，是歲二月，似道上書請遷都。下公卿雜議，燾言已不能與大計，遂去。己巳，召燾爲浙西、江東宣撫招撫大使，使居京師，以備咨訪。蓋罷相於二月，而再相於三月也。表失去中罷一節。

二月丁未，姚希得除參知政事。按：希得傳，咸淳五年卒。安得德祐初尚存，此必誤也。

瀛國公紀亦陳此事。

二年正月庚午，黃鏞自同簽書除參知政事。按：瀛國公紀，是日，同簽書樞密院事黃鏞、參知政事陳文龍遁。謂鏞與文龍同遁也，表殆誤。

己卯，全允堅加太尉，除參知政事。按：瀛國公紀，是日加全永堅太尉，即允堅也。「允」「永」聲相近。參知政事常楙遁，本各是一事。「參知政事」四字屬下句。永堅以后族加太尉，不爲參政也。表又誤。

校勘記

- 〔二〕「景德四年」，「景德」，宋史卷二一〇作「大中祥符」。
- 〔三〕「檢校太保」，「太保」，宋史卷二一〇作「太傅」。
- 〔三〕「紹興三年十月癸丑」，「十月」，宋史卷二二三作「七月」。
- 〔四〕宋史卷二二三紹興三年、四年、五年，七月第一格無秦檜名。
- 〔五〕「除端明殿學士」，「除」字上原本有「誥」字，衍。據宋史卷二二三刪。
- 〔六〕「嘉定三年正月」，「嘉定」，宋史卷二二三作「嘉泰」。
- 〔七〕「紹定五年」，「五」，宋史卷二一四作「四」。
- 〔八〕「紹定四年七月」，「七月」，原本作「六月」。據宋史卷四十一改。
- 〔九〕「十二月」，「月」，原本作「年」。按：原本此考書於端平二年之後、三年之前，按原本體例，決無插書十二年事之理，且宋史卷二一四亦記此事於端平二年十二月之下。「年」當爲「月」之訛。今改之。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五

宋史九

后妃傳

真宗章懷潘皇后，忠武軍節度使美第八女。

按：潘美傳，美子惟熙，娶秦王女，平州刺史。

惟熙女，即章懷皇后也。二傳或以爲美女，或以爲孫女，必有一誤。

章獻明肅劉皇后。蜀人龔美者，以鍛銀爲業，攜之人京師。后爲美人。以其無宗族，乃更以

美爲兄弟，改姓劉。按：長篇，劉氏始嫁蜀人，龔美攜以入京。既而家貧，欲更嫁之，張

旻時給事襄王宮，言於王，得召入，遂有寵。美因改姓劉，爲美人兄云。此傳不言嫁美者，

史家諱之。外戚劉美傳，直以美爲劉通之子，略不及改姓事，更失其實矣。按：長篇云：驍衛上將軍張美

仁宗郭皇后。初，帝寵張美人，欲以爲后，章獻太后難之。

按：長篇云：驍衛上將軍張美

曾孫女，與郭后同人宮，上屬意之，將選爲后。即此傳之張美人也。既立郭后，以張爲才人。天聖六年，進美人，尋卒。明道二年，追冊張爲皇后。蓋仁宗朝，內職追冊后者二人，皆張姓。史但爲溫成立傳，而不及明道追冊之后，亦疏漏矣。

尚氏與楊美人俱幸，數與后忿爭。一日，尚氏於上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頸，上大怒。人內，都知閤文應因與上謀廢后，且勸上以爪痕示執政。上以示呂夷簡，且告之故，夷簡亦以前罷相怨后，乃曰「古亦有之。」后遂廢。此事又見宦者傳。

慈聖光獻曹皇后，樞密使周武惠王彬之孫也。按：曹彬傳，追封濟陽郡王，累贈韓王，不云

周王，蓋傳逸其文。

張貴妃。父堯封。堯封妻錢氏。按：長篇，堯封，天聖初客南都，依大姓曹氏。曹以女妻

之。後擢進士第，補石州軍事推官，未行，卒京師。從兄堯佐，將赴官於蜀，曹氏請以諸孤從行，堯佐以道遠弗許。堯封母，錢氏女也。張氏時八歲，與姊妹三人由錢氏入宮寢。是

錢氏乃堯封母，非堯封妻。傳誤以爲一人。

皇祐初，進貴妃。後五年薨。按：仁宗紀，慶曆八年戊子。十二月丁卯，冊美人張氏爲貴

妃。其明年，改元皇祐。此云皇祐初進貴妃者，誤也。紀載至和元年甲午。正月癸酉貴妃

張氏薨。自戊子至甲午，凡七年，不得云後五年。

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太后生辰，置酒宮中，從容謂帝曰：「宣仁太后之賢，古今母后未有其

比。昔奸臣恣爲誣謗，雖嘗下詔明辨，而國史尚未刪定，豈足傳信？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於帝也」。帝聞之悚然。後乃更修神宗、哲宗實錄。此事又見范冲傳，而彼文較詳。又句濤傳稱，重修哲宗實錄，帝諭之曰：「昭慈聖獻皇后病革，朕流涕問所欲言，后愴然謂朕曰：『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見其任賢使能，約己便民，憂勤宗社，疏遠外家，古今母后，無與爲比。不幸奸邪罔上，史官蔡卞等同惡相濟，造謗史以損聖德，誰不切齒！在天之靈，亦或介介。其以筆屬正臣，亟從刪削，以信來世。』朕痛念遺訓，未嘗一日輒忘。今以命卿，詞意亦與此同，惟以爲臨沒之訓，小有異爾。」以史例言之，此事當入后妃傳，詳此而刪彼，庶幾簡而有要。

徽宗顯恭王皇后。大觀二年崩，謚曰靜和。紹興中，始祔徽宗廟室，改上今謚云。按：徽宗紀，大觀四年十二月，改謚靖和皇后爲惠恭。禮志亦有之，獨本傳失書，又訛「靖」爲「靜」。

寧宗恭聖仁烈楊皇后。楊次山官至少保，封永陽郡王。次山二子：谷封新安郡王，石永寧郡王。自有傳。按：外戚傳，次山由永陽郡王進會稽郡王，官自少保進少傅加太師，非終於少保、永陽郡王也。谷官太傅、永寧郡王。石由少保、永寧郡王進封魏郡王。較之此傳爲詳備。此但當云次山自有傳，餘文皆可省也。

度宗全皇后，理宗母慈憲夫人侄孫女也。按：劉克莊集有全安民贈太保、唐國公，全份贈

太傅、豫國公，全大節贈太師、徐國公。制大節者，慈憲夫人之父，余天錫傳所稱全保長也。全祖望據其家乘云：份五子：長思聰、次大中、次大節、次大聲、次大用。大中無嗣，以再從子昭孫爲後，即全后之父。然則后爲慈憲之侄女，非侄孫女矣。度宗時追贈大中太師、申王，昭孫太師、和王。宋史外戚傳不立昭孫傳，蓋宋末事迹缺佚，史臣失於採訪也。弟清夫、庭輝等一十五人，各轉一官。按：劉克莊撰全清夫制詞云：屬以儲闈，正人倫之始；選諸戚畹，得邦媛之賢，如卿行尊，蓋主婚禮。是清夫於后爲尊行，史云后弟，誤。

魏王廷美傳

廷美母陳國夫人耿氏，朕乳母也，後出嫁趙氏。按：杜太后傳，生邕王光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贊，則廷美與太宗同母。此云乳母耿氏所生者，蓋廷美得罪之後，造爲此言。

燕王德昭傳

惟吉生甫彌月，太祖命輦至內廷，擇二女媼養視之。按：長編，惟吉初名德雍，太祖愛之，視如己子，故與諸叔聯名，及出閣始改名。此傳所失書也。秦王廷美第四子，亦名德雍，似不應與惟吉先名同，或長編傳寫有訛字。

紹興元年，詔曰：「太祖皇帝創業垂統，德被萬世。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爲安定郡王，世世勿絕。今其封不舉，朕甚憫之。有司其上今封人名，遵故事施行。」此詔又見高宗紀。元祐六年，簽書穎州公事。是時蘇軾知穎州，趙令時爲簽判，其銜當云：簽書穎州節度判官廳公事。史刪去「節度判官」四字，竟似簽書州事矣。史家不通官制，涉筆便誤，一至於此。

初，懿王生昌州團練使惟固，惟固生楚安僖王從信，從信生益公世逢，世逢生令憲。今按：從信乃惟忠之子，惟忠嘗爲昌州團練使，非惟固也。從信贈楚國公，此稱楚王，一篇之中，自相抵牾。宗室世系表亦稱楚國公。又以世系表考之，令憲乃北海侯世爽之子，從信子無名世逢者，未知孰是。令憲，表作令憲。乃刊本之訛。

建炎二年，分西外宗子於泰州。朱子語類、徽宗以宗室衆多，京師不能容，故令秦王位下子孫，出居西京，謂之西外；太祖位下子孫，出居南京，謂之南外。

秀王子偁傳

時孝宗爲普安郡王，疑所服，詔侍從、臺諫議。秦熺等請解官如南班故事。按：徽宗分宗室出居西京、南京，惟太宗以下子孫留京師，其中又分兩等，惟濮園之後恩禮尤優，所謂南班宗室也。

漢王元佐傳

諸議趙齊、王適、翊善戴元頓首請罪。

王適，姚坦傳作王適。

神宗封王後，以允言子宗說恭憲王長孫，嗣封祁國公。神宗當作仁宗。

昭成太子元僖傳

宗保累官代州防禦使，襲封燕國公。

慶曆四年，封建安郡公，傳失書。

越王元傑傳

嘗作假山，既成，置酒召僚屬觀之。翊善姚坦獨頰首不視，元傑強之，坦曰：「坦見血山，安得假山。」言州縣鞭撻微民，以取租稅，假山實租稅所爲耳。語見姚坦傳中。坦傳與此略同，當去此存彼。

宗望，終右武衛大將軍、舒州防禦使。慶曆四年，封清源郡公，傳失書。

楚王元偁傳

允則無子，以平陽懿恭王之子宗達爲後。

慶曆四年，封宗達恩平郡公，傳失書。

徽宗諸子傳

次陳國公機。

按：世系表，機贈太師兼右弼、陳王，謚悼惠。傳失書。

公主傳

仁宗十三女。徐國、鄧國、鎮國、楚國、商國、魯國、唐國、陳國、豫國九公主，皆早亡。按：長篇，仁宗第三女安壽公主生三歲而封。薨，追封唐國公主。第四女寶和公主二歲而封。薨，追封越國公主。皆張修媛所生也。傳有唐國無越國，叙次亦不合。

王溥傳

謚文獻。按：王洙傳，夏竦卒，賜謚文獻，洙當草制，封還其目曰：「臣下不當與僖祖同謚。」因言前有司謚王溥爲文獻，章得象爲文憲，皆當改。於是，溥、得象皆易謚。又張揆傳，仁宗詔改王溥謚，有欲議爲文忠者，揆曰：「溥，周之宰相，國亡不能死，安得爲忠！」乃謚爲文康。此傳失書改謚事。

石守信傳

追封威武郡王，謚武烈。

守信追封衛王，累封秦王，見楊億撰石保興碑。

保興本名保正。

按：保興碑云：公初名貞，太祖改錫今諱。此云保正者，史家避仁宗嫌名改之。

與戴興、楊守一並爲澶州前軍駐泊。李繼遷入鈔，徙銀、夏、綏府都巡檢使。

據碑，保興由

銀、夏、綏、麟府州都巡檢丁內艱，起復澶州駐泊都監。傳書除澶州駐泊於巡檢夏、綏之前，

又失書母喪起復事。

淳化五年，真拜蘄州防禦使爲永興軍鈐轄，改夏、綏、麟府州鈐轄。至道二年，徙延州都巡

檢使。據碑，保興自京兆府即永興軍。兵馬鈐轄徙延州路鈐轄，無再任夏、綏事。

未幾卒，年五十八。

保興封西安郡公，追贈貝州觀察使，傳皆失書。

高懷德傳

行周歷延、潞二鎮及留守洛都，節制宋、亳，皆署以牙職。晉開運初，遼人侵邊，以行周爲北面
前軍都部署。懷德始冠，白行周願從北征。以功領羅州刺史，及行周移鎮鄆州，仍領牙校。
從行周再鎮宋州。晉末，契丹南侵，以行周爲邢趙路都部署禦之，留懷德守睢陽。會杜重

威降契丹，京東諸州群盜大起，懷德堅壁清野，敵不能入。行周率兵歸鎮，敵遂解去。漢初，行周移鎮魏博，及再領天平，以懷德爲忠州刺史領職如故。按：五代史高行周傳，唐明宗時，遷振武軍節度使。歷鎮章武、即延州。昭義。即潞州。晉高祖時，爲西京留守，徙鎮天雄。安從進叛，以行周爲襄州行營都部署，討平之，徙鎮歸德。即宋州。出帝時，代景延廣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是時，李彥韜、馮玉等用事，乃求歸鎮。漢高祖入京師，加守中書令，徙鎮天平。其叙行周歷官，與此傳互異。今以通鑑及兩史參考之，則各有疏漏。歐史晉本紀，開運元年正月，契丹陷貝州，歸德軍節度使高行周爲北面行營都部署。此即懷德傳所載遼人侵邊，行周爲都部署事。而行周傳不書，殆以其無功略之歟？懷德以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卒，年五十七，上溯開運元年甲辰，蓋年十九，故云始冠也。舊五代史本紀，開運元年四月，高行周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二年四月，移鎮鄆州，侍衛如故。三年六月，行周爲宋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充北面行營副都統。蓋行周本以歸德帥領侍衛親軍，及移鎮鄆州，亦不之任，至三年六月，再鎮宋州，乃不典軍職。歐史謂李彥韜等用事，求歸鎮者，當在其時。惟歐史失書移鎮鄆州一節，不如懷德傳之詳備耳。宋史符彥卿傳，杜重威以大軍降，急詔彥卿與高行周領禁兵屯澶淵。會張彥澤引遼兵入汴，彥卿與行周遂歸遼。此即懷德傳所云行周爲邢趙路都部署事也。行周傳既失書領禁兵北征事，其降於契丹，則兩傳皆諱而不言。彥卿傳又云，會徐、宋寇盜蜂起，遼主即遣彥卿歸鎮。是時彥卿爲徐帥，

得遣歸鎮，則行周之歸宋州，亦契丹所遣也。漢本紀，天福十二年，杜重威反，天平節度使高行周爲鄴都行營都部署以討之。考薛史本紀，是年七月，以杜重威爲宋州節度使，以高行周爲鄴都留守。本是互相更換，及重威拒命，行周討平之，因留鎮天雄，至乾祐三年三月，乃自天雄再徙天平耳。歐史本紀既誤，而傳尤脫漏，不如此傳之核。

慕容延釗傳

加殿前都點檢，同中書門下三品。「三品」當作「二品」。

郭從義傳

父紹古，事後唐武皇。按：東都事略，從義父古，無「紹」字。卒，年六十三。東都事略作六十四。

楊承信傳

楊承信。通鑒作楊信，蓋避漢隱帝諱，去上一字也。同時又有瀛州楊信，自有傳。而楊業之父亦名信。

馮繼業傳

加靈州大都督府長史，遷朔方節度、靈、環觀察、處置、度支、溫池榷稅等使。當云遷朔方節

度使，餘文皆可省。

三年，改鎮定國軍。

按：同州龍興寺有開寶八年碑文，稱府主連帥太師，又云門下平章之

命，禁殿宣麻，則繼業鎮同州日，嘗加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傳失書。

張從思傳

父存信，振武軍節度。後唐明宗微時，嘗隸存信麾下。

五代史義兒傳李存信本姓張氏，當

是從恩之父也。歐史不云爲振武節度。

趙贊傳

晉祖起并門。并門當云太原。

晉祖命贊奉母歸薊門。

薊門當云幽州。

傳蓋采碑志之文，未及刊改。

張永德傳

年七十三。東都事略作七十二。

吳廷祚傳

加同中書門下三品。「三品」當作「二品」。

李崇矩傳

遵勛初尚主，詔升爲崇矩子，授昭德軍留後、駙馬都尉。遵勛官不止留後，當云見外戚傳。

李處耘傳

贈宣德軍節度使。按：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升湖州爲宣德軍節度使。

子繼隆、繼和，自有傳。凡父子祖孫各傳分在它卷者，例書自有傳。此繼隆、繼和二人，即

附處耘之後，非別有傳，當時史臣豈未考前史之例邪？

昭慶改名昭亮，至東上閣門使、高州刺史。昭亮更名，避章獻太后祖諱也。昭亮官至節度

使，不止刺史，當云見外戚傳。

郭守文傳

并州太原人。守文字國華，見東都事略。

崇仁爲解州團練使。崇仁官亦不止團練，當云見外戚傳。

劉廷讓傳

劉廷讓字光乂。

按：太祖紀，乾德二年十一月，江寧軍當作寧江軍。節度使劉光義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當作副都部署，脫「副」字。將步騎二萬，出歸州道以伐蜀。光義，即廷讓也。長編亦作光義。光義必廷讓之名，後來避太宗諱，改以字行耳。其書「義」字，或爲「乂」，

或爲「毅」，曹彬、曹翰、劉福傳并作光毅。皆避諱所改。

領江寧軍節度。江寧當作寧江，其時江南稱臣，未入版圖，不當遙授節鎮也。

李懷忠傳

累遷殿前都指揮使、都虞候。按：殿前都指揮使乃武臣之最貴者，懷忠名位尚微，不得除

授，蓋都指揮使麾下別置都虞候，并非殿前都虞候也。

陳承昭傳

江表人。江表非郡縣之名，史家失考其本貫。亦當云江南人，方合史例。李之才，青社人，高文虎，四明人，李曾伯，覃懷人。青社、四明、覃懷，皆非縣名。

李濤傳

晉祖幸大梁，張從賞以孟津叛。從賞當作從賓。

劉載傳

建隆四年，貝州節度使張光翰來朝。按：光翰傳不載鎮貝州事。

張昭傳

詔正國軍節度盧質。〔四〕本匡國軍，避太祖諱追改。
及梁郢王均帝。均帝當作均王，或稱末帝。

竇義傳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并罷。越三日，始命趙普平章事。制書既下，太祖同翰林學士曰：「質等皆罷，普敕何官當署？」承旨陶穀時任尚書，乃建議相位不可以久虛，今尚書乃南省六官之長，可以署敕。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之制，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太祖曰：「儀言是也。」即命太宗署敕賜之。此事又見職官志及趙普傳。穀引唐大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故儀以為非承平之制。今刪去穀引甘露事，則儀語為無著矣。

校勘記

- 〔一〕「蘄州防禦使」，宋史卷二五〇作「團練使」。
- 〔二〕「年五十八」，「五」，原本作「二」。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載，保興「建隆初，年十四」。咸平年中卒。時已過四十有餘。原本「二」字顯誤。據宋史本傳改。
- 〔三〕「是年七月」，「七月」，原本作「八月」。舊五代史卷一〇〇漢高祖紀載：「天福十二年七月丙申，以杜重威為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為鄴都留守。」原本「八月」，蓋刊本之誤。徑改。

〔四〕「正國軍」，「軍」字原本脫，據宋史卷二六二補。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六

宋史十

李昉傳

預宴大明殿，上見昉坐盧多遜下，因問宰相，對曰：「多遜學士，昉直殿爾。當作「直院」。即令真拜學士，令居多遜上。按：學士無品秩，而以官寄祿。昉時官中書舍人，而多遜爲兵部郎中，班居舍人之下，及預宴列坐，乃在昉上，蓋詞臣班序，直院列居學士之下，初不論寄祿官之高卑也。

昉坐左遷太常少卿，俄判國子監。按：太常少卿正四品，自舍人而除，乃稱左遷者。學士職居清要，號稱內相，罷內直而任卿監官，品雖升，猶爲左遷也。

李宗諤傳

耻以父任得官，獨由鄉舉，第進士。按：洪容齋引國史許仲宣傳云：仲宣子好問，雍熙二年舉進士，與李宗諤、呂蒙亨、王扶并預廷試。宗諤，即宰相昉之子。蒙亨，參知政事蒙正之弟。扶，鹽鐵使明之子。上曰：「斯并勢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也。」皆下第。見容齋四筆。宋史呂蒙正傳亦云：「蒙亨，舉進士高等，既廷試，以蒙正居中書，故報罷。」而宗諤傳云：「第進士」。王明傳云：「子挺、扶，并進士及第。」許仲宣傳云：「子待問再舉及第。」然則終於不第者，惟蒙亨一人耳。

先是，後苑陪宴，校理官不與，京官乘馬不得入禁門。至是，皆因宗諤之請復之。按：淳化初，宴近臣後苑，三館學士皆預，閤門吏第令直館赴會，宗諤以校理不得預宴，獻詩有「無聊獨出金門去，恰似當年下第歸」之句，乃詔自今游宴，宣召直館，其集賢秘閣校理并令預會，即其事也。其請京官乘馬入禁門，亦指京官任館職者，非凡爲京官者皆得援此例也。宗諤時官秘書郎，正是京官，故有是請。又案麟臺故事：至道元年十月，三館學士各獻歌頌，以李宗諤、趙安仁、楊億詞理精當，有老成之風，召至中書獎諭。明日，以秘書丞李宗諤爲太常博士，依前直昭文館。此事本傳失書。

呂蒙正傳

自是宰相子止授九品京官，遂爲定制。按：聞見錄云：大理評事，爲狀元及第，宰相任子

之初官評事，正九品京官也。

咸平四年，以本官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宋初循舊制，昭文館、集賢院大學士及監修國

史，皆以宰相領之。若三相，則首相領昭文，其次領國史，其次領集賢。宋人集中，稱昭文

相公、集賢相公、史館相公者，是也。列傳或書或不書，於例初不畫一。

張齊賢傳

擢右諫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

齊賢以太平興國二年登科，六年爲轉運使，八年召還，遂由

密學除執政。宋初用人之速，未有如齊賢者。

張子憲傳

遷右諫議大夫、知桂州，不赴，御史劾之，降秘書監。復爲光祿卿，加直秘閣、知廬州，遷秘書監。按：麟臺故事，嘉祐三年，以光祿卿張子憲、趙良規、掌禹錫、齊廓、張子思并直秘閣。先是張子憲等皆爲太常少卿直秘閣，當遷諫議大夫，而中書以爲諫議大夫不可多除，

故并遷正卿，而故事，大卿監無帶館職者，故特爲請而還之。今據本傳，則子憲已遷諫議，因御史劾而左遷，且亦未嘗先直秘閣，與程俱所記殊不合。且既云降秘書監矣，而又云遷秘書監，亦必有訛脫也。

賈黃中傳

與宋白、呂蒙正等同知貢舉。

蒙正傳失書知舉事。

錢若水傳

贈戶部尚書。按：列傳失載諸臣之謚，如錢若水謚宣靖，呂餘慶謚文穆，辛仲甫謚康節，李穆謚文恭，崔翰謚武毅，楚昭輔謚景襄，楊億謚文，楊徽之謚文莊，孫沔謚威敏，高永年謚忠愍，王溥改謚文康，田況謚宣簡，李東之謚懿靖，任福謚壯愍，姚麟謚忠愍，王中正謚恭僖，張茂則謚僖儉，李繼勳謚莊武，郭逵謚忠穆，蒲宗孟謚恭敏，王存謚莊定，鄭俠謚介，呂惠卿謚文敏，韓忠彥謚文定，韓粹彥謚文惠，胡宗愈謚修簡，溫益謚定簡，龔夬謚節肅，李邦彥謚文和，管師仁謚文懿，耿傳謚忠憲，王雲謚忠介，姚麟謚忠愍，張闡謚忠簡，鄭穀謚忠穆，胡世將謚忠獻，韓彥直謚莊敏，張俊謚忠烈，王德謚威定，王忠植謚義節，辛次膺謚簡穆，吳芾謚康肅，范成大謚文穆，呂祖儉謚忠，徐榮叟謚文靖，趙汝談謚文懿，至若李綱、劉安世謚忠

定，吳璘謚武順，張栻謚宣，洪咨夔謚忠文，吳淵謚莊敏，游似謚清獻，趙與憲謚忠憲，趙與騰謚忠清，岳飛改謚忠武，秦檜改謚繆很，則帝紀具載，而本傳轉不書。

溫仲舒傳

三年，判昭文館大學士，命下，卒。按：昭文館、集賢院大學士，惟見任宰相兼之，仲舒雖前執政，未應遽有大稱，當是除學士判館事耳。東都事略、長編俱不載此事。

柴禹錫傳

景德初，子宗慶選尚，召禹錫歸闕，令公主就第謁見，行舅姑禮，固辭不許。按：外戚傳：宗慶祖禹錫，鎮寧軍節度。父宗亮，太子中舍。宗慶尚太宗女魯國長公主，升其行爲禹錫子。公主傳亦云：宗慶、禹錫之孫，帝命主以婦禮謁禹錫第。則宗慶實宗亮之子。此傳所書，失其實矣。宋制，尚公主者，皆升與父同行，如王貽永本貽正之子，升爲溥子；李遵勗本繼昌之子，升爲崇矩子。本傳皆著其實，獨此篇乃自亂其例也。宗慶終於彰德軍節度，且加平章事，當云見外戚傳。宗慶，永清軍節度。

王著傳

有傳，見五代史。

按：著卒於宋初，不當入五代史。歐陽史亦無著傳，恐誤。

王祐傳三

繼以用兵嶺表，三徙知襄州。湖湘平，移知潭州。按：太祖平湖湘，在乾德元年，此傳上文言太祖親征太原，則在開寶二年，符彥卿離大名，亦在開寶二年，是時湖湘之平已久矣。祐知襄州，必在用兵嶺南之時，而史誤以爲湖南耳。

馬令琮傳

父全節，歷橫海、定遠、昭義、彰德、定武、天雄六節度。定遠當作安遠，字之訛也。定武本是義武，史家避太宗諱追改。

何繼筠傳

父福進，歷事後唐至周，累官忠武、成德、天平三節度。春明退朝錄，何中令福進，謚莊烈，在宋朝使相之列。據此傳，福進實卒於周代，蓋宋初追謚也。安審琦亦卒於五代，而宋初

追謚恭惠。

李漢超傳

守恩子祐之、順之、用之、潤之、慶之、成之、藏之。

按：祐之昆弟官位事迹，皆不著，而一一

具列其名，似志狀之文，非史法矣。王繼忠子懷節、懷敏、懷德、懷政，蘇轍三子遲、适、遠，蘇遠七子籥、籍、節、笈、筆、箴、箭，汪藻子六人恬、恪、柄、愴、懌、懌，洪适子九人槻、秘、櫟、櫟、檟、桴、楹、櫟、栢，劉光祖子端之、靖之、翊之、竑之，張俊子五人子琦、子厚、子顏、子正、子仁，衛膚敏子仲英、仲傑、仲循，句龍如淵子佃、僕，似此類，皆可省。

郭進傳

少貧賤，爲鉅鹿富家傭保。嗜酒蒲博。其家少年患之，欲圖殺進，婦竺氏陰知其謀，以告進，遂走晉陽。按：東都事略，進少依鉅鹿富人家傭作。人有欲殺之者，富人婦竺氏陰告之，乃至晉陽。太平興國初，判邢州，訪竺氏婦已死，家甚貧，得其女，撫養如己子，厚其資裝以嫁之。史但云婦竺氏，而不云富人婦，似竺氏爲進之婦矣。

太平興國初，又賜宅一區。上文已云：「太平興國初，賜京城道德坊第一區。」此重出也。

安守忠傳

贈太尉。按：宋時武臣，有兩安守忠。長編載：元豐七年九月，戶部尚書王存言，準詔具析安守忠預繪像，因依勘會所采臣僚勛績，并於國史實錄考求事迹。據本傳所載，贈太尉安守忠有戰功，故迹當預繪像。其捧日左廂都指揮使、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史冊無載，即無預繪像人數。詔景靈宮改繪，贈太尉安守忠像，并推恩其家。先是景靈宮繪像，管勾官誤以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充數，而贈太尉安守忠之孫自言，故命存考定，而降是詔。

王昭遠傳

謚惠和。春明退朝錄作和惠。

張鑑傳

建議割瑞州清江。瑞州當作筠州。南渡後避理宗嫌名，改「筠」爲「瑞」。此時無瑞州之名也。

馬全義傳

幽州薊人。按：王安石撰知節神道碑云：馬氏故扶風人，至公高祖，徙處雲中。雲中爲契丹所得，故馬氏又徙處浚儀，今開封府祥符也。傳云幽州人，與碑不合。

馬知節傳

謚正惠。按：謚法無「正」字。宋初，馬知節、呂端謚正惠，高保融謚正懿，李昉、王旦謚文正，本皆「貞」字，史臣避仁宗嫌名追改之。其後范仲淹、司馬光、蔡卞之文正，吳育之正肅，呂公著之正獻，呂大防之正愍，亦以「正」代「貞」，非有二義。元、明以後，「正」「貞」始兼用，或謂「正」美於「貞」，蓋未考其緣起耳。

王繼忠傳

遂陷於契丹。繼忠後事，具見遼史，其力戰被陷事，已見王超傳，不當更爲立傳。

王延範傳

詣休復告延範將謀不軌及諸不法事。延範誕妄取禍，不足立傳，當附見徐休復傳。

呂端傳

幽州安次人。父琦，晉兵部侍郎。端與餘慶爲昆弟，籍貫家世，已見餘慶傳，當云參知政事餘慶之弟，乃合史例。王旦父祐自有傳，而旦傳又載先世三代官爵及父祐行事；司馬光父池自有傳，而本傳又書陝州夏縣人，父池，天章閣待制；李壁父燾自有傳，而本傳又書眉之丹稜人，父燾，典國史，皆當準此例刊正。

李沆傳

吾老，不及見，此參政它日之憂也。按：沆爲相時，年止五十餘，未可云老。旦少於沆僅十歲，與沆同年登科，其參知政事，距沆入相之始不過一年有餘，安得遽以新進目之。沆雖先旦而卒，然人命修短不齊，豈能預卜。考呂氏家塾記，李文靖居相位，王公參預朝政，一日，便殿論邊事退，公嘆曰：「何日邊候徹警，使吾輩得爲太平宰相。」文靖不答，至中書，獨召公語云：「至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譬人有病，常在目前，則知憂而治之。沆死，子必爲相，遽與契丹和親，一朝疆場無事，不有盤游之樂，必興土木之工矣。」又元城語錄云：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爲之變色，慘然不悅，同列以爲非，丞相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至矣。」史臣據此二事，

稍改竄增飾之，遂有此失。呂氏記沆死子必爲相之語，本無病也。

李維傳

除柳州觀察使。「柳」當作「相」。柳州非節鎮，不得有觀察也。

向敏中傳

翰林學士李宗諤當對，帝曰：「朕自即位，未嘗除僕射，今命敏中，此殊命也。」此事洪邁容齋隨筆嘗辨之。

傳範娶南陽郡王惟吉女安福縣主，爲密州觀察使，謚惠節。傳亮子經，定國軍留後，謚康懿。經女即欽聖憲肅皇后也。當云見外戚傳。

王欽若傳

王曾對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時謂之「五鬼」。」林特附見欽若傳，以五鬼之目牽連及之也。及叙特事又云：「當時與陳彭年等號「五鬼」，語見王欽若傳。」一篇之中，重複如此。

丁謂傳

真宗崩，議草遺制，軍國事兼取皇太后處分，謂乃增以「權」字。按：王曾傳：「曾入殿廬草遺詔，以明肅皇后權聽斷軍國大事。」丁謂人，去「權」字。曾曰：「皇帝冲年，太后臨朝，斯已國家否運，稱「權」猶足示後。且增減制書有法，表則之地，先欲亂之邪？」遂不敢去。長篇亦云：「丁謂欲去「權」字，以王曾言乃止。與此傳正相反，似當以曾傳爲是。然遺制出自中書，而謂爲首相，終能聽用讜論，亦自足多，故太后惡之。」

陳堯咨傳

子述古，太子賓客致仕。按：歐陽修撰堯佐神道碑，以述古爲堯佐子。予見述古題名石刻，稱孟父中令，大人太尉相公，季父太尉康肅公。中令者，堯叟也，太尉相公者，堯佐也；太尉康肅公者，堯咨也。述古爲堯佐子，史繫於堯咨傳，誤矣。中令、太尉皆贈官，史於堯叟書贈侍中，不云中書令，於堯佐書贈司空，不云太尉，蓋後來加贈，史家不能悉書也。

宋祁傳

預修廣業記。「業」當作「樂」。

景祐中，詔求直言。按：景祐紀年，在慶曆之前，上文書庠復知政事，罷祁翰林學士，改史館修撰，修唐書，皆慶曆中事，不應更叙景祐，恐是皇祐之訛。下文封張貴妃云云，正皇祐元年事也。

宋湜傳

謚曰忠定。春明退朝錄謚恭質。

王嗣宗傳

嗣宗嘗自言知武事，可授廉車。廉車，謂觀察使也。宋時以觀察使爲武臣寄祿官。嗣宗進士第一人出身，官至即拜耀州觀察使、知永興軍府。侍郎，秩四品，換觀察使，武資，秩三品也。石林燕語云：國朝侍從官，間有換武職者，依唐袁滋故事例，皆換觀察使。如李尚書維自承旨，李左丞仕衡自三司使，皆然。天聖間，陳康肅、堯咨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亦換宿州觀察使、加檢校司徒、知天雄軍。陳力辭，明肅后諭之曰：「天雄，朔方會府，非文武兼才不可。」陳不得已受命。自是加留後，遂建節。石林博於典故，然不知嗣宗換武資，更在李、陳諸人之前也。堯咨亦進士第一人，正用嗣宗故事。

子堯臣，內殿承制。與參政王堯臣同姓名，且又同時。

夏侯嶠傳

咸平元年，以戶部郎中罷。「郎中」當作「侍郎」。

張觀傳

字思正。宋史列傳有兩張觀，兩王著，兩黃震。

校勘記

〔一〕「彰德軍節度使」，「彰」，原本作「成」。宋史卷四六三外戚傳載：宗慶「又徙永清、彰德軍，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歷拜彰德軍節度使。是知宗慶終於彰德而非成德，據改。

〔二〕「王祐傳」，「祐」，原本作「枯」。據宋史卷二六九改。

〔三〕「用兵嶺表」，「嶺」，原本作「嶽」。據宋史本傳，祐用兵嶺南時徙職，原本「嶽」字誤，據改。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七

宋史十一

田錫傳

出知陳州。坐稽留殺人獄，責授海州團練副使。按：容齋四筆云：陳州民張矩，殺里中王裕家兩人，知州田錫未嘗慮問，又詣闕訟冤，遣二朝士鞫之，皆云非矩所殺。裕家冤甚，其子福應募爲軍，因得見曰：「臣非欲隸軍，蓋家冤求訴耳。」太宗怒，付御史府治之，置矩於法。二朝士皆坐貶，錫與通判郭渭謫爲海郢州團練副使。史於錫傳既不詳書，而刑法志亦不之及，何也？

王禹偁傳

憲宗嘗命裴洎銓品庶官。〔洎〕當作〔埒〕。

尹洙傳

年四十七。歐陽修撰墓志作四十六。

謝絳傳

年四十六。歐陽修撰墓志作四十五。

梁顥傳

年九十二。按：陳正敏遜齋間覽稱梁顥八十二歲，狀元及第，卒年九十餘。士大夫多以爲口實。洪文敏引國史，顥卒年四十二。史臣云：梁之秀穎，中道而摧，以正遜齋之誤。東都事略亦云：年四十二，與國史同。李心傳朝野雜記載狀元年三十以下者云：梁內翰顥，年二十三。顥登第在雍熙二年乙酉，至景德元年甲辰卒，恰是四十二歲也。傳作九十二，未知何據。即如其言追溯及第之時，止合七十三歲，與遜齋說亦不合。

適相仁宗，別有傳。按：適爲顯之子，顯傳在第五十五卷，而適傳在四十四卷，先後亦爲乖次。

楊徽之傳

周顯德中，舉進士，劉溫叟知貢部，中甲科。據五代會要，在顯德二年。

時劉昌言拔自下位，不踰時參掌機務，懼無以厭人望，常求自安之計。童儼爲右計使，欲傾昌言代之，嘗謂徽之曰：「上遇張洎、錢若水甚厚，旦夕將大用。」有直史館錢熙者，與昌言厚善，詣徽之，徽之語次及之。熙遽以告昌言，昌言以告洎。洎方固寵，謂徽之遣熙構飛語中傷己，遂白上。上怒，召昌言質其語。出徽之爲山南東道行軍司馬，熙落職通判朗州。此事又見張洎、錢熙傳。童儼當作董儼。

查道傳

享年六十四。新安志，年六十二。

許元傳

累遷國子博士，監在京榷貨務，三門發運判官。按：歐陽修爲元志墓，但云三司使，言公材

以主榷貨，不云爲三門發運判官也。

進金部，特賜進士出身。按：元由任子入官，以會計特賜進士，非常格也。

既而元欲專六路財賦。六路者：江南東路、江南西路、淮南路、兩浙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也。

鍾離瑾傳

後徙淮南轉運副使，歷京西、河東、河北轉運使，改江、淮制置發運使。按：文潞公奏狀言：轉運使有路，分輕重遠近之差，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爲重路，歲滿多任三司使副或發運使，發運任滿，亦充三司副使。成都路次三路，京東西、淮南又其次，江東西、荆湖、兩浙又次之，二廣、福建、梓利夔路爲遠小。瑾自淮南、京西移河東、河北，改發運，乃任三司戶部副使，與潞公所云正合。

杜杞傳

父鎬，蔭補將作監主簿。按：東都事略，杞爲鎬孫，當云以大父鎬蔭補。

楊旼傳

保靜軍節度使重勛之曾孫。按：史無重勛傳，惟列傳第三十二卷有楊美，并州文水人，官至保靜軍節度使，疑即此傳所云重勛也。旼稱楊業爲曾伯祖，則美與業蓋昆弟行。

楊日嚴傳

河南人。進士及第。按：楊克讓之孫日嚴，亦登進士第，官職方員外郎。彼傳云同州馮翊人，此云河南人，兩人同時，又同姓名，其兄同名日華，疑本是一人，祖貫馮翊，後徙洛陽爾。

賈黯傳

以人齒啖之。「齒」讀如「矢」。說文：「齒」，龔也。

吳及傳

建請擇館職，分校館閣書，并求遺書於天下，語在藝文志。按：藝文志不載吳及奏議。

楊億傳

卒，年五十七。東都事略作年四十七。億嘗代寇準草奏，請皇太子親政，斥丁謂奸邪。準既逐，億亦以憂卒。景祐元年，樞密使王曙上其事，詔贈禮部尚書，謚曰文。有司言：「故事，非嘗任二府及事東宮四品，無贈官。」仁宗曰：「億爲國竭忠，可拘常典乎？」此事傳所當載，而史失之。億官工部侍郎，秩四品。

樂黃目傳

又撰學海搜奇錄四十卷。藝文志作六十卷，黃目父子撰述。志所載者不及其半，蓋志、傳之文，多不相應。

楊覃傳

唐有京兆尹憑居履道坊，僕射於陵居新昌坊，刑部尚書汝士居靖恭坊，時稱「三楊」，皆爲盛門，而靖恭尤著。按：覃與大雅皆虞卿之後，所述世系，兩傳略同，而此篇尤冗。史家失於刪併，由不出一人之手也。「三楊」之目，乃唐代故事，而宋史載之，失限斷之例矣。

昭宗朝，以兵部員外郎使吳越。

楊大雅傳及唐書宰相世系表并作刑部員外郎。

楊允恭傳

請建大庾縣爲軍，官輦鹽市之。詔建爲南安軍。

按：地理志，淳化元年，以虔州大庾縣建

爲軍。據此傳，似在太平興國間。

巢、廬江二縣，舊隸廬州，道遠多寇，民輸勞費。允恭請以二縣建軍，詔許之，以無爲爲額。

按：地理志，太平興國三年，以廬州巢縣無爲鎮建爲軍，以巢、廬江二縣來屬。據此傳，似在淳化以後。

王曾傳

舊用郎中官判大理寺，帝欲重之，特命曾。且謂曾曰：「獄，重典，今以屈卿。」按：是時曾以右正言知制誥兼史館修撰。正言官從七品，尚在郎中之下，其後再遷，纔得主客郎中，而此時轉以判寺爲屈，何邪？蓋宋時宰執之下，即以兩制爲華選，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地望清華，不與它官校品秩，以待從充郎官差遣，故云屈也。按閣門儀制，大宴，知制誥與尚書丞郎同行；見宋朝事實。朝會班，知制誥在秘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諸卿之上。史所載「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之諺，正謂此爾。

皇祐中，仁宗爲篆其碑曰旌賢之碑。大臣賜碑篆自曾始。

春明退朝錄，皇祐中，王侍郎子

融守河中還，以唐明皇所題裴耀卿碑額上之，仁宗遂御篆賜沂公碑曰旌賢。其後踵之者：懷忠、呂許公。顯忠、李忠武。旌忠、寇萊公。全德元老、王太尉。教忠積慶、文路公父洎。親賢、李侍中用和。褒親、齊國獻穆公主。旌功、曹襄悼。舊學、晏元獻。崇儒、丁文伯。舊德、張鄧公。顯先積慶、趙中令子丞。旌忠懷德、張侍中耆。儒賢、高文莊。褒賢、范文正。思賢、劉丞相沆。清忠、王武恭。旌忠元勛、狄武襄。褒忠、陳恭公。純孝。張文孝。英宗御篆：忠規德範。宋元憲。上御篆淳德守正、呂文穆。大儒元老。賈魏公。今考宋史，呂夷簡、寇準、王旦、李用和、曹利用、晏殊、張士遜、范仲淹、劉沆、陳執中、宋庠、賈昌朝傳皆載賜額，與宋敏求所記合，而它傳則遺之。又按：杜大圭名臣，琬琰集所載。仁宗御篆陳琳碑額曰：旌勞；神宗篆高瓊碑額曰：決策定難顯忠基慶；哲宗篆趙抃碑額曰：愛直；韓絳曰：忠弼考忠；賜韓世忠曰：中興佐命，定國元勛；吳璘曰：安民保蜀，定功同德。傳皆失書。丁文簡者，度也。高文莊者，若訥也。王武恭者，德用也。狄武襄者，青也。張文孝者，觀也。

張知白傳

罷爲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大名府。春明退朝錄，祖宗時宰相罷免，唯趙令得使相，餘多本官歸班，參樞亦然。天禧中，張文節始以侍讀學士知南京，天聖中，王文康曙。以資

政殿學士知陝州，自慶曆後，解罷率皆得職焉。按：次道舉張知白、王曙兩人爲執政罷免加職出外之例，若除職而留京師者，則如至道二年錢若水自同樞除集賢院學士判院事，咸平元年夏侯嶠自樞副除翰林侍讀學士，皆實履其職。景德二年王欽若自參政除知政殿學士，亦居京師奉朝請，非外任也。宰輔表，王曙罷參政出知鄆州在明道元年七月，而宋云天聖者，本天聖十年。其十一月，方改明道也。

晏殊傳

宰相寇準曰：「殊，江外人。」帝顧曰：「張九齡非江外人邪？」宋初，南人罕登貴仕，治平以前拜相，惟丁謂、晏殊、章得象、曾公亮四人。自王介甫後，南人人相者浸多矣。寇、丁之隙，亦起於南北分黨，萊公固賢相，未免有意排抑南人。

呂夷簡傳

帝始與夷簡謀，以張耆、夏竦皆太后所任用者也，悉罷之，退告郭皇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邪？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夷簡亦罷。及宣制，夷簡方押班，聞唱名，大駭，不知其故。而夷簡素厚內侍副都知閻文應，因使爲中詞，久之，乃知事由皇后也。此事又見宦者傳。

韓琦傳

慶曆二年，與三帥皆換觀察使，范仲淹、龐籍、王洙不肯拜，琦獨受不辭。按：是時范仲淹帥環慶，除邠州觀察使；龐籍帥鄜延，除延州觀察使；王洙帥涇原，除涇州觀察使，琦所受者必秦州觀察使也。仲淹籍傳俱云辭觀察不拜，獨洙傳不書辭不肯拜，亦疏漏。常平使者散青苗錢，琦亟言之。帝出其疏以示宰臣，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亦強與之乎？」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欲，雖坊郭何害。」明日，稱疾不出。此事又見食貨志。

王琪傳

徙知江寧。按：景定建康志，嘉祐二年二月，尚書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王琪知府事。三年八月，琪除知制誥，就移知蘇州。五年二月，工部郎中知制誥王琪再知府事。四月，移知陳州。傳祇載知江寧一任，餘并失書。戈宙襄云：王珪兄名琪，王德子亦名琪，一文臣，一武臣也。

文彥博傳

自澶州商湖河穿六漈渠。

河渠志，「湖」作「胡」，「漈」作「塔」。「塔」「漈」同音。吳中復、蔡

挺傳亦作「六潔」。

遂加彦博兩鎮節度使。

兩鎮者，河東及永興軍也。

韓維傳

字持國。

司馬光傳家集稱其字曰秉國。溫公父名池，與「持」同音，故易之。

熙寧二年，遷翰林學士。

按：石林燕語：韓門下維以賜出身，熙寧末，特除翰林學士。崇

寧中，林彥振賜出身用韓例，亦除翰林學士。國朝以來，學士不由科第除者惟此二人。彥振謂據也。今據傳書「賜進士第」，而維傳不書「賜出身」，亦史文之闕。

包拯傳

知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鬻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按：穆衍傳，調華池令，民牛爲仇家斷舌而不知何人，訟於縣，衍命殺之，明日仇以私殺告，衍曰：「斷牛舌者乃汝邪？」訊之具服。此二事正相類。

歐陽修傳

左遷知制誥、知滁州。

此據四朝國史本傳之文，然知制誥非左遷之官，以歐陽年譜及文集考之，是時修方以龍圖閣直學士充河北轉運使，坐孤甥事，落直學士，罷轉運使，仍帶右正言知制誥，出知滁州耳。

時在外十二年矣。按：修以慶曆四年甲申自諫院出爲河北轉運使，至至和元年甲午服除

赴闕，實十有一年，史云十二年者誤。

劉敞傳

奉使契丹，素習知山川道徑，契丹導之行，自古北口至柳河，回屈殆千里，欲誇示險遠。敞質譯人曰：「自松亭趨柳河，甚徑且易，不數日可抵中京，何爲故道此？」譯相顧駭愧曰：「實然。但通好以來，置譯如是，不敢變也。」按：閻詢傳，使契丹時，契丹在靴淀，迓者王惠導詢由松亭往，詢曰：「此松亭路也，胡不徑葱嶺而迂枉若是，豈非誇大國地廣，以相欺邪？」惠慚不能對。此二事亦相類。

曾鞏傳

建昌南豐人。按：曾致堯傳云：撫州南豐人。考宋初，南豐已隸建昌軍矣，當從鞏傳。鞏爲致堯之孫，致堯傳失書孫鞏自有傳。鞏傳又不言其祖，於史例爲疏漏矣。

王鞏傳

從蘇軾游。軾知滁州。「滁」當作「徐」。

登魑山，吹笛飲酒。魑山本桓山，史家避諱改。

校勘記

〔二〕「王沿」，「沿」，宋史卷三一二作「沿」。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八

宋史十二

陳襄傳

嘗訪人材之可用者。襄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范純仁、蘇軾至於鄭俠三十三人對。今蘇州府學有石刻熙寧經筵薦士章稿，題云：樞密直學士、尚書右司郎中兼侍讀臣陳襄上進。三十三人者：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集賢院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光，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許州韓維，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呂公著，秘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杭州蘇頌，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尚書祠部員外郎、秘閣校理知齊州李常，尚書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和州范純仁，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河中府蘇軾，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權知洪州曾

鞏，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孫洙，秘書丞、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王存，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判武學顧臨，秘書省著作佐郎、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林希，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簽書、應天府判官廳公事劉摯，太常博士、崇文院校書、句當宗正丞公事虞太熙，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抽稅竹木務程顥，太子中允、權發遣淮南西路轉運判官公事劉載，殿中丞、新差充秦鳳熙河路措置邊事司句當公事兼催督軍需薛昌朝，秘書省著作佐郎、前崇文院校書張載，權興國軍節度掌書記、見磨勘蘇轍，前台州司戶參軍、召試館閣孔文仲，新差歙州軍事推官吳賁，前潤州延陵縣令吳恕，尚書屯田郎中、知開封府太康縣事林英，尚書都官員外郎、監泗州河南轉般倉孫奕，秘書省著作佐郎、監揚州糧料院林旦，太常博士、新差監衡州在城鹽倉鄒何，尚書右司郎中、分司南京李師中，尚書兵部員外郎傅堯俞，太常博士、新差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宗愈，前秘書省著作佐郎王安國，太子中允、降授大理評事唐垌，前光州司法參軍、監安上門英州安置勒停鄭俠也。紹興元年十一月，詔以襄薦章寫示百僚，并鏤版行下諸路，此事史亦失書。

孫洙傳

尋幹當三班院。「幹當」本是「句當」，史家避高廟嫌名追改。王師約傳：「同管當三班院」。楊佐傳：「幹當河渠司」。曾孝蘊傳：「管幹發運司糴糴事」。王韶傳：「管幹秦鳳經略司

機宜文字」。韶子厚：「幹當熙河公事」。蕭注傳：「管幹麟府軍馬」。傅堯俞傳：「趙繼寵越次管當天章閣」。林旦傳：「幹當奏院」。宋球傳：「幹當禮賓院」。張整傳：「管幹馬軍司」。宇文昌齡傳：「辟幹當公事」。汪藻傳：「遷江西提舉學事司幹當公事」。外戚傳：李評「幹當三班院」。向傳範：「管幹客省閣門皇城司」。宦者傳：劉惟簡「幹當延福宮」。李舜舉「歷幹當內東門、御藥院、講筵閣、實錄院」。又爲「廣西幹當公事」。高居簡「幹當御藥院」。蘇利涉「幹當御藥院」。又「幹當皇城司」。奸臣傳：蔡確「管幹右廂公事」。選舉志：「管幹御藥院使臣」。又戶部「幹官勦院權稅務將作監管幹公事」。職官志樞密院篇：「神宗以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爲管幹」。戶部篇「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戶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司農寺篇：「熙寧四年，詔諸路提舉常平管幹官令提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置幹當公事官。「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皇城司篇：「幹當官七人」。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閱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開封府篇：「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經略安撫司篇：「其屬有幹當公事」。崇寧五年，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司公事。「合班篇：「管幹殿中省尚舍、尚藥、尚醢、尚輦、尚衣、尚食局」。幹當左右廂公事」。宮觀篇：「自今并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詔卿、監、職司以上提舉餘官管幹。「又有以京官爲幹當者」。職田篇：「發運司幹當公事」。轉運司管幹文字」。提舉

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食貨志農田篇》：「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常平義倉篇》：「詔諸路各置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爲之，管當一員，京官爲之。」《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會子交子篇》：「崇寧三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鹽中篇》：「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茶下篇》：「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又「令茶場都大提舉視轉運使，同管幹視轉運判官。」《阮治篇》：以「許天啓同管幹陝西阮治事。」《天啓爲同管幹，欲專其事》。《諸路阮治自川陝京西之外，并令常平司同管幹》。《人內皇城使裴絢爲涇原幹當》。《市易篇》：「因命詔爲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又「詔三司幹當公事李杞等」。《兵志鄉兵篇》：「每五十頃爲一營，差諳農事官一員幹當。」《詔將隴山一帶弓箭手人馬別置一將管幹》。《每路各置幹當公事使臣二員》。《嘗充巡檢或管幹本族公事》。《保甲篇》：「增同判一、主簿二、幹當公事十。」《提舉司之幹當公事者》。《訓練篇》：「部隊將幹當公事，凡三十九人」。《軍甲篇》：「始置軍器監。屬有丞，有主簿，有管當公事」。《馬政篇》：「詔熙河路應縣、鎮、城、砦、關、堡官并兼管幹給地牧事。」皆以「幹」代「句」，或以「管」代「句」也。神宗以後，四朝國史成於淳熙之世，故多追改字，史家承其舊文，未及改正爾。

孟元傳

贈遂州觀察使。

元有女孫爲哲宗皇后，贈太尉。曾孫忠厚，在外戚傳。此傳皆失書。

侍其曙傳

侍其曙字景升。

史失其里居。

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爲亂，詔曙乘驛往招撫，其酋首納款，殺牲爲誓。曙按行鹽井，夷人復叛。曙率部兵百餘，生擒首領三人，斬首數十級。因上言蠻阻險拒命，請必加討。詔知慶州孫正辭、環慶駐泊都監張繼勳領陝西兵同曙俱進，所至皆降。按：蠻夷傳，大中祥符元年，瀘州言江安縣夷人爲亂。詔遣閣門祇候侍其旭乘傳招撫。旭至，蠻人首罪，殺牲爲誓。未幾，復叛。旭因追斬數十級，擒其首領三人。二年，旭言夷人恃巖險，未即歸服。詔文思副使孫正辭等爲都巡檢使，乃分三路入其境，脅以兵威，皆震懼伏罪。兩傳一云黎州，一云瀘州，地名互異。正辭官名，一稱其寄祿官，一稱其差遣，非有異同。其易曙爲旭，則避英宗諱也。曙乘傳招撫，撫而復叛，據蠻夷傳在祥符元年，孫正辭等進討則在二年，本傳俱以爲二年事，似誤。

王安石傳

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尚書。按：職官志，文臣叙遷之例，禮部侍郎當轉戶部、吏部左丞，而後遞轉六曹尚書，故云超九轉。

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此語已見琦傳。

蔡挺傳

元豐二年薨。列傳書薨、卒，當有一定之例。趙普、文彥博、王安石、蘇頌皆宰相，而書「卒」，呂公弼、蔡挺、鄧洵武以執政書「薨」，此可議也。

王韶傳

蕃部俞龍珂。長編或作龍渴。「渴」「珂」聲相近。

沈遘傳

年四十。王安石撰墓志云年四十三。

李大臨傳

定以初等職官超朝籍，躋憲臺。宋初，選人寄祿官凡四等。留守、節察判官，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留守、節察推官，軍、監判官，^三謂之兩使職官。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謂之初等職官。錄事參軍、縣令，謂之令錄。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縣主簿，縣尉，謂之判司簿。據職官志，李定時爲秀州軍事推官，故云初等職官。而蘇頌及定傳，俱云秀州判官，則是兩使職官，不當云初等矣。頌、大臨爭李定事，詳見頌傳，此文重出。自爭李定後名益重，^三世并宋敏求、蘇頌稱爲「熙寧三舍人」云。此語亦見蘇頌傳。

呂夏卿傳

夏卿學長史，貫穿唐事。夏卿有唐書直筆新例一卷。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歐陽公新唐書宗室、宰相世系二表，出於呂夏卿，律曆、天文、五行志，出於劉義叟，方鎮表出於梅堯臣。能集衆人之長，故較舊史爲善。

程師孟傳

程師孟字公闢，吳人。師孟，一見列傳第九十卷，一見循吏傳，兩篇無一字異者，循吏傳多兩

字。前後不檢照如此。又列傳第一百廿二卷李光傳末附見其子孟傳事，凡百十五字，而第一百六十卷復爲孟傳立傳。

司馬光傳

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按：呂公著父夷簡、陳執中父恕、富直柔祖弼、張鑑父藏英皆有傳，故本傳不書某縣人。若戚綸父同文已有傳矣，而同文傳復書應天楚邱人；應天府即宋州。韓琦父國華已有傳矣，而琦傳復書相州安陽人，琦曾孫肖胄傳又書相州安陽人；司馬光父池已有傳矣，而光傳復書陝州夏縣人；曾布祖致堯、兄鞏皆有傳矣，而布傳復書南豐人；孫瑜父奭已有傳矣，而瑜傳復書博平人；張燾父根已有傳矣，而燾傳復書饒之德興人；劉光世父延慶已有傳矣，而光世傳復書保安軍人；劉子羽父貽已有傳矣，而子羽傳復書建之崇安人；楊存中父震已有傳矣，而存中傳復書代州崞縣人；胡世將曾祖宿已有傳矣，而世將傳復書常州晉陵人；徐俯父禧已有傳矣，而俯傳復書洪州分寧人；常同父安民已有傳矣，而同傳復書邛州臨邛人；沈晦祖邁已有傳矣，而晦傳復書錢塘人；蔣芾曾祖之奇已有傳矣，而芾傳復書常州宜興人；留正六世祖從效自有世家矣，而正傳復書泉州永春人；李壁父燾已有傳矣，而壁傳復書眉之丹稜人；孟珙父宗政已有傳矣，而珙傳復書隨州棗陽人；高文虎從父閱已有傳矣，而文虎傳復書四明人；王阮曾祖韶已有傳矣，而

阮傳復書江州人；鄭望之父僅已有傳矣，而望之傳復書彭城人；吳潛父柔勝已有傳矣，而潛傳復書宣州寧國人；梅堯臣從父詢已有傳矣，而堯臣傳復書宣州宣城人；傅察從祖堯俞已有傳矣，而察傳復書孟州濟源人；郭忠孝父逵已有傳矣，而忠孝傳復書河南人，其子雍傳又云其先洛陽人；邵伯溫父雍已有傳矣，而伯溫傳復書洛陽人；賈似道父涉已有傳矣，而似道傳復書台州人；苗傳祖授已有傳矣，而傳傳復書上黨人，上黨即潞州。此類皆可從省。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光論其奸邪不可近：「昔漢景帝重衛綰，周世宗薄張美。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宜黜之以厲天下。」此語已見廣淵傳。

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光以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判留臺，元豐初，提舉嵩山崇福

宮，傳皆失書。

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

光嘗除樞密副使，雖辭不拜，而當時猶以相公稱之，蓋非兩府不得稱相公也。

范鎮傳

超授直秘閣。故事，館閣校勘須遷校理，乃得直閣。邵亢自國子直講館閣校勘進集賢校理，加直史館，司馬光亦自國子直講爲館閣校勘，加集賢校理，改直秘閣，是也。鎮以校勘

徑遷直閣，故云超授。

范百祿傳

對人三等。范祖禹撰百祿墓志云：國朝制策三等，惟吳育、蘇軾及公三人。

改吏部侍郎。

墓志云：右選官冗，累歲乃得調。既赴官而宗室許占射成資即罷去，爲筦庫者患之，公奏請宗室員外置，不獨恩厚公族，且使在官無非次替移之怨。此事本傳不書。

范祖禹傳

字淳甫。一作純夫。

蘇軾傳

歐陽修以才識兼茂薦之。按：宋制科之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爲一科，才識兼茂、明於

體用爲一科。二蘇當日同舉直言極諫科。潁濱志其兄墓亦云：文忠以直言薦之。傳云才識兼茂者，誤也。凡應制科者，先就秘館試論六首，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所謂秘閣試六論也。

及試二論，復入三等，得直史館。

按：選舉志：「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

入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據此傳，則治平召試館職，惟試論二篇也。

哲宗立，復朝奉郎。軾知湖州日，寄祿官爲祠部員外郎。及官制行改後行，員外郎爲朝奉

郎，軾始叙復元官朝奉郎，正當昔之祠部員外郎也。

遂以本官知英州，尋降一官。軾在定州爲御史所論，落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兩職，但以朝奉郎知英州。降一官者，由朝奉降承議郎也。杭、揚、潁、定皆節度州，英則刺史州，以差遣言之，亦降兩三等。

軾自元祐以來，未嘗以歲課乞遷，故官止於此。軾於元祐中任禮部尚書，從二品，翰林學士，正三品，而寄祿官止於朝奉郎，纔正七品。蓋京朝官雖有四年一轉之法，亦必申請吏部乃得之。容齋三筆載神宗即位，以刑部郎中劉述今朝散大夫。久不磨勘，特命爲吏部郎中；今朝奉大夫。兵部員外郎張問今朝請郎。十年不磨勘，特遷禮部郎中。今朝奉大夫。東坡之久不遷官，亦此類也。

蘇轍傳

六年，拜尚書右丞。

宰輔表稱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本傳失書

加龍圖閣學士一節。

已而復大中大夫。轍除右丞時，轉官中大夫，在門下侍郎任內。轉大中大夫，傳皆不書。蓋四朝國史於寄祿官多略之，史家因其舊文，不復增益。如此傳前無轉官大中之文，而後云降朝議大夫，復大中大夫，首尾殊不相應矣。

蘇頌傳

泉州南安人。按：蘇紳傳稱泉州晉江人，此稱泉州南安人，曾肇撰頌墓志則云泉州同安人，俱不合。

大臨還侍從，頌纔授秘書監。大臨時爲天章閣待制，故稱侍從。其時未改官制，卿監在侍從之下也。

及修兩朝國史。『及』當作『召』。據墓志，召修國史，提舉中太一宮。史局兼宮觀，蓋始於此。南渡後，陸游以提舉祐神觀兼同修國史，亦用此例，而職官志亦不之及。

趙瞻傳

服除，易朝請大夫、知滄州。按：元豐寄祿格，以朝請大夫換前行郎中。瞻於神宗初已官司封員外郎矣，史蓋失書轉郎中一節也。元豐改官制後，史家於寄祿官多略之而不書，惟王存、孫固、趙瞻、楊簡諸傳，猶見一斑爾。

鄭雍傳

初，邢恕以書抵宰相劉摯，摯答之，〔四〕有「自愛以俟休復」之語，排岸司茹東濟錄書示雍與殿中侍御史楊畏，雍、畏釋其語曰：「俟休復」者，俟他日太后復辟也。遂并以此事論摯威福自恣，乞罷之。此事已見摯傳。

陸佃傳

遂罷爲中大夫、知亳州。按：佃除執政時，寄祿官已至中大夫矣，此乃以本官出知亳州耳。
宰輔表云依前大中大夫，與傳互異。

陳師錫傳

調昭慶軍掌書記，郡守蘇軾器之。是時軾知湖州。〔五〕昭慶，湖州節鎮額也。

顏復傳

顏子四十八世孫也。父太初，以名儒爲國子監直講，出爲臨晉簿。當云父太初，自有傳。

陶節夫傳

晉大司馬侃之裔也。按：史傳之例與碑、志不同。文人諛墓，追溯得姓之始，臚舉前代名賢，以表世閥，至於史家，宜存限斷，高曾以上，事隔先代，雖譜牒分明，亦當芟汰。宋史諸傳，如劉溫叟云：「唐武德功臣政會之後」。劉熙古云：「唐左僕射仁軌十一世孫」。劉載云：「唐盧龍節度濟之六世孫」。王著云：「自言唐相石泉公方慶之後」。張藏器云：「自言唐相嘉貞之後」。石揚休云：「唐兵部郎中仲覽之後」。楊偕傳：「唐左僕射於陵六世孫」。李諮云：「唐趙國公岵之後」。范仲淹云：「唐宰相履冰之後」。薛映云：「唐中書令元超八世孫」。鮮于侁云：「唐劍南節度使叔明裔孫」。齊恢云：「唐宰相映之後」。郭申錫云：「自言唐代公元振之後」。石普云：「自言唐河中節度使雄之後」。張浚云：「唐宰相九齡弟九皋之後」。李燾云：「唐宗室曹王之後」。朱倬云：「唐宰相敬則之後」。魏鉉云：「唐丞相知古後」。杜莘老云：「唐工部甫十三世孫」。張運云：「唐宰相文瓘之後」。楊大異云：「唐天平節度使漢公之後」。陸九齡云：「八世祖希聲，相唐昭宗」。韓溥云：「唐相休之裔孫」。羅處約云：「唐酷吏希夷之裔孫」。李邕云：「唐宗室宰相適之之後」。顏詡云：「唐太師真卿之後」。皆承用志狀之文，未及刊削。若依此例，則蘇之出味道、歐陽之出詢，何以又不書也？此篇叙陶氏而及東晉遥遥華胄，尤無謂矣。司馬池傳，自言晉安平

獻王孚後。楊覃傳，漢太尉震之後，與此同。

郭成傳

子浩，紹興中爲西邊大將，至節度使。當云子浩自有傳。

趙挺之傳

贈司徒，謚曰清憲。挺之子明誠，建炎初以秘閣修撰知江寧府，移湖州，史失書。

校勘記

- 〔一〕「軍、監判官」，「監」，原本作「事」。與宋官制不符，蓋刊本誤。據宋史卷一六九改。
- 〔二〕「自爭李定後名益重」，「自」，宋史卷三三一作「因」。
- 〔三〕「及修兩朝國史」，「國史」，宋史卷三四〇作「正史」。
- 〔四〕「摯答之」，「之」，原本作「曰」。文意欠通。據宋史卷三四二改。
- 〔五〕「是時」，「時」，原本作「是」。刊本字訛。據文意改之。

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九

宋史十三

李綱傳上

尚書右丞許翰言綱忠義，捨之無以佐中興。會上召見陳東，東言：「潛善、伯彥不可任，綱不可去。」東坐誅。翰曰：「吾與東皆爭李綱者，東戮都市，吾在廟堂可乎？」遂求去。此事

又見許翰傳，當去此存彼。

後有旨，綱落職居鄂州。

按：綱罷相在建炎元年七月，其落職在是年十月，落職者，削觀文殿

大學士之職也。鄂州居住在是年十一月，皆出殿中侍御史張浚之論劾。史於浚傳既諱而不言，此傳但於罷相時一言浚劾，餘亦略不及之，蓋史家爲張護短，非直筆也。綱於洪芻、陳

冲輩，皆爲救解，而獨致宋齊愈於死，固難免上下其手之嫌。乃浚於綱罷相之後，抨擊不已，甚至指爲國賊，又謂綱於蔡氏門人，雖誤事亂政，力加薦引，非竄殛不足以靖天下，而於汪、黃之奸邪則緘口不言，斯誠變亂黑白之甚者矣。浚疏具載李心傳繫年要錄。予故表而出之，讀史者勿以其晚節之善，而置之不論也。

李綱傳下

贈少師官，其親族十人。按：宋史紀、傳於東都九朝，繁簡尚爲有法，南渡以後，蕪雜殊甚。李綱固賢相，其傳乃至兩卷，毋乃太繁乎？其謚忠定，則傳仍漏而不書，何也？列傳第一百七十八宣繒、李鳴復、鄒應龍、別之傑、金淵，第一百七十九張礪、馬天驥、朱熠、饒虎臣、戴慶炆、沈炎，第一百八十二趙與憲諸人，但叙官階，全無事實，又何太簡乎？蓋史於南渡七朝，叙事不如九朝之密，而寧宗以後，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贍也。

張浚傳

始，粘罕病篤，語諸將曰：「自吾入中國，未嘗有敢撓吾鋒者，獨張樞密與我抗。我在，猶不能取蜀；我死，爾曹宜絕意，但務自保而已。」兀朮怒曰：「是謂我不能邪！」粘罕死，竟入攻，果敗。按：此語本之朱文公所撰行狀，然粘罕以天會十四年卒，即紹興七年也，而吳玠

破敵乃在紹興元年，其時粘罕尚無恙，富平之戰，粘罕亦未入陝，皆不可信。李心傳云：案

諸書，此時粘罕在雲中，實妻宿死。行狀誤也。

按：袁桷跋外高祖史魏王

連日南軍小不利，忽牒報敵兵大至，顯忠夜引歸。浚上疏待罪。不過題官位名姓而已，後考三敗事蹟，始悔

尺牘云：朱文公作張忠獻行狀，一出南軒之筆，不過題官位名姓而已，後考三敗事蹟，始悔昔年不加審覈，歸咎南軒，然亦無及矣。符離之敗，陵陽李伯微甫載其事甚詳，云：符離之役，軍資器械失亡殆盡，張魏公初聞之，疑金人踵至，甚懼，即軍中解所佩魚，遣歸朝官太平州通判劉蘊古假朝議大夫，使北求和，僚吏有止之者，乃奏乞致仕。又乞朝廷遣使，孝宗不從。既而金人不復南，魏公乃謀再舉，上亦不從。及和議將成，魏公持之甚確，左相湯慶公因白蘊古之事，由是魏公遂絀。李與張俱蜀士，史筆不敢有所隱避也。伯微，心傳字。浚有恢復之志，而無恢復之才，平居好大言，以忠義自許，輕用大眾，爲僥倖之舉，故蘇雲卿料其無成。史家以其子爲道學宗，因於浚多溢美之詞。符離之敗，但云南軍小不利而已，豈信史乎！

呂頤浩傳

以知紹興府朱勝非同都督諸軍事。

勝非傳失書知紹興府事。繫年錄，勝非除知紹興府在五月

戊子，除同都督在七月辛巳，復知紹興在八月壬辰，改除經筵在是月戊戌。史家以其未赴任，故略之耳。

給事中胡安國論勝非必誤大計，勝非復知紹興府，尋以醴泉觀使兼侍讀。安國持錄黃不下，頤浩特命檢正諸房文字黃龜年書行。安國以失職求去，罷之。檜上章乞留安國，不報。此事又見安國傳，當去此存彼。

韓世忠傳

始補進義副尉。神道碑作守闕進義副尉。守闕者，未正授之名也。此二字不可省。

轉進勇副尉。神道碑作進武副尉。

宣撫副使李彌大斬之。碑作宣撫使李綱。

以功遷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詔入朝，除正任單州團練使。正任者，落階官也。職官志，凡

未落階官者爲遙郡，除落階官者爲正任。靖康元年，臣僚言：遙郡正任，恩數遼絕。自遙

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行。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本等正官，是皆奸巧希進躡

取。乞應遙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史。從之。世忠以遙任團練使，當歷遙

郡防禦觀察承宣使及正任刺史，而後轉正團練使，今就遷正任，非常格也。

時張遇自金山來降，抵城下，不解甲，人心危懼，世忠獨入其壘，曉以逆順。按：呂頤浩

傳：「頤浩單騎與世忠造其壘，說之。」

授檢校少保，武寧昭慶軍節度使。武寧碑作武勝。

孝宗朝，追封蘄王，謚忠武。

詔禮部尚書趙雄撰神道碑，御書額曰：中興佐命定國元勛之

碑。傳失書。

劉琦傳

德順軍人。劉仲武傳云：秦州成紀人。父子別傳，而籍貫互異。

吳璘傳

追封信王。傳失書璘謚。又乾道八年，以子挺請立碑，詔翰林學士王曦撰文，賜額曰：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傳亦不及之。

楊存中傳

父震，知麟州建寧砦，金人來攻，亦死於難。當云父震見忠義傳。

存中既顯，請於朝，宗閔謚忠介，震謚忠毅。按：忠義傳，震謚恭毅，王明清揮麈錄亦同。此云「忠毅」，疑誤也。宗閔謚不見於忠義傳，當移此就彼。

郭浩傳

順德軍隴千人。

順德當作德順。郭成傳云：德順中安堡人。與此傳地名小異。

王德傳

再贈少傅。二子琪、順，亦以驍勇聞。

德謚威定，贈至太師。琪官武康軍承宣使、主管殿前

司公事。皆見景定建康志。德第三子琪，名見忠義傳。史訛琪爲拱，又不云德子，皆疏漏也。

張憲傳

飛愛將也。

飛上脫「岳」字。憲與楊再興、牛皋、胡閔休俱當附岳飛傳。刊修者改其次第，

未及訂正爾。憲、再興兩傳，俱不著里居。

曲端傳

婁宿攻陝西。

婁宿即婁室也。「室」「宿」聲相近。

趙密傳

太原清河人。

清河當是清源之訛。

胡世將傳

賜三品服。宋初承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元豐官制，大中大夫從四品，即服紫，朝奉大夫從六品，即服緋，與唐制異矣。史家以賜紫爲三品服，賜緋爲五品服，蓋失其實。

馮澥傳

靖康元年，澥爲左諫議大夫。是時欽宗懲王安石、蔡京之誤國，政事悉以仁宗爲法，澥上言：「仁宗陛下之高祖也，神宗陛下之祖也，子孫之心，寧有厚薄？王安石、司馬光皆天下之大賢，其優劣等差，自有公論，願無作好惡。允執厥中，則是非自明矣。」詔榜諸朝堂，侍御史李光駁之，不聽，復爲右正言崔鶯所擊，宰相不復問，而遷澥吏部侍郎。其在崇寧中，首上書廢元祐皇后，自選人除寺監丞。見容齋隨筆。傳皆諱而不書，失懲惡之旨矣。請廢后事，雖附書於錢適傳，而本傳絕不一及，且云登進士第，歷官入朝，以言事再謫，似入官以來言行無玷。

者，豈非變亂黑白之甚者乎？

王倫傳

帝使倫謂左副元帥昌曰。此傳前稱左副元帥昌，後稱撻懶。撻懶，即昌也。宋汝爲傳前稱

完顏宗弼，後稱兀朮。兀朮，即宗弼也。

金欲以倫爲平灤三路都轉運使，倫曰：「奉命而來，非降也。」按：金史本傳：「以倫爲平州轉運使，倫已受命，復辭遜，上曰：『此反覆之人』。遂殺之。」與宋史異。倫既耻事二姓，甘以身殉，豈有先已受命之理？當從宋史爲正。

宇文虛中傳

淳熙間，贈開府儀同三司，謚肅愍。按：虛中與王倫俱奉使爲金人所殺。宋、金二史各爲立傳，但虛中仕金已久，雖以不忘故國獲禍，究宜入於金史。倫則宋之純臣，即列之忠義，亦無愧詞，斷不應附於金史也。

尹穡傳

字少稷。建炎中興，自北歸南。傳失書其里居。

洪皓傳

紹興十二年七月，見於內殿。按：皓於建炎己酉出使，留金十五年，其歸當以紹興十三年癸亥，傳云十二年者，誤。戈宙襄云：案繫年錄，紹興十三年六月，金人遣皓還行在，七月戊戌引見內殿。

洪遵傳

知隆興二年貢舉，拜同知樞密院事。按：宋自治平以後，三歲一科舉，隆興二年非貢舉之歲，蓋元年之誤。樓鑰傳，隆興元年試南宮，策偶犯舊諱，知貢舉洪遵奏，得旨以冠末等。是其證也。遵入樞府，在元年五月，亦非二年事。

洪邁傳

六年，除知贛州。按：中興學士院題名，乾道四年，邁自直院除集英殿修撰宮觀。蓋自禁林罷職予祠，復起知州，史失載奉祠一節。十一年知婺州。遷敷文閣待制。明年，召對，以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同修國史。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學士。按：傳先書乾道二年、三年、六年，以次及十

一年、十三年，然乾道紀元止於九年，下得有十一年、十三年也？考中興學士院題名，淳熙十三年四月，洪邁以敷文閣直學士兼直院，九月，除翰林學士。又容齋隨筆云：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又云：淳熙十四年當作十三年。九月，予以雜學士拜翰林學士。則史所云十一年、十三年者，實淳熙之十一年、十三年矣。

淳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淳熙當爲紹熙之訛。容齋隨筆云：紹興元年，予自當塗徙會稽，過闕者是也。考學士院題名，邁以淳熙十五年四月由翰林學士差知鎮江府。又太平州瑞麻贊作於己酉八月，云予假守十閱月。則是十五年之冬，由鎮江移知太平州，至紹熙改元，移紹興府。除授次第，班班可考，本傳皆缺而不書，又誤紹熙爲淳熙，失之甚矣。

明年，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是歲卒，年八十。據傳文，似淳熙二年告老，即以其年卒。今考之，不特淳熙字誤，即謂卒於紹熙二年，亦誤也。容齋三筆成於慶元二年六月，其序云：予從會稽解組還里，於今六年，年齡之運，逾七望八。則是慶元二年丙辰，邁年尚未盈八十也。據續筆云：乾道己丑，年四十七。邁既壽至八十，其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矣。

富直柔傳

故事，簽書有以員外郎爲之，而無三丞爲之者。中書言非舊典，時直柔爲奉議郎，乃特遷朝奉郎。自是寄祿官三丞除二府者，遷員外郎，自直柔始，遂爲例。予案元豐寄祿格，以朝奉郎換後行員外郎，以奉議郎換太常、秘書、殿中丞。所謂三丞也。直柔時爲奉議郎，當昔之三丞，故中書以爲非，例因特遷兩官。自後以奉議除兩府者，皆遷朝奉郎，由直柔始也。元豐以後，員外郎三丞，皆爲職事官，不以寄祿。中書所引故事，乃元豐以前名目，非南渡後名目。傳乃云：「自是寄祿官三丞除二府者，遷員外郎。」似南渡尚以三丞員外郎寄祿，誤甚矣。石熙載以太平興國四年正月自右補闕爲兵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才七日，簽書院事。見容齋四筆。此員外郎簽書樞密故事也。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言宗社大計，欲選太祖諸孫「伯」字行下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使牧九州，以待皇嗣之生，退處藩服。疏入，上大歎悟，直柔從而薦之，召赴行在，除監察御史。寅亮已自有傳，此文重出。

潘良貴傳

會戶部侍郎向子諲入見，語言煩褻，良貴故善子諲，是日攝起居，立殿上，徑至榻前厲聲曰：

「子諲以無益之談久煩聖聽！」子諲欲退，高宗顧良貴曰：「是朕問之。」又諭子諲且款語。子諲復語久不止，良貴叱之退者再，高宗色變，閣門并彈之。此事又見子諲傳。

向子諲傳

臨江人，敏中玄孫。敏中，開封人，南渡後子孫遷居臨江。蔡襄，仙游人，而後徙居雪川。蔡洸傳。任伯雨，眉州人，而其後居邵武。任希夷傳。劉摯，東光人，而其後居龍游。劉甲傳。

李朴傳

翰林承旨范純禮。按：純禮傳，嘗爲樞密都承旨，非翰林承旨也。

楊愿傳

愿字原仲。史失書其里居，李心傳繫年錄云山陽人。

句龍如淵傳

句姓本出古句芒，高宗即位，避御名，更句龍氏。按：容齋續筆：政和中，禁中外不許以龍、天、君、玉、帝、上、聖、皇等爲名字，於是毛友龍但名友葉，天將但名將樂，天作但名作，

句龍如淵但名句如淵，衛上達賜名仲達，葛君仲改爲師仲，方天任爲大任，方天若爲元若，余聖求爲應求，周綱字君舉，改曰元舉，程振字伯玉，改曰伯禹。然則如淵本是句龍氏，政和中回避去「龍」字，南渡避高宗嫌名，復其舊耳。廣韻，「句」當字與句姓，并與「構」同音。句龍之「句」則平聲，故無嫌也。句芒字，經典亦讀古侯切，唯華陽國志云，王平、句扶、張翼、廖化并爲大將軍，時人曰：「前有王句，後有張廖」。此「句」字乃是去聲。傳云出句芒者，疑非其實。句濤亦蜀人，仕高宗朝，獨不改姓，史未詳其故。中司者，御史中丞也。此流俗之稱，不當用之正史。即擢如淵中司。

陳俊卿傳

殿前指揮使王琪。琪，德之子。

子五人，宓有志於學，終承奉郎，朱熹爲銘其墓。宓自有傳。當云子宓自有傳。

錢端禮傳

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史失書賜進士出身。宋制非進上而入兩府者，必先賜出身。

孫象祖，嘉定元年爲左丞相，自有傳。今宋史無象祖傳，蓋史臣初擬立傳，而後缺之。王安

節傳云：節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似堅。文德亦有傳。而史無之。南渡七朝，事多疏漏，不及前九朝之完善，由於程限迫促，草草成書，不暇檢閱也。

劉珙傳

殿前指揮使王珙被旨案視兩淮城壁，還，密薦和州教授劉甄夫。上諭執政召之，珙請曰：「此人名位微，何自知之？」上以珙告。此事又見陳俊卿傳。俊卿與珙同時執政，而珙在西府，珙之罷斥，珙當有力焉。史家推美俊卿亦載此節，宜去彼存此。

范成大傳

除吏部郎官，言者論其超躡。按：周必大撰神道碑云：除吏部員外郎，言者以不先攝爲超遷。蓋當時除郎官，率先權而後兼，然後正授，故以不先攝爲超躡也。

紹熙二年，加大學士。四年薨。碑稱紹熙三年加資政殿大學士，知太平州，下車逾月，請祠祿，復得洞霄而歸。傳失載知太平一節，紀年亦互異。

李燾傳

除兵部員外郎兼禮部郎中。按：周必大撰燾神道碑云：除兵部郎中，以父諱下行員外郎，

又兼禮部。其云兼禮部者，兼員外郎也。碑又云十二月正除禮部員外郎。此傳兩書郎中，皆誤。律曆志稱禮部員外郎李燾。

時乾道新曆成，燾言：「曆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此語又見律曆志。

進秘閣修撰、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按：中興館閣錄：李燾以淳熙三年正月除秘書監兼權同修國史、兼權實錄院同修撰，此不書秘書監而書秘閣修撰，誤也。秘書監正官也，秘閣修撰外任帶職也，燾既爲秘書監，不當更帶此職。

尤袤傳

遷江西漕。按：宋人稱轉運爲漕司，或使或副使或判官，視其資歷淺深授之。依史例，當稱江西轉運某官。此云江西漕，乃案牘之文，不合史法。李椿傳：「移湖北漕上。」劉光祖傳：「將漕利路。」徐邦憲傳：「除江西憲，改江東漕。」楊大異傳：「兼漕、庾二司」。其失并同。「憲」、「庾」亦流俗之稱。憲者，提刑也。庾者，提舉常平也。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

宋史十四

周必大傳

婺州，四年易守者五，平江，四年易守者四。按：必大此奏，在乾道七年。以吳郡志牧守題名考之，乾道三年，直秘閣姚憲知府事。五年，憲改兩浙運判，而敷文閣待制徐嘉代之。六年，嘉除宮觀，而端明殿學士汪應辰代之。是年，應辰除宮觀，而觀文殿學士魏杞代之。所謂四年而更四守也。

留正傳

六代祖從效，事太祖，爲清遠軍節度使，封鄂國公。

清遠當作清源。從效事見世家，此但當

云清源軍節度使從效之六世孫。

紹興十三年，第進士。按：正卒於開禧二年丙寅，年七十八，則是生於建炎三年己酉，至紹興十三年，纔十有五歲耳。恐登第不當如是之少。今據曾宏父鳳墅帖跋稱梁文靖紹興庚辰魁多士，先君少師，乃是年擢第，與留忠宣俱爲同年友。知留正實紹興三十年進士，傳寫顛倒，以三十爲十三耳。

子恭、丙、端皆爲尚書郎。按：恭在嘉定初提舉浙西常平，改浙西提刑知紹興府。

黃裳傳

遷國子博士，以母喪去。按：樓鑰撰墓志，其時除國子錄，非博士也。

林大中傳

知撫州金谿縣。郡督輸賦急，大中請寬其期，不聽，納告敕投劾而歸。按：樓鑰撰神道碑云：郡督財計太急，公請寬以歲月，不敢有負，又貽書再三，不聽，公取告敕納之州，請劾而去。守愧謝，許之，邑民感公，恐其受責，競輸於郡，視歲額反加焉。然則未嘗投劾歸也。

詹體仁傳

光宗即位，提舉浙西常平，除戶部員外郎、湖廣總領。按：吳郡志，朝奉郎張體仁淳熙十六年六月時光宗已即位。到浙西常平任，紹熙元年十月除戶部郎，官湖廣總領。即其人也。今蘇州府學有石刻同年齠唱詩，亦題浦城張體仁元善，而史作「詹」，其更姓之故，史家失書。考葉適撰墓志云：初後其舅張氏，既復爲詹氏。

梁汝嘉傳

紹興二十三年卒。汝嘉仕高宗朝，不與韓侂冑同時，乃與胡紘、何澹諸人同卷，且殿之卷末，殊失其次。論內亦絕不及汝嘉，此編次之誤也。權邦彥紹興初執政，乃列於趙雄、程松之間，亦失其次。列傳第一百五十八卷鄭穀、仇愈、高登、婁寅亮、宋汝爲五人，皆高宗朝士，而卷次乃在光寧朝臣之後，編第尤爲乖刺。

徐應龍傳

字允叔。史失書里居，據徐清叟題名石刻，乃建安人。知瑞州高安縣。瑞州當作筠州，避理宗諱追改。

子榮叟，官至參知政事，謚文靖；深叟，官終將作監丞；清叟，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各有傳。按：榮叟傳在百七十八卷，清叟在百七十九卷，清叟初未有傳也。榮叟傳但云簽書樞密院事，不云參知政事，又不載文靖之謚。

王阮傳

曾祖韶，神宗時開熙河，擒木征；祖厚，繼闢湟鄯。當云曾祖韶、祖厚，自有傳。

陸游傳

蔭補登仕郎。祖孫父子各有傳，而不同卷者，例當互見，以徵世系。陸游爲尚書左丞佃之孫，以蔭入官，而兩傳絕無一言及之，何也？

紹熙元年，遷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按：陸游渭南集、跋松陵集云：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予以禮部郎兼饒部。又考劍南詩稿有南省宿直詩，在己酉元日之後，行在春晚之前，則其除禮部郎必在淳熙十六年之春，正光宗即位之初也。集中又有跋金奩集一篇，題云：淳熙己酉立秋，觀於國史院直廬。則其兼史局檢討，亦在是年立秋以前也。其冬，即被劾還里。故齋中雜感詩有「去國己酉冬」之句。明年改元紹熙，游已奉祠去官矣。游以提舉沖祐觀，慶元五年致仕。明年，加直華文閣。嘉泰二年，有詔以元官提舉佑神觀兼

實錄院同修撰、兼同修國史。蓋自禮部罷官奉祠者十年，致仕又三年，而後應修史之召。本傳所書，太疏漏矣。

遂升寶章閣待制。寶章當作寶謨。

嘉定二年卒，年八十五。按：陳氏書錄解題云：嘉定庚午，年八十六而終。今考劍南集有絕句詩云：「嘉定三年正月後，不知歲度醉春風。」則嘉定三年正月，游尚無恙，傳云年八十五者，非也。

邱密傳

其西路則同轉運使張穎揀刺爲御前武定軍，以三萬人爲額，分爲六軍。按：兵志，淮西廬州有武定游奕軍，濠州有武定選鋒軍、武定後軍，定遠有武定軍，當是左軍，脫「左」字。安豐有武定前軍、武定右軍，所謂六軍也。

宇文紹節傳

父子皆以使北死，無字，孝宗愍之，命其族子紹節爲之後。按：樓鑰撰宇文師說墓志，紹節實師說之少子。師說父時中，則虛中弟也。

汪大猷傳

沒，贈二官。據周必大撰神道碑，大猷本宣奉大夫，遺奏贈特進，中隔金紫銀青光祿兩階，乃是贈三官也。

李孟傳傳

嘗誡其子孫曰：「安身莫若無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四語本王弼注易。

商飛卿傳

金陵故有帥、漕治所，合戎騎二帥、留鑰、內侍，號六司。帥司，謂江東安撫使司；漕司，謂江東轉運使司；戎司，謂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騎司，謂侍衛馬軍司；留鑰內侍，謂行宮匙鑰司，以內侍一員掌之。凡五司，并江東淮西總領所，是爲六司。

洪咨夔傳

嘉定二年進士。按：嘉定二年非貢舉之歲，當從咸淳臨安志作嘉泰。

史嵩之人相，召赴闕下，進刑部尚書。

按：理宗紀，咨夔卒於端平三年六月，其時嵩之尚未

入相，且咨夔方在朝任用，何以又有召赴闕之語？傳殆誤也。及檢臨安志人物傳云：時有自詭和戎除刑書者，咨夔繳駁之，乃出。方悟此傳致誤之由。夫所謂自詭和戎者，即史嵩之也。嵩之除刑部，意在大用，因咨夔繳駁，改除外任。史乃謂嵩之人相，召赴闕下，似咨夔爲嵩之所引者，豈非顛倒黑白之甚者乎？本是嵩之除刑部尚書，今以爲咨夔之官，益荒唐可笑矣。

加端明殿學士，卒。

按：咨夔有子勛、燾，皆通顯。勛，字伯魯，登淳祐四年進士，少爲崔與之、魏了翁所知，仕至兵部尚書，謚文靖。傳何以略而不書？

吳昌裔傳

蚤孤，與兄泳痛自植立。

按：泳傳在第一百八十二。泳字叔永，昌裔字季永。泳傳云潼川

人，而昌裔傳云：中江人，中江即潼川屬縣也。於史例當合傳，今既分而二之，又不云兄泳自有傳，失史法矣。

陳宓傳

丞相俊卿之子。

史家之病，在乎立傳太多，祖孫父子，事迹可比附者，當連而及之。如王素

當附其父旦傳，劉瑾當附其父沆傳，魯有開當附其從父宗道傳，張璠、張璪當附其祖洎傳，孫瑜當附其父奭傳，馬仲甫當附其父亮傳，吳遵路當附其父淑傳，而以子瑛次之，張燾當附其父奎傳，王堯臣當與叔父洙合傳，楊真當附其兄察傳，尹源當附其兄洙傳，顏復當附其父太初傳，王枬當附其祖倫傳，宇文紹節當附其祖虛中傳，李孟傳當附其父光傳，張忠恕當附其祖浚傳，陳宓當附其父俊卿傳，袁甫當附其父燮傳，蔡抗當附其祖元定傳，孟珙當附其父宗政傳，趙葵兄弟當附其父方傳，陸持之當附其父九淵傳，洪芹當附其曾祖适傳。

少嘗及登朱熹之門。按：宋史最推崇道學，而尤以朱元晦爲宗。朱氏門人黃榦、李燾、張洽、陳淳、李方子、黃灝既入道學傳，而儒林傳又列蔡元定及子沈廖、德明、葉味道四人。至

如詹禮仁傳則云：「少從朱熹學」。任希夷傳則云：「從朱熹學」。陳宓傳則云：「少及登朱熹之門」。劉燾傳則云：「與弟韜仲受學於熹」。王介傳則云：「從熹游」。曹彥約傳則云：「嘗從熹講學」。傅伯成傳則云：「少從熹學」。徐僑傳則云：「登熹之門」。黃黼傳則云：「嘗從熹學」。薛叔似傳則云：「雅慕朱熹窮道德性命之旨」。趙蕃傳則云：「年五十猶問學於熹」。趙汝談則云：「嘗從熹訂疑義十數條」，熹嗟異之。陳韓傳則云：「父孔碩爲熹門人」。包恢則云：「父揚、世父約、叔父遜從熹學」。杜範傳則云：「從祖受學熹」。牟子才傳則云：「學於魏了翁，又從李方子，朱熹門人也」。吳昌裔傳則云：「聞漢陽守黃榦得熹之學，往從之」。董槐傳則云：「聞輔廣者朱熹之門人，復往從廣」。趙葵傳則云：「遣從南

康李燔爲有用之學。」黃師雍傳則云：「從黃榦學」。徐元傑傳則云：「聞陳文蔚講書鉛山，實熹門人，往師之。」李道傳則云：「雖不及登熹之門，而訪求所嘗從學者與講習。」趙景緯傳則云：「恨不及登熹之門，熹門人葉味道謂之曰：『度正吾黨中第一人也』」。由是往來味道、正之間。」史彌鞏傳則云：「子蒙卿，著書立言，一以朱熹爲法。」蓋自嘉定以後，朱學盛行，理、度二宗，皆以尊尚道學爲先務，故一時士大夫莫不援附朱氏淵源以自重耳。

徐經孫傳

字子立。史失書其里居。

牟子才傳

作書與孔光、張禹切責清之。史「與」當作「以」。

又寫力士脫靴之狀，爲之贊而刻諸石。按：子才所刻太白脫靴、山谷返櫂二圖，在太平州學，今尚存。

趙汝談傳

字履常。按：汝談、汝讜、希鎰、希叻四人，傳失書其世系，與它篇異。且宗室子洎等廿五

人傳，既列於諸王之次，而汝談等七人，別編於南渡諸臣之列，均爲宗室，何以區分如此？此亦體例之可議者。竊謂宋之宗室，唯汝愚當自爲傳，而以子崇憲、孫必愿、曾孫良淳附焉，其餘皆可類叙爲一卷。汝騰、與憲、不試、令晟、師楨、與擇、士隆、伯振、時賞、希洎、孟杲等，亦當入宗室傳，毋庸散入別傳。柯氏宋史新編并汝愚父子亦入宗室，餘俱與予說同。

趙與權傳

時嵩之猶子璟卿誦言其過忽斃，而杜範、劉漢弼、徐元傑三賢暴死，人皆疑嵩之致毒。〔四〕按：徐、劉二人暴卒，當時疑嵩之所爲，三學諸生上章論列，置獄鞫治，然亦無驗。考其時嵩之失權歸里已半年矣，鄞與臨安相隔又遠，謂能肆毒於朝貴，此理之難信者。人云亦云，姑存爲莫須有之案可也。若杜範暮年人相，力疾赴召，本傳於範之薨，初無疑詞，以是咎嵩之，未免疾之已甚矣。程公許奏元傑事云：漢弼之死固可疑，範之死，人言籍籍。然漢弼類風淫末疾，範亦尪弱多病，諉曰天命猶可也。則公許於範之死，亦未嘗質言也。

史彌遠傳

彌遠力陳危迫之勢，皇子詢聞之，亟具奏，乃罷侂冑并陳自强右丞相。既而臺諫、給舍交章論駁，侂冑乃就誅。按：彌遠稱奉密旨，在十一月甲戌，翌日，侂冑入朝，已爲夏震所誅。

其時詔旨尚未宣布外廷，何待臺諫、給舍交章論駁而始就誅乎？史家欲寬彌遠擅殺之罪，故爲此語。

寧宗崩，擁立理宗。按：彌遠之奸，倍於侂冑，而獨不預奸臣之列；傳於謀廢濟王事，并諱而不書，尚得云直筆乎？推原其故，則以侂冑禁僞學，而彌遠弛其禁也。彌遠得政，祇欲反侂冑之局，雖秦檜之奸匿衆著，尚且爲之昭雪，豈能崇尚道學者？使朱元晦尚存，未必不排而去之。史臣徒以門戶之見，上下其手，可謂無識矣。

鄭清之傳

是時金雖亡而人洛之師大潰。按：端平人洛之師，最爲無名，趙范全、子才輩，寡謀召讐，固不足責，而主張其事者，清之也。理宗德其立己之功，委任如故，而傳亦諱之，竟若置身局外者，難以言直筆矣。

史嵩之傳

慶元府鄞人。當云彌遠從子，不必更舉里居。其父彌忠，官亦顯而傳失書。

傅伯成傳

兩爲部使者。按：劉克莊撰伯成行狀云：知撫州，未至，除湖北提舉常平，改成都路提點刑獄。即傳所云兩爲部使者也。

遷工部侍郎。行狀無「侍」字。下文方云進右司郎官，則此時當除工部郎官，非侍郎也。御史中丞鄧友龍遂劾伯成，罷之。據行狀，罷劾之後，復除浙東提刑，遷直龍圖閣，知慶元府，皆有政績，而傳失書。

拜左諫議大夫。據行狀，論倪忠、李壁二事，在拜諫議之後，傳所書蓋失其次。行狀又云：高似孫嘗獻侂冑九詩，皆有錫字，公論其有無君之心。丁常任以嘗諫用兵牽復，公言常任始結曾覲，後結蘇師旦，前日之議，非真知兵之不可用，受教於師旦耳。此二事亦傳所當書也。

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康府。建康當作建寧。

嘉定八年，召赴闕。上文有嘉定元年，此不當更有嘉定字。據行狀，嘉定四年請祠，進煥章閣待制、提舉太平興國宮。傳又失書。

除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按：行狀，是年除寶謨閣直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宮。十年，若老不獲，提舉鴻慶宮。十二年，復請老，進顯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蓋是年，

自待制遷直學士，猶食祠祿，及再任祠祿滿，始易閣銜致仕也。傳誤合爲一事。理宗即位，升直學士。「直」當作「真」。伯成久爲直學士矣，此由直學士升學士，故云真。

葛洪傳

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宰輔表，嘉定十七年十二月，^{〔五〕}洪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寶慶元年十一月，進簽書樞密院事。紹定元年十二月，除參知政事。傳失書簽書一節。

曾三復傳

乾道六年進士。按：三復之子宏父刻鳳墅法帖，其跋云：梁文靖紹興庚辰冠多士，乾道壬辰入相，南渡百年，以大魁秉鈞。方見文靖先君少師乃是年擢第，與留忠宣俱爲同年。詳其文義，謂三復亦紹興庚辰進士，與梁、留二相爲同年耳。林大中亦紹興三十年進士，故與三復帖自稱年末也。史於留正傳云：紹興十三年第進士。蓋三十字誤顛倒耳。此傳作乾道六年，尤誤。豈誤讀鳳墅帖，謂三復以乾道壬辰擢第，壬辰本乾道八年，又訛「八」爲「六」邪？宋時進士，三年一舉，常以辰戌丑未年，乾道六年庚寅，非科舉之歲也。轉太常少卿。按：金史交聘表，明昌六年正月：「宋試禮部尚書曾三復賀正旦。」即宋慶元元年也。本傳失書。

趙葵傳

淳祐四年，授同知樞密院事。十二月，拜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又特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封長沙郡公。尋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按：理宗紀，葵以淳祐四年十二月同知樞密院事。五年十二月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七年四月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尋兼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宰輔表所書年月，亦與紀同，惟以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封長沙郡公繫於八年五月。考景定建康志，葵知府事在七年六月九日，蓋表誤也。傳所書年月殊疏漏。

吳潛傳

字毅夫，宣州寧國人。按：中興館閣續錄，潛字毅父，建康府溧水人。四明續志，潛自署

金陵吳潛毅父，與館閣錄合。

授承事郎、簽鎮東軍節度判官。按：南宋諸臣列傳，於寄祿官皆略而不書，此傳云授承事

郎轉朝散郎，轉中大夫，與它傳異，蓋史臣不諳官制，芟削有未盡也。戈宙襄云：楊簡傳中載寄祿官亦甚詳。

端平元年，詔求直言，潛所陳九事。按：景定建康志，潛自淮西總領，端平元年四月二十七

日，準省劄除秘閣修撰樞密都承旨。五月六日離任。此應詔言事，必在入朝以後。傳失書除樞密承旨一節。

以久任勾祠，且累章乞歸田里，進封慶國公。〔天〕按：四明續志，寶祐四年九月，大使丞相吳公出鎮，開慶元年八月十七日，再疏乞歸田里。奉御筆，吳潛三年海閩，備竭勤勞，屢疏乞歸，高節可尚，可依舊觀文殿大學士、判寧國府，特進封崇國公。史作慶國，則與下文進封慶國重出，當依四明續志改正。

屬將立度宗爲太子，潛密奏云：「臣無彌遠之材，忠王無陛下之福。」帝怒。按：劉應龍傳亦云：「理宗久無子，以弟福王與芮之子爲皇子，宰相吳潛有異論。」今以時事考之，殊不近情。蓋潛於端平初奏事，已有植國本之語，其後又有請養宗子以係國本之奏，其後又有遴選近族以係人望之奏，豈容皇子既立之後，更有異議？且立度宗爲皇子，在寶祐元年，其時潛固未在朝，若復相之後，皇子名分久定，豈有彌遠更立之嫌？尤爲擬不於倫矣。推原其故，特以鄂圍未解，潛有遷幸之議，爲帝積銜，故似道之譖易人，乃贊成建立東宮，授意臺諫，謂其不樂建儲耳。

文天祥傳

南官，王績翁。

元史作積翁，附見其子都中傳，卻不載薦天祥事。

宣繒傳

慶元府人。按：繒官至執政，而傳無一事可紀。考袁燮絜齋集，有何夫人宣氏墓志，即繒之妹也。志稱其母史氏，故太師越忠定王之從妹，則繒實以史氏甥爲彌遠援引，而傳隱而不言。

陳宗禮傳

字立之。史失書其里居。

史彌鞏傳

子能之、有之、胃之俱進士。能之，咸淳初由太府寺丞知常州，撰毘陵志三十卷。

楊大異傳

除秘閣修撰、太中大夫，提舉崇禧觀、醴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按：五等之封，唯國公、郡公書之，自侯以下例不書。食邑、食實封、賜緋紫，例皆不書，太中大夫，寄祿官也，亦可不書。以史例言之，但當云除秘閣修撰、提舉崇禧觀耳。

校勘記

- 〔二〕「疑義」，「疑」，原本作「凝」。文意不通，徑改。
- 〔三〕「字子立」，「子」，宋史卷四一〇作「中」。
- 〔三〕「作書」，「書」，原本作「言」，據宋史卷四一一改。
- 〔四〕「人皆疑嵩之致毒」，「疑」，原本作「凝」，文意不通，徑改。
- 〔五〕「十二月」，原本作「十一月」，宋史卷二二三作「十二月戊子」，據改。
- 〔六〕「進封慶國公」，「慶」，宋史卷四一八作「崇」。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一

宋史十五

循吏傳

趙尚寬。河南人，參知政事安仁子也。按：安仁傳有子溫瑜、良規、承裕，無尚寬名。
高賦。乞於禁中建閣，繪功臣像，如漢雲臺、唐凌烟之制。按：元豐中繪功臣像於景靈宮，其議自賦啓之。

道學傳一

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舊史者，四朝國史也。東都事略亦入隱逸傳。

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它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作道學傳。按：宋史創立道學傳，別於儒林，意其推崇程、朱之學。如劉勉之、劉子翬、胡憲，元晦之師也；呂祖謙，元晦之友也，皆不入道學，而獨取張栻一人，栻與祖謙均爲元晦密友，乃退呂而進張，豈以呂之博不如張之約乎？然元晦亦未始不博也。呂大臨在程門四先生之列，而不入道學傳，以附見大防傳也。栻不附其父，而大臨獨附其兄，非有心抑呂乎？蔡元定父子，朱氏門人之尤著者，乃入儒林而不入道學，此又何說乎？張戢附見載傳，而邵伯溫又別人儒林，此皆義例之可議者也。

程顥。世居中山，後從開封徙河南。高祖羽，太宗朝三司使。按：列傳第二十一卷有程羽，深州陸澤人，太宗朝官文明殿學士、兵部侍郎，不云爲三司使，疑非一人。及考程琳所撰世錄，羽生希振，希振次子通，官黃陂令，通三男，珣則通之長子。世系分明，亦不言羽爲三司使。韓維撰顥墓志，但云高祖贈太子少師羽，則羽未嘗爲三司使，可信也。當云高祖羽，自有傳。

張載。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按：載弟戢，年四十七，具書於傳，而載之年壽，史乃失書，此闕漏也。予按：列傳失書諸臣年壽，今尚可考見者：寇準年六十三，呂夷簡年六十六，曹利用年五十九，曹瑋年五十八，丁謂年七十二，劉筠年六十一，孫奭年七十二，馬亮年七十三，薛映年七十四，陳從易年六十六，楊大雅年六十九，胥偃年五十七，陳執中年七十，王

隨年六十七，章得象年七十一，晏殊年六十五，宋庠年七十，宋祁年六十四，魯宗道年六十四，韓億年七十三，宋綬年五十，程琳年六十九，薛奎年六十八，司馬池年五十三，孔宗翰年六十，孔道輔年五十四，周起年五十九，丁度年六十四，段少連年四十六，彭乘年六十五，蔣堂年七十五，燕肅年八十，趙師民年六十九，晁宗慤年五十八，狄棐年六十七，梅詢年七十八，孫甫年六十，俞獻卿年七十六，魏瓘年七十一，許元年六十九，張錫年六十八，狄青年五十，石元孫年七十三，歐陽修年六十六，王堯臣年五十六，余靖年六十五，王洙年六十一，王質年四十五，胡瑗年六十七，尹源年六十，石延年四十八，孫復年六十六，石介年四十一，梅堯臣年五十九，蘇舜欽年四十一，江休復年五十六，蘇洵年五十八，張載年五十八，劉絢年四十二，游酢年七十一，尹焞年七十二，汪藻年七十六，汪伯彥年七十三，趙鼎年六十三，胡銓年七十九，韓世忠年六十三，梁汝嘉年五十九，汪大猷年八十一，范成大年六十八，婁機年七十九，陳居仁年六十九，劉清之年五十七，陸九淵年五十四，陳亮年五十五，蔡沈年六十四，真德秀年五十八。

邵雍。年七十六。

程顥撰雍墓志云：熙寧丁巳孟秋，堯夫先生疾終於家。先生生於祥符辛亥，至是蓋六十七矣，傳云七十六，誤。

道學傳二

尹焞。世爲洛人。曾祖仲宣七子，而二子有名：長子源，字子漸，是謂河內先生；次子洙，字師魯，是謂河南先生。源生林，官至虞部員外郎。按：源與洙各有傳，此傳但當云知懷州，源之孫。

道學傳三

朱熹。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太過。」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林栗、葉適兩疏，詳見二人本傳，此重出。

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此事已載熹傳，而又爲三人立傳，敷衍其說，繁複如此，何怪乎汗青無日也。

張栻。明年，召爲吏部侍郎。按：下文方除左司員外郎，此時豈得卽爲侍郎？史誤也。

按：朱熹撰神道碑，召爲吏部員外郎，兼權左右司侍立官。

儒林傳一

孫奭。贈左僕射。賈昌朝撰奭神道碑云：贈太尉，封樂安郡公。

瑜官至工部侍郎致仕。當云瑜自有傳。

孔宜。孔子生鯉，字伯魚。按：列孔子後於儒林，始於東都事略，而宋史因之。篇中備載歷代褒崇之典，及紹襲次序，然自伯魚至於延年，世次見於漢書，初無受封之事，毋庸載也。

宋興，以孔宜襲文宣公，子孫相承，後改爲衍聖公，南渡後猶勿替。史家當考其世系行事列之本傳，而自宜以下，所載惟延世、聖祐兩代，餘皆闕如。禮志載文宣公襲封則自四十六世孫宗愿始，而宜、延世、聖祐又不及焉，皆所謂自亂其例也。若併爲一條，則首尾相應矣。文苑顏太初傳：文宣公孔聖祐卒，無子，除襲封且十年。蔡齊爲言於上，遂以聖祐弟襲封。

據闕里文獻考，宗愿爲延世弟，延澤之子，實聖祐之從弟。

此事已見禮

加謚孔子爲玄聖文宣王，三追封孔子父叔梁紇齊國公，母顏氏魯國太夫人。

志。

時勛爲殿中丞、通判廣州，王欽若言其有聲於鄉曲，召赴闕，改太常博士，賜緋，令知曲阜縣。此事又見孔道輔傳，但彼傳不載欽若名。

後改名道輔，爲左司諫、龍圖閣待制，自有傳。道輔官不止司諫，職亦不止待制，此傳誤。

田敏。又爾雅「椴，木槿」。注曰：「日及」，改爲「白及」。按：抱朴子論僊篇云：「蜉蝣校巨

鼈白芨料，大椿白芨，亦「日及」之訛，古書爲後人妄改，如此者不少矣。

崔偓佺。臣聞刀用爲角，音樵。兩點爲角，音鹿。一撇一點俱不成字。予謂「角」古音祿。

詩，麟之「角」，與「族」叶。誰謂雀無「角」，與「屋」、「獄」叶。廣韻錄，東方音，即角徵之角也。後世轉讀如覺。唯漢書角里字，猶存古音，而俗人妄造加撇加點，或加兩點，皆可笑之甚。偓佺俗生，一時妄對，史家不加辯證，而載之本傳，陋矣。自古未有不識字而能通經者，即此一事，不當濫入儒林。

李之才。友人尹洙，以書薦於中書舍人葉道卿。道卿者，清臣也。史當書名而稱字，蓋沿志狀之文。清臣嘗爲知制誥，故以舍人稱之。

儒林傳二

胡旦。有傭書人翟穎者，旦嘗與之善，因爲改姓名馬周，以爲唐馬周復出，上書詆時政，且自薦可爲大臣。又舉材任公輔者十人，其辭頗壯。當時皆謂旦所爲。此事又見趙昌言傳。王向。戲作公默先生傳。列傳所載文，如王向之公默先生傳，夏侯嘉正之洞庭賦，朱昂之廣閑情賦，路振之祭戰馬文，羅處約之黃老先六經論，詞既不工，亦無關於勸戒，皆可刪也。

陳彭年爲五鬼之一，則大實箴不足錄，種放無管寧之操，則景德詔書不足錄。

儒林傳三

林之奇。紫微舍人呂本中。當云中書舍人。蓋沿時俗之稱。

儒林傳四

葉適。俄得御批，有「歷事歲久，念欲退閑」之語，正懼而去，人心愈搖。此語寧宗紀、吳皇后、留正、趙汝愚諸傳，已屢見矣。且紹熙內禪，汝愚實主之，適以郎官與聞斯議，而傳叙其事，首尾三百餘言，蓋文人作志狀者攘美之詞。史家因而書之，斯無識矣。

儒林傳五

范冲。字元長。當云祖禹之子。

胡宏。高閑爲國子司業，請幸太學，宏見其表，作書責之。宏書已見本傳，而閑傳又略載其語，當刪存其一。

儒林傳六

李道傳。隆州井研人。父舜臣，嘗爲宗正寺主簿。按：舜臣、心傳、道傳、性傳父子四人，各自爲傳。道傳、心傳又同在儒林，而分入兩卷，不相比附，此亦體例之可議者也。心傳、性傳，傳首俱云宗正寺主簿舜臣之子，而不書籍貫，於史例尚合。此傳書籍貫，書父某官，而不云有傳，蓋秉筆者非一人，不知舜臣已有傳故也。

儒林傳七

劉清之。州有民妻張以節死，嘉祐中，詔封旌德縣君，表其墓曰「烈女」，中更兵火，至是無知其墓者，清之與郡守羅願訪而祠之。張氏已見列女傳，此事可附見彼傳。

文苑傳一

和峴。開封浚儀人。按：和峴，凝之子。五代史凝傳云：「鄆州須昌人」。而宋史稱開封浚儀人。馮吉，道之子，五代史道傳云：「瀛州景城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德裕，重榮之子，五代史重榮傳云：「朔州人」。而宋史稱河南。高懷德，行周之子，五代史行周傳云：「媯州人」。而宋史稱真定常山。王侁，朴之子，五代史朴傳云：「東平人」。而

宋史稱開封浚儀。張鑄，文蔚之子，五代史文蔚傳云：「河間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忠，叔千之孫，五代史叔千傳云：「沙陀三部落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

文苑傳二

宋準。族子郊、祁，并天聖二年進士甲科，別有傳。

并天聖以下九字可省。郊傳云：安州

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邱。

文苑傳三

洪湛。昇之上元人。按：新安志以爲休寧人。

藝文志：路振九國志五

路振。又嘗采五代末九國君臣行事，作世家、列傳，書未成而卒。

十一卷。即此書也。

文苑傳四

蘇舜欽。舜欽娶宰相杜衍女，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會進奏院祠神，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輒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間多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因欲搖動衍。此事又見王拱辰傳，當

去彼存此。

其友人韓維責以世居京師而去離都下，隔絕親交。

按：《易簡傳》稱梓州銅山人，此云世居京

師，蓋宋世朝士，多寓居汴、洛，罕有返故鄉者。

顏太初，徐州彭城人。

太初子復，別有傳。彼稱魯人，此稱徐州，地名互異。據此傳云，所居在鳧、繹兩山之間，則當爲魯人矣。

是時有醫許希以鍼愈仁宗疾，拜賜已，西向拜扁鵲曰：「不敢忘師也！」帝爲封扁鵲神應侯，立祠西城。此事又見方技傳。《長編》嘉祐八年三月，封神應侯扁鵲爲神應公。

文苑傳五

蘇洵。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禮書。

此文安主簿與項城令皆選

人階官，非莅其任也。程顥爲上元主簿、晉城令，歐陽修爲夷陵令，則皆履其任矣。

黃伯思。其遠祖自光州固始徙閩，爲邵武人。祖履，資政殿大學士。當云祖履自有傳。

文苑傳六

晁補之。濟州鉅野人，太子少傅迥五世孫，宗慤之曾孫也。

按：迥傳云，澶州清豐人，自其

父佺始徙家彭門。蓋迥之後又徙鉅野也。

郭祥正。知瑞州。「瑞」當爲「端」。今肇慶府七星巖有石刻云：元祐戊辰二月廿有八日，

當塗郭祥正子功來治州事，明年上書乞骸骨。此其證也。南渡後避理宗嫌名，改筠州爲瑞

州，元祐之際，尚無瑞州也。

米芾。吳人也。

按：蔡肇撰芾墓志云：世居太原，後徙襄陽，嘗過潤州，愛其江山，遂定居焉。卒葬丹徒長山下。傳云吳人者，蓋據寶章待訪錄有「予居蘇，與葛藻近居」之語。然芾

書畫每自題襄陽米芾，其居蘇不過偶然游歷，詎可竟目爲吳人乎？

以母侍宣仁后藩邸舊恩。

呂居仁軒渠錄，元章母入內祇應老娘。元章以母故命官，厥後爲

禮部員外郎。言者詆其出身冗濁，不宜冒玷清選，遂罷知淮陽軍，蓋以此也。

卒年四十九。

按：米芾跋晉謝安真迹帖云：余生年辛卯。是芾生於皇祐三年矣。寶晉英

光集有紹聖二年八月十八日浙江亭觀濤詩注云：時年四十五。正與辛卯生年相合。崇寧

四年，除禮部員外郎。是年歲次乙酉，芾年五十有五。蔡肇撰墓志云：年五十七，卒於淮

陽郡齋。可證宋史之誤。

文苑傳七

陳與義。其先居京兆，自曾祖希亮始遷洛，故爲洛人。

按：希亮傳，其先京兆人，唐廣明中

違難，遷眉州青神之東山，不云遷洛。希亮子慥，又隱居光、黃間，而蘇子瞻爲作傳，稱洛陽

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此希亮遷洛之證也。

葉夢得。紹興初，起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六州，謂壽春府、

滁、濠、廬、和四州及無爲軍也。景定建康志，紹興元年十一月，夢得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二年閏四月，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八年六月，再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兼制置大使兼留守。史失書中間奉祠一節。

程俱。徐俯爲諫議大夫，俱繳還，以爲「俯雖才俊氣豪，所歷尚淺，以前任省郎，遽除諫議，自元豐更制以來，未之有也。昔唐元稹爲荆南判司，忽命從中出，召爲省郎，便知制誥，遂喧朝聽，時謂監軍崔潭峻之所引也。近聞外傳，俯與中官唱和，有「魚須」之句，號爲警策。臣恐外人以此爲疑，仰累聖德。陛下誠知俯，姑以所應得者命之」。不報。此疏又見俯傳。

校勘記

〔二〕「玄聖文宣王」，「玄」，原本作「元」。避清諱，據宋史卷四三一改回。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二

宋史十六

忠義傳三

李彥仙。乾道八年，易謚忠威。

按：《揮麈後錄》彥仙謚忠節。

忠義傳四

崔縱。崔縱、吳安國、林冲之、滕茂實、魏行可、郭元邁、閻進、朱勣諸人，三皆奉使不屈者，
當與朱弁、張邵等合傳。

忠義傳五

李芾。贈端明殿大學士。「大」字疑衍。

忠義傳七

李大成。文定公李迪之從子也。此文定，未詳其人，若天禧宰相，則年代遠不相涉。

忠義傳八

王拱。拱當作珙。贈太師德之第三子。史失其世系。

詔贈正任觀察使。景定建康志，贈閩州觀察使。

孫逢。孫逢、喻汝礪、李熙靖、趙俊、姚邦基、劉化源、米璞、劉長孺、李嘉皆不臣僭偽，宜改人卓行傳。

忠義傳九

鄒淵。自淵以下一十九人，皆從文天祥勤王死事者，當附見天祥傳。

忠義傳十

楊宏中。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時趙汝愚知樞密院。奏請太皇太后迎立寧宗於嘉邸，以成喪禮，朝野晏然。遂命汝愚爲右丞相，登進耆德及一時知名之士，有意慶曆、元祐之治。韓侂胄竊弄國柄，引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首論罷汝愚，中丞何澹、御史胡紘章繼上，竄汝愚永州。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連疏掄爭，俱被斥。本因宏中上書留祭酒等，而及汝愚之竄逐，又追叙汝愚定策之功，首尾百廿餘言，史之冗複如此，雖萬卷不能了也。何不云祭酒李祥、博士楊簡以疏救趙汝愚，被斥。

孝義傳

陳競。陳宜都王叔明之後。叔明五世孫兼，唐右補闕。兼生京，秘書少監、集賢院學士，無子，以從子褒爲嗣，褒至鹽官令。褒生灌，高安丞。灌生伯宣。伯宣，即競之高祖也。叙陳氏義門，當自伯宣始，今自灌以上一臚列，似家乘非國史矣。

姚宗明。縣令蘇轍。此唐人與子由同姓名。

隱逸傳

戚同文。字同文。

按：戚綸傳，同文字文約。

王礪事母甚謹，太平興國五年進士，至屯田郎中。子渙、瀆、淵、冲、泳。渙子稷臣，瀆子堯臣，并進士及第。渙子夢臣，進士出身。礪，即洙之父也。其事當見於洙與堯臣傳。「泳」當是「洙」字之訛。

隱逸傳中

孫侔。字少述。

史失其里居。

吳瑛，蘄州蘄春人。以父龍圖閣直學士遵路任補太廟齋郎。遵路，淑之子。淑傳云：「潤

州丹陽人」。蓋瑛始居蘄州也。瑛當附遵路傳，不必別人隱逸。

至虞部員外郎。

遵路傳作比部。

松江漁翁。此子虛亡是之流，非實有其人，而史家以充隱逸之數，可乎？

方技傳下

魏漢津。或言漢津本范鎮之役，稍窺見其制作，而京託之於李良云。此語亦見樂志。

外戚傳上

賀令圖。是役也，武州防禦使、高陽關部署楊重進死之。重進當入忠義傳，不應附外戚篇。

劉從德。御史曹修古、楊偕、郭勸、推直官段少連上疏論之，皆坐貶。按：修古四人本傳，

皆載此事，而修古傳兼載諸人名，與此傳更爲重複。

郭宗仁。（四）守文之子。按：郭宗仁、符惟忠、柴宗慶、王貽永、李昭亮、李遵勗、曹佺、高遵

裕、向傳範、孟忠厚、錢忱皆助舊之裔，當從魏咸信、王承衍諸人之列，附見家傳。

外戚傳下

孟忠厚。起復鎮海軍節度使。

今紹興府城隍廟石刻尚書省牒，後題鎮潼軍節度使、判紹興

軍府事孟忠厚名，史作鎮海，誤。鎮潼，華州軍號也。

吳益。初既建節，以檜故，授文資，直秘閣。檜進徽宗御製，辭免加恩，帝乃特命賜益三品服。

宋時臣僚，以帶職爲榮。益雖緣外戚建節，祇是武資，以秦相門婿，乃得換文資，而除直

閣。韋璞以少卿除煥章閣，論者以爲非祖宗舊制，遂換授明州觀察使，亦其證也。紳，進封南陽郡王，謚僖靖。翼

鄭興裔。曾祖紳，封樂平郡王。祖翼之，陸海軍節度使。

之，贈魯國公，謚榮恭，見周必大所撰興裔神道碑，史失書。

叔父藻以子字之。

藻封榮國公，謚端靖，亦見周必大集。

宦者傳一

閻承翰。子文應，西京左藏庫使。

文應，當即鳩殺郭后者。彼傳云開封人，而此云真定人，籍貫雖異，要非兩人也。

張繼能。大中祥符二年，入內都知李神福等坐事悉罷。「神福」當作「神祐」。

宦者傳二

李舜舉。開封人。世爲內侍，曾祖神福，事太宗以信謹終始。

神福事見前卷，當云神福之

子，或合爲一篇。

謚曰忠敏。

王明清揮麈後錄作忠愍。

宦者傳三

童貫。更武信、武寧、護國、河東、山南東道、劍南東川等九鎮。

山南東道爲一鎮，劍南東川

爲一鎮，實止六鎮爾。

宦者傳四

康履。統制苗傅等切齒曰：「此輩使天子至此，猶敢爾邪？」此篇之文，與苗傅傳略同者，幾三百言。

關禮。孝宗崩，光宗疾，不能執喪，樞密趙汝愚等請建儲以安人心，光宗御批又有「念欲退閑」語，丞相留正懼，納祿去，人心愈搖。汝愚遣戚里韓侂胄因內侍張宗尹以禪位之事奏，太皇太后曰：「此豈可易言！」明日，汝愚再遣侂胄附宗尹以奏，未獲命而侂胄退，與禮遇，禮知其意，問之，侂胄不以告。禮指天自誓不言，侂胄遂白其事，禮即入宮，泣告太后以時事可憂之狀，且曰：「留丞相已去，所恃者趙知院耳。今欲定大計而無太皇太后之命，亦將去矣。」太后驚曰：「知院，同姓也，事體與它人異。」禮曰：「知院未去，恃有太后耳。今有請不許，計無所出，亦惟有去而已。天下將若何？」太后悟，遂命禮傳旨侂胄以諭汝愚，約明日太后垂簾上其事。此事已見趙汝愚傳。

奸臣傳一

章惇。哲宗崩，皇太后議所立，惇厲聲曰：「以禮律言之，母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是神宗庶子。」惇復曰：「以長則申王當立。」皇太后曰：「申王病，不可立。」惇

尚欲言，知樞密院事曾布叱之曰：「章惇，聽太后處分。」此事已見徽宗紀。

奸臣傳二

趙良嗣。按：良嗣、覺、藥師三人，自北投南，倘處置得宜，均可收其力用，宋史列之奸臣，殊非其倫。藥師反覆，當在叛臣之列，良嗣與覺，宋既納之，而又不能芘之，其死皆非其罪。天之厭宋久矣，宋之亡，宋自亡耳，豈三人之咎哉！

張覺。金史作張穀。

奸臣傳三

秦檜。監察御史劉一止，檜黨也，言：「宣王內修，修其所謂外攘之政而已。今簿書獄訟，官吏差除，土木營繕俱非所當急者。」此語已見一止傳，但彼傳諱言檜黨，及自叛其說之事。浚求去，帝問：「誰可代卿？」浚不對。帝曰：「秦檜何如？」浚曰：「與之共事，始知其闇。」帝曰：「然則用趙鼎。」此語亦見浚傳。

初，帝無子。建炎末，范宗尹造膝有請，遂命宗室令應擇藝祖後，得伯琮、伯玖入宮。按：高宗建立宗子，其議始於婁寅亮，而富直柔薦之。其時宗尹方爲宰相，或亦預聞。然宗尹、直柔傳內，絕不及之。

二十二年，又興王庶二子之奇、之荀、葉三省、楊煒、索敏求四大獄，皆坐謗訕。按：王、葉、楊三獄，皆見本紀，惟敏求事紀失書。繫年錄：是年十二月，免解進士袁敏求杖脊，送海外州軍編管，坐撰語言故也。「索」蓋「袁」字之訛。

奸臣傳四

丁大全。太學生陳宗、劉黻、黃唯、陳宜中、林則祖等六人，伏闕上書。按：自宗而下，止有五人。以宜中傳證之，有黃鏞、曾唯而無黃唯，蓋此傳脫兩字也。則祖，彼傳作測祖，恐誤。

叛臣傳上

劉豫。字彥游，景州阜城人也。今蘇門山有豫題詩石刻，自稱濟南劉豫，其詩云：「我居東秦濟水南。」蓋豫雖生阜城，實居濟南也。豫字彥由，當取易「由豫大有得」之義，傳作「游」，蓋音之訛，當從石刻。

叛臣傳中

李全。晞稷乃潛授世雄勝軍統制。「雄」字下當更有「雄」字。

世家序

王偁東都事略用東漢隗囂、公孫述例，置孟昶、劉鋹等於列傳，舊史因之。此所云舊史者，宋三朝國史也。三朝史，乃仁宗朝史臣所修，王偁撰東都事略則在南渡以後，即使體例相同，亦是偁襲舊史，非舊史襲偁也。如宋史所云，是呂尚盜陳恒之齊矣。今倣歐陽修五代史記，列之世家。按：梁武帝通史叙三國事，別立吳蜀世家，歐史蓋用其例。以十國非五代所得而臣，其傳授世次，較於五代亦稍長久，列於世家，頗爲允當。藝祖削平僭僞，南唐、西蜀、南漢諸國，既無世可傳，而猶沿歐史之目，甚無謂矣。李煜、孟昶、劉鋹、劉繼元當依陳勝、項籍、世充、建德之例，列於開國功臣之前。錢俶、陳洪進納土人臣，其初本未僭號，可援竇融之例，與功臣并列，惜乎柯維騏輩，見不及此也。

南唐世家

請傳位於世子冀。本名上一字犯宋諱，故史臣去之。

南漢世家

太祖幸講武池，從官未集，鋹先至，賜鋹卮酒。鋹疑爲酖，泣曰：「臣承祖父基業，違拒朝廷，

勞王師致討，罪固當死，陛下不殺臣，今見太平，爲大梁布衣足矣。願延旦夕之命，以全陛下生成之恩，臣未敢飲此酒。」太祖笑曰：「朕推心於人腹，安有此事！」命取銀酒自飲之，別酌以賜。此事已見太祖紀，而彼文較簡，當可悟史家刊削之法。

夏國傳

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夏綏銀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唐制，除節度使，例兼觀察處置等使及本州刺史。宋時，內地節鎮雖不之任，結銜猶依此例。元豐以後始省去。史家省文，但稱某軍節度使，或書所莅之州府，云某州節度使而已。此傳繼捧、繼遷、德明、元昊除節度俱書全銜。又交趾傳，制授黎桓使持節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交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黎龍廷、李公蘊、李龍翰、^{〔五〕}陳威晃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閻婆傳，建炎三年，授國主懷遠軍節度、^{〔六〕}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沙州傳，張義潮爲節度使，領河、沙、甘、肅、伊、西等州觀察、營田處置使。皆冗贅可省。

祥符五年，德明追上繼遷尊號曰：應運法天神智仁聖至道廣德光孝皇帝。^{〔七〕}元昊追謚曰神武，廟號太祖。按：下文又云：五年，德明追尊繼遷爲太祖應運法天神智仁聖至道光當作廣。德光孝皇帝，廟號武宗。於文既爲重出，且太祖已是廟號，而又云廟號武宗，又何說

乎？德明篇中敘事，自大中祥符元年、三年、四年、五年以至七年、八年、九年，而其下復有五年、七年，首尾亦無倫次。

夏國傳下

紹興七年十月，僞齊知同州李世輔謀執金帥撒里曷歸宋，不克，遂奔夏。世輔父母親族在延安者，金人殺之無遺類。九年，乾順以世輔爲靜難軍承宣使、鄜延岐雍等路經略安撫使。世輔請兵，將報延安之役，夏主俾先討別種酋豪號「青面夜叉」者，世輔擒之以報。乾順乃爲出兵，遣文臣王樞、武臣哆訛等隨之。世輔軍至延安，撒里曷走耀州，世輔購得害其父母者，殺之東城，聞金人降赦，歸宋河南地。乃說王樞等歸宋。哆訛不從，世輔抽刀斫之，不中，遂縛樞，命王晞韓護送行在。五月丙午，世輔以其衆三千人歸宋，授世輔護國承宣使、樞密行府前軍都統制，賜名顯忠。按：顯忠事已詳本傳，且無關於夏之興亡，此二百餘言，豈非冗贅乎？據顯忠傳，知同州乃兀朮所授，其時劉豫已廢，此傳稱僞齊，亦非也。

吐蕃傳

咸平元年，河西軍左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游龍鉢，疑即喻龍波。「喻」與「游」、「波」與「鉢」，聲皆相近。

唵斯囉傳

本名欺南陵溫錢逋。錢逋猶贊普也，羌語訛爲錢逋。長編作錢逋。「錢」與「贊」，聲尤相近。吐蕃種族多稱折逋，亦贊普之訛也。元時河西貴族有稱甘卜者，或譯爲鈴部，要亦贊普之訛。遼之貴臣有稱詳穩、相溫、詳袞者，譯字雖異，要亦效漢語相公之訛。
嘉祐中河州刺史。王韶經略熙河。熙河之役，在熙寧中，此云嘉祐中，誤。或中間有脫文。

蠻夷傳四

高州蠻。宋初，其酋田仙以地內附，賜名珍州，拜爲刺史。仙以郡多火災，請易今名。此事已見本傳第一卷，彼云田景遷，或作千。此作仙，蓋以「遷」「僊」字形相涉而訛。

校勘記

- 〔一〕「朱勛」，「勛」，原本作「勛」。據宋史卷四四九改。
- 〔二〕「李大成」，宋史卷四五一作「李成大」。
- 〔三〕「灌生伯宣」，「生」，宋史卷四五六作「孫」。

〔四〕「郭宗仁」，「宗」，宋史卷四六三作「崇」。

〔五〕「李龍翰」，「翰」，宋史卷四八八作「翰」。

〔六〕「授國主懷遠軍節度」，「主」，原本作「王」。據宋史四八九改。

〔七〕「廣德光孝皇帝」，「光孝」，宋史卷四八五作「孝光」。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三

遼史

太祖紀

元年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弑之。

按：五代史，梁主即位在四月甲子，其明

年正月，弑濟陰王，此繫之四月朔，非也。

六年四月，梁郢王友珪弑父自立。

五代史在六月。

神冊元年四月乙酉朔，晉幽州節度使盧國用來降，以爲幽州兵馬留後。

按：五代史，盧文

進，字大用，疑即紀所云盧國用也。而次年二月，復書晉新州裨將盧文進殺節度使李存矩

來降，疑是一事而重出也。且是時周德威爲幽州節度使，無緣更有盧國用其人者，蓋因契丹置盧龍軍於平州，以文進爲節度使，遂誤以契丹所授之官爲唐官耳。

十一月，攻蔚、新、武、媯、儒五州，自代北至河曲逾陰山，盡有其地。遂改武州爲歸化州，媯州爲可汗州。按：地理志，歸化州本漢下洛縣，元魏改文德縣，唐升武州，晉高祖割獻於遼，改今名。太宗紀亦云：會同元年，改武州爲歸化州。正在石晉賂地之後，此紀所書，恐非其實。又地志可汗州下云：「五代時，奚王去諸以數千帳欲欲字誤。媯州，自別爲西奚，號可汗州，太祖因之。」此與太祖紀似合。然太祖攻蔚、新、武、媯、儒五州，得而旋失。其改名可汗，亦當在石晉賂地之後也。

三年十二月，以于越曷魯弟汗里軫爲迭烈部夷離堇。按：耶律覲烈傳，覲烈字兀里軫。此作汗里軫，音之訛也。紀於是年及五年書汗里軫，於天贊二年書迭刺部夷離堇覲烈，一稱其字，一稱其名。

天顯元年四月，郭存謙弒其主存勛。存謙當作從謙。

十月，盧龍軍節度使盧國用叛，奔於唐。按：五代史，明宗即位，文進自平州率衆數萬歸唐，即其事也。以是證之，則神冊元年之盧國用，與二年之盧文進，其爲一人無疑。

太宗紀

天顯三年四月，鐵刺敗唐將王晏球於定州。鐵刺，五代史作禿餒，譯音之轉。十二年三月，晉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廣。即范延光也，避遼諱改之。

會同元年七月，遣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使晉。

按：逆臣傳，牒蠟字述蘭，天顯中爲迭烈哥，即牒蠟之轉聲。紀在

中臺省右相。會同二年，與趙思溫持節冊晉帝。即其事也。

會同元年，而傳云二年，此傳之訛。

按：五代史，改晉國爲大遼國，開運

大同元年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

四年爲會同十年，不載大同之號。

四月，降重貴爲崇祿大夫。崇祿，即光祿也。避遼諱改名。

穆宗紀

諱璟，小字述律。

按：李燾長編，開寶二年，契丹主明，爲帳下所弑，即穆宗也。當是後周

避廟諱更改，宋史臣因之耳。

應曆十八年七月辛丑，漢主承鈞殂，子繼元立。

按：承鈞殂而繼恩嗣立，立六十日而繼元

代之，則九月事也。此紀誤。

景宗紀

小字明宸。

長編作明記。

聖宗紀

統和元年。按：遼自太宗建國，號大遼，至聖宗統和元年，去遼號，仍稱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復稱大遼。遼史皆沒而不書。長編，契丹主明記卒，隆緒繼立，改大遼爲大契丹。

四年九月辛巳，納皇后蕭氏。按：統和十九年三月，皇后蕭氏以罪降爲貴妃，其五月，冊蕭氏爲齊天皇后。紀不言復立，而仁德皇后傳亦無中廢之文，其非一人可知。后妃傳不載，蓋史闕文也。至開泰六年六月，德妃蕭氏賜死，其即廢后與否，史無明文，無以知之矣。

五年四月丁酉，上率百僚冊上皇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略應運啓化承天皇帝太后，禮畢，群臣上皇帝尊號曰至德廣孝昭聖天輔皇帝。按：本紀，二十四年十月，上皇太后皇帝尊號，與此無一字異者，若非重出，則彼文有遺脫也。后妃傳止有二十四年加上尊號，別無五年加尊之文。

十八年十一月，授西平王李繼遷子德昭。宋史作德明。

二十二年十一月，次澶淵，蕭撻凜中伏弩死。宋史作撻覽。「覽」「凜」，聲相近也。統和四年，有彰德軍節度使蕭闥覽，六年有太師闥覽，與此本一人，而前後譯字互異。

道宗紀

清寧六年五月，監修國史耶律白請編次御製詩賦，仍命白爲序。咸雍六年六月，以惕隱耶律白爲中京留守。八月，耶律白薨，追封遼西郡王。按：此三事，俱見耶律良傳。紀與傳當有一誤，或一人而二名也。

大安九年十月，宋遣使告其母后曹氏哀。按：是歲，宋元祐八年。太皇太后高氏崩，非曹氏也。

壽隆元年。按：洪遵泉志載壽昌元寶錢引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又引北遼通書云：天祚即位，壽昌七年改元乾統。予家藏易州興國寺碑、安德州靈巖寺碑、興中府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皆壽昌中刻。東都事略、文獻通考皆宋人書也，亦稱壽昌，無有云壽隆者，可證壽隆乃壽昌之訛也。遼人謹於避諱，如光祿改爲崇祿，避太宗諱也；女真改爲女直，避興宗諱也；天祚名延禧，乃追改重熙年號爲重和，於嫌名猶必回避如此，道宗乃聖宗之孫，而以壽隆紀年，此理所必無者。

天祚帝紀

保大三年四月，金兵至居庸關，擒耶律大石。九月，耶律大石自金來歸。四年七月，天祚既得

林牙耶律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不從。大石遂殺乙薛及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屬，自立爲王，率所部西去。按：紀末叙大石事云：金兵至，蕭德妃歸天祚，天祚誅德妃，責大石曰：「我在，汝何敢立淳？」對曰云云。上無以答，賜酒食，赦其罪。大石不自安，遂殺蕭乙薛、坡里括，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得精兵萬餘。明年二月甲午，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假道，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大宴三日。臨行，獻馬駝羊，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軍勢日盛。至尋思干，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又西至起兒漫，文武百官冊立爲帝，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考：天祚誅德妃，在保大三年，歲在癸卯。其明年，即是甲辰歲，大石以二月整旅而西，兵行萬里，時日已久，駐軍尋思干，又九十日，然後西行，至起兒漫，當已逾年矣。乃云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何其謬耶？若據此紀之文，則大石以甲辰歲七月始率所部西去，較紀末所書，又差一年，傳聞之互異如此。

兵衛志

永昌宮正丁一萬四千。

按：營衛志載各宮正戶轉戶之數，兵衛志載正丁轉丁之數，丁數常

倍於戶數，是一戶出二丁也。獨永昌宮，彼志云正戶八千，此云正丁一萬四千，當有一誤。

地理志

太宗立，晉有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媯、儒、武、寰十六州。按：太宗紀，會同元年十一月，晉遣趙瑩奉表來賀，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媯、儒、新、武、雲、應、朔、寰、蔚十六州并圖籍來獻，有瀛、莫無營、平。此志平州下云：「太祖天贊二年取之。」營州下云：「太祖以居定州俘戶。」是營、平非石晉所賂明矣。瀛、莫二州得而旋失，後周顯德六年，取瀛州、莫州。即遼應曆九年。而營、平元係唐故地，後人因以當十六州之數。志謂營、平亦太宗立晉所得，蓋相沿之誤。遼分薊之遵化縣爲景州，而易州則聖宗統和七年侵宋所得。遼史：南京析津府統州六。謂順、檀、涿、易、薊、景也。宋徽宗宣和五年四月，金人來歸燕京六州，亦即此。龍化州。太祖於此建東樓。天顯元年，崩於東樓。按：太祖紀，太祖所崩行宮，在扶餘城西南兩河之間，後建昇天殿於此，而以扶餘爲黃龍府。此志於龍州黃龍府亦云：「太祖平渤海還，至此崩。」此乃云崩於東樓，誤矣。按：金史地理志，興州本遼北安州興化軍興化縣。承安北安州興化軍領縣一：利民縣。興化爲倚郭。遼舊縣又有利民縣，承安五年以利民寨五年，陞爲興州，領興化、宜興二縣。興化爲倚郭。遼舊縣又有利民縣，承安五年以利民寨升，泰和四年廢。蓋遼之北安州有興化縣，無利民縣，惟金承安中嘗升利民寨爲縣，未久旋

廢。作遼史者，乃以金所置之利民爲遼時舊縣，而不及興化，誤矣。

建州，漢乾祐元年。按：乾祐元年，遼世宗天祿二年也。史當書遼年號。

隰州平海軍統縣一：海陽縣。按：金史地理志，北京路瑞州有海陽縣，遼潤州海陽軍故縣也。有海濱縣，遼隰州平海軍故縣也。遼志則云，隰州平海軍統海陽縣，潤州海陽軍統海濱縣，與彼志互異。考海陽軍名與縣名相符，當以金志爲正。

三河縣，本漢臨朐縣地。「朐」當作「洶」，字之訛也。兩漢志俱無臨洶縣。唐武德二年，析潞縣置臨洶，貞觀元年省，開元四年復析潞縣置三河縣，蓋即臨洶故地。臨洶，唐縣，非漢縣明矣。明一統志又承遼志之誤。

歸化州。元魏文德縣。唐升武州，僖宗改毅州。後唐太祖復武州，明宗又爲毅州，潞王仍爲武州。晉高祖割獻於遼，改今名。按：本卷武州下云：魏置神武縣。唐末置武州。唐改毅州，重熙九年復武州。此兩武州，當有一誤。

曆象志

司天監馬續奏上乙未元曆。五代史作馬重績，蓋避晉出帝諱，去上一字。

大明曆，本宋祖沖之法，具見沈約宋書。祖沖之曆已見前史，而此志全錄之，蓋作史者徒求卷帙之富，於史例無當也。

百官志

遙輦侍中。一作世燭。

世燭，與侍中聲相近，蓋取漢人侍中之名，譯音轉訛爾。此如常袞，

一作敞穩，又作詳隱，其實乃襲用漢人相公之稱，因音訛而異其文也。

聖宗統和十二年，命室昉爲中京留守，治大定府。按：遼有兩中京：一爲鎮州，一爲大定

府。鎮州自太宗北還，其地仍入中國。遼史所稱中京，皆大定府也。惟趙延壽耶律拔里得傳

之中京，乃是鎮州。地理志：「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聖宗紀，奚王府五帳六

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在統和二十年，與志不同。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戶，號曰中京，府曰大

定。」是則中京之名，始於統和二十五年，不應昉先得爲留守。考昉本傳稱保寧間改南京副

留守，遷工部尚書，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統和八年，請致仕。詔入朝免拜，賜几杖，太

后遣閣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病劇，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

留守，加尚父。竊疑中京本南京之訛。志云治大定者，史家不知而附益之耳。

禮志

二月八日，爲悉達太子生辰。

按：二月當爲四月。葉隆禮契丹國志本作四月八日。志載此條

於二月一日之後，三月三日之前，則史文固然，非轉寫之誤。金史海陵紀，正隆元年，禁二月八日迎佛，亦一證。

皇子表

功罪。按：義宗、章肅皇帝、順宗、逆臣重元諸傳，與此表所述功罪略同，此史文之重複也。

皇族表

于越注，于越休哥。按：列傳，注與休哥，皆南院夷離堇綰思之子。表於上一格失書綰思名，似與痕只皆滑哥之子矣。釋魯庶子又有海思，表亦失載。皇子表釋魯子亦止載滑哥一人。

義宗傳

小字圖欲。五代史作突欲。「突」「圖」聲相近。

晉王敖廬幹傳

保大元年，南軍都統耶律余睹與其母文妃密謀立之，事覺，余睹降金，文妃伏誅，敖廬幹實不與謀，免。皇子表與傳同。按：天祚紀、蕭奉先、耶律余睹傳俱稱奉先諷人誣余睹結駙馬

蕭昱等謀立晉王，此傳與皇子表則云余睹與文妃密謀，蓋據誣告之詞，而不知其自相矛盾也。

耶律覲烈傳

六院部蒲古只夷離堇之後。父偶思，亦爲夷離堇。按：覲烈爲于越曷魯之弟，乃皇族表有曷魯無覲烈，又曷魯傳云，祖匣馬葛，簡憲皇帝兄。皇族表作簡獻皇帝。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既偶思之名同，則匣馬葛與蒲古只當即一人矣。乃史於耶律鐸臻、耶律溫里思、耶律吼、耶律勃古哲、耶律裏履、耶律合里只、耶律那也、耶律牒臘傳并云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而皇族表皆不列其名，何也？皇子表稱懿祖第二子帖刺九任迭刺部夷離堇，故六院司呼爲夷離堇房。而簡獻皇帝爲懿祖第三子，則帖刺正簡獻之兄，與匣馬葛非兩人矣。而皇族表又歧而二之，何也？遼史雜采它書，往往自相矛盾。予以紀、表、志、傳參而考之，則帖刺也、蒲古只也，匣馬葛也，蓋一人而三名也。

耶律拔里得傳

耶律拔里得，字孩鄰。

五代史所稱麻荅，即其人也。

耶律安搏傳

祖楚不魯，父迭里。按：皇族表以安搏爲楚不魯之子，誤也。傳稱安搏姪撒給，左皮室詳穩。表以撒給與安搏爲兄弟行，亦誤。

蕭陽阿傳

父卒。按：陽阿爲蕭樂音奴之子，樂音奴在列傳第二十六卷，而陽阿在列傳第十二卷，是子先於父也。且此卷內耶律隆運、耶律勃古哲、武白、蕭常哥、耶律虎古五人，皆顯於統和間，獨陽阿以天祚時人廁其間，亦失倫也。

耶律僕里篤傳

太平中，累遷彰聖軍節度使。十六年知興中府。按：太平紀元終於十一年，此後惟重熙紀元乃有二十四年，且興中府初爲霸州，至重熙十年始升爲府，安得於太平中有知興中府者？此爲重熙之十六年無疑矣。史脫重熙二字。

蕭韓家奴傳

重熙十三年春上疏言：「累聖相承，自夷離堇湖烈以下，大號未加，天皇帝之考夷離堇的魯猶以名呼，臣以爲宜依唐典，追崇四祖爲皇帝。」按：太祖紀，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頽頽。頽頽領生耨里思，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刺德，是爲懿祖。懿祖生勾德實，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刺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與傳所稱不同。意紀所稱者其名，而傳所舉者其號乎。地理志，遼國五代祖勃突，生於勃突山，因以名。太祖紀亦不見勃突名。

宋奉使諸臣年表

開寶八年遼保寧七年。七月，西上閣門使郝崇信、太常丞呂端使契丹。是年三月，契丹始遣使來聘。

十一月，校書郎直史館宋準、殿直邢文度、宋史作文慶。充契丹賀正旦使。十一月，遼保寧八年。五月，東上閣門副使田守奇、右贊善大夫房彥均充賀契丹生辰使。

十一月，著作郎馮正、著作佐郎張玘使契丹告哀。

十一月，著作郎馮正、著作佐郎張玘使契丹告哀。

太平興國二年遼保寧九年。五月，起居舍人辛仲甫、右贊善大夫穆被使契丹賀生辰。

十一月，監察御史李瀆、閣門祇候鄭偉賀契丹正旦。

三年遼保寧十年。五月，左補闕李吉、通事舍人薛文寶賀契丹生辰。

候吳元載、太常寺太祝母賓古賀契丹正旦。其明年，太宗親征幽州不克，南北不通使者二十五年。景德元年遼統和廿二年。十月，閣門祇候假崇儀、副使曹利用使契丹。十一月，利用再使契

丹。又遣西京左藏庫使獎州刺史李繼昌持誓書報聘。

二年遼統和十三年。二月，開封府推官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孫僅、右侍禁閣門祇候康宗元賀國母生辰。十月，度支判官太常博士周漸、侍禁閣門祇候郭盛賀國主生辰。職方郎中直史館韓國華、衣庫副使通事舍人焦守節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秘書丞張若谷、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郭允恭賀國主正旦。

三年遼統和廿四年。三月，兵部員外郎直史館任中正、西上閣門使獎州刺史李繼昌賀國母生辰。十月，太常博士王曙、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高維忠賀國主生辰。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崇儀使雅州刺史張利涉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段曄、如京副使孫正辭賀國主正旦。四年遼統和廿五年。三月，戶部副使水部員外郎崔端、侍禁閣門祇候張利用賀國母生辰。九月，戶部副使祠部郎中宋傳、供奉官閣門祇候馮若拙賀國母正旦。著作郎直史館陳知微、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承僎賀國主正旦。戶部判官殿中丞滕涉、侍禁閣門祇候劉煦賀國主生辰。

大中祥符元年遼統和廿六年。三月，都官員外郎喬希顏、供奉官閣門祇候景元賀國母生辰。

九月，御史馬亮、西京作坊使魏昭易賀國母正旦。都官員外郎孫奭、侍禁閣門祇候薛貽廓

賀國主正旦。是歲賀國主生辰使副，長編失書。九

二年遼統和廿七年。二月，太常博士直史館王隨、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承瑾賀國母生辰。殿中侍御史趙禎、六宅使嘉州團練使杜月，工部侍郎馮起南、作坊使李繼源賀國母正旦。東染院使潯州刺史潘惟吉賀國主生辰。十月，守元賀國主正旦。太常博士直史館樂黃目、內殿承制閣門祇候郭允恭爲祭奠使。太常二月，以契丹國母殂，遣太常博士直史館王隨、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承瑾爲吊慰使。

博士判三司催欠憑由司王曙、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承瑾爲吊慰使。三年遼統和廿八年。十月，右司諫直史館李迪、六宅使合州團練使白守素賀國主生辰。監察御史乞伏矩、供奉官閣門祇候翟繼思賀正旦。既而守素不行，以內園副使崔可道代之。

四年遼統和廿九年。九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張知白、崇儀副使薛惟正賀國主生辰。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趙湘、供奉官閣門祇候符承翰賀正旦。屯田郎中

五年遼開泰元年。十月，主客郎中知制誥王曾、宮苑使榮州刺史高繼勛賀國主生辰。屯田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李士龍、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李餘懿賀正旦。

六年遼開泰二年。九月，翰林學士晁迥、崇儀副使王希範賀國主生辰。龍圖閣待制查道、供奉官閣門祇候蔚信賀正旦。

七年遼開泰三年。九月，殿中侍御史周實、西京作坊副使段守倫賀國主生辰。屯田員外郎趙世長、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張舜臣賀正旦。

八年遼開泰四年。九月，左司諫知制誥劉筠、供奉官閣門祇候宋德文賀國主生辰。戶部副使吏部員外郎李及、侍禁閣門祇候李居中賀正旦。

九年遼開泰五年。九月，樞密直學士工部侍郎薛映、東染院使劉承宗賀國主生辰。壽春郡王友、戶部郎中直昭文館張士遜、供備庫使王承德賀正旦。

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九月，兵部員外郎龍圖閣待制李行簡、左驥驥使宜州刺史張佶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直龍圖閣馮元、內殿閣門祇候張綸賀正旦。

二年遼開泰七年。九月，起居舍人呂夷簡、供奉官閣門祇候曹琮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直史館陳堯佐、侍禁閣門祇候張君平賀正旦。

三年遼開泰八年。九月，吏部郎中直史館兼太子左諭德崔遵度、西京左藏庫使王應昌賀國主生辰。三司鹽鐵判官監察御史劉平、供奉官閣門祇候張元普賀正旦。

四年遼開泰九年。九月，知制誥宋綬、閣門祇候譚倫遼史作駱繼倫。賀國主生辰。太子左諭德魯宗道、閣門祇候成吉賀正旦。

五年遼太平元年。九月，翰林學士李諮、遼史作懿，誤。內殿崇班王仲寶遼史「寶」作「賓」。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蘇耆、侍禁閣門祇候周鼎賀正旦。耆以母喪不行，改命兵部員外郎蘇維甫。

乾興元年遼太平二年。二月，真宗崩，遣內殿承制閣門祇候薛貽廓爲契丹告哀使，禮部郎中薛

田遼史作「由」。供備庫副使李餘懿爲遺留禮信使。四月，兵部員外郎判鹽鐵句院任中行、
崇儀副使曹珣爲告即位使。七月，戶部郎中直史館劉錯、客省副使曹儀爲皇太后回謝
使。工部郎中趙賀、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楊承吉爲皇帝回謝使。八月，禮部郎中知制誥張
師德、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忠輔賀契丹后生辰。契丹后生辰遣使始此。吏部員外郎劉曄、西京
作坊副使郭志言賀國主生辰。屯田員外郎王巖、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劉懷德賀正旦。
天聖元年遼太平三年。六月，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薛奎、西上閣門使郭盛賀國后生辰。九
月，度支副使戶部員外郎王臻、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慕容惟素賀國主生辰。權戶部判官太常
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程琳、右侍禁閣門祇候丁保衡賀正旦。
二年遼太平四年。七月，刑部郎中直史館章得象、供奉官閣門祇候馮克忠賀國后生辰。初命刑
部郎中李若谷、閣門祇候范守慶，以拜辭日不俟垂簾請對，忤太后，因令二人代之。九月，度支副使
禮部員外郎蔡齊、供奉官閣門祇候李用和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張傳、供奉官
閣門祇候張士禹賀正旦。

三年遼太平五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李維、莊宅副使張倫賀國后生辰。九月，工部郎中龍
圖閣待制馬宗元、遼史作馮元宗，誤。初命戶部郎中知制誥夏竦，竦辭，以宗元代。內殿承制閣門
祇候史方賀國主生辰。度支副使兵部郎中姜遵、內殿承制閣門祇候許懷信賀國主正旦。
右正言直史館張觀、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趙應賀國后正旦。賀后正旦始此。

四年遼太平六年。七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韓億、以名犯北朝諱，權改名意。遼史作翼，恐誤。崇儀副使田承說賀國后生辰。九月，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范雍、東染院使帶御器械侯繼隆

賀國主生辰。起居郎知制誥徐奭、供奉官閤門祇候裴繼已賀國主正旦。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刑部郎中張若谷、右侍禁閤門祇候崔準賀國后正旦。

五年遼太平七年。八月，戶部副使兵部員外郎王博文、六宅使王準遼史「準」作「雙」。賀國后生辰。九月，吏部郎中知制誥石中立、崇儀使石貽孫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職方員外郎張寶雍、遼史作保維。崇儀副使孫繼鄴遼史作「業」。賀國主正旦。左正言直史館孔道輔、左侍禁閤門祇候馬崇遼史「崇」下多「至」字。賀國后正旦。

六年遼太平八年。七月，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唐肅、內殿承制閤門祇候葛懷敏賀國后生辰。八月，樞密直學士給事中寇瑊、內殿從班閤門祇候康德興遼史脫「興」字。賀國主生辰。殿中侍御史判三司開拆司朱諫、供奉官閤門祇候曹榮改名英。賀國主正旦。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逸、左侍禁閤門祇候劉永釗賀國后正旦。

七年遼太平九年。七月，刑部郎中狄棐、作坊使陳宗憲賀國后生辰。八月，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鞠詠、供奉官閤門祇候王永錫賀國主生辰。職方員外郎判三司理欠司張羣、如京副使石元孫賀國主正旦。戶部判官度支員外郎蘇耆、內殿承制閤門祇候王德賀國后生辰。

八年遼太平十年。七月，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直史館張宗象、香藥庫使李渭賀國后生辰。八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梅詢、供備庫副使王令傑賀國主生辰。度支員外郎秘閣校理戶部句院王夷簡、西染院使竇處約賀國主正旦。開封府判官侍御史張億、遼史「億」作「易」，蓋避遼諱改名。禮賓副使張士宣遼史「宣」作「宜」。賀國后正旦。

九年遼太平十一年。六月，遼聖宗殂，遣御史中丞王隨、西上閣門使曹儀爲祭奠使。龍圖閣待制孔道輔、崇儀副使孫繼鄴遼史作「業」。爲賀登位使。龍圖閣待制梅詢、昭州刺史張綸爲國母吊慰使。鹽鐵副使司封員外郎王巖、內殿承制閣門祇候許懷信爲國主吊慰使。七月，改命樞密直學士寇瑊爲賀登位使，孔道輔及西染院使魏昭文爲國母冊禮使。冊禮使始此。瑊病不能行，改命天章閣待制范諷。十月，度支員外郎知制誥鄭向、供備庫使郭遵範賀國主生辰。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祠部郎中任布、左藏庫副使王遵範賀國母正旦。度支判官殿中侍御史陳琰、西染院副使王克忠遼史「忠」作「善」賀國主正旦。

明道元年遼重熙元年。八月，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劉隨、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德基遼史「基」作「本」。賀國母生辰。開封府判官職方員外郎楊日嚴、客省副使王克基遼史「基」作「纂」。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胥偁、閣門宣事舍人王從益賀國母正旦。監察御史崔暨、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張懷志初命東染院副使趙振，尋以懷志代之。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二年。三月，皇太后崩。四月，遣東上閣門使曹琮爲告哀使，翰林學士章得象、崇儀

使安繼昌爲遺留國信使。八月，度支判官刑部郎中劉賽、遼史「賽」作「寶」。西染院副使符

惟忠遼史脫「惟」字。爲謝國母吊慰使。度支判官司封員外郎李昭述、東染院副使張茂實爲

謝國主吊慰使。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丁度、右驎驥使王繼凝賀國母生辰。度支副使兵部員

外郎李紘、禮賓副使李繼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刑部郎中章頻、禮賓副使李遵懿遼史無

「遵」字。賀國母正旦。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王仲睦、遼史「仲」作「冲」。供奉官閤門祇候郭

崇賀國主正旦。崇留不行，以供備庫副使張瑋遼史作「緯」。代之。

景祐元年遼重熙三年。八月，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謝絳、內殿承制閤門祇候李守忠賀國主生

辰。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段少連、供奉官閤門祇候杜贊遼史作杜仁贊。賀國主正

旦。是歲，罷國母生辰正旦遣使。十月，謝絳以父疾辭，以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楊偕

代之。

二年遼重熙四年。八月，鹽鐵判官度支郎楊日華、禮賓副使張士禹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直史

館修起居注鄭戩供奉官閤門祇候柴貽範賀正旦。

三年遼重熙五年。八月，左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宋祁、遼史「祁」作「郊」。禮賓副使王世文賀國主

生辰。工部郎中判戶部句院李宗詠、供奉官閤門祇候岸準賀正旦。

四年遼重熙六年。八月，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絳、供備庫使連州刺史帶御器械張茂實賀國主生

辰。起居舍人直史館知諫院高若訥、西京左藏庫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元正賀正旦。

寶元元年遼重熙七年，八月，工部郎中知制誥王舉正、禮賓副使張士禹賀國主生辰。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左藏庫使高繼嵩賀正旦。既而繼嵩不行，改命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

從益。

二年遼重熙八年。八月，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龐籍、內殿崇班閤門祇候杜贊賀國主生辰。右正言直集賢院判都磨勘司王拱辰、西京左藏庫副使彭再問遼史「問」作「思」。賀正旦。十

一月，以兵部郎中知制誥聶冠卿爲生辰使，代龐籍。康定元年遼重熙九年。七月，遣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郭稹、遼史作「楨」。供備庫副使夏防使契丹，告用兵西夏也。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蘇紳、遼史「紳」作「伸」。西京左

藏庫副使向傳範賀國母生辰。右正言知制誥吳育、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馮載遼史「載」作「戴」。賀國主生辰。右正言梁適、西染院副使張從一賀國母正旦。太常丞史館修撰富弼、

供備庫副使趙日宣賀國主正旦。是年，國母生辰元旦復遣使。

慶曆元年遼重熙十年。八月，右正言知制誥劉沆、崇儀副使王整賀國母生辰。權鹽鐵判官工部郎中張沔、內殿御史知雜事施昌言、左侍禁閤門祇候何九齡賀國主生辰。權鹽鐵判官工部郎中張沔、內殿崇班侯宗亮賀國母正旦。權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王球、內殿崇班閤門祇候侍其濬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十一年。四月，遣右正言知制誥富弼、西上閣門使符惟忠報聘。五月，惟忠病卒，以供備庫使恩州團練使張茂實代之。七月，弼、茂實使旋，復遣往議誓書。八月，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程戡、西上閣門副使張得一賀國母生辰。太常丞直集賢院張方平、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劉舜臣賀國主生辰。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判三司開拆司楊偉、禮賓副使王仁旭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方偕、禮賓副使王易賀國主正旦。十月，遣右正言知制誥梁適報聘。長編不見副使，未詳。

三年遼重熙十二年。八月，起居舍人知制誥孫抃、洛苑副使馮行己賀國母生辰。鹽鐵副使工部郎中張昱之、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丁億賀國主生辰。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魚周詢、閤門通事舍人李惟賢賀國母正旦。工部郎中李鉞、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趙牧賀國主正旦。仍詔惟賢權更名寶，億爲意，以避北諱。十月，昱之除轉運，以右正言集賢校理余靖爲國主正旦使。

四年遼重熙十三年。八月，以契丹來告伐夏，遣右正言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余靖爲報聘使。亦不見副使。右正言秘閣校理孫甫、如京使夏防賀國母生辰。太常少卿直史館劉夔、崇儀使楊宗讓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祠部員外郎秘閣校理張瓌、內園副使焦從約賀國母正旦。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劉湜、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李士勛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重熙十四年。正月，復遣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余靖、引進使恩州刺史王克基爲報聘

使。八月，右正言知制誥楊察、東上閣門使新州刺史王克忠賀國母生辰。戶部判官祠部郎中張堯佐、西上閣門副使張希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昭邁、供備庫副使閣門通事舍人李璋賀國母正旦。監察御史包拯、閣門通事舍人郭琮賀國主正旦。六年遼重熙十五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琪、六宅使嘉州刺史錢晦賀國母生辰。右司諫知制誥錢用逸、內園副使閣門通事舍人楊宗說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侍御史王平、左班殿直閣門祇候王道恭賀國母正旦。金部郎中判三司句院許宗壽、內殿承制夏元吉賀國主正旦。

七年遼重熙十六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諫院吳鼎臣、崇儀副使柴貽慶賀國母生辰。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判度支句院韓綜、供備庫副使柳涉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刑部郎中崔嶧、內殿崇班閣門祇候侍其演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司勛員外郎劉立之、內殿崇班李中佑賀國主正旦。尋以內殿承制閣門祇候夏佺代柴貽慶。

八年遼重熙十七年。八月，太常丞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李絢、如京使兼閣門通事舍人李珣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集賢校理何中立、內殿承制閣門祇候鄭餘懿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判度支句院李仲偃、左侍禁閣門祇候孫世京賀國母正旦。司勛郎中判理欠憑由司李永德、左侍禁閣門祇候康遵度賀國主正旦。既而絢辭不行，改命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胡宿。

皇祐元年遼重熙十八年。三月，契丹使來告西征，遣翰林學士錢明逸、西上閣門使榮州刺史向傳範爲報聘使。八月，右正言知制誥李絢、供備副使曹偕賀國母生辰。度支副使戶部員外郎梅摯、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李永寶賀國主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何邺、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柴貽範賀國母正旦。著作佐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呂溱、閣門通事舍人侯宗亮初命右班殿直閣門祇候魏公佐，以御史言，改命宗亮。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十九年。三月，契丹使來告捷，遣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趙概、西上閣門使貴州團練使錢晦爲報聘使。八月，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李東之、西京左藏庫使李綬賀國母生辰。戶部員外郎兼御史知雜事李兌、供備庫副使李賡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司封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孫瑜、閣門通事舍人王道恭賀國母正旦。司勳員外郎判三司開拆司寇平、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鄭餘慶賀國主正旦。

三年遼重熙二十年。八月，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曾公亮、西京左藏庫使郭廷珍賀國母生辰。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兼侍講王洙、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賢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屯田郎中燕度、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張克己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珪、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曹偓賀國主正旦。

四年遼重熙二十一年。八月，戶部副使兵部郎中傅永文思、副使潘承嗣賀國母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張擇行、西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夏偁賀國主生辰。權鹽鐵判官都

官員外郎蔣賁、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李中謹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判

鹽鐵句院韓絳、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易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重熙二十二年。八月，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周沆、左藏庫副使錢昫賀國母生辰。起居舍人知諫院韓贄、供備庫副使彭再昇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刑部員外郎張去惑、內殿崇班夏僖

賀國母正旦。右正言直集賢院賈黯、左侍禁閣門祇候王咸宣賀國主正旦。

至和元年遼重熙二十三年。八月，起居舍人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吳奎、禮賓副使郭逵賀國母生辰。鹽鐵判官主客郎中宋選、供備庫副使王士全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俞希孟、閣門通事舍人夏仲賀國母正旦。司封員外郎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盧士宗、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李惟賓賀國主生辰。九月，契丹使告與夏平，遣三司使吏部侍郎王拱辰、

德州刺史李珣爲報聘使。

二年遼清寧元年。八月，遼興宗殂，遣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歐陽修、四方館使果州團練使向傳範爲賀登位使。初命賀國母生辰，至是改。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呂公弼、西上閣門使英州刺史郭諮爲祭奠使。鹽鐵副使工部郎中李參、內苑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夏佺爲吊慰使。右正言知制誥劉敞、文思副使竇舜卿賀國母生辰。初命賀國主生辰，後改。戶部副使工部郎中張揆、西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王道恭賀國主生辰。起居舍人直秘閣知諫院范鎮、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光祖賀國母正旦。權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李復、圭染院副

使兼閣門通事舍人柴貽範初差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李克忠，以御史言，改差。賀國主正旦。

嘉祐元年遼清寧二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石揚休、文思使康州刺史沈惟恭賀國母生辰。刑部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唐詢、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王鍔賀國主生辰。祠部員外郎判度支句院集賢校理刁約、初命侍御史范師道，師道疾，改差。供備庫副使劉孝孫賀國母正旦。右司諫馬遵、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陳永圖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清寧三年。三月，契丹遣使求御容，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昇、單州防禦使劉永年爲回謝使。八月，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郭申錫、西京左藏庫副使王世延賀國母生辰。右司諫呂景初、西京左藏庫副使張利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祠部郎中直秘閣王疇、西染院使李璘賀國母正旦。殿中侍御史吳中復、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宋孟孫賀國主正旦。九月，契丹再遣使求御容，十月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胡宿、禮賓使李綬爲回謝使，且許送御容。

三年遼清寧四年。正月，以契丹國母殂，遣侍御史朱處約、宮苑使潘若冲爲祭奠使。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仲師、六宅副使雍規爲吊慰使。八月，度支副使右諫議大夫周湛、閣門通事舍人王咸有賀國母生辰。開封府判官度支郎中李及之、內殿崇班閣門祇候王希甫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刑部郎中朱壽隆、禮賓使王知和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判戶部句院祖無擇、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懷玉賀國主正旦。湛辭不行，改命吏部員外

郎楊畋，畋又辭，乃命權鹽鐵副使工部郎中王鼎。

四年遼清寧五年。八月，戶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唐介、六宅使梅州刺史桑宗望賀國母生辰。侍御史丁詡、左藏庫副使劉建勛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工部郎中張中庸、左藏庫副使馮文顯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判理欠憑由司沈邁、供備副使高繼芳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清寧六年。八月，刑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兼侍讀錢象先、西染院副使閣門通事舍人夏偉賀國母生辰。侍御史陳經、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郭靄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刑部郎中閻詢、西京左藏庫副使劉禧賀國母正旦。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王安石、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趙元中賀國主正旦。安石辭，改命戶部判官兵部郎中秘閣校理王繹代之。

六年遼清寧七年。閏八月，戶部郎中知制誥張瓌、如京使朱克明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宋敏求、西染院副使閣門通事舍人張山甫賀國主生辰。司封郎中楊佐、供備庫副使李宗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王益柔、內殿崇班閣門祇候王淵賀國主正旦。

七年。遼清寧八年。長編失載賀生辰正旦遣使事，宋史亦無之。

八年遼清寧九年。三月，仁宗崩。四月，遣引進副使王道恭爲告哀使。是年，當有告即位、致遺留物、謝吊慰及賀生辰、正旦諸使，長編皆失書，宋紀止見韓贊一人。遣韓贊等爲告即位使。起居舍人龔鼎臣充賀正旦，辭不行，當在此兩年間。

治平元年遼清寧十年。八月，遣兵部員外郎呂誨等四人賀國母生辰，正旦刑部郎中章岷等四人賀國主生辰正旦。長編失載，據宋史英宗紀補。下二年同。

二年遼咸雍元年。八月，以工部郎中蔡抗等賀契丹生辰，侍御史趙鼎等賀契丹正旦。是年尚有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侍御史趙瞻，見長編。又賀正使王嚴，見遼史。

三年遼咸雍二年。八月，以傅卞等賀遼生辰，張師顏等賀遼正旦。

四年遼咸雍三年。正月，英宗崩，遣馮行己告哀，孫坦等告即位。遼史，宋以即位遣陳襄來報，與宋紀異。九月，遣孫思恭等報謝，且賀生辰正旦。長編，自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皆闕。今據宋史神宗紀得其大略耳。又按：宋史蘇洵傳：使契丹還，道聞英宗晏駕，契丹置宴仍用樂，撤之。楊佐傳：英宗升遐，奉遺留物再往使，卒於道。此二人亦治平四年事也。

熙寧元年遼咸雍四年。八月，遣張宗益等賀生辰正旦。

二年遼咸雍五年。八月，遣孫固等賀生辰正旦。

三年遼咸雍六年。八月，司勳郎中權戶部副使張景憲、供備庫副使劉昌祚賀國主生辰。主客郎中戶部判官李立之、內殿承制劉鎮賀國主正旦。天章閣待制孫永、供備庫使楊宗禮賀國母生辰。度支員外郎直舍人院呂大防、供備庫副使張述賀國母正旦。大防辭不行，改命祠部郎中開封府判官趙瞻。

四年遼咸雍七年。八月，度支副使兵部郎中楚建中、西京左藏庫副使夏球賀國主生辰。開封府

判官太常博士秘閣校理韓忠彥、西染院副使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賓賀國主正旦。兵部員外郎知制誥陳繹、皇城使忠州團練使馬偁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司勛郎中王誨、文思使郭宗古賀國母正旦。偁辭，改命文思副使梁交。

五年遼咸雍八年。八月，司勛員外郎崔台符、供備庫副使任懷政初命皇城副使田譚，尋改差。賀國主生辰。比部員外郎沈希顏、西作坊副使閣門通事舍人王文郁賀國主正旦。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鄧綰、皇城使曹偃賀國母生辰。權發遣鹽鐵副使度支郎中王克臣、皇城副使劉舜卿賀國母正旦。綰、克臣辭不行，改命工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沈起、起居舍人直集賢院章衡。

六年遼咸雍九年。八月，權戶部副使太常少卿賈昌衡、左藏庫使許咸吉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蔡確、供備庫使李諒賀國主正旦。龍圖閣直學士張燾、西上閣門使种古賀國母生辰。金部員外郎判將作監范子奇、文思使夏元象賀國母正旦。

七年遼咸雍十年。三月，遼遣使言代北疆界，以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韓縝假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爲報聘使。八月，兵部郎中集賢殿修撰張芻、皇城使忠州刺史石鑒賀國主生辰。屯田郎中權管勾三司開拆使韓鐸、內殿崇班王謹賀國主正旦。知制誥章惇、引進使忠州團練使苗授賀國母生辰。衛尉少卿宋昌言、西京左藏副使郭若虛賀國母正旦。授辭疾，改命東上閣門使李評，既以惇察訪河北，改命知制誥許將。

八年遼太康元年。三月，遼再遣使來，以右正言知制誥沈括假翰林侍讀學士，西上閣門使榮州刺史李評假四方館使，爲報聘使。八月，工部郎中直龍圖閣判將作監謝景溫、文思使高遵路賀國主生辰。太常丞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李定、皇城使兼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賓賀國主正旦。太常丞集賢殿修撰侍御史知雜事張琥、皇城使姚麟賀國母生辰。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寶卞、皇城使曹誦賀國母正旦。既而定不行，改命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孫洙麟，遭母喪，改命東作坊使向緯。

九年遼太康二年。四月，以契丹國母殂，遣戶部副使度支郎中王克臣、西上閣門副使張山甫爲祭奠使。太常丞集賢校理蒲宗孟、西上閣門副使王淵爲吊慰使。八月，給事中程師孟、皇城使嘉州團練使劉永壽賀國主生辰。度支員外郎秘閣校理安燾、文思使高遵治賀正旦。十年遼太康三年。八月，秘書監集賢院學士蘇頌、西上閣門使英州刺史姚麟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劉奉世、內藏庫副使張世矩賀正旦。

元豐元年遼太康四年。八月，知制誥兼侍講黃履、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周有孺、西京左藏庫副使楊從先賀正旦。兕不行，改命東上閣門使榮州刺史狄諮。

二年遼太康五年。八月，知制誥李清臣、西上閣門使曹評賀國主生辰。主客郎中范子淵、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賀正旦。子淵辭免，改命太常丞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

三年遼太康六年。八月，知制誥王存、皇城使濟州防禦使劉永保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集賢校

理兼同修起居注舒亶、西京左藏庫副使王景仁賀正旦。亶辭不行，改命司門員外郎錢勰。

四年。遼太康七年。長編失載遣使事，宋史亦無之。

五年遼太康八年。八月，承議郎竇文閣待制韓忠彥、引進使榮州團練使曹評賀國主生辰。朝奉郎守禮部郎中劉摯、內殿承制張赴賀正旦。

六年遼太康九年。八月，奉議郎試起居郎蔡京、西上閣門使狄詠賀國主生辰。承議郎駕部郎中吳安持、供備庫使趙思明賀正旦。

七年遼太康十年。八月，鴻臚卿陳睦、西上閣門使曹誘賀國主生辰。奉議郎試右司員外郎范純粹、文思副使待其璫賀正旦。

八年遼大安元年。三月，神宗崩，遣閣門通事舍人宋求宋史作球。爲告哀使，權改名淵。四月，遣承議郎試中書舍人王震、內殿承制騫育爲遺留國信使。遼史王震作王真，騫育作甄祐。承議郎左司郎中滿中行、左班殿直閣門祇候焦顏叔爲告即位使。八月，刑部侍郎楊汲、皇城使高州刺史王澤、朝請大夫戶部郎中韓宗道、崇儀使嘉州刺史帶御器械劉承緒賀國主生辰。光祿卿呂嘉問、左藏庫使劉永淵、朝請郎衛尉少卿陳侗、西京左藏庫使高遵治賀正旦。自是年始，賀生辰正旦使皆四人。前二人爲太皇太后使也。及太皇太后崩，仍用二人。九月，承議郎龍圖閣直學士蔡卞、客省使沂州防禦使曹評爲太皇太后回謝使。中書舍人范百祿、左藏庫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高士毅爲皇帝回謝使。士毅辭，改命左藏庫副使知冀州劉惟清。

元祐元年遼大安二年，八月，給事中胡宗愈、客省副使李琮、中書舍人蘇軾、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高士敦賀國主生辰。朝奉郎直龍圖閣太僕少卿高遵惠、左藏庫使李嗣徽、朝散大夫司勳郎中晁端彥、供備庫使楊安立賀正旦。軾辭不行。不知更遣何人。

二年遼大安三年。八月，戶部侍郎張頴、皇城使楊永節、中書舍人曾肇、皇城使向綽賀國主生辰。太僕少卿王欽臣、西作坊使劉用賓、工部郎中盛陶、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趙希魯賀正旦。

三年遼大安四年。八月，龍圖閣直學士工部侍郎蔡延慶、皇城使海州防禦使劉永壽、給事中顧臨、文思副使段綽賀國主生辰。司農少卿向宗旦、西京左藏庫使高遵禮、戶部郎中王同老、內殿崇班閣門祇候賈祐賀正旦。

四年遼大安五年。八月，刑部侍郎趙君錫、閣門通事舍人高遵固、翰林學士蘇轍、閣門通事舍人朱伯材賀國主生辰。少府監韓正彥、閣門祇候賈裕、光祿卿范純禮、閣門祇候曹喚賀正旦。純禮辭疾，改命太府少卿陳紘。

五年遼大安六年。八月，龍圖閣待制樞密都承旨王巖叟、引進副使王舜封、兵部侍郎范純禮、莊宅使張佑賀國主生辰。吏部郎中蘇注、供備庫使郭宗顏、戶部郎中劉昱、西京左藏庫副使畢可濟賀正旦。巖叟以親老，純禮以疾辭，改命中書舍人鄭雍、權工部侍郎馬默。默又以病辭，改命天章閣待制吏部侍郎劉奉世，奉世又辭，改命太僕卿林旦。最後郭宗顏亦病，改

命西頭供奉官閣門陸孝立。

六年遼大安七年。八月，中書舍人韓川、皇城使康州刺史訾虎、刑部侍郎彭汝礪、左藏庫使曹諮賀國主生辰。吏部郎中趙偁、西京左藏庫使王鑒、司農少卿程博文、左藏庫副使康曷賀正旦。虎辭，改命西上閣門副使宋球川，辭，改命樞密都承旨劉安世，安世又辭，改命中書舍人孫升，升又辭，以韓宗道代之。汝礪辭，以鴻臚卿高遵惠代之。宗道又辭，乃復以命汝礪。

七年遼大安八年。八月，權刑部侍郎王覲、皇城使忠州刺史張藻、權兵部郎中杜純、六宅使郝惟幾賀國主生辰。惟幾改名惟微，避其國諱也。太常少卿宇文昌齡、供備庫使曹讀、殿中侍御史吳立禮、內殿承制閣門祇候向緯賀正旦。純以目疾辭，改命戶部侍郎范子奇，子奇辭足疾，改命刑部侍郎豐稷。

八年遼大安九年。八月，遣使賀遼生辰及正旦。九月，太皇太后崩，遣使告哀，又遣使致遺留物。長編自元祐八年六月至紹聖四年三月皆闕，故不得奉使姓名。

按：呂陶傳，以中書舍人奉使契丹，在哲宗親政之前，當是此年事。又蘇東坡有送王敏仲北使詩，施元之注：敏仲名古，以太常少卿奉使契丹。亦當在此年。

紹聖元年遼大安十年。正月，遣秘書少監張舜民、鄭介不知何官。爲回謝吊祭使。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二年遼壽昌元年。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三年遼壽昌二年。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按：中書舍人朱服、右司員外郎時彥奉使，本傳不載其年，當在紹聖中也。毗陵志，余中於紹聖中使遼。不知何年。又長編載元符二年，蹇序辰奏取勘客省帳茶酒，有王曉例，是曉亦從前奉使者也。

四年遼壽昌三年。八月，禮部侍郎范鏗、左藏庫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向綽賀遼生辰。太常少卿林邵、供備庫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張宗萬賀遼正旦。

元符元年遼壽昌四年。八月，朝請郎權禮部尚書權侍讀蹇序辰、皇城使泰州團練使李嗣徽賀遼生辰。序辰權改名授之。朝散郎度支郎中王詔、西京左藏庫副使曹曠賀遼正旦。

二年遼壽昌五年。四月，以遼遣使爲夏國請和，遣朝散郎中書舍人郭知章、東上閣門使文州刺史曹誘報聘。誘不行，改命東作坊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宋深。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長編失載使副姓名，惟賀正副使、供備庫副使賈裕以李希道身亡遣代，特見耳。

三年遼壽昌六年。正月，哲宗崩，遣閣門通事舍人宋淵爲告哀使。二月，遣吳安憲、朱孝孫爲遣留國信使。韓治、曹譜爲告即位使。七月，遣陸佃、李嗣徽爲回謝使。八月，遣董敦逸等賀遼生辰，呂仲甫等賀遼正旦。自元符三年二月以後，長編俱闕。據宋史本紀載其姓名。生辰正旦二使，本紀不書其副。

建中靖國元年遼乾統元年。正月，遼道宗殂，三月，遣給事中謝文瓘、中書舍人上官均等爲吊祭使。黃實爲賀即位使。此據宋紀。遼史云：宋遣王潛等來告祭，未知孰是。又自是年以後，宋、遼

二紀皆不載賀正旦生辰使。〔五〕

崇寧元年。遼乾統二年。

二年。遼乾統三年。

三年。遼乾統四年。

四年遼乾統五年。五月，以遼遣使爲夏求和，遣翰林學士林攄報聘。八月，遣禮部侍郎劉正

夫使遼。此二條據宋史本紀。遼紀：是年四月，宋遣曾孝廣、王戩報聘。十二月，宋遣林洙來議與夏約

和。與此不同。林洙當即林攄之訛。

五年。遼乾統六年。以與夏通好，遣劉正符、曹穆報聘。遼史載於是年十月，宋史無之。疑劉正符即

宋史之劉正夫也。

大觀元年。遼乾統七年。

二年。遼乾統八年。

三年。遼乾統九年。

四年。遼乾統十年。

政和元年遼天慶元年。九月，遣端明殿學士鄭允中、武康節度使童貫爲賀遼生辰使。中興小曆

作二年，蓋以九月奉命，次年至遼也。

二年。遼天慶二年。

三年。遼天慶三年。

四年。遼天慶四年。

五年。遼天慶五年。

六年。遼天慶六年。

七年。遼天慶七年。春，司封員外郎陶悅、知霸州李邈賀遼正旦。見北盟會編、繫年要錄。蓋六年所遣也。

重和元年。遼天慶八年。

宣和元年。遼天慶九年。遣畫學正陳堯臣使遼。

二年。遼天慶十年。遣國子司業權邦彥使遼。其冬以右司員外郎假太常少卿周武仲賀遼正

旦。見楊龜山集。

三年。遼保大元年。

四年。遼保大二年。正月，遼主棄中京出奔，自是使命遂絕。

按：徽宗朝使遼者，有工部侍郎王漢之、右司員外郎張叔夜、右司員外郎陳過庭、據會稽志，過庭使遼，在政和中。衛尉少卿假給事中韓肖胄、賀生辰。太府少卿盧法原、監察御

史假太常少卿李彌大，皆見宋史本傳。又施元之注蘇詩云：「范坦，徽宗時再使遼，時邊議萌芽，故非時遣使以觀釁，坦言不宜始禍，力辭行，帝怒，責團練副使。」又按書錄解題有李罕使遼見聞錄二卷。罕官膳部郎中，其奉使年代未詳。

校勘記

〔一〕「汧里珍」，「汧」，原本作「汧」。遼史卷一作「汧」。觀烈字兀里珍，「兀」「汧」音近相轉，當以遼史爲是，徑改。

〔二〕「四月」，遼史卷四太宗紀載：「大同元年正月辛卯降重貴爲崇祿大夫。」「四」，蓋爲「正」之誤。

〔三〕「請致仕」，「仕」，原本作「政」。蓋刊本字訛。徑改。

〔四〕「玄祖」，「玄」，原本作「元」。避清諱改。今據遼史卷二改。

〔五〕「賀正旦生辰使」，「使」，原本作「傳」，文意不通。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四

金史一

世紀

南人稱「楊割太師」，又曰楊割追謚孝平皇帝，號穆宗，又曰楊割號仁祖。金代無號仁祖者，穆宗諱盈歌，謚孝平，「盈」近「楊」，「歌」近「割」，南北音訛。遼人呼節度使爲「太師」，自景祖至太祖皆有是稱。凡叢言、松漠記、張棣金志等書皆無足取。今叢言、金志二書不傳，惟洪皓松漠紀聞所載九代世系頗與史合，而譯字多異。又世所傳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云太祖楊割，太師之長子，則與金史大相抵牾。史所譏爲無足取者也。張棣書，徐氏北盟會編略引之。

太祖紀

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仁明莊孝大聖武元皇帝。

按：天會三年，上太祖謚曰武元皇帝。

皇統五年，增謚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凡十八字，紀首所書，疑誤。

天會三年三月，上尊謚曰武元皇帝。

禮志作大聖武元皇帝。

太宗紀

天會二年二月，命徙移懶路都孛堇完顏忠於蘇瀕水。

按：地理志，恤品路本率賓故地，太

宗天會二年，以耶懶路都孛堇所居地瘠，遂遷於此。海陵例罷萬戶置節度使，因名速頻路節度使。又云，耶懶，又書作押懶。完顏忠傳云：「以耶懶地薄斥鹵，遷其部於蘇濱水。」然則移懶、耶懶、押懶，一地也。率賓、恤品、速頻、蘇瀕、蘇濱，一地也。譯音本無定字，史家亦不能畫一。

八年詔曰：「婁室往者所向輒克，今使專征陝西，淹延未定，豈倦於兵而自愛邪？關、陝重地，卿等其戮力焉。」此語又見睿宗紀。

海陵紀

他日，海陵與辯語及廢立事，曰：「若舉大事，誰可立者？」辯曰：「胙王常勝乎？」問其次，曰：「鄧王子阿懶。」亮曰：「當稱海陵，此云亮者，史之駁文。」阿懶屬疏，安得立？」辯曰：「公豈有意乎？」海陵曰：「果不得已，捨我其誰！」於是旦夕相與密謀。護衛將軍特思疑之，以告悼后曰：「辯等公餘每竊竊聚語，竊疑之。」后以告熙宗。熙宗怒，召辯謂曰：「爾與亮謀何事，將如我何。」杖之。此事又見胙王元及唐括辯傳。彼傳阿懶作阿楞。「楞」、「懶」聲相近也。鄧王之父宗傑，景宣同母弟，故辯以爲可立。又按金史紀傳多冗蔓無法，而本紀重複尤甚。姑即海陵以下諸紀言之：熙宗使小底大興國賜亮生日，悼后亦附賜禮物，熙宗杖興國，追其賜物，已見后妃及興國傳。海陵與唐括辯語及廢立事，辯言胙王及鄧王子可立，已見胙王及唐括辯傳。河南兵士孫進自稱皇弟按察大王，已見胙王及張通古傳。貞元三年迎皇太后，命左右持杖請痛答事，已見后妃傳。世宗居貞懿皇后喪方寢，有紅光照室及黃龍見，已見五行志。大定二年，速頻軍士誣完顏謀衍子斜奇寄書其子謀反，訊之果誣事，已見謀衍傳。七年謂敬嗣暉曰：「如卿不可謂無才，所欠者純實耳。」已見嗣暉傳。八年改旺國崖曰靜寧山，曷里濟東川曰金蓮川，已見地理志。又謂宰臣曰：「海陵起居注所書多不實。」孟浩言古帝王不自觀史，已見浩傳。大磐私取良弓，爲護衛所告，已見磐傳。

十一年，謂丞相韓企先當與功臣圖像，已見企先傳。十二年，召皇太子及趙王上殿，言「京嘗圖逆」。此條別有辯證。又以德州防禦使文貲產賜其兒子，皆已見宗望傳。十年，夏臣任得敬脅其主李仁孝上表，請中分其國，上不許，并却其貢物，已見西夏傳。十三年，御審思殿，命歌女直詞，并誠皇太子諸王，已見樂志。二十五年，宴上京宗室，上自歌本曲，道祖宗創業艱難，亦見樂志。二十七年，謂宰臣曰：「卿等老矣，殊無可以自代者乎？」云云，已見張汝霖傳。章宗明昌二年，吳王永成、隋王永升聞國喪奔赴失期罰俸，漢王永中以疾失期，諭使回，已見永中傳。敕漢遼唐宋等名，不得封臣下，令有司議改，已見百官志。四年，遣完顏匡使宋，權更名弼，以避宋諱，已見匡傳。衛紹王大安三年，徒單鑑請徙桓、昌、撫百姓入內地，又請置行省於東京，已見鑑傳。宣宗貞祐四年，內族承立進所獲馬駝事，已見承立傳。興定元年，宋使朝辭，上言：「宋人何故犯我？」高琪請伐之，不聽。許古請遣使與宋議和，宰臣以爲徒示弱無足取，已見高琪傳。五年，完顏賽不遣使獻捷，監察御史劾其縱將士鹵掠，詔勿問，已見賽不傳。元光二年，與宰臣論人有才而心不正者不足貴，已見高汝礪傳。哀宗正大元年，有男子服麻衣，望承天門且哭且笑，群臣請置重典，詔杖而遣之，已見五行志。天興元年，議以曹王出質，密國公璫請代行，不聽，已見璫傳。而本紀又一書之。至如宋、高麗、夏之通使，已立交聘表詳言之矣，而本紀每年書某國使朝賀，遣某某使某國賀正旦生辰，不亦贅乎？粘割韓奴、魏全死節，已立忠議傳表章之矣，而紀復詳述之，

亦複而無法。又如大定二十一年，移刺余里也之十子以母死更代廬墓，當載於孝友傳；泰和四年，祭前代帝王十七君，當載於禮志，今皆入本紀中，雖非重複，於體例亦未當也。

世宗紀

大定二年四月，立楚王允迪爲皇太子。

允迪後改名允恭，即顯宗也。大金國志謂大定三

年立長子越王允升爲皇太子，次子允猷封晉王。十九年，晉王允猷宴於南涼觀，三鼓方散，及晨，晉王已殞，胸口皆傷，詔大興府捕賊下獄鞫問。實太子使之。允升出奔至和龍，上遣明威將軍完顏宇追之，至東謨與允升戰，允升衆散，爲人所殺。謚允猷爲元悼太子。二十年，立昇王允恭爲皇太子。又云，世宗有子七人，長曰太子允升，次曰昇王允恭，次曰晉王允猷，第四第五失其名，次曰鄭王允蹈，次曰衛王允濟。今以史考之，世宗子十人，顯宗母弟有趙王、越王，早卒，未賜名，此外無名允猷者。若夔王允升，大定十一年始封王，歷事四

朝，年齒最高，至宣宗初尚存，初無立爲太子謀叛見殺之事，彼志所書，皆不足信。十二年十月壬子，召皇太子及趙王永中上殿，上顧謂宰臣曰：「京嘗圖逆，今不除之，恐爲後患。」又曰：「天下大器歸於有德。」海陵失道，朕乃得之。但務修德，餘何足慮。」遂釋之。丙辰，以德州防禦使文貲產賜其兄之子咬住，且諭其母：「文之罪，汝等皆當連坐。念宋王有大功於國，故置不問，仍以家產賜汝子。」此二事俱見宗望傳。彼傳以「不除，恐爲後

患」，爲宰臣所言，故世宗有「但務修德，餘何足慮」之語，紀皆以爲世宗之言，誤也。咬住乃文兄齊之子，此是諭齊妻之詞。

十三年五月，禁女直人毋得譯爲漢姓。按：章宗紀，明昌二年十一月，「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爲漢字。」相去纔十有八年，而復降此制，蓋習俗之難返甚矣。國語解所載完顏曰王、女奚烈曰郎之類，皆大定、明昌間所譯也。

章宗紀

明昌四年八月辛亥，國史院進世宗實錄，上服袍帶，御仁政殿，降座，立受之。按：泰和三年十月庚申，又書「尚書左丞完顏匡等進世宗實錄。上降座，立受之。」疑一事重出也。五年十月，參知政事馬琪自行省回，具奏河防利害，語載琪傳中。按：琪傳不載此語，當云見河渠志。

承安二年八月，左宣徽使審尚書右丞。按：「審」字不見於字書，必是傳寫之訛。予見曲阜孔廟石刻，承安四年三月泰定軍節度使兼兗州觀察使完顏審祭文，復有孔元措跋云：「相國完顏公，自尚書右丞出鎮沅郡。」與此紀三年十二月「尚書右丞審罷」，年月相合。然則審即審之訛。說文：「審，用也。从高，从自，讀若庸。」石刻作「審」，隸體小變耳。

泰和二年三月，蔡王從彝母充等太師卒，詔有司定葬禮葬儀，事載從彝傳。充等太師當是

充華太妃之訛。從彝傳亦未載此事，唯張暉傳云「霍王從彝母早死，溫妃石抹氏養之。明昌六年，溫妃薨，上問從彝喪服，暉奏：『請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絹巾，既葬用素服終制，朝會從吉。』上從其奏。」或即指此事。然暉所議者，慈母服制，非葬禮，且明昌與泰和相隔六七年，未可合爲一事也。從彝本充華田氏所生，暉傳既云早卒，何以其卒轉在溫妃之後，尤爲矛盾。從彝傳亦云母早卒。

衛紹王紀

戶部尚書武都、拾遺田庭芳等三十人請降爲王侯。按：執中傳云：「衆相視莫敢言，獨文學田廷芳奮然曰：『先朝素無失德，尊號在禮不當削。』於是，從之者禮部張敬甫、諫議張信甫、戶部武文伯、龐才卿、石抹、晉卿等二十四人。」文伯，即武都字也。彼云不當削，此云降爲王侯，則與張行簡諸議無以異矣。

宣宗紀

興定元年十月壬午，從宜移刺買奴言。按：自壬午以後，當是十一月事，史失書月。四年，益都賊張林來攻。是時有兩張林，皆在益都。見蒙古綱目田琢傳。此攻滄州者，本益都府卒，以功授治中，興定三年，逐轉運使田琢而據其地，史所稱益都張林也。是年八月，李

全犯東平府，監軍王庭玉敗之，禽其僞安化軍節度使張林，此則益都桃林寨總領，號張大刀者也。

哀宗紀

正大五年完顏訥申改侍講學士，充國信使。訥申即奴申也。

末帝退保子城，聞帝崩，率諸臣入哭，謚曰哀宗。按：紀、傳皆稱哀宗，獨食貨、百官二志稱義宗，大金國志亦稱義宗。又云宿州有僭位者，謚曰昭，故官僑於宋者，謚曰閔，或謂哀不足以盡謚，天下士夫咸以義宗謚取左氏國君死社稷之義也。完顏婁室傳，蔡凶問至，發喪設祭，謚哀宗曰昭宗。此息州行省所謚，大金志以爲宿州者，誤也。歸潛志稱哀宗爲末帝，與史又異。

曆志

元祐時，尚書右丞蘇頌與昭文館校理沈括奉敕詳定渾儀法要。按：沈括上渾儀議在熙寧七年，不與頌同時。

地理志上

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爲十九路。

按：大金國志云二十路，以此志校之，多臨潢一路。

彼志所言，皆據大定以前之制也。大定後罷臨潢路入北京路，故云十九。

其間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後復盡升軍爲州。按：金初沿宋舊制，每路有州有軍，至大定二十二年，始盡升軍爲州。然則

志所舉節鎮防刺之數，亦大定以前之州郡，故與每路總計之數，不能盡合。然志所計節鎮防禦郡刺史郡之數，實多舛誤。今據大金國志云京都六留守司五處，上等二處，中都大興府，南京開封府。中等四處：北京大定府，東京遼陽府，西京大同府，上京會寧府。總管府十四處：上等七處，平陽、真定、益都、東平、京兆、太原、大名。中等四處：河間、慶陽、臨洮、鳳翔。下等三處：延安、咸平、臨潢、散府八處，上等二處：河中、濟南。中等三處：歸德、河南、平涼。下等三處：廣寧、興中、彰德。節鎮三十九處，上等十處：絳、定、懷、萊、密、滄、潞、汾、冀、邢。中等十處：代、同、雄、保、兗、邠、涇、朔、奉聖、平。下等十九處：蔚、義、許、徐、豐、嵐、鄧、鄆、鞏、隆、應、雲、內、蓋、宗、懿、錦、泰、衛、桓。防禦二十一處，上等七處：博、德、洺、棣、孟、亳、沂。中等七處：清、蔡、華、濬、鄭、泗、宿。下等七處：陝、肇、潁、河、秦、陳、隴。刺史七十五處，上等十四處：解、景、沃、深、澤、石、

耀、環、原、汝、隰、蘭、會、德順。中等二十五處，涿、薊、灤、潘、曹、淄、登、嵩、單、唐、祁、磁、遼、沁、海、濱、灘、恩、濟、邳、開、丹、坊、乾、寧。下等三十六處，易、通、順、霸、遂、利、信、安、安肅、澄、復、宏、韓、睢、貴德、壽、建、莫、蠡、威、武、滑、管、宣德、濮、商、號、獻、吉、忻、洮、淨、撫、寧邊、東勝。十六軍并改作州，上等三州，泰安、滕、寧海。中等三州，平定、鈞、莒。下等十州，岢嵐、寧化、保德、懷綏、德保、安葭、鎮戎、積石、來遠。總京府州軍計之，正合百七十九之數，是足以訂史文之誤矣。史所云散府九者，并臨潢數之，若定州之爲中山府，奉聖州之爲德興府，皆明昌以後所升，故不在此數也。上京路之肇州、西京路之撫州、南京路之蔡州，後皆升節鎮。北京又增置全、興兩州，皆爲節鎮。又西京路之昌州、南京路之裕、息二州，皆明昌以後所置刺史州，若并增置州言之，京府州當爲百八十有四也。大安以後，疆宇日蹙，所升置州郡，史家不入計數之內，故亦存而不論。

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縣加於舊五十一，城寨堡關百二十二，鎮四百八十八。此與大金國志之文正同，但彼所述者，大定之制，此兼及章宗一朝，故以諸路所計郡縣數并之，總不相合。

上京路領節鎮四，防禦一。按：上京路所領三州，隆州，節鎮也；肇州，防禦也；承安三年升節鎮。信州，刺郡也。又有蒲與路、恤品路、胡里改路，皆設節度使，而不立州縣，故不在節鎮之數。今與隆州并列爲四，於例既未畫一，又失書刺郡一，尤疏漏矣。

東京路刺郡四。「四」當作「五」。

婆速府路。元史作婆娑府。

北京路領節鎮七，刺郡三。當云節鎮八，刺郡二。

西京路刺郡八。「八」當作「七」。

中都路刺郡九。「九」當作「十」。

薊州縣五。舊又有永濟縣，大定二十七年以永濟務置，未詳何年廢。按：元至元七年，孫

慶瑜撰豐閏縣記云，金大定間改永濟務爲縣，大安初，避東海郡侯諱，更名曰豐閏。史不知豐閏即永濟之改名，而分而爲二，乃以豐閏爲泰和間置，又謂永濟已廢，而未得其年，皆誤之甚也。

豐潤，泰和間置。按：衛紹王以泰和八年十一月即位，豐閏更名，當即在其年。史云泰和間者，亦未大失，但改名而非創置耳。朱彝尊據清類天文分野書云洪武元年，改「閏」爲「潤」，今金、元史雕本，「閏」旁均著水，非也。

地理志中

南京路領節鎮三，防禦八，刺史郡八。按：本路節鎮，唯鄧、許二州。泰和中，升蔡州爲節鎮，史既云節鎮三，則防禦止於七矣。刺郡本七，泰和中增置裕、息二州，則當云刺史郡九

也。

歸德府，散中。宣武軍。軍下當有「節度」二字。

濟南府。濟陽。按：于欽齊乘云：「金初劉豫割章邱之標竿鎮及臨邑封圻之半，置濟陽縣。大定六年，當是泰和八年，或大安初。避金主允濟諱，改曰清陽。允濟遇弑，復舊名。」衛紹王事跡，史失其傳，以濟陽永濟之例推之，則濟南府名亦當改易也。

禮志四

以粘哥宗翰、斡里不宗望。

志書配享諸臣，如斜也杲、阿思魁忠之類，皆本名與改名兼舉，

粘哥即宗翰，斡里不即宗望也。粘沒喝又稱粘罕，此又稱粘哥；斡里不亦作斡離不，又作斡魯補，此篇又作訛魯補；兀朮亦作斡出，或作斡啜，譯字之無定如此。

十八年，黜辭不失。按：金初有兩辭不失，一爲宗人辭不失，一爲金源郡王習失，亦作辭不失，皆預配享。今據明昌所定，兩人皆在東廊之位，則此云黜者，疑誤也。

皇伯太師遼忠烈王宗幹斡魯。斡魯當作幹本。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毅武王習失。即昭祖之孫習不失也。本傳謚忠毅。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明毅王完顏忠阿思魁。本傳失書謚，亦不云贈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宗人斡里古莊翼。傳作魯古。

特進完顏辭不失。即完顏石土門之子習失也。本傳謚威敏。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剛烈王幹魯。即韓國公劾者之子。本傳失書其謚，又不云贈開府儀

同三司。又傳云：「皇統五年，追封鄭國王。」而此稱金源郡王者，蓋正隆中宗室屬疏者，例降爲公，大定三年，又例加金源郡王，諸傳或書或不書爾。

皇叔祖元帥左都監魯莊明王闡母。

本傳謚壯襄。

開府儀同三司克國英敏公劉彥宗。

本傳失書配享廟廷事。

右丞相金源郡武定王紇石烈志寧。

按：百官志，紇石烈姓例封廣平郡，志寧傳亦云封廣平

郡王，此稱金源郡，疑誤。

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近奉詔從世宗十六拜之禮，臣與太常參定儀注，竊有疑焉。」按：此

事見張行信傳。行簡乃行信之兄，志誤。

禮志六

班首降階復位。此下南北監本并脫一葉，太宗諸子傳亦脫一葉，予嘗見元槧本鈔補之。

禮志七

嶽、鎮、海、瀆。其封爵并仍唐、宋之舊。明昌間，從沂山道士楊道全請，封沂山爲東安王，吳

山爲成德王，霍山爲應靈王，會稽山爲永興王，醫巫閭山爲廣寧王，淮爲長源王，江爲會源王，河爲顯聖靈源王，濟爲清源王。今以宋史禮志考之，江、河、淮、濟四瀆之名，則宋康定元年封號也。吳山則宋元豐八年封號也。沂山、醫巫閭山、霍山則宋政和三年封號也。會稽山，宋時封永興公，政和進封永濟王，今仍永興之名，而加王號，亦非特創也。惟江瀆，宋爲廣源王，此作會源，或亦轉寫之訛。要皆仍宋舊制，何待楊道士之請邪？然章宗紀，明昌六年十二月，明有加上「五鎮四瀆王爵」之文，豈別有「加上」之字，而史失之歟。予家藏金時石刻，有濟瀆靈應記文，稱顯祐清源王碑，立於正大五年，此四字王爵，或即明昌所上，或後來所加，惜乎史家語焉而未詳也。又按大金集禮載大定四年奏四瀆王號，與此同，唯東鎮安東公、南鎮永興公、中鎮應聖公、西鎮成德公、北鎮廣寧公，未加王號。

禮志八

武成王廟配祀。黜王猛、慕容恪等二十餘人，而增金臣遼王賽也等。按：阿離合懣之次子，名賽也，史不立傳，恐不在武成配享之列。此賽也，疑即遼王斜也。「斜」與「賽」，聲亦相近。

禮志十

奉册皇太后儀。天德二年正月，詔有司：「擇日奉册唐殷國妃、岐國太妃，仍別建宮名。」按：海陵本紀，是月「尊嫡母徒單氏及母大氏皆爲皇太后。」志所云唐殷國妃者，徒單氏；岐國太妃者，大氏也。海陵父宗幹，史稱封梁宋國王，熙宗紀、本傳并同。徒單氏當云梁宋國妃，而云唐殷國妃，所未詳也。海陵之封岐王，本紀亦闕而不書，惟后妃傳云海陵后徒單氏爲岐國妃。

百官志一

凡封王，大國號二十：曰恒、舊爲遼。邵、舊爲梁。汴、舊爲宋。鎬、舊爲秦。并、舊爲晉。益、舊爲漢。彭、舊爲齊。趙、越、譙、舊爲殷。郢、舊爲楚。魯、冀、豫、絳、舊爲唐。兗、鄂、舊爲吳。夔、舊爲蜀。宛、舊爲陳。曹。次國三十：曰涇、舊爲隋。鄭、衛、韓、潞、豳、瀋、岐、代、澤、徐、滕、薛、紀、昇、舊爲原。邢、冀、豐、畢、鄧、鄆、霍、蔡、瀛、按金格，葛當在此。沂、荆、榮、英、壽、溫。小國三十：濮、遂、舊曰濟。道、定、景、後改爲鄒。申、崇、宿、息、莒、鄴、郃、舒、淄、郕、萊、舊爲宗，以避諱改。郕、郕、杞、向、管、舊曰郕，興定元年改。密、胙、任、戴、鞏、蔣、士民須知云，舊爲葛。蕭、莘、芮。按：此封號，蓋明昌以後之制。其云舊者，則大定格也。考大金集禮云，

天眷元年，定到國封等第，大國二十：遼、燕、梁、宋、秦、晉、漢、齊、魏、趙、越、許、楚、魯、冀、豫、御名。世宗名雍也。次國三十：蜀、隋、鄭、衛、吳、韓、潞、豳、瀋、岐、代、虞、徐、滕、薛、紀、原、邢、翼、豐、畢、鄧、鄆、霍、蔡、瀛、沂、榮、英、溫。小國三十：濮、濟、道、定、景、申、崇、宿、息、莒、鄴、舒、淄、郕、宗、鄆、譚、應、向、郇、密、胙、任、戴、鞏、葛、蕭、莘、芮。皇統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定大國從上，添唐、殷、商、周，爲二十四，餘仍舊。是大定以前，已有封爵三等國名。大定格於大國去燕、殷、商、周、魏，而增吳、蜀，又改雍爲唐；次國改岐爲郕，杞爲紀，又增荆、壽；小國改應爲杞，與舊稍有異同。志止舉大定格，而不及天眷、皇統之制，未免漏落矣。明昌二年，以漢、遼、唐、宋之類，皆昔有天下之號，不宜封臣下，故皆改之。則虞之改澤，亦當與同時。志於澤下不云舊爲虞，亦漏也。世宗初封葛王，章宗初封原王，故臣下不敢居其名。宗爲睿宗名，景爲章宗嫌名，濟爲衛紹王名，郇爲宣宗嫌名，故亦改之。

校勘記

- 〔一〕「又書作押懶」，「又」，原本作「文」。字訛。據金史卷二四改。
- 〔二〕「四月」，金史卷六載：大定二年五月壬寅「立楚王允迪爲皇太子。」
- 〔三〕「衛紹王紀」，「紀」，原本作「妃」，誤。據行文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五

金史二

宗室表

大定以前稱宗室，明昌以後稱內族，其實一而已，書名不書氏，其制如此。宣宗詔宗室皆稱完顏，不復識別焉。按：熙宗、海陵、世宗、章宗紀中宗室皆不書氏，其稱完顏者，若婁室、若希尹、若謀衍、若守道、守能、守貞，皆異姓也。銀朮可，史稱宗室子，而與其子斡英皆稱氏，若思敬、若布輝、若匡皆始祖之系而亦稱氏，則以屬疏，稍示區別也。宣宗以後，內族亦稱完顏，且有以漢人而賜國姓者，由是同異姓遂混而莫辨矣。

貞祐以後，譜牒散失，大概僅存，不可憚悉，今掇其可次第者著於篇。按：表所載世系，尚有脫漏，如秉德有弟特里紉里，見秉得傳、后妃傳，麻頗之後有埽合，埽合子撒合輦，撒合輦子

惟鎔，惟鎔子從傑，見撒合輦傳。烏帶之子兀荅補孫塘，見本傳。撒八之子賽里，見幹魯傳。宗強孫思列。爽子，見太祖諸子傳。胙王元之子育，見元傳。宗本子莎魯刺，宗固子胡里刺，見后妃傳。南陽郡王襄之子思列，見思列傳。表皆失書。

宗亨。按：宗亨、宗賢、宗憲、宗尹、宗雋、宗傑、宗強、宗敏、宗磐、宗固、宗雅、宗本、宗美之徒，皆有本名。穆宗子撻懶又名昌，康宗子謀良虎又名宗雄，表有書有不書，於例殊未畫一。

交聘表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聘。

按：宋史，重和元年二月，遣武義大夫馬政

由海道使女真，約夾攻遼。當金天輔二年。

三年六月，宋遣馬政及其子宏來聘。

按：馬政報聘，宋史徽宗紀在後一年九月。又據宋

史，是年宣和元年。正月，金人遣李善慶來聘。明年九月，金人遣勃堇等來。又明年五月，金人再遣曷魯等來。又明年九月，金人遣徒孤且烏歇等來議師期。十一月，金人遣李靖等來許山前六州。表皆失書。

天眷三年，宋禮部尚書莫將等來迎護梓宮。

按：莫將官工部侍郎，表所書者，假攝之官也。

凡使臣官銜，兩史不同，并準此例推之。其副使則宣州觀察使韓恕也。

皇統二年五月，遣使賜宋誓詔。

按：是年使副爲中書侍郎劉筈、禮部尚書完顏宗。表見繫

年要錄。

十二月，宋使上表，謝歸三喪及母韋氏。

正使參知政事王次翁、副使德慶軍節度使錢愐。

表於宋使姓名多闕漏。宋史本紀但有正使名，而不書官職，惟繫年錄所載甚備，今取以補表之闕。又按：是年宋參知政事万俟卨爲報謝使，榮州防禦使那孝揚副之，表失載。

三年正月己丑朔，宋使賀正旦。正使中書舍人楊愿、副使宣州觀察使何彥良。

乙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戶部侍郎假禮部尚書沈昭遠、宋史「沈」作「審」。副使福州觀察使

王公亮。李心傳云：金主亶以七夕日生，以其國忌，故錫宴諸路用次日，朝廷每遣使金人循契丹舊例，不欲兩接使人，因就以正月受禮，自此歲以爲常。此事金史失書。又是年冬，

金始遣右宣徽使完顏華、秘書少監馬謬賀宋正旦，表失書。

四年正月癸卯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兵部侍郎鄭朴、副使保順軍承宣使何彥良。

己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工部侍郎王師心、副使解州防禦使康益。又是年正月，宋遣吏

部尚書羅汝楫、鎮東軍承宣使鄭藻爲報謝使。謝金使賀正旦。其夏，金始遣安國軍節度使

烏延和、大理少卿孟浩賀宋生辰。宋又遣吏部侍郎假吏部尚書陳康伯、嘉州防禦使假保信

軍承宣使錢愐報謝。其冬，金遣殿前又副都點檢李散溫、東上閤門使高慶先賀宋正旦。表皆失書。

五年正月丁未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吏部侍郎林保、副使知閣門事康益。

癸亥，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侍郎宋之才、副使閣門宣贊舍人趙瓌。其夏，金遣殿前

左副都點檢完顏宗尹、翰林待制程杲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蒲察說、刑部侍郎吳磐福賀宋正旦。

六年正月辛未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刑部侍郎錢周材、副使閣門祇候俞似。

丁亥，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工部侍郎嚴抑、閣門祇候曹授。其夏，金遣彰德軍節度使烏古論海、同知宣徽院事趙興祥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會寧尹盧彥論、四方館使張仙壽賀宋正旦。又是歲九月，宋又遣端明殿學士何鑄、賓德軍節度使邢孝揚爲祈請使。

七年正月乙丑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戶部侍郎邊知白、副使閣門宣贊舍人孟思恭。

辛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尚書周執羔、知閣門使宋錢孫。其夏，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卞、東上閣門使大蛙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藩、東上閣門使吳前範賀宋正旦。

八年正月庚申朔，宋使賀正旦。正使禮部侍郎沈該、副使閣門宣贊舍人蘇華。

丙子，宋使賀萬壽節。正使工部尚書詹大方、副使閣門宣贊舍人容肅。其夏，金遣會寧尹蕭秉溫、東上閣門使申奉顏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召守忠、同知宣徽院事劉君詔賀宋正旦。

九年正月甲申朔，宋使賀正旦。正使起居舍人王墨卿、副使惠州刺史蘇華。

庚子，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侍郎陳誠之、副使吉州刺史孟思恭。其夏，金遣殿前左

副都點檢唐括德溫、四方館使高居安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克、西上閣門使劉箴賀宋正旦。天德元年十二月，宋賀正旦使至廣寧，遣人諭以廢立之故，於中路遣還。按：是歲即皇統九年，宋紹興二十年也。宋所遣賀正旦使，副則太常少卿張杞、和州團練使趙述。賀生辰使，副則司農卿湯鵬舉、吉州刺史石靖也。賀生辰使，當同時遣還，史文不具耳。

二年二月甲子，以兵部尚書完顏元宜、修起居注高懷貞爲賀生辰使。表書賀宋生辰始於此。繫年錄：紹興二十一年五月甲午，金國賀生辰使副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翰林直學士翟永固見於紫宸殿，思恭等來報，亮代立既出境，就遣來賀。與表互異，恐當以表爲正。

三月丙戌，宋參知政事余唐弼。宋史及繫年錄俱作余堯弼，此作「唐」，蓋金史臣避世宗父諱追改之。是冬，金遣秘書監左諫議大夫蕭頤、翰林待制王兢賀宋正旦。

三年正月癸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禮部侍郎陳誠之、副使均州觀察使錢愷。尚有賀生辰正使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王曦、副使和州團練使趙述。表於是年失書宋使賀生辰一節。

三月，少府監耶律五哥。繫年錄作耶律夔，官名亦異。大率金人多兩名，表所載者本名，奉使則別有漢名耳。

六月，宋使奉表祈請山林地，不許。正使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副使保信軍節度使鄭藻。

十月，以右副點檢不兀魯阿海。宋史、繫年錄俱作兀兀魯定方。

四年正月丁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陳夔、副使惠州刺史蘇華。

壬子，宋使賀生辰。正使樞密院檢詳文字陳相、副使吉州刺史孟思恭。

十月，以太子詹事張用直、左司郎中溫都幹帶爲賀宋正旦使。十二月，以張用直卒，改遣南京路都轉運使左瀛爲賀宋正旦使。按：繫年錄，是年十二月，金主使太子詹事張利用、

尚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副使擢盪溫都子敬來賀明年正旦。利用與用直當即一人，而不言改遣左瀛，殆以國書不及改易，故因而書之耳。宋史亦書張利用。

貞元元年正月，以皇弟克薨，不視朝，命有司受宋貢獻。是年，宋賀正旦正使權國子司業孫

仲鼈、副使閣門宣贊舍人陳靖。賀生辰正使吏部員外郎李琳、副使忠州防禦使石靖。宋史

紹興二十二年，失書遣孫仲鼈、李琳事。

四月，以右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宋史及繫年錄作紇石烈大雅。

十一月，右司郎中婁室。繫年錄作紇石烈師顏。

二年正月甲寅朔，以疾不視朝，宋使就館燕。正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施鉅、副使帶

御器械冀彥明。宋史云吳棧賀正旦，施鉅賀生辰，與繫年錄互異。

己巳，宋使賀生辰。正使左司郎中吳棧、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張彥攸。

十月，以刑部侍郎白彥恭爲賀宋正旦使。副使翰林待制胡勵。

十二月丁未，宋使貢方物。宋史及繫年錄俱無遣使事，殆即賀正旦生辰禮物。

三年正月己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國子司業沈虛中、副使敦武郎張掄。

甲子，宋使賀生辰。正使左司郎中張士襄、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張說。

十月，翰林學士承旨耶律歸一爲賀宋正旦使。副使大理少卿馬楓。

正隆元年正月癸卯朔，宋使賀正旦。正使禮部侍郎王珉、副使閤門宣贊舍人王漢臣。

戊午，宋使賀生辰。正使宗正丞鄭楠、副使閤門宣贊舍人李大授。是歲四月，宋遣翰林學

士陳誠之、假崇信軍節度領閣門事蘇華爲賀尊號使，表失書。

十一月，以右司郎中梁鉢、左將軍耶律湛。繫年錄「鉢」作「球」，「湛」作「湛」。金無左將軍

之官，錄作定遠大將軍，當從之。

二年正月戊辰朔，宋使賀正旦。正使宗正少卿李琳、副使侍衛馬軍司幹辦公事宋均。

癸未，宋使賀生辰。正使左司郎中葛立方、閤門宣贊舍人梁份。

十一月，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高助不古、戶部侍郎阿勒根宸產。繫年錄作高思廉、

宋史同。阿勒根彥忠。

三年正月壬戌朔，宋使孫道夫賀正旦。道夫時官太常少卿，副使則閤門宣贊舍人鄭朋也。丁丑，宋使賀生辰。正使起居郎劉章、副使閤門宣贊舍人□邦傑。

十一月，吏部侍郎阿典和實懣。繫年錄作阿典謙。

四年正月丙辰朔，宋使賀正旦。正使秘書少監沈介、副使閤門祇候宋直溫。

辛未，宋使賀生辰。正使國子司業黃中、副使副門祇候李景夏。

十月，宋使上表謝賜戒諭。（四）繫年錄，紹興二十九年即正隆四年。九月乙酉，奉使大金稱謝使同知樞密院事王綸、副使昭信軍節度使曹勛等還朝入見，當即此事。然綸等於九月還臨安，其在金上表，必更在其前，不當係於十月。

十一月，宿州防禦使耶律關里刺。繫年錄作耶律翼。

十二月，宋使來告其母韋氏哀。正使翰林學士周麟之、副使吉州團練使知閤門事蘇華。

五年正月庚辰朔，宋使賀正旦。正使起居舍人楊邦弼、副使榮州刺史張說。

乙未，宋使賀生辰。正使太府卿李潤、副使閤門宣贊舍人張安世。

二月，宋參知政事賀允中等爲韋后遺獻使。副使保信軍節度使鄭藻。

四月，宋使葉義問等來謝吊祭。義問時爲同知樞密院事，副使則和州防禦使劉允升也。是歲，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蕭榮、太子右諭德張忠輔賀宋生辰。表亦失之。

十一月，以濟南尹僕散烏者。宋史及繫年錄作僕散權。

六年正月甲戌朔，宋使賀正旦。正使起居舍人虞允文、副使知閣門事孟思恭。

己丑，宋使賀生辰。正使樞密院檢詳文字徐度、副使帶御器械王謙。是歲七月，宋遣樞密

都承旨假資政殿大學士徐嘉、文州刺史知閣門事張掄賀遷都至盱眙，金遣翰林侍講學士韓汝嘉宣諭止之，自是使命遂絕。

四月，以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爲賀宋生日使。副使刑部侍郎王全。

大定二年六月，^五宋翰林學士洪邁、鎮東軍節度使張掄賀上。是時邁官起居舍人，掄知閣門事，表所載皆假官也。

五年十一月，以殿前右副都點檢烏古論粘沒曷。宋史作烏古論忠弼。

七年。是歲遣徒單忠衛等爲賀宋正旦使，表失書。

八年十一月，以同僉大宗正事宗室關合土。宋史作完顏仲仁。

十年十一月，以太子詹事蒲察速越。宋史作蒲察愿。

十五年。據宋史，前年淳熙元年。十二月，遣吳琚等賀金主生辰，此表不書宋使賀萬春節，何也？

九月，以歸德尹完顏王祥。宋史作完顏禧。

十一月，以右宣徽使宗室靖。宋史作完顏迨。^六

十七年九月，以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習尼烈。宋史作完顏忠。

十一月，以延安尹完顏蒲刺睹。宋史作完顏炳。

十八年十一月，以靜難軍節度使烏延查刺。宋史作烏延察。

二十一年八月，以殿前右副點檢宗室胡什賚。宋史作完顏實。又是歲遣魏貞吉等賀宋明

年正旦，表及本紀俱失之。

二十二年三月辛未朔，宋使賀萬春節。按：宋史，前年十月遣施師點等使金賀正旦，十一

月遣燕世良賀金主生辰，此表不書賀正旦事，而賀萬春節使副姓名亦失之。考本紀，亦闕

前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事。

九月，以殿前左衛將軍宗室禪赤。宋史作完顏宗回。

十一月，以昭毅大將軍孛魯罕。世宗紀作孛魯阿魯罕，表脫「阿魯」二字，宋史作孛

魯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以臨潢尹僕散守中。宋史「中」作「忠」。

十二月，宋遣試禮部尚書王信、明州觀察使吳瓌賀萬春節。此賀正旦使，非賀生辰也。使

副姓名，當書於次年正月庚辰朔之下。

二十六年八月，以益都尹崇浩。宋史作完顏老。

二十七年三月，宋遣試兵部尚書張淑春。淑春當作叔椿。

九月，以河中尹田彥皋、近侍局使宗室鵬殺虎爲賀宋生日使。周必大思陵錄云副使完顏

琥。彦皋見任河中尹，借吏部尚書。

十一月，以殿前左副都點檢崇安、翰林侍講學士兼御史中丞李宴爲賀宋正旦使。思陵錄稱使鎮國上將軍兵部尚書元顏宗卞、副使中議大夫秘書少監李宴。元顏即完顏，避欽宗嫌名，改「完」爲「元」也。

十二月，宋敷文閣學士韋璞、鄂州觀察使特立。特立上脫「姜」字。

二十八年正月丁酉朔，宜州觀察使趙不違。思陵錄作趙不遄。

九月，以武安軍節度使王克溫、近侍局使鵠殺虎爲賀宋生日使。思陵錄云中奉大夫禮部尚

書王克溫、廣威將軍客省使元顏琥。

十一月，以河中尹田彦皋、吏部侍郎移刺仲方爲賀宋正旦使。思陵錄云中奉大夫吏部尚書

田彦皋、廣威將軍戶部郎中耶律仲方。

二十九年四月，宋葛廷瑞、趙不慢等來吊祭。宋史作諸葛廷瑞。

五月，遣東北路招討使溫迪罕速可等使宋賀即位。宋史作溫迪罕肅。又據宋史，是歲，金

遣張萬公等來致遺留物，遣徒單鑑等來告即位，表皆失書。

明昌六年十一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貞等。宋史「貞」作「正」，避仁宗諱也。

承安二年正月，宋試禮部尚書趙介、利州觀察使朱龜年以母喪告哀。按：宋寧宗母李氏以慶元六年崩，即金承安五年也，表殆因次年告曾祖母喪事而致誤耳。趙介、朱龜年二人，與

次年告哀使正同，其誤顯然。又按宋史是年金遣奧屯忠孝來賀明年正旦，此表失書。

三年八月，宋試刑部尚書湯碩、福州觀察使李汝翼等報謝。按：宋史，是歲金遣烏林答天

益來吊祭，此表但有宋報謝使，而無吊祭使，蓋脫文。

九月，宋顯謨閣學士王休。宋史作楊王休，此脫「楊」字。

泰和元年十一月，遣殿前右衛將軍紇石烈七斤等。宋史作紇石烈真。

二年十一月，遣武安軍節度使公弼等。宋史作徒單公弼。

三年九月，遣刑部尚書承暉等。宋史作完顏奔。

七年。宋開禧三年也。據宋史，是歲六月，以林拱辰爲金國通謝使，遣富瑄使金告哀，時太皇

太后謝氏崩。劉彌正賀金主生辰，表皆不書，蓋其時以和議未定，不得達也。

八年。是歲，宋遣曾從龍使金賀明年正旦，聞金章宗之喪，改命從龍充吊祭使，又遣宇文紹

彭使金賀即位。金遣裴滿正來告哀，又遣蒲察知剛致遺留物，又遣使告即位。表皆失書。

蓋衛紹王無實錄，史臣失於採訪也。

大安元年八月，宋使賀萬秋節。正使俞應符。按：大安元年、二年，崇慶元年，金遣使賀宋

生日及明年正旦，俱載宋史，而失書使臣姓名，惟大安三年有賀正使，而無生辰使。

二年八月，宋使賀萬秋節。正使黃中。

三年正月乙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錢仲彪。是歲，宋遣余嶸來賀生辰，表亦失書。

崇慶元年正月，宋使賀正旦。正使程卓。是歲，宋遣傅誠賀金生辰。

至寧元年。是歲，宋使賀正旦，表失書。正使乃應武也。其秋，宋遣董居義賀金生辰，以國亂不至而還。

貞祐元年即至寧元年。十一月，宋賀正旦使入境。正使李臯。按：此年及二年，均有賀宋正旦使見於宋史，而表闕之。

后妃傳

海陵諸嬖。元好問中州集載賈左丞益謙言，世宗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得美仕，史官修實錄，誣其淫毒很驚，遺臭無窮，自今觀之，百可一信邪。及觀世宗紀，大定八年，上謂宰臣曰：「海陵時修起居注，不任直臣，故所書多不實。可訪求得實，詳而錄之。」孟浩傳亦載此事，然則海陵事迹，多出於訪聞，中冓之言，不如是之甚也。大抵蒙業而安者，務飾先世之美，廢昏而立者，好談前人之惡。然公論自在，古今難以一人手掩天下目也。海陵之惡極矣，世宗取之，固無慚德，乃必假細人之言以增成其醜，斯亦心勞而拙矣。益謙洵古之遺直哉。

章宗元妃李氏。詔曰：「朕之內人，見有娠者兩位。如其中有男，當立爲儲貳。如皆是男子，擇可立者立之。」按：金史列傳之重出者，如章宗內人范氏胎損，奉御賈氏詐稱有娠事，

一見於后妃傳，再見於衛王紀，三見於僕散端傳。宣宗王皇后夢勺者數萬踵其後，遂敕京城設粥施冰藥，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后妃傳。寶符李氏北行自縊，一見於后妃傳，再見於列女傳。張汝弼妻高氏即高陀幹。畫鎬王永中母像祈福被誅，一見於永中傳，再見於汝弼傳。明德皇后之葬，元后張氏柩先行，永中令執黃傘者前導，及后柩至，呼執傘者不應，張僅言欲奏其事，顯宗止之，一見於顯宗紀，再見於永中傳。孟鑄劾紇石烈執中貪殘縱恣，且言明天子在上，豈容有跋扈之臣，一見於鑄傳，再見於執中傳。張行信奏朝廷括糧失民心，又言奧屯忠孝，飾詐不忠，一見於忠孝傳，再見於行信傳。路鐸言董師中、張萬公優劣，及胥持國不宜再相，一見於鐸傳，再見於持國傳。完顏素蘭請屏左右言事，一見於素蘭傳，再見於高琪傳，兩傳重複幾五百言。烏林荅贊謀被誣事，一見於溫敦思忠傳，再見於秉德傳。正隆五年地震，馬貴中言命令嚴急所致，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貴中傳。大定策試進士於憫忠寺，夜半聞音樂聲，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選舉志。

習不失傳

習不失本作辭不失，後定爲習不失。按：譯音本無定字，「辭」「習」聲相近，紀載異詞，各就語音近似譯之耳。世紀、禮志、宗室表諸篇皆書辭不失，何嘗定作「習」字。

石土門傳

石土門，漢字一作神徒門。

按：石土門亦漢字也。「石土」、「神徒」，譯音有重輕耳。思敬

傳又作神土懣。子習失。

亦作習室，又作辭不失。

思敬傳

本名撒改，押懶河人，金源郡王神土懣之子，辭不失弟也。

此辭不失，即石土門傳之習失，

與昭祖之孫辭不失本傳稱習不失者。各是一人。石土門傳已書耶懶路完顏部人，此又書押懶河人，亦重出也。

晏傳

本名幹論，景祖之孫，阿離合懣次子也。

此傳即在阿離合懣之後，何須更著其世系。

宗寧傳

系出景祖，太尉阿里合懣之孫。

阿里合懣傳不云贈太尉。

宗道傳

太尉訛論之子少。

表作幹論，即晏也。「訛」「幹」聲相近，幹離不禮，志作訛魯補。

承安二年，爲賀宋正旦使。

交聘表作完顏宗道，蓋避顯宗諱改「宗」爲「崇」。

阿鄰傳

上即位於遼陽。

當云世宗。此稱上者，因實錄之文，未及更正。

案荅海傳

以猛安讓兄子喚端。

宗雄傳作桓端。

宗翰傳

宗翰。

金國志、繫年錄皆作宗維。

本名粘沒喝，漢語訛爲粘罕。

按：

國語解：「粘罕，心也。」譯音有輕重，史臣遂以爲訛。

蒲家奴、宗翰、魯宗翰、宗磐副之。

宗翰字重複，上「翰」字當爲「幹」之訛，「魯」字疑衍。

遂會睿宗於濮。

紀、傳多稱宗輔，惟宗翰、阿離補赤蓋暉傳稱廟號。

宗翰朝京師，謂宗幹曰：「儲嗣虛位頗久，合刺先帝嫡孫，當立，不早定之，恐授非其人。」宗翰日夜未嘗忘此。」遂與宗幹、希定議，（毛）人言於太宗，請之再三，乃從之。此事又見熙宗紀。

熙宗即位，拜太保、尚書令，領三省事，封晉國王。乞致仕，詔不許。天會十四年薨。按：

金國志，天會十三年，封左副元帥粘罕晉國王，領三省事；除元帥府左監軍兀室兀室，一作悟室，即完顏希尹也。尚書、左丞相，二帥乃金主所忌，故以相位易兵柄。是時劉豫有浸江之請，窩里溫行，窩里溫即宗輔，世宗之父也。（金史作訛里朵。紀稱薨於天會十三年，與此不合。則二帥兵柄已去矣。除知燕京樞密院事韓企先尚書右丞相、西京留守，高慶裔尚書左丞，蕭慶尚書右丞，二人皆粘罕腹心，故不欲用之於外。十五年春，左丞高慶裔以賊下大理寺。慶裔乃粘罕腹心，宗磐之徒欲挫粘罕，故先折其羽翼也。夏，粘罕乞免官爲庶人，贖慶裔之罪，國主不許，斬慶裔於會寧市。臨刑，粘罕哭別之，慶裔曰：「我公早聽某言，豈至於今日！我今死耳。我公其善保之。」以此知慶裔嘗教粘罕反也。時山西路轉運使劉思、肅州防禦使李興麟、河東北路轉運使趙溫訊坐慶裔下獄，思伏誅，興麟杖脊爲民，溫訊值改元赦得免。其餘連坐其衆，皆粘罕之爪牙。粘罕自是失勢矣，安得不憤悶而死。繫年錄亦載宗維卒於十五年，獨金史熙宗紀及此傳以爲十四年薨，未詳孰是。徐夢莘紀粘罕獄中上書及傳雖諱而不言，然人相以後，即有致仕之請，其不樂居內可知。

金人誅粘罕詔出於傳聞，或未可信，要其晚年失勢，則誠非無稽之言也。

宗望傳

宗望。
繫年錄作宗傑。

張邦昌傳

張邦昌，宋史有傳。按：張邦昌、劉豫、王倫、宇文虛中皆宋史有傳。邦昌雖爲金人所立，旋即返正，終爲宋所殺，略見其事於宗翰傳可矣，不必更爲立傳。且邦昌事與宗弼無涉，乃與劉豫并附於宗弼之後，殊非其次。王倫以宋臣奉使，始終不受金職，與虛中之仕金通顯者有別，虛中宜入金史，倫宜入宋史，不必兩見也。

劉彥宗傳

遼太宗入汴，載路車、法服、石經以歸。按：漢、魏之石經在洛陽，唐之石經在京兆，汴都無石經也。汴都石經，宋嘉祐所刻，在遼入汴以後，彥宗所云殊未足信。或云石經，當是石鼓之訛。

施宜生傳

其副使耶律闌離刺。

交聘表作闌里刺。

王倫傳

皇統元年，宋人請和。三年二月，宋端明殿學士何鑄、容州觀察使曹勛進誓表。按：交聘

表，何鑄等進誓表在皇統二年。

三月，遣左副點檢賽里、山東西路都轉運使劉楮送天水郡王喪柩，及宋帝母韋氏。表不見

二使臣名。

熙宗二子傳

熙宗諸子。按：太祖、太宗、世宗諸子傳皆各爲卷。宗望、宗弼以功大別立傳，不附於太祖諸子之次，允合史例。熙宗、海陵、顯宗、衛紹王、宣宗諸子，則以事迹太少，不能成卷，或列於諸臣之前，或殿於諸臣之末，雖論贊各殊，而總在一卷之中，編次終覺非法。若以熙宗、海陵諸子續於太宗諸子之末，顯宗、衛紹王、宣宗諸子續於世宗諸子之末，豈不有條有理乎。

阿離補傳

宗室子，系出景祖。

宗室表不見阿離補名。

耨盪溫敦思忠傳

耨盪溫敦思忠。

按：百官志，溫敦與耨盪，各是一姓，據此傳，則是四字姓矣。熙宗紀稱溫

都思忠，「敦」與「都」，聲相近也。海陵紀前稱溫敦思忠，或稱溫都思忠，後稱耨盪溫敦思忠。逆臣秉德傳亦稱溫敦思忠。是時贊謨爲行臺參知政事，思忠黷貨無厭，贊謨鄙之，兩人由是交惡。海陵殺左丞相秉德於行臺。贊謨妻，秉德乳母也。思忠因構謨當作贊謨。脫「贊」字。殺之。此即上文所云烏林荅贊謀也。「謀」「謨」聲雖相近，但一篇之中，不應互異。此事亦見秉德傳，當去彼存此。

天德三年，致仕。

海陵紀，思忠以貞元元年十一月致仕。_(八)

鎬王永忠傳

貞祐三年，太康縣人劉全嘗爲盜，亡人衛真界，詭稱愛王。所謂愛王，指石古乃。石古乃實未嘗有王封，小人妄以此目之。按：愛王事見於金國志甚詳，云：「明昌五年正月，大通節

度使愛王大辨據五國城以叛。大辨，鄭王允蹈之子也。允蹈二子，大辨居長，年十六，明斷果決，封遂寧郡王。明昌初，遷愛王。會蒙人累寇邊，大臣議遣親王統兵鎮撫，大辨請行，世宗以其年幼不許，完顏赤曰：「愛王雖年少，然志氣明決，度必可任。」遂遣之。至鎮，大得諸夷之心，及允蹈誅，其奴樵夫者，急遣人往報愛王，使爲備，愛王爲父發哀，調發上國兵七萬人，爲城守計。三路提點兀俟兀馳驛奏愛王叛，國主遣皇弟東安王瑜、武定王瑤將兵五萬往攻之。至桑乾川，遇愛王將骨孛興，與戰，河北兵大敗，瑜僅以身免。三月，大起兵，命東安王瑜、完顏進等分路攻討，約會於五國城。掌書記何大雅說愛王曰：「主上以君討臣，今茲之來，勢頭甚重，萬一戰而不捷，後將誰繼？不如求援於大朝，爲討之。」愛王許諾，遣大雅往聘，約以其子雄爲質，破國之後，軍儲金帛，爲其所取。許之。五月，完顏進等兵至東堙，骨孛興戰敗，退保五樓城，進追至城下，愛王見勢急，留其子雄守城，自往北路，至平天漠，而大朝將兵已至，愛王大喜，以手指天，下馬與大朝首將稽首相見，奉獻金寶十車。首將喜曰：「大王無慮，侍郎與戰，北人言我爲郎也。」兵至五樓，進等與戰，北人禿體大撾以人，以一當百，進兵大敗，乘勝襲，遂至和龍東津。承安四年，時國兵屢敗，愛王處和龍以北，凡國家始興之地皆失之。五年，北軍深入，至斯波川，和龍帥完顏太康集兵禦之。大兵長驅而前，愛王兵與之合。十二月丁酉朔，陷大都城，圍和龍，大康之兵皆潰。二十一日，和龍陷，遂取東灤平三州。泰和四年，愛王死，其子雄、三大王立大將共戍其國，且約以進

兵。雄以父喪辭，大將怒，遣其掌文官顏飛責讓之。初，愛王定約，以國家初起之地及故遼封疆，自溝內以北，歸之於北，溝南則爲己有。累歲結謀用兵，愛王無分毫得也，至是使來責之，雄畏懼而從。十二月，葬父愛王於冷山。遂進兵。愛王父子稱兵事，不載於史，且據金志，愛王爲鄭王永蹈之子，而史以爲鎬王永中子，亦不相合。又明昌五年，歲在甲寅，其時元太祖尚未建元，所謂大朝者，又何所指乎？然金自明昌以後，北邊實有用兵之事。據章宗紀，明昌五年九月，命上京等九路選軍三萬，俟來春調發，仍命諸路并北阻鞮，以六年夏會兵臨潢。六年五月，命左丞相夾谷清臣行省事於臨潢府。六月，左丞相清臣遣使來獻捷。七月，行省都事猶吉永中來報捷。十月，命尚書左丞夾谷衡行省於撫州。十一月，左丞相夾谷清臣罷，右丞相襄代領行省事。承安元年正月，大鹽澤群牧使移刺睹等爲廣吉剌部所敗，死之。十月，詔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命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行院事於撫州。十一月，特補群牧契丹陁鎖德壽反，泰州軍擊敗之。十二月，遣李仁惠勞賜北邊將士。二年三月，以參知政事裔代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五月，北京行省參知政事裔移駐臨潢府。八月，以邊事未寧，詔集六品以上官於尚書省，問攻守之計。九月，遣官分詣上京、東京、北京、咸平、臨潢、西京等路，招募漢軍。九月，以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行省於北京。三年十一月，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至自軍中。此五年中，叛者何人，史皆不書其姓名，及行省還朝，又不言斬獲克復之事，且其用兵，正在永蹈被誅之後一年，則愛王事

或果有之，但其時助之者非蒙古耳。又據夾谷清臣傳但云「密受命出師內族」，襄傳但云「邊事急」，俱不言首難之人，其諸部從亂者，則有阻鞮，有胡正紘，有特滿，大約契丹舊部，金志指爲大朝，則非其實矣。金史雖諱其事，然以此傳所載推之，必實有愛王倡亂北邊，久之病死，故內地奸人亦假其名，如陳勝詐稱公子扶蘇之事。且曰愛王終當奮發，則其事誠不可掩也。

紇石烈志寧傳

是時，宋得窩幹黨人括里、札八，用其謀攻靈壁、虹縣，都統奚撻不也叛，入於宋。撻不也，宋史稱爲蕭琦。蓋宋朝賜名。

紇石烈良弼傳

追封金源郡王。按：百官志，紇石烈徒單姓，皆封廣平郡。今考諸傳，如紇石烈良弼追封金源郡王，徒單克寧封延安東平郡王，與志皆不合。

劉瑋傳

唐盧龍節度使仁敬之裔。仁敬即仁恭，史臣避金諱追改。

完顏匡傳

章宗崩，匡受遺詔，立衛紹王。

章宗遺詔，當載於衛紹王紀，不宜入匡傳。

賈益謙傳

字彥亨。

中州集作亨甫。

完顏奴申傳

奉使大元，至龍駒河。

龍駒河，即元史之龍居河也。長春西游記謂之陸局河。

上以東面元帥李辛跋扈。

歸潛志作李新。

餘見崔立傳。

按：崔立賣國逞凶，貫盈自斃，置之叛臣，夫復何辭。史臣既以忌諱不敢斥

言，則附其事於奴申傳足矣，不當爲專傳以獎亂也。

祁字京叔，渾源人。

按：文苑劉從益傳末已附載祁事，此引祁語而復言其字與籍貫，何

也？李獻能亦載文苑傳，而徒單兀典傳又言「獻能字欽叔，貞祐三年進士」。其複沓多此

類。

崔立傳

是日，御史大夫裴滿阿忽帶、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烏古孫奴申、左副點檢完顏阿散、奉御忙哥、講議蒲察琦、戶部尚書完顏珠顙皆死。按：歸潛志，立變三日，御史大夫裴滿阿虎帶、提點近侍局兼左右司郎中吾古孫訥申縊於臺中，戶部尚書完顏仲平亦自殺。仲平即珠顙，一人而兩名也。「虎」與「忽」，「烏」與「吾」，「奴」與「訥」，北音皆相似。忠義傳言諸人死在崔立變之明日，歸潛志則以爲後三日，非即在此日明矣。忠義固人所樂道，然此諸人者，既詳見於忠義傳，又見於哀宗紀，而此傳又一一舉之，無怪乎汗青無日也。

聞安國納一都尉夫人。歸潛志云取故監軍王守玉妻。

徒單兀典傳

不知其所始。按：宣宗紀，貞祐三年，遙授武寧軍節度副使徒單吾典。告抹撚盡忠逆謀，亦見盡忠傳。當即其人也。北音「吾」與「兀」相似。

石盞女魯歡傳

正大九年二月。按：哀宗以是年正月十八日，據歸潛志。改元開興，四月又改天興，則二月

以後，不得稱正大矣。傳既不書改元天興，則下文二年字，亦不可通。

二月戊辰朔。按：哀宗紀，是年二月丙子朔，^{〔九〕}非戊辰朔。其三月戊辰，官奴攻殺馬用。戊辰，亦非朔日也。傳誤。

時青傳

初於叔父全俱爲紅襖賊。按：青本紅襖賊，招降未久，即逃入宋，不足立傳。

忠義傳

完顏陳和尚。六年，有衛州之勝。八年，有倒回谷之勝。按：衛州解圍事，在正大七年十月，此云六年者，誤。倒回谷之事，本紀不載，唯完顏合達傳云：八年正月，北帥攻破小關，殘廬氏、朱陽，潼關總帥求救於二省。省以陳和尚忠孝軍千人往應，北軍退，追至谷口而還。所云谷，即倒回谷也。

酷吏傳

金史多闕逸，據其舊錄得二人焉。按：金史酷吏、宦者，皆止二人，不能成卷。乃以酷吏與佞幸同卷，宦者與方技同卷，編次亦覺未當。愚謂高閭山死於國事，可掩其酷刑之罪，則酷

吏傳可省也。金之近侍局，皆世家子弟爲之，宦寺無預政者，則宦者傳可省也。宦者二人，梁璠當附佞幸傳，宋珪與奉御絳山等同死，當附見忠義傳。

佞幸傳

張仲軻。宋余康弼賀登寶位。「康」當作「唐」。

貞元二年正月，宋正旦使施臣朝辭。「臣」當作「鉅」。考宋史，是歲賀正旦使吳櫟，鉅乃生辰使也。

列女傳

李英妻張氏。按：列女二十一人，李寶符已載於后妃傳，不當重出。若李英妻張氏、撒合輦妻獨吉氏、胡士門妻烏古論氏、完顏素蘭妻、完顏仲德妻自可附其夫傳，馮妙真、聶舜英自可附其父傳，史家必分而列之，識迂而詞亦費矣。

逆臣傳

言本名烏帶。監本以「言本名」三字屬於唐括辯傳之末，而以烏帶提行，可笑之甚。

叛臣傳

張覺。子僅言。

按：僅言仕世宗朝，無大過咎，不當附叛臣篇。

西夏傳

德旺死，嗣立者史失其名。據宋史，嗣立者清平郡王之子南平王睨也。兩史總裁出一手，而不同若此。

金國語解

姓氏。按：百官志所載白號、黑號之姓甚多，今譯爲漢姓者僅三十有一。移刺石抹則契丹人也，不當入女直姓氏之內。

校勘記

〔一〕「謝金使賀正旦」，「使」，原本作「史」，誤。徑改。

〔二〕「廢立之故」，「故」，金史卷六〇作「事」。

〔三〕「改遣南京路」，「南京」，金史卷六〇作「汴京」。

〔四〕「十月」，「十」，金史卷六〇作「七」。

〔五〕「大定二年六月」，「定」，原本作「走」，誤。據金史卷六十一改。

〔六〕「宋史作完顏迨」，「史」，原本作「使」，文意不通。字誤。徑改。

〔七〕「希定」，「定」，金史卷七四作「尹」。

〔八〕「思忠以貞元元年十一月致仕」，「思」，原本作「恩」。刊本字訛，徑改。

〔九〕「二月丙子朔」，金史卷十七作「二月壬子朔」。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六

元史一

太祖紀

姓奇渥溫氏。按：元秘史作孛兒只吉歹氏。明楊子器元宮詞注亦云世祖姓孛兒只斤。只

斤即只吉歹，譯音有輕重爾，今譯爲博爾濟吉特。

遂有娠，產一子，即孛端叉兒也。按：陳桎通鑒續編，天后阿蘭寡居，一乳三子：長曰孛完

合荅吉，即史所謂博寒葛荅黑也。秘史作不忽合荅吉。次曰孛合撒赤，即史所謂博合睹撒里直也。

秘史作不合禿撒勒吉。三季曰孛敦察兒。即孛端叉兒。秘史作孛端察兒。秘史亦云阿蘭豁阿即

阿蘭果火。嫁朵奔篋兒干，即脫奔咩哩健。生二子，既寡居，又生三子，曰不忽合荅吉、曰不合

禿撒勒吉、曰孛端察兒。史獨以孛端叉兒爲夫亡後所生，而以博寒葛荅黑二人當脫奔咩哩健之二子，非其實也。帝王之興，必有殊異，一乳三子之說，宜若可信。

自統急里忽魯之野。秘史作統格黎克豁羅罕。豁羅罕者，小河也。

子葛不律寒嗣。秘史作合不勒合罕。合罕，猶言可汗也。元之先世，部衆未盛，至葛不律

始自稱合罕。葛不律卒，遺言以叔父之子俺巴孩合罕代領其衆，是爲泰赤烏氏。

汪罕子亦刺合。秘史作孛勒合。亦稱桑昆者，蓋沿遼、金時詳袞之稱是號非名也。朮徹台

傳作鮮昆，忠義傳作先髡，譯音有輕重，其實一爾。

哈荅斤部、散只兀部、朵魯班部、塔塔兒部、宏吉剌部聞乃蠻、泰赤烏敗，皆畏威不自安，會於

阿雷泉，斬白馬爲誓。欲襲帝及汪罕。按：下文又云：「宏吉剌歸札木合部，與朵魯班、

亦乞列思、哈荅斤、火魯剌思、塔塔兒、散只兀諸部，會於犍河，共立札木合爲局兒罕，盟於

禿律別兒河岸。」所列諸部之名，惟多亦乞列思、火魯剌思二種，餘多相同。考秘史，此時從

札木合者，實有十一部，立札木合者，以拒汪罕與太祖也。三史誤分爲兩事，而諸部之名，亦

多脫漏，且乃蠻、泰赤烏之敗，乃在札木合等散去之後，紀所書皆非其實。

宏吉剌部長迭夷。迭夷，疑即特薛禪也。「迭」、「特」，聲相近。

與帝麾下抄吾兒連姻。列傳第十卷有召烈台一作「臺」。抄兀兒，即其人也。「兀」、「吾」，聲

相近。召烈台，蓋其族姓。

歲癸丑，汪罕父子謀欲害帝。

癸丑，當作癸亥。

圉人乞力失。

當作乞失力。

哈刺哈孫傳作啓昔禮，聲相近也。

秘史作乞失力黑。

虜宏吉刺別部溺兒斤以行。

秘史作帖兒格。

至班朱尼河。

秘史作巴勒渚納，渚兒納。

渚兒者，海子也。

亦作腦兒。

元史或作班兀居河，又

作辨屯河，又稱黑河，言其水渾也。

謀於白達達部主阿刺忽思。

即阿刺忽思剔吉忽里也。

白達達部，本傳作汪古部。

元年。丙寅。初，金殺帝宗親咸補海罕。

咸補海，即俺巴孩也。

秘史，俺巴孩以女嫁塔塔兒

部，親送至兀兒失溫河，爲塔塔兒所執，送之金。

金人殺之。

諸部復立合不勒子忽圖刺爲

合罕。

三年。戊辰。冬，再征脫脫及屈出律罕。

據秘史，征脫脫及屈出律事在乙丑歲。

時幹亦剌部等遇我前鋒，不戰而降，因用爲向導。

按：秘史，太祖二年，皇子朮赤將右手軍

出征，幹亦剌部人忽都哈別乞不戰而降，即以爲鄉導，征幹亦剌朮赤諸部，皆下之。此與

征蔑里乞事無涉，史繫於征脫脫之後，非也。

此二事，秘史載在

六年。辛未。西域哈刺魯部主阿昔蘭罕來降。

畏吾兒國主亦都護來覲。

元年。

耶律阿海降，人見帝於行在。

按：本傳，阿海及弟禿花俱與太祖同飲辨屯河水；金人訝其

使久不還，拘阿海家屬，皆在太祖未即位之前。其後從左帥闡別略地漢南，破烏沙堡，阿海咸在行間。紀於是年十月書阿海降，非也。

劉伯林、夾谷長哥等來降。按：劉伯林傳，來降在壬申歲，與此差一年。

八年。癸酉。金西京留守忽沙虎。金史作胡沙虎，即紇石烈執中也。

拙赤斛、薄剌爲左軍。拙赤斛，即兀赤台。

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降，木華黎承制并以爲萬戶。按：天倪傳亦云「以萬戶統諸降卒」，

而石抹孛迭兒傳。即蕭勃迭。但云「擢爲千戶」，兩傳互異。考元初，萬戶爲軍官最要之職，

太祖時，惟木華黎、博爾朮爲左右萬戶，納牙爲中軍萬戶，此外雖蒙古世臣亦不輕授。天倪

輩漢人初附，豈得便居此職？則石抹傳云擢千戶者，似爲近之。然此條沿訛，亦非無因。

考張匡衍撰木華黎行錄云：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降，王奏各統萬戶。其云各統萬戶者，

謂令其領萬人從征耳，非授以萬戶之職也。史臣昧於官制，遂以爲真授萬戶矣。元制，除

萬戶未有不賜金虎符者，今據天倪傳，是年已爲萬戶，至甲戌始賜金符，乙亥授副都元帥乃

改賜金虎符，則其初降必未授萬戶也。史氏之授萬戶，始於天澤，蓋在太宗即位之初。予

嘗見崔鉉撰史氏慶源碑，稱天倪曰河北西路都元帥，稱天澤曰真定五路萬戶，則天倪之非

萬戶審矣。

九年。甲戌。木華黎征遼東。

蘇天爵名臣事略作遼西，此誤。戈宙襄曰：木華黎傳亦誤作遼

東。

十年。乙亥。四月，詔張鯨總北京十提控兵從南征。鯨謀叛伏誅。鯨弟致遂據錦州，僭號漢興皇帝。按：史進道神道碑，丙子，錦州渠帥張致叛。丁丑，從王提大軍攻拔之，張致伏誅。此紀書張致叛於乙亥，討平於丙子，皆差一年，蓋沿元明善所撰木華黎世家之誤，當以碑爲據。史樞傳，父天安，丁丑，從討叛人張致，平之。正與碑合。何實、王珣傳俱以致叛繫之丙子歲，惟珣傳稱誅致即在是年，稍有不合耳。吾也而傳云十一年，亦即丙子也。

八月，木華黎遣史進道等攻廣寧府，降之。監本「史」或作「賜」者，誤也。據進道碑，丁丑張致伏誅，王又令公招收廣寧府兵。及城下，開門迎降。此亦丁丑年事。廣寧與錦州接壤，故因平張致而并降之也。紀所書年月，多未可信。進道字道遠，天倪父秉直之弟。癸酉十一月，與秉直同降，從木華黎下山東。甲戌三月，還師，圍中都。八月，進兵圍守北京。乙亥三月，城降。八月，進兵攻興州。趙守玉望風送款，以助授義州節度使，命管領北京句當。丁丑，從大軍攻錦州，拔之。及廣寧府降，就命留守廣寧。未幾，復命留守北京。在北京十有餘年。甲午，薦其婿北京管民長官張之翼自代。又十年，卒。史不爲進道立傳，今據段紹先所撰碑叙次之，以備考。

十三年。戊寅。是年伐西夏，圍其王城，夏主李遵頊出走西涼。按：陳桱通鑑續編、薛應旂通鑑皆在十二年。今考金史宣宗紀，興定二年正月，陝西行省獲歸國人言，大元兵圍夏王

城，李遵頊命其子居守，而出守西涼。興定二年，即戊寅歲也。金人於正月傳聞得之，則通鑒云在前年者爲是。

命哈真、禮刺率師平之。「禮」當作「札」。

十六年。辛巳。帝攻卜哈兒、薛迷思干等城。

薛迷思干，即尋思干也。一作邪迷思干。

考：上年五月，已書克尋思干城矣，何以此春又書攻下之？豈克而又叛乎？抑史文重出乎？

金東平行省事忙古。

金史作蒙古綱。

宋漣水忠義統轄石珪率衆來降。

宋史在嘉定十三年十二月，元太祖之十五年也。石珪傳

亦在庚辰年，惟木華黎傳與本紀合。

宋京東安撫使張琳。

宋史作張林。林之叛宋，據宋史寧宗紀，在嘉定十四年十一月，即太祖

辛巳歲。與紀正合。而李全傳繫之十五年，恐全傳誤。

十八年癸未。十月，金主珣殂，子守緒立。

金史在十二月。

二十年乙酉。二月，董俊判官李全亦以中山叛。

此別一李全，非據青州之李全也。據董俊

傳，全之叛在庚辰歲，相距五六年，紀移於此，殆因次年有李全執張琳，郡王帶孫圍全益都事而牽連及之，是誤仞兩李全爲一人也。

二十一年。此下當有丙戌二字，傳寫脫之。

九月李全執張琳。

據宋史李全傳，全逐張林入青州，在嘉定十五年壬午，至是年丙戌，全之據益都已四年矣。而李魯傳稱，丙戌，李全陷益都，執元帥張琳送楚州，誤也。紀但稱執琳，不云陷益都，或壬午歲琳棄州走，至此時始見執乎？

十二月，李全降。

據李魯傳，全之降在丁亥三月，李全傳亦在寶慶三年四月，即丁亥歲。紀誤書於前一年。

二十二年。丁亥。德順節度使愛申、進士馬肩龍死焉。此二人金之忠臣，金史已列諸忠義傳矣，於元家何與，而更書之邪？且金臣死於元者，又不止此二人也。史家昧於限斷之例，故有此失。

太宗紀

諱窩閣台。秘史作幹歌歹，陳桎續編作幹可歹，石刻或作月古台。

二年。庚寅。十二月，始置十路徵收課稅使。三 陳桎續編在二月。

三年辛卯。二月，克鳳翔，攻洛陽、河中諸城，皆下之。據金史，鳳翔之陷在四月，非二月也。下文云：「十月帝圍河中。十二月拔之。」則此時不應有攻下河中事。

五年癸巳。正月庚申，金主守緒奔歸德。四 金史作己未，先一日。

四月，崔立以金太后王氏、后徒單氏及荆王從恪、梁王守純等至軍中，速不台遣送行在。任

大椿云：案金史哀宗紀及劉祁歸潛志，荆王、梁王皆遇害於青城，其北遷者，止兩宮耳。此紀所載，似二王亦與兩宮同送行在矣。又金史作梁王從恪、荆王守純，此稱荆王從恪、梁王守純，或傳寫之誤。

六年。甲午。議自將伐宋。按：是春伐金之役，與宋合攻，金亡之後與宋約和，以陳蔡東南爲宋，西北爲蒙古，各引兵還矣。乃宋相鄭清之忽主收復二京之議，遣全子才等率淮西兵萬餘人，以六月出師，七月二日抵汴，行省李伯淵以書來降，五日殺崔立，率父老出迎，子才遂入汴，而趙文仲以淮東師五萬繼至，乃遣徐敏子爲監軍西上，二十八日入洛陽。元戍兵先期空城而去矣，宋兵糧盡不能守，引還。八月二日，元兵追擊之，大敗。敏子中流矢，徒步間行，由浮光遁。子才在汴，聞洛東喪師，亦於二十五日棄城遁。此元太宗所以有自將伐宋之議也。紀於分地約和及宋背約北侵事俱不之及，則議伐宋爲無名矣。

國王查老溫。即木華黎之孫塔思也。

八年丙申。二月，命應州郭勝、鈞州李朮魯九住、鄧州趙祥從曲出充先鋒伐宋。按：郭勝等三人，史皆無傳，唯姚燧撰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於祥事頗詳。祥字天麟，蔡之平與人。金天興癸巳，天兵圍蔡，城中糧絕，公率部曲發富室藏粟，突圍上餽，授提控。明年甲午，金亡將麾下歸宋，授信效左軍統制，遣戍鄧州。乙未十月，天兵略地漢上，開門納降。居兩月，太子南征，即曲出也。還過教。以是城甚近襄陽，虞力孤不能自完，且歲荒，與鄧、均、唐三

州民徙洛陽之西三縣，^{〔五〕}鄧治長水，均治永寧，唐治福昌，許公權宜行省事。乃先勞分苦，佐乏藥疾，府寺田廬於粲一始。丙申，襄樊亦徙洛陽。其年入覲，特賜金符錦衣，許出戰督軍，人守字民，別降銀符八十，金符八，以酬從公將佐同力者。蓋祥降元以後，即徙治內地，別無從曲出伐宋之事。元初不立史官，後來修實錄者，大約道聽塗說，十不存一。故太祖四朝紀，大率疏舛，無可徵信。

七月，詔以真定民戶，奉太后湯沐。按：食貨志：「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丙申年，分撥真定路八萬戶。」蓋太后湯沐之邑，後爲睿宗所有。

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斡魯朵。拔都，平陽府。食貨志：「朮赤大王位：分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二戶。」拔都者，朮赤之子。

茶合帶，太原府。食貨志：「茶合帶大王位：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七百三十戶。」茶合帶者，太祖第二子察合台也。世祖紀，太原乃阿只吉分地。阿只吉，即察合台之孫。

古與，大名府。食貨志：「太宗子定宗位：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戶。」定宗名貴由，此作古與，聲相近。

李魯帶，邢州。食貨志：「八荅子」丙申年，分撥順德路一萬四千八十七戶。順德路即邢州，則李魯帶疑即八荅子矣。世祖紀。邢州有兩荅刺罕：其一爲啓昔禮，即哈刺哈孫之父。其一則太祖紀所謂把帶，即八荅子也。或云啓昔禮之子，名博理察，與李魯帶聲亦相

近。

果魯干，河間府。

食貨志：「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戶。」

果魯干，即闊列堅也。

李魯古帶，廣寧府。

食貨志：「李羅古斛子廣寧王位：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戶。」此云廣寧府，疑志誤。李魯古帶，即別里古台。

野苦，益都、濟南二府戶內撥賜。

食貨志：「捌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戶。」淄川王，名也苦，即野苦。

按赤帶，濱、棣州。

食貨志：「哈赤溫大王子濟南王位：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戶。」濟南王，名按只吉歹，即按赤帶也。

幹陳那顏，平、灤州。

食貨志：「幹真那顏位：分撥益都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戶。」案幹陳，即幹赤斤，其後爲遼王，則紀云平、灤者，爲得其實。

皇子闊端。

食貨志：「闊端太子位：分撥東京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戶。」東京，蓋東平之訛。元典章有東昌路達魯花赤探馬赤前去永昌府，將軍糧交付了當云云。則東昌乃闊端太子分地。元初，其地隸東平行省也。

駙馬赤苦。

公主表，鄆國公主位：禿滿倫公主適赤窟駙馬。即此赤苦也。食貨志：「鄆國公主位：丙申年，分撥濮州三萬戶。」

公主阿刺海。

公主表，趙國大長公主阿刺海別吉適趙武毅王孛要合。食貨志：「趙國公主

位：分撥高唐州二萬戶。」

公主果真。

公主表，昌忠武王孛禿繼室，以太祖女昌國大長公主火臣別吉。火臣，即果真

也。食貨志：「昌國公主位：分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戶。失書地名。」

國王查刺溫。

食貨志：「木華黎國王：分撥東平三萬九千一十九戶。」查刺溫，即木華黎之

孫。

茶合帶、鍛真。

按：朮赤台有孫端真拔都兒，襲爵郡王，即鍛真也。高麗傳，父守忠，從段真郡

王取中原有功。

食貨志：「朮赤台郡王：丙申年，分撥德州二萬戶。」茶合帶，未詳何人，恐是

衍文。

蒙古寒札。

按：畏答兒之子忙哥，封郡王，疑即蒙古也。食貨志：「溫里答兒薛禪：丙申

年，分撥泰安州二萬戶。」溫里答兒，即畏答兒。寒札未詳。

按赤那顏。

按赤那顏，即國舅按陳那顏也。食貨志：「魯國公主位：丙申，分撥濟寧路三

萬戶。」

圻那顏、火斜、木思，并於東平府戶內撥賜。

「圻」當是「折」字之訛。哲別以驍勇事太祖，與

虎必來、者勒篋、速不台稱四先鋒。紀、傳或書遮別，或書者別，郭寶玉傳作柘柏，吾也而傳
稱折不那演，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稱者必那演，實一人也。食貨志：「和斜漫兩投下一千

二百戶。〔天〕丙申年，分撥曹州一萬戶。〔和斜漫，即火斜木思也。而圻那顏則志遺之。又按：志所載丙申年分撥者，尚有太祖叔荅里真官人、火雷公主、孛羅先鋒、行丑兒、乞里歹拔都、笑乃帶先鋒、帶孫郡王、孛魯古妻佟氏、孛羅台萬戶、忒兀台駙馬、幹闊烈闡里必、合丹大息千戶、也速不花等四千戶、也速兀兒等三千戶、帖柳兀禿千戶、滅古赤、塔思火兒赤、折米思拔都兒、迭哥官人、黃兀兒塔海、添都虎兒，紀俱不載。〕

九年。丁酉。蒙哥征欽察部，擒其酋八赤蠻。按：元史載征欽察事，紀、志、傳互異，此紀及憲宗紀，俱以八赤蠻爲欽察之酋長。地理志：太宗甲午年，命諸王拔都征西域，欽叉、即欽察、阿速、斡羅思等國。歲乙未，亦命憲宗往焉。歲丁酉，師至寬田吉思海傍，欽叉酋長八赤蠻逃避海島中，適值大風吹海水去而乾，生擒八赤蠻。亦與本紀略同。而速不台傳則云歲己卯，太祖十四年。大軍至蟾河，與滅里吉遇，盡降其衆。其部主霍都奔欽察，速不台追之，與欽察戰於玉峪，敗之。癸未，太祖十八年。速不台請討欽察，許之。遂引兵繞寬定吉思海，展轉至太和嶺，鑿石開道，出其不意。至則遇其酋長玉里吉及塔塔哈兒方聚於不租河，縱兵奮擊，其衆潰走。矢及玉里吉子，逃於林間，其奴來告而執之，餘衆悉降，遂收其境。乙未，太宗命諸王拔都西征八赤蠻，命速不台爲先鋒，與八赤蠻戰，繼又令統大軍，遂虜八赤蠻妻子於寬田吉思海。八赤蠻逃入海中。然則欽察與八赤蠻，本是兩部，速不台以太祖癸

未平欽察，太宗乙未走八赤蠻，相距十有三年。而憲宗擒八赤蠻在丁酉歲，距欽察之平，蓋已久矣。土土哈傳，太祖征蔑里乞，即滅里吉。其主火都即霍都。奔欽察，欽察國主亦納思納之。太祖命將往討，亦納思已老，國中大亂，亦納思之子忽魯速蠻遣使自歸於太祖。而憲宗受命帥師，已扣其境，忽魯速蠻之子班都察舉族迎降。其叙被兵之由，與速不台傳合，而酋長之名，彼此互異。且速不台平欽察之時，憲宗僅十六歲，初無受命帥師之事，而土土哈傳併而爲一，益不然矣。

壬寅年，六皇后乃馬真氏始稱制。刊本「六」作「太」誤。按：本紀不書六皇后之名，后妃表云脫列哥那六皇后乃馬真氏，太宗崩，后攝國。陳桎通鑒續編云太宗崩，六皇后禿里吉納治國事。則脫列哥那、禿里吉納本一人，譯音有輕重爾。而后妃表別有禿納吉納六皇后，疑是重出。

乙巳年，宋制置趙葵。當作趙葵。

定宗紀

太宗長子也。按：陳桎續編以爲第二子。

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按：后妃傳云，定宗后名斡兀立海迷失。抱子失列門垂簾聽政者六月。陳桎續編則云皇太后禿里吉納復治國事，未審誰是。

憲宗紀

元年。辛亥。西方諸大將班里赤。疑即巴而朮阿兒忒也。

二年。壬子。合丹於別石八里地，蔑里於干葉兒的石河，海都於海押立地，別兒哥於曲兒只地，脫脫於葉密立地，蒙哥都及太宗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所居地之西。按：合丹、蔑里表作滅里。皆太宗之子，海都者，合失之子；脫脫者，哈刺察兒之子；蒙哥都者，闊端之子，皆太宗孫也。惟別兒哥不見於表。擴端即闊端，乞里吉忽帖尼，所謂三皇后也。據陳桎續編，則所遷者乃六皇后禿里吉納。

四年。甲寅。會諸王於顙顙腦兒之西，乃祭天於日月山。王禕日月山祀天頌，日月山，國語云阿刺溫山，在和林之北。金史地理志，西京路昌州寶山縣北五百餘里有日月山，大定二十年，更曰抹白山。此別是一山，名同而地異也。

校勘記

〔一〕「秘史」，「史」，原本作「書」。誤。徑改。

〔二〕「以拒汪罕與太祖也」，「汪」，原本作「王」。元史所涉俱作「汪」，原本誤。徑改。

〔三〕元史卷二記是事在冬十一月。

〔四〕「金主守緒奔歸德」，元史卷二無守緒名。

〔五〕「與鄧、均、唐三州民」，「鄧」，原本脫，據上下文意補。

〔六〕「和斜漫」，「漫」，元史卷九五作「溫」。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七

元史二

世祖紀一

中統元年，親王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諸王，塔察兒、也先哥、忽剌察兒、瓜都率東道諸王。合丹，太宗之子，阿只吉者，察合台之孫，塔察兒者，斡赤斤之孫，也先哥，即移相哥哈撒兒之子，忽剌忽兒，即忽列虎兒哈赤溫之孫，瓜都者，別里古台之子。

孛魯海牙、劉肅并爲真定路宣撫使。孛魯海牙，即布魯海牙。

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睿宗子末哥大王也。

賜先朝皇后帖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
按：后妃表，世祖四斡耳朵無斡者思、兀魯忽乃二人，而帖古倫大皇后守世祖大斡耳朵，非

先朝后也。二者當有一誤。

二年十二月，詔封皇子真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

按：元史本紀敘事多重複，如中統二年

十二月，書封皇子真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而三年十二月，又書封皇子真金爲燕王，守中書令。至元十一年，書割江東南康路隸江西省，而二十二年，又書分江浙行省所治南康隸江西行省，二十三年，又書以南康路隸江西行省。至元十五年，書復立河中府萬全縣，「全」當作「泉」，下同。而十六年，又書復立萬全縣隸河中府。至元十五年，書改京兆府爲安西路，而十六年，又書改京兆爲安西路。至元二十一年五月，書賜北安王螭紐金印，而七月，又書賜皇子北安王印。至元二十五年，書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而二十七年，又書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至元二十九年，書罷徽州路錄事司，而三十年，又書罷徽州錄事司。元貞元年，書升贛州路之寧都、會昌二縣爲州，而大德元年，又書升寧都、會昌縣爲州，并隸贛州路。大德元年，書升全州爲全寧路，而二年，又書改泉州爲泉寧府。「泉」即「全」之訛。至大二年，書封知樞密院事容國公床兀兒爲句容郡王，而延祐三年，又書封床兀兒爲句容郡王。延祐四年，書以大寧路隸遼陽省，而五年，又書以大寧路隸遼陽省。延祐四年，書升靖州爲路，而至治二年又書升靖州爲路。延祐五年，書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爲右衛率府，而六年，又書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軍萬人，隸東宮，置右衛率府。至治元年，書龍虎山張嗣成來朝，授太元輔化體仁應道大真人，而泰定二年，又書加嗣漢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太元

輔化體仁應道大真人。至治三年十一月辛丑，書諸王怯別遣使來朝。泰定元年正月，書敕封解州鹽池神爲靈富公，而致和元年四月，又書改封怯別遣使來朝。泰定元年三月，書遣湘寧王八剌失里出鎮察罕腦兒，而四年三月，又書鹽池神曰靈富公。泰定元年三月，書遣湘寧王八剌失里出鎮察罕腦兒。元統二年，書四川大盤洞蠻謀谷什用遣男謀者什用來貢命親王八剌失里出鎮察罕腦兒。元統二年，書四川大盤洞蠻謀谷什用遣男謀者什用來貢方物，即其地立盤順府，而至正十二年，又書四川未附生蠻向亞甲洞主墨得什用出降，立盤順府。皆一事而兩三見者也。

世祖紀二

三年二月丙申，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按：升開平爲上都在四年五月戊子，升望雲縣爲雲州、松山縣爲松州在四年五月庚子，不應此時先有上都及松、雲二州之名。據下文四月庚戌，以望雲、松山、興州課程隸開平府，可證其時不稱上都也。又是年十二月戊寅，書割北京、興州隸開平府，與此文亦重複。

四月，賜諸王也相哥金印。即移相哥也。

至元元年，給諸王也速不花印。按：宗室世系表，別里古台之子、闊端之孫，皆有名也速不花者。考中統三年賜廣寧王瓜都印，乃是別里古台之孫，即也速不花之子，不應子之賜印乃先於父。則此給印者，必闊端之孫矣。

與諸王玉龍答失、阿速帶、昔里給等。玉龍答失三人，皆憲宗子。阿速帶，表作阿速歹；昔里給，表作昔里吉。

世祖紀三

二年，分四親王南京屬州，鄭州隸合丹，鈞州隸明里，睢州隸孛羅赤，蔡州隸海都，它屬縣復還朝廷。按：食貨志，太宗丁巳年，分撥合丹、滅里、合失、闊出、汴梁在城戶。至是改以屬州戶賜之也。明里即滅里。孛羅赤者，闊出之孫，即失列門之子。海都則合失之子。五年封諸王習怯吉爲河平王。即憲宗子昔里吉。「怯」字疑訛。

世祖紀四

九年，賜南平王禿魯銀印。禿魯，定宗之孫。表作禿里。
詔諸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長官，兼管諸軍奧魯。經世大典序錄云，凡軍出征成家，在鄉里曰奧魯，州縣長官結銜兼奧魯官以莅之。

世祖紀五

十年，命諸王阿不合市藥師子國。阿不合，疑即旭烈兀大王之子阿八哈也。

十二年，駙馬長吉。長吉，表作昌吉。

詔中書右丞廉希憲行中書省於江陵府。按：十三年，又書以北京行中書省廉希憲爲中書

右丞，行中書省事於荆南府。荆南即江陵府，亦一事而重見也。

世祖紀六

十三年二月，夏貴以淮西諸郡來降，惟鎮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下，福始降，阿朮斬之軍中。按：宋史忠義傳，貴既臣服，招福不聽，使其從子往，福斬

之。大兵攻城久不拔，遣貴至城下，好語語福，請單騎入城，福信之，門啓而伏兵起，執福父子，屠城中。貴莅殺其二子，次及福，福大罵，數貴不忠，請身南向死，以明不背國也。福之節義，皎皎如此。元史謂貴之城下而福降者，誣也。福事附見姜才傳。

十四年二月甲戌，西川行院不花率衆數萬至重慶，營浮屠關，造梯衝將攻之，其夜都統趙安以城降。張珏艦船江中，與其妻妾順流至涪州，元帥張德潤以舟師邀之，珏遂降。按：宋

史忠義張珏傳，張德潤復破涪州，執守將程聰在十四年六月，宋史於德祐二年之後書明年。

史本紀則書於是年七月，其時重慶尚未被兵，何緣珏有出降之事？又據本紀，是年八月，始「詔不花行院四川」。則是春不花尚未至四川，史所載殊疏舛矣。宋史珏傳，至元十五年二月，珏率兵出薰風門，與大將也速鐸兒戰扶桑堤，珏兵大潰。城中糧盡，趙安以書說珏降，

不聽，安乃與帳下韓忠顯夜開鎮西門降。珏率兵巷戰不支，歸索鳩飲，左右匿鳩，乃以小舟載妻子東走涪。明日，萬戶鐵本兒追及於涪，執之送京師。珏之被執年月，當以宋史爲正。汪良臣傳云，十五年春，張珏悉衆鏖戰，良臣奮擊大破之，珏所部開門納降，珏潛遁。與宋史年月相合。紀誤書於前一年，其云出降，亦誣也。紐璘傳，制置使張珏遁，追至涪州擒之，亦不云出降。

十二月，賜諸王也不干、燕帖木兒等。按：宗室世系表，宗王名也不干者三人：一爲塔察兒之子，一爲忽魯歹之子，一爲合丹之子，未審所賜何人。燕帖木兒，則表未見其名。

世祖紀七

十五年八月，制封泉州神女號護國明著靈惠協正善慶顯濟天妃。按：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六月，詔加封南海明著天妃爲廣祐明著天妃。大德三年二月，加封泉州海神曰護國庇民明著天妃。天曆二年十月，加封天妃爲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至正十四年十月，加號海神爲輔國護聖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此天妃封號，由二字加至十二字之次第也。祭祀志云，神號積至十字，指天曆封號而言，祝文同。此所載封號十二字，蓋非元制也。以二十五年加封四字推之，則至元初封止有明著二字，紀殆誤矣。汪楫使琉球雜錄云：天妃，光宗朝封靈惠妃，寧宗朝加封助順，又加顯衛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妃，理宗朝加封協正，又封靈惠

助順嘉應慈濟妃，尋加善慶，又進顯濟妃。

十一月行中書省自揚州移治杭州。按：至元二十一年，始徙江淮行省於杭州，不應此時即有移治之事。邵晉涵曰：考地理志，揚州、杭州兩路，俱不載至元十五年移行省事，惟集慶路云至元十四年初立御史臺於揚州，既而徙杭州，又還杭州。二十三年，自杭州徙治建康。然則本紀所云十五年自揚州徙治杭州者，乃行御史臺，非行中書省，蓋傳寫誤爾。

世祖紀八

十七年二月，命梅國賓襲其父應春瀘州安撫使職。瀘州嘗叛，應春爲前重慶制置使張珏所殺。國賓詣闕訴冤，詔以珏畀國賓，使復其父讎。珏時在京兆，聞之自經死。按：宋史忠義傳，珏至安西即京兆。趙老庵，其友謂之曰：「公盡忠一世，以報所事，今至此，縱得不死，亦何以哉？」珏乃解弓弦自經廁中。與此紀互異，未詳孰是。

六月，安西王薨，刊本作西安，誤。罷其王相府。按：趙炳傳，至元十五年十一月王薨。名臣事略亦云十五年冬王薨，十七年王相府罷。然則王相府之罷在王薨後二年，紀誤以爲同時事。諸王表，秦王忙哥刺即安西王益封秦王。至元十七年薨。此又因本紀而誤。十月，賜雲南王忽哥赤印。按：忽哥赤於至元四年封雲南王，賜印。八年，爲寶合丁等毒

死。此紀所書，蓋以其子也。先帖木兒襲封雲南王，仍以父印賜之耳。諸王表：「雲南王也先帖木兒，至元十七年襲封。」可證此文之誤。

十二月，以高麗國王王曙爲中書右丞相。按：王曙爲丞相，不見於宰相表，蓋授爲征東行中書省右丞相耳。

世祖紀九

十九年正月，諸王昔里吉與脫脫木兒、篻木忽兒、撒里蠻等。按：宗室表旭烈兀大王、歲都哥大王之孫俱有脫脫木兒，未知孰是？篻木忽兒者，阿里不哥之子，藥木忽兒也。撒里蠻者，玉龍荅失之子。

六月己丑朔，日有食之。天文志作乙丑，刊本之訛也。按：是年六月朔日食，而七月戊午朔又書日食，天文志亦同。邢雲路曰：「推是年六月朔，交二十四日有奇，不入食限，不應食。七月戊午朔，交九刻，入食限，是日巳時日食，合。何元史重載六月朔食耶？從古無比食之理，郭守敬論之詳矣。豈以守敬十八年方定授時而不辨此？此必修史者誤書之也。」二十年六月，命諸王忽牙都設斷事官。疑即鎮遠王牙忽都也。

世祖紀十

二十一年閏五月，封法里刺王爲郡王，佩虎符。按：諸王表，怯里歹郡王，至元十一年賜印，此「法」字疑「怯」之訛也。表云十一年，而紀書於二十一年，蓋表脫二字。

世祖紀十一

二十四年二月，敕諸王闊里鐵木兒。即廣寧王徹里帖木兒。

世祖紀十二

二十五年正月，賜諸王火你赤銀五百兩。按：太宗子合丹大王之子有火你。

賜諸王亦憐真部曲鈔三萬錠。闊端太子之孫。

十二月，賜案荅兒禿等。案荅兒禿者，帖木兒駙馬之賜號也。見特薛禪傳。

二十六年四月，立諸王愛牙赤投下人匠提舉司於益都。按：世祖第六子名愛牙赤，此云諸王，則非皇子也。宗室世系表幹赤斤位下有愛牙哈赤王，滅里位下亦有愛牙赤大王。

世祖紀十三

二十七年十一月，降南雄州爲保昌縣，韶州爲曲江縣。按：至元十五年，立南雄、韶州二路總管府。其時蓋以路領州，以州領縣，設官猥多，至是始省州存縣，故云降也。

二十八年正月，給諸王愛牙赤印。按：二十二年已賜皇子愛牙赤銀印，則此給印者，別是一人也。

以札散、禿禿合總兵於瓮古之地。禿禿合，即土土哈。

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年乙巳，受皇太子寶。當云六月乙巳，有日無月，史脫文。

三十一年，封駙馬闊里吉思爲唐王。當云高唐王，脫「高」字。

元貞元年十二月，賜諸王押忽禿。即牙忽都也。

成宗紀二

二年三月，郡王慶童有疾，以其子也里不花代之。此當是兀魯兀台部之襲封郡王者，非宗王也。考兀赤台傳有慶童而無也里不花，亦不云慶童有子，紀傳互異，今無從考其是非矣。

傳有匣刺不花，與也里不花音似相近，然傳以匣刺不花爲脫歡之孫，則系慶童之姪孫，非其子也。

九月，令廣海、左右兩江戍軍，以二年或三年更戍。海都兀魯思不花部。兀魯思不花者，河平王昔里吉之子。

大德二年十二月，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荅刺罕升左丞相。荅刺罕者，哈刺哈孫也。本傳，大德二年，由湖廣平章政事入朝，拜江浙行省左丞相，未嘗平章江浙也。紀疑誤。

成宗紀三

五年十月丙辰朔。當是丙寅朔。

癸未，太陰犯東井。壬午，車駕還大都。壬午，當在癸未之前。

成宗紀四

七年三月，小蘭禧、岳鉉等進大一統志。「小」當作「卜」。

九月復木八剌沙平章政事。按：是年二月，以平章政事行上都留守木八剌沙爲中書平章政事，中間初未有罷黜之事，非此條重出，則史文有脫漏也。

九年七月，以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鈔十三萬錠，賜興聖太后及宿衛臣，出居懷州。興聖

太后，即武宗、仁宗母也。此時不當有太后之稱，史臣因實錄舊文，未及釐正。十月丁丑朔。當作甲戌朔，此誤。

武宗紀一

大德五年八月，與海都戰於迭怯里古之地。床兀兒傳作鐵堅古山。

十一年六月。進封高麗王王_王距爲瀋陽王，加太子太傅、駙馬都尉。按：高麗傳，王_王諱，成宗

初年尚寶塔實憐公主，十一年進封瀋陽王，紀當云封高麗王王_王距之世子諱爲瀋陽王，不得云封_王距也。又按朝鮮史，忠烈王_王距三十四年，王薨於神孝寺，遺教機務委付瀋陽王，則瀋陽爲諱之封明矣。

七月庚辰。按：上書七月癸亥朔，庚辰爲月之十八日，不當重書七月。

御史大夫月兒魯言：「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許得自選其人，它司悉從中書銓擇，近臣不得輒奏。如此則紀綱不紊。」帝嘉納之。按：玉昔帖不兒，世祖時爲御史大夫，賜號月呂魯那演，亦作月兒魯，又作玉呂魯，以元貞元年卒。此又有御史大夫月兒魯，不知何人，恐誤。

至大元年三月，賜定王藥木忽兒金千五百兩。按：是年六月封藥木忽兒爲定王，而三月已書定王藥木忽兒。二年三月，封駙馬_{注安}即_{朮安}。爲趙王，蓋由高唐王進封也，而其年九

月，猶書高唐王注安。皇慶二年正月，封乞台普濟爲安吉王，而至大三年已書安吉王乞台普濟。至順元年三月，封王子阿剌忒納答剌爲燕王，而二月已書燕王阿剌忒納答剌。至正二十年閏月，以甘肅行省左丞相阿吉剌爲太尉，而十三年五月、十八年五月兩書太尉阿吉剌。皆史臣失於檢勘也。

武宗紀二

二年三月，遼陽行省右丞洪重喜訴高麗國王王章。按：王章即王諤改名。予見趙孟頫書

圓通寺碑，篆額者爲藩王王璋，即高麗王也。元史作章，不從玉旁，誤。

六月，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荅失蠻租稅。按：元典章有一條云：荅失蠻、迭里威

失戶，若在回回寺內住坐，并無事產，合行開除外，據有營運事產戶數，依回回戶體例收差。然則荅失蠻，乃回回之修行者也。至元辨僞錄云，釋道兩路，各不相妨，今先生言道門最高，元人稱道士爲先生。秀才人言儒門第一，迭屑人奉彌失訶言得生天，達失蠻叫空謝天賜

與，細思根本，皆難與佛齊。達失蠻，即荅失蠻。

十二年，上太祖聖武皇帝尊謚、廟號，又上睿宗景襄皇帝尊謚、廟號。按：太祖、睿宗廟號，

至元三年所上，此年惟加上尊謚耳，不當云廟號也。

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二月，賜世祖諸皇子也先鐵木兒福州路福安縣。

按：也先鐵木兒乃世祖子忽哥

赤之子，以下文例之，當有脫文。

三年乙亥。當作己亥。

四月，趙王汝安郡告饑。「汝」當作「注」，「郡」當作「部」。

二年二月壬戌。是年失書三月、十一月。自二月丙申以後，皆三月事，自十月壬寅以後，皆十一月事也。

仁宗紀二

延祐二年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五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按：是年初行

科舉，自後每科廷試，賜進士及第，皆書於本紀，惟順帝元統元年賜同同、李齊等百人，至正十七年賜悅徵、王宗嗣等五十一人，紀皆失書。元統癸酉之春，庚申君尚未即位，闕而不書，宜也。若至正丁酉之脫漏，史官難辭其咎矣。

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癸巳，即皇帝位於龍居河。當云九月癸巳。有日無月者，史脫文。

泰定元年三月，冊八八罕氏爲皇后。后妃表、后妃傳、特薛禪傳并作八不罕。八不罕者，其名也。當書宏吉刺氏，不當云八八罕氏。

十月乙卯。是年失書十一月，自己丑以後，皆十一月事。

二年十月戊寅朔。是年失書十一月，自戊申以後，皆十一月事。

泰定帝紀二

三年十一月庚子。前一月辛未朔，則庚子乃今月朔日也。史不書朔，脫文。又按：是年失書十二月，自丁丑以後，當屬十二月。

明宗紀

諱和世疎。元典章作火失刺。

悉發關中兵，分道自潼關、河中府入。按：是時仁宗在位，而周王遼興關中兵拒命，是謀反也。仁宗紀不書其事，蓋深諱之。既而西行至金山，則附於西北諸叛王矣。

泰定皇帝崩於上都，倒刺沙專權自用，逾月不立君，朝野疑懼。

按：泰定以七月庚午崩，至

八月甲午，燕帖木兒舉事，爲時尚未及三旬。元諸帝即位，皆俟諸王大臣畢會議之，距前君之崩或兩月或三月，初無定期，蓋其家法如是，況泰定踐阼之日，儲位早定，朝野本無異議也，燕帖木兒逆謀，早萌於泰定未崩之先，豈因逾月不立君，人心疑懼，始謀舉事乎？此皆實錄之誣詞，史臣不能刊正也。

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八月，河南行省殺其參政脫孛臺。

即脫別台也。見伯顏傳。時伯顏爲河南行省平

章政事。

天曆元年九月乙丑，立太禧院。

乙丑當作乙亥。

十一月己未。

史不書朔，脫文。

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二月辛卯朔。

按：上文已書二月壬午朔，以上下月日勘校，當爲壬午朔，辛卯則月之十日也。「二月」二字，當屬上文給糧賑之爲句，「朔」字衍文。壬午，刊本作壬申，誤。

文宗紀五

放燕帖古思於高麗。

監本於「燕」字下錯入順帝紀中語，凡四百言。

寧宗紀

八月甲寅。上文已書八月己酉，此又書八月。

順帝紀一

至元元年八月，詔以岐陽王完者帖木兒。

岐陽當作淇陽。月赤察兒之孫，承其祖父封號。

順帝紀二

二年十二月，以甘肅行省白城子屯田之地賜宗王喃忽里。

按：明史哈密傳，元末以威武王

納忽里鎮之，尋改爲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永樂二年，封爲忠順王。納忽里，即喃忽里也。

順帝紀三

至正元年十二月，立四川安岳縣。按：安岳縣不見於地理志，疑潼川府屬縣也。
二年七月庚午。以八月庚子朔推之，庚午爲是月朔日，而史失書「朔」。歐陽原功天馬頌云，至正二年七月十八日丁亥，二十一日庚寅，二十三日壬辰。逆計之，亦得庚午朔。

順帝紀五

十二年三月，河南左丞相太不花克復南陽等處。按：太不花傳，是年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未爲左丞相也。據本紀，十四年十二月，以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泰不花即太不花。爲本省左丞相。可證十四年以前，但爲平章，此稱左丞相者，誤。

順帝紀六

十三年六月，平章政事荅失八都魯總四川軍。按：本紀，是年正月，以荅失八都魯克復襄陽、樊城有功，升四川行省右丞，明年三月，始升本省平章政事，此時不應先稱平章也。下文十二月荅失八都魯復均、房等州，紀仍書右丞，不稱平章。
十四年二月，立鎮江水軍萬戶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家閭領之。按：是年六月，紀書「江浙

行省參知政事佛家閭，此必由參政遷右丞者。領萬戶時，未爲右丞也。紀前事而稱後官，文家往往有之，施干，紀、傳則慎矣。

校勘記

〔二〕「瓜都」，「瓜」，元史卷四作「爪」。

〔三〕「至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月」，原本作「十月」。據元史卷二十九，怯別遣使來朝在至治三年十一月，原本脫「一」字。故補。

〔三〕「以二年或三年更戍」，「或」，原本脫，據元史卷十九補。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八

元史三

曆志一

庚辰歲，太宗西征。

梅文鼎曰：「元太祖以己卯歲親征西域諸國，次年庚辰夏五月，駐蹕也石的石河，有西域人與耶律楚材爭月蝕，而西說并訕，故耶律作曆，託於是年。」志訛爲太宗，則太宗無庚辰也。

中書令耶律楚材。按：太祖時楚材未爲中書令，史因繫庚辰於太宗，故官名亦從之。

且以中元庚午歲，國兵南伐。按：耶律西征，新術演紀上元庚午至太祖庚辰，積年二千二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滿一百八十去之，上元、中元、下元各六十，併之爲百八十也。餘數七十，則庚辰爲中元之第十一年，故太祖五年，爲中元庚午也。

推上元庚子歲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同會虛宿六度，以應太祖受命之符。梅文鼎曰：「耶律作曆，以太祖五年始絕金，次年伐之，不五年，天下略定，故推演上元庚午冬至朔旦七曜齊元爲受命之符，謂之西征庚午元曆。西征者，謂太祖庚辰也。庚午元者，上元起算之端也。」志訛上元爲庚子，則於積年不合。獻公十五年戊寅歲，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按：魯獻公冬至，見於漢書律曆志，梅勿庵謂未知所據，蓋偶失記耳。

曆志二

梁中大通五年癸丑，四月己未朔食，在丙。

按：梁書、南史、五代志俱不載此食。

三統曆。積年，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

按：三統術，上元距漢太初元年一十四萬三千

一百二十七歲，自太初元年丁丑至至元辛巳，中積一千三百八十四，併之爲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也。四分以下積年，皆準此例推衍，到至元辛巳，便於布算，或者譏其與本志不合，殆未審郭氏之旨矣。

宣明曆。長慶二年壬寅徐昂造。

按：唐志，宣明術，不著撰人姓名。若徐昂觀象術，世已

無傳，且造於元和初，非長慶也。其誤始於周琮，而守敬因之。

奉元曆。熙寧七年甲寅衛朴造。積年，八千三百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七。日法，二萬三千

七百。按：宋志失載奉元術。

占天曆。崇寧元年癸未姚舜輔造。三積年，二千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三十七。日法，二萬八千八十。按：宋志失載占天術。

成天曆。咸淳七年辛未陳鼎造。按：宋志成天術，不載撰人姓名。

曆志五

演紀上元庚午，距太宗庚辰歲。太宗當作太祖。

地理志一

霸州，宋升永清郡，金置信安軍。按：宋承後周之舊，亦爲霸州。政和三年，賜郡名曰永清。蓋宋時諸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其郡名皆依唐舊。若五代及遼增置之州，向無郡名，故政和中依例賜之，初非升州爲郡。且郡名之有無，無關於沿革，本不必書，若有書有不書，又難免挂漏之譏矣。又考，宋時以霸州淤口砦建爲信安軍，金大定中降軍爲縣，隸霸州，然則信安軍非金所置，此志之誤也。

薊州，宋爲廣川郡，金爲中都。當云金屬中都路，轉寫脫訛耳。廣川郡名不必書。豐閏，下。至元二年，省入玉田。四年，以路當衝要復置。按：孫慶瑜豐閏縣記，太祖庚辰

歲升豐閏爲閏州，至元初併入玉田，未及周歲，縣治仍舊。志不言升州事，史之漏也。又考世祖紀稱至元十三年，薊州復置豐閏縣。今據慶瑜記成於至元七年，其時慶瑜正爲縣令，則紀書十三年復置者，誤矣。

順州，宋爲順興軍。按：宋志，順州，宣和四年賜郡名曰順興。則順興乃郡名，志作軍者誤。

檀州，遼爲武威軍，宋爲鎮遠軍。按：遼之武威軍爲刺史軍額，宋之鎮遠軍爲節度軍額，雖各有軍額，而州名如故也。

固安州，唐爲固安縣，隸幽州。宋隸涿水郡，金隸涿州。按：宋制以州領縣，遼時固安隸涿州，宣和收復之後，固安仍隸涿州，金特因宋之舊耳。但宋時諸州，又有郡名，故宋志於涿州下又有賜郡名曰涿水之文，非改州名爲郡也。明初修史諸臣，昧於地理，妄疑升州爲郡，故有此失。

上都路，中統元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總管府。按：世祖紀，升府爲上都及升總管府皆在中統四年五月，與志互異。

順寧府，金爲宣德州，元初爲宣寧府。太宗七年，改山東路總管府。按：太宗二年，立十路徵收課稅使，宣德其一路也。山東路之名，不見於紀、傳，疑未可信。

仍至元三年，以地震改順寧府。按：地理志闕順帝一朝之事，惟有宣德府改順寧、奉聖州

改保安二條。

蔚州。武宗紀，至大元年升蔚州爲蔚昌府，志失書。

興州，領二縣：興安、宜興。按：文宗紀，致和元年八月升宜興縣爲州，即此宜興，非常州

路之宜興也。縣既升爲州，當改隸上都路。土俗相傳，以此爲小興州，而以興州爲大興州，

故明實錄有大小興州之目。今爲承德府地，俗名喀喇河屯者，即興州故城也。順帝紀，至

元五年，革興州興安縣，志亦未及。

松州，金爲松山縣。元中統三年，升爲松州。按：世祖紀，松、雲二州，并置於中統四年五

月，志於雲州亦云四年升，則松州之升，必在四年矣。

興和路，中統三年，升隆興路總管府。考：本紀，至元四年，析上都隆興府自爲一路，行總

管府事。至大元年，降隆興爲源州。四年，復隆興路總管府。皇慶元年，改隆興路爲興和

路。志皆闕而不書。但據志中統三年已升州爲路，而紀於至元四年復有析隆興自爲一路

之文，似不相照，豈此中統乃至元之誤邪？抑中間更有改隸之事，而紀失之乎？

德寧路，領縣一：德寧。按：德寧、淨州、泰寧、集寧、應昌、全寧、寧昌七路，及砂井總管

府，志皆闕其沿革。予考特薛禪傳，至元七年，斡羅陳萬戶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請於朝曰：

「本藩所受農土，在上都東北三百里荅兒海子，實本藩駐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從之。遂

名其城爲應昌府。二十二年，改爲應昌路。元貞元年，公主復請於帝，以應昌路東七百里

駐冬之地創建城邑，大德元年，名其城爲全寧路。則應昌、全寧二路，蓋魯王分地也。仁宗紀，延祐五年，改靜安路爲德寧路，靜安縣爲德寧縣。姚燧河內李氏先德碣云，郇王世居靜安黑水之陽。郇王，即趙王也。文宗紀，至順二年，趙王不魯納食邑沙、淨、德寧等處蒙古部民萬六千餘戶饑。元典章，砂井、集寧、靜州、按打堡子四處，壬子年，元籍愛不花駙馬位下人戶，揭照元籍相同，依舊開除。然則德寧、淨州、集寧三路及砂井府，皆趙王分地也。孛禿傳，成宗封阿失爲昌王，仁宗朝，復賜以寧昌縣稅入。公主表，孛花弟唆都哥、唆都哥子不憐吉歹，并封寧昌郡王，則寧昌路蓋昌王分地也。惟泰寧路未詳何人分地。

淨州路，領縣一：天山。按：金志，淨州，大定十八年置，領天山一縣，屬西京路。元時州縣，皆仍金舊名，延祐四年，升州爲路，其沿革歷歷可考，不審志何以闕之。

泰寧路，領縣一：泰寧。按：仁宗紀，延祐二年，改遼陽省泰州爲泰寧府。四年，升府爲路，仍置泰寧縣。考金志，北京路有泰州，治長春縣，其地南至懿州八百里，東至肇州三百五十里。當即元之泰寧路也。

集寧路，領縣一：集寧。按：金志，西京之撫州有集寧縣，疑即其地。

應昌路，領縣一：應昌。按：應昌府建於至元七年，廿二年升府爲路。至正初，與全寧路俱廢，撥屬魯王馬某沙王傳府，十四年復立。

全寧路，領縣一：全寧。按：成宗紀，大德元年，升全州爲全寧府。又複載於二年。蓋初立

全州，尋升爲府。七年，又升府爲路也。至正初廢，十四年復立。

砂井總管府，領縣一：砂井。陳旅贈砂井除判官詩序：天山之北，皋陸演迤，聯亘乎大漠，

趙王之封國在焉。

寧昌路，領縣一：寧昌。按：仁宗紀，延祐五年，置寧昌府。英宗紀，至治二年，升寧昌府

爲路，增置一縣。

保定路，本清苑縣，唐隸鄭州。「鄭」當作「鄭」。宋升保州。金改順天軍。按：宋制，州有節

度、防禦、團練、刺史即軍事。四等。金無團練，惟節度、防禦、刺史三等。保州在宋爲軍事，

金升爲節度州，以順天爲軍額，而州名如故，非改保州爲軍也。修史者不通官制，故涉筆便誤。

太宗十一年，升順天路置總管府。據張柔傳，升州爲府，在辛丑歲，則爲太宗十三年。

博野。下。至元三十一年立。按：王惲烏臺筆補有論復立博野縣事狀，稱祁州博野縣併入

蒲陰縣，蓋元初縣屬祁州，後併蒲陰，至元末復立也。

雄州，宋爲易陽郡，金爲永定軍。按：宋、金皆爲雄州，但宋爲防禦州，金升爲節鎮，以永定

爲軍額耳。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雄、霸諸州，後周所置，向無郡名，故政和

中特賜之名，非改州爲郡也。

中山府，宋爲中山郡，金爲中山府。按：宋志，政和三年，升定州爲中山府，改賜郡名曰中

山。當云宋爲中山府，金因之。宋時諸州別有郡名，但爲封爵之用，無關於沿革，不足書也。

趙州，宋爲慶元軍。按：宣和元年，升趙州爲慶源府，其初雖有慶源軍節度之名，乃升刺史州爲節度州，非改州爲軍也。當云宋爲慶源府。

冀州，宋升安武軍。按：此亦升團練州爲節度州，以安武爲軍額，而冀州之名如舊，非改州爲軍也。宋時亦有以軍領縣，如太平軍、信陽軍、漣水軍、南康軍之類，此固志沿革者所必書。然其地望在州之下，故常以縣升軍，以軍升州，未有轉以州升軍者。宋志所載，由州升軍，皆謂由防團刺史升爲節度，初非廢州稱軍，而明初史臣，茫然不察，殊可怪也。

蠡州，唐始置。宋改永寧軍，金仍爲蠡州。按：唐無蠡州。宋雍熙四年，始以定州博野縣建寧邊軍。景德元年，改爲永寧軍。金天會七年升寧州，天德三年更爲蠡州。前史所載甚明，不知何以踳謬乃爾。

磁州，唐磁州，宋爲滏陽郡。宋亦爲磁州。若郡名，諸州皆有之，不必書。
彰德路，唐相州，石晉升刊本作「尹」，誤。彰德軍。按：升彰德軍者，謂置彰德軍節度，治相州也。

大名路，五代南漢改大名府。按：稱後漢爲南漢，惟見於此。
滑州，唐改靈昌郡，宋改武成軍，元仍爲滑州。按：唐、宋皆爲滑州，唐改州爲郡，惟天寶、

至德十餘載事，嗣後仍爲滑州，又置義成軍節度治。此宋避太宗諱，改義成軍爲武成，而滑州之名無改也。志誤。

滑州，石晉置滑州，宋爲通利軍，又改平川軍。金復爲滑州。按：五代職方考不載石晉置滑州事，此必志之誤也。宋初升黎陽縣爲通利軍，後升爲滑州，仍置平川軍節度。以史例言之，當云本黎陽縣，宋升通利軍，又升滑州。

懷慶路，元初復爲懷州。太宗四年，行懷孟州事。憲宗六年，世祖在潛邸，以懷孟二州爲湯沐邑。七年，改懷孟路總管府。至元元年，以懷孟路隸彰德路。二年，復以懷孟自爲一路。

按：中統五年，重立孟州三城記稱，河南甫定，孟猶邊鄙，版籍仍希，爲懷所并。蓋太宗初定中原，以孟州地并於懷，故有行懷孟州事之稱。曷思麥里傳云，歲壬辰，授懷孟州達魯花赤。乙卯卒，子密里吉復爲懷孟達魯花赤。是其證也。予家藏中統元年祭濟瀆記碑，後列宣授懷孟州達魯花赤蜜里及、即密里吉。宣授懷孟州總管覃澄、提領懷孟州課稅所官石伯濟名，碑立於世祖初，尚稱州而不稱路，然則憲宗之世，但置總管，未嘗改爲懷孟路也。中堂事紀：中統二年，奉聖旨道與真定路宣撫司，據懷孟達魯花赤蜜里吉、總管覃澄奏告，管下地分，多有屯住蒙古頭目，遇有關涉詞訟公事，不肯前來對證，往往不服句追，以致遲滯公事。准奏仰遍諭諸路宣撫司，今後各州城管民官，遇有關涉蒙古軍人公事理問時，分管軍官一員，一同聽斷施行，毋得偏向。准此。是中統以前，懷孟隸真定路宣撫司，非別立

一路審矣。

孟州，宋隸河北道。按：十道之名，立於唐世，宋分天下爲十五路，後又析爲十八路，又析爲二十三路，無諸道之名也。當云隸京西北路。

故城謂之下孟州，新城謂之上孟州。元初治下孟州。憲宗八年，復立上孟州。按：元初併

孟州於懷，曷思麥里父子三人相繼爲懷孟州達魯花赤，蓋中統紀元以前，孟未嘗別爲州也。考元重立孟州三城記碑，稱中統二年，欽奉聖旨，宣授孟州長官并降到立城民戶，至中統四年二月，宣差孟州達魯花赤阿里理任新附之民，而并治之。是孟州之設，實在中統間，志不載併省及復置本末，可謂疏而舛矣。然史稱憲宗八年復立上孟州者，其誤亦有因。據碑稱丁巳年，欽奉恩命復立新孟。丁巳，即是憲宗七年，與志復立上孟州之文頗合。而碑又云，荒殘廢邑，復見儀刑。又有儻一旦功成，改除它邑云云。言邑不言郡，則縣而非州也。其所謂復立者，移縣治於新孟州城，非即立爲州也。而史遂以爲州所治，不亦謬乎？

衛輝路，唐衛州，又爲汲郡。金改河平軍。按：宋金皆爲衛州，河平乃節度軍額，非改州爲軍也。

滄州，金升臨海軍。按：滄州自唐時爲橫海軍節度治所，宋金皆因其名，此作臨海，誤。且州有軍額舊矣，亦非金所升也。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以滄州之軍營城爲滄溟縣，志亦不書。

東平路，宋改東平府，隸河南道。

按：宋無十道之名，當云隸京東西路。

濟寧路。

按：至正八年，黃河決，遷濟寧路於濟州。自後任城遂爲濟寧治所。

兗州，唐初爲兗州，復升泰寧軍。宋改襲慶府，金改泰定軍。

按：唐時兗州爲泰寧軍節度

治所，五代及宋并爲兗州，而節鎮軍額尚仍唐舊。徽宗朝升州爲襲慶府。金仍爲兗州，惟

改軍額爲泰定耳。志誤。

益都路，唐青州，又升盧龍軍。宋改鎮海軍。

按：盧龍當爲平盧之訛。宋改鎮海軍者，改

其軍額，青州之名，尚如故也。

滕州，領二縣：滕縣、鄒縣。

按：蘇天爵新升徐州路記，至正戊子夏六月，詔升徐州爲路，

割滕、嶧、邳、宿四州隸焉。遷滕之滕縣於薛城，裂滕之西南四鄉治之。東南六鄉，滕自治

之。蓋滕縣本州之附郭，至正間移縣治薛城，而縣與州不同治，故分縣之十鄉，半隸縣，半

隸州也。

般陽府路，唐淄州，宋屬河南道。

當云宋屬京東東路。宋無河南道之名也。

初，太宗在藩，置新城縣。

按：新城縣下亦云：「本長山縣驛臺，太宗在潛，以人民完聚，

創置縣曰新城，以田、索二鎮屬焉。」而世祖紀云，至元十九年，併淄萊路田、索二鎮，仍於驛

臺立新城縣治。殆中廢而復置也。

登州，宋屬河南道。

當云宋屬京東東路。

蓬萊。下。按：登州之蓬萊縣，寧海州之牟平縣，濱州之渤海縣，德州之安德縣，許州之長社縣，陳州之宛邱縣，鈞州之陽翟縣，皆倚郭也，而志失書。

朔州，後唐升鎮武軍。按：唐置振武軍節度，治朔州，非始於後唐。職方考亦無改名鎮武之事，志誤。

忻州，金隸太原府，元因之。按：王磐撰郝和尚碑云，忻州，乞忒郡王之屬城也。戊子歲，升爲九原府。志不載升府事，史之漏也。又考世祖紀，至元三年，以崞、代、堅、臺四州隸忻州。意其時忻州尚爲九原府，故得有屬州也。

保德州，舊有倚郭縣，元憲宗七年廢縣。按：倚郭縣，史失其名，以金志考之，蓋保德縣也。又成宗紀，大德元年，以隰州巡檢司爲河曲縣，隸保德州。志亦失書。

河中府，宋爲護國軍，金復爲河中府。按：宋仍唐舊，亦爲河中府。護國軍乃節度軍額，然不始於宋也。金爲河中府，亦未廢護國軍節度之額，史家失於稽考，故語多牴牾。

潞州，宋改隆德軍。當云隆德府。

澤州，宋屬河東道。當云河東路。

解州，宋屬京兆府。金升寶昌軍。「府」下當有「路」字。京兆府路，即永興軍路也。寶昌

軍，亦節鎮之額。

地理志二

遼陽路，梁貞明中，阿保機以遼陽故城爲東平郡。後唐升爲南京。石晉改爲東京。按：遼史，天顯三年升南京，十三年改東京。以時考之，在後唐、石晉之世，然是契丹升之改之，非晉唐升之改之也。即欲繫以五代，亦當云後唐時契丹升爲南京，石晉時契丹改爲東京，不得如史所云。

以廣寧府、婆娑府、懿州、蓋州作四路。婆娑府，金之婆速府路也。

懿州，初爲懿州路。至元六年，爲東京支郡。按：順帝紀，至正二年升懿州爲路，以大寧路

所轄興中、義州屬懿州。

廣寧府路，元封李魯古歹爲廣寧王。即別里古台。

肇州。按：金志，上京路有肇州，舊出河店也。天會八年，以太祖兵勝遼，肇基王績於此，

遂建爲州，領始興一縣，有鴨子河、黑龍江。元時立肇州屯田，蓋因金之故名。按：遼志，瀋州，太宗置興遼軍，後更瀋陽路，契丹爲興遼軍。金爲昭德軍，又更顯德軍。

名昭德。金史亦爲瀋州昭德軍，無更名顯德軍之事。

咸平府，遼號咸州安東軍，領縣曰咸平。金升咸平府，領平郭、安東、新興、慶雲、清安、歸仁六縣。按：金志，咸平府領縣八，有銅山、榮安、玉山，而無安東。

合蘭府水達達等路。

合蘭府，即金之合懶路。

汴梁路，唐置汴州總管府。石晉爲開封府。

按：唐無總管府之名，朱梁受唐禪，升汴州爲

開封府，建爲東都，非始於石晉也。志皆誤。

鄭州，宋爲奉寧軍。

奉寧軍亦節鎮之名，非改州爲軍也。

許州，金改武昌軍。

按：許州自唐爲忠武軍節度治所，宋、金皆爲節度州，金惟改軍額爲昌武，而許州之名仍舊，非改府爲軍也。武昌當爲昌武。

鈞州，僞齊置潁順軍。

金改順州，又改鈞州。

按：金志，鈞州舊陽翟縣，僞齊升爲潁順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仍名潁順。二十四年，更今名。然則金升軍爲州之初，本名潁順州，非順州也。

陝州，宋爲保義軍。

按：陝州，唐末置保義軍節度治，此宋避太宗名，改軍名曰保平，而陝州之名仍舊。志云宋爲保義軍者，誤也。

嵩州，唐爲陸渾、伊闕二縣。

宋升順州。金改嵩州，領伊陽、福昌二縣。

按：宋志無順州之名，金志但云舊名順州，不言何代所置，此以爲宋升順州，未審何據。又考金志，嵩州領伊陽、永寧、福昌、長水四縣，此云領伊陽、福昌二縣，亦誤。

光州，宋升光山軍。

謂升光州爲節度州，以光山爲軍額也。

歸德府，後唐爲歸德軍，宋升爲南京。

按：後唐置歸德軍節度，治宋州。宋時升州爲應天

府，建爲南京。志不云升應天府者，史之漏也。

徐州，至元二年，例降爲下州。按：至正八年，升徐州爲路，附郭置彭城縣，以邳、宿、滕、嶧

四州隸之。十三年，降爲武安州，以所隸縣屬歸德府，其滕、嶧二州仍屬益都路。

宿州，唐置。宋升保靜軍。按：宿州升保靜軍，亳州升集慶軍，均州爲武當軍，房州置保康

軍，皆節度軍額，其州名初未改也。

均州，領二縣：武當、鄖縣。按：世祖紀，至元十四年，均州復立南漳縣。此志南漳屬襄陽

路，無改隸均州事。

房州，宋置保寧軍。保寧當作保康。

蘄州路。按：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以蘄、黃二州隸湖廣省。志於蘄州、黃州兩州，俱不

書隸湖廣事，亦脫漏也。

和州，宋隸淮南西道。當云淮南西路。

通州，宋改靜海郡。按：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志皆不載。惟通州，五代所

置，向無郡名，政和末，始賜名靜海，史家遂誤仞改州爲郡矣。

德安府。按：世祖紀，至元三十年，改德安府，隸黃州路。志失書。

隨州，宋爲崇信軍，又爲棗陽軍，後因兵亂遷徙無常。按：宋初，升隨州爲節鎮，崇信，其軍

額也。棗陽軍之置，不見於宋志，當是南宋末季，權升棗陽縣爲軍，寄治於此，與崇信軍名

同而實異也。

校勘記

- 〔一〕「崇寧元年」，「元年」，元史卷五三作「二年」。
〔三〕「太宗在藩」，「藩」，元史卷五八作「潜」。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九

元史四

地理志三

奉元路，唐初爲雍州，後改關內道。按：唐太宗分天下爲十道，非改州爲道也。當云屬關內道。

華州，唐改鎮國軍，宋改鎮潼軍，金改金安軍。按：華州本唐所置，而宋、金、元因之。鎮國、鎮潼、金安皆節度軍額，非改州爲軍也。若依它州之例，當云唐初爲華州，又改華陰郡，又復爲華州，乃爲得之。又按，同州，宋爲定國軍；耀州，宋爲感義軍，又改感德軍，皆節度之額也。京兆府在宋亦有永興軍節度之名，延安府在宋亦有彰武軍節度之名，何以獨不書乎？總之軍監之軍名當書，而節度之軍額不必書。史家於前代掌故，全未究心，而妄操筆

削，毋怪乎紕繆百出也。

延安路，宋爲延安府，金爲鄜延路。按：宋時延州置鄜延路安撫使，以守臣領之，後升州爲府，而安撫司猶仍其舊。金因宋制，亦爲延安府，仍立鄜延路於此，初非改府爲路也。志誤。

葭州，唐銀州，宋爲晉寧軍。按：宋志，晉寧軍本西界葭蘆砦，元符二年爲軍，知軍領嵐石路沿邊安撫使。其地屬河東路，又別有銀州隸鄜延路。此志以晉寧軍即唐銀州，未詳其審。

洋州，唐改洋川郡，刊本「川」作「州」，誤。又復爲洋州，後更革不常。宋復爲洋州。按：唐五代及宋，洋州之名未改，惟唐末嘗置武定軍節度於此，宋更軍額曰武康爾。志云更革不常，誤矣。

平涼府，唐爲馬監，隸原州。宋爲涇原路，升平涼軍。按：宋爲渭州，本刺史州，後升爲節度州，以平涼爲軍額，置涇原路安撫使，以守臣兼領。志不言渭州，而言升平涼軍，竟似升路爲軍，謬之甚矣。且路非一州之名，舍州府而言路，於義既乖。又宋時陝西有六路安撫司，志但舉涇原、環慶，而於熙河、鄜延、秦鳳諸路，仍又遺之，尤爲進退失據也。

慶陽府，唐慶州。宋環慶路，改慶陽軍，又升府。金爲慶源路。按：宋亦爲慶州。其云慶陽軍者，節度使額也。宣和始升慶陽府，未幾入於金，仍爲慶陽府，置陝西西路治焉。後又

改陝西西路爲慶原路，而府名如故。志云金爲慶原路，其誤與鄜延同。原誤爲「源」，則刊本之失也。

秦州，唐初爲秦州，宋爲天水郡。按：宋亦爲秦州。郡名，諸州皆有之，不必書。

隴州，領縣二：汧源、汧陽。按：仁宗紀，延祐四年，并汧源縣入隴州，志失書。

定西州。按：順帝紀，至正十二年，以地震改定西爲安定州。

會州。按：至正十二年，以地震改會州爲會寧州，即今會寧縣。

禮店文州蒙古漢兒軍民元帥府。按：大德十一年，以禮店蒙古萬戶屬土蕃宣慰司非便，命

仍舊隸脫思麻宣慰司，防守陝州。

崇慶州，宋爲崇慶軍。按：宋初亦爲蜀州。紹興十年，升節鎮，以崇慶爲軍額。淳熙四年，

升爲崇慶府。當云宋爲崇慶府，不當云軍也。

保寧府，後唐爲保寧軍。按：保寧亦節度軍額，宋初改軍額曰安德。而閬州之名，初未改也。

劍州，宋升普安軍。普安亦節度軍額，當云宋升隆慶府。

巴州，宋領化城、難江、恩陽、宋志「恩」作「思」。曾口、上通江、下通江六縣。按：宋志，巴州

領五縣，通江初無上下之名，疑元初所分也。

沔州，唐爲興州，宋改沔州。元至元十四年，隸廣元路。二十年廢褒州，止設鐸水縣，遷沔州

而治焉。按：元大一統志，鐸水縣本西縣舊鎮也，戊午年始以其地升爲褒州，改鎮爲縣。至元二十年，廢褒州，移沔州來治。志失書元初置褒州及鐸水縣事。

順慶路，唐爲南充郡，又改梁州，又改充州。「梁」當爲「果」字之訛。唐初置果州，天寶初改南充郡，乾元初復爲果州，大曆六年更名充州，十年復故名。唐時充州改名，僅四五年，志沿革者，本可略而不書，今既書改名，而不書復舊，似唐五代及宋初，常爲充州矣。豈其然乎！

渠州，領二縣：流江、大竹。按：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省流江縣入渠州。志失書。

潼川府，宋改靜戎軍，又改安靜軍。安靜，宋志作靜安。此所改者，皆節度軍額。然梓州舊爲劍南東川節度治所，何以不書劍南東川之名乎？

永寧路。闕。按：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又重見於二十七年。

重慶路，領縣三：巴縣、江津、南川。按：順帝至元四年，立重慶路墊江縣。

瀘州，宋爲瀘川軍。瀘川亦節度軍額。

定遠。下。本宋地，名女菁平。元至元四年，便宜都總帥部兵創爲武勝軍，後爲定遠州。二十四年，降爲縣。按：世祖紀，至元四年，汪良臣請立寨母章德山，以當釣魚之衝。五年，改母章德山爲定遠城，武群山爲武勝軍。即此事，而地名小異。

懷德府，領州四。闕。按：文宗紀，至順二年，四川行省招諭懷德府驢谷什用等四洞及生蠻

十二洞，皆內附，詔升懷德府爲宣撫司以鎮之。

夔路。當云夔州路，脫「州」字。

萬州，宋爲浦州。元至元二十年，以南浦爲萬州。

按：宋志，萬州領南浦、武寧二縣，初無

浦州之名，此誤。

新容米洞。按：順帝紀，至正十年立四川容美洞軍民總管府。疑即容米洞也。

永昌路，宋初爲西涼府，景德中陷入西夏。

按：宋史吐蕃傳，乾德四年有知西涼府折逋葛

支，至道二年有西涼府押蕃落副使折逋喻龍波。

蓋羈縻之府，以蠻夷酋長領之。

至元十五年，以永昌王宮殿所在，立永昌路。

按：世祖紀，至元九年十一月，諸王只必帖木

兒築新城成，賜名永昌府。永昌王即只必帖木兒也。

諸王表無永昌王之名，蓋當時以地名

稱之，未有賜印。

沙州路，元太祖二十二年，破其城，以隸八都大王。

按：八都即拔都，太祖長子朮赤之子

也。

山丹州，元初爲阿只吉大王分地。

察合台太子之子。

西寧州，元初爲章吉駙馬分地。

按：公主表，鄆國大長公主忙哥吉適愛不哥子寧濮郡王昌

吉。即章吉也。

地理志四

雲遠路軍民總管府，元貞二年置。

按：成宗紀，元貞二年「雲南省臣也先不花征乞藍，拔瓦農、開陽二寨，其黨荅剌率諸蠻來降。乞藍悉平，以其地爲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北勝府，在麗江之東。至元十五年，立爲施州。十七年，改爲北勝州。二十年，升爲府。

按：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雲南行省言：「金沙江西通安等五城，宜依舊隸察罕章宣撫司，金沙江東永寧等處五城宜廢。以北勝施州爲北勝府。」從之。

蒗蕓州，至元九年內附。十六年，改羅共睽爲蒗蕓州。

按：世祖紀，至元十六年，改雲南寶山、蒗蕓二縣爲州。據志，寶山縣立於至元十四年，則蒗蕓縣亦當同時立也。

霑益州領三縣。

按：順帝紀，至元元年「以霑益州所轄羅山、石梁、交水三縣併歸巡檢司」。

石梁，下。至元十三年爲縣。

按：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復雲南石梁縣。蓋十三年置縣之後，尋即併省也。

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按：順帝紀，至正二年，罷雲南蒙慶宣慰司。

烏撒烏蒙宣慰司。

按：順帝紀，至元元年「詔以烏撒烏蒙之地隸四川行省」。

地理志五

嘉興路，石晉置秀州，宋爲嘉禾郡。

按：秀州，吳越王錢元瓘置。宋亦爲秀州，兼立嘉禾郡

名，非改州爲郡也。

昆山州，元貞元年升州。

按：皇慶二年十月，徙州治太倉。即今太倉州也。至正十七

年，復故治。志皆失書。

建德路，唐睦州，又爲嚴州，又改新定郡。宋爲建德軍，又爲遂安軍。按：唐時爲睦州，天

寶初爲新定郡，乾元初仍爲睦州。宋初，亦爲睦州，宣和中平方臘之亂，始改睦爲嚴。志云

唐爲嚴州，誤之甚矣。建德、遂安皆節鎮軍額。

江陰州，至元十四年，升爲江陰路總管府，今降爲江陰州。按：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降

江陰路爲州，隸常州路。志不繫之常州路，而與松江府并列在直隸行省之數，未審何時改

隸也。

婺州路，宋爲保寧軍。

保寧亦節鎮軍額。

台州路，唐改爲台州，又改臨海郡，又爲德化軍，宋因之。

按：宋因唐制，仍爲台州，何嘗有

德化軍之名乎？唐宋時台州皆不建節度。志云唐爲德化軍，真無稽之談矣。考宋史吳越

世家，錢惟治爲德化軍使，遷檢校太保、台州團練使。或吳越有國時，台州有德化軍之稱，

因誤以爲唐制乎。

徽州路錄事司。按：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罷徽州路錄事司。

饒州路。按：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以袁州、饒州、興國軍復隸隆興省。志惟袁州一路隸江

西行省，而饒州隸江浙省，興國軍隸湖廣省。興國之改隸，志有明文，在至元三十年。而饒州則無之，蓋史家於前後沿革，多未該備也。

集慶路，宋仁宗以昇王建國，升建康軍。按：仁宗即位，升昇州爲江寧府。建康軍者，節鎮軍額也。當云升江寧府。

溧陽州，至元十六年，升爲溧陽路。二十七年，復降爲縣，後復升爲州。按：金陵新志，至

元十四年，改溧州。十五年，升溧陽府。十六年，改溧陽路，領溧陽縣，并在城錄事司。廿八年，革去路名，止存溧陽縣。元貞元年，改升中州。志所載殊未備。

福州路，唐改福州，又爲長樂郡，又爲威武軍。宋爲福建路。按：宋亦爲福州。以威武軍爲節鎮之額，與唐制同。又設福建路轉運司，駐節於此。每路領數州或十數州，與元之路名同而實殊。

福寧州，唐長溪縣。元升爲福寧州。按：世祖紀，升州在至元二十三年。

建寧路，宋升建寧軍。當云升建寧府。

泉州路，宋爲平海軍。平海，節度軍額也。與興化、邵武軍名各別。

延平路，至元十五年，升南劍路，後改延平路。

按：仁宗紀，延祐元年「改南劍路曰延平，劍

浦縣曰南平。」志失書其年，而南平之即劍浦，亦失考。

寧州，元至元二十三年，於武寧縣置寧州，分寧爲倚郭縣。

按：大德八年，分寧始爲倚郭

縣。至元置州之始，武寧爲倚郭非分寧也。

江州路，宋爲定海軍。定海當作定江，亦節鎮軍額，非改江州爲軍也。

韶州路。曲江。中。按：仁宗紀，延祐五年，併翁源縣入曲江縣。志以翁源爲英德所領之

縣，與紀異。翁源本唐宋舊縣，而志云大德五年置，殆廢於至元之世乎？

惠州，唐循州。宋改惠州，又改博羅郡，又復爲惠州。按：宋無改州爲郡之事，蓋因宋志有

賜郡名曰博羅之文，而妄爲之說也。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惟惠州南漢所置，本析循州之地，循有郡名，而惠無郡名，故宣和中特賜之，初非改州爲郡。史家不學，故涉

筆多誤。

英德州。按：仁宗紀，延祐元年，廢真陽、含光二縣入英德州。志失書。

梅州，至元十六年置總管府，二十三年，改爲散州。按：仁宗紀，延祐四年，改潮州路所統

梅州隸廣東道宣慰司。蓋初改散州，本隸潮州路，後乃直隸宣慰司也。

桂陽州，爲蒙古斛忽都虎郡王分地。按：食貨志，愍里荅兒薛禪：「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

州二萬一千戶。愍里荅兒，即畏荅兒，本忙兀氏，志所謂蒙古斛也。忽都虎，蓋畏荅兒之

後，襲封郡王者。世祖初定江南，凡后妃宗王駙馬勛臣各有分戶，具載食貨志歲賜篇，所謂江南戶鈔也。志皆不載，獨載忽都虎一人，此又義例之失當也。

連州，元至元十七年，升爲連州路總管府。十九年，降爲散州。按：成宗紀，元貞元年，降連州路爲連州。與志異。

循州，唐改爲海豐郡，仍改循州。宋爲博羅郡。按：宋時循州郡名海豐，蓋因唐之舊。博羅，則惠州郡名也。惠雖循之故地，然疆界既分，豈可混而爲一？

地理志六

武昌路，唐初爲鄂州，又改江夏郡，又升武昌軍。宋爲荆湖北路。按：唐時鄂州爲武昌軍節度治所。宋立荆湖北路轉運司，治鄂州。州名與節鎮軍額，初無改也。宋時十八路、二十三路之名，皆據轉運司所轄言之，非專指一州。志沿革者，本可不書，且如江南東路之治建康，江南西路之治隆興，兩浙西路之治平江，兩浙東路之治紹興，此類志皆不書，則湖北路、福建路何以特書乎！

岳州，宋爲岳陽軍。岳陽亦節度軍額。

天臨路，唐爲潭州長沙郡。宋爲湖南安撫司。按：宋時潭州守臣例帶湖南路安撫使，猶鄂州守臣例帶湖北路安撫使，非改州爲司也。安撫司例不書。

衡州路，領縣三：衡陽、安仁、酃縣。按：順帝至元二年，分衡州路衡陽縣，立新城縣。

郴陽，倚郭。舊爲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按：宋時郴州倚郭爲郴縣。「敦」字犯宋廟諱，敦化之名，必非宋所立。至元十三年，湖南始入版圖，何以又有舊名？殊可疑也。

桂陽路，唐郴州。當云唐郴州地。

耒陽州，唐、宋皆爲郡，隸湘東郡。當云隸衡州。衡州，郡名。衡陽，非湘東也。

靜江路，宋仍爲靜江軍。當云宋升靜江府。

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唐爲龍水郡，又改粵州。粵州當作宜州。唐雖有粵州之名，乃在改郡名以前。自唐至宋，常爲宜州，宋末乃升府耳。

平樂府，元改爲平樂府。按：成宗紀，大德五年「升昭州爲平樂府。」是元始得江南，尚稱昭

州也。

容州，宋爲寧遠軍。寧遠亦節度軍額。

至元十六年，改容州路總管府。按：成宗紀「大德五年，降容象橫賓路爲州。」志於此四州，

皆失書降州事。

融州，宋爲清遠軍。清遠亦節度軍額。

乾寧軍民安撫司。按：順帝元統二年，改乾寧軍民安撫司曰乾寧安撫司。

會同。下。定安。下。按：宋志無此二縣。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敕以海南新附四州洞

寨五百一十九，民二萬餘戶置會同、定安二縣，隸瓊州」。又文宗紀，天曆二年「升定安縣爲南康州，隸海北元帥府」。志亦失書。

播州軍民安撫司。

按：世祖紀，至元十五年，從播州安撫楊邦憲請，以鼎山仍隸播州。十

六年，改播州鼎山縣爲播州縣。二十六年，改播州爲播南路。此皆當見於志，而志失之。

西北地附錄。

按：元時西北塞外，皆爲諸王分地，不立州縣，有牙帳而無城郭。志所錄諸

地名，分爲三列：一曰篤來帖木兒，一曰月祖伯，一曰不賽因，皆不著其說。考泰定紀內有

云西域諸王不賽因部，又云北邊諸王月即別。文宗紀至順元年，遣諸王桑哥班等分使西北

諸王燕只吉台、不賽因、月即別等所。其云月即別者，即志之月祖伯也。月祖伯分地在北

方，不賽因分地在西域，惟篤來帖木兒一人，不見於史。考文宗紀，至順二年「西域諸王禿

列帖木兒遣使獻西馬及蒲萄酒。」當即其人。其分地亦在西域也。

校勘記

〔一〕「唐宋皆爲郡」，「郡」，元史卷六三作「縣」。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

元史五

河渠志一

兗州牘已見前。按：兗州牘之名雖見於會通河條，初不載興工年月及修廣丈尺，不得云已見前也。此條據馬之貞申文，亦但有「合用材物，已行措置完備，乞移文江淮漕司修治」語，究未詳何時興建。

河渠志二

至元十七年七月，耿參政、阿里尚書奏。耿參政者，耿仁也。叙事之文，例當書名。此志耿參政、劉都水、王承德、郭嘉議、李承事、張奉政、董中奉、任奉政、毛中議、王徵事、高朝列、

丁將仕、史參政等，或書階，或書官，皆當時案牘之文，而史家承之。祭祀志有田司徒、郝參政，食貨志有何主簿、裴縣尹、耿左丞，亦其類也。

中書丞相火魯火孫。即和禮霍孫。

姚總管等言。姚總管即姚演也。

范殿帥、朱、張輩，必知其故。朱、張，當謂朱清、張瑄二人也。下文直云朱張言，似誤以爲一人。

禮樂志二〔二〕

東平萬戶嚴光範。當作忠範。

太常集禮曰：「樂章據孔思逮本錄之。〔三〕國朝樂章皆用成字，凡用寧字者，金曲也。」按：宋樂章用安字，金用寧字，元用成字。志載至大二年，親饗太廟，文舞退、武舞進仍用舊曲，改名肅寧。注云：舊名和成。亞終獻、酌獻仍用舊曲，改名肅寧。注云：舊名順成。徹豆曰豐寧之曲。注云：舊名豐成。然則至元四年，已改和成、順成、豐成之名，而至大中反改從金舊名，揆之情理，當不其然，此必承孔思逮本之誤也。考第三卷載至大樂章云：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行禮，宮縣奏肅成之曲。注云：孔本作肅寧。知思逮誤以肅成爲肅寧。又考祭祀志所載親祀時享儀，即至大二年所定，其文云：諸太祝進徹籩豆，登

歌豐成之樂作。知徹豆之奏豐寧，亦應作成字矣。大約思逮所錄，乃國初之舊曲，史家誤以爲至大所定樂章耳。第四卷載泰定十室樂舞云：亞獻終獻，武舞肅寧之曲。祭祀志親謝儀，太尉詣盥洗位，宮縣樂作肅寧之曲。此類皆沿孔本之訛。

禮樂志三

至元四年至十七年，八室樂章。〔迎神，奏來成之曲。按：志第一卷總序篇云：「至元三年，初用宮縣、登歌樂、文武二舞於太廟，烈祖至憲宗八室，皆有樂章。」第二卷制樂始末篇云：「至元三年冬十有一月」有事於太廟，宮縣、登歌樂、文武二舞咸備。其迎送神曲曰來成之曲」云云。第四卷宗廟樂舞篇亦云，至元三年，八室時享，文舞降神，來成之曲云云。是八室樂章，定於至元三年也。而此卷云至元四年，又親祀禘祫樂章內，皇帝詣盥洗奏順成之曲，迎神奏思成之曲，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奏肅成之曲，俱注云：至元四年詞律同。又至大以後，親祀攝樂章內，皇帝盥洗奏順成之曲，迎神奏思成之曲，初獻升殿奏肅寧之曲，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太祖室奏開成之曲，睿宗室奏武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行禮奏肅成之曲，徹籩豆奏豐寧之曲，送神奏保成之曲，注俱有「至元四年」字，似樂章定於至元四年。蓋一志之中，前後舛錯如此。親祀禘祫樂章，未詳年月。太常集禮云：別本所錄，以時考之，疑至元三年以前擬用。

按：至元以前，未行親祀太廟之禮，禘祫，則終元之代，初未舉行，此樂章不審何人所製，擬而未用，於例不當書。

皇帝出入小次，奏昌寧之曲。太常集禮云：此金曲，思逮取之。按：金史禮志載此曲詞句多同，惟「肅肅來止」作「有來肅肅」，「威儀孔彰」作「禮儀卒度」，「神之休之」作「孔時孔惠」。元代樂曲，例用成字，此採金曲，故仍用寧字也。元初祭太廟，皆有司攝事，至大始行親享之禮，臨時不及更造新曲，權用金舊，亦有司之失也。

宣聖樂章。按：志載祀先聖樂章，前十六章，則釋奠所用也，後十一章，則擬撰而未及用者也。前十六章，其十四章全用宋時大晟樂府擬撰之詞，惟郕國公、沂國公酌獻二章，宋大晟本無之。後十一章，九章存而二章亡，所亡者即郕、沂二公酌獻之詞。何以增於前而缺於後也？蓋顏、曾、思、孟并配始於宋度宗咸淳三年，當大晟擬撰時，郕、沂二公尚未入配位，故無其樂章。元既襲而用之，則少此二配樂章，不得不增人以充其數，因於擬撰十一章之內，取而用之，夫是以前之所增，即後之所缺也。又考元初宣聖配享，止有顏、孟二人，本沿金制，而金又本宋政和儀，故即用宋樂章十四曲，至延祐三年，始增子思、孟子二位，則此十六章亦延祐所定也。

祭祀志一

世祖中統二年，親征北方。

按：中統紀元止於四年，志於此條下書十二年、十三年、三十一年，皆改元至元以後事也，當於十二年之上，增至元兩字。

尚書太尉右丞相、太保左丞相、田司徒、郝參政等。〔四〕右丞相者，乞台普濟，左丞相者，脫虎脫，田司徒者，忠良也，郝參政者，彬也。

祭祀志三

世祖元年秋七月丁丑。

世祖下脫中統二字。

皇帝還大次，宮縣昌寧之樂作。

按：禮儀志，皇帝出廟廷，奏昌寧之曲，即此所云還大次

也。上文云課訖，禮儀使奏請還小次，皇帝行，宮縣樂作，入小次，樂止。又禮儀使奏請詣盥洗位，出次，宮縣樂作，至盥洗位，樂止。又飲福訖，禮儀使奏請還小次，宮縣樂作，入小次，樂止。又徹豆訖，禮儀使奏請詣版位，出次，宮縣樂作，至位，樂止。此四次宮縣樂，即禮儀志所云皇帝出入大次，奏昌寧之曲也。志或書曲名，或不書，於例殊未畫一。

祭祀志五

至大元年秋七月，詔加號先聖曰大成至聖文宣王。按：武宗紀，五在大德十一年七月，志誤。

皇慶二年六月，以許衡從祀。按：皇慶紀元在延祐之前，此志先叙延祐三年，以顏、曾四子配享事，繼以皇慶二年云云，前後倒置。

詣兗國公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點視畢，曰「詣鄒國公神位前。」按：元初祀宣聖用金制，惟兗公、鄒公配享。延祐三年始依南宋儀，增入廊、沂二公配享。此志所述釋奠儀，止有兗、鄒二公，蓋延祐以前所定。

祭祀志六

至正親祀南郊。按：順帝再舉親郊之禮，志止載至正三年十月，而不及十五年十一月，未免闕漏。

樞密知院阿魯禿。即阿魯圖。

至正親祀太廟。按：順帝紀，至正十六年正月戊子，親享太廟。志亦失書。
三皇廟樂章，前卷祀社稷樂章，俱在禮樂類中，今附於此。按：元史纂修，始於洪武二年二

月丙寅開局，至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本紀三十七，志五十三，表六，傳六十三，目錄二，爲卷百六十一，而順帝一朝之事缺焉。次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亥書成，計百四十三日，續成本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六，而前書所未備者，頗補完之。既又合前後二書，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即國子監刊行本也。志之續者，惟五行、河渠、祭祀、百官、食貨、表之續者，惟三公宰相，餘俱闕之。前後史官既非一手，體例又不畫一，附樂章於祭祀，附選舉於百官，皆因經進之舊，不知釐正。地理志惟增入二條，禮、樂、兵、刑諸篇，全無增益，列傳如魯、昌、趙、高昌諸王、及釋老、外國諸篇，皆闕順帝一朝之事，因陋就簡，不詳不備，宋景濂、王子充二公，可謂素餐而失職矣。

夫人戴氏克國夫人謚貞素。按：石刻詔書作宋戴氏，此脫「宋」字。

宋五賢從祀。按：此條文義，杭州路提控案牘胡瑜之牒，本謂楊時、李侗、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五人，俱應追錫名爵，從祀先聖廟廷。及中書省奏准，送禮部定議五先生封號，各給詞頭，宣命遺官賁往福建，訪問各人子孫給付，如無子孫者，於其故所居鄉里郡縣學、或書院祠堂之內安置。而從祀孔廟之請，當時固未之行也。明正統二年，始進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弘治八年，進楊時；萬曆四十一年，進李侗。五先生從祀，蓋定於明代，元時初未預從祀之列。志乃以五賢從祀爲標目，疏矣。

輿服志一

天子之質孫。質孫，亦作只孫。

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於後。按：服色等第一條，一見於輿服志，再見於刑法志，重複二十餘行。人粟補官一條，一見於選舉志，再見於食貨志，重複三四十行。國子監黜罰科條一條，一見於選舉志，再見於刑法志，重複七八行。

選舉志一

得東平楊英等。「英」當作「奐」。

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按：四書取士，昉於元代。設科之始，本以四書文少，便於記誦，故令蒙古、色目人習之，漢人、南人，則四書之外，仍各占一經。經疑二問，於四書出題，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限五百字以上。蓋經義難通，四書易解。右榜第一場四書先於五經者，先易而後難，初非重四書而輕五經也。劉基登元統元年進士，檢其文集，有春秋經義若干篇，而經疑不及焉，則元人之重五經可知矣。明初襲用元制，鄉會試題，四書在五經之前，由是士子應試，專以揣摩四書文爲事，經義徒有其名爾。

賜護都荅兒、張起巖等。仁宗紀作護都荅兒。

廷試進士護都達兒、霍希賢等。仁宗紀作忽都達兒。

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英宗紀作泰普化，即泰不華也。石刻或作泰普華。

廷試進士捌刺、張益等八十有六人。泰定紀作八刺。「六」，紀作「四」。

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泰定紀八十五人。

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按：是春順帝尚未即位，

故本紀不載廷試賜第事。

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并受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并受行省及宣慰司札付。此段一百三十一字，依史通點煩之例，可去者五十七字。上文有命於禮部及行省云云，則自中原州縣以下四十二字可省矣。下文有路設教授云云，則路府上中州置之兩句可省矣。又考儒學設官之制，已載百官志，則此段百三十餘言，以史例言之，皆可省也。

百官志一

三汊沽場、「汊」監本誤作「義」。蘆臺場、越支場、刊本作越賢，誤。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元

典章，惠民等六場隸大都運司，大德七年三月併入河間運司。

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鹽場一十九所。按：元典章，山東鹽運司濱鹽司七處：永利、寧海、

永阜、豐國、富國、豐民、利國，樂鹽司五處：官臺、高家港、新鎮、王家岡、箇堤，志作固堤。

膠萊鹽司八處：西由、海滄、登寧、行村、信陽、即墨、石河、濤洛，凡鹽場二十所。此志無即

墨場。

至元八年，立玉宸院。二十年，改置儀鳳司。按：世祖紀，中統元年立仙音院，復改爲玉宸院，括樂工立儀鳳司。是儀鳳與玉宸非一司，與志互異。

百官志四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大德三年始置，元貞元年，撥隸中宮位下。按：大德

紀年在元貞之後，前後倒置。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此總管府及所領四提舉司、十一提領所，俱與前一條

無別，雖繁簡不同，其實重出也。

百官志六

中統四年，設群牧所。

按：世祖紀在元年。

百官志七

至元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併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併入江浙。按：成宗紀，大

德元年二月「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是成宗時福建省尚未裁併，

與志互異。

至元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樞密院。據下文，當云行中書省。

宣慰司，掌軍民之務。按：世祖紀，中統三年，立諸路宣慰司，以真定路達魯花赤趙瑄等爲

之。

宣慰使司，凡六道：山東東西道，河東山西道，淮東道，浙東道，荆湖北道，湖南道。按：地

理志，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治慶元路。則浙東道宣慰司，亦兼都元帥府矣。

元帥府。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脫，朵甘思，當陽，岷州，積石州，洮州路，脫思馬路，十八族。

按：宣政院所屬，惟洮州。十八族、積石州、禮店文州即李店。稱元帥府，朵甘思稱都元帥府，脫思麻路即脫思馬。則稱軍民萬戶府，而屬於吐蕃都元帥。常陽、即當陽。帖城、阿不

籠等處，合爲一萬戶府，而屬於吐蕃招討司。岷州但有捕盜官，俱無元帥府之名。

安撫司，秩正三品。按：宣政院所屬，又有松潘、客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碉門、

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

百官志八

中書省奏：「闊端阿哈所分地方，接連西番，自脫脫木兒既沒之後，無人承嗣。」阿哈，蒙古言兄也。永昌，本闊端太子分地。據宗室世系表，闊端太子位下無脫脫木兒名。諸王表有荆王脫脫木兒，則睿宗子歲都哥之後也。未審即其人否。

食貨志三

太宗子定宗位。按：至元十八年，分賜宗王江南戶鈔，惟定宗位及滅里大王、合失大王、闊

出太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睿宗子旭烈大王、歲哥都大王位下不得與。考其時，海都阻兵，即合失之子，其餘諸王必與海都同謀，故歲賜不及之。

右手萬戶三投下孛羅台萬戶。孛羅台，博兒朮之子也。孛羅台與忒木台駙馬、斡闊烈闊里

必三人，所謂三投下。

左手九千戶合丹大息千戶。按：合丹大息千戶、也速不花等四千戶、也速兀兒等三千戶、

帖柳兀秃千戶，所謂九千戶也。

帖柳兀秃千戶。江南戶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戶。

按：伯顏傳，曾祖

述律哥圖事太祖，爲八鄰部左千戶。至元十八年，頒群臣食邑，詔益以藤州等處四千九百七十七戶。此志云帖柳兀秃，疑即述律哥圖也。元初開國功臣，至元中賜江南戶鈔者，皆以子孫立功，世祖朝故有加賜。如木華黎國王以安童，孛羅渾即博爾忽。官人以月赤察兒，速不台官人以阿朮，八荅子以哈刺哈孫，然則帖柳兀秃之加賜，必以伯顏之功也。惟志、傳所載戶數多寡不同，未知其審。

曳刺中書兀圖撒罕里。即耶律楚材也。傳作吾圖撒合里。蒙古語，吾圖者，長也。撒合里

者，黑也。故以爲長髯之稱。

昔寶赤。謂掌鷹者。自昔寶赤而下，若八剌哈赤、阿塔赤、必闌赤、貴赤、厥列赤、八兒赤，不魯古赤，皆舉其官言之。

阿速拔都。即杭忽思。

校勘記

〔二〕「禮樂志二」，「二」，原本作「三」。查所考內容，爲元史禮樂志二中所有，刊本字訛。徑改。

〔三〕「據孔思逮本錄之」，「本」，原本脫。據元史卷六八補。

〔三〕「八室樂章」，「八」，原本作「人」。按：元世祖至元年間，宗廟設八室，即烈祖第一室、太祖第二室、太宗第三室、皇伯考兀赤第四室、皇伯考察合帶第五室、睿宗第六室、定宗第七室、憲宗第八室。刊本字誤甚明。據元史卷六九改。又，是條凡「八」，俱誤作「人」，俱徑改。

〔四〕「郝參政等」，「郝」，原本作「耿」。元史卷七二作「郝」，本條下文亦作「郝」。刊本字誤。徑改。

〔五〕「武宗紀」，「武」，原本作「成」。是條所考內容，元史載入卷二二武宗紀，誤。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一

元史六

后妃表

太祖忽蘭皇后。按：秘史，太祖征蔑兒乞時，豁阿思蔑兒乞部人荅亦兒兀孫以女忽蘭來

獻。然則忽蘭即忽蘭。乃蔑兒乞氏。即蔑里吉。

也速皇后。秘史作也遂，即也速干之姊。

也速干皇后。按：秘史，太祖滅塔塔兒部，納也客扯連之女也速干爲夫人，有寵。也速干

因言其姊也遂之美，太祖命訪之，謂也速干曰：「汝姊至，汝能居其下否？」荅曰：「願之。」

及也遂至，也速干讓夫人位與之。

哈荅皇后。按：秘史，太祖爲泰赤兀所執，鎖兒罕失刺匿之，以女合荅安侍。疑即哈荅也。

太宗脫列哥那六皇后。

按：秘史，太祖平蔑兒乞，以其主脫黑脫阿即脫脫。子忽都之妻朵

列格捏賜斡歌歹。即太宗。朵列格捏，即脫列哥那也。

世祖察必皇后。

按：后妃表但當列氏族名號冊謚年月而已。此於察必皇后云：「后性明

敏，達於事機，至元之政，左右彌縫，當時以爲蓋有力焉。」於南必皇后云：「世祖春秋高，后頗預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奏事焉。」於成宗卜魯罕皇后云：「成宗晚年多疾，后居中用事，而能信任相臣哈刺哈孫，以成大德之治，識者猶有取焉。」於順宗答已妃子云：「后性聰慧，然不事檢飭，及正位東朝，淫恣益甚，內則黑驢母亦列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失列門紐鄰等及時宰迭木帖兒怙寵作非，濁亂朝政。及英宗立，權倖誅，而後勢焰頓息焉。」此數條俱已見本傳，而復出於此，去此存彼可也。

泰定八不罕皇后宏吉刺氏，克王買住罕女也。必罕皇后，八不罕妹也。速哥答里皇后，必罕妹也。按：表所稱，似八不罕、必罕、速哥答里三人皆買住罕之女。而后妃傳云：八不罕皇后，案陳孫斡留察兒之女。妃二人：曰必罕、曰速哥答里，皆克王買住罕之女。特薛禪傳亦云：泰定皇后，諱八不罕，案陳孫斡留察兒之女。其諱必罕、諱速哥答里者，皆脫憐孫買住罕之女。并與表不合。考泰定紀，泰定二年，封后父火里兀察兒爲威靖王。諸王表亦云：火里兀察兒，泰定皇后父也。火里兀察兒，即斡留察兒，則八不罕皇后非買住罕之女，信矣。且克王買住罕者，據宗室世系表，爲察合台太子之曾孫，於泰定爲諸父行，必無

納其女爲后之理。若宏吉刺氏，亦有名買住罕者。公主表云：大長公主拜荅沙，適案陳裔孫買住罕。又特薛禪傳云：脫憐者，案陳之裔孫，世祖授本藩千戶。卒，子迸不刺嗣。迸不刺卒，子買住罕嗣。尚拜荅沙公主。此則必罕、速哥荅里二后之父，初未有封，克王之文也。后妃傳及表并以克王買住罕爲泰定后父，蓋誤以宗室之買住罕與宏吉刺之買住罕合爲一人，而不覺其謬也。

睿宗唆魯和帖尼妃子怯烈氏。按：秘史，太祖納王罕弟札合敢不長女，名亦巴合，以次女莎兒合黑塔泥賜拖雷，即唆魯和帖尼也。

宗室世系表

脫奔咩哩健妻阿蘭果火。按：秘史，蒙古之始祖曰巴塔赤罕，生子曰塔馬察，塔馬察子曰

豁里差兒蔑兒干，豁里差兒蔑兒干子曰阿兀站孛羅溫，阿兀站孛羅溫子曰撒里合察兀，撒里合察兀子曰也客你敦，也客你敦子曰搆鎖赤，搆鎖赤子曰合兒出，合兒出子曰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孛兒只吉歹，今譯爲博爾濟吉特。蒙古人自稱博爾濟吉特氏，蓋由於此。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子曰脫羅豁勒真伯顏，脫羅豁勒真子曰朵奔蔑兒干，即脫奔咩哩健也。自巴塔赤罕至

朵奔蔑兒干，凡十一世。阿蘭果火，秘史作阿蘭豁阿，姓豁里刺兒氏。

八林昔黑刺禿哈必畜。

秘史作把林失亦刺禿合必赤。

咩麻篤敦七子。本紀「麻」作「撚」。秘史作蔑年土敦。「年」、「撚」音相同。表作「麻」者，誤也。七子之名，表闕其五。考秘史，蔑年土敦生子七人：曰哈赤曲魯克、表作既拏篤兒罕。曰哈臣、曰哈赤兀、曰哈出刺、曰哈赤溫、曰哈蘭歹、曰納臣把阿禿兒。表作納真。哈臣子曰那牙吉歹，後爲那牙勤氏。哈赤兀子曰巴魯刺台，後爲巴魯刺思氏。哈出刺有四子，後各以名爲氏，爲大巴魯刺、小巴魯刺、額兒點圖巴魯刺、脫朵延巴魯刺氏。哈赤溫子曰阿荅兒歹，後爲阿荅兒斤氏。哈蘭歹子後爲不荅安惕氏。納臣把阿禿兒子曰兀魯兀歹、曰忙忽台，後各以名爲氏，皆表所未及。

納真。今兀察兀禿，其子孫也。按：兀魯兀台、忙兀台皆納真之後，此云兀察兀禿，疑有訛。

拜住忽兒一子。紀作拜姓忽兒，秘史作伯升豁兒多黑申。升與姓音相近，此作住者，誤。

察刺哈寧溫收兄拜住忽兒妻，生一子。真拏斯，今大丑兀禿，其子孫也。按：秘史，察刺孩

領忽子曰想昆必勒格，想昆必勒格子曰俺巴孩，是爲泰赤烏氏。又收嫂爲妻，生一子，名別速台，後爲別速氏。與表皆不合。

獠忽真兀禿迭葛。今昔只兀刺，其子孫也。按：秘史，海都第三子名抄真斡兒帖該，有子

六人：曰斡羅納兒、曰晃豁壇、曰阿魯刺惕、曰雪你惕、曰合卜禿兒合思、曰格泥格思，後皆以名爲氏。

敦必乃，六子。秘史作屯必乃薛禪。薛禪，其號也。秘史屯必乃二子：一曰合不勒合罕，即

葛不律寒。一曰掃薛赤列，此云六子，而不見掃薛赤列之名，恐誤。

葛不律寒。「寒」當作「罕」，并作「汗」。蒙古至是始有君長之號也。

斤八刺哈哈。刊本「斤」上脫一字。輟耕錄作笛不斤。秘史作幹勤巴兒哈黑，生一子，名

忽禿黑禿主兒乞，忽禿黑禿主兒乞有二子：一曰薛扯別乞，紀作薛徹別吉。一曰台出，紀作大丑。

是爲主兒乞氏。太祖紀云：「薛徹大丑二人，實我伯祖八刺哈之裔是也。」

八里丹。秘史作把兒壇把阿禿兒。把阿禿兒，即拔都兒，以勇爲號。

魯咩聶兒。秘史作忽禿黑禿蒙古兒。

忽魯刺罕。刊本「罕」作「空」，訛。秘史作忽圖刺合罕。自葛不律始建號合罕，繼之者從弟俺

巴孩。太祖紀作咸補海。俺巴孩爲金人所殺，而忽圖刺繼之。有子三人：一曰拙赤，一曰吉兒馬

兀，一曰阿勒壇。太祖紀云，以按彈爲我祖忽都刺之子。即阿勒壇也。

合丹八都兒。秘史作合答安。

掇端幹赤斤。秘史作脫朵延幹惕赤斤。

忽蘭八都兒。秘史忽蘭子名也客扯連。

蒙哥睹黑顏。刊本「哥」作「奇」誤。秘史作忙格禿乞顏。

聶昆大司。秘史作捏坤太子。

荅里真。秘史作荅里台斡赤斤。

捌只哈兒王。即哈撒兒。食貨志作捌只哈撒兒。

移相哥大王。按：虞伯生撰樂實碑云，尚峻台公主，太祖弟哈撒兒王之曾孫女，移相哥王之孫女，野仙帖木兒之女。此表移相哥之子惟勢都兒一人，無名野仙帖木兒者。

次五兀魯赤。陳經通鑒續編作木兒徹歹。

次六闊列堅太子。陳經續編作郭列干。輟耕錄作果里干。

脱脱蒙哥王。列傳「蒙」作「忙」。

月即列大王。列傳「列」作「別」。

越王禿剌。按：本傳，禿剌子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天曆初，以推戴功進封豫王。文宗紀，

諸王乞八言，臣兄豫王阿剌忒納失里弟亦失班。順帝紀，阿剌忒納失里弟荅兒麻，征南陽賊有功，以西安王印與之，命鎮寵吉里之地。表皆不見其名。而西平王奧魯赤位下有豫王阿忒納納失里，次行有「乞」字，疑即乞八也。則列傳以豫王爲禿剌子，似失之矣。

太宗皇帝，七子：長定宗皇帝，次二闊端太子，次三闊出太子，次四哈刺察兒王，次五合失大王，次六合丹大王，次七滅里大王。按：陳經通鑒續編云：太宗七子，長曰合西歹，即合失。二皇后孛灰所生，蚤卒，有子曰海都。次諱貴由，是爲定宗。曰闊端、曰屈出、即闊出，亦作曲出。曰合刺察兒，即哈刺察兒。六皇后所生也。曰合丹、曰滅立，即滅里，亦作明里。七皇

后所生也。其次第與表互異。

昔列門太子。亦作失列門。

定宗皇帝三子：長忽察大王，次二腦忽太子，次三禾忽大王。

陳經續編云，定宗三子：曰

和者，曰腦忽歹，曰忽也不干。輟耕錄亦作忽歹太子。

旭烈兀大王。食貨志作旭烈。至元辨僞錄作煦烈。

玉龍荅失大王。亦作玉龍歹失，又作玉龍塔思。

北安王那木罕。世祖紀作南木合，又作那没罕。

營王也先帖木兒。輟耕錄，營王也先帖木兒之子有脫歡不花太子、脫魯太子。

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威順平王寬徹普化，宣讓王帖木兒不花。按：此三人，表繫於鎮南王

老章下，似皆老章之子。今據列傳，則寬徹普化、帖木兒不花皆脫歡之子，與老章爲昆弟。

傳又云，脫歡薨，子老章襲。老章薨，弟脫不花襲。表所稱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即此。脫不花薨，

子孛羅不花幼，帖木兒不花乃嗣爲鎮南王。是此三人爲老章之弟，承襲先後，次序井然。

輟耕錄失載老章，然亦以帖木兒不花三人爲脫歡之子，可證此表之誤。宣讓王帖木兒不花

後進封淮王，而寬徹普化之子有別帖木兒、荅帖木兒、報恩奴、接待奴、佛家奴及義王和尚，

表皆不載。大約表所據者，經世大典帝系篇。陶氏輟耕錄亦得之經世大典，故缺順帝一朝

之事也。

嘗得一懷妊婦人曰插只來，納之，其所生遺腹兒，因其母名曰插只來，自後別爲一種。按：秘史，孛端察兒納懷孕婦人，生子名札只刺歹，後爲札荅刺氏。札只刺歹子曰土古兀歹，土古兀歹子曰不里不勒赤魯，不里不勒赤魯子曰哈刺哈荅安，哈刺哈荅安子曰札木合，即與太祖結爲按荅者。

諸王表

魯王阿不歹駙馬，大德十一年襲。當即瑯阿不刺。

定王要木忽爾。即藥木忽爾。

周王木失刺。三「木」當作「火」。火失刺，即和世疎。

懷王脫帖木兒。即圖帖穆爾，或作脫脫木兒。

慶王。表闕其名。按輟耕錄有云，今上之長公主之駙馬剛哈刺，咱慶王，因墜馬得一奇疾，兩眼黑睛俱無，而舌出至胸。豈即其人乎？

高麗王大順，以駙馬封。按：高麗傳未見有名大順者。

金印獸紐。此表金印獸紐有二條，後一條當是駝紐之訛。

河間王兀古帶，至元二年封。按：宗室世系表有河間王忽察，而無兀古帶。

永寧王卜顏帖木兒。

宗室世系表作伯顏木兒。又按：中堂事紀云，中統二年，皇弟摩哥大

王即末哥，亦作穆哥。世子昌童，封永寧王，改其父玉寶爲金印，製紐爲駝，作三臺，文曰永寧王印。則昌童已受永寧王之封，而表不及之。表又有永寧王卯澤，至順元年封，則宗室表無其人。考公主表有完者台公主適來□□卯澤。『來』疑『永』字之訛，當即此永寧王也。

廣平王木剌忽駙馬。按：木剌忽爲玉昔帖木兒之子，姓阿魯刺氏。亦作阿兒刺。元之同族，不當有尚主事。表稱駙馬，似誤也。元制，勛臣封王爵者，不得賜印。如國王木華黎、郡王帶孫、淇陽王月赤察兒皆不列於諸王表，而廣平獨得與宗室駙馬并列。考文宗紀，天曆二年「毀廣平王木剌忽印，命哈班代之，更鑄印以賜。」則廣平固有印矣。

建昌王。表不著其名。考中堂事紀，中統二年六月二日，詔賜不花大王駝紐金鍍銀印，其

文曰建昌王印。時王見征戍大理諸部。建昌，雲南之別稱也。

泰寧王買奴，至治二年封，泰定二年徙封宣靖王。按：本紀泰定元年三月，泰寧王買奴卒，以其子亦憐真朵兒赤嗣。即此買奴也。又泰定三年，封諸王買奴爲宣靖王，鎮益都。順帝至元二年，進封宣靖王買奴爲益王。蓋同時有兩買奴，一爲泰寧王，一爲宣靖王。封宣靖王者，荅里真官人之後，益都乃其分地。封泰寧者，未詳其世系。表誤合爲一人，因有徙封之說。

泰寧王亦進真多兒加。「進」當作「連」。即亦憐真朵兒赤。「連」、「憐」，音同也。

公主表

昌國公主火臣別吉。『火臣』亦作『果真』。

昌武定王瑣兒哈。列傳『瑣』作『鎖』。

昌武靖王札忽爾陳。列傳作札忽兒臣。

昌忠宣王忽憐。列傳作忽憐。

公主伯雅倫。傳作伯牙魯罕。

公主卜蘭奚。傳作不蘭奚。

公主益里海涯。傳作亦里哈牙。

拜哈弟郇王聶古斛。拜哈，即孛要合也。上云趙武毅王孛要合，下云拜哈子趙武襄王愛不

花，又云孛荅子趙忠襄王君不花。考本傳，君不花、愛不花，皆孛要合之子。則孛要合也、

拜哈也、郇荅也，實一人也。

趙國大長公主忽荅迭迷失。閻復撰高唐忠獻王碑作忽荅的美實。

公主愛牙迷失。傳作愛牙失里，碑作愛失里。

趙康禧王喬憐察。碑作邱憐察。

郇忠襄王朮忽難。諸王表作拙忽難。又趙王朮安尚晉王女阿刺的納八刺公主，亦應見於

公主表，而表獨遺之。

魯忠武王按噴那顏。

按：噴，亦作按陳，又作按真，劉伯林傳。又作按只，成宗紀。又作按

赤。太宗紀。

適幹陳男幹羅真駙馬。

幹羅真，即幹羅陳也。據本傳，乃幹陳弟納陳之子。

公主南阿不刺。

傳作喃哥不刺。

公主祥哥刺吉。

亦作相哥刺吉。

程鉅夫應昌寺碑。

弼阿不刺。

仁宗紀作刁幹八刺。

程鉅夫應昌寺碑作孛不刺。

阿里嘉實利。

即阿禮嘉世禮，仁宗紀。

亦作阿里嘉室利，特薛禪傳。

又作阿刺哥識里，

文宗紀。又作阿里加失立，諸王表。

又作阿禮嘉世立。程鉅夫碑。

幹可真公主。

傳作幹可珍。

也立可敦公主。

傳作也立安敦。

公主忽都魯堅迷失。

高麗傳作忽都魯揭里迷失。

高麗王妃卜荅失利。

傳作寶塔實憐。

火魯公主適哈荅駙馬。

食貨志有大雷公主，大雷作火。即火魯也。

秘史作豁雷罕兀赤太子

之女。哈荅姓幹亦刺氏，脫亦列赤之兄也。

闊闊干公主，適脫亦列赤駙馬。

按：秘史，忽禿阿別吉之子亦納勒赤，尚扯扯亦堅公主，即

闊闊干也。

三公表一

和林廣記多載國初之事，內有太師阿海、太傅禿懷、太保明安之名。阿海、禿懷，皆耶律氏。

禿懷，即禿花也。明安，石抹氏。

至元二十六年。是年四月，以月兒魯爲太傅，即玉昔帖木兒也。表於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俱不書月兒魯。

三十一年。是年成宗即位，以月兒魯爲太師，伯顏爲太傅，月赤察兒爲太保，表皆失之。大德八年。自是年至武宗至大初，太師月赤察兒尚無恙，表何以闕而不書？

十一年，太傅哈剌哈孫，太保塔剌海。按：武宗紀，是年五月，加知樞密院事朵兒朵海爲太傅，右丞相哈剌哈孫爲太保，六月加左丞相塔剌海太保。紀不書哈剌哈孫爲太傅之月日，當亦在六月也。

至大元年。按：武宗紀，是年八月，特授瓜頭太師。瓜頭後賜名脫兒赤顏，即月赤察兒之子。蓋父子同時爲太師也。表於至大三年始有脫兒赤顏名，未知其審。又據本紀，是年有太保乞台普濟。次年八月，乞台普濟爲太傅。表皆失之。

三年，太師阿剌不花、脫兒赤顏。按：武宗紀，是年十一月，加脫虎脫太師。表亦不書。

四年，太傅帖可。即鐵哥也。仁宗紀，是年三月「命月赤察兒依前太師，宣徽使鐵哥爲太

傅，集賢大學士曲出爲太保。」表止書帖可一人。

皇慶元年，太師阿撒罕。亦作阿思罕。

二年。按：是年四月，以伯忽爲太傅，表不書。

延祐六年，太師鐵木迭兒。按：是年四月，以鐵木迭兒爲太子太師，非太師也。至次年三

月，始復除太師。表於是年已書鐵木迭兒，誤也。據本紀，是年閏八月，以伯忽爲太師。九

月，以朵帶爲太傅。則表皆闕之。

七年，太傅朵解。紀作朵帶。

至治三年。按：泰定紀，是年十月，以內史案答出爲太師。〔五〕表失書。

泰定元年，太師伯忽。按：泰定紀，至治三年十二月，以前太師拜忽商議軍國重事。拜忽，

即伯忽也。其時按答出即按塔出。見爲太師，而伯忽以前太師與議國政，非正授太師，不當

書伯忽而略按答出也。按：泰定紀，是年三月，以朵解爲太師，〔六〕禿忽魯爲太傅，伯

四年，太傅朵解，太保禿忽魯。表失書。

答沙爲太保。表失書。

天曆元年。是年十月，別不花爲太保。表失書。

至順三年。按：三公宰相二表，俱闕至順三年。以紀考之，蓋太師燕鐵木兒，太傅伯答沙，

太保伯顏也。

三公表二

元統二年，太保燕不鄰。

康里氏官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封興國公，追封興寧王，謚忠襄。伯

撒里其弟也。

至元元年，太傅完者帖木兒。

月赤察兒之孫，嗣淇陽王。

六年，太保挾馬赤。

紀作塔馬赤。

至正十五年，太保定住。

按：順帝朝，太保名定住者二人。前定住，由樞密知院除中書平

章政事加太保，至元三年二月卒官。後定住，康里氏，至正十四年由平章遷左丞相，進右丞相，即此定住也。

校勘記

〔一〕「唆魯和帖尼」，「唆」，原本作「洩」。元史卷一〇六作「唆」，本條下文亦作「唆」。刊本字誤，徑改。

〔二〕「木失刺」，「木」，元史卷一〇八作「禾」。

〔三〕「適來□□卯澤」，原本所缺之字，元史卷一〇九存，爲「寧王」。今未補，以見版本之同異。

〔四〕「九月」，原本作「六月」。元史卷二十六記爲九月事，又本條行文，上已言閏八月，依次決非

「六月」。原本字誤。據元史徑改。

〔五〕「是年十月」，「十月」，原本作「九月」。元史卷二九泰定紀載：冬十月壬申「以內史案答出爲

太師、知樞密院事。」據改。

〔六〕「以朶觶爲太師」，「觶」，元史卷三十作「台」。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二

元史七

宰相年表

元初，將相大臣，年月疏闊，簡牘未詳者則闕之。按：太祖之時，未有宰相。太宗三年立中

書省，以邪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表當始於此年，何以闕而

不書？憲宗朝有右丞相孛魯歡，表亦失之。

中統元年，右丞相禡禡。（二）按：世祖紀，是年七月，以禡禡行中書省事。二年，詔行中書省

平章禡禡及王文統等率各路宣撫使赴闕。是禡禡亦爲平章，未有丞相之名。表繫於右丞

相之列，恐誤。

二年，右丞張。按：世祖紀，是年六月，以張啓元爲中書右丞。表逸其名。又據本紀，是年

十月，以右丞張啓元行中書省於平陽、太原等路，而表於三年、四年、至元元年、二年俱有張字，蓋元初行中書省即以省臣爲之，初未有內外之分。商挺在中統間以參政行省陝西，而表於二年、三年、四年、至元元年并有商挺名，亦此例。

左丞張文謙。按：世祖紀，中統元年四月，以張文謙爲左丞。五月，中書左丞張文謙爲大名彰德等路宣撫使。表於二年始見文謙名，疑有脫文也。文謙已出爲宣撫，而表於二、三、四年、至元元年俱列文謙名，蓋以左丞行宣撫使也。

三年，右丞粘合，左丞闊闊。按：世祖紀，中統二年八月「以宣撫使粘合南合爲中書右丞，闊闊爲中書左丞。」表書於三年，又失書粘合之名。粘合，女直姓，南合則其名也。又據本紀，二年九月，以粘合南合行中興府中書省，而表於三年、四年皆有粘合。

四年，右丞相綫真。按：元代政事之柄，一出中書左右丞相，非蒙古人不得授焉。世祖朝間用漢人，成宗以後專用蒙古。蓋甚重也。乃丞相之名，見於表者五十九人，史爲立傳者，不及其半。如世祖朝之綫真、塔察兒、忽都察兒、和禮霍孫，成宗朝之阿忽台，武宗朝之荅刺海、塔思不花、脫脫、紀作脫虎脫、乞台普濟、三寶奴，泰定朝之旭邁傑、倒刺沙，順帝朝之汪家奴、伯撒里，雖賢否不同，不當逸其事迹。元明時代相接，訪之故老，徵之吏牘，何難補綴成篇！而任其湮沒，史臣之失職甚矣。且如脫脫、三寶奴等不立傳，則尚書省廢置之始末不明，旭邁傑、倒刺沙不立傳，則泰定一朝之事迹不備，此豈可委爲無足重輕而略之乎？

至元元年，平章政事。按：世祖紀，是年五月，以中書右丞粘合南合平章政事。表失書。

右丞阿里別。世祖紀作阿里。

二年，左丞相忽都察兒。按：世祖紀，至元三年十一月，以忽都答兒即忽都察兒。爲中書左

丞相。表系之二年，又以「左」爲「右」。

右丞相伯顏。世祖紀作左丞相。

平章政事阿合馬。按：世祖紀，阿合馬以前年十一月除平章政事。

平章政事賽合丁。世祖紀作賽合丁。

參知政事王。表逸其名，以世祖紀考之，蓋王晉也。晉以二月除參政，六月罷。表於次年

仍有王字。

三年，左丞張。以本紀考之，蓋張文謙也。紀於是年二月，書以中書右丞張易同知制國用

使司事，參知政事張惠爲制國用副使。表無此二人名。

四年，參知政事張惠。按：是年六月，中書省臣例降，張文謙自左丞降參知政事。表無文

謙名。

七年，參知尚書省事李。以本紀考之，蓋李堯咨也。

參知尚書省事麥朮督丁。本紀作麥朮丁。

八年，右丞趙。按：世祖紀，是年二月，以中書左丞東平等路行尚書省事趙璧爲中書右

丞，三即此人也。表於上年已有左丞趙，似誤。

九年，平章政事哈伯。按：世祖紀，至元十年九月，以合伯爲平章政事。即哈伯也。表繫

之九年，似誤。又考是年正月，以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表當去哈伯而增阿合馬。

右丞趙。按：世祖紀，是年十月，以趙璧爲平章政事。十年，趙璧卒。四表於十年、十一年、

十二年俱有左丞趙，似無遷平章之事，未審孰是。

十年，左丞張。此左丞蓋張惠也。據世祖紀，惠以九年正月除中書左丞，十年三月遷右丞，

十九年五月罷。表於九年、十三年失載惠名，而十年至十二年并在左丞之例，似俱失之。

十三年，右丞。按：世祖紀，是年正月，以昔班爲中書右丞。三月，以中書右丞昔班爲戶部

尚書。表不載昔班名，或除而未到任也。

十四年，右丞張。此右丞蓋張惠也。

參知政事。按：世祖紀，是年十一月，以別都魯丁參知政事。表不書。

十九年，左丞相阿合馬。按：阿合馬未爲丞相，此誤高一格，刊本之訛。

右丞札珊。世祖紀作扎散。

左丞張阿亦伯。按：世祖紀，是年十二月，以中書左丞張文謙爲樞密副使。未見有名阿亦

伯者。

參知政事張鵬舉。即張雄飛也。

二十年，參知政事。按：世祖紀，是年五月，以邪律老哥爲中書參知政事。六月，以王椅爲

中書參知政事。表皆不書。

二十二年，平章政事阿必失哈。世祖紀作合必赤合。

左丞史。以本紀考之，蓋史樞也。

參知政事廉。表失其名。考世祖紀，二十一年十一月，以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并參知

政事。則不魯迷失海牙必廉氏也。

二十三年，左丞也速得兒。按：此表至元二十三年有左丞也速得兒，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有平章政事帖木兒。帖木兒即也速得兒也。至元三十年、三十一年、元貞元年、大德元年、

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有平章政事賽典赤，元貞二年、大德八年、九年、十年有

平章伯顏賽典赤，即伯顏也。伯顏者，賽典赤瞻思丁之孫，故亦號賽典赤。一人兩名，或可互見，

若一卷之中，而稱名互異，續者必以爲兩人矣。據黃潛撰安慶忠襄王碑云，也速得兒，兀里

養哈得氏，即兀良合氏，與速不台同族。本名帖木兒，避成宗諱改。然則至元之世，當稱帖木

兒，元貞、大德之際，當稱也速得兒。史官追改，未能畫一也。

參知政事楊、郭。表失書二人名。以本紀考之，蓋楊居寬、郭佑也。又紀載二十二年十一

月，以禿魯歡爲參知政事，依表例，當書於是年，表亦失之。

二十四年，左丞。按：世祖紀，是年正月，以參政程鵬飛爲中書右丞，阿里爲中書左丞。表

皆不書。蓋征安南時，權立行中書省，非中書省臣也。

二十五年，平章政事伯荅兒。按：世祖紀，二十六年二月，以伯荅兒爲中書平章政事。表

先書一年。

右丞崔。表失其名。考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以崔或爲中書右丞。疑即其人。但表於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先有右丞崔，而二十八年以後，却無崔字，殊不可解。

參知政事何。以本紀考之，蓋何榮祖也。

二十六年，參知政事張吉甫。按：世祖紀，是年五月，以張天祐爲中書參知政事。蓋即吉甫也。

二十八年，平章政事。按：世祖紀，是年十月，以雪雪的斤爲中書平章政事。十二月，以別都魯丁前以桑哥專恣不肯仕，憲命仍爲中書右丞。表未見二人名。

參知政事杜。按：世祖紀，是年五月，尚書參知政事賀勝、高翥并參知中書政事。表無高翥而有杜姓者，未知其審。

二十九年，平章政事帖可。紀作鐵哥。

平章政事刺真。列傳作獵真，小雲石脫忽憐之孫。

參知政事梁暗都刺。即梁德珪也。

三十年，平章政事賽典赤。紀作伯顏。回回人，賽典赤瞻思丁之孫，襲祖號，仍稱賽典赤。

左丞張。即張九思。

三十一年，平章政事不忽木。

按：成宗紀，是年七月，以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不忽木爲中書

平章政事。表於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俱有不忽木名，未審何時改任陝省也。紀又載是年

六月，以帖木而復爲平章政事。蓋即也速得兒也。表却不書。

參知政事何。以本紀考之，蓋何偉也。

元貞元年，左丞楊。以本紀考之，蓋楊炎龍也。

二年，平章政事段那海。即段貞也。

參知政事呂。即呂天麟也。刊本或作只，誤。據成宗紀，元貞元年二月，以呂天麟爲中書

參知政事。而表書於次者，據到任之日也。

大德元年，右丞。按：成宗紀，是年二月，以行徽政院副使王慶端爲中書右丞。二年十一

月，以中書右丞王慶端爲平章政事。表皆不書。

參知政事張。六月至十二月。按：成宗紀，是年正月，以張斯立爲中書參知政事。即其人

也。紀書於正月，而表云六月者，據到任之日言之。紀所書除授月日，與表率差一兩月，或

至數月，大約紀在前，表在後，紀所據者，除授之日，表所書者，任事之日，非有抵牾也。斯

立，濟南章邱人。

二年，左丞八都馬辛。正月至六月。按：成宗紀，是年五月，以湖廣左丞八都馬辛爲中書右

丞。據表，正月至六月，八都馬辛尚在中書，而次年，右丞即有八都馬辛名，中間似無改除湖廣事，當是紀誤。

四年，平章政事。按：成宗紀，是年四月，以中書省斷事官不蘭奚爲平章政事。閏八月，以中書右丞賀仁傑爲平章政事。表皆不書。

六年，右丞。按：成宗紀，是年七月，以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忽都不丁爲中書右丞。表不書。疑即升本省右丞，紀誤脫行省二字爾。

七年，右丞洪雙叔。紀作洪君祥。

參知政事朵斛。紀作朵台。

參知政事張。張斯立也。

參知政事董。董士珍也。

八年，平章政事伯顏。伯顏，即賽典赤也。成宗紀，是年九月，以伯顏、梁德珪復爲中書平章政事。表不見梁暗都刺之名。考德珪傳，以大德八年九月卒於家。則是未聞命而卒也。

參知政事趙。趙仁榮也。

參知政事張。張祐也。考至元二十六年，表有參政張吉甫。紀作張天祐，與此張祐未知即一人否？

十年，平章政事徹里。紀作闍里。

左丞章閭。紀作張閭。仁宗紀作張驢。

左丞杜。杜思敬也。又按：成宗紀，是年二月，以月古不花爲中書左丞。表不書。

十一年，右丞相。按：武宗紀，是年五月，以塔刺海爲中書左丞相。七月，以塔刺海爲中書

右丞相，塔思不花爲中書左丞相。表皆失書。

右丞王。王壽也。紀作左丞。

右丞劉。劉正也。是年五月，除左丞，九月改右。

右丞郝。郝天挺也。紀作左丞。

左丞阿里伯。紀作阿里。

左丞幹羅思。紀作右丞。

參知政事劉。劉源也。紀作前年閏正月。

參知政事烏伯都刺。紀作兀伯都刺。

至大元年，平章政事察乃。畏吾氏刺真之子。又按武宗紀，是年正月，以中書左丞也罕的

斤爲平章政事。表不書。

右丞扎忽兒斛。按：柳貫有扎忽兒台，謚忠肅。議繹其詞，蓋由中書右丞改授四川行省平

章政事者。紀失載。

左丞何。表失其名。

參知政事伯都。太保曲出之子。

二年，平章政事阿散。紀作合散。

左丞脫脫。九月至十二月。按：是時，有中書左丞相脫脫，有尚書左丞相脫脫，復有左丞脫脫，蓋同時有三脫脫也。

尚書左丞相脫脫。紀作脫虎脫。

平章政事伯顏。秦王伯顏也。

平章政事樂實。高麗人，順帝初追謚武敏。武宗紀稱至大三年二月，以樂實爲尚書左丞相。表不列於丞相者，蓋遙授之官，與正授有別。紀誤脫「遙授」二字。

三年，左丞幹只。紀作幹赤。

參知政事帖里脫歡。紀作鐵里脫歡。

參知政事賈。正月至十一月。紀作賈鈞，與帖里脫歡俱以去年十月除。

四年，平章政事完澤。畏吾氏葉仙鼎之子。

左丞李。李士英也。

皇慶元年，平章政事。按：仁宗紀，是年五月，以江浙行省平章張驢爲中書平章政事。即章閭也。計其到任，當在秋冬。又李孟以是年十二月致仕，表皆闕而不書。

參知政事許。許思敬也。

二年，參知政事薛。

薛居敬也。

延祐元年，平章政事。

按：仁宗紀，是年正月，以中書右丞劉正爲中書平章政事，江浙行省

左丞高昉爲中書參知政事。表皆不書。

右丞拜住。

蕭拜住也。與英宗朝丞相拜住，各是一人。

二年，參知政事曹。

曹從革也。見帖木迭兒傳。

參知政事郭。

郭貫也。

三年，右丞阿里海牙。

當作阿卜海牙。刊本之訛也。下一格同。

左丞王毅。六月至八月。

王。十月至十二月。按：仁宗紀，是年五月，升參政郭貫爲左丞。九

月，以左丞郭貫爲集賢大學士，集賢大學士王毅爲中書左丞。然則表所云六月至八月者，

當是郭貫。十月至十二月者，當是王毅。史文必有錯誤矣。

參知政事不花。

兀速兒吉氏曷速之子。

四年，參知政事煥住。

紀作煥住。

參知政事張。

張思明也。

參知政事王。

王桂也。

五年，平章政事。

按：仁宗紀，是年四月，以干奴、史弼并爲中書平章政事。表不書，疑二

人本除行省平章，史有脫文爾。

參知政事燕只哥。紀作燕只干。又，紀書九月，以僉太常禮儀院事狗兒爲中書參知政事。表不書。

六年，參知政事欽察兒。紀無「兒」字。

七年，平章政事荅失海牙。紀作塔失海牙。又按：是年，平章十一人，依除授先後，當以烏伯都刺、亦列赤、阿里海牙居首，次禿滿迭兒，次赫驢、趙世榮，次拜住，次荅失海牙、乃刺忽、帖木兒脫，次廉米只兒海牙，表所書殊失其次。

平章政事廉米只兒海牙。紀作廉恂。

平章政事赫驢。紀作黑驢。

平章政事趙。趙仁榮也。

至治元年，參知政事薛。薛處敬也。與上文薛居敬未審即一人否。

三年，右丞相。按：泰定帝紀，是年九月，以也先鐵木兒爲中書右丞相，尋伏誅，以旭邁傑爲中書右丞相。表失書。

泰定二年，參知政事馮不花。紀但作馮，而失其名。

天曆元年。按：是歲，泰定皇帝致和元年七月，帝崩。九月，懷王自立於大都，改元天曆。此表書年號，雖依溫公通鑑之例，以後改者爲定，然九月以前，右丞相塔失帖木兒、左丞相倒刺沙、平章政事烏伯都刺、伯顏察兒、左丞朵朵、參知政事王士熙等，豈容略而不書？又

泰定紀五月，以嶺北行省平章政事塔失帖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此別是一人，非右丞相塔失帖木兒也。亦當列於表。

平章政事塔失海牙。紀作塔失海涯。

右丞月魯不花。紀作玥璐不花。

參知政事張友諒。字元朴，章邱人，斯立兒子。

參知政事月魯帖木兒。十月至十一月。按：文宗紀，是年十二月，又參知政事躍里帖木兒爲

左丞。即月魯帖木兒也。

二年，左丞相帖木兒不花。即高昌王鐵木兒補花。

平章政事。按：文宗紀，是年正月，以陝西行臺御史大夫阿不海牙爲中書平章政事。次年

二月，又書以太禧宗裡便阿不海牙爲中書平章政事。未審即一人否？表於至順元年有平

章政事阿里海牙，即阿不海牙。而是年却不書。

右丞撒迪，左丞史惟良。按：撒迪、史惟良二人，俱當列於至順元年，刊本誤移於前。撒

迪，紀或作撒的。

至順元年，左丞相伯顏。按：是年八月，除伯顏知樞密院事，罷左丞相不置。

二年，參知政事。按：文宗紀，是年二月，以陝西行臺中丞朵兒只班爲中書參知政事。表失書。

三年。按：表脫至順三年事。以紀、表參考之，右丞相燕鐵木兒也，平章政事欽察台、阿里海牙、伯撒里、禿兒哈帖木兒、撒迪十月除。也，右丞撒迪、十月遷。闊里吉思十月除。即闊兒吉思也，右丞趙世安也。

宰相年表二

元統元年，平章政事脫列歹。即脫別台也。順帝紀，二年正月以御史大夫脫別台爲中書平章政事。而表於元年已有脫別歹名。

至元元年，參知政事普化。紀作不花。

二年，左丞王懋德。紀作王德懋。

至正元年，平章政事脫歡。札刺兒氏，曹南王阿剌罕之子也。許有壬撰曹南忠宣王碑云：

脫歡，至元六年拜中書平章政事，後除南臺大夫。

二年，右丞太平。即賀惟一也。至正五年，除御史大夫，始改今名。表於二年、三年、四年、

五年已書太平，蓋史臣追改之。

三年，參知政事伯顏。此又一伯顏，由參政遷右丞，再遷平章政事。疑是鐵哥之孫。

四年，左丞董守簡。文忠之孫，士珍之子。由御史中丞除。

五年，參知政事朵兒只班。紀作朵兒直班。

七年，右丞脫歡。此與至正元年平章政事脫歡未審即一人否？

參知政事邁童。當作道童，刊本之訛。

九年，^{〔九〕}參知政事撒馬篤。畏吾氏平章察乃之子。

參知政事玉樞虎兒吐華。康里氏鐵木兒塔識之弟。

十二年，右丞玉樞虎兒吐華。按：是年二月，與左丞韓元善分省彰德。表於分省或不書，

亦疏漏。

參知政事帖里帖穆爾。紀作帖里帖木兒。是年二月，分省濟寧。

十三年，右丞哈麻。正月，代玉樞虎兒吐華爲正。按：順帝紀，是年正月，以中書添設平章政

事哈麻爲平章政事。據表，哈麻以上年八月除添設右丞，本紀同。至是乃正授右丞耳。順

帝紀於執政除拜多漏略，當以表爲正。

十五年，平章政事拜住。是年十二月，分省濟寧。

右丞臧卜。是年四月，與左丞烏古孫良楨分省彰德。十二月，復以參知政事月倫失不花、

陳敬伯分省彰德。表惟載陳敬伯分省彰德，餘俱闕之。

十七年，平章政事荅蘭。十一月。按：百官志，十七年七月，以平章荅蘭參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據表，荅蘭以十一月始除平章，崔敬亦以十一月除參政，亦不載有分省事，與志互異。

參知政事卜顏。卜顏下當有帖木兒三字，監本脫去。

十八年，平章政事完不花。紀作完卜花。

右丞完者帖木兒。監本脫「帖」字。次行荅失帖木兒，監本祇有「木兒」二字。

二十年，平章政事達識帖木兒。此當是別兒怯不花之子。達世帖木兒，非康里氏也。

參知政事也先不花。札刺兒氏，乃蠻台之子也。

二十二年，平章政事擴廓帖木兒。按：是年，擴廓帖木兒、孛羅帖木兒雖除平章，實未到

省，而表列其名，與見任等。乃二十一年十月，以察罕帖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表却不書。

二十四年，參知政事李國鳳。濟南人，至正十一年進士。見題名碑。

二十七年，平章政事伯顏帖木兒。字元臣，大都人，由進士出身。

平章政事哈刺章。蓋蔑兒吉斛氏脫脫之子。

平章政事蠻子。按：百官志，是年八月，以樞密知院蠻子爲添設第三平章分省保定。表不

書添設及分省事，亦漏也。

參知政事阿刺不花。是年九月，分省大同，表失書。

校勘記

〔一〕「右丞相禡禡」，「右」，原本作「左」。元史卷一二二系禡禡爲右丞相，又，本條下文亦作右丞相，「左」爲「右」之訛。徑改。

〔二〕「參知政事」，「事」，原本作「裏」，誤。徑改。

〔三〕「東平等路」，「平」，元史卷七作「京」。

〔四〕「十年趙璧卒」，按：元史卷八世祖紀至元十年未載趙璧卒事，元史卷一五九趙璧傳謂：「十三年卒，年五十七。」蓋趙璧卒於至元十三年。

〔五〕「別都魯丁」，「魯」，元史卷十六作「兒」。

〔六〕「中書右丞」，「右」，元史卷十六作「左」。

〔七〕「平章政事不忽木」，「木」，原本作「朮」。元史卷十八成宗紀作「木」，卷一二二宰相年表亦作「木」。「木」「朮」字形相似，刊本誤。徑改。又，本條下文不忽木之「木」，原本俱訛作「朮」，俱改，不再記。

〔八〕「是年六月」，「六月」，原本作「八月」。元史卷十八成宗紀載：三十一年六月「以帖木而復爲平章政事」。蓋刊本訛「六」爲「八」。徑改。

〔九〕「九年」，「年」，原本作「月」。誤，據元史卷一一三改。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三

元史八

后妃傳一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宏吉刺氏。

特薛禪與其子案陳從太祖征伐有功，賜號國舅，封王爵，以統其部族。有旨：「生女爲后，生男尚公主，世世不絕。」此文已見特薛禪傳。

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追謚光獻翼聖皇后。按：后妃表，至元二年，追謚光獻皇后。至大

二年，加謚光獻翼聖皇后。傳但書至元追謚，而不及至大之加謚。其所載謚冊，乃至大加謚之冊，而誤以爲至元之冊。又按祭祀志，至元三年十月，太廟成，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議，制尊謚廟號，世祖紀同。定爲八室。是累代帝后之謚，皆定於至元之三年，而表與傳皆作二年，亦誤也。又按至元上謚在三年十月，至大加謚則在二年十二月，此云十二月，則爲

至大之謚號、謚冊審矣。

定宗欽淑皇后。史失書其氏族。

至元二年，追謚欽淑皇后。當作三年。憲宗后同。

憲宗貞節皇后，宏吉刺氏。特薛禪孫忙哥陳之女。按：特薛禪傳以忙哥陳爲案陳從孫。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吉宏刺氏。至元十年三月，授冊寶，上尊號貞懿昭聖順天睿文光應皇

后。按：世祖紀，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中書右丞相忽都帶兒等請上皇后曰貞懿順聖昭天

睿文光應皇后，不許。此云至元十年上尊號，與紀不合。所載尊號十字，先後亦微異。

南必皇后，宏吉刺氏。有子一人，名鐵蔑赤。按：宗室表，世祖十子，無鐵蔑赤名。

成宗貞慈靜懿皇后宏吉刺氏。大德三年十月，立爲后。按：后妃表，失憐荅里元妃早薨，

至大元年，追尊謚曰貞慈靜懿皇后，冊文云：「先元妃宏吉刺氏」，又云「椒掖正名，莫際飛

龍之會。」是貞慈之薨，在成宗御極以前。成宗朝亦未加后謚，傳稱大德三年立爲后者，誤

也。考成宗紀，大德三年，冊立爲皇后者，乃伯牙吾氏，非宏吉刺氏。

卜魯罕皇后，伯岳吾氏。紀作伯牙吾氏。

大德十年。上文有大德三年，不應重書年號。

武宗速哥失里皇后。案陳哈兒只之女。案陳下脫「從孫」二字。

妃亦乞烈氏，生明宗，天曆二年，追謚仁獻章聖皇后。按：順帝紀，至正六年十二月，省臣

改擬明宗母壽童皇后徽號，曰莊獻嗣聖皇后。傳既失載，改謚一節，其名壽童亦失書。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宏吉刺氏。英宗即位，上尊號皇太后，明日，受百官朝賀於興聖宮。至治

二年崩。

按：英宗紀，延祐七年八月，祔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莊懿慈聖皇后於太廟。英宗

即位之始，紀祇有尊太皇太后及太皇太后受朝賀於興聖宮事，別無尊皇太后之文。又其冊文云「爲天下母而養弗逮」，知后之崩當在仁宗朝，紀不書者，史失之也。此傳所云上尊號，受百官朝賀及至治二年崩者，皆是太皇太后，順宗后宏吉刺氏。史誤以爲皇太后耳。所載冊文，疑是武宗朝追上尊號之冊也。又按英宗紀，至治二年九月，太皇太后崩。次年，祔順宗廟。后妃傳及表俱云至治三年崩，蓋誤以升祔之年爲后崩之年也。

泰定帝妃二人。克王買住罕之女。此宏吉刺氏之買住罕。若宗室之買住罕封克王者，乃

別是一人。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名邁來迪。史失書其氏，據順帝紀，乃罕祿魯氏也。

文宗立，謚貞裕徽聖皇后。按：順帝紀，至元二年二月，追尊帝生母曰貞裕徽聖皇后。此傳

以爲文宗時謚者，誤也。文宗方詔諭中外，謂順帝非明宗子，肯尊其生母爲后且加美謚乎？

文宗卜荅失里皇后。特薛禪傳作不荅失里。

母魯國公主桑哥吉刺。特薛禪傳作祥哥刺吉。北人讀「祥」如「相」，「相」「桑」聲相近。吉

刺當爲刺吉。

元統元年，尊爲太皇太后。

按：順帝紀，元統元年尊爲皇太后，至元元年尊皇太后爲太皇

太后。此傳似有脫誤。

順帝完者忽都皇后奇氏。

按：冊文稱肅良合氏。元人稱高麗爲肅良合。肅良合氏者，高

麗氏也。猶河西人稱唐兀氏，舉其部不舉其族。或謂改奇曰肅良合氏者，蓋未通於國語。

睿宗傳

世祖至元二年，改謚景襄皇帝。

按：至大二年，加謚景襄皇帝曰仁聖，本傳失書。

裕宗傳

十八年正月，昭睿順聖皇后崩。

按：后妃傳，后以至元十四年二月崩。

特薛禪傳

女曰孛兒台，太祖光獻翼聖皇后。

后妃傳，名旭真。表作孛兒台旭真。

賜號國舅案陳那顏。

程鉅夫應昌報恩寺碑稱魯國忠武王案赤那演。即按陳也。

元貞元年，追封濟寧王。

按：仁宗朝進封魯王，傳失書。

弟納陳，歲丁巳襲萬戶。

按：納陳尚太祖孫薛只干公主，程碑作薛赤干。傳失書。

帖木兒，至元十八年襲萬戶。二十四年，以功封濟寧郡王。

按：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封

駙馬帖木兒濟寧郡王。

而本傳不書帖木兒尚主事。考程鉅夫應昌府報恩寺碑云：帖木兒

尚帝季女囊加真公主。

十四年，帖木兒北征有大勛，賜號按答兒圖那演。元貞元年，封濟

寧王，主爲皇姑。

魯國大長公主碑爲奉敕經進之文，其紀事宜可信。監本公主表云，囊加

真適納陳子帖木兒，再適帖木兒兄弟蠻子台。

新刊本改帖木兒爲幹羅陳，蓋欲合於本傳。今

以表、傳及碑文反覆參校，乃知幹羅陳兄弟三人相繼尚囊加真公主，傳不言帖木兒尚主，表

不言主適幹羅陳，皆史家之缺漏。碑不言幹羅陳、蠻子台之尚主，則以碑文爲帖木兒之子

孛不剌即珊阿不剌。而作，故爲之諱也。傳稱成宗即位，封皇姑魯國大長公主以金印，封蠻

子台爲濟寧王，紀書於元貞元年，其時帖木兒已前卒矣。而碑隱蠻子台之名，悉歸之帖木

兒，蓋諱言公主改適事，當以史文爲正。

帝賜名按察兒禿那顏。

世祖紀作按答兒禿，程碑作按答兒圖，即下文按答兒也。「察」字疑

誤。

阿里嘉室利。

紀作阿禮嘉世禮。

是爲不只兒駙馬。

不只兒者，火忽之孫，特薛禪之曾孫也。

順宗昭獻元聖皇后諱荅吉，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武宗冊上皇太后云云。

荅吉，后妃表、傳俱

作荅已。自大德十一年以下，叙累朝加上尊號，凡八十七字。此文一見於帝紀，再見后妃表，三見於后妃傳，并此四見矣。

此則宏吉刺氏之爲后者也。按：后妃傳，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名阿納失失里，寧宗后荅里也忒迷失，皆宏吉刺氏。裕宗徽仁裕聖皇后，顯宗宣懿淑聖皇后，亦宏吉刺氏。此傳俱不載。

李禿傳

亦乞列思氏。

張士觀駙馬昌王世德碑作亦啓列氏。

太祖嘗潛遣木兒徹丹出使。「木」，疑「朮」字之訛。木兒徹丹即朮赤台也。

既而札赤刺歹札朮哈、脫也等。札朮哈，即札木合。「木」「朮」兩字，易相混也。札木合者，

札蘭部人。札赤刺即札蘭之轉。

鎖兒哈，事太宗。與木華黎取嘉州，降其民。按：木華黎卒於太祖朝，亦無取嘉州事。嘉

州恐是葭州之訛。太宗當爲太祖。

鎖兒哈娶皇子幹赤女安禿公主，生女是爲憲宗皇后。按：幹赤，即太宗子闊出也。后妃

傳，憲宗皇后無亦乞列氏，恐誤。據世德碑，所尚公主名不海罕，與此異。傳失書鎖兒哈封謚，公主表稱爲昌武定王，碑作忠定。

太宗命親王安赤台。即濟南王按只吉歹。

月列台，娶皇子賽因主卜女。

賽因主卜，未該何帝之子，宗室表無其名。

忽憐，尚憲宗女伯牙魯罕公主。

世德碑作忽鄰，所尚公主名伯牙倫。

阿失，尚成宗女亦里哈牙公主。

世德碑作益里海涯。

阿失薨，子八刺失里襲封昌王。

按：世德碑，阿失子七人：曰失刺渾台，尚宗王木南子女

亦勒真公主，曰蓋藏八刺，曰阿刺納失里，曰塔海，曰汝奴朵兒只，曰監臧朵兒只，未見有名八刺失里者。

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傳

子朮安幼。

本紀作注安。

詔以弟朮忽難襲高唐王。

武宗紀，至大元年，中書省臣言：「郇王拙忽難，人戶散失，詔有

司括索。」拙忽難，即朮忽難也。其封郇王，則傳失書。

遂得歸葬。

按：本傳叙次趙國世系，自朮安而後，皆闕而不書。考仁宗紀，延祐元年，封阿

魯禿爲趙王。

英宗紀至治元年十月置趙王馬札罕部錢糧總管府。諸王表，趙王馬札罕，泰定

元年封。

文宗紀有趙王不魯納。

又李晉王影堂碑，立於至正十五年，碑文稱今趙王八都帖

木兒。此皆汪古部之嗣王者。

宋景濂嘗仕元代，詎無聞見，乃不能稽考，以成一代之信史，

良可愧矣。使以危太朴領其事，當不至疏舛乃爾。

木華黎傳

札刺兒氏。按：元明善撰東平忠憲王碑云，札刺爾氏親連天家，世不婚姻。則札刺兒氏亦元之同姓。

父孔溫窟哇。

秘史作古溫兀阿。元明善碑作孔溫兀荅。

其下拔台知之。

太祖紀作把歹。食貨志作八荅子。

金守將銀青。

銀青，蓋舉其官名，謂銀青光祿大夫。非人姓名也。

以前鋒拓拔按察兒統蒙古軍。

列傳第九卷有按扎兒，姓拓跋氏，即其人也。

監國公主遣使來勞。

按：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傳，阿刺海公主，明睿有智略，車駕征伐四出，

嘗使留守軍國大政，諮稟而後行。即所謂監國公主也。

遣按赤將兵三千斷潼關。

按赤，即按陳那顏也。

孛魯。

遣撒寒追及於紫金關。撒寒者，肖乃台之弟。

子七人，長塔思，次速渾察，次霸都魯。

按：元明善撰東平忠憲王安童碑，稱霸都魯爲塔思

之第二子。安童父霸都魯，祖塔思，曾祖孛魯，高祖木華黎。故安童傳云，木華黎四世孫。

此傳以霸都魯爲孛魯之子，則少一世矣。當是傳聞之誤。黃潛撰鄆文忠王拜住碑云，高祖

字魯，曾祖霸都魯，亦誤以霸都魯爲字魯子。

次阿里乞失。

乃蠻台傳作阿禮吉失。

塔思。入汴京。

守臣劉甫，置酒大慶殿。

按：楊惟中傳，初滅金時，以監河橋萬戶劉福爲

河南道總管。「福」「甫」聲相近。

塔塔兒台，孔溫窟哇第三子帶孫郡王之後。

按：帶孫爲木華黎之弟。上文稱孔溫窟哇有

子五人，木華黎其第三子，此又以帶孫爲第三子，前後必有一誤。

脫脫，祖嗣國王速渾察，沈深有智略。嘗奉命征討，所向克捷。按：速渾察事已見上文，叙

述幾三百言，此因脫脫而更及其祖，重複非體矣。

博爾朮傳

阿兒刺氏。

秘史作阿魯刺，閻復撰廣平貞憲王碑作阿爾刺，危素送彭公權序稱阿魯圖爲阿

刺納公。阿魯圖即博爾朮四世孫也。

始祖孛端察兒，以才武雄朔方。按：博爾朮與元同姓，其始祖孛端察兒，即太祖十世祖孛

端義兒也。書法宜與它傳不同。

及戰於大赤兀里。即泰赤烏也。乃部族之名，非地名。

蔑里期之戰。即蔑里乞，亦作滅里吉。

玉昔帖木兒。紀、傳或作玉速帖木兒。

賜號月呂魯那演。月呂魯，或作玉呂魯，或作月呂祿，或作月魯，或作月兒魯，或作月兒呂。

次脫脫哈，爲御史大夫。按：仁宗紀，延祐六年「以御史中丞禿禿合爲御史大夫，諭之曰：

「御史大夫職任至重，以卿勛舊之裔，故特授汝。當思乃祖乃父忠勤王室，仍以古名臣爲法，否則將墜汝家聲，損朕委任之意矣。」英宗紀，延祐七年五月，有告御史大夫脫忒哈等謀廢立，命悉誅之，籍其家。六月，收脫忒哈廣平王。即禿禿合、脫忒哈與此脫脫哈實一人也。閭復碑作禿土哈，鐵木迭兒傳作禿忒哈。脫脫哈被誅之後，其王爵當以木剌忽襲之。文宗紀，天曆二年，毀廣平王木剌忽印，命哈班代之，更鑄印以賜。順帝紀，至正十三年，以怯薛官廣平王咬咬征討慢功，削王爵。哈班、咬咬二人，蓋亦博爾朮之裔，本傳皆闕而不書。

博爾忽傳

許兀慎氏。元明善淇陽忠武王碑作許慎氏，李朮魯拙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增修公廨碑作旭申氏。

事太祖爲第一千戶，歿於敵。按：博爾忽爲四傑之一，本傳叙其事甚略，乃於從孫塔察兒

傳內載博爾忽事，凡六十餘言，詳略可謂失當矣。

子月赤察兒。按：姚燧撰姚文獻公神道碑云，以太師淇陽王之兄故丞相木土各兒爲太子

伴讀。木土各兒，亦作土木各兒。其爲丞相，蓋在中統初，而本紀、表、傳俱失之。又按月
赤察兒子七人：曰塔刺海，曰馬刺，曰侃頭，趙孟頫集作歪頭。後更名脫兒赤顏，曰迭禿兒也
不干，曰也先鐵木兒，曰奴刺丁，曰伯都。塔刺海官至中書右丞相太保，贈淇陽王，謚惠穆。
侃頭官至太師錄軍國重事，遙授中書右丞相，淇陽王。也先鐵木兒官至中書右丞相、知樞
密院事，淇陽王。馬刺之子完者鐵木兒官至御史大夫太傅。淇陽王一門貴顯若此，而傳皆
闕而不書，史臣之失職甚矣。

札八兒火者傳

太祖遽引去，從行者僅十九人，札八兒與焉。至班朱尼河。班朱尼河，或作班朮居河，或作
辨屯河。是時同飲河水者十有九人，其可考者：孛徒、亦乞烈部人，即孛禿也。札八兒、賽夷
氏。鎮海、怯烈台氏。哈散納、怯烈亦氏。懷都、蒙古怯烈氏。紹古兒、麥里吉台氏。雪里堅那
顏、徹兀台比。阿朮魯、斡魯納台氏。塔海拔都兒、遜都思氏。耶律禿花、耶律阿海。而哈撒兒
父子當亦與焉，其餘未詳。
諸王哈扎兒。當即哈撒兒。

兀赤台傳

兀赤台。秘史作主兒扯歹。

其先刺真八都，秘史作主兒扯歹。生子曰兀魯兀台，曰忙兀。按：秘史，納臣把都兒子曰兀魯兀歹忙忽台，後爲兀魯兀歹氏，忙忽台氏。納臣者，李端察兒之曾孫，與元同姓，即此傳之刺真八都也。太祖紀、宗室表俱作納真，畏荅兒傳作刺真八都兒。忙忽台，即忙兀。

校勘記

- 〔一〕「中書右丞相」，「右」，元史卷八作「左」。
- 〔二〕「是爲不只兒駙馬」，「馬」字下原本有一「後」字，衍。徑刪。
- 〔三〕「其先刺真八都」，「先」，原本作「光」。誤。據元史卷一二〇改。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四

元史九

鎮海傳

怯烈台氏。

按：許有壬撰神道碑云，系出怯烈氏，或曰本田姓，至朔方始氏怯烈。長春西

游記亦稱爲田鎮海。

大會兀難河。

即幹難河。

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溫、契丹、女直、河西諸國。

按：唐兀即河西。吳海王氏家譜序

云，元初得天下，惟河西累年不服，最後乃服。世祖以其人剛直守義嘉之，賜姓唐兀氏。傳有唐兀，又有河西，蓋史臣不通譯語，而誤重出耳。輟耕錄載，漢人八種，有竹溫歹，疑即傳所云只溫也。

肖乃台傳

遣監軍李伯祐詣國王軍前言狀。按：木華黎以太祖癸未歲卒，此時嗣國王者孛魯也。

抹兀荅兒。歲戊戌，從國王忽林赤行省於襄陽。木華黎傳作忽林池。

敗阿里不哥於失木禿之地。世祖紀作昔木土，腦兒朮赤台傳作石木溫都，特薛禪傳作失木

魯，鐵邁赤傳作失木土，囊加歹傳作失門禿，杭忽思傳作失木里禿，朵羅台傳作失畝里禿。

吾也而傳。史天倪傳作烏野兒。

珊竹氏。一作珊竹帶，又作散朮台。鄭玉撰珊竹公遺愛碑云，蒙古族珊竹臺，亦曰散朮，

其先蓋與國家同出，視諸臣族爲最貴。元秘史，孛端察兒之兄曰不合禿撒勒吉，後爲撒勒

只兀惕氏。即散朮台也。姚燧撰烏野而即吾也而。制詞云，展我同姓，豈伊異人。其撰紐

鄰制詞云，率土之臣，莫如同姓。紐鄰亦珊竹氏也。

太祖五年，吾也而與折不那演克金東京。按：太祖紀，遮別即折不。克東京在七年。

九年，從太師木華黎取北京。按：太祖紀，取北京在十年。

二十年，從木華黎圍益都。按：木華黎卒於太祖十八年，此圍益都者，木華黎之弟帶孫與

其子孛魯也。傳誤。

子四人，霄禮最有名。姚燧撰江東宣慰使珊竹公碑作撒禮撒禮。子拔八忽，由同知北京轉

運司事累遷濮州尹、平灤路總管、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改江北淮東道提刑按察使，召爲刑部尚書，統於江東宣慰使。而傳失書。

曷思麥里傳

攻乃蠻，克之，斬其主曲出律。即屈出律也。

若可失哈兒、押兒牽、斡端諸城，皆望風降附。

可失哈兒，即合失合兒。今之哈什哈爾。押兒

牽，即鴉兒看。今之葉爾羌。斡端，即于闐也。玉堂嘉話，古于闐，今日斡端。

與其主札刺丁。即札蘭丁。

次子密里吉。中堂事紀作蜜里吉。石刻祭濟瀆記作蜜里及。

速不台傳

太宗刊本作太祖，誤。即位，以禿滅干公主妻之。

公主表不見禿滅干名，蓋宗王之女，非帝女也。

也。

壬寅，太宗崩。按：本紀，太宗崩在辛丑年。

兀良合台。卒年七十二。按：兀良合台，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河南王，謚武毅。傳

皆失書。(二)

按竺邇傳

父黜公爲金群牧使。歲辛未，驅所牧馬來歸太祖，終其官。

按：趙世延傳：「曾祖黜公爲

金群牧使，太祖得其所牧馬，黜公死之。」三傳互異。

攻鞏昌，駐兵泰州。「泰」當作「秦」。

畏荅兒傳

時太疇強盛。即薛徹大丑也。

博羅歡傳

蘸木曷之孫，瑣魯火都之子也。

按：吳文正公集，鐵木合即蘸木曷。贈太尉，追封泰安王，

謚武毅。唆魯火都即瑣魯火都。贈太尉，追封泰安王，謚忠定。傳皆不書。

皇子雲南王愛哥赤。當作忽哥赤。

伯都。泰定元年，還京師，卒。按：伯都贈江浙行省左丞相，追封魯國公，謚元獻。傳失

書。(三)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

先世居畏兀兒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禿忽刺，曰薛靈哥。

按：歐陽原功高昌契氏家

傳云，偉兀者，回鶻之轉聲也。其地本在哈刺和林，即今之和寧路也。後徙居北庭。北庭者，今之別失八里城也。會高昌國微，乃併取高昌而有之。高昌者，今哈刺和綽也。和綽本漢言高昌。「高」之音近「和」，「綽」之音近「昌」，遂爲和綽也。哈刺，黑也。其地有黑山也。今偉兀稱高昌地，則高昌人則回鶻也。歐陽所云偉兀，即元史之畏兀，或作畏吾，要皆回鶻之轉音。唐時回鶻牙帳本在中國之北，即元和林之地，唐末爲黠戛斯所併，其種人西遷，據有北庭、高昌之地，其國王稱亦都護，即葉護之轉聲也。

又有山曰天哥里干荅哈，言天靈山也。蒙古謂天曰勝格里，即天哥里也。

南有石山曰胡力荅哈，言福山也。胡力，猶言胡圖里，蒙古語福也。

居是者九百七十餘載，而至巴而朮阿而忒的斤。按：唐末至元太祖之興，僅三百餘年耳，

傳云九百七十餘載者，誤也。巴而朮阿而忒之父曰月仙帖木兒，見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是時帝征太陽可汗，射其子脫脫殺之。脫脫之子大都，當作火都。赤刺溫、焉札兒、焉當作馬。

禿薛干四人，以不能歸全屍，遂取其頭涉也兒的石河。按：太祖紀，太陽罕即可汗。爲乃

蠻之長，脫脫爲蔑里乞即滅里吉。之長，本各自一部，太陽罕爲元祖所殺，其子屈出律罕與

脫脫同奔也里的石河，而傳乃以脫脫爲太陽之子，謬之甚矣。土土哈傳：「太祖征蔑里乞，其主火都奔欽察。」速不台傳：「大軍至蟾河，與滅里吉遇，一戰而獲其二將，盡降其衆。」其主霍都奔欽察。霍都，即火都也。蓋即脫脫之子矣。

與者必那演征罕勉力、鎖潭、回回諸國。罕勉力，即哈密力，明史所謂哈密也。鎖潭，即算灘，西域王號。

其弟錢吉，乃以讓嗣爲亦都護高昌王。按：文宗紀：「至順三年，高昌王藏吉薨，其弟太平奴襲位。」藏吉，疑即錢吉也。考虞集高昌王世勛碑，紐林的斤止有二子，與本傳合。則太平奴似非紐林之子矣。又按順帝紀，至正十三年「亦都護高昌王月魯帖木兒薨於南陽軍中，命其子桑哥襲亦都護高昌王爵。」月魯帖木兒，亦未審何人之子。

按札兒傳

歲壬午，元帥石天應守河中府，屯中條山。金侯將軍率昆弟兵十餘萬，夜襲河中，天應遣偏裨吳權府率五百兵出東門伏兩谷間。諭之曰：「俟其半過，即翼擊之，俾腹背受敵，即成禽矣。」吳醉，敵至，聲援弗繼，城遂陷，天應死焉。此事已見木華黎傳。侯將軍者，侯七也。金史作侯小叔。吳權府者，吳澤也。予謂天應戒吳權府語，當載於本傳，若木華黎、按札兒兩傳，但以金兵陷河中府一語了之可矣。

歲庚寅，李魯由雲中圍絳州，刊本「絳」作「緯」，誤。金將武仙恐，退保潞東十餘里原上，李魯馳至泌南，未立鼓，乞石烈引兵襲其後，李魯戰失利。按：李魯卒於戊子歲，庚寅領兵者，李魯之子塔思也。李魯當作塔思，「泌」當作「沁」。塔思傳本作沁南。

暨國王李魯。李魯，亦塔思之誤。

國王速渾察之子拾得。按：木華黎傳，速渾察子四人：忽林池、乃燕、相威、撒蠻，別無名拾得者。惟乃燕名碩德，當即拾得。若然，則爲速渾察之孫，非其子矣。后妃傳云，木華黎曾孫世德。楊桓傳云，木華黎曾孫碩德。「世」「碩」聲相近。考木華黎孫，國王塔思之子碩篤兒，於木華黎爲曾孫，聲亦相近。然碩篤兒乃速渾察之兒子，亦非其子也。

雪不台傳

雪不台，蒙古兀良罕氏。雪不台，即速不台，譯音無定字也。朱錫鬯云：元史既有速不台矣，而又別出雪不台；既有完者都矣，而又別出完者拔都；既有石抹也先矣，而又別出石抹阿辛；以及阿塔赤、忽刺出兩人既附書於杭忽思、直脫兒之傳矣，而又爲立傳；至於作佛事則本紀必書，游皇城人之禮樂志，當云祭祀志，朱誤記。皆乖謬之甚者。予按：元史列傳之重複者，如第十卷也蒲甘卜傳附見其子昂吉兒，而第十九卷又有昂吉兒傳，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附見其孫重喜，而第二十卷又有重喜傳，第十卷已有阿朮魯傳，而第十八卷懷都傳

又附書阿朮魯事，第五十四卷譚資榮傳附見其子澄，而第七十八卷良吏傳又有譚澄，皆朱氏所未及糾也。

遠祖捏里弼。即捏里必。

曾孫合飭溫。即合赤溫。

長虎魯渾。即忽魯渾。

取駁里畏吾、特勒、赤憫等部。駁里，即撒里。

討兀魯思部主野力班。即也烈班。

攻馬劄部。即馬札兒。

昔里鈴部傳

唐兀人，昔里氏。〔四〕王惲有大名路宣差李公神道碑，李公即昔里鈴部也。其文云：公諱益

里山，其先係沙陀貴種，以世故徙酒泉郡之沙州，遂爲河西人。又中堂事紀載，中統二年，黜大名路達魯花赤愛魯。河西人，小李鈴部之子也。小李，訛爲昔里。

與速卜帶征西域。即速不台。

贈其祖昔里鈴部太師，謚貞獻。按：昔里鈴部之父荅加沙，仕其國爲必吉華，言宰相也。

亦以教化貴，累太傅魏國公，謚康懿。史失書。

召烈台抄兀兒傳

召烈台抄兀兒。

按：蒙古、色目人皆以名行，不繫以氏族。召烈台者，抄兀兒之氏。當云

抄兀兒召烈台氏，方合史例。太祖紀作抄吾兒。

闊闊不花傳

歲庚寅，太祖命太師木華黎伐金，分探馬赤軍爲五部。按：太祖以丁亥歲殂，木華黎之卒，

更在其前，庚寅，則太宗二年也，其時領兵者，蓋木華黎之孫塔思，此傳誤。

阿朮魯傳

蒙古氏。當從懷都傳作幹魯納台氏。

抄兒傳

世居汴梁陽武縣，從太祖收附諸國有功。

按：抄兒系出別速氏，與元同姓。太祖之世，汴

梁未入版圖，抄兒何以得居之？蓋太宗滅金以後，其子孫始居陽武。史家誤取後來志狀之文書於篇首，而不悟年代之僣倒也。

趙阿哥潘傳

制必帖木兒王承制。即只必帖木兒。

純只海傳

贈溫國公，謚忠襄。按：鄭玉集稱純直海，即純只海。爲定西王。

搭本傳

下平灤、白霄諸城。「霄」當作「霽」，下同。

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子八兒出阿兒忒亦都護年幼。即巴而朮阿而忒也。

岳璘帖穆爾傳

回鶻人，畏兀國相噉欲谷之裔也。按：歐陽原功高昌契氏家傳云，契氏其先世曰噉欲谷，本突厥部。突厥亡，其地入於回紇。噉欲谷之子孫，世爲其國相。當從其主居契輩河，因

以僕爲氏。數世至克直普爾，襲本國相。荅刺罕錫，號阿大都督，遼主授以太師大丞相，總管內外藏事，國人稱之曰藏赤立。死，子岳弼襲。岳弼七子：曰達林，曰亞思弼，曰衢仙，曰博哥，曰博禮，曰合刺脫因，曰多和思。岳璘帖穆爾，則亞思弼之次子也。太祖即位，以中原多盜。太祖當作太宗。

速哥傳

昔使過崞州，崞人盜殺其良馬，至是，兼以崞民賜之。按：食貨志歲賜篇無速哥名。

忙哥撒兒傳

察哈札刺兒氏。曾祖赤老溫愷赤。按：秘史，札刺亦兒種人，帖格列禿伯顏三子，長古溫兀阿，即札溫窟哇。次赤刺溫孩亦赤，蓋即赤老溫愷赤也。

宗王八都罕大會宗親。即拔都大王也。

汝高祖赤老溫愷赤，暨汝祖捌阿，事我成吉思皇帝。按：上文捌阿爲忙哥撒兒之祖，此論其子，當稱汝曾祖，不當云汝祖也。

孟速思傳

子九人，多至大官。按：程鉅夫撰武都智敏王述德碑述其世系甚詳，孟速思子十一人。曰脱因，宣政院使太府卿。曰帖木兒不花，翰林學士承旨。曰小雲者，安西路同知總管府事。曰也迭列，平梁府達魯花赤。曰買奴，大司徒章佩卿翰林學士承旨。曰阿失帖木兒，由宿衛起家，以字學授成宗、晉王、武宗。武宗即位，以師傅恩，授大司徒翰林學士承旨，領太常禮儀院事。卒，贈太師，追封武都王，謚忠簡。曰乞帶不花。曰叔丹，吉州路達魯花赤。曰月古不花，中書左丞。曰火你赤，雲南都元帥。曰唐兀帶，四川宣慰司副都元帥。脱因之子曰察牙孫，四川行省左丞。曰僧家奴，行大司農少卿。曰本牙失里，同知澧州路事。曰五十，唐州達魯花赤。曰荅納失里。帖木兒不花之子曰黑哥、曰德福、曰脱烈不花、曰長壽。也迭列之子曰阿思蘭，開成路達魯花赤。買奴之子曰阿兒灘，曰朵兒吉班，翰林侍讀學士。阿失帖木兒之子曰別帖木兒，廬州路達魯花赤；曰忽禿，真州達魯花赤；曰寬者，太常少卿；曰火你，宿衛士。月古不花之子曰狗兒，檀州達魯花赤；曰長安。火你赤之子曰善善不花。唐兀帶之子曰朵兒只、曰教化、曰牙八古、曰長安、曰伯顏察兒。史但書子九人，又不列其名。

賽典赤瞻思丁傳

回回人，別庵伯爾之裔。

史不言別庵伯爾爲何人。考劉郁西征記，報達之西馬行二十日，

有天房，內有天使，神胡之祖葬所也。師名癖顏八兒。房中懸鐵絙，以手捫之，心誠可及，

不誠者竟不得捫。經文甚多，皆癖顏八兒所作。癖顏八兒，即別庵伯爾，彼國中聖人也。

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石刻濟瀆靈異碑作賽天知，中堂事紀作賽典只兒。瞻思丁

之父名苦魯馬丁，後追封王爵，見濟瀆碑。

葬鄴闡北門。地理志作善闡。

納速刺丁。「訥」或作「納」。

中書左丞相，封延安王。按：濟瀆碑，納速刺丁謚宣靖。

伯顏察兒，謚忠憲。順帝紀作忠宣。

安童傳

從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在邊十年。

按：世祖紀，至元十四年七月，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於阿力麻里之地，械繫右丞相安童，誘脅諸王以叛。本傳諱而不言。

廉希憲傳

廉希憲，字善甫。按：廉氏系出畏吾，雖讀儒書，立名字猶循國俗，以畏吾語小字行。史惟載希賢一名中都海牙，予考之它書，乃知希憲一名忻都。其子恂，一名米只兒海牙。一作密知兒海牙。

西土親王執畢帖木兒。即只必帖木兒。

西域人匿贊馬丁。憲宗紀作匿咎馬丁。

校勘記

- 〔一〕「傳皆失書」，「傳」，原本作「唐」。文意不通，刊本字誤。據意改。
- 〔二〕「傳失書」，「傳」，原本作「病」。誤。據文意改。
- 〔三〕「曾孫合飭溫」，「溫」，原本作「酒」。誤。據元史卷一二二改。
- 〔四〕「唐兀人」，「人」，原本作「氏」。文意不通，誤。據元史卷一二二改。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五

元史十

伯顏傳

蒙古八鄰部人。按：輟耕錄，八憐爲蒙古七十二種之一。秘史孛端察兒妻阿當罕生子曰

巴阿里歹，後爲蔑年巴阿鄰氏。即八鄰也。

曾祖述律哥圖。元明善撰淮安忠武王碑云，朮律哥圖贈太尉，追封淮安王，謚武定。阿刺

贈太傅，追封淮安王，謚武康。曉古台贈太師，追封淮安王，謚武靖。

從宗王旭烈兀開西域。旭烈兀，睿宗第六子也。至元辨僞錄：今煦烈大王，即旭烈兀。皇

帝親弟，鎮守西域，在尋思千西南雪山之西，使命往還，來往不絕。

通判權州事趙昂發。「昂」當作「卯」，或作「卯」。

乃命議事官張羽等。羽，字飛卿，秦中人。

調淮東都元帥李魯歡。即博羅歡。

遣程鵬飛、洪雙壽等人宮。洪雙壽，即洪雙叔也。

又令軍士有捕塔刺不歡之獸而食者。塔刺不歡，即塔刺不花。獸名，狀如獾，見祭祀志。

阿朮傳

生擒其將趙、范二統制。即趙文義、范興也。伯顏傳云：「伯顏手殺文義，擒范興殺之。」則

文義非生擒矣。二傳互異。

追封河南王。按：阿朮謚武定，其子不憐吉歹，官至河南行省左丞相，封河南王，傳皆失書。

土土哈傳

諸王脫脫木、失烈吉叛。失烈吉，即河平王昔里吉也。脫脫木，或作脫帖木兒。見楚王牙忽

都傳。考宗室表，睿宗第十子歲都哥大王之孫有荆王脫脫木兒，疑即其人也。又睿宗第六子旭烈兀大王之孫亦有脫脫木兒王。

又敗寬折哥等。伯荅兒傳作寬赤哥思。

宗王乃顏叛，陰遣使來結也不干、勝刺哈。

勝刺哈，即濟南王勝納合兒，或作勝納哈，見諸王

表。亦作聲刺哈兒。見孛禿傳。也不干，或作也不堅。見楚王牙忽都傳。考宗室表，幹赤斤國

王位下、闊列堅太子位下、合丹大王位下。俱有也不干大王。今據世祖紀，至元廿四年七月，「罷乃顏所署益都、平灤，也不干河間分地達魯花赤，及勝納合兒濟南分地所署官。」也不干分地在河間，則爲闊列堅之曾孫無疑。

有詔進取乞里吉思。

地理志作吉利吉思。

師至欠河。

地理志作謙河。

身至玉龍罕界，饋餉安集之。

玉龍罕，疑即玉龍苔失，憲宗第三子也。

導諸王岳木忽等人朝。即藥木忽兒。

牀兀兒。命尚雅忽禿楚王公主察吉兒。

雅忽禿，即牙忽都。

諸王都哇、察八兒、明里帖木兒等。

都哇，或作朵瓦，或作篤娃。明里帖木兒，或作滅里鐵

木。而宗室表中未見此二人名。

苔里，襲封句容郡王。

按：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以「牀兀兒之子苔鄰苔里襲父封，爲句

容郡王」。十一月，以苔鄰苔里知行樞密院事。即此苔里也。

紐璘傳

子也速荅兒。世祖以屬行樞密院火都赤。按：下文有行樞密副使忽敦，疑即一人。
長子南加台，官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即囊加台也。文宗朝以拒命見誅。

阿剌罕傳

祖撥徹。按：撥徹累贈司徒，追封曹國公，謚忠定，進封曹南王。也柳干贈中書右丞相，追封曹國公，謚桓毅，進封曹南王。傳失書。

幼隸皇子岳里吉爲衛士。按：宗室表，太宗七子，無岳里吉名。表又引憲宗紀，太宗以子月良不材，故不立爲嗣。岳里吉豈即月良之轉聲乎？

歲乙未，從皇子闊出、忽都禿南征。按：忽都禿別自一人，非皇子也。太宗紀作胡土虎。
四年春，授上萬戶，從都元帥阿朮伐宋。按：阿剌罕從阿朮南伐，乃至元四年事，此傳四年之上，當有至元字。中統紀元，止於四年，此有五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八年，皆至元之年也。

行至慶元，卒於軍中。按：阿剌罕贈太師，追封曹國公，謚宣武。虞集曹南王世德碑作武定。
進封曹南王，謚忠宣。傳俱失書。

子拜降襲。按：許有壬撰曹南王神道祠堂兩碑，俱云子男二人，長也速迭兒，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集賢大學士。次脫歡，中書平章政事、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無所謂拜降者。虞集曹南王世德碑云，阿剌罕既歿，子也速迭兒幼。拜降，也速迭兒之兄也，襲世職爲萬戶總其軍。然則拜降乃阿剌罕昆弟之子，非其子矣。史以拜降爲阿剌罕子，誤。

李恒傳

其先姓於彌氏，唐末賜姓李，世爲西夏國主。按：西夏之先本拓跋氏，於彌與拓跋音相近，蓋元時國俗之語。吳澄撰李世安即散兀斛墓志云，公西夏賀蘭於彌部人也。子散兀斛，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據吳澄墓志，知散兀斛一名世安，囊加真一名世雄，遜都台一名世顯。志稱世安子五人，長杞，翰林直學士。嶼，懷遠大將軍，襲萬戶。杞，疑即薛徹干。嶼，疑即薛徹禿也。元時唐兀畏吾人，往往有兩名。

徹里傳

燕只吉台氏。

蘇天爵名臣事略云，衍只吉氏神道碑作燕只吉臺氏。

九年，召入爲中書平章政事。十月，以疾薨。按：成宗紀，大德十年閏正月，以江浙行省平章闍里爲中書平章政事。闍里，即徹里也。宰相表亦於大德十年書徹里名，惟姚燧撰神道

碑云九年召入平章中書，而名臣事略因之。蓋被召在九年，而人中書則在十年，俱未誤也。但碑文召入平章中書之下云：贊右丞相，專力一心，燮和庶政，纔一寒暑，遂疾不出云云。而後云十月八日薨。則徹里之卒，仍在大德十年，非九年矣。事略於九年入拜中書平章政事之下即云是歲薨，蓋未細繹元文之故。傳又承事略之誤，而不知與表、紀自相抵牾也。

不忽木傳

燕真未及大用而卒。按：燕真後贈太傅，河南行省左丞相，追封晉國公，謚忠獻。其父海藍伯，亦追封河東郡公，史失書。

河東按察使阿合馬。此又一阿合馬，非奸臣傳之阿合馬也。

吐土哈求欽察之爲人奴者。即土土哈。

帝每願侍臣，稱塞啞旃之能。疑即賽典赤。

上柱國、魯國公，謚文貞。按：順帝時，又加贈太師，進封東平王。

完澤傳

父綫真。中統初從世祖北征。四年，拜中書丞相。丞相上脫「右」字。綫真以宣徽使終，後贈太師，追封秦益國公，謚忠獻，傳失書。

年五十八。完澤有子長壽，大德九年任中書右丞，傳亦失載。

阿魯渾薩理傳

子三人，長岳柱。趙孟頫撰趙國文定公碑作父著。

子四人，長普達，次安僧，次仁壽。按：岳柱子四人，傳惟載其三。考趙孟頫撰碑，稱阿魯渾薩理孫男四，曰普達、荅里麻、安僧，則傳所遺一人，當即荅里麻也。岳柱昆弟三人，買住既早卒，久著又以兄之子爲後，皆必無嗣，則荅里麻亦岳柱之子無疑矣。碑不載仁壽者，孟頫卒於至治初，撰碑之時，仁壽尚未生也。

囊加歹傳

祖合折兒。按：趙孟頫集有殊詳院使執禮和台封贈三代制，曾祖哈直兒贈太保，追封梁國公，謚莊襄。即合折兒也。祖馬察贈太傅，追封梁國公，謚桓武。即麻察也。父囊加贈太師，追封浚都王，謚武忠。即囊加歹也。

忙兀台傳

祖塔思火兒赤。按：傳失載忙兀台父名。今東平州有忙兀臺公光昭先祖神道碑云，塔思

子鐵里哥，襲父職，授行軍千戶。鐵里哥子曰札刺兒台，真州達魯花赤、福建等處鹽課市舶都轉運使；曰雍乞刺台、曰亦乞里台，襲祖職，遷浙西道宣慰使。忙兀台，其季子也。

完者都傳

子十四人，皆仕，而帖木禿古思、別里怯都尤顯。按：完者都十四子，曰帖木禿古思，襲高郵上萬戶府達魯花赤，遙授右丞，淮東西宣慰使。曰別里怯都，江浙行省左丞，燕南道廉訪使。曰插都，無錫州達魯花赤。曰不花。曰別里，長興州達魯花赤。曰徹里帖木兒，高郵打捕屯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曰伯不花、曰幢合兒、曰出不昆、曰八刺、曰黑黑、曰潮潮、曰佛保、曰和尚。見程鉅夫所撰林國武宣公碑。

步魯合荅傳

蒙古宏吉刺氏。按：步魯合荅乃按竺邇之孫，系出雍古氏，非宏吉刺氏。雍古爲色目之一種，非蒙古，史誤。

祖按主奴。即按竺邇。
父車里。即徹理。

次黑子，次帖木兒。黑子，即黑梓，一名國寶。帖木兒，一名國安。黑子之子那懷，即世榮也。

昂吉兒傳

姓野蒲氏，世爲西夏將家。歲辛巳，父甘卜率衆歸太祖。即也蒲甘卜也。也蒲甘卜傳附書昂吉兒事，昂吉兒傳又追叙甘卜事，兩傳重出，而有繁簡之殊，當去彼存此。分木華黎及阿朮所將河西兵俾將之。此木華黎，乃察罕之子萬戶木花里，非國王木華黎也。

翰林承旨和魯火孫。即和禮霍孫。

哈刺解傳

哈魯氏。危素撰合魯公家傳云，合刺解公，系出合魯氏。「合」與「哈」聲相近。父八合，賜名奧樂拔都，贈沿海翼管軍萬戶，追封汝南郡侯，史失載其父名。

忽刺出傳

祖赤脫兒。即直脫兒也，列傳第十卷已爲立傳，并附及忽刺出事矣。此傳重複，當刪。

重喜傳

祖塔不已兒。

此與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重複，當刪。

完者拔都傳

欽察氏，其先彰德人。

按：欽察內附之後，有徙居彰德者，故完者拔都有林國公之封。

李蘭奚傳

雍吉烈氏，世居應昌。

即宏吉刺氏。

暗伯傳

乃客居於于闐宗王阿魯忽之所。

按：宗室表，察合台之孫有阿魯忽大王。

亦憐真班，湖廣省左丞。

亦憐真班有傳在第三十二卷，官至湖廣行省左丞相，終於江西行

省左丞相，非左丞也。

撒吉思傳

回鶻人，其國阿大都督多和思之次子也。按：多和思，亦噉欲谷之裔，與亞思弼爲昆弟。

初爲太祖弟幹真必闡赤。

幹真，即幹赤斤也。

幹真薨，長子只不干早世，適孫塔察兒幼，庶兄脫迭狂恣，欲廢適自立。

按：宗室表，只不

干大王之兄尚有幹端大王，表亦無脫迭名。

月乃合傳

曾祖帖木爾越哥，仕金爲馬步軍指揮使，官名有馬，因以馬爲氏。

按：馬祖常傳云：高祖

錫里吉思，金季爲鳳翔兵馬判官，子孫因其官，以馬爲氏。祖常撰禮部尚書馬公神道碑云，

公諱月合乃。即月乃合，又作月忽乃。父錫里吉思，仕金爲鳳翔兵馬判官，死節，官名有馬，因

以立氏。與此傳互異。祖常爲月乃合之孫，叙其先世，似不應誤。今考金史忠義傳：「馬

慶祥，字瑞寧，本名習禮吉思。先世自西域入居臨洮狄道，以馬爲氏。」習禮吉思，即昔里吉

思也。亦作錫里吉思。史既系以馬姓，則以馬立氏，由來已久。昔里吉思又以兵馬判官死

節，子孫引以爲榮，故歸之昔里吉思耳。且昔里吉思父名即有馬字，若以己官命氏，又於父

諱有嫌，故知馬氏之始，當以此傳爲正也。

祖把掃馬野禮屬，徙靜州之天山。

按：馬祖常傳作靖州，金史忠義傳作淨州，以金、元二

史地理志證之，當從「淨」爲是。

父昔里吉思鳳翔府兵馬判官，死國事，贈恒州刺史。

按：元好問撰恒州刺史馬君神道碑

云，子男三人，長三達，次鐸刺，次福海。不見月乃合之名。蓋金、元之際，多一人而兩名也。

至仁宗朝，詔行科舉，曾孫祖常，博學能文章，鄉試、會試皆爲舉首。按：馬祖常既別爲立傳，此復附見六十餘言，贅矣。當云曾孫祖常自有傳。

鐵連傳

然必先詣拔都、蒙哥鐵木王所。二人皆朮赤太子之子。蒙哥鐵木，宗室表作忙哥帖木兒。

愛薛傳

西域弗林人。按：世祖紀：「至元十年改回回愛薛所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則愛薛亦

回回人。拂林，則其所居之地也。拂林，古大秦國，故有秦國公之封。

也里牙，秦國公。文宗紀作野里牙。

腆合，翰林學士承旨。文宗紀作典哈。

和尚傳

玉耳別里伯牙吾台氏。按：伯牙吾台者，欽察之族。玉耳別里則欽察所居地，名玉里伯里也。然則和尚乃欽察人。

迦魯納荅思傳

是年八月卒。按：迦魯納荅思之後稱魯氏，子鐵柱，靖州路達魯花赤。孫重喜，崇仁縣達魯花赤。

校勘記

- 〔一〕「又敗寬折哥等」，「敗」，原本作「敢」。誤。據元史卷一二八改。
- 〔二〕「世爲西夏國主」，「主」，原本作「王」。據元史卷一二九改。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六

元史十一

小雲石脫忽憐傳

獵真，官至榮祿大夫、中書省平章政事。

按：宰相表自至元二十九年至大德三年俱有平章

政事刺真，即獵真也。

子察乃，中書省平章政事。

按：宰相表至大元年閏十一月至四年有平章政事察乃，泰定三

年四年又有平章政事察乃。

察乃子十人，老章，知樞密院事；撒馬篤，中書省參知政事。

按：察乃十子：曰孛孛實，河

東道宣慰使；曰老漢；曰亦輩真，遼陽行省左丞；曰老章，知樞密院事，封和寧王；曰草地里，真定路達魯花赤；曰捏烈禿宮傅；曰荅刺海；曰羅羅，江東道廉訪使；曰撒馬篤，

中書參知政事；曰伯顏帖木兒，光祿少卿。

也先不花傳

與蒙哥撒兒密贊謀議。即忙哥撒兒。

禿魯，歷事四朝。三公、宰相表并作禿忽魯。

追封廣陽王。按：禿魯，謚清獻，史失書。

子阿榮，由宿衛起家。當云阿榮自有傳，由宿衛起家以下三十七字，皆可刪。

鐵哥朮傳

曾祖父達釋。按：下文云達釋之子野里朮，又云鐵哥朮，野里朮之長子，則此云曾祖父者，

誤也。

塔出傳

塔出，布兀刺子也。

按：此傳不言其氏族，布兀刺亦不見於它傳。

阿荅赤傳

阿荅赤，阿速氏。杭忽思傳作阿塔赤。

父昂和思。即杭忽思。

阿里不哥叛，從也兒怯等征之。杭忽思傳作也里可。

哈刺哈孫傳

曾祖啓昔禮，始事王可汗脫斡璘。

太祖紀：汪罕名脫里。脫斡璘，即脫里，語有緩急爾。

王可汗，即汪罕。

王可汗與太祖約爲兄弟。按：太祖紀，尊汪罕爲父。蓋約爲父子，非約爲兄弟也。

賜號荅刺罕。按：啓昔禮子博理察，孫囊加台，皆襲荅刺罕之號。劉敏中撰順德忠獻王碑

云，啓昔禮謚忠武，博理察謚忠毅，囊加台謚忠愍。三世皆贈太師，追封順德王。

祖宗之制，非親王不得加一字之封。按：世祖之世，燕、秦、梁、晉諸王，皆皇子也。自武宗嗣位，而越王禿剌始以宗室得封，由是齊、楚、幽、寧、濟、定以宗族，郇、魯以駙馬，皆得一字之封，皆自禿剌啓之。

阿沙不花傳

牙牙後封康國王，生六子。

按：牙牙子六人：曰孛別舍兒；曰和者吉，贈太保，追封榮王，

謚忠武；曰不別，遙授甘肅行省右丞；曰斡禿蠻；曰阿沙不花；曰脫脫。史有傳者，惟阿

沙不花、脫脫二人。和者吉之子四人：曰燕不鄰，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太保、興國公，追封

興寧王，謚忠襄；曰燕八思提，大司徒；曰別不花，嶺北行省平章政事；曰伯撒里，太師中

書右丞相。永平王列傳，略不及之。

諸王迷里帖木兒。

武宗紀。作明里鐵木兒。

拜住傳

追封東平王，謚忠獻。至正初，改正仁孚道一德佐運功臣，餘如故。

按：至正中，進封鄆

王，謚文忠。夫人妥妥輝，謚貞靜，又進封安童魯王、兀都帶克王，并見黃潛所撰鄆文忠王

碑。史惟載改賜功臣號，而不及封謚，亦討論之疏也。

子篤麟鐵穆爾。

按：黃潛碑，拜住子二人：長荅刺麻碩理，泰定紀作荅兒麻失里。宗仁蒙古

衛親軍都指揮使；次因牙納碩理，文宗時賜名篤麟鐵穆爾，襲職環衛宗仁蒙古衛親軍都指

揮使，歷大宗正府扎魯忽赤，宣徽使知樞密院事，大司農。史惟載篤麟鐵穆爾一人，又不著

其官，宋景濂嘗受業於晉卿，豈於其師之文集亦未寓目邪？總裁之失其職如此，曾脫脫之不若矣。

曲樞傳

曲樞。紀、表皆作曲出。

祖阿達台，父質理花台，世贈功臣，追封王爵。按：阿達台、質理花台，俱追封祁連王。

後以疾薨於位。按：曲出後贈太師，追封廣陽王，謚忠惠。子伯帖木兒贈太傅，追封文安

王，謚忠憲。

康里脫脫傳

武宗與大將朵兒荅哈語及之。土土哈、玉哇失傳作朵兒朵懷，世祖紀作朵兒朵海牙，忽都

傳作朵兒朵哈。

時諸王禿列等待。即越王禿剌也。

尋召拜中書左丞相。至大三年，尚書省立，遷右丞相。四年正月，復爲中書左丞相。按：

武宗紀，脫脫未嘗入尚書省，其爲尚書右丞相者，乃脫虎脫也。至大四年正月，武宗崩，仁宗命罷尚書省，以丞相脫虎脫等變亂舊章，流毒百姓，命中書省臣參鞠，皆伏誅。安得有復

爲中書左丞相之事乎？宰相表於至大元年、二年、三年書中書左丞相脫脫，此康里脫脫也。又於至大二年書尚書左丞相脫脫，三年書尚書右丞相脫脫，此別是一人。本紀所云脫虎脫也。傳誤以爲一人，而賢否混淆矣。

時帖赤先爲大夫。即鐵失。

燕鐵木兒傳

辛酉，以燕鐵木兒兼奎章閣大學士，領奎章閣學士院事。此事據文宗紀，在至順三年二月辛酉。傳繫於二年十一月，誤也。又據上文書十一月癸未，癸未至辛酉，二十九日，不得在一月之內。

伯顏傳

蔑兒吉斛氏。按：馬祖常太師秦王佐命元勛碑作滅兒吉斛氏。危素送彭公權序稱脫脫爲蔑里期公。

曾大父探馬哈兒。按：馬祖常碑，探馬哈兒贈太傅，追封梁國公，進封陽翟王，謚敬簡，加贈太師，追封淮陽王，謚忠靖。

太父稱海。按：稱海官領軍百戶，贈太師，追封梁國公，進封河南王，謚莊順，又進封淮王，

謚忠襄。

父謹只兒。按：謹只兒贈太師，追封河南王，進封鄭王，謚忠懿。

構陷郊王徹徹篤。宗室、諸王二表，脫脫傳皆作徹徹禿。

馬札兒台傳

泰定四年，拜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按：文宗紀，天曆元年，河南行省召陝西行臺侍御史

馬札兒台，不至。二年八月，以馬札兒台爲上都留守。馬札兒台，前爲陝西行臺侍御史，坐塗毀詔書得罪，以其兄伯顏有功，故特官之。傳不載其拒命獲罪又起爲上都留守一節，諱之也。然天曆起兵，實爲畔逆，西臺助上都起兵，允合臣子之義。元時史臣，或未免曲筆，明初修史諸人，何亦昧於上下之分，沒而不書乎？若囊加台等有死無二，元史竟不爲立傳，何以勸忠義之士？宋、王兩公不獨無史才，并無史識矣。

乃蠻台傳

木華黎五世孫。按：乃蠻台之曾祖孛魯，即木華黎之子，實止四世。

七年，拜嶺北行省右丞。按：此文在大德五年之下，則是大德七年矣。考大德十一年，始置和林行省，皇慶元年，改爲嶺北省，是大德以前，未有嶺北行省，傳文當有脫誤。

奉命送太宗皇帝舊符皇兄之寶於其後嗣燕只哥。按：木赤、察合台皆太宗之兄，燕只哥得必其後也。而宗室世系表不著其名。泰定紀，泰定四年，諸王燕只吉台襲位，遣使來朝。蓋即其人。

朵兒只傳

木華黎六世孫。按：朵兒只父脫脫，祖撒蠻，曾祖速渾察，高祖孛魯，距木華黎止五世。天曆元年，朵羅台國王自上都領兵至古北口。按：朵羅台爲乃蠻台之兄，當亦忽速忽爾之子。

吳王朵爾赤。按：宗室表，哈赤溫大王之後有吳王朵列捏、吳王木喃子，未見朵爾赤名。

朵兒直班傳

木華黎七世孫。按：朵兒直班，父別理哥帖木爾，祖碩德，曾祖乃燕，高祖速渾察，五世祖孛魯，距木華黎止六世。

黜御史大夫懿憐真班。即亦憐真班。

阿魯圖傳

父木忽刺。當作木刺忽。

太平傳

國王朵而只爲左丞相。即朵兒只。

鐵木兒塔識傳

國王脫脫之子。按：元時惟木華黎後裔得襲國王之號，鐵木兒塔識系出康里氏，其父脫脫雖追封和寧王，不得蒙國王之稱也。

時修遼、金、宋三史，鐵木兒塔識爲總裁官。按：遼史總裁官六人：中書平章政事鐵睦爾達世，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元，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金史總裁官八人：御史大夫帖睦爾達世，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元，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治書侍御史李好文，崇文太監楊宗瑞，禮部尚書王沂。宋史總裁官七人：中書平章政事帖睦爾達世，御史大夫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承旨歐陽元，治書侍御史李好文，禮部尚書王

沂，崇文太監楊宗瑞。遼史進表在至正四年三月，金史進表在四年十一月，宋史進表在五年十月。據宰相表，鐵木兒塔識以至正五年七月爲御史大夫，太平即賀惟一。亦以五年十月爲御史大夫，則表上金史之時，鐵木兒塔識尚爲平章，何以即稱御史大夫？及次年宋史告成，已授御史大夫，何以轉稱平章？太平拜御史大夫時，當已改名，而表仍書賀惟一，皆可疑也。

巖巖傳

祖燕真，事世祖，從征有功。燕真事已見不忽木傳，此重出。

回回。擢中書右丞，力辭還第。按：宰相表，天曆元年九月至十一月有右丞回回名，刊本

作回四，誤。蓋任事未久即辭位也。

以疾卒。按：回回子五人。祐童，濟寧路總管；帖木列思，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於史例，當附書。

自當傳

蒙古人也。按：自當爲別兒怯不花之兄，當云燕只吉得氏。

會次三皇后殂，命工部撤行殿車帳，皆新作之。按：順帝紀，至正七年，隆福宮三皇后宏吉

刺氏木納失里薨。疑即此事。傳誤繫之泰定二年後耳。

帝欲加號太后曰太皇太后，命朝堂議之。自當獨曰：「太后稱太皇太后，於典禮不合。」眾皆曰：「英宗何以加皇太后曰太皇太后。」自當曰：「英宗孫也，今上子也，太皇太后之號孫可以稱之，子不可以稱之也。」議遂定。按：傳書此事於文宗即位之前，則亦在泰定朝也。考泰定初立時，母妃久已先歿，故紀書至治三年十二月，「請皇考、皇妣謚於南郊，尊皇妣晉王妃曰宣懿淑聖皇后。而后妃傳載泰定四年冊文有云，「仰徽音之如在，慨至養之莫加。」是泰定帝未嘗加尊其母爲太后，安得有加號爲太皇太后之事乎？以太后爲太皇太后，惟見於順帝之世，使自當果有此議，當在順帝時。然議而不從，又不當云議遂定也。

泰不華傳

伯牙吾台氏。按：伯牙吾台，欽察之氏，則兼善蓋欽察人也。傳又云，世居白野山。白野，即伯牙之轉。蓋蒙古諸部人，往往以所居地爲氏。

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予見至正三年松江府廟學記，題云：紹興路總管兼管內勸農事知渠堰事泰普華篆額。普華，即不華也。譯音無定字。「達」與「泰」，不過音之轉，普化與不華，北音亦無異。兼善登第時，榜書達普化，後來受制命又作泰不華，故史以爲文宗賜名。然當時士大夫多以達兼善稱之，或稱爲達秘書兼善，亦自題泰普華，可見賜名之說，未

足深信。

年四十九。時十二年三月庚子也。

翁方綱云泰不華死台州。本傳在壬辰三月。而鐵厓挽

詩注云：辛卯八月，歿於南洋。

余闕傳

追封幽國公，謚忠宣。

按：程國儒序青陽集云：謚文忠，追封夏國公。張紳以爲初贈夏國

公，謚忠愍，改贈幽國公，謚忠宣。丁鶴年有過安慶追悼余文貞公詩。宋景濂手定元史，而集中余左丞傳亦作文忠，未審孰得其實。

荅里麻傳

大父撒吉斯。即撒吉思，有傳在第二十一卷。

卜顏鐵木兒傳

唐兀吾密氏。按：察罕傳稱唐兀烏密氏，北人讀「吾」如「烏」，蓋同族也。李恒傳稱於彌氏，與烏密聲亦相近。

星吉傳

曾祖朶吉，祖搠思吉朶而只，父搠思吉。按：朶吉贈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秦國公，改封雍王。搠思吉朶而只贈甘肅行省平章政事，追封代國公，改封涼王。搠思吉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追封趙國公，改封邠吉王。
年五十七。按：星吉贈江西行省丞相，追封威寧王，謚忠肅。

亦憐真班傳

父俺伯。即暗伯。

廉惠山海牙傳

預修遼、宋、金三史。今按遼史前列纂修官有兵部尚書廉惠山海牙名，而金、宋二史無之，其爲兵部尚書，又傳所失書也。

月魯不花傳

蒙古遜都思氏。按：月魯不花，太祖功臣赤老溫之五世孫也。赤老溫子納圖兒，御位下必

闡赤。納圖兒子察刺，隨州軍民達魯花赤。察刺子忽納，襲父職，官至江東廉訪使，追封陳留郡侯，謚景桓。脫帖穆耳，則忽納次子也，以蘄縣萬戶府東平等處管軍上千戶所達魯花赤分戍，自明而越。

達禮麻識理傳

廿四年，朝廷以前中書平章政事塔失帖木兒來爲留守。塔失帖木兒，蓋別兒怯不花之子，下文或云塔世帖木兒，或云達世帖木兒，其實一人也。

校勘記

〔一〕「至治三年十二月」，「三年」，原本作「四年」。至治三年九月，泰定帝即位，次年即改元泰定，無至治四年。刊本字誤甚明。據元史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七

元史十二

耶律楚材傳

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按：列傳自第五卷特薛禪以下至第三十二卷，皆蒙古、色目人，自第三十三卷耶律楚材以下至第七十五卷，皆漢人、南人也。耶律、石抹系出契丹，粘合、奧屯系出金源，當時目爲漢人，故在漢人、南人之列。高智耀、李恒、李楨本西夏人，國語謂之唐兀氏，馬祖常本出雍古部，皆色目也。太平，漢人而賜姓蒙古氏，故皆在蒙古、色目之列。趙世延，乃按竺邇之孫，系出雍古楊朵兒只，西夏人，皆當入色目，而誤與漢人同列，此則史臣之失檢也。

父履，以學行事金世宗，特見親任，終尚書右丞。

金史有移刺履傳，即楚材之父也。移刺、

耶律，聲本相近。陳旅述律復舊氏序稱金人改耶律爲曳刺，述律爲石抹。曳刺，謂前馬之卒也；石抹，謂臧獲也。經世大典序錄云，守狴犴防囚徒者曰禁子，追呼保任逮捕者曰曳刺，則曳刺非美名矣。食貨志歲賜篇有曳刺中書兀圖撒罕里，即吾圖撒合里也。謂楚材也。蓋元初猶沿金人之舊稱，後來皆易耶律字矣。

粘合重山傳

金源貴族也。按：金史百官志、國語解俱不載粘合氏，或云即粘割之訛。金史列傳有粘合荆山，衛紹王紀有粘合打。

楊惟中傳

初滅金時，以監河橋萬戶劉福爲總管，福貪鄙殘酷，虐害遺民二十餘年。惟中至，召福聽約束，福稱疾不至，惟中設大梃於坐，復召之，使謂福曰：「汝不奉命，吾以軍法從事。」福不得已，以數千人擁衛見惟中，惟中即握大梃擊仆之，數日福死。按：趙璧傳，河南劉萬戶，貪淫暴戾。其黨董主簿，尤恃勢爲虐，強取民女有色者三十餘人。璧至，案其罪，立斬之。劉大驚，時天大雪，因詣壁相勞苦，且酌酒相賀曰：「經略下車，誅鉏強猾，故雪爲瑞應。」璧曰：「如董主簿比者，尚有其人，俟盡誅之，瑞應將大至矣。」劉屏氣不敢復出語，歸卧病而

卒。時人以爲懼死。所云劉萬戶者，即劉福也。壬子歲，世祖立經略司於汴，以忙哥、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使。惟中久當樞軸，遇事能斷，而璧實助之。然兩傳言劉福事互異。

張柔傳

繼而道潤爲其副賈瑀所殺。按：金史，苗道潤之死在興定二年，即戊寅歲也。此傳先書道

潤被殺，而後書戊寅，似未甚核。

金主敗走睢陽。按：史臣紀事，不當用古地名。此傳金主走睢陽、金主走汝南，當時無此郡縣名也。

史天倪傳

乃以天倪爲萬戶。按：劉黑馬傳：「太宗即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次之。」姚燧撰邸澤神道碑云，國初以二萬戶鎮撫中夏，右則劉伯林軍秦，左則粘合重山軍燕，顧成謂太宗。則益太尉，史忠武公天澤爲真定河間濟南東平大名五路萬戶於中。然則太祖之世，漢軍萬戶，祇有劉伯林、粘合重山二人。據此傳，似史天倪在太祖時已有萬戶之名。予嘗見史秉直神道碑及史氏慶源碑，皆立於太宗朝，其稱天倪，但云河北西路兵馬都元帥，是天倪未嘗授萬戶，可以證此傳之誤。

實與蒲瓦兵遇於南門，合達兵自北奄至，實兵敗，竟爲所執。按：嚴實兵敗被執得脫事，不見於本傳。

權。又徙河間。卒。按：史權，謚武穆。權子燿，官至大司農，謚義襄。傳俱失書。

史天祥傳

降其北京留守銀荅忽。太祖紀作寅荅虎。

授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總十二萬戶，鎮河中。按：此事在太祖癸未歲。考太祖初置蒙古

左右手及中軍萬戶，以木華黎、博爾朮納牙爲之。漢軍則有劉伯林、粘合重山二萬戶。此十二萬戶，未詳何時增置也。

董俊傳

文用。子八人：士貞、士亨、士楷、士英、士昌、士恒、士廉、士方。按：列傳附載子孫，必其人名位顯貴，或才德可稱，否則似家乘之文，非國史矣。董氏爲元世臣，士貞等八人，自當登名仕版，史家既失於稽考，而徒覲列其名，不已贅乎？至如文忠之子士珍，官至中書參知政事，御史中丞，贈太傅，追封趙國公，謚清獻；士恭官陝西行臺中丞；士珍子守簡，官中書左丞御史中丞，追封冀國公，謚忠肅，傳無一語及之，又何其疏也。又列傳敘述先代，亦

必有功德可稱，方表而出之。王鸚之曾祖孫成、祖立、父琛，三世俱無所表見，又未出仕，史不應備書其名，此必採自志狀，而不知其當刪也。

嚴實傳

子忠貞、忠濟、忠嗣、忠範、忠傑、忠裕、忠祐。按：忠範以上四人，傳不書其事。考至元十二年，忠範以工部侍郎與廉希賢等持國書使宋，爲張濡所殺。此事之大者，傳不應略而不言也。又實之孫度，官至甘肅行省左丞，謚貞憲，見柳貫集，史亦失書。

劉伯林傳

太傅耶律禿懷。即耶律禿花。

黑馬。太宗即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次之。按：元史無重喜傳，不知其氏族，列傳第二十卷有重喜，此別是一人。以姚燧撰邱澤碑推之，疑是粘合重山之族，而重山傳不言授萬戶。

石天應傳

子煥中，知興中府事；執中行軍千戶。按：木華黎傳云，以天應子幹可襲領其衆。傳無幹

可名，蓋一人二名，史家不能悉書也。

移刺捏兒傳

遼亡，金以爲參議、留守等官，皆辭不受。聞太祖舉兵，私語所親曰：「爲國復讎此其時也。」按：遼亡之歲，歲在乙巳，即宋宣和七年。至元太祖建號之年丙寅，相距八十餘歲。若遼亡時已能辭官，則此時年近百歲，必無能與攻戰之理。史家以其系出耶律，妄爲此說，而不悟年歲之不符也。

致拒戰，捏兒出奇兵掩擊，斬致。按：木華黎、王珣傳俱云張致部將高益縛致出降，獨此傳云掩擊斬致，恐未足信。

復從木華黎攻益都。按：太祖丙戌歲平益都，其時木華黎已前卒矣，領兵者，木華黎之弟帶孫也。

何伯祥傳

追封易國公，謚武昌。趙孟頫撰何瑋神道碑云謚忠毅。

瑋始襲父職。碑云瑋字仲韞。

賽曲赤、八都高等還自貶所。「曲」當作「典」。此賽典赤，謂伯顏也。本賽典赤瞻思丁之

孫，襲祖號，亦稱賽典赤。八都高當爲八都馬辛。

改河南行尚書省平章政事，卒。碑云年六十有六。子德嚴，順德路總管；德溫，保定翼副萬戶。

李守賢傳

弟守忠，爲都元帥，守河東。朝廷以全晉爲要害之地，人心危疑未定，非守賢鎮撫之不可。今以李伯溫傳參考之，知守忠先爲河東南路都元帥，知平陽府事，鎮平陽。伯溫亦以行平陽元帥府事鎮青龍堡。三丁亥歲，相繼陷沒，乃以守賢代之。傳失載守忠被執事，則人心危疑之語，太無著矣。

郝和尚拔都傳

太原人。按：此傳云太原人，而其子天挺傳則云「出於朵魯別族，自曾祖而上，居安肅州」。父子各立傳，而所書籍貫互異。考王磐撰和上神道碑亦云安肅州安肅縣人，則此傳云太原者，誤矣。

在郡王迄忒麾下。疑即朮赤台之子怯台也。

子十二人。長天益，佩金符，太原路軍民萬戶都總管。按：天益小字山哥。

天舉，大都路總管兼府尹。按：天舉小字長安。

趙瑁傳

中統元年，詔立十道宣慰司，以瑁爲順天宣慰使。按：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瑁不預使副之列。至三年立十路宣慰司，乃以瑁等爲使。傳云元年，誤也。

石抹明安傳

中都既平，加太傅邵國公。按：和林廣記所稱太保明安，即石抹明安也。此云太傅，恐誤。或由太保進太傅，則又漏太保一節矣。

子咸得不，襲職爲燕京行省。按：耶律楚材傳言燕薊留後長官石抹咸得卜貪暴，殺人盈市。即咸得不也。

次忽篤華，太宗時爲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兼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按：太宗紀，甲午，以胡土虎那顏爲中州斷事官。畏荅兒傳：「歲丙申，忽都忽大料漢民，分城邑以封功臣。」食貨志：「忽都虎官人：五戶絲，壬子年查認過廣平等處四千戶。」皆謂忽篤華也。譯音無定字，故紀、志、傳書名各異。

張榮傳

丙申，從諸王闊端破宋棗陽、仇城等三縣。

按：太宗紀，乙未歲皇子闊端征秦鞏，皇子曲出

即闕出。伐宋。十月，曲出圍棗陽，拔之。則榮所從者，當是闕出，非闊端也。仇城字疑有

誤。

世祖即位，封濟南公，致仕。

按：世祖紀，中統二年，封濟南路萬戶張榮濟南公。傳不云授

濟南路萬戶，史之闕也。下文云長子邦傑襲爵，孫宏襲邦傑爵，所襲即萬戶之職，非襲其公爵。

宏襲邦傑爵，改真定路總管。

按：世祖紀，中統三年，李壇反，詔濟南路軍民萬戶張宏修城

塹，盡發管內民爲兵以備。

至元二年，山東廉訪使言：「真定路總管張宏，前在濟南，乘變

盜用官物。」詔以宏嘗告李壇反，免死罪，罷其職，徵贓物償官。邳州萬戶張邦直等，違制販

馬，并處死。此二事皆應載於本傳。

劉亨安傳

丙戌歲，金將移剌副樞攻絳州，城陷，死之。木華黎承制命亨安領其衆。按：木華黎以癸

未歲卒，子孛魯嗣爲國王。上文已書國王孛魯矣，此却書木華黎，何其前後不檢照也。

趙迪傳

歲壬午，改藁城爲永安軍。按：王善傳，壬午，升藁城爲匡國軍。董俊傳，升藁城縣爲永安州，號其軍爲匡國。永安乃州名，非軍名也，傳誤。

王善傳

追封冀國公，謚武靖。按：虞集撰太原郡伯王思義墓碑，稱善爲趙國武靖公，殆由冀而進封趙也。思義從征江西廣東有功，官廣東兵馬招討使兼領韶州路總管。善之從子也。史亦未見其名。

杜豐傳

從國王按察兒攻平陽。元初，惟木華黎之後稱國王，而太祖弟斡赤斤亦稱國王，斡赤斤之孫塔察兒亦有國王之稱。此按察兒，未詳何人也。下文又有國王阿察兒。「阿」「按」聲相近。

田雄傳

木華黎承制授雄隰、吉州刺史，兼鎮戎軍節度使，行都元帥府事。按：攸哈剌拔都傳云：

「真定史天倪、平陽李守忠、隰州田雄皆失守矣，我又棄太原，將何面目見主上及國王乎！」傳不書隰州失守事，蓋諱之。

張榮傳

歲甲戌，從金太保明安降。按：石抹明安仕金，未嘗爲太保，此云金太保，誤。

張晉亨傳

從國王孛羅征益都。即孛魯。

張子良傳

歲戊戌，率泗州西城二十五縣、軍民十萬八千餘口，因元帥阿朮來歸。太宗命爲東路都總帥。按：阿朮卒於至元二十四年，年五十四。太宗戊戌之歲，阿朮年止五歲耳，史家何不考至此。後讀虞集所撰張宣敏公神道碑云，歲戊戌，因大帥河南忠武王阿朮以歸國朝，始知

傳所據者，伯生之碑文，然伯生亦祇就其家所述行狀書之，未能考稽於國史也。考察罕傳云，歲戊戌，授馬步軍都元帥，率諸翼軍攻拔天長縣及滁、壽、泗等州。乃悟子良本因察罕以降。察罕亦封河南王，謚忠宣。後人誤以爲阿朮耳。

七年，罷元管戶，隸諸郡縣。按：此蒙上中統之文，然中統紀元止於四年，此傳云七年、八年者，至元之七年、八年也。史脫至元二字。

石抹阿辛傳

石抹阿辛，迪列紇氏。阿辛，即也先，譯音偶異，史家遂分爲二人，各位一傳矣。石抹本述律氏，迪列紇即述律之異文。石抹宜孫傳作迪烈紇。

詰旦，木華黎解錦衣賞之。按：石抹也先傳，子查刺，歲癸巳，從國王塔思征萬奴。癸巳，太宗之五年也。木華黎卒於癸未歲，距癸巳已十年矣，此傳云木華黎，誤。

王檄傳

從三合拔都。太傅猛安率兵南征。三合，太祖紀作三模合，拔都，其號也。猛安，即明安。紀所稱石抹明安也。

帝命闐里畢與皇太弟國王分撥諸侯王城邑。按：博爾朮之弟曰斡闐烈闐里必，疑即傳之

闡里畢也。皇太弟國王者，幹赤斤也。

賈居貞傳

子汝立嗣。按：史稱某人嗣者，皆謂先世有封爵，以其人承襲也。賈氏無世職，不當云嗣。

洪福源傳

戊寅冬十二月，太祖命哈赤吉、孔刺將兵迎討。哈赤吉，即哈真也。「孔」當爲「札」。
茶邱。立高麗王植親屬承化侯爲王。承化侯名溫，永寧公綽之母兄也。

鄭鼎傳

宋將余侍郎燒絕棧道，以兵圍興元。余侍郎，謂余玠也。玠以壬寅歲莅蜀，其出兵興元乃在辛亥歲，史繫之甲午歲，誤矣。

庚戌，從憲宗征大理國，自六盤山經臨洮，下西蕃諸城，抵雪山，山徑盤屈，舍騎徒步，嘗背負憲宗以行。按：憲宗紀無征大理事。庚戌歲，乃憲宗即位之前一年。是時三歲無君，諸王大臣，方議推戴憲宗而立之。遠征大理，事所必無，其妄明矣。考世祖紀，壬子歲，奉命帥師征大理，癸丑八月，師次臨洮。九月，次忒刺。分三道以進。帝由中道至滿陀城。十

月，過大渡河，經行山谷二千餘里。意者，世祖征大理時，鼎實在行間，史家誤以爲從憲宗耳。

乙未，賜白金千兩。從世祖南伐。乙未，當作己未。

制宜。子阿兒思蘭嗣。按：武宗紀，至大三年十一月「尚書省以武衛親軍都指揮使鄭阿兒思蘭與兄鄭榮祖、_三段叔仁等圖爲不軌，置獄鞫之，皆誣服。詔叔仁等十七人并正典刑，_四籍沒其家。」此事當載於本傳。阿兒思蘭，謚敬愍。傳亦失書。

鄭溫傳

賜名也可拔都。按：鄭鼎與溫同時，亦賜名。也可拔都姓名俱同。

汪世顯傳

忠臣，鞏昌便宜副總帥。按：忠臣謚忠讓，見姚燧撰神道碑。

校勘記

- 〔二〕「國語解」，「國」，原本作「圖」。誤。徑改。
- 〔三〕「伯溫」，「伯」，原本作「守」，誤。據元史卷一九三改。
- 〔三〕「尚書省」，「省」字下原本有「臣」字，衍。據元史二三刪。
- 〔四〕「典刑」，「刑」，原本作「荆」，字誤。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八

元史十三

劉秉忠傳

其先瑞州人也。此遼、金之瑞州，非宋之瑞州也。秉忠自曾祖以來，皆家邢州，足迹未抵江南。而江西之瑞州，本名筠州，宋末避理宗嫌名，始改筠爲瑞，已在金南渡之後矣。近人修江西通志，乃收秉忠人人物，何其謬乎。

自忽都那演斷事之後，差徭甚大。即胡土虎那顏。

宜依合罕皇帝聖旨。謂太宗也。

移刺中丞拘榷鹽鐵諸產、商賈酒醋貨殖諸事，以定宣課。移刺中丞，謂耶律楚材也。當云中書，不當云中丞。

張文謙傳

追封魏國公，謚忠宣。按：文謙之大父字，贈大司徒魏國文愍公。父英，贈太保魏國簡懿公，見虞集張氏新塋記。

郝經傳

祖天挺，元裕嘗從之學。梁清遠曰：「元史差訛不少，如郝經傳載其祖天挺，元裕嘗從之學。又云元裕每語之曰：『子貌類汝祖，才器非常。』元裕者，或即元好問乎？好問，字裕之。今乃不書其名而書其字，又去下一字，何也？裕之嘗師天挺，見所撰郝先生墓銘，文憲、忠文豈未見邪？至天挺傳又言受業於遺山元好問，更可笑矣。」予按：梁氏譏史稱元裕爲誤，是矣。金、元之際，有兩郝天挺，一字晉卿，澤州陵川人，即經之大父，元裕之嘗從之學者也；一字繼先，安肅州人，郝和尚拔都之子，則學於元裕之者。梁氏誤以爲一人，非也。

塔察國王與李行省肱髀相依。

塔察，即塔察兒幹赤斤之孫也。李行省謂李壇。

遣使召旭烈、阿里不哥、摩哥。

旭烈，即旭烈兀。摩哥，即末哥。皆世祖之弟。

經還之歲，汴中民射雁金明池，得繫帛，書詩云：「霜落風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

天子援弓繳，窮海纍臣有帛書。至元五年九月一日放雁，獲者勿殺，國信大使郝經書於真州忠勇軍營新館。」按：輟耕錄載此事，本作中統十五年。蓋南北隔絕，經又被羈，未知至元之改元也。史稱伯顏奉詔南伐，帝遣使問執行人之罪，宋懼，以禮送經歸。伯顏南伐，在至元十一年，經之還在至元十二年，經繫帛書稱中統十五年，正伯顏南伐之歲。其明年，經始北還。傳稱至元五年，又稱經還之歲得之，皆誤。

姚樞傳

二年，拜太子太師。按：此傳敘事，自世祖即位以後，書二年、四年者，中統之紀年也。其下書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十七年，則至元之紀年也。有年而無號，史失之。

從子燧，官至翰林學士承旨，以文章大家知名，謚曰文。當云從子燧自有傳，餘皆應刪。

許衡傳

以泰和九年九月生。按：蘇天爵名臣事略作大安己巳。蓋泰和紀元，止於八年，其明年改元大安矣。傳誤。

國家自得中原，用金大明曆。按：此傳載衡領太史院，修授時曆，始末幾四百言。文正於曆學非專家，其創法皆出王恂、郭守敬二人，特假文正領其事，以爲重耳。曆議已詳於本

志，又見郭守敬傳，此傳但以一二語了之可矣。

子師可。按：衡子師敬，官至中書右丞。傳竟不見其名。

李俊民傳

嘗令張仲一問以禎祥。

張仲一，名易，史當書其名，不應稱字。

趙良弼傳

脫兀脫以斷事官鎮邢，其屬要結罪廢者，交構嫌隙，動相沮撓。世祖時征雲南，良弼馳驛白其事，遂黜脫兀脫，罷其屬，邢大治。（二）按：世祖紀：「以脫兀脫及張耕爲邢州安撫使，劉肅爲商榷使，邢乃大治。」張文謙傳：文謙與劉秉忠言：「今民生困敝，莫邢爲甚。盍擇人往治之。」乃選近侍脫兀脫、尚書劉肅、侍郎李簡往。三人至邢，協心爲治，洗滌蠹敝，革除貪暴，流亡復歸，不期月，戶增十倍。據紀及彼傳，則脫兀脫治邢有績可稱，獨良弼傳乃言其短，此吳縝所謂予奪不常也。

執渾都海之黨元帥乞台不花、迷立火者誅之。

按世祖紀，誅乞帶不花於東川，明里火者於

西川。即此二人也。

趙璧傳

自是牙老瓦赤不復用。

按：憲宗紀，元年，以瓦剌瓦赤、不只兒等充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

世祖紀，憲宗令斷事官牙魯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財賦於燕。即牙老瓦赤也。牙老瓦赤在憲宗朝任用如故，傳云不復用者，誤。

贈大司徒，謚忠亮。

按：大德三年，追封冀國公。延祐三年，改謚文忠。

王磐傳

擢至大四年經義進士第。

至大，當作正大。

劉肅傳

邢國公，謚文獻。

按：肅父深，贈昭文館大學士、邢國公，謚康穆。

王思廉傳

帝幸白海。即察罕腦兒也。

大德元年，成宗即位。

按：成宗即位在至元三十一年，次年改元元貞，又二年始改大德，安

得繫即位於大德元年之後乎？梁德珪傳云大德間成宗即位，亦同此失。

閻復傳

卒年七十七，謚文康。按：袁桷撰神道碑云，追封永國公。曾祖衍，贈大司農永安郡公，謚

懿德。祖和叔，贈昭文館大學士、永安郡公，謚昭獻。父文忠，贈大司徒、永國公，謚惠穆。

劉國傑傳

爲宗王幹臣必闡赤。「幹」當作「幹」。幹臣，即幹真那顏。

李德輝傳

歲癸丑，憲宗封宗親，割京兆隸世祖潛藩，立從宜府，以德輝與李德乃爲使。時汪世顯宿兵利州，扼四川衿喉，以規進取。按：世顯以癸卯歲卒，在癸丑之前十年，傳殆誤矣。考姚燧

撰李忠宣公行狀云，時汪忠烈公始宿兵利州。忠烈者，田哥之謚，非世顯也。

至元十五年，再圍重慶，拔之，紹熙、南平、夔、施、思、播諸山壁水柵皆下。而東川樞府，懲前與西川相觀望致敗，惡相屬，願獨軍圍合州。德輝乃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使歸語州將張珏，以我朝含宏，錄功忘過，能早自歸，必取卿相，與夏、呂比。又爲書，以禮義禍福反覆

譬解之。珏未及報，而德輝還王邸。既而合州遣李興、張郃十二人訶事成都，皆獲之，釋不殺，復爲書縱歸，使諭其將王立。按：此傳全取行狀之文。行狀於願獨軍圍合州之下云：初，公撫蜀徑東川歸，以爲重慶帥閻受圍，必徵諸屬州兵，盡銳拒守合州，宜虛誠使諜人持書曉之，兵隨其後，亦制合一奇也。即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云云。蓋德輝以書招張珏在至元十三年，撫蜀之日，其招降王立，則在十五年拔重慶之後，兩事本不同時。行狀所載乃追述前事，本傳刪去四十餘字，則誤以爲即十五年事矣。不知德輝還王邸在行院西川之前，既還王邸，安得猶在成都？其文已相抵牾。且張珏以德祐二年即至元十三年。自合州入重慶，至是年元兵拔重慶，珏走且被執矣。珏之去合州已將兩載，安得有招珏之事乎？史家之粗疏如此。

十七年，置行中書省，以德輝爲安西行省左丞。按：安西左丞之命，在招降羅施鬼國之後，未及受命而卒，本紀與行狀并同，傳書於招降之前，非也。

張雄飛傳

琅邪沂人。按：史家書籍貫，宜用當時州縣之名。此傳云琅邪臨沂人，趙璠傳云雲中蔚州人，趙宏偉傳云甘陵人，熊朋來傳云豫章人，牟應龍傳云其先蜀人，後徙居吳興，宇文公諒傳云令爲吳興人。考元時無此郡縣名，史家失於討論也。

二十一年，盧世榮以言利進用。按：上文已有二十一年，此重出也。虞集傳兩書泰定初。

張德輝傳

字輝卿。當作耀卿。

德輝舉魏璠、元裕、李冶等。元裕，即元裕之也。史當稱元好問。誤舉其字，又脫之字。傳

又云與元裕北覲，又云與元裕、李冶游封龍山，時人號爲龍山三老。

德輝請老，命舉任風憲者，疏烏古倫貞等二十人以聞。二十人謂烏古倫貞、張邦彥、徒單公履、張家、張肅、李榮、張昉、曹椿年、西方賓、周止、高逸民、王博文、劉郁、孫汝楫、王憚、胡祇遜、周砥、李謙、魏初、鄭宸也。

王恂傳

父良，金末爲中山府椽。按：恂大父順，元時贈太常少卿，中山郡公，謚安定。父良，贈昭文館大學士，中山郡公，謚端愍。

十六年，授嘉議大夫、太史令。此上脫至元二字。

郭守敬傳

徐昂造宣明曆。

按：宣明術非徐昂所造。

楊桓傳

有得玉璽於木華黎曾孫碩德家者，桓辨識其文，曰「受天之命、既壽永昌。」按：崔彧獻傳國璽事，一見於成宗紀，再見於按札兒傳，三見於楊桓傳，四見於崔彧傳，而詳略小異。受天之命四字，紀與二傳俱作「受命於天」，當從之。

張禧傳

從宗王合五平定河南。

合五當作合舟。

張萬家奴傳

張萬家奴。

史失其里居。

楊賽因不花傳

宋隆濟及折節等叛。

成宗紀作蛇節。

完顏石柱傳

完顏石柱。史失其里居。

軍龍化綿，與宋兵戰有功。

按：宋無龍化縣，當是南平軍之隆化縣也。

羅璧傳

右丞阿里海牙領軍下江陵，璧從禩孫降，授管軍千戶。至元五年，從元帥張宏範定廣南。

按：朱禩孫之降在至元十二年，不當書於五年之前。張宏範定廣南，則至元十五年事，非五年也。或疑五年上脫「十」字，然下文有至元十二年云云，則是傳文本誤，非脫字矣。至元十二年。上文已有至元五年，則此至元字可省。

石高山傳

在昔太祖皇帝所集按察兒、孛羅、窟里台、孛羅海拔都、闊闊不花五部探馬赤軍。

按：闊闊

不花傳：「歲丙申，太宗命五部將分鎮中原。闊闊不花鎮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平陽、太原，孛羅鎮真定，肖乃台鎮大名，怯烈台鎮東平。」怯烈台，即窟里台也。此傳述五部將之名，有孛羅海拔都而無肖乃台，未知孰是。

孟德傳

丁巳，從伯顏攻襄樊。按：伯顏以至元初自西域入朝。丁巳，乃憲宗之七年，伯顏尚未仕於朝也。

張立道傳

除忠慶路總管。「忠」當作「中」。

二十七年，北京地陷，人民震驚，命立道爲本路總管。按：至元二十五年改北京爲武平路。傳繫以舊名，非也。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以武平路總管張立道爲禮部尚書。

張惠傳

丞相蒙速速愛而薦之。蒙速速，疑即孟速思。世祖時嘗命與安童并爲丞相，固辭，故有丞相之稱。

呂域傳

呂域字伯充。域，一名端善。許衡傳，徵其弟子十二人爲伴讀。端善在十二人之數，即域也。

譚資榮傳

子二人，曰澄，曰山阜。此傳附書澄事，凡二百二十餘言，而良吏篇又別爲澄立傳，其姓皆从言旁。考世祖紀，至元十一年，副元帥覃澄。王惲中堂事紀亦有懷、孟總管覃澄。皆不作譚。予又見交城縣萬卦山石刻，辛卯年中書省公據，後列交城縣長官覃資榮名。辛卯，太宗之三年也。又濟源縣濟瀆廟有中統元年祭濟瀆碑，後列懷孟州總管覃澄名。又中統五年，濟祠投龍簡碑文稱總管覃侯，後列宣授懷孟路總管覃澄名。可證資榮父子本姓覃，而傳作譚者，誤也。

王惲傳

祖宇，仕金，官敦武校尉。父天鐸，金正大初，以律學中首選。按：王宇，元贈集賢侍讀學士，追封太原郡侯，謚敏懿。天澤，贈大司農，追封太原郡公，謚莊靖。

陳祐傳

歲癸丑，穆王府署祐爲其府尚書，王既分土於陝洛，表祐爲河南府總管。按：睿宗子末哥大王，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戶。末哥，一作穆哥，亦作摩哥。傳所云穆王者，即穆哥也。依史例，當稱穆哥王府。傳蓋沿王憚所作神道碑文，而不知其非史法也。
天祥。萬戶鄭鼎臣爲宣慰使。即鄭鼎也。
劾平章岳束木。即要束木。

劉宣傳

時江浙行省丞相忙古臺。即忙兀台。

何榮祖傳

追封趙國公，謚文憲。按：虞集有中書平章政事何榮祖謚忠肅議，則榮祖嘗謚忠肅矣。

賀仁傑傳

德輝分守成都，獲王立鈔卒張合，呂城傳作張郃。縱之，使諭立降。立復遣張合等奉蠟書告德

輝，能自來，即降。德輝遂從五百騎至釣魚山，與東院同受立降。東院復奏誅立，并言德輝越境邀功，下立長安獄。西院從事呂戢即呂域。至都，以兵事告許衡，許衡告仁傑，仁傑爲言於帝。此事已見李德輝及呂域傳。惟張合，呂傳作郤，李傳作卻，則轉寫之誤。

賈昔刺傳

子丑妮子。虞集傳宣徽使賈公碑作丑鈕子。

子虎林赤。碑作忽林赤。

子禿堅不花。碑作禿里堅不花。

如贈其曾祖昔刺。碑云大德八年，有詔褒贈行封，自其曾祖以下凡三等，而三世夫人，皆有號謚。當是時推恩之典未大行，獨二三世家得之，而夫人之謚，尤異典也。據碑，昔刺夫人謚孝節，丑妮子夫人毛氏謚靖淑，忽林赤謚忠靖，夫人忽人察封臨汾王夫人。傳皆失書。

石抹明里傳

石抹明里，契丹人，姓石抹。按：遼、金人皆繫姓於名，此傳既書石抹明里，又云姓石抹，重複非史法。

王伯勝傳

元貞元年，進階嘉議大夫。成宗即位，復進通議大夫。按：成宗即位在至元三十一年，次年乃改元元貞，傳書成宗即位於元貞元年之下，誤也。其下又書五年、九年，則改元大德以後事，傳又脫大德字。

高源傳

子夢弼、良弼、公弼。按：列傳附書子孫，有名而無事狀者，如覃澄孫男三人，曰忠、曰質、曰文；楊湜孫貞；姚燧子壘、圻、城；孟祺子二人，遵、遜；許楫子餘慶、重慶、崇慶，餘失其名。此類既不能稽其事迹，徒費筆墨，殊可省也。

校勘記

〔一〕「邢大治」，「邢」，原本作「郡」。元史卷一五九作「邢」。原本「郡」字雖通，然語意不明，書「邢」爲是。

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九

元史十四

程鉅夫傳

叔父飛卿。按：鉅夫曾祖子明，謚安僖。祖德秀，謚簡懿。皆追封楚郡公。父翔卿，追封郢國公，謚孝肅，進封楚國公。見危素撰神道碑。

丞相火禮霍孫。即和禮霍孫。

又命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且年少。」按：元時有漢人、南人之別，漢人謂中原之人，向屬金者；南人謂江淮以南，向屬宋者。世祖時，南人有人臺省者，成宗以後，省臺有漢人無南人，順帝時，南人人中書者，惟危素一人耳。

趙孟頫傳

帝嘗問葉李、留夢炎優劣。按：此事又見葉李傳，雖詳略不同，終不免重出之病。

鄧文原傳

父漳，徙錢塘。按：漳父昭祖，追封南陽郡侯。漳，追封南陽郡公。
至順五年。按：至順四年改元元統，至順無五年，傳誤。

齊履謙傳

字伯恒。傳失書其里居。考蘇天爵撰履謙神道碑云大名人。

燕公楠傳

公楠薦伯顏、不灰、闍里。不灰，即不忽木。闍里，即徹里。

姚燧傳

衡以國子祭酒教貴胄，奏召舊弟子十二人，燧自太原驛致館下。按：姚燧撰白棟墓碣，稱

魯齋先生奏召舊弟子散居四方者，以故王梓自汴，韓思永、蘇郁自大名，耶律有尚自東平，孫安與高凝、燧、燉自河內，劉季偉、呂端善、劉安中自秦。獨公自太原。十二人皆驛致館下。蓋燧由河內應召至闕下，所云公者，謂白棟也。傳謂燧自太原者，誤。

或謂世無知燧者，曰：「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燧曰：「世固有厭空桑而思聞鼓缶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彼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豈有一言幾於古，而不聞之將來乎！」按：此文蓋取燧所撰送暢純甫序而稍刪潤之。其序云：「純甫自言，得余隻字一言不棄而錄之。又言世無知公者。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嗚呼！世固有厭空桑之瑟而思聞鼓缶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世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之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猾以失之爲悲，下下之外，豈別有等置余爲哉！則爲去聖賢也無級而絕遠，其文如風花之逐水，霜葉之委土，朝夕腐耳，豈有一言之幾於古，可聞之將來乎。純甫獨信之，自余不可不謂之知己，足爲百年之快。恐純甫由此而取四海不知言之非也。此序意謂歐陽文以道重，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而已。所謂文無一言幾於古，雖有純甫之知，恐四海不以爲知言，皆自謙之詞，而以謝希深、尹師魯比純甫，以歐陽自況，則言外之旨也。如傳所云，似謂言之幾於古者，可以聞之後來，不惟語

拙，而於燧作序之旨，相去徑庭矣。史家述當時之言，小有刪易，固所不免，然汰其繁辭，要勿失其本旨。若乃句讀之不通，而妄加點竄，欲以備石室金匱之藏，與三史并列，毋乃不知量之甚乎。

劉賡傳

五世祖逸，以郡吏治獄，有陰德。祖肅，爲右三部尚書。按：列傳第四十七卷已爲肅立傳，逸之陰德當著於肅傳。

郝天挺傳

父和上拔都魯。即和尚拔都。
天挺與少保張閭等。二即章閭。

張珪傳

子六人。按：文宗紀，天曆元年十月，紫荊關潰卒南走保定，因肆剽掠，同知路事阿里沙及故平章張珪子武昌萬戶景武等，率民持挺擊死數百人。也先捏以兵至保定，殺阿里沙及張景武兄弟五人，御史臺言：「也先捏不俟奏聞，擅殺官吏。」珪父祖三世爲國勛臣，設使珪子

有罪，珪之妻女又何罪焉！今既籍其家，又以其女妻也，先捏，誠非國家待遇勛臣之意。」帝曰：「卿等言是。」命中書革正之。此事當載於珪傳。

李孟傳

曾祖執，金末舉進士。按：孟之曾祖執，祖昌祚，父唐，三世皆贈韓國公。執謚康惠，昌祚謚文靖，唐謚忠獻。

曹伯啓傳

子六人，孫十人，皆顯仕。按：曹鑑撰神道碑，子震亨、謙亨、泰亨皆前卒，而謙亨并未得官。則六人之中，已有三人不登顯仕者矣。碑稱孫八人，而傳云十人，則或有生於立碑之後者。

謝讓傳

二年，朝廷以吏多滯事。按：此傳自仁宗即位以後書二年、四年，不著年號，史脫文也。

趙師魯傳

霸州文安縣人。「縣」字衍。

張思明傳

及拜住爲左丞相，與帖木迭兒各樹朋黨，賊害忠良，思明懼禍及，累表辭，不獲，後竟誣以不支蒙古子女口糧，餓死四百人，遂廢於家。按：拜住賢相，何至有賊害忠良之事？此史之誣也。考拜住傳，鐵木迭兒引參知政事張思明爲左丞以助己。思明爲盡力，忌拜住方正，每與其黨密語，謀中害之。二年七月，奏召思明詣上都，數其罪，杖而逐之。與此傳所云正相矛盾。文宗紀，天曆三年，御史劾奏「張思明在仁宗朝阿附權臣鐵木迭兒，間諜兩宮，仁宗灼見其奸，既行黜降。及英宗朝，鐵木迭兒再相，復授爲左丞，稔惡不悛，竟以罪廢。今又冒居是官，宜從黜罷。」詔罷之。然則思明之爲人，大略可知。本傳多曲筆，未足深信。

吳元珪傳

至治元年，英宗即位。按：英宗即位在延祐四年，其明年改元至治，不當繫即位於至治元年之下。王約傳亦有至治元年英宗即位之文。

追封趙國公，謚忠簡。按：元珪父鼎，亦贈中書右丞，壽國公，謚憲穆。

陳顥傳

遂爲清州人。按：顥曾祖課，贈昭文館大學士、趙郡公，謚通憲。祖某，大司農卿，趙郡公，謚康靖。父國瑞，大司徒，封趙國公。見程鉅夫撰陳氏先德碑。

梁曾傳

除知南陽府。唐、鄧二屬州爲襄陽府所奪，曾案圖經、稽國制以聞，事得復舊。按：地理志，南陽府「金爲申州。至元八年，升爲南陽府，以唐、鄧、裕、嵩、汝五州隸焉。」無改隸襄陽之事。

劉敏中傳

濟南章邱人。按：敏中祖鼎，贈禮部尚書，彭城郡侯，謚獻穆。父景石，濱州教授，贈參知政事，彭城郡公，謚文靖。見雪樓集。

王約傳

承旨火魯火孫。以司徒開府。即和禮霍孫。

賀勝傳

初，開平人張弼家富。弼死，其奴索錢民家弗得，毆負錢者至死。有治其獄者，教奴引弼子，并下之獄。丞相鐵木迭兒受其賂六萬緡，終不爲直。勝聞弼事，以語御史中丞楊朵兒只。朵兒只以語御史玉龍帖木兒、徐元素。遂劾奏丞相，逮治其左右。按：鐵木迭兒傳云：「上都富人張弼殺人繫獄，鐵木迭兒使家奴脅留守賀伯顏即賀勝。使出之，伯顏持正不可撓。而朵兒只已廉得丞相所受張弼賂有顯徵，乃與蕭拜住及伯顏奏之。」楊朵兒只傳與此略同。與此傳互異。彼云弼殺人繫獄，此云弼家奴殺人而引其子；彼云鐵木迭兒脅勝使出其獄不可，又與楊朵兒只共奏之，此云勝聞弼事以語朵兒只，不與同奏；又此傳云鐵木迭兒受賂六萬緡，鐵木迭兒傳云受弼鈔五萬貫，而楊朵兒只傳云受弼贓鉅萬萬，皆其異也。

楊朵兒只傳

少孤，與其兄皆幼。按：朵兒只祖世刺，贈夏國公，謚忠定。父式臘唐古台，贈夏國公，謚

康靖。兄教化，湖北道廉訪使，贈夏國公，謚襄敏。見道園學古錄。

耶律希亮傳

抵葉密里城，乃定宗潛邸湯沐之邑也。按：憲宗二年，遷諸王脫脫於葉密立地，即葉密里也。

定宗幼子大名王。按：宗室表，定室三子：長忽察大王，次朮忽大王。此大名王當即朮忽也，因其分地在大名即以爲王號，猶只必帖木兒稱永昌王也。上文有宗王火忽，疑即一人，「火」朮音相近。

趙世延傳

其先雍古族人，居雲中北邊。曾祖黜公，爲金群牧使，太祖得其所牧馬，黜公死之。祖案竺邇，幼孤，鞠於外大父朮要甲，訛爲趙家，因氏爲趙。此文已見按竺邇傳，惟叙黜公事互異。

元明善傳

居清河者，至明善四世矣。按：明善父貞，追封清河郡公，謚孝靖。祖海，追封清河郡侯，

謚貞惠。見吳澄集。

虞集傳

使貴近阿營、巉巉傳旨。

阿營，即阿榮也。

奎章閣大學士忽都魯篤彌實。

上文有大學士忽都魯都兒迷失，即一人也。一篇之中，稱名互異。

揭傒斯傳

父來成，宋鄉貢進士。

按：來成追封豫章郡公，賜號貞文先生。

宋本傳

旭滅傑奏釋之。

即旭邁傑。

謝端傳

史杠宣慰荆南，數加延禮，薦之姚樞，樞方以文章大名自負，少所許可，以所爲文眎端，端一讀即能指擿其用意所在，樞歎獎不已。

按：姚樞，當是姚燧之訛。樞本不以文章自負，且

樞卒於至元十七年，是時謝端甫生兩歲，無緣得見樞也。後讀蘇天爵所撰神道碑，正作文公燧。竊喜鄙見之不謬。

李好文傳

西蜀奉使，以私憾摭拾廉訪使曾文博、僉事兀馬兒、王武事，文博死，兀馬兒誣服，武不屈，以輕侮抵罪。好文曰：「奉使當問民疾苦，黜陟邪正，今行省以下，至於郡縣，未聞舉劾一人，獨風憲之司，無一免者，此豈正大之體乎！」率御史力辨武等之枉，并言奉使不法者十餘事。按：此時奉使西蜀者，荅爾麻失里、王守誠也。守誠傳云：「初四川廉訪使某與行省平章某不相能，誣宣使蘇伯延行賄於平章某，瘐死獄中。」至是，伯延親屬有愬。會茶鹽轉運司官亦訟廉訪使累受金，廉訪使倉皇去官，至揚州死。副使以下，皆以事罷。憲史四人，奉差一人，籍其家而竄之，餘皆斥去。」即好文所云「風憲之司，無一免者也。」彼傳稱其風采聳動天下，論功爲諸道最，而此傳言其私憾摭拾人罪，并諸不法事，褒貶互異如此，何以取信後世乎？

李朮魯翀傳

從京兆蕭欒游，翰林學士承旨姚燧以書抵欒曰：「燧見人多矣，學問文章，無足與子輩比者。」

于是勣以女妻之。按：蘇天爵撰神道碑云：貞隱李先生，鄧名士也。公從學詩賦，同門莫及，復從翰林姚文公學古文，文公奇之，以書抵貞隱曰：「子輩談論鋒出，其踐履一以仁議爲準，文章不待師傅而能後進，無是倫比。」於是貞隱以女妻之。又云：公配李氏貞隱先生之女。然則神之妻實李氏，非蕭氏矣。神嘗從學於勣，無以女妻神之事，傳誤。

王都中傳

俄以爲國信使，宣諭日本，至其境，遇害於海上。

按：積翁追封閩國公，謚敬愍，改謚忠愍。

呂思誠傳

吏部尚書倪哲篤、左司都事武祺等，建言更鈔法。

按：思誠與倪哲篤論鈔法，已見食貨志。

汪澤民傳

徽之婺源州人，^{〔五〕}宋端明殿學士藻之七世孫也。

按：宋景濂撰澤民神道碑叙其里居世系

甚悉。史稱藻七世孫，據碑乃藻兄槃之七世孫。汪氏自五代初遷婺源之還珠里，傳十世至穀，又自婺源遷饒州德興之龍溪，即槃與藻之父也。槃子慥，又自德興遷宣州之宣城，子孫遂爲宣城人。史舍宣城而繫以婺源，亦非也。澤民壽八十三，而傳作七十，追封譙郡公，而

傳作譙國郡公，皆史之誤。澤民族子克寬，預修元史，宋景濂又爲總裁官，而史文舛誤如此，蓋官書不出於一手，而意在速成，往往有此失也。

事連廣東廉訪副使麗珍。碑作劉安仁。

成遵傳

至正十七年，升中書左丞，階資善大夫，分省彰德。按：順帝紀，至正十七年「詔中書右丞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撫彰德、大名、廣平、東昌、東平、曹濮等處，獎勵將帥。」百官志同。是遵之往彰德，乃奉使宣撫，非分省也。又以宰相表、百官志考之，是年有分省太原者矣，則平章臧卜也；有分省濟寧者矣，則右丞失烈門、參政賈魯也；有分省陵州者矣，則平章荅蘭、參政俺普、崔敬也。若彰德之有分省，則在至正十五年，其任分省者，前有右丞臧卜、左丞烏古孫良楨兩人，繼有參政月倫失不花、陳敬伯兩人，遵未嘗一日預分省之事也。遵以至正十七年拜左丞，紀、表失載其月日，而由左丞除御史中丞，則表繫之九月，蓋以中丞奉使，使旋仍入中書，傳既漏除中丞一節，又誤書奉使爲分省，皆失之甚者也。凡以省官出鎮謂之分省，遵既除中丞以行，則是臺官，非復省官，故知本傳所書分省者，傳聞之訛也。

曹鑑傳

泰定七年。按：泰定無七年，「七」字誤。

劉哈刺不花傳

初，哈刺不花與信州人倪晦，字孟晰，同事泰不花。即上文所稱河南平章政事太不花也。前作「太」，後作「泰」，於例未畫一。

校勘記

〔一〕「天挺」，「挺」，原本作「拔」。元史卷一七四作「挺」，又本條所考爲郝天挺傳之內容，當以「挺」爲是。徑改。

〔二〕「其奴索錢民家弗得」，「家」，原本作「閒」。元史卷一七九作「家」。以下文之意，以「家」爲妥，故改。

〔三〕「鐵木迭兒」，「鐵」，原本作「鑛」。誤。徑改。

〔四〕「瘐死獄中」，「瘐」，原本作「瘦」，誤。據元史卷一八三改。

〔五〕「徽之婺源州人」，「徽」，原本作「徵」。誤。據元史卷一八五改。

〔六〕「至正十七年」，「十七年」，原本作「十九年」。元史卷四五順帝紀載也先不花等奉使宣撫在至正十七年九月辛丑。時日甚明，刊本「九」當爲「七」之誤。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一百

元史十五

儒學傳一

許謙。其先京兆人。九世祖延壽，宋刑部尚書。八世祖仲容，太子洗馬。仲容之子曰洸，曰洞，洞由進士起家，以文章政事知名於時。洸之子實，事海陵胡瑗，能以師法終始者也。由平江徙婺之金華，至謙五世，爲金華人。此傳敘述先世，凡八十言，乃志狀之文，無當於國史，當盡刪之，但云婺州金華人。

甫能言，世母陶氏口授孝經、論語。按：黃潛撰墓志云：考諱觥，無子，以從父兄貢士日宣之次子嗣，即先生也。先生甫能言，貢士君之夫人陶氏授以孝經、論語。則陶氏實謙之本生母。傳云世母者，考之未審爾。

同郡朱震亨，字彥修。按：彥修精於醫，而傳略不及之，雖云重儒學而輕方技，然舍其可傳，而錄其不必傳，亦通人之蔽也。

儒學傳二

程端學。登至治辛酉進士第。按：端學以泰定甲子登第，見歐陽原功所撰墓志，史誤。
陳旅。適御史中丞馬雍古祖常使泉南。雍古二字當刪。
宇文公諒。至順四年，登進士第。即元統癸酉歲也。

良吏傳一

譚澄。以其弟山代爲交城令。「山」下脫「阜」字。
以疾卒，年五十八。按：山西通志，追封恒農郡公，謚忠宣。子克修，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使，贈禮部尚書，追封恒農郡侯，謚文憲。克思，中山知府，追封恒農郡侯。克修子忠，南康府判官，質兵部侍郎。文，河南宣慰使。克思子敬，漢陽知府。
卜天璋。丞相順德王當國。當稱哈刺哈孫。

良吏傳二

段直。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直聚其鄉黨族屬，結壘自保。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直以其衆歸之。其後論功行賞，分土世守，命直佩金符，爲澤州長官。（三）今澤州鳳臺縣有劉因所撰直墓碑，文字完好，所書事迹，與傳略同，而傳所書年代，與碑大相刺謬。碑云：甲戌之秋，南北分裂，河北、河東、山東郡縣盡廢。甲戌者，元太祖之九年，金貞祐二年也。是歲，元兵圍中都，金宣宗遷汴，故有南北分裂之語。而傳乃云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以其歲亦在甲戌也。曾不思至元之初，境內寧謐，河北諸路安有寇盜充斥之患乎？碑又云：天子命太師以王爵領諸將來略地，公遂以衆歸之。謂太師國王木華黎承制時也。而傳乃云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曾不思世祖時，晉城久入版圖，安得有命將略地之事乎？碑作於世祖朝，其文云：今上在潛邸，命提舉本州學校，未拜而卒。然則直卒於憲宗朝，未嘗事世祖矣。蓋由史臣不學，誤仞甲戌爲至元之甲戌，相差一甲子而不悟也。

未拜而卒。年六十有五。子紹隆嗣官至臺州知州。傳皆失書。

林興祖。至治二年，登進士第。按：至治二年壬戌，非科舉之歲，當有誤。

忠義傳一

李伯溫，守賢之孫，穀之子也。按：李守賢傳末亦云子穀，子十一人，伯溫見忠義傳，與此文合。及考其傳首云：金大安初，守賢暨兄庭植、弟守正、守忠、從兄伯通、伯溫歸款。則伯溫乃守賢之從兄，前後自相矛盾。今據此傳稱伯溫長兄惟則、次伯通。歲甲戌，錦州張致叛，國王木華黎命擊之，大戰城北，伯通死焉。若伯溫爲守賢之孫，伯通亦守賢孫矣。賢以甲午歲卒，年四十六，則甲戌歲年僅二十六，安得有孫？且能履行陳乎？穀卒於至元七年庚午，年四十九，溯其生年，當在壬午。守忠以丁亥歲被執，伯溫亦失利死節，其時穀才六歲耳。而史以伯溫爲穀子，何其謬乎？推求其故，此傳之誤，實因於守賢傳。然彼傳云伯溫見忠義傳者，因篇中有與從兄伯通、伯溫歸款之文，牽連書之，非謂伯溫在穀子十一人之數也。史家不諳文義，遂至謬妄乃爾。

子守正，自幼時嘗質於木華黎。據李守賢傳，則守忠、守正與伯溫爲從昆弟。此傳既云平陽已陷，弟守忠被執，伯溫謂左右曰：「吾兄弟仗節擁旄，受方面之寄，吾弟已被執，我不可再辱。」則亦以守忠爲伯溫弟矣。守忠爲守正之兄，則守正亦伯溫之弟，而此乃云子守正，竟似守正、守忠皆伯溫子，一篇之中，自相矛盾如此。

歲庚寅，上黨、晉陽合兵攻汾州，將陷，守正以義赴援。按：守忠死於丁亥四月，而守正之

戰歿更在其前。庚寅在丁亥後四年，守正死已久矣。此事有誤。或云當爲庚辰之訛。

平陽公胡景山以青龍堡降。

太祖紀、木華黎傳俱作胡天祚。景山，蓋其字也。

丁亥夏四月，金紇石烈真襲擊平陽行營，招討使權國王按察兒於洪洞。

按：金史紇石烈牙

吾塔傳，正大四年，牙吾塔復取平陽。正大四年，即丁亥歲也。真與牙吾塔，殆一人而兩名乎？

石珪。按：珪起於盜賊，背金歸宋，又背宋降元，雖死於非命，豈宜廁諸忠義之列。

耶律忒末。父丑哥，仕遼爲都統，遼亡，不屈節，夫婦俱死焉。金主憫其忠義，授忒末都統。

歲甲戌，國兵至，金遷於汴，忒末及子天祐率衆三萬內附。

按：遼亡於乙巳歲，至元太祖

甲戌相距九十載，使忒末果於遼亡時授官，計其年當近百歲，豈復能從征，又閱十餘年而戰沒乎？此與移剌捏兒事迹不同，而妄誕相似。史臣於時代修短且茫然不知，而任以筆削之職，欲其無失實難矣。

伯八，兒合丹氏。

按：目錄以伯八兒標題，似合丹爲伯八兒之氏。今檢傳中，兩舉伯八名，

皆不連「兒」字。又元秘史載蒙力克額赤格事甚詳，即此傳之明里也赤哥也。秘史謂其族

爲晃合壇氏。「丹」「壇」聲相近，則「兒」乃「晃」字之訛。

合刺普華。按：文質子六人，僕玉立、僕直堅、僕哲篤、僕朝吾、僕列篋皆第進士。按：歐

陽原功僕氏家傳云：僕氏先世，嘗從其主居僕輩河，因以僕爲氏。僕玉立，官翰林待制。

楔直堅，宿松縣達魯花赤。楔朝吾，同知濟州事。楔列篴，河南路經歷。

忠義傳二

李齊。廣平人。按：元統元年進士錄，李齊貫保定路祁州蒲陰縣匠戶。此云廣平，恐誤。

郭嘉。祖昂，父惠，俱以戰功顯。按：列傳第五十二卷有郭昂，官廣東宣慰使。子惠，江西

廉訪僉事。當即嘉之祖與父也。彼傳稱彰德林州人，此云濮陽人，籍貫小異。

喜同。時有襄陽錄事司達魯花赤塔不台字彥暉者。按：元統元年進士錄有塔不歹，字彥

輝，貫東昌路聊城縣，唐兀氏，蓋即其人也。

忠義傳三

伯顏不花的斤。駙馬都尉、中書丞相、封高昌王雪雪的斤之孫，駙馬都尉、江浙行省丞相、封荆南王朵爾的斤之子也。按：諸王公主二表及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俱不載雪雪的斤、

朵爾的斤之名，葉盛水東日記引高昌王世勛碑云，帖木兒補化有二子，長不荅失里，嗣亦都護高昌王；次伯顏不花的斤，爲太常鮮于樞甥，官浙東宣慰使。如碑所言，似朵兒的斤與帖木兒補化即是一人。今考元文類載虞集高昌王世勛碑，不叙帖木兒補化之子，葉文莊所見，豈別一碑邪？

丑閻。字時中，蒙古氏。登元統元年進士第。按：是榜有兩丑閻。第二甲第十二名，字時中，貫昔寶赤身役，唐兀氏。第三甲第三名，字益謙，貫河南淮北蒙古軍戶，哈刺魯氏。此字時中者，乃唐兀氏，非蒙古氏。

忠義傳四

迭里彌實。曰海魯丁者，官信州。按：海魯丁事，見伯顏不花的斤傳。

孝友傳一

趙一德。拜請於其主鄭阿思蘭。即鄭阿兒思蘭也。

尹莘，汴梁洧川人。按：文宗紀，至順元年五月，以汴梁尹華孝行，旌其門。疑即一人，字形相涉而訛。

孝友傳二

劉琦，岳州臨湘人。生二歲而母劉氏遭亂陷於兵。按：傳與礪有旌孝圖集序云：岳陽民張琦，生二歲而失母於兵，長而求之，三十年不得而不倦，風雨往復，晨昏號呼，鬼神爲愁，行路相泣，卒能歸其母，使二親終壽於其室家。暮年，二親病臂，則子爲父冠帶，婦爲姑櫛。

洗，凡所順承惟其志。既歿，葬祭情溢於禮，遠近莫不稱其孝焉。事聞朝廷，命有司旌其門，且復其家。與史所載劉琦事略同，而姓則互異，似當從傳集張琦爲正。蓋琦母氏，劉同姓婚姻，世不常有也。

隱逸傳

張特立。按：特立在金史循吏傳，然兩傳所載，事迹不同，可以互相考證。白撒訴於世宗，言特立所言事失實，世宗宥之。世宗當作哀宗。據金史稱白撒治特立，左遷邳州軍事，或作「土」誤。判官，杖五十，則亦未嘗宥也。

列女傳一

元受命百餘年，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多矣，不能盡書。按：仁宗紀：皇慶二年十月，旌表高州民蕭父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延祐二年八月，旌表貴州達魯花赤相兀孫妻脫脫真死節，仍俾樹碑任所。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衛輝安寅妻陳氏、河間王成妻劉氏、冀寧李孝仁妻寇氏、濮州王義妻雷氏、南陽郟二妻張氏、懷慶阿魯輝妻翟氏，皆以貞節旌其門。至順元年五月，龍興張仕興妻鄒氏、奉元李郁妻崔氏以志節旌其門。六月，旌表真定梁子益妻李氏等貞節。七月，大同李文實妻齊氏、河南閻遂妻楊氏、大都潘居敬妻陳氏、王成妻

高氏以志節，順德馬奔妻胡潤奴、真定民妻周氏、冀寧民妻魏益紅以夫死自縊殉葬，并旌其門。九月，辰州萬戶圖格里不花母石抹氏以志節旌其門。十二月，冀寧路梁世明妻程氏、中興路伯顏妻阿迭的以志節旌其門。二年正月，旌大都大興縣郭仲安妻李氏貞節。二月，旌鞏昌金州民杜祖隆妻張氏、大都民劉德仁妻王氏貞節。三月，旌同知大都府事忙兀秃魯迷失妻海迷失、山丹州郝榮妻李閏，故戶部主事趙野妻柳氏貞節。四月，甘州阿兒思蘭免古妻忽都的斤以貞節旌其門。五月，旌濟南章邱縣馬萬妻晉氏志節。六月，旌大都右警巡院胡德妻曹氏貞節。七月，太寧和衆縣何千妻柏都賽兒，夫亡以身殉葬，旌其門。八月，旌揚州路呂天麟妻韋氏貞節。三年二月，旌晉寧路沁州劉璋妻張氏志節，旌濟州任城縣王德妻秦氏、婺州路金華縣吳墳妻宋氏、廬州路高仁妻張氏、甘州路岳忽南妻失林、蓋州完顏帖哥住妻李氏志節。三月，旌大都良鄉縣韋安妻張氏貞節。五月，旌探忒妻靈保賢孝。六月，旌歸德府永城縣民張氏孝節。皆傳所謂不能盡書者。然詳於紀而略於傳，更非體矣。闕文興妻王氏。至順三年，事聞，贈文興侯爵，謚曰英烈；王氏曰貞烈夫人。按：順帝紀元統二年，贈文興英毅侯王氏貞烈夫人。英烈、英毅，謚號小異。

列女傳二

也先忽都，蒙古欽察氏。按：欽察是色目，非蒙古。

釋老傳

帝師八思巴。世祖紀作八合思八。

乃以其弟亦憐真嗣焉。世祖紀作亦鄰真，又作亦憐吉。

荅兒麻八剌乞列嗣。世祖紀作荅耳麻八剌剌吉塔。

亦攝思連真嗣。世祖紀作亦攝思憐。

乞刺斯八斡節兒嗣。成宗紀作合刺思八斡節，而又作吃刺八思斡節兒。

都家班嗣，皇慶二年卒。相兒加思嗣。按：成宗紀，大德九年正月，帝師輩真監藏卒。三

月，以吃刺八思斡節兒侄相加班爲帝師。仁宗紀，皇慶二年九月，以相兒加思巴爲帝師。

中間不書相加班之卒，疑相兒加思巴與相加班即一人。

旺出兒監藏嗣，泰定二年卒。按：泰定帝紀，泰定四年二月，帝師參馬亦思吉思卜長出

亦思宅卜卒。疑即旺出兒監藏也。其卒在泰定四年，傳作二年誤。

公哥列思八冲納監藏班藏卜嗣。泰定紀「八」作「巴」。

以輦真吃刺失思嗣。〔四〕文宗紀無「失」字。

奸臣傳

阿合馬，回紇人也。按：回紇，唐時舊名，後稱回鶻。唐末失其土而遷於北庭。元時音轉爲畏兀，或作畏吾兒，與回回非一種。輟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有畏吾兀，又有回回。元史太祖紀，汪罕走河西、回鶻、回回三國。薛塔刺海傳，從征回回、河西、欽察、畏吾兒諸國。世祖紀，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文宗紀，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各一人。明史哈密傳，其地種落雜居，一曰回回，一曰畏兀兒，一曰哈刺灰，其頭目不相統屬。又云，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回紇與回回，不宜混而一之明矣。阿合馬本出回回，故世祖言回回人中阿合馬才任宰相，而傳稱回紇人，蓋明初史臣，亦昧於回回、回紇之有別也。

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阿里伯，元史無傳，爲阿合馬所譖死，後追謚忠節。見柳貫集。右丞燕帖木兒。即崔斌也。

搠思監。野先不花之孫。即也先不花。

叛臣傳

太祖十六年，全叛宋，舉山東州郡歸附，太師、國王孛魯承制拜全山東淮南楚州行省。按：

李全之降，據太祖紀在二十一年，丙戌歲。此誤。且木華黎以太祖十八年卒，而孛魯嗣之，若云十六年，則孛魯未爲國王也。

阿魯輝帖木兒。曲春傳太平，太平傳帖木兒赤，而阿魯輝帖木兒襲其封。按：諸王表，陽翟王太平，泰定元年襲封。曲春、帖木兒赤則失其封年，而承襲之次，則與此傳正合。宗室世系表以太平爲曲春兄，帖木赤兒即帖木兒赤。爲曲春之子。至阿魯輝帖木兒與其弟忽都帖木兒，則兩表不見其名。

高麗傳

太祖十三年，帝遣哈只吉劄刺等領兵征之，高麗王名闕。奉牛酒出迎王師。按：太祖紀稱高麗王噉降，請歲貢方物。考朝鮮史，太祖十三年爲王。噉即位之五年，傳乃闕其名，何邪？

皇太弟國王及元帥合臣。合臣，即哈只吉也。太祖紀及朝鮮史俱作哈真。

命撒禮塔征其國。洪福源傳作撒里荅。

十月，植入朝。按：是年六月，植親朝，此又云植入朝，蓋以六月朝上都，十月入朝大都，非既還國而又入朝也。

立植庶族承化侯爲王。承化侯名溫，見朝鮮史。

皇女忽都魯揭里迷失下嫁於世子堪。公主表作忽都魯堅迷失。

子源復襲王位。成宗初年，尚寶塔實憐公主。表作卜荅失利，本紀作普達實憐，又作寶荅

失憐。生子燾。燾受遜位，以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封高麗國王。是年，其弟曷立爲世子。

按：本傳述授受事多疏舛。今據朝鮮史考之，蓋源以至大三年封瀋王，入朝。皇慶二年，遣歸就國，乃請辭位，以其長子燾爲征東行省左丞相高麗王，而以侄延安君曷爲世子。曷爲瀋王世子，非爲高麗王世子也。

燾傳其弟曷。按：延祐三年，璋請傳瀋王位於世子曷，許之。曷所受者瀋王，非高麗王。又受於璋，非受於燾也。燾嗣高麗王，順帝至元五年薨。子禎嗣，至正三年薨。子昕嗣，八年薨。以禎庶子眠嗣，十一年，詔廢眠而立禎之母弟祺。其承襲之次，見於朝鮮史，班班可考。曷雖有奪嫡之志，迫於衆議，終不得逞，而史乃云燾傳其弟曷，何其謬乎。

源則更名章云。章當作璋。高麗國王自尚主以後，子孫多以國語命名，故常有兩名，如璋曰益智禮普化，燾曰阿刺忒納失里，禎曰不荅失里，昕曰八禿麻朵兒只，祺曰伯顏帖木兒，又名顓古。史家不能盡載，今參取朝鮮史，以博異聞。

謹按：遼、金、元三朝，人名、官名、地名舊史頗多舛訛，由當時史臣未通繙譯，以至對音每有窒礙，且有一人而彼此互異者，現奉聖旨，飭令館臣逐一釐定，足洗向來沿襲之陋。是

嘉定錢大昕全集

書成於乾隆庚子，所據係武英殿舊刊本，俟頒下定本到日，遵照改正。辛丑三月大昕書。

校勘記

- 〔一〕「爲澤州長官」，「官」，原本作「宮」，誤。徑改。
- 〔二〕「張致叛」，「叛」，原本作「判」，誤。徑改。
- 〔三〕「泰定四年二月」，「二月」，原本作「一月」。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紀載帝師卒於泰定四年二月壬午。『三』、『二』易淆，蓋刊本誤。徑改。
- 〔四〕「以輦真吃刺失思嗣」，「輦」，原本作「輩」。誤。據元史卷二〇二改。

還書期限

Return on or before Last Date Stamped

95. 9. 20

單注圖
來源教育部
書價 1574.545
登記 88 年 8 月 30 日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B00240376